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86 期



4488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48)
經濟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董事長針對其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 15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157 ~ 222)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立雄、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23 ~ 27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6 年 10 月 16 日、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275 ~ 338)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6 年 10 月 16 日、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39 ~ 382)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6 年 10 月 16 日、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10 月 19 日為一次會）……………	(383 ~ 43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育敏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葉宜津 王育敏 李俊俤 鍾孔炤 蔡易餘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劉權豪 楊鎮浚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江啟臣 王定宇 陳亭妃 呂玉玲 周春米 徐永明
黃偉哲 蕭美琴 陳明文 孔文吉 陳怡潔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昭順
張麗善 馬文君 徐榛蔚 林麗蟬 邱志偉 林俊憲 何欣純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吳焜裕 顏寬恒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王惠美

委員列席 29 人

請假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5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蔡易餘、王育敏、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段宜康、蕭美琴、林為洲、楊鎮浚提出質詢；委員劉權豪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如下：

第三百七十六條 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五、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

六、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

七、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贓物罪。

依前項但書規定上訴，經第三審法院撤銷並發回原審法院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併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指出 2012 年各地檢署新收的偵察案有三十九萬多件，但到去年就已到 46

萬件，平均下來每位檢察官一年會新收 390 件。把新舊案相加，每個月要辦的件數大概就超過百件，所要處理的業務非常龐大。要如何保障人民的訴訟權，但又可避免司法濫訴，確保法官與檢察官的工作量與裁判品質，是司法國是會議希望達到的結論，也希望可以加以改善，而朝野的立委對此事也都有基本的共識，因此今天排定這樣的專題，就是期待能找到未來改善的方向。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以來，濫訴對司法而言是個非常重要也必須改革和解決的問題。誠如剛剛主席特別提到的，濫訴的結果會讓有限的司法資源受到影響，不僅會浪費很多司法資源，同時還會造成當事人不必要的干擾，因此司法院向來都非常重視如何防杜濫訴。不過，憲法第十六條特別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因此要在如何確保人民的訴訟權，以及避免濫訴浪費司法資源之間做出權衡，就必須要仔細設計，尤其要透過法律制度去做。

在設計法律制度之前，要先向委員報告目前在實務上的濫訴情況，我們的重點就是針對這些情形。目前的濫訴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部分，其一與民事有關，諸如家事、少年或行政訴訟等這一類；其次是有關刑事的部分。民事方面是否提起訴訟是當事人的權利，這部分濫訴的類型就是不斷地提起訴訟，民眾可能就同一件事情不斷地提，一年中多則高達上百次，甚至還有兩百多次的；或是每件提起的訴訟案都在討論國家大事又語焉不詳，不曉得對方要告什麼，以上是在起訴階段的濫訴，這部分也滿嚴重的。

接下來的濫訴是在起訴後於訴訟過程中的抗爭，比如對法院所有的裁定不斷地提出抗告，雖然抗告依法要繳裁判費，但對方又聲請訴訟救助，其訴訟救助又遭駁回，接著他又對駁回提出抗告，然後再聲請訴訟救助，也就是說，一個案子會衍生出非常多的案子，有些則是以不斷地聲請法官迴避等方式干擾訴訟。對於這樣的情形，我們過去都是以書面在處理起訴狀與聲請狀的，當時的狀況就已經很多了，現在為配合科技法庭的推動，司法院也開放當事人使用電子傳真的方式為之，因此這類的狀況就更加嚴重了，當事人一按電腦幾百封就出去了，因此我們如何在如何節制或杜絕當事人濫用電子傳真的制度上，也設計了相關的機制。

為解決之前提到的這些問題就要透過修法，畢竟對人民訴訟權的限制一定要有法律的授權，所以我們在民事訴訟法的研修會中才會特別針對濫訴的情況，討論出要以比較簡單的方式來處理。譬如某個當事人就同一事件或類似案件已提起好幾次訴訟，也都經法院駁回以後，接下來的案子我們就可以用更簡單的方式來處理，像是裁定駁回，甚至我們還研究只要駁回就不必附理由，因為理由在之前就都講過了。其次，對於濫訴的情況，我們還會加重處罰，把當事人需支付的律師費當成訴訟費用的一環來處理。為對付濫訴，我們要透過立法的設計，用比較簡單快速的方法來做，這樣的基本設計如果將來大院能夠完成修法的話，在其他類似的法領域，譬如少年家事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都可以類比援用，因為它的性質比較接近。

第二個是刑事的部分。目前的制度是公訴、自訴並行，前者基本上有檢察官進行偵查，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才起訴；我們希望將來檢察官在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這個要件上能夠更嚴謹，證據能夠更充分。其次，現在有自訴制度，可以由被害人直接提起訴訟。自訴的濫用在過去的

修法已經有部分得到解決，因為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自訴要委任律師進行才可以，這樣有部分杜絕的效果。只是這樣當然不能夠完全禁絕，所以對於將來要如何減少自訴案件的濫訴，我們需要進一步加以處理。國是會議或是國內的學界也認為刑事案件可能也要考慮部分的有償制。譬如進行自訴，將來如果被告被判無罪的話，可能要由自訴人負擔相當的訴訟費用。

再者，在刑事訴訟程序裡一樣會有起訴以後，用各種方法干擾訴訟的情形，譬如聲請法官迴避。目前的制度都是針對在常態下聲請法官迴避的情形；事實上，政府有設立一套非常嚴密的制度，讓真正有可能要被迴避的法官能夠透過這個制度迴避；但是也有可能造成當事人濫用這一套制度。過去也有一些案例，是當事人不斷的聲請法官迴避，法院駁回之後一樣聲請。依照目前的制度，聲請法官迴避的話，訴訟程序原則上要停止，當事人就用這樣的方法干擾。將來在刑事程序裡，我們一定會透過立法的方式改進。以上是我簡要的口頭補充，其他資料請各位委員參照我們的書面。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司法院呂秘書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葉委員宜津：等一下，可不可以請司法院告知他們所說的濫訴案件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有沒有書面資料？如果有濫訴的各種類型比例的資料，請司法院補充，並印給委員。

呂秘書長太郎：書面報告裡……

葉委員宜津：只有總量，沒有濫訴的……

主席：秘書長說有書面資料，請議事人員印給委員。

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奉邀就「如何有效防止司法濫訴」等項目做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實務現況及本部規劃之改革方案擇要報告。

壹、現狀說明

一、現行檢察官整體工作負擔已屬沉重

我國刑事案件偵查以檢察官為主體，受理司法警察移送、民眾申告及行政機關告發等，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工作量超載，多數的基層檢察官幾乎都是在過勞的狀態下工作。以 105 年為例，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當年度實際辦案檢察官人力若以 580 人計算，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966 件案件。除此之外，偵查檢察官還必須輪值內外勤業務，內勤是處理隨案解送人犯的即時訊問、要不要羈押、交保等強制處分權，以及搜索票、監聽票的審核等；外勤則是處理非自然死案件（自殺、他殺、意外等）的相驗、解剖，工作的繁重是外人難以想像，沉重的辦案壓力已經讓許多檢察官的健康亮起紅燈，近年來，每年申請轉任法官或辭職的檢察官均有數十人（法官轉任檢察官則寥寥可數），再不改善檢察官的人力短缺及案件過度負荷的問題，所謂「有效訴追重大犯罪」、「精緻偵查品質」恐將淪為空談。

【圖表一】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案件新收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總 計	偵 查 案 件	執 行 案 件	其 他 案 件	偵	相
					他	驗
101 年	1,879,003	392,964	307,633	1,178,406	72,154	18,779
102 年	1,847,528	394,348	297,293	1,155,887	72,796	18,557
103 年	1,973,300	413,975	332,785	1,226,540	82,638	19,234
104 年	2,012,754	432,161	332,731	1,247,862	80,035	19,249
105 年	2,060,088	459,220	331,042	1,269,826	82,832	20,283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二、檢察官工作負擔沉重原因之一在於濫訴

(一)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取公訴優先原則，並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等方式，極端限縮自訴制度運作空間。另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因此，現行檢察實務運作，只要當事人提出一張告訴狀、檢舉信，甚至僅用言詞申告，縱使沒有檢附任何證據或指出證明方法，也毋庸付出任何訴訟成本，檢察署即須分案辦理，開啟偵查程序，致使大量告訴告發案件湧入檢察機關，以近 3 年（103 年至 105 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每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之被告中，約有 2 萬 3 千人次至 2 萬 5 千人次係遭人告訴或告發 1（請見圖表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案件來源為告訴告發之被告人數）。

【圖表二】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新收案件來源為告訴及告發之偵查終結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計	告訴	告發	計	百分比 b/a*100	告訴	告發	計	百分比 c/a*100	告訴	告發	計	百分比 d/a*100	告訴	告發	計	百分比 e/a*100	告訴	告發
103 年	23,302	23,048	254	3,397	14.6	3,335	62	232	1.0	215	17	15,383	66.0	15,256	127	4,290	18.4	4,242	48
104 年	25,004	24,442	562	3,270	13.1	3,141	129	218	0.9	182	36	17,181	68.7	16,846	335	4,335	17.3	4,273	62
105 年	24,363	22,792	1,571	3,362	13.8	3,213	149	165	0.7	159	6	16,339	67.1	15,049	1,290	4,497	18.5	4,371	126

資料提供：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包括通常程序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然，從圖表二的統計數據，檢察署受理的告訴告發案件，起訴及緩起訴之比率，103 年至 105 年分別是 15.6%、14%、14.5%，可見存有相當比例之「濫訴案件」。從檢察實務觀之，濫訴情形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

1. 高頻率申告案件：經常、反覆提出告訴，或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一再重複提告。

2. 明顯事證不清案件：提告內容空泛、顯無犯罪事證、所訴與犯罪無關，或依經驗、論理法則顯不可能等。

3. 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即以詐欺、侵占、背信或重利等罪名提出告訴，但事實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事件；且告訴人提告之目的在於利用檢察官之偵查作為，迫使被告解決私權糾紛（俗稱以刑逼民）。

濫訴案件中，又以「假性財產犯罪案件」為大宗，統計 99 年至 103 年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之告訴發總案件數，申告罪名為「詐欺」與「侵占」者合計即佔 34.6%（見圖表三）。

【圖表三】

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按主要罪名及案件來源別分
99 年-103 年

單位：件、%

項目別		排名	1	2	3	4	5
告及 訴、 自 告 發 首	罪名	新收刑事 偵查案件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侵 占 罪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妨 害 名 譽 信 用 罪
	件數	85,451	20,054	17,895	9,495	6,601	5,575
	比率	100.0	23.5	20.9	11.1	7.7	6.5

（三）從以上統計數據來看，我國現行濫訴情形嚴重，從告訴發案件之起訴（含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率顯低於總體案件起訴率；不起訴處分（不包含職權不起訴處分）率亦顯高於總體案件不起訴處分率之現象可見一斑。起訴部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總體案件被告起訴率分別為 42.9%、42.7%及 42.2%；但該 3 年之告訴發案件被告起訴率僅分別為 14.6%、13.1%及 13.8%（見圖表二），僅為總體案件被告起訴率之 3 分之 1；反之，不起訴處分部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104 年、105 年之總體被告案件不起訴處分率分別為 32.8%、33.8%及 33.1%；但該 3 年之告訴發案件被告不起訴率卻分別高達 66.0%、68.7%及 67.1%（見圖表二），比率為總體被告案件之 2 倍。可見濫訴案件確實相當程度排擠了有限的偵查能量，同時也使得數以萬計的被告承受無益偵查程序。

三、現行檢察官工作負擔已屬沉重，業如前述，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可以預見檢察官的法庭活動角色勢必更加吃重，可能對偵查檢察官人力產生排擠，在人力難以大幅增加，業務量又越來越大的情形下，應該要思考從源頭減量，有效處理濫訴案件，讓檢察機關的偵辦重心回歸危害國家法治重大的案件上，對檢察體系而言實屬要務。

貳、可能改革方案

一、短期方案——就濫訴案件以分流（立案審查中心）方式，由專人專股處理

（一）規劃內容：基於管理之 28 法則，為能以 2 成人力處理多數簡易之 8 成案件，讓 8 成人力投入其餘 2 成重大複雜刑案偵查，本部刻正研議仿法院審查庭制度，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帶領數位檢察官，並配置相當人數之檢察事務官，專責

濫訴案件處理、核退發查之指示、簡易及自白案件之結案等等，藉此減少一般偵查檢察官處理雜細案件之負擔，集中大部分人力於否認犯罪或重大複雜案件之偵辦。經審核屬於前述濫訴案件者，由審查中心專股檢察官自結，再搭配書類簡化措施，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

(二)實施期程：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召集各檢察機關開會研商，目前規劃實施方案中，擬先行擇數檢察署進行試辦，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二、長期方案

(一)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

1. 與我國僅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訴訟費用負擔，刑事訴訟則採取無償制度之法制相較，德國、日本分別於其刑事訴訟法訂有「訴訟費用」專章，規範訴訟費用的負擔，且所謂「訴訟費用」，並不僅止於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情形，尚包括檢察官之偵查程序在內²³。

2. 為防止濫訴，浪費國家司法資源，減少當事人不當利用司法程序作為尋人、報復手段，適度保護無辜被告，避免其為應訴所生之財產（如出庭請假薪資損害、律師費用）及精神損害（恐懼、名譽、家庭生活等無形損害），可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就故意或有重大過失（輕率）對他人提出不實之刑事告訴或告發，嗣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甚至針對我國實務上較為常見之假性財產犯罪類型，例如：租賃機車未繳租金未還車、貸款人告借貸人拒不還款涉嫌詐欺或侵占等案件，亦可依其提出告訴、告發內容所涉金額之多寡課其程序費用。

3. 惟課與告訴人、告發人訴訟費用，不免有影響人民訴訟權之虞，其付費的範圍、方法及執行等程序，尚須參考外國立法例，妥慎研議。

(二)不具公益性質之案件以調解先行方式處理

現行濫訴案件之特性多不具公益性、一再提告，這類案件目前程序處理上，與一般案件之處理並無不同，檢察官仍要開庭、調查證據、製作附詳細理由的不起訴處分書，虛耗檢察機關偵查資源，可研議就假性財產案件是否採取調解先行，將多數微罪案件導向民事或其他紛爭解決方式。

(三)輕罪除罪可能性

探討現行刑罰體系，法定刑較低且與公益性無關者，例如：妨害名譽罪，基於刑法謙抑原則，研擬除罪可能性。

(四)參考日本副檢事制，增設副檢察官以處理輕罪

1. 日本副檢事制度

副檢察官制度於日本戰前並不存在，為檢察廳法所創設之制度。其理由為裁判所法之施行時，廢除警察署長得向簡易法院起訴之規定，大量案件轉向檢察官，在人力財力上均無法因應，而該等輕微事件之處理，非具有檢察官資格者不可，因此放寬檢察官之任用資格，又可開啟檢察事務官晉升管道。日本檢察廳法及相關規定，檢察官包含兩種等級，分別為檢事和副檢事，這兩類人士都屬於檢察官。檢事分別配置在最高檢察廳、高等檢察廳及地方檢察廳，負責偵查

、公訴及執行等工作。副檢事則配置在區檢察廳，負責偵查、公訴及執行等工作。日本之副檢事亦為檢察官，可獨立署名制作結案書類。其與檢察官之差別在於副檢察官原則上僅能於區檢察廳（各級檢察廳之最低層級，對應簡易法院而設立）執行檢察官職務。

2. 我國引進副檢事可能

為解決檢察官案件龐大負擔，須是可以終局解決案件爭端的制度，但現行檢察事務官不能在結案書類署名，無法有效解決案件負擔及濫訴現象，日本副檢事制度則可以獨立署名制作結案書類，如果引進該制度，就微罪部分由副檢事處理，即能有效解決輕微案件的問題，讓檢察官專心處理重要案件，似為可思考之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法務部蔡次長的報告。

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防杜司法濫訴，我們要先釐清「濫訴」兩個字的定義。濫訴跟你們要追求的訴訟經濟不見得是等同的，因為濫訴帶有一種不是很好的意圖（bad intention）。如果是你們工作量的問題的話，有些要歸在你們人力檢討的部分，不能夠輕易以訴訟經濟的角度剝奪人民的訴訟權。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中有一個跟這個有關，就是要朝有條件的刑事訴訟有償制研議。換句話說，刑事訴訟原來都是無償的，因為無償，大家就盡量告，反正不用付錢，大不了敗訴。這個方向好像有一點以價制量的感覺。喜歡濫訴，明顯沒有道理的一方要付費，這個感覺上很合理，但是要落實到實際就有困難。什麼叫有條件？是什麼樣的條件？如何認定是濫訴？付費的標準為何？付費的時機是什麼？民事訴訟這一套應該很完整，我們都清楚，到刑事訴訟要改成有償制的話，這些條件是什麼？是不是請秘書長簡單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特別提到的內容涉及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問題，所以一定要透過法律規定才能夠限制濫訴，因此首先要訂出濫訴的意義，以及它跟正常行使訴訟權的標準。

吳委員志揚：要弄清楚。

呂秘書長太郎：譬如針對同一個、類似的事情重複起訴，或是在判決確定以後，第二次、第三次起訴。我們有一定的時間限制，在滿嚴格的條件下才能夠做這樣的認定。當然，付費的標準方面，因為過去沒有，所以需要衡量起訴的不正當性或是意圖，不能用濫訴的方式處理以後，還是再來。我們或許可以加強一下。

吳委員志揚：你這樣講我稍微放心了，你們應該還在研擬這些原則吧。你千萬不能簡化成被判不起訴就要付錢，因為會不會被判不起訴，或是自訴會不會被判無罪，民眾沒有辦法控制。他們的

確很委屈，可能資料不夠，或是主觀認定不同。被害人有他的權利，不能單純以獲不起訴處分或是被告被判無罪，就一定要課起訴者或被害人給付訴訟費用的義務，這個要先確認。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吳委員志揚：不能單純以不起訴或是無罪認定。

另外，實務上有一些被害人本身的經濟狀況很差，如果你們設有償制的話，會不會導致他們利用司法制度伸張自己的權利時更有顧忌？萬一被認定為濫訴還要付錢。這部分你們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的看法是起訴或是發動司法程序，很明顯可以看到是基於惡意或是極端的輕率，在這樣的條件之下，我們才把它歸為濫訴。

吳委員志揚：好，請司法院把濫訴的條件先定清楚。就本委員會的立場來說，你們是在推動司改會議的結論，但是因為這關係到人民的訴訟權，所以相關標準定出來之後，還是應該到司法委員會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當然的。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有償制的部分。另外，也有人提到是不是要針對特定的罪，朝除罪化的方向研議，目前哪些罪刑有這樣的可能性？是不是妨礙名譽等罪刑？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是法務部主管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和公益無關的，例如妨礙名譽這種動輒要申告的罪名。

吳委員志揚：現在的結論是把妨礙名譽整章都拿掉嗎？

蔡次長碧仲：就是法定刑度比較低，而且和公益無關的。

吳委員志揚：關於妨礙名譽這個罪刑，本席覺得你們應該用別的方法限制，例如調整刑度，或者能否易科罰金，因為現在幾乎都判易科罰金，但是照標準換算起來也沒有多少，所以本席覺得可能要再想想看。這幾件事情在做最後的決定之前，本席覺得要先思考一下，會不會讓人覺得反正老子有錢不怕告？這樣窮人永遠恢復不了名譽，因為沒錢嘛！

第二個，就是有钱說話就大聲，反正不會有罪，頂多是民事賠償，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另外還要注意一下，早期妨礙名譽罪影響的範圍可能有限，例如在馬路上公然侮辱，除了當時在場的人之外，有誰知道呢？如果媒體沒有報導，或者當事人不告就沒事，本來沒人知道，一提告，大家反而都知道，早期是這樣，毀謗也是只有小眾的人知道。

但現在是媒體時代，之前已經發生過非常多案例，例如在臉書等媒體上公然侮辱，之前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辦公室林主任就曾經說過一些話引起風波，後來就下台了。另外還有好幾個人是因為在網路上被侮辱，或是被不當言論霸凌，結果受不了自殺死亡。所以換句話說，雖然這不屬於公益，但是對很多人來說，名譽是他的第二生命，甚至有人看的比生命還重，這時候可能無法輕易認定這是可以除罪化的，這部分要考慮到現今的環境。

另外現在還有很多假新聞，反正大家也沒時間查證，直接跟著上網開罵，結果讓當事人受到傷害，不管是營業上的損失、名譽上的損失都有，選舉時最容易發生這種事，我們發現很多時

候是選完以後才還當事人清白，但是他已經落選了。這些事情並沒有你們想像中那麼容易處理，你們應該一方面限縮，另外一方面，對真正有罪的人，不管是賠償或是刑度，以造成的傷害來說，現今的處罰是不是低了一點？對於財產、名譽損害的刑度，是不是太低了？

所以一方面可能要限縮一些條件，不要太容易構成，但也不能把它整個除罪化，這是本席的看法。例如釋字 509 號也認為毀謗罪不違憲，因為名譽還是很重要的。它的意思是說，有可能會造成擁有財富的人任意毀謗別人，因為不會有刑責，變成有錢的人說話就大聲，這不是不可能的事情。釋字 509 號雖然沒有說除罪化一定違憲，但它是倒過來說，它的意思是說，其實名譽這件事光用金錢賠償保護可能還不夠，大概是這樣的意思，雖然它只是例示妨礙名譽可能屬於這一類，要予以限制。

另外，也有律師建議，因為侮辱屬於個人一時的感受，沒有真正具體指摘，所以侮辱的部分可以除罪，但毀謗的部分不能除罪，也有律師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司法院再考慮一下。法務部有什麼看法？針對妨礙名譽除罪的部分。

蔡次長碧仲：關於剛才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要考量的，不是把妨礙名譽罪整個除罪化，所有情節、類型都全部除罪，它必須有兩個要件，一個是法定刑較低，一個是和公益無關，我們大概是用這兩個標準區分。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妨礙名譽罪除罪是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所以我們就針對這部分提出例示。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們認為必須和公益無關，這樣有點不對，因為刑事本來就屬於國家懲罰犯罪人對個人法益的侵害，本來就不是侵害公家法益，所以不能因為無關公益就除罪，這樣是不是侮辱公署就要留著，其他的除罪化？這樣不對喔！其實你們應該以人民為主，因為人民才是制度的使用者。

況且它也有可能屬於政治性言論，所以反而受到憲法的言論保障，所謂的侮辱公署，這是不是一個 Symbolic speech？其實這樣反而是受保障的。所以針對這一點，你們千萬不要用不涉及公益為理由，有人被氣到都要自殺了，雖然不涉及公益，但這嚴不嚴重？很嚴重！所以本席覺得這兩個理由一定要重新思考，也請你們再看一下釋字 509 號的意旨，好不好？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呂秘書長、蔡次長，關於兩位剛才的報告，本席認為整個報告都著重在減少檢察官和法官的工作量，並未重視人民的訴訟權。沒有錯，司法人員的工作量過多，這是值得檢討的事情，是國家的責任，我們的確應該增加司法人員，但是不能夠因為司法人員不足就剝奪人民的訴訟權。

從兩位的說明、報告，我們只聽到你們在 complain 司法人員有多辛苦、要處理多少案源，這些我們都了解，因為這是事實，的確需要改善，但是不能因為訴訟經濟的關係，就影響到人民的訴訟權，這是本席今天要和各位討論的。首先我們說的是，今天的主題是防杜司法濫訴，並不是檢討司法人員的工作量，所以我們討論的重點應該是司法濫訴。

各位提出的報告中也有數據，例如刑事，刑事自訴時必須由律師強制代理，本席要告訴大家

，其實真的沒有多少人有那個閒工夫，而且還要浪費時間、金錢，因為律師費是很貴的。自訴的部分要律師強制代理，公訴就更不用說了，公訴要先到警察局，警察先過濾一遍，然後經過檢察官，最後才會到地方法院進行司法裁判。

所以本席認為純粹刑事的部分，其實濫訴的案件極少，至於刑事附帶民事的部分，本席等一下再說。再來，行政訴訟也是一樣，也要強制律師代理，這個部分你們沒有提到，表示行政訴訟在這方面的問題應該比較少，所以這個部分就不用說了。至於民事，因為本來就要付訴訟費用，所以民事部分今天討論的也很少，因為民事濫訴的人不多。

好，我們回來今天的關鍵，就是刑事附帶民事這個部分，關於刑事附帶民事，如果從修法來說的話，剛才的報告也有提到，就是要以刑逼民，以刑事逼迫民事的方式處理，但這是法律的規定，為什麼？本席舉個例子，例如智慧財產，我們的法律把它歸於刑事，它一定要有刑事的告訴，這是現行法的規範，如果是這樣，智慧財產權是不是也要換到民事的範疇？因為這個部分最常見，不是嗎？

剛才法務部的報告提到，這個部分占百分之三十四點多，對不對？智慧財產這部分已經被定為刑事犯罪，而且是告訴乃論，就是要人民提告的意思，不是嗎？所以被害人就提告了，但是最後如果和解，那就算了，通常是不起訴或是緩起訴，這是法官的裁量權，但這也變相的間接鼓勵人民提告，因為這樣對造才會賠償，這怎麼能夠怪人民呢？不是嗎？

所以本席認為，我們要解決刑事附帶民事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它最後如果真的走到民事，還是要付訴訟費用，所以我們可以在這時候要求，如果你用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就要先繳納民事部分的費用，例如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樣就可以解決了，因為將來走到民事程序還是需要這麼做，等將來真的進行到民事訴訟的時候，再補繳另外的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這樣人民的感覺會比較舒服一點。

本席是認為，你們不要只因為案源太多這樣的理由，就覺得要斷絕這方面的可能性，統統都不要來煩我們，但這其實是人民訴訟的權利。或者乾脆把智慧財產這個部分改到民事，你們覺得這樣可以嗎？這件事要再研究一下。所以，針對刑事附帶民事那個部分，本席認為這樣做就可以解決你們提出的大部分問題，如果有其他問題，審查法條的時候我們可以再討論。

除了這些以外，本席認為前面所說的，就是法務部提出來的，本席倒是比較能夠接受，他們很具體的說到第一點、第二點，例如高頻率的申告案件、明顯事證不清的案件，這些本席可以接受，至於假性財產犯罪案件，這個部分本席已經提了，就是以繳納部分訴訟費用處理，本席認為這樣就足夠了。至於司法院，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和法務部一樣，提出更具體的篩檢條件，讓我們覺得它真的是濫訴，或者真的有舉證不清的案例，這樣我們才敢答應你們可以刪除。事實上你們經手的案件已經經過檢察官、警察的篩選，所以就這方面來說，除了刑事附帶民事的部分以外，本席是比較傾向保留的。

另外，法務部所說的理由，雖然本席同意，但是你們提到輕罪除罪這個部分，本席認為妨礙名譽不一定是輕罪，有時候妨礙名譽也有可能害到一條人命，這種案例比比皆是，所以這不算是輕罪，這個部分本席有意見，以上是本席對濫訴的看法。

總之，這樣的改變很可能會侵犯到人民的訴訟權，所以我們必須謹慎，而且必須有具體的數據說服社會大眾，讓大家都可以接受，否則的話，本席認為有侵犯人民權利的疑慮，謝謝。

主席（吳委員志揚代）：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謝謝司法院和法務部，因為他們提供了具體的書面資料，呈現現在司法濫訴的問題。本席剛才看到，其實法務部的報告呈現得非常清楚，特別是告訴、告發案件，最後不起訴的比例高達六成七，這個數字足以說明實務狀況，特別是告訴、告發的案件，這類濫訴的情況相當嚴重，這部分有將近七成都是不起訴。

針對濫用司法資源，影響到司法能量的部分，本席覺得的確需要處理。就實務面來說，其實我們也常看到一些俗稱的訟棍一天到晚告發，反正他沒什麼責任嘛！所以就不斷的告發，光是他個人提出的告發案件可能就很多，但是他需要負擔什麼責任？沒有！現在對於這種告發人，就是告發後又不起訴的案件，請問這個告發人要負擔什麼責任？例如要負擔費用或是責任。請教呂秘書長，有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民事的話，我們這裡有一份統計數字，依據民事訴訟法可以罰他錢，但是老實說，我們制定了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但是現在這類案件卻比當時的二百多件還多，每年大概是 600 件，數量越來越多，執行起來確實滿困難的。

王委員育敏：只有一件嗎？

呂秘書長太郎：每年大概有 600 件。

王委員育敏：本席知道，但是實際罰錢的只有一件。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對，罰錢的案件很少。因為即使罰款，很多提出濫訴的人其實都居無定所，甚至沒有職業、沒有財產，國家還要花大批人力去執行，這樣反而不經濟。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針對這樣的人，因為他不斷濫訴、告發，又是統統都是不會起訴的案件，造成司法很大的成本負擔，結果他個人卻不用負擔任何責任，這樣好像有點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司法院對付這種明顯的惡意濫訴者，我們是用比較簡潔的方式處理，剛才我們有特別報告，只要經過幾次之後，認定他確實是濫訴，我們可能就直接寫個主文裁定駁回，因為理由和以前都一樣，我們用更少的人力來處理他的濫訴，這也是一個方法。當然在刑法方面，對於刑事的告訴、告發案件，因為有時候情況嚴重，所以也可能構成誣告罪，不過實務上…

王委員育敏：也很少，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憑良心說，法官、檢察官處理這些事情的壓力已經夠大了，工作負荷已經很重，如果還要再追究其他的責任，付出的成本會更大，大家也會疲於奔命。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剛才有提到刑事訴訟法的有償制，針對這一點，其實司法院和法務部是非常有共識的，如果我們改成這樣，特別是刑事的部分，就是變成刑事訴訟有償制的話，你覺得對於遏止這樣的現象有沒有幫助？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有幫助，對於惡意、非常輕率的起訴案件應該會有幫助，不過這部分還是要很

慎重，所以並不會全面像民事訴訟這樣處理，應該是在比較嚴格的條件之下，設計相關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討論到什麼程度？既然法務部和司法院有共識，將來要朝向刑事訴訟有償制，你們現在研議了什麼內容？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我們的法條還沒有正式提到委員會，還在構思中，因為……

王委員育敏：所以法條還沒有成形？

呂秘書長太郎：對，還沒有成形。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呢？其實剛才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也有表示意見，好像也是要朝這個方向著手。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這會牽涉到一些事，就像剛才呂秘書長說的，我們當然不能以人力的負擔為理由，將它和濫訴這個問題混為一談，但事實上，我們對於刑事的訴訟如果採有償制，馬上會面臨一個問題，也就是說，現在有很多濫訴，根據申告的內容，檢察官如果詳細調查，也可以查出他是不是涉有以刑逼民的誣告案件，但是因為現在案件的負荷量太大，自己手上的案件很多，如果還要再從中挖掘的話，事實上也是分身乏術。

在德國，他們只限定在故意或輕率、虛偽的告訴，其實這已經達到誣告的程度了；在日本，也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以這兩個立法例來看，如果我們未來考量到人力的負荷，因為檢察官在開庭的時候，如果認為有這種情形，他必須向法院聲請裁定，這樣又會增加一個案件，未來法院審理時，他還要再去法院處理這件事，這樣就會牽涉到人力的負荷，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學習德國、日本先進的立法例。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互相合作，參考德國的法例研議適合臺灣的制度，我們要怎麼兼顧人民的訴訟權，但是又可以避免刑事訴訟濫訴的情況，發展適合我們的制度，不然的話，其實都只是紙上談兵而已。我們一直說要改善這樣的現象，如果遇到問題就停下來，這樣真正啟動或實施的機會、可能性是很小的，當然，在這個過程中也要廣徵社會各界的意見。

關於這個方向，既然你們今天的報告已經提出來了，就應該要訂下目標和期程，趕快研究出成果，如果真的需要立法、修法就趕快送到立法院，好不好？本席覺得這部分可以朝這個目標解決，既然德國也有類似的做法，我們可以考量民情看要怎麼修正，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其實剛才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本席也看到現在有一個現象，就是連爭奪子女監護權，或者爭取子女探視權，也把司法運用到一個極致。之前曾經發生過這種個案，有人為了爭奪子女監護權，提出高達 40 件訴訟案，本席覺得這對當事人的身心壓力真的很大。就本席所知，提出訴訟的是屬於社經地位比較高、有權勢的，反正他有錢嘛，請律師也不是問題。光是為了爭取子女監護權就提出高達 40 件訴訟案，本席覺得這樣的情況其實是很不正常的，這部分到底該怎麼處理？

其實剛才秘書長有提到，我們現在就是著手研議，先從民事的部分開始，未來再處理刑事或

少家廳的部分，不過本席覺得這真的會造成當事人的困擾。另外，還有那種已經有保護令或判決離婚的，對方為了逼他出面也提出十幾件告訴，這樣真的是濫用司法制度達到他個人的目的，已經和保障個人的權益沒有什麼關係了，反正他有社會影響力、有錢，就用權勢壓迫另外一方，藉由司法達到目的，像這個狀況要怎麼解決呢？

呂秘書長太郎：這種情形經過一定程序的認定之後，剛才報告裡面也有提到，例如它是同一個或是類似的案件，或者是同一個基礎事實提起訴訟行為，經過二次或三次駁回，也沒有什麼新的事證，如果再提起的話，我們就會簡單處理，直接予以駁回，這樣法院就不用浪費很多人力和資源。第二個，我們就……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已經開始實施了嗎？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在做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部分還是要有法條規定，基本上這個法條已經快要成形了，應該很快就能送到大院審理。

王委員育敏：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家庭糾紛也很多，但是家庭糾紛傾向以調解的方式處理，基本上現在都鼓勵用調解的方式，但是有人還是不認同，他不接受調解，反而不斷運用自己的權力、影響力和司法資源去壓迫另外一方，本席覺得這其實是很不正確的，應該要杜絕。所以剛才秘書長提到的，你們說現在法條已經快要成形，從……

呂秘書長太郎：對，關於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已經有想法，應該很快就會提出，如果民事訴訟的部分能夠完成立法，因為家事事件本來就準用民事訴訟法，剛才委員關心的問題就可以一併解決。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份進度表？秘書長，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送出來？如果沒有太大爭議，你們內部又已經有共識，可不可以提出進度表？

呂秘書長太郎：搭配金字塔訴訟制度，大概最晚明年 2 月以前就可以完成。

王委員育敏：明年 2 月？那這個會期都結束了，不要啦！請你們快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2 月以前啦！因為……

王委員育敏：但是到時候這個會期就結束了。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怕如果單獨修法的話，這樣一部法律會變成一直在修正。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一併修定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為了紓減訟源，也是將來實施金字塔訴訟制度的共同目標。

王委員育敏：所以包括紓減訟源方面的法條，你們都要一併修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相關的法條會一併處理。

王委員育敏：好，在司法國是會議結束之後，既然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希望防止司法濫訴，也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本席覺得最具體的作為，當然就是提出具體的修法意見，畢竟我們講究司法制度，有法可循才有可能落實。所以本席希望司法院、法務部都要把握進度，不能一拖再拖，要不然就算司改會議有決議，事實上並沒有產生任何實質的效果，好不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是的。

主席（王委員育敏）：請李委員俊佖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先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你是否可以先告訴本席，濫訴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所謂濫訴，第一個是出於惡意，或者是極度的輕率，就是他事前都沒有查證就發動司法程序，或者是故意要讓對方陷於困難或受干擾。

李委員俊俤：就是利用司法程序來處理個人的問題，或者出於不當意圖，企圖用司法影響後面的結果，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或干擾對方。

李委員俊俤：請秘書長看一下，這是臺大許士宦教授說的，他說濫訴係指原告之起訴在主觀上具不當意圖，在客觀上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依據，而無保護之必要，這是他的定義，秘書長是否認同？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可以，但這是指一般性的，就是很輕率的提出……

李委員俊俤：這是許教授對濫訴的定義，但是要執行的話，可能會有許多問題存在，第一個，怎麼證明他具不當意圖？我們一天到晚在討論的毀謗罪，關鍵就在是否有不當意圖，其實這就是最大的爭議點，所以有關濫訴，其實它面對的情形也是一樣。

其實濫訴有各種不同的型態，包括民事的濫訴、刑事的濫訴、刑事訴訟的濫訴，其實各種型態都有。其實民事的濫訴相對單純，雖然他很愛告、拼命告，但是司法院也有提出一些解決的方案。如果本席沒有記錯的話，你們在司法國是會議分組二議題三子題六曾經提出不少解決方案，解決的方案總共有六個，分別是課以濫訴原告損害賠償之責任、合理限制濫訴者的訴訟權、加重對濫訴者的制裁、評估調整民事訴訟的裁判費用、加強民事案件的合併審理及簡化作業。本席對其中幾項有疑問，第一個，合理限制濫訴者的訴訟權，這是什麼意思？

呂秘書長太郎：也就是說，經過一定的程序以後……

李委員俊俤：就不讓他再提這個訴案？

呂秘書長太郎：例如同一件事情或類似的事情，已經經過法院駁回兩、三次，但是他又提起訴訟，這時候我們可以禁止起訴，或者起訴以後用簡單……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其實這就是本席擔心的，這樣和憲法第十六條的保障有沒有衝突？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我們剛才也有特別報告，一定要經過立法的明確授權。

李委員俊俤：但是老實說，這樣的立法對立法院來說，特別是司法委員會，我們很難訂定這樣的法律，因為憲法第十六條本來就保障了人民的訴訟權利，但是你們現在卻告訴我們，要合理的限制濫訴的訴訟權，其實這是有爭議的。第二個爭議，加重對濫訴者的制裁，這是什麼意思？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本來就有對顯然無理由被駁回課以罰鍰，我們將來要適度提高罰鍰的金額。

李委員俊俤：將來你們要提高罰鍰的金額，那過去因為濫訴被罰款的人數多不多？

呂秘書長太郎：被罰款的很少。

李委員俊俤：很少，對不對？我們等一下再來看這個部分。其實在這些方法裡面，本席覺得比較可

行的是調整民事訴訟的裁判費用，意思就是增加訴訟的代價，如果你還是要告，自己就要先想清楚，除了要負擔裁判費用以外，如果敗訴或是被駁回就要負擔所有的費用，這個方法也許還行的通，但是老實說效果也有限。

所以你們提出來的這六個解決方案，老實說還有很多爭議點，請秘書長記得，在你們送法案進來之前，還有很多地方要經過討論，因為這會嚴重影響憲法第十六條保障的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所以要三思、慎重。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其實你們檢察系統碰到最多的應該是刑事濫訴，這次的司法國是會議也有提到，要改善現行的檢察體系監督制度，避免檢察官濫權追訴。本席想請教次長的是，現在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後，大概會有哪幾種動作？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偵查終結之後就是起訴、不起訴……

李委員俊侶：分別是起訴、緩起訴或不起訴，對不對？原則上就是這三項。

蔡次長碧仲：是的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你們還有提供一個表，就是你們新收案件的統計，包括起訴、緩起訴、不起訴等部分，其實不起訴的比例還是最多的，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是的。

李委員俊侶：照你剛才的描述，不起訴的比例大概占了百分之六十幾。

蔡次長碧仲：抱歉，委員，那應該是告訴、告發的案件。

李委員俊侶：其實對檢察官來說，最辛苦的應該是告訴、告發案件，也許是個人提告，但是牽涉到刑事的部分，所以檢察官必須擔負責任，對不對？它和民事訴訟不一樣，是由檢察官擔負責任，所以你們的案件量很大。不管是告訴或告發案件，我們先不管，其中不起訴的大概占百分之六十幾。不起訴以後會怎麼樣？

蔡次長碧仲：以目前來說，如果不起訴，被害人可以聲請再議。

李委員俊侶：所以有兩個系統，如果是重罪的話，其實也可以提出再議。

蔡次長碧仲：如果是重罪，這部分我們有相關職權。

李委員俊侶：如果不是重罪，其實當事人也可以提出再議。再議以後也只有兩種情況，一種是駁回，一種是起訴，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可以。再議以後，以目前的制度來說就是駁回和發回續查，就是發回原檢察官再查。

李委員俊侶：檢察官花了很多力氣，就是在這些程序繞來繞去，有的想處理但沒辦法處理，有的是被駁回，其實有很多案件都是這樣。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現在改進了，二審只能發回一次。以前可以發回好多次，可能偵續三、偵續四，現在就是發回一次，如果……

李委員俊侶：你們規定高檢署只能發回一次。

蔡次長碧仲：對。如果再回來的話，二審要自己處理。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有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總共有四個，第一個是刑事有償，就是未來刑事案

件的訴訟要付出代價，但是你們對這個部分並沒有說明清楚，本席也不知道未來的方案是什麼。刑事有償到底會不會因為重罪或輕罪而有所差別？

蔡次長碧仲：關於刑事有償，將來的有償當然會有差別。

李委員俊侶：這個有償和訴訟的過程有關嗎？還是和犯罪的輕重有關？

蔡次長碧仲：有償會有兩個前提條件，在德國是故意、輕率虛偽的提告，在日本是故意或重大過失。

李委員俊侶：你們如何證明它是輕率、虛偽的？例如為了面子、人格的清白，這並不是虛偽啊！但這樣就是告不成。這部分要如何判定？

蔡次長碧仲：例如臺北地檢署有一位檢察官相驗一、兩具屍體以後，發現有六百多名計程車司機被一個重利集團盤剝，整理資訊之後，發現有十名被集體管理，所以根據相關證據收押了兩名犯罪集團的人犯。其實就檢察官來說，對於個人偶一為之的提告，即便內容空泛，或是因為老百姓對法律的認知不足，這種類型我們不可能把它歸為有償的案件，但是對於高頻率、內容空泛、沒有證據的，這部分檢察官就可以認定，然後聲請法院裁定。

李委員俊侶：所以次長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最後是取決於檢察官的敏銳度，如果檢察官認為這個人不時故意提告，就不起訴，如果他不是故意的，或只提出一、二件案件，或是沒看到他提出其他案件，檢察官就有可能處理，就程序而言，其實這樣是很危險的。

蔡次長碧仲：但是檢察官一方面要把關……

李委員俊侶：如果完全交給檢察官做心證判斷，但是檢察官又沒有全面的資料，他怎麼知道這個人是否經常提告？

蔡次長碧仲：因為檢察官認定之後還要經過法院裁定，他要向法院聲請裁定。

李委員俊侶：但是否起訴還沒有經過法院。

蔡次長碧仲：沒有，有償這個部分不管是否起訴，都要經過法院裁定。

李委員俊侶：有償的部分要經過法院裁定，那無償的就是照現況處理嘛！

蔡次長碧仲：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準備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也期待看到這些案件的處理結果。第二個，不具公益性的，就勸他先行調解，是不是這樣？什麼是不具公益性？

蔡次長碧仲：是的。有一些單純的案件，例如一般的公然侮辱，類似這種個人的財產、輕微的案件

李委員俊侶：次長，其實我們政治人物最常碰到這種情形，你曾在嘉義市選委會服務過，也知道這種案件最多，就是候選人告來告去，包括公然侮辱、毀謗等等，這些案件有可能調解嗎？其實他們的目的並不是調解，是為了用司法解決問題、要訴諸大眾，有的最終目的甚至不是司法，而是藉由司法動作造成政治上的影響。但是按照你們說的，因為它不具公益性，所以要勸他們調解，這樣會有效果嗎？

蔡次長碧仲：這就是濫訴，就是我剛才說的，有些候選人常會利用這樣的方式，我在嘉義市擔任選委會召集人時就遇過，他們會在選舉期間把訴訟做為手段，所以我們要判斷是不是濫訴，就是看它是不是高頻率的、沒有事實的、有目的，所以剛才委員開宗明義的說明，我覺得很好。

但是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定義，提供給各位參考，起訴的人，包括檢察官起訴或者是一般人申告，如果他透過司法程序，不是希望得到正義或仲裁，而是希望對方遭到擾亂、牽連，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案例，這就叫做濫訴。

李委員俊侶：次長，本席要說的是，你們提出的四個方法，刑事有償、不具公益性的先行調解、輕罪除罪和副檢事官，如果這四點要落實到法案條文，你們真的要多加小心，內容要定的很清楚。例如你剛才提到的選舉訴訟，那本來就不是以訴訟為目的嘛！本來就是政治目的，本席參與選舉這麼多次，就被告了好幾回，本席從來沒有告人，但是被告了好幾次，結果當然都沒事，這就是標準的濫訴。

司法院和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解決方案，老實說要落實其實還有相當的困難，所以希望你們必須更嚴肅的面對這些問題，謝謝。

蔡次長碧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這個問題，可能要稍微釐清一件事，剛才李俊侶委員有問到關鍵點，就是什麼叫做濫訴？本席發現司法院和法務部的報告都沒有定義何謂濫訴。法務部好像著眼在檢察官人力不足，但檢察官人力不足，就是司法人員的人力是否充裕，其實和濫訴是兩回事，不能因為人力不夠，覺得提出告訴的人好煩，所以就要做一些選擇。

這裡有一個很尷尬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判斷是否為主觀上的不當，這個部分很困難，對不對？要怎麼認定我是惡意的？明知道這樣構不成罪，卻還去找檢察官，使得檢察官要花時間、要開庭，而因為這樣，所以就要變有償，就要我付錢。這部分當然可以討論，不過本席今天要跟兩位談另一個問題。如果我們把濫訴（尤其是刑事上的濫訴）都當成原告可能是惡意，或是證據不足，明明沒有證據，卻跑到地檢署叫檢察官要開庭。而我們所要談的另一個問題就是檢察官的起訴和上訴可不可能是濫訴？依照邏輯或李俊侶委員方才的定義，如果我們對檢察官的要求比對一般人民還要高一些的話，那麼不可不說這位檢察官在充分查證，相信自己所掌握的證據跟自己所起訴的罪名兩者間有充分的關係，這時候他才可以起訴，對不對？如果他要提起上訴，無論是因為他覺得原審法院的判決不恰當、或引用的法條錯誤、抑或是判得太輕或判無罪而要提起上訴，但至少要讓自己相信自己是合理的，而不是為了自己的考績、分數，或是擔心因為沒有提起上訴會被人家講話。蔡次長不僅當過檢察官，也當過律師，所以具有檢、辯雙方的經驗，你覺得這樣的標準還算合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方才所指教的，事實上目前為了讓老百姓更能了解檢察官是合理認為法院將來會判有罪才會上訴，因為法條的規定是「合理可疑」，所以以前認為有 50% 會被判為有罪的可能就起訴，現在部長一再提醒我們的檢察官，也誠如委員的指示，未來個人要有能讓法院可判有罪的確信才起訴，亦即被判罪的可能要高達 70% 左右的案件才予以起訴。依我個人擔任律師的經驗與淺見，起訴之後在法院攻防的過程中，即使發現這個案件根本不

可能會被判有罪，檢察官也要有勇氣撤回。其次，不要為了面子、考績或其他因素而浮濫上訴，這樣都可以紓減一些訟源。

段委員宜康：現在實務上有改變嗎？當然，我們都非常尊重檢察官，可是當檢察官面對要起訴的對象時，他所掌握的是國家機器，他掌握的工具包括搜索、偵查，他可以用盡國家的資源去找到對方的罪證，在這樣的狀況下，如果他起訴之後，在原审判決結果對他不利的情况下，不管被定罪率是 50%、70%或他自己覺得有沒有道理，我們都只能期待這位檢察官是有良心的，不濫用國家資源、不濫用司法資源，可是這樣的制度會變成檢察官代表國家執行上訴成為常態而不是例外。亦即當檢察官用盡國家資源、掌握這麼多工具、和被告處在不對等的地位，然後官司居然打輸了！這表示檢察官當初的起訴，在法院看來是有問題的，在這樣的情况下，如果沒有堅實的立場支持而檢察官仍然上訴的話，那麼國家為什麼要支持這樣一位檢察官？我不能理解！現在你告訴我，法務部的態度還只是期待檢察官能自我要求，為什麼不是國家來要求他呢？

蔡次長碧仲：部長也曾多次在媒體上宣示，未來不只有內部的稽控，外部也會有一個審查制度，我們會延攬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在檢察官偵查結束之後，不只內部做控管，未來我們會仿日本的制度，外部也會有一個審查委員會。何況檢察官只要在濫行起訴之後，未來案件在法院進行的過程中，檢察官本身也會受到很大的挑戰，尤其如果是浮濫上訴……

段委員宜康：其實不只檢方，對於被告一審被判無罪而遭檢察官提起上訴的案件，法院在審酌上應該對檢方要有更多要求。我們看最近這三年的資料，原审宣判有罪而二審宣判無罪的數都高於原审宣判無罪而二審宣判有罪的，基本上原审宣判無罪，被告一定不會上訴，一定是檢察官提出上訴，檢察官上訴之後翻案改被判有罪的比例比原审宣判有罪經被告上訴（檢察官當然也可能提起上訴）而二審宣判無罪的比例要來得低。純粹就數字來看，檢察官上訴的品質、標準相對而言是很低的，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比例不到 20%。請問依現行規定，如果檢察官上訴失敗要付出甚麼代價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法務部所訂定的辦法，如果檢察官上訴至第三審而未被維持原判決的話，基本上他會被減分；但如果檢察官上訴成功，則會被加分。

段委員宜康：這是上訴到第三審的情況，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段委員宜康：但是一審上訴至二審並沒有相關的規定嘛！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都會列為檢察官的考績。

段委員宜康：但是並不像二審上訴至三審有那麼明確的加減分規定。

邱部長太三：對。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如果我們都同意檢察官面對被告時掌握了優勢，因為他有國家機器、有工具，當他在一審時沒有得到支持、打輸官司，然後上訴到二審，而二審又輸掉，這樣的檢察官實在太笨蛋了、是濫用國家資源！對不對？如濫訴的標準是對人民所作的要求，那麼相對來說，我們對檢察官的要求應該要更嚴格。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除了陪審制的國家會限制檢察官上訴之外，其他大陸法系國家絕對有事實審二審的重審機制，做為檢察官，他不只是單純針對案件而已，某種程度而言也有監督法院……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不再占用時間，我只有一句話，我沒有要限制檢察官提起上訴，但是你要追究檢察官的能力。

邱部長太三：好，這一點……

段委員宜康：檢察官笨蛋成這樣，對自己所掌握的案件掌握成這樣，你能不去追究他的責任嗎？他浪費了國家的司法資源，難道不用負責嗎？我們去找檢察官提出告訴，如果你認為我是濫訴還要被罰錢、要付出代價，那檢察官就不用付出代價嗎？好好檢討，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會去做檢討，不過從總結來看，假設無罪率只有百分之三點多的話，最終結果相較於其他國家來看，是可以接受，但也有必須要改進的地方。

主席：謝謝段委員，也歡迎法務部邱部長到委員會來。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今天特別排了一個如何有效杜防司法濫訴的主題，針對司法的濫訴，剛剛這麼多委員也提出，濫訴的原因包括民事、刑事，還有一般的行政訴訟，相對地，如何杜絕濫訴，包括剛剛段委員也特別提到，這些都是要求被告或原告的起訴，但對於檢察官起訴的品質跟內容，如果檢察官對自己的要求不夠高時，法務部有相關後續的處理方式，剛剛部長也特別提到有在研議。實務上，明明一審法院的判決是被告無罪，但檢察官還是硬要上訴，這對他來講可能是對績效的考評會有影響，因為坊間都在流傳，如果他不起訴，就算他找不到新的事證，他還是延用原本一審的理由上訴二審，我不知道法務部面對這種的情況有沒有做後續處理方式？你們講起來好像都是老百姓在濫訴，但沒想到檢察官也會吧？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能講絕對沒有，但從現有的統計數字上來看，我覺得應該量不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鍾委員孔炤：量不多？駁回率、判決無罪的比例怎麼這麼高？

邱部長太三：沒有啊！我們相較於其他國家，坦白講就是大陸法系的國家，並沒有比別人差多少，當然沒辦法跟日本比，日本主要是有另外一套的機制，基本上大部分都用緩起訴來處理可能比較沒有把握的……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啦！你們現在也在研議法庭的審查制度，希望能在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你們現在有在做這個研議嗎？

邱部長太三：這個立案審查中心是針對一般民眾的濫訴。

鍾委員孔炤：對嘛！是針對民眾的濫訴。

邱部長太三：委員剛剛質詢的是針對檢察官。

鍾委員孔炤：我就不繼續討論檢察官的濫訴，回歸到我們自己要怎麼去杜絕、杜防這濫訴的問題。你們面對這些情況，才會有所謂的立案審查中心。你剛剛也特別提到，濫訴本身不是一個絕對的定義，建立立案審查中心是可以減少濫訴，所以你們才會去做這個研議，但面對這些濫訴案件，相對地，你剛剛也特別提到，我們會仿效日本，因為日本有一個檢察審查會的機制。日本

這個檢察審查會是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可交由有人民參與之檢察審查會審查，而這個審查會是民眾組成，另加上學者、退休之法官、檢察官組成，而且審查會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或自行聘請律師起訴，也就是說，檢察審查會受理案件，經調取原卷審查後，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請檢察官再行偵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後，若檢察審查委員會認應行起訴，得聘請律師逕行向法院起訴並蒞庭。這是日本的檢察審查會。

邱部長太三：這是針對不起訴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是要去做這個研議？

邱部長太三：不是，他不是針對起訴的部分。這兩者不一樣，立案審查中心是針對一開始人民或移送機關移送來的案件做基本的處理。也就是說，如果屬於剛剛所提到的高頻率的申告，或罪證不明確的，或民事案件假刑事，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說的以刑逼民的，可以從立案審查中心給予另外一種比較簡易的處理，以避免占用太多的人力、物力跟時間，立案審查中心是針對這一塊。

鍾委員孔炤：法務部表示，為了防止濫訴而浪費國家司法資源，減少當事人的不當利用司法的程序，不管是尋人也好，或報復的手段，或透過司法的程序去解決一些個人的私怨，為了避免這些情況，透過國家的資源去行個人之行為，我想這都是我們最多濫訴的原因。

邱部長太三：這確實是，我舉一個數字給各位委員作參考。日本檢察署偵查的新收案件，由人民直接到地檢署告發、告訴或自首案件的比例，包括檢察官主動偵查，大概只有有 0.3%到 0.5%，但台灣不管是被害人也好，或告發人也好，到地檢署去告發、告訴或自首的案件就有 5.3%的比例。也就是說，日本基本上是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其他的檢察機關移送，就占了大概 97%左右，真正由人民直接去地檢署告的，只有 0.3%到 0.5%，但我們從 2012 年以來就有 5.3%、5.2%、4.6%、4.7%，所以我們人民直接到地檢署告的案件太多，而這裡面有太多大概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那三類型，高頻率不斷的告，或罪證不明確，或根本想要用刑事逼民事的賠償或其他損失，所以這也是濫訴案件太多，很重要的一大比例就是在這一塊。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管從裁定駁回或判決駁回，其實都有一定的行政程序。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對於這些濫訴，你們準備去做修法，你們的報告是要修正第二百四十九條，希望能對這些濫訴者提高罰款，是從 6 萬拉到 12 萬……

邱部長太三：這是民事訴訟。

鍾委員孔炤：屬於司法院民事訴訟的部分嘛！對於刑事訴訟的部分，有沒有一些機制？

邱部長太三：我們也在考量……

鍾委員孔炤：講白了，刑事訴訟對民眾的心理上或精神上的壓力會比民事來得重啊！

邱部長太三：我們也想要參考……

鍾委員孔炤：你自己也當過副市長，也被告過，你也很清楚無緣無故被檢察官起訴，你的心情會很不好，私下我們大家都會互相抱怨，對不對？你那時候被別人起訴也會唸，我被人起訴我也會唸，但畢竟你是法律出身，而我不是法律背景，相對地，擔心的程度、精神上的壓力，可能你很穩啦，但我比較不行！

邱部長太三：好啦，以後我當你的法律顧問好了。

鍾委員孔炤：我怎麼敢請部長當我的法律顧問。

邱部長太三：我說我卸下部長職務的時候。

鍾委員孔炤：我只是說，同樣在民事訴訟跟刑事訴訟的部分，其實對於民眾的感受，尤其是公務員，公務員現在是少做少錯，處理公務的過程當中，當事人可能會認為「是你不對而不是我不對」，就跑去按鈴申告或遞書狀，造成公務員莫名其妙，突然有一天就收到傳訊，傳訊也不會講明是什麼內容，公務人員一定會擔心啊，到底因為什麼事情而被傳訊，如果裡面又寫到貪污治罪條例，一看就嚇死了，還要加重刑責三分之一，公務員為什麼要多做事！

邱部長太三：確實，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當然也有少數的個案出現……

鍾委員孔炤：不是個案，這造成很多公務人員……

邱部長太三：我可以理解公務人員的心態。

鍾委員孔炤：部長，我之前在勞工局服務過，以勞動檢查處的檢查員來說，講白了就像檢察官一樣，可以到工廠去檢查，甚至可以下令停工，如果老闆認為不應該被停工，但確實明顯造成危險事件時，他可能就會提告，這些檢查員就會擔心自己在程序上有沒有哪些錯誤，他們一定會擔心與煩惱啊！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現在就是要求加重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的角色，未來到法院被判無罪的部分，都會涉及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的考評與異動，我們希望團隊辦案的精神應該要予以落實。

鍾委員孔炤：最後，我想請教司法院呂秘書長，司法院表示將參考英美法制，研議增設民事限制令於我國法制之可行性，例如原告濫訴如果達一定件數以上，法院得核發民事限制令，以限制其提起訴訟或聲請之權利，其違反限制令所為訴訟行為，原則上不生效力，法院得不予處理。但以課與告訴人、告發人訴訟費用來說，不免有影響人民訴訟權之虞，這也是剛才李俊俤委員特別提到的。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要採取這個措施之前，要經過幾次審查，如我剛才所報告，同一當事人對同一事件或類似事件不斷提告，法院已經駁回且說明理由，但他還是不斷提告才會發動，並不是第一次提告就會這樣處理。

鍾委員孔炤：例如原本在高雄提告，後來跑到台南提告，之後又跑台中提告，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一定要經過事前嚴格程序的審查。

鍾委員孔炤：誠如李委員方才所說，你怎麼知道是同一個案子跑了好幾個地方？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將來法院要處理的，以臺灣來講比較容易，因為資訊流通，法院受理案件後可以先進行案件的查詢。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稍後於尤委員美女發言完畢休息 5 分鐘。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所安排的主題是「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

」，早上幾位委員也討論過，目前對於濫訴應該是沒有辦法明確的定義，我認為不管是在司法系統、檢察系統，甚至是當事人，我們是從當事人的角度來出發的，如果是濫訴，不僅是浪費司法資源，事實上，受害的還有實實在在存在的人民。

本席辦公室與尤美女委員、蔡易餘委員在今年 4 月 14 日曾就「如何有效防杜濫訴」召開過公聽會，當天民事廳邱廳長有到場，法務部檢察司也有派人參與，並且在這半年期間也陸續給我們辦公室一些報告。司法院民事廳及法務部的報告，我個人認為都還算認真充分，民事廳的部分，現在看到比較具體的大概有二點，一個是從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再去放大範圍，另一個則是核發民事限制令，照司法院的報告看來，這個好像是要仿效英美的法制，司法院是從 6 月就開始開會了，請問呂秘書長，對於核發民事限制令的部分，你們有做一些討論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民事訴訟研修會有討論，因為這純粹是外國的制度，我們想要參考與仿效，當初在民訴研修會裡所討論的條文將近有 20 個條文。不過我們可能要評估的是，面對這種非常高頻率、一年提告十幾次或幾十次的人，我們還花那麼多的時間再去處理，是不是符合經濟效益。因為我們限制他提出告訴，但他一樣會提出告訴，所以這個時效性如何，我們還會進一步評估。

周委員春米：有關這個部分，我想要提醒秘書長，誠如我剛才的前言，我可以理解法院與檢察官的負擔，但是如果這個部分不去處理，就單純以認定他是濫訴這樣一個明確的範圍來看，受害的事實上是另外一個人民，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再積極一點。另外，如果要從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去放大範圍，現行第三項的處罰鍰情形好像很少，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很少。

周委員春米：將來是要在第二項再擴充範圍嗎？

呂秘書長太郎：罰鍰會稍微提高，將來……

周委員春米：現在就已經沒什麼處罰了，就算罰鍰提高，會去處罰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還是要用比較合理、有效的方式來對抗濫訴，事實上是無從阻止的，叫他不能提告，但他還是會提告的。

周委員春米：我可以理解這個很難，如果沒有那麼難，我們三位委員就自己提出版本了，主要是因為這個是散見於各個法規中，所以本席還是希望司法院在這個部分能夠再加把勁、再費心一點。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今天也提出二個作法，我看出來比較具體實際的運作，除了在各地檢署組織一個由主任檢察官帶領審查的「立案審查中心」，就有點像法院之前的審前小組，請問部長，目前這個部分有幾個地檢署在做？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正在研議，要給他們一個標準作業，有的地檢署……

周委員春米：「立案審查中心」目前還在研議？

邱部長太三：對。

周委員春米：大概要研議多久？我們從今年 4 月就關心這個議題了！

邱部長太三：應該明年就可以出來了。

周委員春米：這樣還要很久耶！

邱部長太三：抱歉，最近是為了主任檢察官推薦票選制度，大部分都是針對司改國是會議的一些…
…

周委員春米：請你們還是要儘快！今天法務部的報告寫的很好，但是寫的好像你們是濫訴的被害人一樣。

邱部長太三：倒不是這樣，是有被誤解。

周委員春米：我們就不再去追段宜康委員所說的起訴、上訴這部分的濫訴問題，我們純粹是從現在大家所理解的濫訴的角度出發。至於你們要仿效日本的制度，我想這個大概也還在研議中，不過也算是一個方向。

最後，我利用一點剩餘的時間與部長討論一個問題，螢幕上這是一個有關於交通案件的起訴書的寫法，我想在座都是這部分的專家，大家之前在寫書類的時候，交通事件所認定的過失都是有什麼注意義務、違反了什麼注意義務。提到注意義務，我們就要回頭去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看他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哪一條，然後再把這個寫為他的注意義務，他本來應該要注意且能夠注意但卻沒有注意。事實上，以前我自己在寫的時候，一開始也不太理解為什麼例稿都這麼寫。本席提出的這個是一位記者在報導司法新聞時的感嘆，他認為起訴書寫的很「幻象」，都看不太懂。對於這個部分，我要提醒與建議法務部的有二點，第一，起訴書是不是可以白話文一點？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是司法國是會議的共識，這個部分可以精簡一點，看看要怎麼寫才能讓被起訴人知道自己是犯了什麼錯或者是怎麼樣。部長，我第一個建議就是起訴書能夠白話一點。

其次，我希望法務部能正式考慮是不是有必要設立交通專法，對於車禍案件致死、致傷的部分，仿效日本制度設立交通專法。現在過失的注意義務都是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來的，但裡面的注意義務有輕有重，造成的死傷情節就不一樣，例如一個行為撞死 3 人，其行為評價與最後的罪責可能在法律上的規定還是一樣的，所以空間不大，而過失的注意義務都是要回到交通安全規則，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仿效日本，把一些比較常見的類型，例如超速、闖紅燈、酒駕、沒有注意車前狀況、沒有保持安全距離等納入，並且予以條文化，其他的就概括以過失犯來處理。這樣可以提高人民的注意義務，讓他知道他的行為是犯了交通法的哪一條，而不是要先去看檢察官所寫違反了道安規則的哪一條，然後再來被課過失義務，畢竟那個範圍非常的廣，我不曉得要放在哪一點才能符合人民對這個案件的想法與期待。部長，這個部分如果有刑事處罰的話，將來的主管機關是在法務部嗎？還是會屬於交通部？我覺得應該是法務部。

邱部長太三：刑事處罰是我們，但行政罰部分則歸交通部。

周委員春米：當然，我們幾位委員考慮要放在交通專法，因為不可能在刑法裡放一個交通專章。我個人的意見是希望可以仿效日本來訂定一個交通專法，日本交通專法的罪責很重，不過這個部

分可以再來討論，但至少我覺得它把酒駕、服用藥物或是具體違反過失的案型列出來，讓大家知道這些是嚴重的，大家要注意與避免，畢竟這些行為所造成一年的死亡人數大概是 3,000 人，3,000 人就等於有 6,000 個家庭會受難。對於這個部分，立法院這邊，我們幾位委員會來處理，但也希望法務部對於這個部分可以持開放的態度來討論。

邱部長太三：有關於法律白話文的部分，司法院有在研擬，法務部未來會從二部分著手，第一是司法官訓練所的整個教學會有個訓練委員會，由最高法院的院長……

周委員春米：還是以後起訴狀一本就不用寫了！

邱部長太三：委員講到重點了，第二就是將來起訴狀一本只會寫事實欄的部分，法律的論證就不需要寫了，對我們來講，應該是法官會寫的比較仔細。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部分……

主席：因為麥克風跳電，所以麥克風都沒有聲音了。之前本席宣告於尤美女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讓麥克風恢復聲音。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的主題是「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我相信很多人都有被濫訴的經驗，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與其他幾位委員曾舉辦過公聽會，司法院也針對這個主題召開過公聽會。事實上，除了舉辦這些公聽會，這個議題在司改國是會議中也有被提出來，但我們發現要對濫訴做出定義其實是有點困難的。

對於濫訴，如果我們今天要以立法的方式來改進，這個部分必須非常慎重，因為這會牽涉到人民的訴訟權。剛才很多委員擔心這樣會不會影響到人民的訴訟權及人民對於司法資源的利用機會，因為目前考慮的作法之一是墊高人民使用司法的成本，例如提高訴訟費用等，而這些都會相對的剝奪了人民訴訟的權利。

濫訴之所以會被提出來，一方面可能是因為案件量太多，如果從案件量太多的部分去探討，我們可能要看為什麼案件量會急速增加。案件量急速增加的一種情況是因為人民的教育程度提高與人民的權利意識覺醒，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的紛爭也不像以前有很多的解決方案，例如以前家戶長站出來講一句話就好了，或是黑道出面就解決了，或是有些人低聲下氣鼻子摸摸就算了。但今天這些功能可能沒有了，現在變成只要受到委屈、受到不公不義，就會到法院去提告，所以法院變成人民所期待的，這也是為什麼總統在就職時提到司法改革，所有的聲音會那麼的強，因為每個人只要受到不公不義的對待時，就會想到法院，認為法院是可以替自己討回公道的地方。事實上法院是不是真的是個能討回公道的地方？其實未必見得，有可能會使得人民的期待落空。這牽涉到什麼是濫訴，從司法院今天提供「高等法院同一姓名提起刑事訴訟」的資料，就有同一姓名者提起訴訟高達 31 次以上，但是對於這樣的統計數字，我剛剛也跟廳長提到，這個數字太粗糙了，因為當事人有可能是法人，例如銀錢業者或電信業者，以民事訴訟

來說，有可能是債務請求，所以你們資料顯示同一當事人提起 31 次以上，我想搞不好還不只 31 次，提起上萬次的可能都有。

上次本席質詢時就曾提到，在整個統計數字裡面的變項應該要更精細、更細膩，我們才能找出當哪些問題要去做統計時，那些數字能夠跳出來，否則這種非常粗糙的統計數字，又會回到基層人員要以人工、人力方式來搜索的問題了。所以在這裡就會牽涉到，所謂在現實中不斷以提告方式來尋求解決的案件是不是都是濫訴？我想這不能夠劃上等號，因為我們也看到像江國慶或徐自強的案子，他們真的對同一案件在這十多年來提出了無數次的上訴、再審，如果我們直接認為對同一案件提出多少次以上就算濫訴，全部會被篩選掉，那麼冤案或自認受到委屈的人就會投訴無門，這樣真的就剝奪了人民的訴訟權。當我們要去定義濫訴或解決濫訴時，真的沒有辦法以單一標準來認定，可能需要更多元的標準，以多元標準來做綜合判斷。這次司法院報告中也提到，某些案子一看就知道是濫訴，這個部分就真的要去處理，因為真的是利用訴訟方式把所有人告進去，包括法官、檢察官等，只要遇到的人就全都告進去，這種非常清楚。有些人則是真的受到冤屈，認為法院判決不公，不斷尋求救濟，這種情況如果被歸為濫訴，我覺得是有問題的。所以當我們在做定義時，不能只有單一標準，而必須要做多元綜合判斷。

另外，處理機制也應該要更多元，我們不希望定義採單一標準，然後就全面禁止，只要起訴一次就不能再起訴或同一人不能起訴幾次等等，用這種全面性的禁止，或是只要自訴無理由就處罰，不能用這種單一式的全面禁止或處罰，或是規定以後不能再起訴等等，而是應該採取更多元且輕重分層的方式來處理。要解決濫訴不一定要與人民的訴訟權對立，為什麼人民要去法院？是因為遇到糾紛，而糾紛有沒有可能訴訟外解決，也就是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所謂訴訟外解決不外是調解、調處與仲裁，為什麼這塊到目前為止一直沒有使用得很好？鄉鎮調解或調解有很多是不用錢的，為什麼人民有紛爭時卻不願意到那裡去呢？因為很多調解不夠專業，是以喊價式的方式來解決，有時候當事人要的是真相，而不是像菜市場喊價這樣的解決。這就牽涉到調解是不是一定不需要付費，其實這部分應該也要付費，一方面使用者付費，另一方面則是專業化，如何在進入法院前能先行調解，調解應該要專業化，而且也應該使用者付費，不過這個付費標準不能訂定得太高。另外還有仲裁，目前仲裁的費用是高於訴訟費的，但訴訟費用有分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如果每一審級的費用加起來，之後再加上律師費，絕對會高於仲裁費用，但是一般人的想法絕對不會想到自己會輸，進而需要上訴到高等法院，甚至最高法院，當事人在思考訴訟費用時都只想到第一審，不會想到可能要上訴第二審、第三審，還可能發回，所以當事人在做比較時會認為仲裁費用很高，而訴訟費用比較低，所以直接就向法院去了。

對於訴訟外解決方案，第一是要專業化，我們必須把制度建立起來，而且要專業；第二是使用者付費，而使用者付費應該要有層次，例如調解最低、仲裁次之，最高的是訴訟費用，這樣當事人有紛爭時可以先透過調解來解決，不需要到法院去，如果沒有辦法調解或仲裁，非到法院不可，所要付出的成本當然就要比較高，因為是要透過最菁英的法官來幫忙處理糾紛，訴訟費用當然最高，可是不能以鋸箭式的一律把訴訟費用提高，就為了減少案源，這樣不行，因為

之前的機制沒有建立好。

既然這次是在司改國是會議的前提下，我們必須全面來面對司法問題，那就必須是多元的、細膩的，而且要以有層次、有分流的方式來解決人民的紛爭。至於那些濫告、只為了干擾當事人的案件，就像李敖有句名言提到，我知道我最後不會告贏你，但就是在這過程中讓你受苦，這就是我的目的。如果是以此為目的，就真的是濫告，對於這種濫告就要嚴格去處理，甚至可以處罰。如果不是這樣的濫告，而是糾紛、委屈無法解決，我們就必須有個管道來疏通民眾的委屈或不公不義。就像醫療糾紛，所謂的解決方案並不表示除罪化，醫療糾紛若是能夠調解先行，而且調解必須是專業化的，因為當事人想知道的可能不是喊價後能得到多少賠償，而是真相，一個人送進醫院後為什麼躺著出去？家屬想要知道的是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在之前是不是能夠有一些鑑定，家屬會願意付費的，但這個鑑定將來必須能在法院被採納，而不是家屬付費鑑定後，將來到法院時全部都不採納，還必須要再付費進行鑑定。也就是說，之前的調解與之後的訴訟，其證據是否能夠共用？這些可能都需要通盤檢討。

我們希望能以更全面、細膩的方式來處理，包括統計數字的變項能夠更細膩、更多元，整個定義也要多元，解決方式更要能夠多元且分層次，至於訴訟外解決方式則必須有效、專業，當然也應該要付費。必須要這樣一個層次一個層次的來解決，我們希望能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這些問題，基本上在構想中，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很贊同。有關於濫訴的問題，方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定義的部分，在我們的研擬中，民事訴訟法有一些基本條文正在形成，但沒有特別定義什麼叫做濫訴，剛才委員提到許教授的定義，那只是個人見解，我們沒有提出特別的定義。

其次，即使同一件事情重複、高頻率的進行司法行為，也不當然一定是以濫訴來處理，因為法官最後還是要做判斷，或許在重複起訴或進行司法行為時，法官發現這個事情可能真的是被冤枉，他可以有一個機會，所以並不當然一定會這樣處理，還是要給法官在處理時能有斟酌的餘地。至於其他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的訴訟外解決紛爭，尤其對調解制度的全盤整理，例如調解也要包含認定事實的功能，我想這個在構想上應該是很好的，不過我們可能要在相關的調解法中稍加明定，讓它可以進行調查證據、判斷事實，之後再進行調解，這樣的效果可能會更好。這個在法律制度上，我們會再來進行研議。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剛才提出很多的建議，有關法務部的部分，在鄉鎮調解部分，我們會做相關方面的改進與研議，至於刑事告訴或告發部分，我們也會參考委員的建議。

尤委員美女：在鄉鎮調解的部分，人員的選任是非常重要的，我想這部分要全面改善。

邱部長太三：就是剛剛您提到的，要夠專業。

尤委員美女：對，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濫訴的議題，有關於這個議題，以國人來說，這好像是司法的弊病，但若回歸到當事人的個人權利來說，到底什麼是濫訴？前面大家也討論過了。我想先請教秘書長，依法院來說，濫訴大概是指民事訴訟這一塊吧，是不是？畢竟刑事訴訟有檢察官幫忙把關。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民訴，還有自訴，其實行政訴訟也不少，但相對來講，民事最多，行政訴訟也有一些。

蔡委員易餘：行政訴訟會有？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但行政訴訟也有訴願的把關，所以法院在面對濫訴這個課題時，大概是指人民自己提起的，也就是前面沒有一個審查機制就直接進入法院，所以法院就會面對要去評估這個案件是不是濫訴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在行政訴訟，再審是特別多。

蔡委員易餘：另外會有再審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法官如果認定某個當事人不斷的提告，有可能是這個當事人糾結於某個事件而不斷提告，司法院目前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樣的狀況？司法院有怎樣的方向？

呂秘書長太郎：除了現行法規定以顯無理由駁回外，我們在新的構想之下，如果他就同一個事實或該事件所衍發的類似事件，經過 3 次、5 次或 7 次（次數部分還在研議）用同個理由駁回後，當事人又再提出的話，法官就可以啟動這種機制，例如可以用簡易的方法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就是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例如以裁定駁回不附理由，或科以罰鍰，或讓它變成他造請律師的訴訟費用等。但是法官要啟動這種防杜機制時，還是要進行審查，或許這個案子過去幾次被駁回是因為某個觀點、某個證據被忽略了，不能說一看到這種案件就一律駁回，法官要啟動這種機制時，還要進行實質的審查。

蔡委員易餘：至少還是要做實質上的認定，為什麼他會糾結在某個狀況，不斷地要司法資源去去還他一個正義，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以當事人提起而最後要啟動這個機制的司法行為來說，若法官認為確實如他所說，某個證據過去並沒有注意到，還是要進行審查的。

蔡委員易餘：那就會分為兩種狀況，一種是當事人覺得受到冤屈而無法平復，還是有另外一種是當事人把法院當作武器。本席舉個實例，有家公司的負責人來找我，他說之前應徵的一個員工只上班二天就離開了，該員工離開後就去告老闆違反勞基法及毀謗，因為當初老闆認為他來公司後適應不良，而該工作是需要技術的，所以就跟那位員工說「你功夫不好，可能沒辦法做，我看你不要來上班了」，他對此很生氣，就對老闆提告。我們事後了解的情況是這個當事人到處提告，他就是上班幾天後就離開公司，然後就提告，之後又到別的公司上班離職後又再提告，

都是同樣的理由，目的是要和解，他想要賺和解金。秘書長，法院有辦法面對這種狀況嗎？對很多企業來說，可能會想要息事寧人，所以付一點點金錢就變成了一個解決方式，感覺上我們現在是沒有任何方式可以面對這樣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對於這種情況，法院不管有沒有啟動防杜機制，基本上都要依法處理，必須在法律上顯然已經沒有救濟的可能性，或是前面已經斟酌完畢。至於其內心的糾結，那恐怕不是法律的問題，司法不能解決當事人對某個觀點的歧異，兩邊的觀點不一樣，司法已經進行判斷，就有該有的效力，一次判斷、二次判斷後可能還是不服氣，但司法沒有辦法完全處理每個人的情緒的問題，所以這個沒有辦法。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們在討論濫訴的時候，一方面要從法官的案件量來控管，但還是沒有辦法去杜絕很多當事人希望以司法去達到他們心中想要的目的，而這也許是無法達成的。所以我覺得要杜絕濫訴的情況，就我現在的感覺來說是很難的，因為我們沒辦法解決社會上千千百百種狀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邱部長，我看到今天法務部所提供的資料，你們認為目前濫訴在檢察官體系中最頻繁會遇到的告發大概就是假性的財產犯罪，你認為這個在比重上、客觀數據上也顯現是最高的，是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蔡委員易餘：就這樣的狀況來說，現在大部分人就算認為自己的情況是比較偏向財產犯罪，還是會希望能透過刑事告詐欺、侵占等罪來達到最後拿到賠償的結果。對於這樣的狀況，也就是大部分的人以刑事附帶民事為求償的手段，檢察官對於這個部分的立場是怎樣？

邱部長太三：講白的，檢察官心裡是很痛恨這種案件，但照程序就誠如方才委員所提到的，人民有訴訟權，我們很難知道他是惡意要以刑逼民，所以我們只能依法處理，而這會累積很多這樣的案件，增加我們的負擔，也就比較沒有時間去處理其他的事項。特別是這種案件有時候所告的人數很多或時間很長，或是根本舉證不出來，還要檢察官幫忙調證據，這樣都會造成檢察官偵辦的負擔。目前來看，我必須坦白講，我們真的是……

蔡委員易餘：我想請問部長一個本質上核心的問題，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而不需繳裁判費這件事情，你是贊成還是反對？現在的制度就是這樣。

邱部長太三：這是刑事政策的考量，刑事附帶民事，基本上當事人是在檢察官起訴之後才能夠提附帶民事，某程度來說，檢察官……

蔡委員易餘：這套制度在運作上也變得很好笑啊，因為最後還是要到民事庭嘛！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院方處理的負擔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事實上在院方也會變成這樣，所以這套制度運作起來，對當事人來說，最後只達到一個目的，那就是省審裁判費而已，秘書長，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既然檢察官起訴，就表示他是被害人，如果我們還課他損害賠償的訴訟費用，有時候會覺得被害人的負擔就加重了。至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合併審查，這是一個理想，一個紛爭

一次解決，但是因為這兩邊的目的不太一樣，可能民事上的金額計算需要經過很長時間的鑑定，所以實務上在現行法下是可以割離處理的。

蔡委員易餘：可是割離處理會導致原本一個程序變成二個程序啊！刑事部分認定完，賠償部分就不去認定，然後叫當事人另外回到民事庭去開，然後變成兩個程序，這樣真的有達到大家說的要減少浪費司法資源的效果嗎？

呂秘書長太郎：假設這個案子比較簡單，就是刑事的犯罪容易認定，民事的部分也容易認定，在這種情況之下，一個程序同時解決兩個問題……

蔡委員易餘：就我執業律師將近 10 年的時間裡，我沒有看到你說一次解決的情況，全部都是丟給民事庭。

呂秘書長太郎：我以前在當刑庭法官的時候都自己判決。

蔡委員易餘：那真的要給秘書長拍拍手。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制度面，如果對當事人來說有訴訟費用的考量，尤其在被害人很明確的狀況之下，當然，提出刑事訴訟是一個方向，可是為什麼我們要卡一個刑事附帶民事，不讓當事人省裁判費？我們可以回到裁判費用法，讓犯罪被害人的訴訟費用更便宜，可以直接開啟自己要的程序，不用再去等民事偵查結束，看看有沒有起訴，再來考慮民事這一塊。現在犯罪被害人會進入一個選擇，就是有起訴了，就準備附帶民事；如果沒有起訴，就要趕快在民事這邊另外再告。變成這套制度設計讓當事人一開始要選擇如何行使訴訟權利的時候，會產生一些其他的糾結，這個糾結就來自於訴訟費用的考量，既然如此，為什麼我們不先解決訴訟費用的問題？如果有機會，我們再好好研究這個問題。謝謝秘書長及部長。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排定濫訴的議題，其實司法國是會議已經做成決議，就是 1 年以內要提出如何防杜濫訴的相關辦法，司法國是會議結束迄今好像才剛過 3 個月？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俊憲：不曉得現在有方向嗎？或者有沒有初步的結論？

邱部長太三：法務部的部分有兩塊，一塊是由人民提起告訴、告發、自首的部分，另外一塊是委員也有提到的檢察官部分。基本上，就檢察官的部分，坦白講，我們認為有濫訴，但是比例也不高，我們還是做了一些內部的檢討，針對如何加強主任檢察官……

林委員俊憲：還是要有一個具體的方向、做法。

邱部長太三：對。另外，在民眾的部分，今天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想要參考國外、特別是日本及德國相關的經驗作為方向。至於司法院的部分，就請秘書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1 年內我們會將相關的修正條文送到大院審議，所以基本方向都有。

林委員俊憲：目前民事訴訟法對於濫訴有罰款的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

林委員俊憲：處 6 萬元以下，但是法官很少引用這項規定來判決。

呂秘書長太郎：是。

林委員俊憲：去年有幾個判例？

呂秘書長太郎：案例非常、非常少，有 1 件。

林委員俊憲：只有 1 件。民事訴訟法其實就有規定濫訴要被罰錢，但是法官幾乎不會、也不敢吧，我不曉得什麼原因。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忙的關係，寫那個罰款的……

林委員俊憲：不是忙，大概就不會去判，會考慮這是人權、民眾的訴訟權利，所以也不會罰錢。去年才只有 1 件。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他寫罰款那一件，可能比寫本案要花更多時間。

林委員俊憲：現在如何去防止？是增列刑事上的責任或裁判費？我不清楚。如果以濫訴的數字來看，這個問題確實非常可怕。其實我也有一個數字可以提供你們參考。我覺得要杜絕濫訴，國民黨也應該要以身作則一點，你知道國民黨為了黨產告了幾件嗎？他們為了黨產告了二十幾件，不只蘇貞昌、游錫堃，連民進黨的發言人都被國民黨告過，只要去碰到它的黨產，它就會去告你，包括顧立雄、黨產會，他們告了幾十件，所以為了守護黨產，國民黨是濫訴的典範。像這種濫訴的問題如果不解決，沒有一個明確的遊戲規則出來，會浪費我們的司法資源。

我再跟各位討論一個問題，就是看到民眾對司法官的信任度，我們感到很傷心。民眾對法官的不信任度將近 85%，對檢察官的不信任度有 76.5%，這個信任度還低於陌生人。路邊隨便一個陌生人向你搭訕，你對他的信任度都高過司法官，你看這個多可悲！

我最近看到一個檢討方向，就是檢討律師的考試制度。其實比較起來，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其實是針對法官及檢察官，反而不是針對律師。現在要來檢討律師的考試制度、錄取方式，要改為及格制，是不是這樣子？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就我所了解的，現在律師考試是採固定比例的錄取制度，就是報考人數的九分之一。目前是分成兩次，第一次取三分之一，第二次再取三分之一，等於是九分之一、11%多，每年大概都有八、九百位錄取。

林委員俊憲：法官不是一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林委員俊憲：司法官不是用排名制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法官是定額錄取……

林委員俊憲：不是一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缺額很少。

林委員俊憲：所以也不管他考幾分？我沒有考過，我不知道。

呂秘書長太郎：它有最低的標準。

林委員俊憲：我看這幾年的平均錄取分數，滿分是 1,000 分，只要 500 分就錄取了，也就是說，寫 2 題會錯 1 題的人可以來當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在考試方面我也參與過很多次，因為在……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說因為很難考，考 50 分就很厲害了。

呂秘書長太郎：即使在大學部，法科的分數都比較低，比自然科的分數更低，也就是法科的起點就比較低。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如果律師考試要用資格考，法官考試為什麼不能用及格考？對不對？也是定額錄取啊！比方要錄取 200 個，就取前 200 名，不管你考幾分。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檢察官是通過公務人員考試以後，由國家分發，也就是即考即用；但是律師通過考試以後，國家不負責分發，讓他們自由去執業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司法官考試不管考幾分，只要在排名內……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它有一個最低的標準……

邱部長太三：它有最低標準。

林委員俊憲：只要在排名內就可以？如果要用及格制、要提高律師的錄取門檻，我覺得也要提高司法官的錄取門檻，因為民眾對司法官比較不滿。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多次有人反映法官考試的及格分數好像很低，其實是因為它改的非常、非常嚴……

林委員俊憲：對，你們的理由也一樣，因為很難考，考 30 分就算高手了。

呂秘書長太郎：它給分的標準很低，最少要有一個標準。

林委員俊憲：我們看這幾年的平均錄取分數大概都是一半、50 分。

呂秘書長太郎：過去大概都是 53 分上下。

林委員俊憲：反正寫 2 題對 1 題就可以當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錯 1 題就沒有機會了。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就這樣子，錄取分數就是 500 分，總分是 1,000 分啊！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因為它給分很低。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你們只特別提高律師的錄取門檻，那司法官的錄取門檻呢？保持現狀？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每年法官考試的難度比律師考試難太多了，法官考試每年大概有 6,000 多位來報考，前 100 名以內才有機會錄取。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這樣很難說服一般人，看到法官錄取分數這麼低，我當然也會擔心、害怕。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個非常有道理，我們也跟考試院反映過法官考試的錄取分數很難看，能不能將來給分高一點，因為它本來是擇優錄取……

林委員俊憲：那就出簡單一點的，看圖說故事、連連看、是非題，比較能夠讓大家……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很難。

林委員俊憲：謝謝兩位。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邱部長太三：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秘書長，我們現在在討論基層、第一線的司法人員面臨非常大的工作壓力，處於過勞的狀況。秘書長知不知道法警在夜間執勤時的勤務範圍有哪些？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提解、值班，在某一些……

黃委員國昌：只有提解及值班嗎？還有沒有其他的？我現在進一步問，法官在開庭的時候，法警要不要在？

呂秘書長太郎：對，他要執勤。

黃委員國昌：對嘛！押解人犯的時候，法警要不要去？

呂秘書長太郎：要。

黃委員國昌：押解過來的人犯戒護，法警要不要做？晚上交保法警要不要做？你覺得就我們方才描述的工作狀況，以第一級法院來看法警夜間值勤時的勤務內容，大概需要幾名法警才夠？

呂秘書長太郎：這要看被告的人數狀況，如果羈押的被告只有一位的話……

黃委員國昌：在我們第一級的法院，每個晚上要處理幾個案子，你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多少不一樣，大的法院就很多，像台北、台中、高雄……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有直接去過台中地方法院，所以我就直接請教秘書長，你是否知道台中地方法院夜間值勤的有幾個人？擔任那些勤務的人員是否足夠？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很辛苦。

黃委員國昌：不是很辛苦，是根本不足，他們只有 2 個人，一個要陪法官開庭，另外一個要戒護人犯，還怕戒護的人犯串證所以要分好幾個地方，一旦法官認為可以交保時，他還要從地下室跑到一樓，辦理交保的事宜，當他跑上去時，人犯就沒有人戒護，所以會出現人犯早就串證串好了，甚至律師還跟犯罪嫌疑人玩自拍，用 LINE 幫他跟外界通訊，這樣有辦法達到實現司法正義的目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無法……

黃委員國昌：其實第一線的工作很重要，我們刑事訴訟法規定有勾串之虞時要分離訊問，問題是法院的實際狀況如果沒有掌握清楚，接下來的隔離訊問根本是一場笑話，在地下室沒人戒護如果要串證的話，早就串好了，我相信真第一線的實況，部長與秘書長都有掌握。

呂秘書長太郎：對，確實。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秘書長提出一個很嚴肅的話題，我相信大院院長跟您都很關心第一線基層人員過勞的問題，你也在本委員會宣示過要簡化法警的勤務，我應該沒有記錯吧？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黃委員國昌：巡邏法院院長的官邸是否為法警的勤務？

呂秘書長太郎：依照法院組織法官邸應該設有警衛。

黃委員國昌：他巡邏的範圍應該是院區吧？有包括院長的官邸嗎？

呂秘書長太郎：可以不做。

黃委員國昌：官邸設有兩個巡邏箱，一個巡邏箱是市政府的警察巡邏所用的，另一個巡邏箱是我們法警要巡邏用的，結果在下班之後正式進入所謂的值勤，所謂值勤就是正常工作時間的延長，勤務內容卻一點都沒有減輕，人手都已經不夠了，還被要求定時去巡邏院長的官邸，你知道從他們執行勤務的地方走到院長的官邸要多久嗎？我親自走過，我估計至少要 20 分鐘，這樣有在簡化法警的勤務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像這類問題……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院長講過，秘書長在本會也講過，可是下面地方法院的院長好像沒有把你們講的話聽進去，您可否承諾就這個問題加以了解改善？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黃委員國昌：另外，製作押票是法警的法定職務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第一現場散落的押票，你知道這些押票都是法警在做嗎？這是我們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狀況，這已經明顯違法，秘書長你已經講得很清楚，押票應由法院的紀錄科製作，這是法有明文的，那為什麼可以放任地方法院要求法警製作押票？這是要把所有訴訟法的規定以及法院組織相關規程職務分配的規定全都掏空嗎？秘書長，你覺得這樣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不對。

黃委員國昌：您可否通令要求必須糾正這個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一定。

黃委員國昌：邱部長，就您的了解，法務部的系統是否有相同的情況？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羈押都已經移歸給法院，所以基本上我們沒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昌：第二，關於濫訴問題，補償核定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以中央部會來講，去年申請國家賠償的案件有幾件？

邱部長太三：這應該由各部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但核准的機關是法務部。我跟部長報告去年將近有 650 件，我們國家賠償法要求協議先行，但是我們行政機關在協議階段答應賠償的只有 7 件。而今年到目前為止，250 件中只有 2 件答應賠償。當政府應當承擔責任而沒有承擔時，作為一位被害人當他接下來協議不成時，他只能向法院提起訴訟，而這項訴訟是誰造成的？是人民造成的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與行政機關都有關連。

黃委員國昌：當國家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國家賠償法設計有協議先行的制度，但我們行政機關卻不願意面對自己的錯誤，不願意負起賠償責任，還悍然拒絕人民有道理的國家賠償的請求，這種訴訟是否是行政機關造成的？

邱部長太三：當然，這也是因素之一。

黃委員國昌：這樣是否符合我們國家賠償法協議先行制度的旨趣？

邱部長太三：我想，為了要讓國家……

黃委員國昌：因為這部分散落在中央各機關部會，他們後來哭著離開行政機關協議先行程序之後，然後去法院提起訴訟，最後勝訴的比例並不低，你不能說人家是濫訴，但是我與學界針對這個數字討論了很久，實際就是因為行政機關所造成，部長是否能夠承諾，你會針對國家賠償法協議先行制度是否造成人民請求權利救濟障礙這件事，法務部作為國家賠償的主管機關是否願意召開一個專案小組或是會議來討論我們行政機關如何改善這種將人民有道理的請求拒絕於行政機關之外的惡劣現象，請問部長可否作成承諾？

邱部長太三：好，我會跟院長報告，再由政委來召開，因為這涉及跨部會的事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蘇委員巧慧、高委員金素梅、鄭委員運鵬、鄭委員天財、徐委員永明、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歐珀、劉委員世芳、張委員麗善、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玉琴、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羅委員明才及周陳委員秀霞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先簡單請教兩位列席首長，你們有沒有看到今天有一則新聞：恐怖的父母，6 年虐殺 3 個子女。你們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稍微了解一下。

楊委員鎮浚：我要講的重點是，在現行法規中，我們有對於惡意殺害或是殺害直系尊親屬加重刑罰的相關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直系尊親屬的部分有。

楊委員鎮浚：直系尊親屬的部分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是我們對於直系卑親屬是沒有相關規定的。相對而言，直系卑親屬大多沒有自我保護能力，當這樣惡意、連續 6 年內殺害 3 個子女的新聞出來時，坦白講，社會大眾心裡面的震撼是非常大的，我當然也知道有些國家對於尊親屬、卑親屬，他們認為是跟其他一般人一樣，不必因為是尊親屬或卑親屬而特地去加重刑罰，但是各國的國情不同，以本國的相關法令來講，他殺害卑親屬如果依照一般的殺人罪來論處，甚至可以判十年以上，兩位也不可能保證承審法官不會做這樣的判決，可是這樣就會跟國人的情感和道德認知有落差，就會產生非常嚴重的歧異，請問兩位對此有何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是說立法上要……

楊委員鎮浚：如果我們朝這個方向，讓卑親屬比照尊親屬呢？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各國這個法例比較少，不過，應該不是用卑親屬的角度，應該是說對於兒童和少年犯罪的話，我們在其他幾項法令當中就有這樣的機制，比如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如

果販售毒品給……

楊委員鎮浚：我知道你的意思，就我剛才講的，把它當做……

邱部長太三：對兒少的保護。

楊委員鎮浚：照你這樣講，反過來講，對尊親屬的部分加重刑罰是否有檢討的必要？

邱部長太三：這主要是基於倫理的問題。

楊委員鎮浚：卑親屬不是倫理？對父母親的是倫理，對子女的就不是倫理？倫理不是只有往上哦！

邱部長太三：但是層次不一樣，也就是說，有的比較高……

楊委員鎮浚：部長，你這個說法本席不能認同。從家庭倫理的組織結構來看，不管是對上面、對長輩或是對晚輩，其實在家庭倫理中都是很重要的一環，今天會有尊親屬的特別立法、加重刑罰就是基於家庭倫理，不可能說我對長輩這麼做就加重刑罰，對於晚輩呢？第一，這是家庭倫理；第二，他比其他人有更多接觸的機會。本席倒不是說一定要提倡嚴刑峻法，也不是說一定要提倡卑親屬的部分，而是說在直系親屬之間，我們必須要有一致的態度，如果今天對直系親屬的殺害，你就把他當做是對一般民眾、一般人民、一般不特定對象的殺害來論處，那就不宜有尊卑之分。

邱部長太三：這可由法官根據刑法第五十九條……

楊委員鎮浚：現在就是對法官沒信心啊！

邱部長太三：這是由法官針對個案的差異性再去做量刑。

楊委員鎮浚：沒關係，我想沒有人會願意看到這樣的案例發生，我相信每個人看到時也都是非常震撼，本席只是提醒會有這樣的立法落差，也希望你們可以好好思考這部分。不管方向為何，至少讓它明確化，不會讓百姓、民眾覺得殺害父母的有加重刑罰，殺害子女且連續殺害的，就只能就一般殺人的故意、犯意或連續、情節重大等等來強調，但是對家庭倫理的破壞卻完全沒有任何其他的影響。

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即有關濫訴的問題，我看到法務部有提出一些策略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但是今天有很多委員質詢時也提及，這些措施要來處理濫訴的問題，最根本的還是要先定義何謂濫訴。

邱部長太三：對。

楊委員鎮浚：若濫訴的定義不明確，那要如何改善濫訴？坦白講，那都是後端的、本末倒置了。不管從相關文件或媒體的報導來看，一般對於濫訴都是比較偏重在無可量化的部分，早上也有很多人提及，這些定義其實都是用不能量化的部分，當然這不是絕對的，如果硬要有一些量化的話，通常是從起訴率和定罪率來看，但是起訴率和定罪率在有些個案當中，它隱藏了不只是不是濫訴的問題，也包含案子本身的特質，有些案件涉及當事人的隱私或者社會的氛圍等等，比如說在貪污案件或相關案件中有存在一些智慧犯罪，本來追查就比較辛苦了，所以也不僅僅只是從起訴率或定罪率就能夠來判斷。請教兩位，你們對於濫訴能否有個簡單的定義？這些籠統定義、心證的部分不講，你們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判斷指標？

邱部長太三：就我們的部分大概有兩塊，第一個是民眾的濫訴，這部分我們確實沒辦法很明確的定

義，基本上，過去檢察官認為案件在浪費人力、物力方面，大概這三個類別是最多的，第一個是他不斷重複提告，過去我在新竹地檢署也曾受理過，有位老榮民連告了 5 次，那也真的沒辦法，我們都要做基本的處理；第二個就是所謂的事證不明確，在講什麼都不曉得；第三個就是用刑事來逼民事，也就是說，基本上這是一個民事的買賣、租賃、債務或其他借貸糾紛，但是他希望檢察官用詐欺等等來處理，這是第一種類型，至於第二種類型，方才也有委員指教過，即檢察官會不會濫行起訴、濫行上訴？基本上，若與各國相較，我們的無罪率的比例還算可以接受，當然還可以再精進，所以我們未來對於檢察官的部分會……

楊委員鎮浚：這些我都理解。接下來請秘書長簡單作一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簡單來講，就是出於惡意或輕率，不是為了保護自己合法權利而……

楊委員鎮浚：坦白講，這個心證的空間還是比較大，這樣聽下來我必須坦白講，當它有很多事情不能被量化時、是採用心證時，而因此要去限縮許多訴訟當事人的權益，這一點就要格外小心，很多訴訟當事人權益的救濟方式如果被犧牲了，這反而會是它衍生出來的後果，我想早上已經有很多同仁提醒過了，我就不再贅述，只是提醒你們一定要顧及訴訟當事人的權益，特別是在定義不明確的情況下。

本席還要再講另外一個問題，大多數人是在考慮濫訴造成所謂訴訟經濟、司法資源的浪費，或是檢察官人力不足等，其實這個權利的保護應該要從結構性、從它根本的定義來談，如果它應該被保護，或者它應該被歸類為濫訴，要回到司法，而不是從人力來考量，不能因為人力夠還是不夠來決定司法應該怎麼走，我想這個原則要確認。

上午聽到的大部分都是在談如何不要浪費司法資源、不要造成檢察官或法官的負擔，但反過來看，這個濫訴也有可能是司法人員的濫訴而影響到百姓的權益。方才我們在談濫訴的定義其實是很模糊的，可是在很多法規裡面，其實它本身法規的定義就很模糊，舉例來說，像最近有個個案，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規定，雇主如果沒有盡力避免其員工去竊取、侵占、洩露、隱匿別家公司的營業秘密，就會違反營業秘密法，但書規定如已盡力防止的就不罰。問題是何謂「已盡力」？事實上，一個員工進來的時候，該跟他講的、該跟他定義的、該跟他簽約的、該跟他規範的，全部都講清楚了，什麼叫已盡力？

邱部長太三：就檢方而言，我們曾經到竹科及其他地區告訴他們過去法院判決的……

楊委員鎮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不在這裡講具體內容，就非常簡單的來講這個個案，你剛才說過去的案例，但就有一個案例，因為營業秘密法通常涉及的都是國內舉足輕重的大公司，你們的檢察官在起訴之後還沒進法院判決時就投書報紙，文中標榜自己費盡千辛萬苦，因為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也不是科技人才，但是費盡千辛萬苦辦成台灣第一件案例，自己標榜多了不起的辦成了第一件案例，還在裡面寫了很多判決書沒有的內容，甚至建議訴訟另一方可以採取什麼措施，對於你們的檢察官這樣的做法，你覺得合宜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是不妥的。

楊委員鎮浚：不妥？問題就是這麼做了，而且還在報紙投書登很大。我也知道這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但既然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在處理時就要更審慎，更不能恣意為之，更不能在起訴之

後還投書報章標榜自己，你剛才提到你們告訴竹科業者過往的經驗、過往的案例，但貴部的檢察官恰恰相反，他是標榜自己辦成了台灣第一件，在媒體投書自我標榜。

邱部長太三：我們回去了解一下，看到底是……

楊委員鎮浚：部長，關於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給我一個說法、給我一個交代，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非常不宜。以我的理解，如果真的辦成以前沒有過的案例，反而要格外審慎，而不是見獵心喜，特別是這種定義不明、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處理時更要小心，而不是這樣敲鑼打鼓告訴人家辦成這個案子，有這種居功的心態，在很多時候這會造成先入為主的影響，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宜的。這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包含人口販運、刑法、勞動基準法等等都有，所以要特別小心，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

楊委員鎮浚：實務中我們也遇到很多檢察官有一種心態，就先起訴，反正審是法官在審，有罪、沒罪去跟法官說，就是存在這種心態，其實常常出現在濫訴上面。像我剛剛提到的那種個案，檢察官這種做法真的要檢討，我希望貴部能夠就這個事情進行檢討。

邱部長太三：好，我們回去了解，再來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鎮浚：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黃委員偉哲、柯委員建銘、劉委員權豪、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剛才輪到吳玉琴委員時，雖然他不在場，但很快就趕到現場，也拜託再讓他發言，現在就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給我時間，因為通知我趕過來時已經被跳過了，對不起！

今天我有幾個議題要就教司法院呂秘書長，有關成人監護制度。本席過去在老人領域工作了二十幾年，失智長者人數每年在逐步成長，現在大概有二十幾萬名，失智症及重症失能長者面對的就是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的問題。從 97 年修法，98 年開始執行的監護宣告，這幾年數量大幅成長，一年大概近 8,000 件，輔助宣告大概是 500 件，以這樣的案量來看，我預測未來超高齡社會到了 2025 年有 20% 的老人時，案量一定會快速增加，因為輔助宣告還沒有出來，其實初期失智長者大概都需要輔助宣告協助處理日常生活。

現在我有一些實務上的問題要和司法院溝通，因為平常很難得有機會和司法院溝通。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其實涵蓋對被監護人和被輔助人的身體照顧、財務管理、醫療同意及遺產管理，具備非常多專業，現在大概有 3% 到 4% 左右，法院會把沒有家屬或者沒有財產的這些人判給地方政府，雖然 3% 和 4% 聽起來不多，可是以 1 年 8,500 多件的案量來講，也有 300 多件壓在地方政府的同仁身上，而且地方的社工人力並沒有增加，所以，這對社政系統是很大的壓力。我們一直在思考一個問題，司法院有沒有可能比照法扶基金會這樣的組織架構，設置專責監護、輔助，甚至是信託監察人的專責機構，適時協助那些沒有家屬的受監護人或受輔助人，進行相關業務的執行？這些長者不知道能夠活多久，但幾乎所有需要處理的事情都要有人協助，最重要的

就是去醫院做侵入性治療時需要有人簽同意書，這是很麻煩的事情，社福團體沒有多少人敢接，目前大概只有台中幾個單位敢接這樣的業務，如果沒有相關的輔助、補助、獎勵或教育，甚至是立法，日本應該就有相關法令鼓勵自然人或相關專業人員成為監護人。我覺得這是在幫司法院解決問題，因為如果沒有好的監護人、好的輔助人，到最後還是你們要解決問題，比如改監護人、監護人處置不當，這些到最後還是法院要改判，或者重新遴選監護人。我覺得社福界和衛福部應該一併進來和司法院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案量已經越來越大，能不能有這樣的措施？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就政府部門專業分工來看，司法機關最主要、最專業是在裁判，至於裁判……

吳委員玉琴：對，我知道。可是後端沒有處理好，還是會回到你這裡。

呂秘書長太郎：對，會回到這裡。剛才委員特別提到醫療、照顧、財產信託……

吳委員玉琴：這是社福的專業沒錯。

呂秘書長太郎：法院沒有資源，也沒有那個專業，剛剛委員提到將來是不是和社福單位共同推動這樣的基金，司法院樂觀其成。不過，若要由司法院主導整個制度，因為不是專業，也沒有那個資源，我們……

吳委員玉琴：意思是還是要衛福部啟動這樣的機制？

呂秘書長太郎：對。有需要司法院提供意見的，我們樂觀其成，我覺得有個基金是可以比較穩定的發展。

吳委員玉琴：因為這需要相關專業一起協助。

呂秘書長太郎：而且要聯合很多部會。

吳委員玉琴：是，但最主要還是需要社福和法律方面的專業一起幫忙，我覺得以後這是需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因為會有越來越多獨居長者，尤其少子女化以後，或者有的根本連子女都沒有的長者，他們的權益誰來保障？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幫忙，我也會督促衛福部，看怎麼樣促成此事。

再來就是監護制度程序的問題，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主要是法官要協助做醫師的監護鑑定，請問我們有多少法官？有這麼多人力可以做這樣的協助鑑定？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其實重點不在法官鑑定，因為要有專業的人在場……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醫師，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一個人經監護宣告之後，所有法律上能力都沒有了，影響很大。

吳委員玉琴：是，我知道，所以要非常謹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法官其實是在場確保這是醫師的意見或鑑定事項，並不是法官自己去鑑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他不用在場？

呂秘書長太郎：他要在場。

吳委員玉琴：秘書長，我就是要提醒你，家事法庭的法官每週要出差二次，未來頻率會更高，所以本席要建議的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你們有司法事務官的配置，有沒有可能讓司法事務官來協助這件事？只要在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項事務的範圍裡增設這一項鑑定，這樣還是由法院的人在進行鑑定，只要不是涉及到太複雜或嚴重的事情。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用內部的調整來處理，讓其他人員來協助與分擔法官的壓力。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這涉及到人身基本權利的剝奪或限制，可能要以法律保留給法官來審查，不過委員提到由司法事務官……

吳委員玉琴：我講的是鑑定的部分，審查還是要由法院的法官來審查。

呂秘書長太郎：委員的意思是鑑定的過程，法官不用參與？

吳委員玉琴：是，司法事務官也是經過司法考試進去的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他們的程度也都很高，不過這可能會涉及更高的層次，我們再來研究看看，如果可以當然就更好。

吳委員玉琴：修改你們的細則中有關於執行業務的範圍，這樣就能執行了啊！

呂秘書長太郎：修改沒有問題，只是這樣的修改不符合人權保障的基本要求。

吳委員玉琴：好，你們法官夠用就對了？未來需要監護的人越來越多時，你們的法官……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因為法官很辛苦，不過對於一些核心的人權事項，還是要由法官保留比較安全一點。

吳委員玉琴：另外還有……

主席：吳委員，發言時間到了。

吳委員玉琴：請主席再給我最後 1 分鐘。

有關於精神科的鑑定部分，因為精神科醫師非常難出診，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是不是可以與心口司及司法的精神醫學會溝通一下，在鑑定的程序上可不可以到宅服務？因為很多重症或植物人是很難出來的，要到醫院去是一件大費周章的事情，這個部分你們可不可以一起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好，我們找他們來幫忙。

吳委員玉琴：最後，有關於意定監護的制度，我們一直在等法務部提出來了，我已經等了二年，上一屆陳節如委員就已經提出版本，我這裡也提出了相關版本，請問邱部長，法務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這個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再跟衛福部……

吳委員玉琴：意定監護的部分喔，這已經討論很久了！

邱部長太三：有關意定監護的部分，法務部已經召集學者討論了，目前是在公告程序。

吳委員玉琴：什麼時候可以送來立法院？

邱部長太三：我們儘速，公告程序完成後，我們就會徵詢各界的意見，彙整後就能這樣做。

吳委員玉琴：請儘速，因為我們等很久了！

邱部長太三：後續情況我會向吳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主席：本會林為洲委員已經趕到現場，現在請林委員為洲發言。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所有委員發言完畢。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這個議題的面向很多，需要改革的部分也很多，要解決這個問題其實要做很多事情。

接下來我就從二個角度來就教於秘書長與部長，第一，關於律師名簿系統，司法院是否能夠建置？目前正在研擬修正民事訴訟法，要擴大律師強制代理，未來除了民事簡易庭及小額程序外，皆須由律師強制代理，這樣子的法律規定是規定在哪裡？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強制代理是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這是將來的構想，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為洲：那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要修法。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律師名簿，依照目前的法律規定，各法院檢察署要設律師名簿，讓當事人查詢。最近有人希望能把名簿公開於網路上，讓民眾可以查到台北地方法院有哪些律師登錄……

林委員為洲：對啊，看看哪些律師有什麼經驗，以及被懲處或其他的相關紀錄，不論是好的或不好的紀錄都可以看得到。秘書長，這樣的方式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首先，這可能會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也就是說，依照現行規定，我們能不能把律師的資料全部上網公開，這可能涉及到法律問題。其次，律師自己有律師評論網，委員提到哪位律師曾經被懲戒等等，已經有另外的網站可以查詢，只是該網站不是官方的。再來，目前律師的制度是一處登錄全國執行，也就是說，雖然只在台北登錄，但可以在全國執行，所以去瞭解哪位律師在哪裡登錄，其實意義並不大，例如想要知道台北地院有哪些律師登錄，但是在其他法院登錄的律師也可以來台北……

林委員為洲：在司法院的就是全國的了，如果在司法院有資料，那全國的律師都可以查得到了，不用針對哪一個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當事人可能更希望能在將來進行訴訟的法院找到律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跟律師公會聯絡，看他們是否願意讓我們上網公告。

林委員為洲：如果修改律師法第八條，有關於登錄名簿的部分，由律師公會聯合會來處理，這樣會不會有互相包庇的情況？畢竟他們不具有公信力，只是律師的協會，會不會有揚善隱惡的情況？都只寫好的部分，懲戒的部分就不寫了，因為他們彼此都是律師同業，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還是應該要由公家機關來公布這些資訊？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司改國是會議也有討論到這個議題，目前法務部的修法方向是要把律師被懲戒的資訊公開。

林委員為洲：我們既然要求強制代理，當然要讓民眾更了解律師的狀況，這是要配套的。

邱部長太三：現在律師公會兩派在爭論，到底是要單一入會還是主兼區或四個地方……

林委員為洲：對，還在處理。

邱部長太三：目前因為他們受到登錄地區的限制，在資訊上，司法院與法務部也不一定知道哪些律師在哪裡有登錄，我們只知道有這位律師，但是他登錄了哪幾個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我們不一定能夠掌握。

林委員為洲：本席先回歸到核心問題，要實行強制代理制度就必須要修改法律，請問這對於防杜濫訟有幫助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相當的幫助。

林委員為洲：是因為會增加訴訟成本嗎？因為要強制代理，就必須聘請律師，這樣就會增加訴訟成本，也就不會亂告了，是因為這樣的原因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其中一個原因。其次，依照律師法的規定，律師不能接受顯無理由的委任……

林委員為洲：所以要過濾？

呂秘書長太郎：對，本於律師的職務。

林委員為洲：這樣就會去掉一些無厘頭的告訴。我們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的，但是配套措施也要做好。強制民眾訴訟時要由律師代理，就要讓民眾有足夠透明的資訊來篩選律師，不要再有封閉的情況。大家都認為檢察官、法官都很封閉，當事人完全不知道法官是誰，也不知道法官做過哪些事情，所以在律師的部分，至少要讓民眾有透明的資訊，讓他們知道如何選任代理人，這是將來一定要配套處理的。

另外，我要再度請教之前曾經詢問過的問題，希望你們能提供更具體的資料。現在不管是民事或刑事的案件，案件在二審高等法院判決後，大都會進入三審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又發回更審，請問在這個地方繞圈子的案子到底有多少？這部分有沒有紀錄？

呂秘書長太郎：全國發回更審的案件其實不少，這就是目前司法制度的設計問題。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建立所謂的金字塔訴訟架構，但事實好像不是如此，在金字塔頂端跑的案件反而很多！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是圓桶。以刑事案件來說，現在允許二審全面調查證據，等於是一審的重來，所以很多證據會等到二審時才提出，這樣就會產生問題，我們希望這個部分能改善，所有的爭點與證據儘量都在一審提出來做個判斷，這樣事情比較容易弄清楚，當事人也……

林委員為洲：真的有辦法落實最高審的第三審是法律審、書面審的精神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必須在制度上要有很精密的設計，而且還要努力的去推廣、改變。

林委員為洲：這會不會也有負面的影響？如果規定太過嚴格，反而會有冤獄的情況，會不會有負面效應？

呂秘書長太郎：在一些特殊情況之下，這個門還是不能關的，人權的保障才是核心。

林委員為洲：當然！我希望你們提供這方面的數字，包括二審判決後上訴三審又被發回更審的案件到底有多少？目前在二審審理中且尚未經過更審的案件有多少？目前在一審審理中尚未進入二審的案件又有多少？請把數字提供給我。

呂秘書長太郎：好，這個比例數字，我們會……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好好瞭解從二審到三審又被發回更審的案件到底有多少，這也是民眾感到非常疑惑的部分，現在常常是更審開始才是戰場的開始，這跟制度設計完全背道而馳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這與一般的經驗也是背道而馳。

林委員為洲：對啊，以經驗法則來說，我們都知道三審是法律審、書面審，不會再重新調查證據，也不會進行言詞辯論，感覺就要結尾了，但是現在很多民眾反而覺得從二審上訴第三審才是戰場的開始，因為在哪裡可能會搞個 8 年、10 年，甚至是十幾年，一直在那裡迴圈，這與民眾的瞭解及制度的設計都背道而馳，為什麼會運作成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這就是目前是司法制度要更改的地方，剛剛委員提到的，「事實」是時間越久越不容易清楚，所以要把握最快的時間把事實弄清楚。

林委員為洲：是啊，邏輯上是這樣啊！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整個人力資源及訴訟制度都要重新調整。

林委員為洲：好，請提供數據給我，我還會再針對這個主題繼續討論，我覺得這是滿核心的問題，如果要讓民眾信任司法的話，就要真正達到所謂金字塔訴訟制度。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李彥秀、廖國棟、林為洲及劉權豪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鑒於我國醫療刑事案件有罪率遠低於非醫療案件，致刑事程序之訟累淪為告訴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之籌碼，令醫療人員徒受應訴之苦。是為強化司法官對醫療案件之偵審能力，俾利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兼防止其濫行起訴，以保障人權，避免被告不必要之訟累，並節約司法資源，特向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各檢察機關受理及終結醫師涉及業務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之統計數據，檢察官對於醫療刑事案件之起訴率約僅 10%，就審判程序而言，論者更有統計指出無罪確定比例為 81.6%，惟自醫療傷害發生起至判決確定止，平均卻需耗時 1739.29 日，即 4.77 年（劉邦揚，刑事醫療糾紛判決於上訴審的實證考察，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2016 年 3 月頁 302、292），即見醫療人員面對醫療糾紛，縱然最終多得獲判無罪，然所耗費之心力、時間等程序利益，已造成其於施行醫療行為時，採取防衛性醫療，或於選擇科別時，避免內外婦兒急等醫療糾紛風險較高之科別。

二、而細究醫療刑事案件偵審面臨之問題，主要為刑事責任多遭利用為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試金石，抑或希冀將檢察官作為告訴人蒐集證據資料之管道，惟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既有「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即足作為篩選案件之用，倘據告訴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或調查證據方法，已足達不起訴之心證，自無庸再行傳訊被告，徒增醫事人員訟累。

三、再者，醫療刑事案件亦面臨高度專業之難題，檢察官或法官有時難憑己力判斷醫療行為是否符合刑罰構成要件，而應仰賴醫療鑑定，此觀審理過程法官引用鑑定意見據以形成法院心證者，總數達 1,295 件，所佔比例達到 83.0%即明，論者更因當事人間勝敗訴機會幾近於鑑定維持率之分布結果，而認鑑定意見形同完全拘束承受法院心證活動、主宰訴訟成敗之證據之王（吳俊穎，醫療糾紛的訴訟與鑑定：台灣全國性實證研究成果，台灣內科醫學會 103 年會員大會學術演講論文，頁 14、20）。惟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糾紛鑑定作業要點第九條、第十一條規定，明載醫事鑑定不受理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僅採書面審查，故醫事審議委員會是否得瞭解醫事人員從事醫療行為時之主、客觀環境為何，憑以判斷應盡之注意義務範疇，均不無疑問，然偵審程序卻極重視鑑定意見之證據價值，於證據擇採之心證上恐加重醫事人員訟累。故建議增設具醫事專業之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俾協助檢察官、法官整理卷證資料，及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第 2 項規定，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詢問或詰問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以確保鑑定結果之正確性。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一般刑事、民事濫訴

(1)某黑道組織份子所經營當舖，他們利用當舖放高利貸給計程車司機，若不還錢就痛毆，若跑路就向道上放話「尋車」（請 任何人協尋，舉報者可領「尋車費」，通常本縣市 3 萬元，外縣市 3 萬 5 千元），找到車就直接拖走、「流當」抵利息，然後逼司機繼續還本金，還不出來就到旗下車行當司機，要他們每天血汗開車並繳回所有收入，且都只能沖抵利息，本金永遠還不完。前述「尋車費」還會回算到司機債務，繼續再生利息。最惡劣的是，欠款超過 10 萬元的，會強迫集中住在車行地下室，每日定時出去開車，軍事化管理，動輒打罵，痛苦不堪。當舖業者如何取得被害人資料？

有檢察官書從檢索系統查找上開案件，以幾位首謀的姓名當作關鍵字搜尋，赫然發現他們在三年內，竟在北三檢（台北、新北和士林）累計告了 560 位司機，總共 560 件詐欺案件。黑道組織長期利用地檢署的「資源」，幫他們「尋車」、「尋人」。

(2)還有大量的濫訴問題。有些人看臉書留言不爽就告「誹謗」、管委會在電梯貼催繳通知就告違反「個資」、親人不奉養就告「遺棄」，濫訴會排擠真正需要求助的資源，會拖累重要案件的時效。被濫訴的「被告」都抱著恐懼不安，甚至悲憤痛恨的情緒來地檢署應訊，檢察官對於濫訴雖然可以簽結，但是因為外界經常抨擊檢方簽結合法性，現在檢察機關為保障「告訴人」的「告訴權」和「再議權」，通令只要「告訴人」有明確指出「被告」和「告訴事實」時，就應該以正式不起訴處分結案，因此也就必須請「被告」來地檢署說明案情了。即便檢察官和

「被告」都很無奈，但是「告訴人」就是要這麼做！只因為：一切免費，而且划算！

(3)不起訴處分，被告的個資居然被揭露！

民眾陳請案：

日前一位警員的家屬向本席陳請，員警執行公務時，遭到當時的對象提告，後來不起訴處分確定，但由於不起訴處分書記載之「被告欄位」，揭露了員警「地址」之個人資料，導致這位員警的住所地曝光，他的家人屢遭告訴人的騷擾，造成很大的困擾。

雖然起訴書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依法須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不起訴書記載「被告的地址」，一來依據在哪裡？二來已經記載姓名了，再記載地址是否有必要？

在兼顧告訴人知的利益、被告的權益及檢察官辦案的需求，法務部是否能重行評估、考量是否記載地址，避免造成告訴人要知道被告住哪裡，透過刑事告訴的方式取得，造成被告及家屬的困擾？

(4)如何防杜司法濫訴？舉德國為例

德國刑事訴訟法是具有明確訴訟成本觀念的。在德國，許多無關公共利益的輕微案件，並非由檢察官介入偵辦，而是規定須走自訴程序，而且自訴以後，若被告獲判無罪，法院得裁定命自訴人（原告）負擔一定的訴訟費用。因此，在德國鮮少發生像台灣這樣誇張的濫訴情況，檢察官和法院也才可以集中處理真正重要的刑案。我國濫訴普遍，且非公益的純私益案類太多，已到非改不可地步。

司法界有人建議：不應再縱容濫訴，對於不必要刑事處罰的輕微行為，索性除罪化，改為民事不法求償（原告須墊付訴訟費用），或者對於非關公共利益的微罪案件，學德國改採附訴訟費用為前提的自訴程序，且在我國更維持強制律師代理之要求。請問邱部長、司法院祕書長這樣的作法是否可行？

二、醫療糾紛濫訴

醫療糾紛及訴訟目前是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等五大重症科別醫師心中共同的痛，情況的持續惡化，形成醫師紛紛出走的「醫師荒」，造成醫界「五大皆空」的原因之一。

台灣醫療訴訟率堪稱全球最高，平均每天都有醫師被告。衛福部統計，醫療糾紛案件民國 103 年在高等法院民事訴訟有 94 件、刑事 40 件；地方法院民事 259 件、刑事 67 件。

一般碰到醫療糾紛案件時，絕大部分的律師都會建議患者方面，要先提起刑事告訴，然後再附帶請求民事賠償。原因是這種方式傳統上認為具有兩大效果：第一點是可以將證據資料的蒐集工作交由檢察官來作，患者方面可免去舉證的困難。第二點是訴訟費用的考量，因為附帶民事賠償免繳第一審裁判費。

以民國 101 年的統計數據來看，524 件醫糾案中，只有 16 件鑑定結果是有過失。而其餘無過失的那些案件，龐大的訴訟費、耗時耗力的訴訟過程、醫療人員的聲名，都很難重建。

醫療濫訴問題不容忽視，請問邱部長，這個問題有無具體建議方式可以提供給醫生們參考？

三、專利實施者的濫訴

專利實施者（PE）控告的企業，以專利保護自己的權利無可厚非，但有些科技業、生技業藉透過專利訴訟方式，申請假處分凍結新興公司的研發，二、三年後訴訟結束，縱使新興公司贏得勝利，也因為時間被拖延而造成研發時效喪失，甚至為了維持原有團隊，支出龐大的人事費用，這類利用訴訟當作商業攻防的做法，有沒有方式可以避免？利用政府資源或是自己的強大資源濫訴的情況，有無具體有效的防制策略？

四、大國壓力的濫訴？

(1)9 月份報紙上有幾則很奇怪的新聞與投書。台中主任檢察官林忠義寫了一篇〈美光營業秘密遭竊案的光與影〉評論剛起訴的個案，兩周後卸任檢察官改任律師劉聰熙撰文批評，並說：檢察官倫理守則中，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影響，且進行國際交流與司法互助，也應注意不得違反相關規定，換言之，美商美光有權檢舉、提出告訴，但檢察官辦案不應受影響和違反規定，更不能藉機助攻。

(2)請問法務部邱部長，我國檢察官是不是變成了外商的打手？

(3)如果沒有變成外商的打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倫理守則〉等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該起訴案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檢察官投書卻完全站在告訴人美光的立場，是否經檢察長同意發言，及為何檢察官一起訴即高調邀功？這個問題我們值得探究。這也是今天會議所要談的，濫訴問題背後有沒有私心或私利裡頭？如果有，這樣的濫訴不只不公平，還違法！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就任新聞稿對於司法改革議題出六大方向：「一、堅持審判獨立、人權保障、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二、邁向專業的審判。三、強化言詞辯論的功能。四、避免裁判歧異或矛盾。五、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六、建構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其中第五點提出欲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爰此在司法院研議「司法改革方案與進度」其中一項「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司法效率」也提到「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是司法改革成功的重要前提，因此，本院將持續推動調解、認罪協商、簡式裁判及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減少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此外並將研擬對於濫訴之處理規範、簡化裁判書類、法庭筆錄委外轉譯、推動以法庭錄音代替筆錄，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促進司法效率。」惟在具體作為及最新進度方面，司法院僅針對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機制、簡化裁判書類、法庭筆錄委外轉譯等有具體作為，至於研擬對於濫訴之處理規範尚未有最新進度及作為。

根據司法院揭露資料，我國各級法院每年受理各類案件之件數，均在 320 萬件以上，每年終結件數亦均逾 300 萬件。以 105 年為例，當年度全國實際辦案法官人數為 2,022 人，總受理案件數為 3,350,832 件，總終結件數亦有 3,118,32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受理案件數高達 138 件，每月平均終結件數亦達每人 128.5 件，工作負擔不可謂不沉重。在法官工作負荷如此沈重下，要求裁判應具備高品質，無異緣木求魚。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實為提高裁判品質的前提，因此，司法院應積極研議防止濫訴，以疏減訟源，減輕法官負擔。

今年初亦有檢察官投書實務案例指出，有地下錢莊透過司法濫訴 560 位司機的血淚案例，幸

好檢察官比對類似案件及告訴人之資料，方揪出其非法地下錢莊集團，這種以合法的司法工具進行非法討債的作為，顯見濫訴不僅造成法官的負擔，降低審判品質，更容易淪為特定團體鑽司法漏洞的工具，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儘速研議避免濫訴之具體作為。尤其目前資訊工具發達，利用大數據研析可分析出各類濫訴情形，檢察體系及司法體系只要將相關數據整合研析，就可分析出類似濫訴 560 位司機的案例，甚至可因此將類似的犯罪集團繩之以法，因此司法院及法務部除了參考英美各國透過提高裁判費、濫訴罰鍰、藐視法庭罪等方案外，提昇數據研析工具透過數據分析找出濫訴源頭更是刻不容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目前研擬修正民事訴訟法，將擴大律師強制代理，未來除民事簡易庭及小額程序外皆須由律師強制代理，以杜絕濫訴等情事發生，然若目前法務部所提供之律師資格查詢系統僅提供律師的姓名、性別、年次、律師證書字號、登錄法院、登錄公會，卻未提供客觀律師訴訟經驗等，若貿然擴大強制代理範圍，恐將造成律師滿足不了民眾之要求，而衍伸出另一需要司法改革問題。

目前律師資訊網站例如《評律網》若未註冊會員，僅能看見律師的年資、裁判件數、承辦經驗分類，然而卻未有照片、是否受過懲戒等基礎資訊。若往後將訴訟事件擴大強制代理範圍，則律師品質將會是決定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度，由於目前的資訊不透明，專業或操守欠佳的律師，可憑業務手腕在市場上生存，客戶未必明白；反之，專業及操守俱佳的律師，如何被公眾看見並肯定？

問題：

1. 司法國是會議分組二議題三子題六即是針對濫訴問題提出改善方向，而民事訴訟法目前修法方向由律師強制代理亦是改善濫訴問題的一個重要方法，因此律師之品質優劣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請問秘書長，往後若修法除民事簡易庭、小額訴訟程序外皆須由律師強制代理，則律師資訊不透明情況是否可藉由法院建置律師名簿系統改善？

2. 民眾對於司法信任度不高，最大的原因就是司法對人民不夠親近、不夠公開，因此司法改革之方向應為將司法透明化，且《律師法》第 8 條有規定，各法院及檢察署應置律師名簿，應記載律師的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律師證書號數、學歷及經歷、事務所、登錄法院年月日及其號數、加入律師公會年月日、曾否受過懲戒等必要資訊。請問秘書長，是否可以趁此次司法改革，將律師法第 8 條規定之律師名簿系統上線供民眾檢索律師之基本資訊？

3. 法務部所擬《律師法》修正草案，欲廢除法院登錄制度，並將律師名簿及應記載事項，改成修正草案第 25 條由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簡稱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置「會員名簿」取代，然目前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未落實時資訊透明時該如何？將律師資訊公開的權責交給律師公會，是否妥當？且目前律師公會制度尚未定奪，爭論未定，律師法修正草案該條是否以後將石沉大海亦在未定之天，因此司法院應將律師名簿系統建置完程將資訊透明化才能符合人民所期盼之司法改革。

主席：再次感謝司法院呂秘書長及法務部邱部長率領所有官員的列席與報告，有關如何防止司法濫

訴的議題，希望藉由今天的詢答，司法院及法務部能盡快提出具體修法時程及各項制度落實的研議結果。

再次感謝所有的官員及今日出席的委員，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至 16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3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陳超明 徐永明 黃偉哲 邱議瑩 蕭美琴 孔文吉 高志鵬
管碧玲 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陳明文 邱志偉 蘇治芬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陳歐珀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 Kacaw 高金素梅 林德福
呂玉玲 鄭運鵬 陳曼麗 吳焜裕 徐榛蔚 何欣純 鍾孔炤 賴瑞隆
蘇巧慧 劉世芳 周春米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許毓仁 姚文智 羅明才 陳亭妃 劉櫂豪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 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活絡經濟發展、促進投資動能、興利便民之「加速投資台灣」專案現階段規劃政策執行方向、預計辦理期程及財經法規進行檢討、鬆綁管制等作為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黃偉哲、陳超明、徐永明、蕭美琴、孔文吉、高志鵬、管碧玲、張麗善、蘇治芬、陳明文、邱志偉、王惠美、蘇震清、劉世芳、林俊憲、蔡培慧、許毓仁、吳焜裕及賴瑞隆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徐榛蔚、陳歐珀及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7 案：

一、台灣最近十年經濟平均成長率已降至 3.82%、低於其他亞洲國家，中研院近日發表最新報告「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即針對台灣經濟發展前景提出建言，探討面向包括台灣現有產業的附加價值、國際競爭力、產業安全與就業創造、政府組織效能、人才延攬，及新興產業等，該報告並點出，目前台灣面對最大挑戰為經濟成長轉型、提振投資、全民薪資成長停滯等。爰此，為加速我國經濟表現，請國發會參考中研院報告建議、針對目前台灣面臨的三項最大挑戰提出相應對策，並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邱議瑩

二、有鑑於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底在台灣民主基金會舉辦的「2016 台灣食品安全高峰會」上宣稱：目前正在架構「食安風險評估委員會」，也就是說除了「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蔡政府上台之後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因為成效不彰，所以還要再成立「食安風險評估委員會」，顯有疊床架屋的疑慮。且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列的法律義務支出已經超過歷年比率，占總預算的 70.86%，比率極高已有排擠政府預算之情況。爰要求人事總處會同國發會盤點蔡政府就任之後依法通過新組織、尚未依法通過之任務編組與政策之功能綜效，於兩週內彙整各組織之功能、人員薪酬、相關支出、績效評比規則等，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三、有鑑於世界經濟論壇(WEF)「2017-201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7-2018)，在 137 個受評比國家及地區中，全球前 3 強為瑞士、美國及新加坡。亞洲的新加坡、香港排名均往前，但是台灣排名不升反降。尤其在基礎建設排名退步主要係港口基礎建設品質(第 24，退步 4 名)、電力供給品質(第 41，退步 6 名)、航空運輸基礎建設品質(第 43，退步 10 名)。錯誤的政策比貪汙可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全數舉債而來，人民納稅錢應該花在刀口上。爰要求國發會、經濟部應針對 WEF 全球競爭力報告以及產業界多次建請解決之「五缺」項目，重新檢討前瞻基礎建設之內容與執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四、有鑑於國發會提出 2017、2018 年的民間投資實質成長率分別只有 1.7%、1.55%，甚至低於當年的經濟成長率，是令人擔心的問題；尤其在政府與公營事業已經加碼投資，民間投資成長率

反而下降，就是投資信心不足的結果。爰要求國發會針對全球景氣大振台灣卻獨退、中國大陸提出 2025 大陸製造政策等國際情勢，於兩週內提出產業面之因應策略與方針。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五、鑑於再生能源發展已勢在必行，但其間歇和不可控制性，仍是影響再生能源發展的重要因素。當其占比不高時，對電網不會造成多大影響，但隨著比例增加，就會造成波動，影響整體電網穩定度，要解決這樣的問題，除了智慧型電網外，儲能系統將會是左右未來能源格局的重要關鍵，但很可惜的，在加速儲能布局上，台灣已落人後。建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應如何加速扶植國內儲能（舉凡設計、電池、模組、系統、服務）產業，儘速召集相關產官學界共同商討，並於自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六、為配合政府「五加二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一：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於「沙崙綠能科學城」下設置「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立綠能科技開發及示範應用的綠色生活環境，完整提供國內外綠能研發技術及產業測試、驗證及媒合場域，帶動群聚綠能產業鏈的效益，完成綠能產業聯網的最後一哩路。目前硬體建設部分雖已有初步規劃與施工，然而仍未見對於與產業的溝通以及具體政策、法令鬆綁等相關軟體內容。建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應如何加速扶植國內綠能科技產業創新，儘速召集相關產官學界共同商討，並於自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七、鑑於 106 年 815 全台大停電事件，顯示現行集中式電力系統之脆弱，請經濟部針對未來應如何朝分散式電力系統方向改革，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八、鑑於全球生態環境惡化、社會不平等加劇，聯合國提出了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環保署長李應元也在 106 年九月中趕赴美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同時，發布台灣的 SDGs 自願國家報告。自 SDGs 第 9 項「打造韌性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工業與創新」來看，韌性意味著系統能在極端氣候下保持運作，或在災後迅速回復機能，然而 106 年多起淹水事件，更顯示傳統防洪思維因應氣候變遷時的短絀。請經濟部針對如何將韌性概念納入治水政策，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九、依國發會提供的國際比較，前年我國投資率約 20%，低於韓國 29.1%、新加坡 25.5%、香港 22.6%，近年我國投資率一直居四小龍之末，台灣投資率連香港都不如。而有關投資不振的原因，美商提出前三大因素為「政府官僚、台海兩岸關係及勞基法的不確定性」。最痛的是許多法

規不合時宜、不能與國際接軌，中央到地方各自詮釋，還有政府官僚繁冗的行政作業。聯合國去年的報告指出，台灣的外商直接投資金額，在亞洲幾乎墊底，只比北韓和巴基斯坦高些。尤其在兩岸關係的惡化下，使得台灣逐步被邊緣化。尤其台灣對「陸資」充滿疑慮，而中資近年來又在海外持續併購，逼得蔡政府都只宣稱外人來台投資「件數」增加，而不敢直接提到「金額」！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三重點，分別是台灣整體投資狀況及分析、經濟部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盤點情形，以及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服務現況。雖然台灣產業界認為「5 缺」嚴重，導致國內外投資都裹足不前。但即使拼命使「前瞻」推動，那也只有擴大內需，根本談不上加速投資。雖有外國商會反映法規鬆綁不足，建議國發會和經濟部對於有過度管制、過度擴張解釋並即將著手進行的特定法規鬆綁，要求應嚴格監督防杜藉機圖利特定對象。再者對單一企業的經營條件保證，是否會使已經吃緊的投資條件更加捉襟見肘，而排擠到其他企業，相同的保障是否一體適用到其他企業？更提醒相關部會應嚴加注意，免得中小企業的困境更雪上加霜！高通公司因涉壟斷，遭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重罰新臺幣 234 億元；而這次重罰是否會對產業造成影響？亞洲·矽谷等與高通公司有合作計畫是否也受影響？經濟部和國發會更應橫向聯繫其他部會，避免再度傷害不見起色投資績效。爰要求經濟部及國發會切實檢討投資台灣政策之實效，修正控管績效之 KPI 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十、製造業是台灣的優勢及根本，但台灣資源有限，缺地、缺人、缺資源的問題日益嚴重，再加上低工資國家崛起，台灣已無法在生產量上與其競爭，必須往少量多樣的客製化、高質（值）化、節能化、效率化等方向轉型。結合新技術研發與應用的製造模式，不僅是要讓台灣在全球尖端製造占有一席之地，更是要協助傳統廠商轉型升級，突破目前的生產瓶頸；以更有效率、更節省能源與節省人力的方式來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也能維持環境永續發展。台灣服務業雖然約占產值三分之二，僱用近六成就業人口，但是無法因應新的商業模式，再加上國際化不足，使得服務業發展緩慢，連帶使得薪資水準停滯不前，也拖累經濟成長。未來應強化服務業出口，增強服務業創新能量，並掌握數位經濟興起所衍生的新商機。台灣產業成功轉型，經濟脫胎換骨，必須要有更大的格局來推動。蔡政府目前積極解決五缺問題，只是解決基本面的問題；如果產業仍然停留在既有的發展模式下，未來即使在「五不缺」下，台灣產業要在國際競爭中勝出，仍然是困難重重。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未來產業發展模式之檢討與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一、賴內閣定調解決五缺難題、振興投資，對缺地議題做出六大裁示：第一，就是兩年內盤點出 604 公頃土地供產業所用；其次，工業區閒置土地處理決議採取強制拍賣，原則採取「先罰後賣」，若開罰後地主仍不釋出土地，政府得「強制拍賣」；第三至第五，分別是放寬六都產業園區容積率；財政部應公開所有的公有工業地出售資訊，並設立單一窗口；有關台糖公司土地，請經濟部另外邀集農委會及台糖公司討論研商台糖公司「只租不售」政策能否更有彈性，有無調整空間；第六，有關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運用，不只要開發新的平價工業園區，也要協助現

有工業園區的公共建設，協助產業解決土地缺乏的問題。對於「強制拍賣」，讓需地企業經由拍賣買到土地，地主透過拍賣賣地給需求者，如此政府不必編列一筆預算先行買回，不但減輕負擔，且可避免侵害地主所有權爭議，較為可行。但是放寬六都產業園區容積率；有關台糖公司土地，研商「只租不售」政策能否更有彈性，有無調整空間。則較具爭議性。爰要求經濟部工業局應審慎研議相關政策之妥適性。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十二、政府要活動經濟發展、促進投資動能推動「加速投資台灣」專案計畫，但現有的問題長期無法解決，根本無法吸引廠商投資台灣。經濟部應就工業區「閒置工業用地處理」、「工業區土地炒作問題」、「工業廢水處理力量不足問題」、「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全國性與高雄市所面對之問題，於一個月內（106 年 11 月 16 日，週四前）提出具體解決計畫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陳超明 黃偉哲 王惠美

十三、鑑於未登記工廠問題存在已久，其成因複雜，形形色色，莫衷一是，理應務實看待，切忌任令處於懸而未決之狀態，公平正義之實踐與社會衝擊之極小化，其重要性同等重要，如何積極輔導納管與有條件合法應為政府當今要務。惟「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鄰接農地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應規劃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事實上，大部分工廠要符合該規定之隔離綠帶及設施之要求，有相當的難度，尤其寬度至少一點五公尺之隔離綠帶往往危及廠房主結構，與主管機關擬將未登記工廠輔導納管之美意有相悖之虞。請經濟部邀集相關單位評估得由業者集體合資向鄰近地區或台糖公司購置土地，以作為隔離綠帶、設施用地、或丁種建築申請廠房之法定空地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並於二個月內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陳超明 王惠美

十四、經濟部主管高雄市永安工業區，進駐廠商早已飽和，對廢水處理的能量早已不足區內廠商的需求，然永安工業區內已無土地空間增加廢水處理設備，已對區內廠商的營運造成影響，請經濟部針對永安工業區內廢水處理設備不足的情況，提出解決方案，以解決區內廢水處理容量不足的問題，於二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十五、高雄市橋頭新市鎮自內政部核定至今，仍約有 1 千公頃土地未開發。由於橋頭新市鎮鄰近高速公路、省道、台鐵及高雄捷運等交通設施，周邊有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數間大學，未來材料國際學院也將落腳於中油公司楠梓舊廠。目前正逢經濟向上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之關鍵時期，為滿足產業土地需求，提供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延攬與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橋頭新市鎮就地理區位、交通便利性及學術資源等面向來看，若發展科學園區將能帶動區域產業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請國發會、經濟部召集內政部營建署、科技部、台糖公司及其他相關部

會就橋頭新市鎮整體開發政策、發展現況研析闡建科學園區之可行性，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連署人：蕭美琴

十六、鑑於產業園區容積放寬是為解決產業土地缺乏問題的重大政策，但缺地問題不只發生在六都縣市，各縣市的產業園區與工業區都有容積率過低的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一併通盤檢討全國的產業園區與工業區容積率放寬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陳超明

王惠美

十七、除了積極解決「五缺」的整體困難，經濟部亦應加強輔導協助廣大中小企業永續發展，除強化中小企業處之功能，充足中小企業所需資源、預算，並要求經濟部成立專案盤點，就中央與地方所開發之工業區內，廠商所遇到的困難與需求，全力予以協助，專案解決問題。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工業區困難之輔助，提出擬採行之計畫，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尚不足法定人數，議事錄稍後再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董事長針對其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報告事項和討論合併詢答，首先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及所屬事業就「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

本部所屬事業均已依相關規定推動公司治理工作，本部並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各事業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會計師輪簽制度，以確保會計師簽證之獨立性。再者，本部已訂頒「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監事會功能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所屬

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另並督促各事業定期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達資訊揭露及透明化原則。此外，為督促各事業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工作，本部已將「公司治理」列為各事業之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項目，每年均委託外部專業公正單位，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國營事業公司治理守則，評鑑各事業之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督促各事業針對評鑑報告進行檢討改進。

有關經營績效方面，本部持續督促所屬事業推動各項經營改善措施，完成各項經營改善目標，以提升經營績效。105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營運均呈現盈餘，台電公司 388 億元、中油公司 354 億元、台糖公司 57 億元、台水公司 10 億元，合計稅前盈餘 809 億元。106 年度截至 9 月止，4 家事業經營亦均呈現盈餘，台電公司 78 億元、中油公司 348 億元、台糖公司 26 億元、台水公司 10 億元，前 9 個月合計稅前盈餘 462 億元。

貳、產業定位及競爭力

本部所屬事業具有公用事業與生產事業的經營特性，肩負穩定充分供應民生與工業發展的基礎要素，諸如水電基礎設施、油品及石化產品、砂糖等，每一項都與人民生活及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並非以追求企業利潤為單一目標，亦即兼具「穩定物價，調節供需」及「不以營利為著眼點，兼顧社會責任」的使命與責任，此亦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所揭櫫國營事業兼具追求經營績效與公共利益的角色功能。

本部將持續督促各事業推動企業化經營，提升競爭力，以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的充足穩定供應，並配合政府全力發展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促進潔淨能源發展的政策，並追求本部所屬事業推動企業革新及永續發展的目標。

參、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本部所屬事業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購置擴充改良相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未來也會持續處理，以善盡環境保護的責任。台電公司亦依照電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研議提撥盈餘之固定比例作為投資降低污染防治設備。為降低空污排放對周遭環境影響，本部所屬各事業將持續引進最佳可行技術、改善操作方式及使用潔淨燃料，用心做好污染防治及降低排放的工作，並持續配合環保署政策汰換舊型柴油車輛，以改善空氣品質。

有關永續發展方面，本部已將「定期公布永續報告書」列為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公司治理」的評鑑項目之一，各公司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經營發展、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三面向，規劃引導公司永續發展方向及運作。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2016 永續報告書」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評選，均獲得企業永續報告類「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組金獎」。

肆、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

本部所屬事業員工待遇及福利，係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相關標準，各事業於年度預算編列福利費，執行下列各項措施：1、依據員工所適用公務員或勞動法令，給予特休假、事病假及婚喪假等。2、員工參與健保、勞保或公保。3、提供婚喪、生育補助。4、辦理教育訓練。5、提供健康檢查或補助。6、三節禮金。7、生日禮金。8、辦理體育活動。

。各事業相關福利措施如台電公司定期舉辦之文康活動及勞工教育等課程。

本部所屬事業之企業社會責任不僅致力於營收成長，更涵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為督促所屬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已責成各事業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並鼓勵各事業積極參與外界舉辦的企業社會責任獎項選拔，例如遠見雜誌社企業社會責任獎等，此外，並已將「推行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各事業年度工作考成評估指標「公司治理」之評鑑項目之一。

伍、直接投資事業

有關中鋼、台船及漢翔公司等直接投資事業，因該 3 公司均已民營化，其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由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事項推動之。

陸、結語

本部將督促各事業提升經營績效，並持續配合政府政策，追求企業革新及永續發展。

有關各事業在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的具體執行成效，將由各事業負責人進行專案報告。

以上 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同時，我也利用這個機會來報告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商港法原第十三條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茲為因應上開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刪除，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有所依據（如台電規劃辦理之深澳電廠卸煤碼頭興建），本部前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送大院審議。

嗣因大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尚未議決，本部爰於 105 年 4 月 8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審議；另依會計法規定，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由各事業會計機構依照會計法等規定設計之，爰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依現行會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增訂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為使國營事業順利推展相關業務，敬請貴委員會協助審查通過本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報告。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炳利應邀至 貴委員會，向各位委員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台電公司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以及追求永續發展目標，在：產業定位、員工福利、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面向之管理作為、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公司治理

為加強管理績效，兼顧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台電公司積極落實各項公司治理制度，透過官網「公司治理」專區、編製股東常會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等，充分揭露董事會運作及營運、財務資訊，以增進公司之誠信經營。

經濟部每年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依據 OECD 公布之國營事業公司治理守則及我國行政院「強化公司治理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進行公司治理評鑑，105 年度台電公司表現優異。

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完善績效評估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貳、經營績效

一、財務績效

台電公司 105 年度稅前盈餘約 388 億元，較院核預算數 213 億元，增加 81%；106 年前 3 季稅前盈餘 78 億元。

二、營運績效

供電可靠度方面，105 年度每戶平均停電次數（0.208 次）、平均停電時間（16.274 分鐘），皆為歷年佳績。

需求面管理方面，台電公司採取多項需量反應措施，105 年度抑低量 474.8 萬瓩，優於 104 年度抑低量 443.4 萬瓩。

台電公司整體表現，依據世界銀行發布之「2017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在「電力取得」指標連續三年排名世界第 2，其中「供電穩定」與「費率透明」項目獲得滿分，肯定本公司在穩定供電、優質供電上的努力與貢獻。

未來，台電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定供電」、「友善環境」使命，努力確保台灣電力供應穩定無虞。

參、永續發展

台電公司於 98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規劃並引導台電公司之永續發展方向與運作。

一、經營發展面

（一）產業定位

台電公司將採最適方向進行定位轉型，迎接電業經營環境之挑戰，說明如下：

1. 轉型「企業體」

由以往之類「機關體」走向追求效率、效果之「企業體」。

2. 轉型「智慧生活產業」

產業定位由過去生產導向之「製造業」，走向消費導向之「服務業」、進而轉型為「智慧生活產業」。

3. 轉型「電力事業集團」

台電公司於 105 年實施「事業部制」，進一步強化成本意識、提升經營績效。未來，台電公司配合電業法修法，朝向轉型為控股母子公司，以整合集團綜效、達成穩定供電之使命。

(二)員工福利

台電公司依法定提撥比率編列職工福利金預算，推動以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照護、育樂活動及勞工教育、體育推廣。未來，台電公司將秉持「公平、實惠、普及、有效」四大原則，以提升職工福利照顧，促使同工安心工作。

二、環境保護面

台電公司以：符合法規、污染預防、資源節約、溝通宣導及持續改善策略，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防治、環境監測、溫室氣體減量等發展工作。

台電公司也成立「綠色創意平台」、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構「台電綠網」、魚苗放流、淨灘及珊瑚生態保育等等。

未來，台電公司將努力朝「綠色企業」目標持續努力。

三、企業社會責任面

台電公司秉持「關懷」及「服務」經營理念，投入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關懷照顧不遺餘力，105 年全國各地成立志工服務團。關懷面向包括：與獨居老人歲末圍爐聚餐、協助清寒原住民大專生暑期返鄉工讀、與電廠周邊地區各農漁會、鄉鎮公所及地方政府辦理一鄉一特色等活動。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台電公司肩負國家穩定供電使命，因應我國電業改革與能源轉型之環境變化，未來在供給面將朝綠能低碳方向努力，需求面精進各項需求面管理及節能措施，企業永續面，將在經營發展、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持續提升、加強落實，敬請 委員支持、指正賜教；並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報告。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晟熙受邀向各位委員報告及請益，至感榮幸。現在謹就中油公司在公司治理、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員工福利、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等面向之作為，向各位委員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首先於公司治理方面，中油公司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設有 13 位董事（含 2 位獨立董事）與 3 位監察人，均由經濟部指派，每個月董事會會來定期審定我們的經營策略，並檢視經營策略的執行成效，以及每個月聽取我們的營運情形報告，同時也定期評量經營團隊績效，維持公司持續成長並符合市場需求。另於董事會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內部稽核、廉潔與道德、資訊透明揭露及風險管理等亦定有完善之相當制度。

在經營績效方面，中油公司 105 年營業收入為 7,646 億元，稅前淨利為 354 億元；106 年 1 至 9 月營業收入為 6,724 億元，稅前淨利為 348 億元。

中油公司肩負穩定國家能源供應與發展之政策任務，產業定位包括油氣進口、探勘、開發、煉製、輸儲與銷售，以及石油化學原料之生產與供應。未來中油公司將秉持既有的經營策略之外，也將持續拓展國際銷售業務與擴充轉投資業務範疇，提升中油公司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在環境保護方面，中油公司長期以來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94 年至 105 年溫室氣體排放減量逾 30%；未來 5 年，我們也編列 76 億元預算來做空氣污染的改善，完成之後對空氣污染的排放將有具體的減量成效。

員工福利方面，我們除了遵照政府的相關法規之外，並提供完善的培訓與輔導計畫、升遷制度、安全的工作環境、相關福利措施等，讓同仁都能夠安心工作，為全民打拚。

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中油公司向來秉持著「加強與鄰近地區友善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共存共榮」之精神，我們持續在睦鄰與公益性補助方面都提供了相當的貢獻。在相關的營運投資計畫，都依地區的特性，進行全面性評估，以減輕或避免企業經營環境對環境與臨近社區之不利影響，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與環境生態保護計畫、協助地方發展、關懷弱勢團體及協助培植國家優秀運動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另外，中油公司為成為永續發展的優質能源公司，已經在民國 94 年成立「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聚焦永續經營議題的推動與策略規劃及目標設定，將永續經營行動分成「環境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等領域。面對外在環境的嚴苛挑戰，中油公司仍持續致力於經濟、環境及社會三大面向兼籌並重，掌握能源產業發展走向，多元拓展油氣來源，擴大低碳能源進口能量，加速綠色能源研發，布局石化高值化，構建儲運及貿易網絡，並提供多元化的能源服務，朝向「涵蓋探勘、油氣、石化及高科技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之願景邁進。

針對八一五事件，藉此機會向貴委員會及社會大眾再次道歉，公司也遵照行政院行政調查的報告、建議事項，研提立即改善事項及中長期改善措施，分別從管理機制面、加強監督面及人員訓練面澈底強化改進；同時，除了天然氣事業部以外，本公司相關單位也都平行展開改善計畫，列為公司層級追蹤的重點，並經營精進管理作為，確保國內各相關能源供應安全穩定。

此外，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是我們目前推動的重點，但是面臨藻礁生態保育與「柴山多杯孔珊瑚」環境保護議題，中油公司研提對藻礁採異地生態補償，對「柴山多杯孔珊瑚」採移地復育之保育措施，每年將編列相關保育及復育經費，並設置重點生態復育區，將生態影響降至最低，期使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至於目前社會大眾與環團非常關切的替代方案等等，經過我們與臺北港的再次討論，臺北港在未來 5 年長期規劃範圍內，並沒有設置天然氣接收站的規畫，目前也沒有閒置的土地可供使用，如果我們要在臺北港新設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接收站及敷設管線皆須辦理環評之外，估計相關評估調查前置作業與填海造地及建站等工程完成需時 13 年以上，實無法滿足台電大潭電廠新增機組天然氣用氣需求，目前中油公司仍以觀塘為優先考慮。同時，我們已經建立的溝通

平臺，繼續對各界做溝通、說明，希望能夠得到環評委員及環團的瞭解及支持。

最後，長期以來，中油公司在推動各項經營政策與執行成效方面計畫，承蒙大院委員鼎力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致上謝意，並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報告。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感謝有這個機會，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台糖公司以農立業，農業是台糖很重要的 DNA，台糖擁有廣大土地資產及農業經營技術、經驗與文化，因此在事業定位與發展上，一直以農業為核心的事業、落實政府與農業相關的政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這些是我們的經營核心，具體作法在此向各位報告：

壹、定位農業核心事業，落實政府政策：

一、提升畜殖技術與附加價值，推動低碳與畜殖產品生產履歷，設立養豬學校或農畜學校，提升現代化豬舍，這些都已經分期提出改建計畫，並配合政府推動農業循環園區政策，打造零廢棄、零排放的節水減廢目標。

二、提升煉糖廠效率及蔗糖品質，產品高質化及多元化，並朝觀光糖廠的方向經營，提供民眾休憩育樂及教育的場所。

三、擴大有機生產規模，推動、支持大糧倉發展，協助青農發展事業並種植糧食，協助農民改善肥料培育技術及病蟲草害問題。

貳、資源再利用，落實節能及環境保護：

一、以豬糞尿發酵為例，我們已經有一系列豬糞尿沼氣發電的規劃，成立沼氣中心，沼氣是台灣再生能源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二、台灣很多有機農產品、有機廢棄物是很好的升值材料來源，我們規劃牡蠣殼回收計劃，將牡蠣殼變成有用的碳酸鈣，提供台灣業者使用。

三、規劃興建綠色循環住宅，以循環經濟理念，採用再生材料，推動水循環、食物循環，在只租不售的概念下扮演這個角色。

參、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

一、多元、專業者擔任台糖董事會董事。

二、董事與業者及不同部門綿密結合。

三、董事會以外另成立志工型諮詢委員，包含外商公司、國內資深企業等不同領域退休人員，他們抱持理想與台糖配合。

四、為與世界潮流接軌，加強各級主管在職訓練。

肆、與地方連結：

一、台糖是臺灣很重要的記憶，強化和地方的連結是台糖必然要做的事，我們將提供空間較大的營業據點作為申設 C 級長照許可。

二、為老人或行動不便的人送貨到家，低收入戶打折優惠，並與當地 NGO、公益團體結盟，

協助他們落實在社區的服務。

三、選定適當據點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作為資源回收據點。

伍、員工福利

一、從打造台糖企業文化開始，努力打造合作共生企業文化，改變或調整考評、考績，反應合作的企業文化，素質及業績並重，提供合理、即時之獎勵。

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暨眷屬各項生活照顧。

三、男性及女性同仁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四、提供同仁公餘時間之進修補助，並辦理第二專長訓練。

陸、結語：

台糖公司從上到下認知國營企業有國營企業該有的高度和角度，除了追求事業經營績效外，對於落實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各項工作亦相當重視。身為國營事業應不忘肩負著對國家及社會應盡的責任，未來我們將持續朝兼顧事業經營、落實政策及實踐社會責任等三面向努力，讓公司的成長能為社會及國家整體的發展做出貢獻，達到企業及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台糖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因為今日議程較多，請報告人掌控報告時間。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報告。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今天有機會針對台水的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在委員會進行報告。首先向各位報告，台水公司可能是全世界最大的單一自來水公司，因為我們擁有 124 個獨立供水系統；而台水公司也可能是全世界最有績效的自來水公司，因為以人數來說，台水公司每日供水量是 870 萬噸，是東京水道局的兩倍以上，但全體員工數大約僅有 5,500 多人，所以扣除澳門、香港等城市型自來水公司後，台水公司可能是全世界最有經營績效的，這也歸功於過去幾十年來的歷屆董事長及同仁們辛辛苦苦經營得非常用心。

另外，請大家參考書面報告第 2 頁，向各位報告，台水公司過去 43 年來，供水普及率從民國 63 年的 41%成長到去年的 92.5%，這裡的自來水普及率是比照香港、澳門等所使用的計算方式，是全世界最嚴苛的，我們是計算到每一戶，像美國、澳洲或德國這些大國家，他們並未計算到每一戶，在農村區、高山區及鄉村區等只計算到集合住宅區。所以，若以這些國家的標準計算，台水的供水普及率也一樣可以達到世界先進的水準。

在財務績效方面，台水公司曾在 23 年前創下 11 億元左右盈餘，那是因為 83 年時水價有調整。很榮幸去年與今年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去年的盈餘超過 12 億元，今年盈餘的目標值也可以超過 12 億元以上，可說大家的辛苦是值得的。

在穩定供水方面，大家可以看到去年 10 月到今年 4 月的這半年期間，我們統計台灣雨水量的枯旱狀況打破了 70 年來第二低的紀錄，可是這半年期間完全沒有進入第二階段限水，但是在 104 年時新北市與桃園市有進入第三階段限水，所以在水源調度部分，我們未來會更努力。

在降漏部分，我們已經超越過去 10 年期的目標，目前漏水率降低到 15.6%，對於三個主要都

會區—基隆市、台中市與高雄市，引進全世界漏水率最低城市—東京水道局的技術，希望做系統性的降漏計畫，因為這三個都會是漏水率前兩名及沒有水庫的都會。

未來，我們希望讓全體員工的薪資趕上台電與中油，畢竟過去台水是省營事業，所以在薪資上有所落差，但目前我們已得到經濟部與國營會支持，希望未來兩年能把薪資慢慢調整上來。

台水以全世界第三低廉的水價，經營上確實有一定的困境，希望能得到委員會與大院的支持。

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台水公司郭董事長的報告。請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報告。

陳副總經理宗德：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

一、公司治理發展及表現：

(一)106 年連續第二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份股；也二度獲評為世界鋼鐵業產業領袖。

(二)106 年 6 月接獲入選為富時社會責任指數系列之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證書。

二、經營績效：中鋼集團在 2016 年的營業收入是 2,931 億元，稅前淨利是 219 億元；今年上半年的稅前收入是 1,678 億元，稅前淨利是 98 億元。

貳、產業定位與競爭力：

一、產業定位：中鋼公司思考如何轉型為精緻化的鋼廠，藉由投資下游產業發展，使鋼鐵終端產品高值化，達到用鋼產業升級，提升台灣整體鋼鐵產業競爭力。

二、競爭力排名：106 年由國際專業鋼鐵機構：世界鋼鐵動態（World Steel Dynamic）評比世界級鋼鐵公司共 36 家，本公司排名第 12 名，其中在收益力、營收成長力、安定力及生產力等關鍵指標均有優異表現。

參、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本公司為實現企業願景，提出 5G：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綠色夥伴、綠色事業、綠色生活等五大面向策略發展。

肆、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

一、員工福利：每年辦理敦親活動、社團娛樂活動、醫療服務與健康關懷。

二、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小港區學校辦理設備更新以提升學生學習效率、辦理鄰里及社團活動、發放低收入戶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設立績優獎學金及學子助學金、設立中鋼幼稚園招收附近地區居民子女就讀、舉辦國小學童暑期夏令營、認養高雄市中山四路綠帶栽植及高雄公園並投入高雄市沿海路、中山四路等綠帶喬、灌木種植和養護。

伍、結語：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前述四大面向外，也已訂下做好人力傳承、專注鋼鐵本業、提升集團綜效、落實爐石資源化等策略方針，本公司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推廣循環經濟、創造永續發展社會繼續努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的報告。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報告。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漢翔公司部分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

一、公司治理：漢翔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發布「公司治理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自 103 年民營化股票上市後，即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並連續兩年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0%的績優企業。

二、經營績效：漢翔公司從事的國防及民用航太兩大業務，近年來均維持穩定成長，105 年營收達 273 億元，106 年營收累計至 9 月為 194 億元。

貳、產業定位及競爭力：漢翔公司主力業務為軍、民用飛機及發動機，為亞太地區少數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之航太工業供應商。現在配合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執行新式高教機自研自製任務，傳承人才經驗、深根技術。

參、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漢翔公司推動環保製程設計，並依據客戶需求使用強度高、重量輕的複合材料，共同開發綠能引擎零組件，以減輕飛機重量降低油耗、減少空氣污染。另在沼氣發電部分，多年來漢翔公司運用發動機技術，除了在國內推動沼氣發電外，亦在馬來西亞應用棕櫚油做沼氣發電相關事業。

肆、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漢翔公司秉持「照顧基層員工、鼓勵優秀員工」的基本理念，並藉由「航太產業職能建構、評量與訓練發展」行動方案，建立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在社會公益方面結合國內外客戶資源，共同舉辦偏鄉學童參訪活動，推動航太向下紮根教育。

漢翔在 105 年獲得遠見雜誌 CSR 傳產製造組楷模獎，105 年及 106 年獲得天下雜誌 CSR 企業公民獎。

伍、結語：漢翔公司承蒙政策及大院支持，將戮力達成高教機自研自製使命，傳承航太人才經驗、深根技術、產業升級及軍民融合發展目標，希望再創另一個「航太升級」的高峰。

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漢翔公司林總經理的報告。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報告。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台船公司是上市公司，公司治理部分皆根據相關法令進行，所以我的報告著重在公司經營部分。

台船公司的資本額 74 億元，是國內最大且唯一可以製造大型散貨船、貨櫃船及大型戰艦的船廠，其產量僅占全球產量之 0.6%，為一精緻的船廠，在國際造船市場上是以高品質、低耗油的產品特色享譽國際；惟其資本額不大，所以受國際景氣影響很大。

這 10 年來，BDI 指數從 11,000 多點，到去年降到僅剩 200 多點，造成全世界具規模的船廠一半以上倒閉、關廠，台船苦撐 3 年寒冬，今年為最谷底的時候。

台船公司業務量中 90%以上與造商船相連，若加上軍艦則為 99%，因此，台船如要擺脫國際航運或造船市場景氣影響，必須走向多角化經營；因此從去年開始，配合國家國艦國造及綠能等政策，大力朝承造國艦及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等方向發展。在國艦國造部分，去年成功承接 IDS

設計合約，該部分順利進行中；在離岸風電部分，擔任本土化海事工程團隊（M-team）召集人，在此角色上已與潛在開發商密集銜接並連結相關本土團隊，待年底 EIA 審查通過及拿到開發權後，即可正式帶領國內本土團隊及開發商緊密銜接。

現在全球航運正在恢復景氣中，前面提到 BDI 指數從 2008 年夏天的 11,793 點，到去年 2 月下降至 291 點，但是今年 8 月已經回升到 1,184 點，所以商船方面，台船在度過今年和明年的寒冬以後，應該可以恢復到正常狀態。有關國艦國造的 IDS 部分，我們現在是循序進行當中。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5 大風場已經跟台船做了 MOU 的結合，相信在今年年底以後，台船可以帶領本土團隊參與海上的綠能建設，建立我們自己的海工能量。

台船今年和明年都還有一段相當辛苦的歷程，現在全公司都在刻苦地承受著，所以在員工福利方面，員工也在做自我緊縮，等到撐過寒冬以後，我想我們一切可以恢復正常。以上報告，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台船公司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主席都有邀請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列席報告並備詢，台電朱文成董事長、中油楊偉甫董事長都有出假單，表示因公不克出席，而中鋼及漢翔董事長都在國外參加國際會議。主席建議，如果台電和中油董事長沒有出國，都在國內的話，應該要親自出席。中油董事長是出國嗎？因為他的假單上沒寫出國。如果台電董事長在國內，應該要親自出席。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做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下午與討論事項一併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轄下的國營事業齊聚一堂，國營事業在我國經濟體系當中的角色定位，應有什麼樣的責任？我們從法律條文及經濟發展脈絡兩方面來看。從法律條文來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講得很清楚，國營事業的積極面就是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消極面就是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國營事業的角色從經濟發展的脈絡來看，從 40 年代至今，40 年代發展的重點是進口替代，其重要任務是接收日產戰時受損事業回復；50 年代是出口導向，其事業任務是推動基本重化工業及原料工業；58 年到 67 年是十大建設，成立國營會滿足民營事業之需求，增進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發揮整體經營綜合績效；68 年到 77 年是發展科技工業，對於民間已成功經營的公營事業，以精準縮減合併，對於居產業關鍵地位的公營事業，則是提高經營績效；78 年至今是全球時代，注意！這已經歷了 28 年。這 28 年的爬梳當中，在整個功能性的角色上，其實本席是覺得迷惑的，所以我就把定位為「全球化時代」。這時期的事業任務是民間事業能量充沛，逐步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在民營化推動進展的過程當中，台電、中油及台糖的部分目前正在修正之中。在民營化的方式上，電力公司為了配合電業法的修正，未來預計將完成發電與輸配電分離之規劃；而中油是規劃採國內外多階段釋股；台糖則是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所以，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推動之路仍然漫長。但是本席認為，台灣經濟面臨停滯，在新的階段，經濟部應該審慎規劃、擬定未來 10 年、20 年的階段性任務。我就直接講了，在今天來的國營事業當中，部長認為是否有結合接

軌目前政府的產業政策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次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很有心，把這些資料都整理得很完整，我真的很敬佩。剛剛委員提到，國營事業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尤其是國營事業現在配合所謂新 5 加 2 的部分，以綠能來說，目前台電公司在推幾項東西，一個是太陽能，一個是風力發電。甚至剛剛台船的鄭董事長也提到，為了配合能源轉型及綠能推動，他們在離岸（offshore）風電的部分組成了一個 Marine Team 去從事海事工程，藉此機會把這個能量建立起來。針對這個部分，目前這些國營事業配合 5 加 2 的產業政策，藉此機會衍生商機，然後結合國內產業練兵的機會，做以後的系統輸出，未來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岱樺：部長所講的方向，本席百分百認同，但是我在此要求所有國營事業針對目前國家的產業政策，就是您剛才所提的，能夠在人才培育、產業創新（包括商業模式）、國產技術研發，甚至再講得更精準一點，在自動化、智慧化、物聯網的部分，既然他們是國營事業，就必須帶頭配合經濟部底下的技術處也好，工業局也好，應該要怎麼連結，我覺得這部分需要在您的高度上做專案列管，到底各國營事業是否真的有符合剛才所提的那四大方向。在人才培育、產業創新、國產技術研發方面，包括整個產業鏈，因為每個事業體有不同的產業鏈，以及整個國內外產業的布局，希望你們能夠在 3 個月內爬梳，我不敢給你太趕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謝謝，我大概也會藉此機會，畢竟中油是石化業的老大，他要扮演一個石化產業高值化……

林委員岱樺：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就請你們 3 個月內好好提出。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我們來配合。

林委員岱樺：今天國發會有在現場，我會做成臨時提案，國發會也要列管，就是部長和國發會兩方面都要，因為我覺得這已經到院本部的層次。

至於中鋼，剛才部長有提到，本席相當關心高雄興達港的風力發電水下基座，也曾在質詢台上詢問不下數次。你們預定 2019 年要建廠完成，不過現在的進度應該是延宕的，未來開始量產後，預估可做 50 套水下基礎設施，必須要大量的焊接技術人員。請問副總，針對人才的部分，中鋼怎麼做規劃？

主席：請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宗德：主席、各位委員。在焊接人才技術方面，我們已經從公司和集團之中著手，因為集團裡有中鋼機械公司及中鋼結構公司，他們也有焊接人才，我們已經從這部分開始去盤點人力。

林委員岱樺：那是現階段啊，那人才永續的培育呢？有跟哪些學校合作嗎？

陳副總經理宗德：目前跟學校沒有合作。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您知道重點了吧？這也是為什麼我要求你們要 3 個月內好好爬梳，因為你們就是急就章，目前員工有了，你們就趕著做嘛！但之後他們會退休，水下的焊接技術跟一般路面的焊接技術不同，它的風險更高，它必須在水下，所以要有一定的潛水能力和技術，所以

部長就知道問題了吧？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大概是這樣，他們是跟 Smulders 公司有技術合作，希望能將海外那套成功的經驗移植回來，而剛剛副總也提到跟勞動部南訓的部分，但是我相信委員期待加強與學校合作，從委員的表情我可以看出。

林委員岱樺：你很清楚我非常在意產學合作，那才能永續！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會責成中鋼公司，第一、先落實與學校合作，不足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這是同步的，當技術引進時，子公司內部人員訓練與高中職、大學學校老師、學生都一次到位。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這個我們會來配合，這是有意義的。

林委員岱樺：以及各國營事業產業計畫當中的所有人才培訓，你就知道盲點在哪裡了。

沈部長榮津：以中鋼為例，現在推動所謂的智慧化，可以在中冠公司裡面去推……

林委員岱樺：請部長在自己的簡報中提出。

接著，台船今年上半年營收 87.17 億元，公司自結前 7 個月合併稅前虧損 36.6 億元，其中有 15 億元為美元匯兌損失，其餘主要是工期延誤損失。針對這兩點，之所以發生匯兌損失是因為新台幣匯兌美元升值兩元，而台船接單與購料多數以美元計價，因此產生很大的匯兌損失。首先，請問台船有沒有承作遠期外匯避險性操作，以減少外匯損失？既然多數是以美元計價，為何未做外匯避險？其次，有關工期延誤的損失，台船建造的貨櫃輪—德翔曼谷，工期延誤了 100 天，必須支付 141 萬美元的賠償金，也就是新台幣 4,320 萬元。你們引進越勞、泰勞來解決工期延宕的問題，第一、請問你們引進外勞做什麼？第二、招不到本勞嗎？第三、台船在高雄港區施作，缺的是技術工程人員，缺的是哪些技術工程？台船有沒有長期的人才培育呢？呼應剛剛本席問中鋼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要透過產學專班的方式來滿足呢？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才的問題，台船內部有訓練中心，現在轉型為「台船學院」，我們與所有的技職、高中職學校與大學院校結合，因為未來離岸風電與國艦都需要很多技術人才，這方面我們是這麼處理。至於外勞是基隆進用的，而非高雄，引進外勞 29 人做塗裝、噴砂及磨鏽工程，找遍全台沒有人要做這種在狹小空間內磨鐵皮的工作。

沈部長榮津：要 3K 的。

林委員岱樺：這樣的工作有沒有可能在自動化的製程當中取代？

鄭董事長文隆：台船這種結構比較難。

林委員岱樺：我一直倡議自動化與智慧化能夠減少人力，尤其是外勞，以及在 3K 產業中導入物聯網或機械人，才能真的減少，若要減少，無非就是發展這兩項技術。除了無人的機械人或類似的機械，這些都是工業局與技術處在做的。以台船、中鋼等各國營事業而言，要減少人力，除了提升技術，也包括自己公司內的技術人員與產學合作，在技術上，如何減少外勞？在減少外勞及 3K 產業兩種狀況下，如果要有好的工作環境，應對 3K 產業導入自動化，才可能取代人力。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會請國營事業來……

林委員岱樺：這 3 個月你是不是應該好好去爬梳？我點出了沒那麼容易，3 個月都覺得太快，如果你真的務實，把產業結合經濟部相關產業的規劃，要做的事情太多！你要升級，如果能夠做得到，國營事業的整體體質可以翻轉。

沈部長榮津：我會要求國營事業……

林委員岱樺：台船還沒回答我，有沒有做外匯避險？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有避險小組，有一群專家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岱樺：有專家來做避險，結果還損失 4,000 多萬元，檢討一下！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岱樺：目前國營事業漢翔採用非典型約聘僱勞工的比率高達 24%，這些人長期駐在公司，你們怎麼可以讓他們做正職員工的事卻以約聘僱人員來僱用，比率還達 24%？我知道你們已經有一批人利用考試的方式進用，我希望你啟動第 2 次的計畫。所謂計畫就是術科的比重高一點，筆試少一點，請你們在兩週內提出方法。

主席：會後再向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的重點是補充人力的同時，應以同職位原勞工留用為優先，以保障勞工權利。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要罰高通 234 億元，是公平會成立以來的最高罰鍰，原因很簡單，高通在手機晶片市場獨占，對台灣的廠商是一種不平等條約。10 月 12 日部長說尊重公平會決議，必要時將協助國內廠商與高通高層溝通，也就是當時你站在台灣廠商立場去向高通溝通。結果 5 天之後的 10 月 17 日，你卻深感憂慮！部長，這 5 天發生什麼事？你是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還是高通的經濟部長？我想問清楚，一定是對台灣的廠商不利，公平會才會做出裁處，10 月 12 日你說會協助國內廠商與高通高層溝通，當時你站在台灣廠商的立場，不過 10 月 17 日你開始深感憂慮，很多人說你被綁架了，因為亞洲矽谷、未來 5G 都需要高通協助或投資。部長有這樣的壓力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產業分為兩部分，一是在做 application processor，這個就是 media take；另外就是三件事，第一件事是 chip 的部分，用 chip 的人，這又是另外一件事，第二件事是 chip 完之後，再下單給國內 TSMC 與 ASE，這是代工的部分，也是訂單，一是料，另一是單，再來是技術，與產業……

徐委員永明：部長，到底為什麼讓你開始改變？

沈部長榮津：與產業是兩個範疇，一是 IC 設計，即 media take，另一則是與使用高通產品的客戶關係，即 supply chain 與 technology 的關係，這 3 個會影響到產業發展。第二個……

徐委員永明：10 月 12 日你說要協助台灣廠商爭取權利，17 日你則對這個裁處感到憂慮，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因為我們衡量後，一是公平交易，另一是產業發展，我們如何取得一個融合……

徐委員永明：犧牲台灣廠商的權益嗎？

沈部長榮津：這是整體產業與國家發展的考量。

徐委員永明：有機會我會繼續問院長。我是指 12 日與 17 日你的態度轉變很大，到底中間有什麼壓力？

沈部長榮津：也不是壓力，我們就是衡量公平交易……

徐委員永明：還是 12 日你講的是一件事，17 日你變成另外一個人？

沈部長榮津：不是，第一個……

徐委員永明：12 日你是台灣的經濟部長，17 日你變成高通的經濟部長？

沈部長榮津：剛開始我們一定要尊重，它是 independent，即獨立、中性的機構，事隔 5 天下來……

徐委員永明：部長，我覺得你有很多需要解釋的。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

徐委員永明：接著，週一質詢時，國發會說因為環保署做了新的規定，所以台糖土地開發 1 公頃以下才不用做環評。現在國發會是建議 10 公頃以下，請問經濟部跟台糖的立場是什麼？是站在國發會這邊？還是站在環保署這邊？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站在國發會這邊，就是應該一視同仁，因為過去 10 公頃以下的話……

徐委員永明：台糖有 50% 以上的土地都是優良農地啊！根據我的統計，若是 1 公頃以下不用做環評，面積只有 1 萬多公頃，可是 10 公頃以下不用做環評，就增加 2 萬 6,000 多公頃……

沈部長榮津：但我認為一切還是要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啦！

徐委員永明：那黃董事長態度如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以一個農業企業來看的話……

沈部長榮津：剛才你還說農業是台糖的 DNA 啊！

黃董事長育徵：是、絕對是。

徐委員永明：現在 DNA 改變了嗎？

黃董事長育徵：從台糖的角度，我們認為還是需要捍衛這些土地；至於國發會提到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所以 1 公頃以上要做環評？

黃董事長育徵：這並不是我們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當然不是你們的決定，但你們的立場是什麼？部長剛才說應該照國發會的建議，10 公頃以上才做環評，這樣可以增加 2 萬 6,000 多公頃土地以後都不用做環評，那台糖的立場是什麼？身為循環經濟的大師，你能不能跟我們講你的立場是什麼？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認為農地需要有它的完整性，這是我們的立場，任何……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 1 公頃以下？還是 10 公頃以下不用做環評？

黃董事長育徵：我們希望能夠維持 1 公頃以下。

徐委員永明：部長，他跟你的立場不同，這要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這部分院長會親自主持會議。

徐委員永明：台糖自己發展的工業區有 3 個，分別是高雄萬大、台中仁化及台南大新營。董事長，這 3 個工業區有沒有經過環評？

黃董事長育徵：這點我請陳副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秀姬：主席、各位委員。萬大是屬於都市計畫內的工業區，所以這部分本來就是工業區，沒有用地變更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仁化呢？

陳副總經理秀姬：仁化這部分如果用地變更的話，那當然……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通過環評？有通過嘛！有做嘛！

陳副總經理秀姬：沒做……

徐委員永明：所以環評會阻擋嗎？

陳副總經理秀姬：有關環評的部分，應該是回到環評法的規定。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問你，台糖自行報編開發的工業區，你們有做環評，也有通過，對不對？環評有阻擋你們開發工業區嗎？

陳副總經理秀姬：根據環評法的規定，都市計畫內的部分是 5 公頃以上要環評、非都的部分是 10 公頃以上……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我不是問你法規，而是問你過去執行的過程如何？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自行開發工業區，都有做環評，也通過了，那就不用把環評視為洪水猛獸嘛！

接下來我要請教台電鍾總經理，環保署說台電 PM2.5 超標，要開始罰錢了，結果台電放話說：「電費可以漲價了！」請問如果環保署開罰，你們 1 年要繳多少罰金？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大概是 3 到 5 億元。

徐委員永明：那你們年終獎金是多少？55.7 億元，對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徐委員永明：最近不是要加薪 3%，會增加 6.5 億元？

鍾總經理炳利：是。

徐委員永明：核四沒有在用，1 年編列多少預算？

鍾總經理炳利：8.5 億元。

徐委員永明：這些都不會讓你們想到要調漲電價，結果環保署說要開徵空污費，你們就要漲價。民眾吸入 PM2.5，還要繳交調漲的電費，台電穩賺不賠耶！講到要徵收空污費，台電就恐嚇民眾說要調漲電價，相形之下，你們年終獎金 55.7 億元；加薪 3%所需 6.5 億元；核四放在那邊，500 名員工開支 8.5 億元，從來沒聽你們說要調漲電價，台電這是什麼立場？什麼心態？台電從來不講台中火力發電廠要趕快改善，而是恐嚇民眾說要調漲電價。部長，這種態度可以接受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以同理心來考量台中鄉親的感受，所以……

徐委員永明：明年會不會用空污費的理由來漲電價？

沈部長榮津：這在電價公式裡面有一定的……

徐委員永明：還是要由院長決定？

沈部長榮津：台電對社會做這樣的發言，我覺得不妥，會要求台電改進……

徐委員永明：漲價因素再多一個，這不是恐嚇民眾嗎？

沈部長榮津：對，我覺得不應該。

徐委員永明：另外，昨天院長說要壯士斷腕，請問承包海軍 6 艘獵雷艦的慶富公司如果真的破產倒閉，台船有沒有能力接手？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台船在 3 年前有參加這個標案。

徐委員永明：對啊！我覺得很好笑耶！當時台船跟慶富表決票數相同，結果慶富以抽籤方式得標。

我們這麼重要的建軍政策，最後竟然是以抽籤決定，而且是舊政府抽到慶富讓新政府倒楣！台船有沒有能力接手？願不願意接手？如果院長真的壯士斷腕跟慶富解約，那會遇到什麼問題？

鄭董事長文隆：這要看國防部的採購政策，如果有機會，台船願意參與。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能力？

鄭董事長文隆：有！

徐委員永明：有沒有意願？

鄭董事長文隆：要看政府公布的條件。

徐委員永明：還是要看價錢？

鄭董事長文隆：那當然，我們是上市公司。

徐委員永明：對於慶富跟原本政府簽的東西，你們是可接受的嗎？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當時的條件跟他們是不一樣的。

徐委員永明：哪裡不一樣？

鄭董事長文隆：裡面的裝備方向及設計原則都不一樣。

徐委員永明：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國艦國造是蔡總統很重要的政策，所以台船在這裡面應該要扮演重要角色……

沈部長榮津：是。

徐委員永明：但是我剛才聽台船報告，他們造的 90%都是商船，如果加上軍艦，也只有 90%出頭一點，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99%。

徐委員永明：那為什麼台船在這方面不能更積極一點？結果現在慶富變成這樣，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你的決定，但我希望台船更積極一點把它接下來，不要弄成一個東西，讓整個政府重要政策無法往前走。

部長，很多時候政務官要有態度，到底是 1 公頃或 10 公頃以下不用做環評？如果黃董事長是贊成 1 公頃以下，而你贊成 10 公頃以下……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

徐委員永明：你不要推給院長啦！

沈部長榮津：不是，院長上週六聽完報告後，表示會親自主持這個會議，因為他相當重視這件事。

徐委員永明：環評不是洪水猛獸，台糖自行開發的工業區都有做環評，所以不必排拒環評；再說，也不會只有台糖這塊土地是優良農地，旁邊土地也一樣是，因此，在開發時，一定要考慮到對旁邊的影響。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可以理解。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方才徐永明委員的質詢，經濟部的回答讓我非常不滿意。部長，你要搞清楚，國發會現在在處理台糖土地釋出的部分，不是優良農地哦！不是可耕作的農地哦！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要講清楚啊！現在不是台糖所有的農地都拿出來開發變工業區哦！

沈部長榮津：是，我知道。

邱委員議瑩：你們自己要搞清楚、要認知清楚、要對外說明清楚嘛！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以後會說清楚。

邱委員議瑩：優良農地，可以耕作的……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這個還是要留著。

邱委員議瑩：那要保留嘛！不能拿來做環評、拿來開發工業區啊！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說清楚。

邱委員議瑩：國發會要求台糖土地要不要做環評這件事情的前提是，如果所有的土地開發都必須做環評的話，那為什麼台糖的土地開發要加以限制？因為台糖土地不是 1 公頃以下不用環評，而是只要用 1 坪都要環評，這樣合不合法……

沈部長榮津：因為過去有一個個案，亦即在 10 公頃以下，以 9 點多公頃來逃避環評……

邱委員議瑩：這我了解啦！

沈部長榮津：就是這件事情，三星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當時是矯枉過正嘛！現在台糖有些是不可耕作的土地、有些是畸零地、有些是工業區裡面的土地，只要掛上「台糖」二字，連 1 坪都得做環評，這樣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嘛！

沈部長榮津：這是因為那個個案所導致的。

邱委員議瑩：所以國發會陳主委說，所有要環評的土地都應該要有一定的標準，一體適用……

沈部長榮津：對，我現在堅持的就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而不是說它是台糖的土地，就算 1 坪也要環評；它不是台糖的土地，連環評都不需要做。

沈部長榮津：對，要有一致性。

邱委員議瑩：這個基本原則，經濟部應該要對外說清楚。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議瑩：另外，對於環評這部分，我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台糖的土地如果是在工業區裡面，它在變成工業區之前，其實已做過環評；但現在更擾民的是，比如 A 公司要在這個工業區裡面設立工廠，還要再申請一次環評。這是什麼道理？政府要解決、要正視的是這個問題啊！當然，站在台糖的立場，董事長要捍衛優良農地，這也無可厚非，如果是優良農地，連 1 公頃都不可以讓，這個基本立場，你要對外說明清楚嘛！相對的，如果這塊土地不利耕作或是在工業區裡面，那麼就要一體適用環評標準，這是大前提，你不要讓徐委員這樣亂問啊！徐委員剛才講的是優良農地，優良農地當然不能開發做工業區嘛！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要說清楚。

邱委員議瑩：你們要說清楚啦！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知道中油在查德有一塊油田嗎？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油田的開採是在 2005 年，當時阿扁擔任總統，查德政府割了一塊地給中油開採，2006 年查德跟中國建交，我們跟查德的關係就斷了，可是對於這塊油田，雙方還有一定的合作程度。我覺得奇怪的是，2015 年中油跟中國華信公司簽定一份轉讓契約，原本中油擁有查德油田 70% 的股份，查德政府擁有 30%，結果中油非常大手筆，一下就把一半的股權、亦即 35% 讓給中國華信公司。部長了解這件事嗎？

沈部長榮津：我大約了解。

邱委員議瑩：更好玩的是，2016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同意台灣中油跟中國華信簽定這樣的經營權轉讓契約，照說這個時間點正值看守內閣時期，即使中油是國營事業，這件事也是茲事體大，怎會在看守內閣時期，趕在 5 月 20 日政權交接之前處理掉這麼重要的股權轉讓？我不知道中油對於查德這一塊油田到底願意投入多少心力，又有多少關心？其實中國華信也是一個很吊詭的公司，雖說是民營，但是政府出資的色彩非常明顯，對此你們有掌握嗎？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請劉總經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民國 94 年，也就是 2005 年，查德投資案獲得董事會通過之後，董事會當時要求我們經營團隊積極做出轉讓查德部分礦區權益，目標是儘早回收探勘成本。因為探勘是風險非常高的業務，10 次的探勘機會，如果有 1 次成功，大概就非常了不起了，所以這點我要先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你們在查德這塊油由是探勘成功的嗎？

劉總經理晟熙：目前還在開發階段……

邱委員議瑩：你知道查德這塊油田所挖到的油是好油嗎？你知道這塊油田裡面的含油量比美國那一塊、加拿大那一塊，甚至比中國自己的那一塊還高嗎？所謂探勘成本的回收是在你挖到油之後

埋一個油管運出賣掉才有可能回收嘛！結果你現在把 35%的經營權讓給中國華信，就是由中國華信主導耶！我們的台灣中油對於查德這塊油田根本是不聞不問嘛！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台灣中油比中國的中石化還更早進入查德，可是在那裡的辦公室不像辦公室，比難民營還糟糕耶！要申購一個設備、甚至連買一輛車，在地同仁都說要公開招標。真是見鬼了！查德誰跟你公開招標？要個起重機、甚至連添置辦公桌椅，你們都還要報回台灣總部耶！這種工作效率實在令人不敢恭維。還有，你現在說因為開採費用太高，你們無法獨力完成，所以必須找一個合夥人。結果誰不好找，偏偏找了中國華信來當你們的合夥人，現在開會是中國華信當主導人，台灣中油的地位完全不見了啊！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這樣，請委員容我簡短說明一下。第一，我們的內部控制及採購，現在仍然受到政府採購法的規範……

邱委員議瑩：這個回答我不滿意啦！

劉總經理晟熙：第二，我們仍然維持經營人的權份……

邱委員議瑩：雖說你們的內部採購要受到採購法的規範，但是在查德這麼落後的地區，很多東西叫做優先處理、很多東西叫做靈巧變化。如果你們買什麼東西都要受到台灣的規範，都要報回台灣總部，難怪你們的查德油田這麼多年來進展速度緩慢，遠遠落後其他國家，甚至人家中石化比你們晚進去，現在的進度還超前你們，這不是台灣中油應該要有的做事效率啦！

沈部長榮津：這點我會請中油檢討。

邱委員議瑩：這不是台灣中油應該要有的效率啦！我不是指責你，而是認為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塊這麼好的油田可以開採，甚至透過油管運輸、販賣，可以為中油帶來多大的收入啊！結果你們現在把整個經營權讓給中國華信……

沈部長榮津：對於委員關心的經營權，我請總經理說明清楚。

劉總經理晟熙：報告委員，雖然我們讓出 35%的經營權給中國華信，但經營人的角色仍然是由我們主導，我們在合資契約、甚至讓出契約裡面都一再強調這點，實際上現在也是由我們在控制，所以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總經理，這是你們自我安慰啦！中國跟查德是有建交關係的，台灣中油現在只剩下 35%的股權，查德政府有 30%，中國華信有 35%，如果哪天中國華信跟查德政府合起來，就把台灣中油吃掉了啦！你哪裡有經營權？

劉總經理晟熙：對，這個我們有注意到……

邱委員議瑩：如果你再不積極任事，最後一定會被吃光啦！前一陣子中國華信才花幾百億元去買俄羅斯的油田，它在全世界這樣搞，你還「涼涼」的自認還有 35%的股權，是實質經營。股權分配這麼清楚，一旦查德政府變節，你就沒有實質經營權了，完全連主導力都沒有了！

劉總經理晟熙：這部分我們注意到了，也一直跟查德政府保持密切良好的關係。

邱委員議瑩：這點我希望中油多加注意；至於一些細節部分，我們再找機會來談，好不好？

劉總經理晟熙：好。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地說，有個議題大家今天都很關心，而且不分國內或國外，就是不論是為了油源開採或是為了發電所用的大潭電廠，針對當地藻礁保育問題，經濟部沈部長曾經宣示，將來想要移地復育，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利用這個機會報告一下。中油天然氣第三接收站是否在當地設立涉及 2 件事，一件是柴山多杯孔珊瑚，過去有過移地復育的案例，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是朝這個方向。

黃委員偉哲：你是這樣回答我們的啊！

沈部長榮津：但是藻礁就不一樣，我們必須好好保護，把衝擊降到最低，所以兩件事要分開討論。

黃委員偉哲：所以外界說藻礁不能移地復育並沒有錯嘛！

沈部長榮津：對。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的回答等於告訴我們，還是要繼續在當地興建接收站囉？

沈部長榮津：我們正在檢討台北港與林口 2 個地點，依我們與交通部共同檢討的結果，台北港沒有空間。林口當地距離機場不遠，有影響飛機降落的安全考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我們朝向觀塘接收站的方向努力，也決定針對環評委員關心的事好好說明。

黃委員偉哲：是否考慮縮小開發範圍？

沈部長榮津：我們大概會先在 G1 設置，G2 與 G3 先不要碰。

黃委員偉哲：我這麼說吧！過去為了國光石化，國民黨吳主席、也就是吳前院長講過一句話，只要案子提出去，白海豚碰到了就會轉彎，但後來馬前總統仍停掉該計畫。第二，就算白海豚會轉彎，但藻礁是不會轉彎的，藻礁不轉彎，那要誰轉？當然是人轉，畢竟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

沈部長榮津：對，要把衝擊降到最低。

黃委員偉哲：碰到保育意識，而且這個議題看起來似乎很難解決，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卻又因為設定了期程，必須趕快做，否則，一旦天然氣接收站有問題，天然氣的輸運也就有問題；輸運出問題，發電廠就沒氣可用，斷氣了！發電廠斷氣，民眾也沒有電可用，這一連串循環下來，問題也滿嚴重的。可是我覺得，拖不是辦法，時間不站在你這邊。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地、盡一切所能解決。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我也覺得，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請問你，環差做完了沒？

沈部長榮津：10 月 20 日好像還有一場會議。

黃委員偉哲：只要環差委員再改變環差期程，時間再拖一拖，問題就真的就很嚴重了。當然，你擔任部長，既要面對藻礁保育的壓力，也要面對國家能源政策的壓力，確實很辛苦。你的辛苦固然大家知道，問題是這個社會是看結果的，如果結果是期程無法往前推，或是藻礁無法保育好、供氣中斷或出現其他問題，就非常嚴重。

沈部長榮津：對，所以院長已經指示，環差評估單位是獨立機構，我們一定要尊重，但是，我們也一定要用心，提高處理層級，而且每次都固定由一個人負責掌握委員關心的問題，以及研究如何消除疑慮、溝通，希望朝這個方向突破。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備案？你要思考。也許你不便在此表示有備案，以免外界要求你處理備案就好。我的建議是，對於第四天然氣接收站，甚至將來可能有第五天然氣接收站，都要處理好。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也在朝台中的台電燃氣機組與協和機組的多元方案同時進行。

黃委員偉哲：在同時進行的情況下，我也要請教台電公司鍾總經理，核四廠負責封存的人員目前是 500 人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降到 360 幾人了。

黃委員偉哲：那 500 人是什麼時候的數目？

鍾總經理炳利：去年，現在已經降低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在降低人員中？

鍾總經理炳利：是。

黃委員偉哲：將來最終會降到多少人？封存的必要人力是多少？

鍾總經理炳利：在資產維護管理部分，今年已經降到 360 幾人，明年還會降到 200 多人。

黃委員偉哲：200 多人的「多」是到甚麼程度，是 290 人還是 210 人？

鍾總經理炳利：290 人，就是再降 70 人。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會有調降人力的需求？你們是按照一定的期程、再根據期程調降人員，還是今天高興就降，明天不高興就不降？

鍾總經理炳利：針對資產的維護管理，我們是希望把資產維護在最好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沒錯，要隨時堪用，又有價值，而不是生鏽的廢鐵。

鍾總經理炳利：對，碰到好的買主時，我們也可以讓它比較有價值地出售。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目的是這樣，但以這樣的前提，人力可以逐次降低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逐次降低。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逐次降低，那他們原有的工作是看報紙、喝茶，還是真的有做事，以及怎麼樣能做到設備的維護？請你告訴我。

鍾總經理炳利：並不是這樣。

黃委員偉哲：可是既然外界批評這些人是冗員、在電廠裡無所事事，還批評他們坐領乾薪，你就要提出一個說法，佐證他們並非坐領乾薪，而是確實有些貢獻的。他們做了哪些事情，你可以說嗎？

鍾總經理炳利：核四設備很多，要維護這些資產堪用，必須定期試運轉，這類定期保養是一定要做的，而這樣的工作需要很多人。

黃委員偉哲：是因為定期保養，所以需要這些人？但照你這個邏輯，原來需要 500 人做，現在為什麼 290 人就可以做？

鍾總經理炳利：以前僱用 500 多人是為了營運，但現在不營運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等於是把營運所需人員給調開？

鍾總經理炳利：對，儘量在縮減。

黃委員偉哲：準備營運的人員被調開了，也就是說，原先準備營運。但是，從馬前總統宣布封存核四的當下開始，已經過了第二年、第三年，那這兩、三年來，這些營運所需人員在還在準備營運嗎？核四都封存了，還要準備營運？你是不是在開玩笑？我突然想到這一點，既然總統都說要封存了，你怎麼還準備了營運人員在那邊？

鍾總經理炳利：這兩邊的人員都在縮減。

黃委員偉哲：你要給大家一個交代。既然已經宣布封存，就只要留存必要人員，讓設備保持在堪用狀態，你留那麼多營運人員幹嘛？你說來聽聽。不談沒事，一談全都是問題。

鍾總經理炳利：這些人員未必在現場，有時負責遙控，這牽涉到營運問題，但兩邊人員都在縮減。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在會後要提出書面資料說明清楚。照你這樣解釋，外界只會覺得抓到了，原來你們還在準備營運。

鍾總經理炳利：我是說以前要負責營運的人力現在已經轉成資產維護人力，所以人力是在縮減的。

黃委員偉哲：我剛才的問題是為什麼以前要 500 人，現在只要 290 人，甚至後年可能還要再減少一點，可見現在多出的 210 人、甚至更多人力，是維護資產或讓資產處於堪用狀態之外的非必要人員嘛！或者是因為工作比較不熟，台電需要比較多人，而現在經過工作檢討之後，認為人力可以再整併，也就是原先需要 500 人做的工作，現在只要 290 人就可以做起來？這樣才有道理啊！你卻說剩下來的人是要準備營運的，到底是什麼情況？要說清楚！

鍾總經理炳利：好。

黃委員偉哲：拿石頭砸自己的腳已經夠慘了，你還拿石頭 K 自己的頭，更慘！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好好檢討大家關心的這 500 多位維護人力。

黃委員偉哲：沒有，鍾總經理說現在只剩 360 人了。

沈部長榮津：360 人還會降到 290 人，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台電講清楚、說明白。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第一，要講清楚、說明白；第二，為了去除全民疑慮，應該讓非必要的封存人員回到其他工作崗位，替台電打拚，為我們的電力供應打拚，這是好的。

沈部長榮津：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不要讓他們再留在核四，坦白講，他們可能也自覺領國家公帑、領台電薪水，到核四準備營運，可是總統都說不營運了，那他們留著幹什麼？請檢討。

另外，請教台船，我不談獵雷艦，大家都知道，你們可以做獵雷艦；儘管當初你們沒標到，但大家都知道你們可以做獵雷艦。我要談的是潛艦不可能。你們當初還言之夸夸、信心滿滿地，拍胸脯保證製造潛艦沒問題，現在卻讓人覺得慶富之於獵雷艦，等於台船之於潛艦，都是看得到、吃不到。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慶富與台船不一樣，不能類比。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不一樣，你們的技術水平是足以製造獵雷艦的，但能不能製造潛艦？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現在正按照計畫順利進行。

黃委員偉哲：這項技術是有問題的吧！應該有門檻。

鄭董事長文隆：正在順利進行。

黃委員偉哲：順利進行中，但還沒到位，對不對？

鄭董事長文隆：還沒到位。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天邀請的諸多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當中，我一直質疑其中一個單位為什麼是經濟部所屬，就是台糖公司。我其實一直有疑問，既然台糖自我定位為農業核心事業，所從事的各項業務也多數與農業有關，為什麼在整體定位上仍是經濟部所屬？況且，台糖公司過去承接許多公有資產，尤其是在土地部分，現在也肩負國家糧食安全的使命，我們無法從純商業邏輯來定義台糖的各種商業行為，尤其在農地的使用上，台糖受到很多限制。農委會也要因應國家政策所需，例如農委會現正輔導的黃小玉與其他雜糧轉作，儘管成本必然比自國外進口來得高，但是基於本土糧食安全以及農地活化等角度，政策上還是要支持。如果所有農業經濟行為都以傳統商業利益、斤斤計價的模式處理，根本沒有辦法真正配合國家所需的整體農業政策。

我其實在幾年前就曾提出，前政府、包括馬政府，在競選綱領中也主張台糖應該歸農委會主管，只是當時沒有做到。請問經濟部沈部長的看法如何？台糖公司是要持續放在經濟部架構下，還是要納入農委會架構下主管、推動各項業務？你認為必要性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公司肩負整體農業使命，另外，由於台糖有很多土地，如果是不適宜耕種的部分，也可以供應產業發展所需土地的需求。這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點，就是國家政策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大家當然都知道需要平衡點，那部長的看法是什麼？台糖在今天提出的報告中，都自我定位為農業核心事業，也就是以農業為核心的事業體，至於剛才部長提到土地可能要做農業以外的其他用途，則是另外的政策問題，而且也不侷限於台糖土地，還包括同屬經濟部的工業局所屬土地，土地規劃與管理也都包含在內。台糖繼續留在經濟部所屬的架構下，用意為何？

沈部長榮津：基於當初的考量，最主要還是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土地。

蕭委員美琴：那台糖豈不是變成一家土地管理公司？但我們對台糖的期待不只是土地管理與收租金而已，而是應該積極提供我國農業政策發展過程中所需要的各項配套。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可以看到台糖現在肩負養殖、沼氣發電等任務，都是配合現在推動精緻農業在走的路。

蕭委員美琴：如果我們把台糖移出經濟部、撥到農委會主管所屬，你反對嗎？

沈部長榮津：這就看行政院的政策。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的論述都與台糖特殊的農業使命有關，我也一直強調，不能完完全全以商業邏

輯、在商言商的角度來看，因為國家有糧食安全政策。目前黃小玉以國外進口為大宗，要是只以成本考量的話，國內根本連種都別想種，因為國內是以小農為主要模式。可是我國有糧食安全、農地保護、未來各產業需求等考慮面向，台糖從各面向考慮的話，包括剛才部長所提的土地管理在內，也不能純粹從成本、賺錢與獲利角度來看待。

沈部長榮津：是，必須從配合國家政策角度來看。

蕭委員美琴：一定有部份要配合國家政策，畢竟台糖的土地也來自國家、屬於公有地，與一般純民營公司還要自行取得土地的結構是不一樣的。所以，在台糖公司的土地活化等各種後續促進方案中，除了一定要考量政策的配合以及各種因素，更要從降低從農成本及提高農民收入等各面向看待台糖土地處分的成本問題，尤其現在對農民來講，成本高漲。

農業用地與工業用地不一樣，針對工業用地，在經濟部主管下有成本與產業邏輯，但農業在台灣的發展一直面臨困境，就是成本居高不下，從農人員的收入又太低，獲利結構沒辦法拉開，以至於我們在農業領域一直沒有辦法投入更多資源做轉型，也一直沒有辦法擴大年輕人對於農業的投入，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納入。在未來各項土地活化時考量，尤其是在農業領域的促進方案中，只要是配合國家政策、符合公共利益用途，就應該在土地放租上給予優惠，不要只考慮土地成本問題，因為你們就是以工業用地標租方式處理農業用地問題，才導致許多國家政策的推廣停滯不前。

沈部長榮津：是。

蕭委員美琴：既然部長認同，我也希望在後續政策中反映，包括官派董事，在推動各項方案的過程中，一定要以我剛才論述的方向為基本原則。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處理。

蕭委員美琴：接下來，我要討論台電，因為這關係到民生之必需、非常關鍵。過去因為各種天然災害，造成一些長期建置的輸配電網路毀損，導致民眾缺電、停電，更引發非常嚴重的民怨。處理這些天災、緊急搶修的工程人員固然非常辛苦，我在此表示感謝，但長期而言，還是要有一些作為，以避免不必要的災害與停電。現在台電有一些防災型電線桿地下化的作為，這在東部地區尤其重要，例如最近的颱風都沒有登陸，但光是下雨，就引發部分地區停電，還有電線桿隨著路基流失而完全消失等問題。

另外一個需要從基礎建設角度來看待的問題就是區域電網，由於東電北送，中部的電又送來東部，跨越整個中央山脈，這裡存在極大風險。一旦輸電網不幸有狀況，就可能造成嚴重、大規模停電，所以，基於整體用電安全的角度，區域電網有其必要性。而且，更多區域有在地自主獨立發電系統，包括許多公家機關在內，但東部機關的太陽能發展真的比西部落後很多。東部固然有不同的天然條件，可是也可以從公家機關屋頂設置太陽能裝置開始推動，多少增加一些多元開發在地能源的契機，我覺得這件事必須更積極地推動。

沈部長榮津：好，我向委員回應一下，委員關心的就是 area balance，也就是區域的均衡供電，以免系統單一化萬一產生問題時，事故規模會很大，所以，為了降低風險，區域的均衡、balance 也是政府現在的施政重點。其中最容易達到的就是綠能這一塊，剛才委員也提到，公家機關屋

頂試設 PV 太陽能，針對這個部分，能源局已經提出一項專案計畫，上週六也向院長做了專案報告，當天從下午 4 點多談到 5 點半，院長也很重視。

蕭委員美琴：這項專案的主要內容與大致重點為何？

沈部長榮津：我們是希望擴大太陽能比例，並且研究能不能從家家戶戶切入，不過，這部分還要由能源局評估。

蕭委員美琴：部長剛才說從 4 點多討論到 5 點半，想必其中仍有許多爭議與障礙需要克服，在推廣更多元再生能源方面，尤其在東部地區又面臨障礙，政策上要怎麼處理？這當然需要跨部會處理，希望你們能提供更進一步的書面說明。

沈部長榮津：院長當天也傳簡訊給我，提供國外一些作法，要能源局思考國外做法有沒有值得台灣借鏡之處。院長相當用心，真的令我們感動。

蕭委員美琴：既然院長如此關注這個領域，能不能請你就目前規劃的方向及政策上尚待克服的障礙，提供書面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好，有必要的話，我會請能源局林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問主席，今天有些國營事業由總經理列席、有些是副總來、有的由董事長來，那中鋼的董事長呢？

主席：本席剛才宣告過了，中鋼董事長與總經理在比利時參加國際鋼鐵協會年會，16 日已出發。

孔委員文吉：那漢翔呢？

主席：漢翔董事長也在美國開會。中油楊董事長也在國外開會。這幾位都在國外。

孔委員文吉：台電呢？

主席：台電朱董事長沒有出國，而是另有要公，也已經交假單給主席了。由於他有重要會議，所以主席同意他請假。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些董事長，我們都不算很熟。

主席：朱董事長常來。

孔委員文吉：所以還有機會吧！

主席：還有機會。

孔委員文吉：好。

最近，環保署規劃針對固定性污染源產生 PM2.5 徵收空污費，預計明年 4 月上路，目的是把細懸浮微粒 PM2.5、PM10 都納入開徵範圍，每年度可能都會加徵到 12 億元左右，請問經濟部沈部長，台電會不會把這筆空污費轉嫁到消費者繳交的電價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整個電價公式大致上是用售電量去除以相關的費用，包括燃料以及利息、營運管理等費用，這些因素一旦有變動，都會納入費用計算。但是我認為，為了善盡環境保護責任，這是企業應該做的。

孔委員文吉：那這些費用都由台電吸收，成本不會反映在電價上嗎？

沈部長榮津：最後會由電價審議委員會考量能不能納入成本。目前電價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產、官、學、研，各界都會檢視，不是台電說了算。

孔委員文吉：那漲不漲價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還是尊重電價審議委員會。以前我擔任政務次長時，是由我來主持，目前則是由龔政次主持。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現在無法保證電價一定不會漲？

沈部長榮津：電價調漲與否，最後就看委員會審查完畢的結果。有時候台電會逕自宣稱某因素會反映到電價上，令社會觀感不大好，我會請台電改進。

孔委員文吉：台電主管曾經講過，空污費在電價中的占比也差不多在千分之一左右，等於已經先發言了。

沈部長榮津：只能算是 peanuts、微乎其微。

孔委員文吉：是微乎其微，但是台電已經發言表示，在電價所有營運成本中，空污費大概占千分之一，至於這千分之一會不會算在消費者身上，你說要由電價審議委員會決定。

沈部長榮津：對。

孔委員文吉：即使只占千分之一，如果因此要漲的話，仍然是調漲電價，可是蔡英文總統信誓旦旦，宣示 10 年之內不漲。

沈部長榮津：我大概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為了照顧用電量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戶，我們不會針對這部分用戶漲價，對於這一點，我們有過承諾。

孔委員文吉：用電量 300 度以下民生用戶……

沈部長榮津：是 330 度以下。

孔委員文吉：330 度以下民生用戶不會漲價？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承諾我們一定要維持。

孔委員文吉：這個承諾一定要做到。

沈部長榮津：對，一定要維持。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想利用這個難得的時間請教國營業單位，包括台灣自來水、漢翔、中鋼、台電。既然台水公司郭董事長先上台，我就先請教自來水相關問題。前瞻基礎建設預算通過，計畫中包括一項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等無自來水地區普及率之提升，請問台水公司郭董事長，針對這項預算，台水有沒有什麼做法？

主席：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在這個部分都會配合地方政府，其實，我們很多區處都與村里長建立了通訊軟體 LINE 的群組，一方面，一旦我們需要停水，可以第一時間知會地

方，另一方面是我們尊重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的需求。其實，當我們真正要推動自來水普及時，很多民眾反而想繼續使用免費水源，所以我們在調查民眾意願時，真的都需要村里長與鄉鎮市公所幫忙。目前我們就打算針對屏東縣大力推廣。

孔委員文吉：不只有屏東縣，原鄉地區也有啊！

郭董事長俊銘：也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當然，屏東縣、偏遠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很低，沒有錯。

前瞻計畫中，針對無自來水地區的預算編列了多少錢？

郭董事長俊銘：比起以前的預算增加了 1 倍以上。

孔委員文吉：比以前增加 1 倍以上？

郭董事長俊銘：對。

孔委員文吉：這些錢都編列在水利署吧！

郭董事長俊銘：對，不過儘管編在水利署，但還是要由我們先行規劃。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現在是要準備如何加強與提升偏遠地區與原住民地區的自來水普及率嗎？

郭董事長俊銘：沒有問題，我們會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會針對此事提出一項臨時提案，要求你們提出計畫。

再來，我要請教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目前中鋼幾乎承包了所有前瞻計畫軌道工程的相關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宗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手上有 3 條輕軌工程。

孔委員文吉：輕軌工程的預算主要來源是前瞻計畫吧！

陳副總經理宗德：是。

孔委員文吉：我們也知道，前瞻計畫預算有將近一半都用在輕軌，在當時制定的總計畫規模中，有 4,000 多億元投入輕軌，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規劃？我看，只給你幾分鐘報告，你也講不出所以然。大部分前瞻預算都用在輕軌，你又負責多項工程，包括 C14、C37 與 C1，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宗德：這是指高雄輕軌二期。

孔委員文吉：對。此外，中鋼還承接土建、機電、儀電、資訊等整體工程規劃。

陳副總經理宗德：工程部分確實是。

孔委員文吉：中鋼可能需要來做專案報告了。

陳副總經理宗德：是。

孔委員文吉：即使不用專案報告，也要書面報告了。前瞻預算在立法院審那麼久，輕軌又大概都是由中鋼承包，所以中鋼不能只等錢下來、負責執行就好。你知不知道，前瞻計畫中的輕軌建設在本院討論多久？討論了半年啊！過程更是有文有武，所以我們一定會嚴格檢視輕軌預算是怎麼用的，尤其是來自前瞻計畫的預算。

陳副總經理宗德：是。

孔委員文吉：我再請教漢翔公司林總經理，漢翔董事長具有軍人背景嗎？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是漢翔公司總經理？

林總經理南助：是。

孔委員文吉：董事長是廖榮鑫？

林總經理南助：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才會特別問一下，因為我對於廖董事長的背景不熟。

漢翔承包新式高教機 66 架，總預算金額是 686.4 億元，漢翔取得其中 641 億元經費。政府編列 680 多億元經費，要你們建造 66 架教練機。你們拿到 641 億元，目前進度怎麼樣？

林總經理南助：目前按照既有進度，都還合乎規劃。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這 641 億元怎麼使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包括幾年完成，還有 66 架教練機要怎麼做？

林總經理南助：在 66 架教練機的製造期程方面，今年我們與中科院簽約，所以 641 億元由中科院轉包給漢翔承製。總共是 66 架，從 109 年開始。

孔委員文吉：什麼時候完成？

林總經理南助：預計 109 年出廠，110 年首飛。

孔委員文吉：所有技術、設備都由漢翔製造嗎？

林總經理南助：都在漢翔。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與國外合作？

林總經理南助：部分系統件向國外購買，但所有設計、整合與測試皆由漢翔負責。

孔委員文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需要更進一步、更詳盡的報告，好不好？

林總經理南助：好。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預定 115 年全數交機吧！

林總經理南助：對。

孔委員文吉：最後，我要提醒幾個國營事業單位，包括台電在內，現在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照該的規定，漢翔、台電、中油、台水都必須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我本來想問一下國營事業單位，但現在可能沒時間了。等一下我會提案，要求國營事業說明進用原住民的狀況，我要知道。如果沒有進用到一定比例，依照規定是有罰則的。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難得，所有國營事業都有人員列席。行政院賴清德院長一上任就宣示要加速投資台灣，並在加速投資台灣的專案會議中射出了三支箭：第一支箭是提高公共建設的執行力；第二支箭就針對國營事業了，要求國營事業積極投資；第三支箭是強化招商中心的功能。我覺得這些真的非常貼切，而且非常準確地判斷現在要如何加速投資台灣，但我對第二支箭有點意見。第二支箭要求國營事業積極投資，我不曉得所謂的積極投資到底是投資什麼，是依據專業評估決定投資，還是因為肩負政策上的任務，必須投資？

我想請經濟部沈部長回答，這第二支箭的依循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有 2 件事。第一，在國營事業中，台電要做到電力穩定供應，所以，其電能開發計畫、輸變電計畫、配電計畫等等，都要隨著負載的成長強化開發，並且進行投資計畫。中油也一樣，從上游原料乙烯到中下游如何升級與轉型，都要研究一系列高值化計畫。

張委員麗善：部長，要是讓你一項一項地講，我的發言時間就用完了。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那我講重點。還有一點，我們要求國營事業從事研究發展，而這裡的研究發展是有任務的，國營事業是老大哥，要透過關聯效果帶動中下游。例如中油老大哥透過高值化計畫帶動之後，底下的民間石化業者也會跟著起來，這就是國營事業的帶頭作用。

張委員麗善：我不敢抹滅所有國營企業的付出與投入，但是以國營事業目前的規模與財力，其實算是大鯨魚，民間這些企業無法競爭，所以你們談到如何創造好的投資環境，應該也是其中一環。

沈部長榮津：對，這屬於五缺問題，一定要解決。

張委員麗善：民間企業面對這些國營事業，真的無法競爭，例如中華電信就把所有資訊業都囊括了，甚至釋出很多利多，包括部分免通話費，我想，其他企業或資訊業是無法競爭的。

沈部長榮津：中華電信隸屬交通部，至於本部，會儘量不與民爭利。

張委員麗善：我只是舉例。就像農委會的台農發公司也是與農爭利。國營事業扮演的角色是什麼？應該是盡力輔導廠商，讓他們立足台灣；也要研究法規要怎麼鬆綁、如何協助這些企業真正地把根留在這裡。

沈部長榮津：對，國營事業就是要扮演領頭羊、也就是帶領的角色。

張委員麗善：好，那我就要問了，這些國營事業現在面對的新南向政策、也許就是任務性政策，但是所有民間企業也因此不敢到東協幾個國家投資，為什麼？第一、沒有 FTA；第二、沒有任何貿易的保障和協定，包括像台塑這麼大的企業，去到那邊都要任人宰割，任人恐嚇、威脅、利誘，甚至還要被剝削！現在所有的民間企業都不敢去投資，所以國營事業就要率先投資，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張委員麗善：好，假使國營事業去投資了，未來的虧損誰來負責？還是全民買單嘛！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第一、事業單位要去投資，一定要考慮到市場性和營利性，以中鋼為例，它去印度、印尼投資做馬達電磁鋼片，就會帶動東元馬達和大同馬達直接去那邊生產，這樣一來，當地的馬達市場就可以帶起來。

張委員麗善：部長，到底國營事業扮演的角色及定位是什麼，你們要非常清楚。

沈部長榮津：是帶領的角色，這非常清楚。

張委員麗善：包括現在所有國營企業配合國家政策，即綠能建設，幾乎每個國營企業都在配合再生能源，無論是屋頂要蓋太陽能板，或是土地要釋出蓋太陽能板，因此，我們希望在配合政策的

同時，第一、絕對不能破壞環境和品質。

沈部長榮津：是，這點我們會注意。

張委員麗善：不能影響糧食自給率，甚至是飲水品質，不能連水庫都要拿去蓋太陽能板。

沈部長榮津：ok，這個我們會來提醒。

張委員麗善：這些都是你們要顧及的，這些都是經濟部要好好去考量的。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提醒。

張委員麗善：其次，現在所有國營事業都是報喜不報憂，寫出來統統都是有盈餘、有賺錢的，不過還是有負債。舉例來說，台電的資產有 1 兆 8,000 億元，但負債卻達 1 兆 6,000 億元。鍾總經理，其實對於台電公司，我真的也是非常感動，因為無論是颱風或是下雨，你們都非常忙碌，要趕快恢復電力，我想所有員工都是不眠不休，這點我給予肯定。但是，你們現在有一筆錢叫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已經連續 3 年借了 1,800 億元，請問總經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未來的還款計畫是什麼？不能到最後除役以後，卻沒有錢來處理這些核能後端，請問這筆經費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有關核能後端的費用，我們現在已經逐步在降低，已經降到 60% 以下。

張委員麗善：是還款嗎？

鍾總經理炳利：不是，是從我們基金裡先借用一筆錢來運用，這部分我們也會遵照委員會的決議，將來會降到 60% 以下。至於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是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可能會從核能電費去抽取，或是用年金的模式來支付。

張委員麗善：這個還款計畫請你也給我一份。再來，針對國營事業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資產的活化，現在這些閒置的空間和低度開發的資產都還在繳稅金喔！包括每年要負擔地價稅及房屋稅超過 13.5 億元，甚至維護費用要 1.29 億元。也就是說，你們的土地不但沒有開發，而且閒置，甚至還要花很多的維護費和稅金，針對這個部分，希望部長除了責成台電外，也要責成所有國營事業提出一個改善計畫。

沈部長榮津：我會責成所有國營事業，請他們針對資產活化的部分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

張委員麗善：另外，去年 11 月，因為緊急發電機組要搶修，甚至要因應今年夏季供電，所以當時有 3 家廠商來招標，即奇異、西門子及三菱重工，最後奇異用低價 66 億元得標，這當中發生很多問題喔！

沈部長榮津：他這次買的是價格便宜、效率最高，而且是最新機種，等於是台電賺到，但是後來…

張委員麗善：現在嗎？是因為他發生斷路器故障的問題，而延誤了緊急搶修發電機組……

沈部長榮津：我兩點向委員報告，第一、這次採購到的機器是不但是新的，而且是最有效率的，也就是說，是買到不錯的。第二、他的耽誤是工程耽誤及斷路器（Circuit Breaker）操作不當，影響供電，關鍵是在此。

張委員麗善：部長記得當時你講過一句話嗎？你說，這個廠商恐提報不良廠商，這是部長當時講的，也就是說，第一、他延誤了，第二、他的斷路器是次級品，所以……

沈部長榮津：不是次級品，是操作不當，因為那個 Breaker 是新機種，所以美國機師操作不當。

張委員麗善：現在順利營運了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都在運轉了。

張委員麗善：好，我接受部長這個提案。

沈部長榮津：謝謝。

張委員麗善：再看到台電公司的部分，根據今年 WEF9 月 27 日的公告，我們的全球競爭力因電力供給的品質導致嚴重退步，但是，今天台電公司寫出來的報告卻是「世界銀行發布 2017 年經商環境報告，我國在電力取得指標連續 3 年排名世界第二，其中供電穩定與費率透明項目獲得滿分」，一個是我們必須要改善，而且是退步的，一個卻是滿分。對於費率透明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供電穩定的部分，部長到底有沒有看台電公司的報告？

沈部長榮津：針對這個部分，我現在也責成台電每天在電子媒體的跑馬燈上公告哪個用戶斷電，其實有時候是用戶自己的設備不良導致斷電，這些我們都會要求台電承接，不要讓別人以為台灣的供電品質有問題，應該要說清楚。

張委員麗善：我覺得你們這份報告有點在呼嚨我們委員。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們不敢啦。

張委員麗善：怎麼會說你們是滿分呢？明眼人都非常清楚，最近是供電不穩定的。

主席：張委員，我們下午還有逐條討論，你可以到時再請教部長。

沈部長榮津：像是跳電，也是因為地下工程挖到電纜所致，像這種情形，其實他也是受害者。

張委員麗善：電力供應是嚴重不足，備用容量、備轉容量是不足的，這個事實你要認定嘛！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會來努力。

張委員麗善：當然有天災，不過也有人禍嘛！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國營會的主委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兼任。

陳委員明文：本來是誰？

沈部長榮津：本來就是經濟部長兼國營會主委，而副主委則是吳副主委。

陳委員明文：好。今天主要是邀請國營事業（即官股公司）來備詢，有 5 家官股公司的盈餘破千億元，不管是台電、中油、中鋼、台糖、漢翔及台水都算是有盈餘。而稅前盈餘前 3 名分別是台電、中油及中鋼，其中有關台電的部分，105 年的盈餘是 396 億元，104 年是 617 億元，請問總經理，為何會落差這麼多？中間落差 221 億元。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燃料市場的價格是影響電價最大的因素。

陳委員明文：2016 年台電售電量比 2015 年多嗎？

鍾總經理炳利：是，有在成長。

陳委員明文：天然氣、煤炭及燃油價格都持續位在低檔，照理來講，你們 2016 年稅前盈餘初估應該是 500 億元起跳，甚至突破 600 億元，結果卻不到 400 億元，請問是什麼原因？台電出了什麼問題？部長知道嗎？主委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燃料價格的問題約占 50%。

陳委員明文：相差不大！天然氣持續位在低檔，煤炭也持續位在低檔，也就是從 104 年至 105 年來看，相差不大，可是為何盈餘會相差 200 多億元？盈餘消失到哪裡了？

沈部長榮津：容我責由總經理先說明，我再補充。

鍾總經理炳利：這之間電價有調整過兩次，加起來有 9% 多的電價調整，與燃料費用相加而出現落差。

陳委員明文：台電的經營確實有問題，目標管理看的是盈虧，104 年及 105 年整體的客觀因素條件變動不大，事實上，最後的盈虧相差 200 多億元，令人感到奇怪！我們以後審查台電預算時，會……

沈部長榮津：我們提供一份分析報告給委員，好嗎？

陳委員明文：未來有新的董事長，基本上，我們希望能進一步瞭解。

至於中油的盈虧落差也是很大，2014 年虧損 338 億元，2015 年虧損 14 億元，2016 年大賺 354 億元，原因為何？從 103 年至 105 年，盈餘與虧損相差 700 億元，為何落差這麼大？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因為國際原油價格與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在國際原油漲幅波動期間，事實上，我們無法對抗這種趨勢。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

陳委員明文：你們經營石油，由此可見，中油在國際油品價格上的避險機制做得不夠好，才會差這麼多。你們經營石油，光是這樣竟然會落差 700 億元！離譜啦！

劉總經理晟熙：去年一整年國際油價相對平穩，就可以展現出我們的營運績效。

陳委員明文：離譜啦！

劉總經理晟熙：事實上，同仁都很努力，所以我們的績效就不錯。

陳委員明文：據資料顯示，你們今年前 7 個月的稅前盈餘達到 218 億元，推估今年盈餘可突破 370 億元，沒錯吧？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會繼續努力。

陳委員明文：既然如此，就可以把這兩年中油一直為人所詬病的 720 億元累計虧損打銷了吧？這個目標可以達到嗎？

劉總經理晟熙：可能還要持續努力兩年以上。

陳委員明文：你今年賺不到三、四百億嗎？今年（106 年）已經賺了 170 多億元了！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今年的帳面虧損還有 700 多億元，基本上，700 多億元是實際數字，但是現在

……

陳委員明文：去年（105 年）盈餘是 354 億元，我是指 106 年就有 370 億元，算起來這兩年就可以打銷了，不是嗎？

劉總經理晟熙：第一個部分是我們還要繼續努力，第二個部分盈餘是稅前盈餘，我們還要繳 17% 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陳委員明文：副主委，你要聽，你有沒有聽到中油及台電講的？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明文：你管國營事業是在管什麼？你在做目標管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累計虧損差不多 700 多億元，剛剛委員指導 105 年已經賺了 354 億元，今年預估會在這個數字之上，基本上，105 年及 106 年就可以打銷累計虧損。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國營會依照今年（106 年）盈餘應該就可以計算出來，中油能不能打銷這幾年的累計虧損 720 億元，這是我特別要在此責成國營會好好督導的部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瞭解。

陳委員明文：請問中油第三接收站目前的進度如何？

劉總經理晟熙：據消息指出，環保署可能在 12 月下旬召開環差的第二次小組審查會議，這段期間如果相關團體、委員願意接受我們的說明，我們都持續努力說明，並積極爭取各位委員支持。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在此已經提了很多次，第三接收站是能否完成 2025 年非核家園非常重要的目標，這一點我一再提醒你。

沈部長榮津：委員可說是每次都在關心。

陳委員明文：我再此提醒你，這個案子到底給中油或台電做，不是今天質詢的重點，你身為經濟部長，應該好好處理，不要中油在做，台電都在扯後腿，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沈部長榮津：我聽懂。

陳委員明文：有時台電在扯中油後腿，有時中油又在扯台電後腿，本來選址選得好好的，為什麼會忽然有這些狀況？這是本席所關心的。

沈部長榮津：好，感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第三接收站的問題攸關民進黨上下一心要建立的 2025 年非核家園，誰有問題，誰就要去承擔所有政治責任，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明文：此外，台船 102 年至 104 年都賺錢，但是從 105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開始虧損，而且 106 年虧損的變化更大。105 年台船虧損 5 億多元，106 年虧損 1.79 億元，為什麼會呈現衰退趨勢？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國際的大循環，近 3 年來，台船在最谷底。2009 年至 2017 年全世界有規模的船廠倒了一半以上，我們苦撐了 3 年，現在正是最谷底的時候，開始慢

慢反彈。

陳委員明文：現在陽明、長榮海運好像都不錯？

鄭董事長文隆：可是我們會慢他們 1 年，他們是航運業，我們是造船業，造船業會慢一點。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特別關心台船及漢翔，因為你們兩家公司肩負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的責任。目前台船在國艦國造的部分，因為先前與慶富一起競標的結果是 4 比 4，沒有抽到籤，是否因此影響營利？因為你們沒有取得獵雷艦的標案，會不會影響台船的整體營運？

鄭董事長文隆：當然，那是 3 年前的標案。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次慶富倒閉，未來國防部會不會進一步把這個部分委託給你們？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會配合國防部的政策。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能力？你們應該有能力吧？

鄭董事長文隆：絕對有能力。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你們應該有能力建造獵雷艦吧？

鄭董事長文隆：絕對有，我們已經做過 160 多艘戰艦了。

陳委員明文：所以照理講，你們應該也要爭取嘛！我覺得你們算是有官股成分的公司，基本上你們也應該要承接國艦國造的責任。我在這裡特別期許你，台船好好經營的話，應該是會更好的。

另外，本席也很關心漢翔，最近漢翔的獲利似乎逐漸衰退，第 1 季稅前盈餘還有 5.7 億元，第 2 季就剩下 1.3 億元，第 2 季減少百分之二十多，請問總經理，原因何在？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每季交貨與去年相比是不一樣的，今年前 3 季交運的獲利確實是比去年差一點。第二個就是匯差……

陳委員明文：高教機的案子不是拿到了嗎？有 686 億元啊！

林總經理南助：報告委員，那是今年 4 月 1 日簽署的。

陳委員明文：今年 4 月簽署後，對公司的整體盈虧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吧！

林總經理南助：拿到高教機的合約後，前幾年都是在投入，因為還沒有交運，所以對整個營運來講，這幾年看不出正面效益，但是對後續的交運絕對會有正面意義。

陳委員明文：漢翔應該會越來越好才對吧！

林總經理南助：謝謝，我們希望如此。

陳委員明文：不會像現在這樣越來越差吧？

林總經理南助：不會，當然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獲利大減，看起來持續衰退，但照理來說，漢翔拿到 10 年總經費 686 億元的高教機委製合約，對你們來講應該是一個很正面的……

林總經理南助：當然很正面，而且對人才培育的助益相當大。

陳委員明文：本席之所以特別關心漢翔與台船，是因為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是民進黨政府的政策，這個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是政策任務。

陳委員明文：漢翔有可能是國機國造非常重要的一家公司，但目前看來，整個公司的經營績效似乎不是很好，這是本席感到擔憂的，未來能否承擔國機國造？現今立法院必須做進一步的觀察與監督，我也希望國營會好好去監督漢翔，另外還有台船。基本上台船是因為整個國際景氣循環因素而導致衰退，而漢翔則讓我們感覺到經營方面似乎有問題，所以請你們特別……

沈部長榮津：要去努力。

陳委員明文：因為時間關係，本席還有很多意見無法陳述，包括對於中鋼的部分，我希望國營會能做好監督，尤其是中鋼的子公司與孫公司加起來高達 120 家，我們卻都無法監督，這個部分就要靠國營會好好去瞭解了。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是語重心長，漢翔要加油！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中油劉總經理，去年 3 月你在中油擔任什麼職務？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擔任副總經理。

蘇委員震清：總經理退休後，你就升任總經理了。剛才有委員提到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時，他說了一句「中油在做，台電在扯後腿」，請問這是什麼意思？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這樣的事情，我們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蘇委員震清：當然不會啊，因為都是國營事業嘛！我質疑的是為什麼當初行政院要欽點中油來蓋這個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你們蓋好後要賣給誰？

劉總經理晟熙：賣給台電。

蘇委員震清：奇怪，台電自己沒有能力做嗎？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

蘇委員震清：不是，那為什麼要你們蓋好後賣給台電？

劉總經理晟熙：二家公司都有能力做，只是政府一個原則性的決定。

蘇委員震清：二家公司都有能力做，政府是做原則性的決定，決定由中油去做，做好之後再賣給台電，台電花錢向你們買，你們一年就能賺好幾百億元！

劉總經理晟熙：沒有這麼多，沒有這麼好賺。

蘇委員震清：是因為中油比較會虧錢？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親兄弟還是會明算帳。

蘇委員震清：就是這句親兄弟明算帳，剛剛你也提過台電與中油都有能力做，既然台電需要瓦斯氣，為什麼自己不做，反而要給中油去做？做好之後台電還要花錢向你們買，其實這個疑問之前我就詢問過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未來還會有個台中火力發電廠，會燒天然氣，以後台電會自己設置

接收站。另外，未來基隆的協和發電廠那裡也會這樣，我們是多元的。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我今天要提出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再一次提到中油？去年這個天然氣接收站是屬於新興計畫，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是。

蘇委員震清：新興計畫一定要立法院通過預算後你們才能動支，但中油很厲害，你們認為立法院一定會通過預算，所以就先偷跑了。當時我就提出質疑，我不知道中油把立法院擺在哪裡，而且當初詢問時你們還不承認，我要求董事長去調查清楚，後來董事長還親自打電話向我道歉，說真的有這回事。為什麼我今天要再度提出來？總經理，你們現在有個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對不對？總經費是不是 232 億元？

劉總經理晟熙：是，預算是 232 億元。

蘇委員震清：這個工程之前有沒有進行招標？你們是採什麼標？

劉總經理晟熙：最有利標。

蘇委員震清：請問當初招標後，有幾家廠商具有資格？

劉總經理晟熙：有 4 家廠商來投標，經過第一次審查後，4 家的資格都不符合我們的需求……

蘇委員震清：是這樣嗎？

劉總經理晟熙：是，但後來廠商有異議，所以到工程會……

蘇委員震清：是 4 家廠商來投標，還是很多家廠商來投標，只有其中 4 家具備資格？

劉總經理晟熙：只有 4 家廠商來投標。

蘇委員震清：你們審查後認為 4 家廠商都不符合資格，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他們送來的資格文件不符合我們招標條件的需求。

蘇委員震清：這讓我感到很納悶，根據採購法，你們認為這 4 家不符合資格，為什麼他們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訴願卻會贏？

劉總經理晟熙：這個我們必須再次重新好好做檢討。

蘇委員震清：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說第一次招標時，投標的 4 家廠商都資格不符，但是我印象中你們好像有叫人家準備要進行所謂的報告。你們說 4 家廠商都不合格，但是很奇怪的是，這 4 家廠商中的 1 家廠商去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訴願，結果卻贏了，工程會說你們不得取消。總經理，到底是你們不懂，還是工程會的看法與你們的看法不一致？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今天不管你們的標案如何，只是覺得這樣的情況太過離譜！你們審查後認為這 4 家均為不合格標而退回，但是工程會卻持相反看法，所以你們現在無法再重新招標，要等另外 3 家廠商的結果，因為他們現在也都向工程會提出訴願，所以工程會要求你們等候，畢竟這 3 家廠商也有可能通過。簡單來講，這 4 家可能都有資格，萬一這 4 家中只有 1 家有資格，其他 3 家沒有資格，是不是就由這 1 家得標？

劉總經理晟熙：非常有可能。

蘇委員震清：但也可能最後的結果是這 4 家都有資格。總經理，當初你們為什麼把這 4 家都排除掉？裡面是不是有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

劉總經理晟熙：不是，我們是以投標文件來進行資格的認定，這個部分是我們必須要再去檢討的地方。

蘇委員震清：總經理，我在這邊是語重心長，為什麼我要再度提出來？就是因為之前你們偷跑，表示你們漠視預算法令的存在，你們肆無忌憚，認為先跑先贏，根本就是輕忽立法院，認為預算一定會通過，因為這是政府政策。你們拿著雞毛當令箭，胡作非為，反正就先去做，看我們能怎麼樣。針對於你們偷跑一事，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有懲處任何一人，這部分我也沒有追究，我只是要看你們怎麼做。好，看你們怎麼做，我們希望你們做得更好，事無不可對人言，但是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後面還有多少工程？現在光是這個建港及圍堤造地工程 232 億元預算，第一次招標就出問題了，這麼大的一件事，你們怎麼跟社會交代中油是坦蕩蕩的，是沒有問題的？

當然，當時你還是副總經理，現在把此事完全怪到你身上也不盡然公平，只是你現在擔任總經理，中油董事長又只是暫代的，未來的董事長是誰，我們不知道，所以我覺得你應該好好去瞭解這件事。我現在怕的是，萬一只有這 1 家的合格，另外 3 家不合格，那這一家就穩得標了，這樣合理嗎？如果這 3 家沒有過，它的原因又是什麼？當然我們要等公共工程委員會做成決定之後才能處理，所以你們現在只能將此案擱置，但是我們都知道我們在跟時間賽跑耶！你們現在雙手一攤，沒辦法，公共工程委員會叫我們這樣做，我們沒辦法，我們是行政單位，所以我們無可奈何，但是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為什麼當初你們沒辦法把你們權責內的事情做好？此事的肇因就是你們沒做好嘛！對不對？國營事業為什麼讓社會大眾如此詬病？你們到外面聽一聽民眾的講法，社會大眾被問到對國營事業的觀感，沒有一個人會比起大拇指稱讚說國營事業經營得很好，很會賺錢，替我們政府賺很多錢，不是這樣，大家都說國營事業就是過一天算一天，對不對？這是一件很無可奈何的事。總經理，我在此處要特別跟你們勉勵也好、鼓勵也好，只是我要把事情講清楚。

還有一件事，之前中油爆發考試作弊的事情，對不對？結果針對這些錄取的員工，你們後續怎麼做？

劉總經理晟熙：後續在他們進來之後，我們會嚴加考核他在試用期間的表現。

蘇委員震清：好，嚴加考核試用期間的表現。你們有沒有規定一定要汰除多少比例的人員，有無規定多少比例的人員一定不得任用？有沒有？有吧！

劉總經理晟熙：這沒有一定的規定，沒有。

蘇委員震清：有啦！跟你說有就是有，我都問得清清楚楚，你現在還跟我講沒有！你們還規定每一個執行單位裡面要有多少比例的人要汰除掉，你剛才講的「嚴加考核」，沒有錯，這是美其名，但是坦白講，只要有人就會有私偏。我個人認為當初你們舉行考試有人作弊，被抓到的就處理掉了，沒有被抓到的考進去了，你們就應該要照你們的規定去做，但是以前你們都沒有嚴加考核，獨獨針對這一批嚴加考核。我不是替這一批的人講話，但是我要替這一批考上的人抱屈，他們永遠都背負著這一批是有考試作弊嫌疑的人，雖然他們通過考核了，但是人家還是說他們這一批是作弊的，對不對？所以，我覺得你們在考核上面做得不一定夠漂亮，而且光是到本

席的服務處來投書陳情的就有一堆，因為有個人喜好。

有人來陳情說，委員，我的表現很好，結果呢？被打下來換掉。還有人怎麼樣呢？還差 2 天就期滿了，之前第一批沒有被汰除，再 2 天就期滿，突然又被通知要被汰除，這個被打掉的，我在懷疑是不是又有人去運作，把別人又拉上來，把他又打掉？所以就像我講的，嚴加考核是在人的心裡面，人心隔肚皮，我現在在想什麼或是你在想什麼也不知道，說不定你現在在想有夠衰，在這裡被我罵，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我也不是喜歡罵人，試問我哪一句話講得不夠中肯？你們處理這個事情，我覺得真的處理得不夠厚道，也不夠好；不過，這是你們的人事權，我無可置喙，但是我覺得此事你們真的有檢討的空間。我的意思是，你們這樣對這一批參加考試的人不公平，真的不公平，他們好不容易參加考試被錄取，他們沒有作弊，他們真的是在實習期間表現差嗎？我真的覺得不盡然。這個我覺得你們還要去檢討一下，可以的話，對於這些被汰除的人，看看是不是用什麼方式可以再加以訓練或是怎麼樣，有沒有機會做一些處理，當然我講過還是要再考核，還要看你們自己的作為。我期許中油真的要再加油，有很多地方可以再加強。謝謝。

劉總經理晟熙：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震清：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語重心長，中油要加油。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公司身為國營事業，過去的主業是製糖以供應國內或是外銷的大宗需求，當然現在台糖也在慢慢地轉型，但在轉型的過程中，台糖的土地很大，台糖目前還有保留一、兩場仍在製糖，台糖的整體資產很龐大。今天董事長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台糖不僅僅是製糖而已，還有養豬，請問現在台糖的畜殖頭數占台灣全部的養豬頭數大概有幾成？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的在養頭數大概 28 萬頭到 30 萬頭，大概占全台灣的在養頭數 5% 上下。

蘇委員治芬：豬隻的糞尿可以生產沼氣，目前台糖的養豬頭數約占全台 5%，請問目前有設置沼氣發電的畜養場只有東海豐畜殖場這一場嗎？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的提問，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所有的豬場裡面，大概有七、八個場已經有比較老式的沼氣發電的設備（設施），我們現在規劃的是比較新型的。兩者的差別是什麼呢？在新型的養豬場裡面，我們認為提升沼氣發酵的效率要從豬場的現代化設計開始，所以……

蘇委員治芬：董事長，其實我常常幫你講話，因為你提到國營事業並不是要與民爭利，你是要做養豬業者的領頭羊，所以台糖的豬場要進行沼氣發電，還包括沼渣、沼液的再利用，這都是你給自己的功課。例如就沼渣、沼液製作成有機肥這部分來講，我覺得台糖目前也會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境。還有剛才董事長提到台糖的在養頭數大概有 30 萬頭，其中雲林縣就有兩場，一場在

馬光，一場在古坑，其實黃董事長可以考慮古坑那一場不要再養了。因為古坑是雲林縣最漂亮的鄉鎮，台糖在古坑鄉的那一座養豬場實在很臭，而且我去看過那一場，它的腹地很大、很廣，其實台糖應該利用那塊地做其他的用途。

雖然今天你在業務報告中提及打算要在東海豐畜殖場如何做等等，但是台糖其他豬場的轉型，我希望董事長可以加快腳步，好不好？當然，你在循環經濟這一塊的投入，我不是挑戰你，我只是覺得你的效率令我擔憂，因為小英執政即將滿 2 年，所以國營事業真的要加快腳步，而且我覺得這件事情並不困難。你要把丹麥的技術引入東海豐這一場，總不能要等到這一場完完全全 set down 之後才要 copy 到別的場，我覺得這樣太慢了！因為老實講，那不是什麼大的技術，那就是你的資本、你的資金到底要怎麼投入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關於豬場的轉型，實際上你可以一併做個盤整，並不需要先有 A 場，然後再有 B 場、再有 C 場，好不好？至於沼渣、沼液的再利用，我期許台糖跟台肥合作。

部長，我看到行政院長無論是交代缺水、缺電的部分，全部都是歸你管的，你能管得了那麼多嗎？有關肥料的部分，拜託台糖要跟農委會以及台肥那邊稍微談一下，因為末端的部分如果沒有處理好，我們的養豬業要跟國際相比實在還差得很遠。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治芬：再請問台糖公司黃董事長，什麼叫做興建綠能循環住宅？地點在哪裡？在台南的沙崙嗎？

黃董事長育徵：報告委員，是的，我們現在規劃……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要在那邊興建住宅？這關你們台糖什麼事？

黃董事長育徵：那部分基本上是配合經濟部的科學城……

蘇委員治芬：部長，我知道沙崙的部分可能是仿美國或日本的做法，譬如美國 Stanford 的科學城旁邊也有興建一些綠能的住宅，但是光是沙崙的綠能計畫，經濟部及科技部有核心基地，我聽說目前正在建置的階段，但是這兩個部會的主辦人都不知道未來要做什麼。你這邊還能夠說的出來，反正還有 1MW，要做一個示範的太陽能電板場域，但是我聽說科技部那邊卻是一直問都問不出來。現在台糖肩負國家賦予的任務，又要把台糖這邊的地來蓋綠能建築，真的有缺那麼多嗎？現在有某一個大學在那邊，好像是中央大學，還是交通大學？

沈部長榮津：交大。

蘇委員治芬：現在交大在那邊，你不覺得那已經是一個空城嗎？現在就是一個空城啊。

沈部長榮津：剛剛開始，是不是？

蘇委員治芬：不是，現在已經在那邊了，跟你那個五加二……

沈部長榮津：那個建築物是過去奇美捐出來的，提供交大的光電學院使用。

蘇委員治芬：對，我要說的是，你去看看那個交大的光電學院裡面的硬體及進駐的人員。在臺灣興建硬體很簡單，但是人或廠商進駐比較困難，我看交大那個……

沈部長榮津：等那裡的廠商、國際大廠、國際研發的團隊進來，生活機能起來，整體才會發展起來

。

蘇委員治芬：所以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是，我們會注意。

蘇委員治芬：要台糖興建綠能建築，賦予國營事業這樣的投資角色，我只是提醒注意一下。此外，台糖有空間較大的營業據點，要提供給申設 C 級長照許可。請問黃董事長，什麼叫做 C 級長照，你知道嗎？長照分為 A 級、B 級、C 級，對不對？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C 級已經落到鄉下的庄頭。台糖在報告裡面提到如果有空間較大的營業據點，可以提供讓人家申設 C 級長照。我是從鄉下出來的，鄉下絕對不缺 C 級長照的空間、不缺硬體，所以我覺得台糖對於剩餘的空間應該好好運用。我看到你在報告裡面寫到這個部分，我就開始擔心。還有，比方資源回收的據點，除非你們有一個跟地方政府接軌的計畫，否則你們沒有人才、沒有人力去好好運用這些閒置空間，卻一直把土地讓出去，我真的替你擔心到底要怎麼辦。

請部長及黃董事長看一下。剛剛提到台糖的土地是你們的資產，你看看螢幕上的建物，這些都是你們台糖的。我現在只講局部的，只有雲林縣，還沒有把其他的糖廠抓進來，我沒有放北港糖廠，只有抓了斗六、虎尾的糖廠。請你看看台糖這些建物，如果站在商業的觀點來看，你怎麼去活用它？有很多可以好好去運用。在社會面的接觸上，台糖董事長或總經理有沒有跟地方的利器接起來？像虎尾的建物，你要怎麼運用？像斗六的糖廠，社會上有什麼能量可以跟你們的硬體接軌，然後轉成產業？斗六糖廠如果可以轉成某個技職教育的據點，這個技職教育的據點可以跟產業接軌，又可以跟在地循環經濟接軌，這很適合你們的倉庫、過去的宿舍或廳舍，都可以好好運用。董事長，你覺得呢？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跟您報告一下，第一，有關這些日式木造房子的興建，我們基本上編了一些預算重新去整修。第二，我們要結合……

蘇委員治芬：你絕對沒有辦法編預算去整修，太多了！

黃董事長育徵：是。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在這樣的地點，你到底後來有什麼計畫？我們先把有計畫的提出來再說，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就是因為有某一個計畫，所以你打算怎麼運用。像斗六糖廠還有很多倉庫，請你看一下，這個倉庫那麼大。部長，之前我就一直在行政院跟你說這件事。我再另外講一個案例，北港糖廠有一個乙工（乙種工業）用地，但是你們沒有好好運用，結果台商回來需要土地，台糖只租不售，所以現在乙工用地被縣政府指定為文化景觀區。你們表示這些用地被地方政府指定為文化景觀區，其實在還沒有被指定之前，這種乙種工業用地隨時可以讓人家去設工廠，不是嗎？不用環評，也不用變更地目。台糖自己錯失了很多的機會，請黃董事長要去盤點，不要讓這些地方繼續變成廢墟下去。

每次看到這個東西，我一直有一個感覺，就是如果這些地方變成廢墟、都沒有運用，代表台

灣的土地被丟在那邊，沒有活力，沒有產業能力，這是誰的損失？不僅是台糖的損失，也是國家的損失，這是我對國營事業期許，好不好？

黃董事長育徵：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大家好好地振作一下，我們要做出一點成績，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沈部長，我們的國營事業會加薪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每一家公司都會加薪？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配合行政院의加薪，國營事業會……

劉委員世芳：也是明年元月份開始？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會配合。

劉委員世芳：這是好消息！你先請回。

本席請教中油公司，我們知道中油原來的舊五輕廠現在要成立一個材料國際學院，請問這個消息屬實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高雄市政府已經納入他的整體市政計畫裡面。

劉委員世芳：我是問中油公司的態度。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儘可能配合辦理，因為我們已經提出一個「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發展研發專區」的概念……

劉委員世芳：是設在楠梓五輕廠嗎？

劉總經理晟熙：對。這部分要拜託市政府這邊，因為目前的土地編定是特種工業區，必須要做一些都市計畫變更，我們才能夠往外開拓其它的產業進來。

劉委員世芳：所以中油公司是樂觀其成。

劉總經理晟熙：是，我們會儘可能配合。

劉委員世芳：另外，除了原來五輕廠有一些河地必須要花很多時間才能處理之外，我希望在變更土地範圍時，能將整個楠梓地區，包括原來中油五輕的宿舍能一起納入都市計畫變更裡面，讓那個地方可以活絡，而不是中油自己的土地，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們當然樂觀其成材料國際學院，除了金工中心以外，還會有臺大、成大跟中山大學加入，我認為這是好事，我們樂觀其成。

劉總經理晟熙：是，我們會儘全力配合。

劉委員世芳：您請回。接下來本席請教臺船公司以及漢翔公司。兩位都知道，目前蔡英文總統提出「五加二」產業中的「加二」的部分，就是國機國造、國艦國造。今年國慶演說也特別提到，

現階段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已經創造許多新的工作機會。

請問董事長，怎樣新的工作機會是創造出來的？

主席：請臺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臺船裝備的部分，我們推出試研製計畫，可以的話，試研製計畫經過輔導、研發以後將來會全部放到我們的國艦裡面處理。

劉委員世芳：創造出來的工作機會應該不是在臺船，而是在未來跟其他的民間企業……

鄭董事長文隆：設備上的。

劉委員世芳：設備上有一起，好。漢翔國機國造的部分呢？漢翔有一部分發動機事業群是在高雄岡山，總經理也知道。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有多少工作機會可以被創造出來？

林總經理南助：漢翔這一、兩年光是專業工程師就引進將近 400 位。

劉委員世芳：有增加這些工作機會。

林總經理南助：是。明年之後，製造工程師跟相關產業，陸陸續續大概有 1,200 位左右。

劉委員世芳：未來 1 年是嗎？

林總經理南助：對。

劉委員世芳：很好。我要請教兩位，你們曾經參與國防部、經濟部合作的產合發展會報任何的會議嗎？有沒有被邀請？

林總經理南助：沒有。

劉委員世芳：產合會報提到，要用第三方認證機構認可國內的消失性商源及關鍵零組件的產製技術，我想你們兩位都知道消失性商源是什麼，你們兩家公司，一個是承製國機國造，一個是承製國艦國造，為什麼沒有被邀請參加？比較重要的部分是在於要確認是軍規，還是商規？要由國際來做驗證，或是從國內來做驗證？為什麼你們兩家沒有參與？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把這兩家邀請進來，因為過去民間能力比較短缺，所以用 ICP 來提升民間，如果這兩家半公股事業有需要，我們會來協助。

劉委員世芳：除了工業局以外，本席建議標準局也可以一起，因為軍規的部分是國防部負責，但是商規的部分，還是會落到經濟部，經濟部不一定只有工業局，標準局裡面也有一部分，我們講的消失性商源一定不是砲彈這些，這部分並沒有被包含進去。

沈部長榮津：是。

劉委員世芳：我要再請教，部長擔任次長時，也是召集人，但現在我們似乎沒有辦法確定，到底是由國防部主導，還是由經濟部主導這個規格驗證。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部分，如果是軍方，就由國防部主導，軍方以外就由經濟部主導，大家分工。

劉委員世芳：你要分工清楚，因為這個會議已經開始兩年了，目前看起來還是沒有結論。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兩位次長會來做分工，現在我是請龔政次接替我。

劉委員世芳：就是不要推啦！我在外面聽到，經濟部全部要推給國防部負責，如果是這樣，就不是一個軍工綜合產業。

沈部長榮津：不會，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兩家國營企業是主要的承製公司，他們的工作需要更多的民間企業參與，他們加入會比較好。

沈部長榮津：有需要我們會來協助。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第三方驗證你們會放在國際，還是國內？

沈部長榮津：Third-Party 的部分，我希望一開始國內比較弱，我們一定要引進國外的制度，然後慢慢在國內建立起來，否則不動就要花很多經費，這部分……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們還需要再去評估。

沈部長榮津：對。

劉委員世芳：經濟部可以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評估結束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標準檢驗局做評估，評估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在下次跟國防部一起舉辦產合會報之前，可以有個眉目，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起加油。

沈部長榮津：我們來配合。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上午會議延長時間至高委員志鵬發言結束後休息。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部長，昨天本席質詢有關桶裝瓦斯漲價問題，3 個月內一桶 20 公斤的桶裝瓦斯漲 178 元，連續 33 個月創新高。請問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桶裝瓦斯的部分，中油公司是依照授權規定—3%以內依整個價格調整。這幾次都是因為……

陳委員超明：沈部長，我再強調一次，不要把它看成小事，桶裝瓦斯多用於偏遠地區及小攤販，你們的儲油槽大都放在鄉下地方，但他們用的瓦斯卻比都市人還貴，我已經提醒你好幾次，可是你都不理。

沈部長榮津：有，我有聽到。

陳委員超明：電力在 330 度以下的你不漲，偏遠地區你再漲漲看，我一直暗示你，不要……

沈部長榮津：這個問題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現在中油的盈餘有 348 億元，為什麼你要欺負這些經濟弱勢族群呢？因為總質詢的時間太短，我不是傻傻地講那些話，都是有經過研究，我希望你的官位能夠保持得久一點，能夠好好的研究這個問題。中油的問題你也要好好地研究，目前中油有 348 億元的盈餘，臺電虧本 70 幾億元，它也是用瓦斯發電，你怎麼不漲呢？話都是你們在講的，我只是點到為止。中油請回座。

第二個問題，今天有一則新聞是有關澳洲總理滕博爾（Malcolm Turnbull），他說將在禮拜二宣布放棄綠能目標，澳洲要專心地調降電價。這個新聞非常聳動，澳洲的資源很多，他認為綠能到現在為止都不成功，電價不穩定，10 年來澳洲電價超過美國電價的 3 倍，這是整個政策的大翻轉，水力、火力、瓦斯和綠能相比以後，他要求一定以「電」來做。請問美國、澳洲都放棄，臺灣還要繼續嗎？

其次，我們馬上就會面臨電價上漲的問題，我覺得有時候臺電公司、中油公司很可憐，被錯誤的政策壓得不能反駁，但是我認為有時候不做官，也要講出真話，而且我問過專家，2025 年綠能政策不可能轉換成功，你們怎麼可以「死鴨子嘴硬」把臺灣人當作試驗品呢？這個問題本席不用你回答，因為你回答馬上就會被換掉職位，這是昨天才出來的文章，我可以提供給你。

沈部長榮津：謝謝。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臺糖黃董事長。

董事長，今天我們是第一次見面，臺糖官股占了多少？

主席：請臺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96.5%左右。

陳委員超明：剩下的 4%是民間股份？

黃董事長育徵：是。

陳委員超明：你們所提出的政策，這 4%的人都贊同嗎？他們的財產也是在你們那裡耶！現在政府講一句話，你們就侵犯他們的財產，小股東也是股東，我認為政府的政策都沒有考慮到這 4%的人，我有一位親戚不曉得你們占了多少的股份，幾十年以來你們對他們不聞不問，你們是這樣欺負小股東，這裡面也有他們的財產，他們也有發言的權利，你一定要注意這個問題。幾十年以後，政府的土地說賣就賣，土地要怎麼開發就怎麼開發，你們有想到那些小股東嗎？我是先提醒你這個問題，謝謝。

黃董事長育徵：謝謝。

陳委員超明：接下來我要請教臺船公司跟漢翔公司。

我是中部的委員，很奇怪，我發覺都是南部委員在質詢你們，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在報告裡面，臺船寫得最可憐，它的登記營業額是 111 億元，實收七十幾億元，這幾年造船業不景氣，又被船東挑剔，再加上匯率問題。但是我從外面探聽的消息，臺船公司是非常正派地在經營，所以今天我要鼓勵你，因為從各方面來看，你們確實有能力，尤其是獵雷艦沒有拿到時，我也覺得很奇怪，我調閱相關的資料，有 5 個委員缺席，雖然是國民黨執政，但還是必須把它查清楚，我認為國艦國造應該以臺船為優先，結果竟然是給了慶富，我聽到的消息是臺船沒有能力。

部長，你要跟國防部溝通，這麼好的公司，條件比它好、價格比它高，結果你用了最便宜價格的廠商，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你應該要參加國防部、行政院의會議嘛！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超明：我多少瞭解它的情形，鄭董事長要好好努力，我們會替你爭取，造船要也有面子，我

發覺你們造了很多的東西，卻常常拿不到訂單，原因是你想要賺錢，你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要想到有民股在裡面，這樣的公司就應該要鼓勵，我們的政府還不知道，你們將幾百億元工程讓那樣的公司做，結果發生問題。我今天不是把你叫上來罵你，我是鼓勵你，因為我不曉得臺船到底在哪裡，但是我讀過資料。其次，海事工程的部分，你要加強，不然會被外國人欺負，1 億元就可完成的工程，在我們這裡卻要 10 億元，尤其是離岸風力的部分，這些資料還需要去追。

沈部長榮津：marine-team 已經組起來了。

陳委員超明：marine-team 要盡量做，我們以後的國外市場才能發揮，要不然臺灣的市場太小了，我們最起碼要有基本的能力，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在臺灣練兵以後，再主打亞太市場。

陳委員超明：好，你要幫忙他們做生意，不能只讓他們自己做。

沈部長榮津：好！

陳委員超明：要不然，外國人來臺灣也沒有抽得那麼多。另外，你要注意跟中共的競爭，他們比我們強得太多了，我是先提醒你。

沈部長榮津：委員支持，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超明：你都叫我們支持，每次我說的你們也不曾做過！

沈部長榮津：有啦，委員提到的桶裝瓦斯的部分，總經理今天聽到了。

陳委員超明：其次，漢翔公司國機國造的部分，我知道你們有進步，引擎部分已經能自己做，雖然不大，也算是不錯的，但你們為什麼要做沼氣發電？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運用發動機的經驗去做綠能服務……

沈部長榮津：那是 micro turbine，它是漢翔的核心價值。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但是你們的規格不要都是拿漢翔的，民間也要開發，你要好好地做引擎開發嘛！

沈部長榮津：這家的工程已經進來了。

陳委員超明：沒有，我知道你們的除臭設備還沒有很完整，只有引擎可以，別的廠商要引進來，就一定要照你們的規格去做，我是提醒你這一點，請你把整個沼氣發電的部分讓我瞭解，飛機要好好做，引擎要好好做，其他的不要亂做。

林總經理南助：我們還是在本業上……

陳委員超明：我瞭解你們是在本業，但是其他的部分，我現在問的幾個重點，你們都沒有講得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請總經理去拜訪委員，請委員指點我們。

陳委員超明：我多少瞭解一點，你們兩位回去要好好的努力！你們可以往無人飛機方面做發明，以前臺灣很強，你們的技術看能不能更好，你們要想辦法創新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油公司。總經理，有關環保的部分，有人說你們要在觀塘工業區興建

儲存槽，你們有沒有給環保團體錢？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在未來開發之後，我們 5 年之內會提供 2,000 萬元做保育及研究工作，沒有特定的對象，他可以來參加。

陳委員超明：我很看不起環保團體，都到處要錢，到處卡油，臺灣會亂就是因為當初執政黨是這樣處理才造成的。

我問你，執行費用跟調查費用差別在哪裡？他說沒有收到錢，又說不是調查費用，是執行費用？

劉總經理晟熙：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私立協會或任何團體之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只跟顧問公司有關係。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們是怎麼處理的，今天我只是提醒你們，包括臺電也是一樣，如果你們被環保團體威脅，他們天天講公平、正義，這樣到底有完、沒有完？我們只要「看個頭，就知道尾」了！如果這樣，我們也成立環保團體！對，就是對，你要堅持立場。

劉總經理晟熙：是。

陳委員超明：我看到你們馬上就改口供，馬上就改變，4 年編列 1 億元預算給濕地學會，我不曉得它是哪個學會，你們對礦業法也要多注意，裡面的環保團體在搞什麼啦！本席的提醒，你聽得懂嗎？

劉總經理晟熙：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超明：好，主席都站起來了，主席上次說要多給我 3 到 5 分鐘的時間，現在我講到你們的不好之處，你就站起來了，不夠意思，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超明，下次多給陳委員 30 秒。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的議題是，國營事業的環境保護跟永續發展、社會企業責任。本席隨便上網 google 一下，包括我們的臺電、中油、中鋼、臺船及臺水都有污染環境的案子跟新聞。部長，我們國營事業是不是應該帶頭保護環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應該。

王委員惠美：應該帶著產業一起為臺灣永續發展來打拚，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的。

王委員惠美：可是為什麼我們國營事業卻屢屢變成污染臺灣的元兇？你覺得合理嗎？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有改進的空間。

王委員惠美：雖然國營事業比較特殊，有很多重工業，但是政府還是要儘量避免、減少這些危害，你同意吧？

沈部長榮津：應該，我同意。

王委員惠美：本席在質詢部長時，曾提到觀塘工業區，這沒有改變，還是在這裡吧？

沈部長榮津：目前我們檢討臺北港及林口這些地方都有困難。

王委員惠美：還在觀塘？你不要初一跟十五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無論如何，我們要來努力，針對委員關心的，我們要講清楚。

王委員惠美：針對這個問題就是要來努力，可是我覺得你們的作法讓人很匪夷所思、瞠目結舌，你們剛剛說是中油委託顧問公司，顧問公司再去找這個臺灣濕地學會，可是怎麼這麼湊巧，桃園市政府委託中央大學，中央大學最後還是找到這個環保單位？真是殊途同歸，這麼湊巧呀！本來是由中油做，大家還說地方政府也要做一份，結果都是委託臺灣濕地學會，它當然是講你們的好話呀！這讓地方民眾非常非常痛心。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要注意。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很奇怪，你們以研究計畫為名，創造對政府官方有利的研究報告，這才是最大問題所在，我們講的學術獨立、學術自主的空間在哪裡？看不出來耶！你們都是用引導式的方式，找這些團體講你們的好話。

沈部長榮津：不，這應該有一個超然的研究機構比較好，較有說服力。

王委員惠美：以後你們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中油公司努力改善。

王委員惠美：對，不能這樣嘛！錢給了人家，讓人家講你們的好話。你們給的是這家，桃園市政府給的也是這家，政府過去講的公平正義，現在都放到一邊去了，保護環境也是假的，執政之後就換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樣的話社會也不會接受，我們會努力改善。

王委員惠美：表面上說是尊重社會意見，私底下卻做帶風向、見不得人的事情，這樣不太好。

中油 107 年的預算編列了 21 億 7,196 萬元做研究發展，可是這裡又有一個共同點，你們的研究發展大部分都委辦，對不對？還是都是你們自己做？

沈部長榮津：這個請總經理來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每年的研發費用……

王委員惠美：今年要調高了，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每年都有逐步調高，為了配合政府政策也在調高，這部分要先說明。其次，政府政策要求我們提高……

王委員惠美：要求你們提高，但你們有沒有能量、有沒有辦法、有沒有必要提得這麼高？不是上面指示你們提高就提高，這是人民的納稅錢，很重要耶！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並沒有一步就到位，而是逐年按照量能提高我們的預算。往年都是由我們三個研究所的同仁自己提出專案研究計畫，經過公司審查後……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的產、官、學變成一個共犯結構。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有一部分能量不夠的，會跟相關學術團體做合作研究計畫。

王委員惠美：明明中央就有學術機構可以做，你們不給學術機構做，卻委託大學機關，大學機關私

下包給學術單位，學術單位又與開發單位有關連，一層一層搞到最後都沒有人把關，最可憐的還是我們的生態，就這樣白白被犧牲掉，我希望你們回去把這個稍微調整一下。

關於國營事業永續發展，剛才看到的是對未來的破壞，可是看看台電，他們破壞的是現在的空污問題。環保署說今年中南部秋冬季節的污染一定會增加，本席之前提出一個數據，1992 年臺中火力發電廠成立之後，這 22 年期間我們罹患氣管、支氣管、肺癌的人多了 4.6 倍，可是經濟部卻在衛環委員會的報告中表示，臺中電廠對臺中市 PM2.5 的貢獻不到 1%，部長你相信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同仁在準備報告時，只考慮到一個單純的項目，但這裡面還應該考慮到 SOx、NOx，而不是只有 PM2.5，要比較務實。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講話比較實在，不是沒有影響啦！

沈部長榮津：要有同理心。

王委員惠美：這個引起公憤，你知道嗎？特別是今年你們為了怕缺電，所以「火力全開」，影響就更大，而且現在你們只做了臺中的，彰化呢？雲林呢？南投呢？這些地方都沒有講。

沈部長榮津：在整個電力發展過程中，要考慮到環境保護及鄉親的感受。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講一下，你也是來自中南部，這種苦你應該也知道。

沈部長榮津：要苦民所苦。

王委員惠美：希望你們要有同理心來處理。以彰化地區為例，根據過去 30 年來所做的研究，每 10 年的肺癌比率都在增加，因為吹的是東北季風，我們彰化就先遭殃，離火力發電廠最近的區塊罹患癌症的比率是最高的，所以不是沒有影響，真的是越靠近「中火」，得癌比率越高。你們針對這部分真的要摸著良心，該改善的就快去改善，該給人家回饋的就給人家回饋。你們說的 1% 影響，結果梧棲那個地方領的補助是最多，彰化只有部分鄉鎮得到補助，最嚴重的鹿港、埔心、芳苑，反而是完全都沒有的，希望你們回去後對於回饋機制要再檢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台電再檢討。

王委員惠美：接下來要跟你講到企業的社會責任，看看遠見雜誌的評比，國營事業沒有一家上榜；再看天下雜誌的評比，2015 年中鋼排名第 10，2016 年變為第 16，2017 年就成為第 20；好不容易 2016 年多了一家漢翔公司，2017 多了一家台電，可是他們要不是上不了榜，要不然就是擠進後段班，或者是年年倒退。國營事業在社會責任上，應該要有表現，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是不是應該要比民間走在更前面，而不是這樣節節敗退？可否請部長具體承諾你們在這部分會有努力？

沈部長榮津：根據資料，國營會已經將社會企業責任（CSI）列入國營事業考績評比項目，我認為還應有更具體、積極的作法，我會請國營會檢討。

王委員惠美：在天下雜誌的評比裡，譬如台泥、亞泥等幾家公司，過去都在 50 大，現在都退出了，包括台塑已經 7 年沒有進入，我想比較大的爭端大概就是礦業法的爭端，以及一些輿論、議題，都會有所影響，希望你們在企業社會責任部分多用點力。

沈部長榮津：是的。

王委員惠美：台電董事長即將退休，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中油現在是代理的吧？

沈部長榮津：是。

王委員惠美：之前傳出的幾個人選，大概都是政治上的老面孔，你是屬於資歷完整的老經濟人，對於國營事業的經營，是否應有更專業的思維，不要常常酬庸？我們有沒有辦法建立經理人的專業化，讓國營企業能真的在經理人帶領之下好好發展，而不是酬庸？你有沒有這個能耐？

沈部長榮津：我也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發現常常在某人上任之後，就「X 規 X 不隨」，很多政策都打掉重練，再來一次，台灣現在就是在這樣內耗。好的東西應該要延續，而不是新官上任後，明明是同樣的東西，也要用另外一個包裝出來，我覺得這真的很不好。我要提醒部長，國營事業雖然有其獨特性與獨占性，但你們確實背負了很大的任務，也有很多包袱，經濟部的責任是要讓這些國營事業能更完善、更加發揮。

沈部長榮津：是的。

王委員惠美：最後再問一下，這次修法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最主要還是為了興建碼頭來卸煤，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最主要就是所謂特殊設施的管理部分，商港法已經刪掉，所以國營事業……

王委員惠美：你們對於燃煤不是要越來越減少，變為燃氣嗎？現在火力應該是慢慢退場，量會比較少，對不對？可是投資這個碼頭，你們算過 CP 值有多高嗎？錢丟下去之後，功能有多大？會不會浪費太多錢？

沈部長榮津：CP 值方面，我們都會考慮。

王委員惠美：這些部分你們要評估，不要錢花下去之後「碰」的一聲就沒有了。燃煤占比要降到 30%，這樣的狀況下還要蓋碼頭，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是現有……

王委員惠美：有空我們再來研究好了。

沈部長榮津：好，我找時間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替你回答，剛才陳超明委員說澳洲如何如何，又說 2025 年不可能。我們看一下這個表，這是不是經濟部初步規劃到 2025 年為止要達到完全非核時，現有所有發電設施除役及新增的轉型？是不是全都規劃好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對嘛！但沒有人知道。你們做得多細！你看，從 106 年度到 114 年度，每個年度所有各種類型發電機組的裝置容量、哪些要除役、哪些是新增，我看計畫都完成了，你們有沒有信心可以達成？

沈部長榮津：有信心。

管委員碧玲：這部分全部完成後，電價會不會漲很多？

沈部長榮津：我們估了一下，大概會影響 0.5 元。

管委員碧玲：一度 0.5 元？

沈部長榮津：是，漲 5 角。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臺灣社會承受得了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是把這個衝擊降到最低來考量。

管委員碧玲：從何時會開始漲，然後漲到 0.5 元為止？

沈部長榮津：那是後面的事。

管委員碧玲：所以 2025 年以後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預估最高就是每度漲 0.5 元？

沈部長榮津：是。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讓社會來討論，這算是一個首度聽到的消息。關於這個計畫，本席要求你們新增一個項目，就是空污量的轉化，將它放在這個計畫裡做個標示。其實這個計畫你們早就應該趕快上網，給全民監督，將來把每個年度除役與新增所造成各種空污量的變化全部計算出來。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能源局來做。

管委員碧玲：空污很重要，尤其是非核之後，大家都說空污會增加，說什麼核能最乾淨，所以本席才會要求你們做個通盤處理。今天國營事業的代表都在，國營事業對於空污的表現，目前看起來成績沒有很好。我們高屏有空污總量管制，依據第一期削減目標來看，光是高雄地區就有 4 個台電及中油的工廠未達標，這個回去要好好檢討。

沈部長榮津：好。

管委員碧玲：你們未來要降低空污的設施其實也不多，在已達成期程目標這部分，已達成第一期的當然很多，不是全部都在我們地區，但是關於你們的交易平臺，希望能夠有人很積極的在這一塊讓交易平臺活絡起來，因為大多數已經達到空污減量期程目標的機構，都不願意釋出他們的空污量。

沈部長榮津：是，這是一個事實所在。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個事實，這個事實也就阻擋了高屏地區新的投資計畫，增加了一個門檻。首先，我們希望空污的抵用量能更迅速的累積。其次，希望交易平臺能夠活絡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會請國營會規劃。

管委員碧玲：我看幾乎 95%，甚至 99%都不願意釋出。當然，他們也會為自己預留，這個我們都知道，事實上就是有這個困難，這對我們高雄很不公平，很多企業要來投資時，第一個就想到這個，他們就會想去別的地方去看看。

沈部長榮津：就會卻步。

管委員碧玲：對，會卻步。接下來本席要談中油，中油楠梓廠區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工程要進行，就是污染整治，總預算大概是多少？有沒有到 200 億元？至少有一百多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會超過，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提撥一百多億元的預算。

管委員碧玲：會超過 200 億元嘛！關於如何處理，中油曾經有過一個過程，原來中油是希望成立一個事業部，透過中油這個事業部自己做整治。其實高雄民間有專業及學術界人士在期待這件事，因為它剛好提供給臺灣一個案例，這個案例是由中油透過整治過程而研發出整治技術，這個整治技術與經驗，將來甚至可在國際輸出。部長，有沒有這種戰略觀在裡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覺得有意義，利用這樣的練兵來做 free trial 跟 test bed，建立 record，然後就走出去，這個我同意，希望中油能考量。

管委員碧玲：不是，本來已經這樣走了，走到一半又改弦更張，這個計畫就取消了，全部改成最有利標，發包給民間。現在問題來了，第一，民間有多少家產業吃得下這一塊？會不會曠日廢時？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第二，當他們不像中油這樣的國營事業有研發能力、有技術的整體性，又有發展的戰略性，而是分分散散，一小包一小包去分發給這家公司、那家公司，參差不齊時，剛才我們講的國家藉由這個案例研發出可以技術輸出的產業，還有沒有機會？

沈部長榮津：這叫做「離離落落」，沒有效，還是要從系統性來看事情。

管委員碧玲：「離離落落」是你講的，不可以讓報紙寫成是我講的，當然我也是認為這樣是「離離落落」。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希望從系統性的角度來看事情，會比較看到整體面。

管委員碧玲：本來這個整治就要很多年，全部做完要不要 10 年？而現在更是進度嚴重落後。其次，民間如果吃不下，除了更曠日廢時之外，會不會隨便將就？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麻煩中油好好思考一下，要不要請總經理跟委員說明？

管委員碧玲：好，會不會隨便將就？這是一件大事。

劉總經理晟熙：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要不要重新研議？

劉總經理晟熙：本來我們公司內部就有三個部門在做污染整治技術的研發，目前工作及人力都還在，不是因為發包之後，技術就不再前進，我們會盯著廠商技術，從他們身上學到東西。

管委員碧玲：你們叫廠商來做，廠商不給你偷工減料、不給你隨便做做，你都已經要偷笑了。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技術人員的能力還是不錯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自己的研發、自己的實驗室、自己的研發人員、自己的處理經驗的累積，這才是系統性。部長，我聽到總經理的決心不強耶！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 business，而且未來是有 marketing potential，希望中油要去思考。

管委員碧玲：好，中油你們重新去做好的檢討，好不好？

劉總經理晟熙：是。

管委員碧玲：不能放棄理想，不能放棄產業戰略，這是產業戰略的問題，本席認為當時取消產業戰略是很可惜的事。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重新研議。

管委員碧玲：這也是國營事業的社會責任，要把產業龍頭的角色放在自己身上，我認為能夠研發新的產業、好的技術而成為產業的龍頭，才是你們的社會責任。中油一年預算有 7,800 億元，而研發預算也非常高。

第三件事也是關於中油，今天我有提案，要求中油委託研究一件規劃案，也就是在陳菊市長非常強烈要求與高雄市民意非常高的期待之下，將中油總公司南遷，事實上，這是民意的南遷，不是實質的南遷。中油有很大一片業務區是不須整治的土地，如果企業總部及研發總部遷到高雄不是問題，當高雄可以有中鋼總部時，為什麼中油總部不能設在當地？你現在不可能在此答應中油的企業總部實質南遷，可是我不允許你們毫不規劃，毫不規劃就是一輩子打假球，永遠打假球。你們規劃出來，能不能做、何時做、期程如何、衝擊為何，有明明白白的結論，我們才知道要怎麼往前走！請你們做一件委託研究案，我希望你們等一下支持這個案子並確實執行，總經理可以嗎？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儘量去做。

管委員碧玲：有關獵雷艦，現在是很困難的爛攤子。本席好不容易經過半個多月的協調，因為國營事業體有一筆保證金，保證期限一到要退還慶富造船。經過半個多月的協調，總算可以監督付款，把所有的錢匯入 200 名員工的戶頭，所以這 200 名員工的兩個月薪水算是拿到了，經過了半個月的協調，今早錢進入他們的戶頭。這 200 名員工能不能代表國內的造船技術體系？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應該有一定程度。

管委員碧玲：有沒有價值？

沈部長榮津：應該有。

管委員碧玲：請問台船公司鄭董事長，有關獵雷艦一案，我們該如何搶救？台船已經在牛棚練球，有沒有準備任何一種可能性？因為獵雷艦必須重新申請輸出許可、計畫全部要重來，以及換廠商重新打造生產線，非常困難！如果獵雷艦案能專案信託，由中船承接是其中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是如果有可能將債務信託，由中船來擴廠，把慶富的實質造船能量變成國家的造船能量，不要讓它支解，有沒有可能？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台船內部正在研擬一些方案，等國防部對本案做出決策，我們再與國防部研商。

管委員碧玲：一是 200 個家庭失業問題，另一是 200 名人力組成造船能力體系的問題，我希望你們納入規劃案考量，以展望未來。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平會之前裁罰美國晶片大廠高通 234 億元，是公平會有史以來最高的裁罰金額。昨天傍晚你們發布一則新聞稿，表示考量經濟的安定與繁榮，對裁罰深感遺憾。經濟部與公平會都是經濟委員會所屬，手心手背都是肉，但是這則新聞稿讓人困惑到底該支持經濟部或公平會。

一般民眾認為政府是一體的，經濟部、公平會都是政府機關，同屬政府機關，你們卻對公平會的裁罰深表遺憾。歷年來，經濟部有沒有曾經對公平會裁罰的任何案子發表這樣的聲明？公平會以前有很多豐功偉業，包括微軟被罰過，甚至於民營電廠也罰過，民營電廠還是你們負責督導，當時經濟部有沒有發過對公平會裁罰處分表示遺憾的聲明？有沒有發過這樣的聲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憑良心講，之前這部分我沒注意，但是這個案子主要考慮的第一個是公平交易與產業經濟發展如何取得融合的平衡點，這部分大概是基此為考量。

高委員志鵬：以前沒有發過吧？

沈部長榮津：對，在我印象中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是第一位發出這樣聲明的部長。我們當然承認此舉對經濟有貢獻、茲事體大，但是罰這麼多，理論上，公平會應該認為它有違法、壟斷的問題。你是指對經濟有貢獻的廠商，就算違反壟斷也不應該懲罰。不只我們對它處罰，中國及韓國都已經裁罰，中國罰了 274 億元，韓國罰了 256 億元，台灣罰了 234 億，相較之下金額還少一點。因此，不是台灣特立獨行裁罰高通，鄰近的中國、韓國都罰過了。部長，你的意思是不是安慰它一下？去年政府與高通簽署一份合作備忘錄，包括發展亞洲矽谷、物聯網、5G 科技等計畫，都跟他們簽署了嗎？

沈部長榮津：對。

高委員志鵬：你是不是怕他們翻臉，所以發一份聲明安慰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案子牽涉幾件事，第一個是我們會用到……

高委員志鵬：如果罰了，有關我剛剛講的這幾個合作案，它會不會翻臉就不來了？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這個很難說。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有可能。本來要合作，也簽了合作備忘錄，但是被罰 234 億元之後，高通就惱羞成怒，變成不算數，有可能嗎？有這個風險？

沈部長榮津：有可能。

高委員志鵬：對這個風險是不是發這樣的聲明就有用？高通執行長好像會來參加台積電 30 週年論壇，是不是應該趁這個機會去溝通，比較有效？只是發這樣的聲明有效嗎？

沈部長榮津：大概幾件事，第一個就是……

高委員志鵬：你也可以跟他說，公平會罰了之後，常常只要提出訴願都會撤銷，請他不必擔心。公平會有很多案件，包括民營電廠，很多裁罰有時訴願就被撤銷了，到行政法院……

沈部長榮津：這是高通本身的權利，該怎麼走整個……

高委員志鵬：你可以預告他，因為公平會常常被打回票、被撤銷，請他不必擔心。

沈部長榮津：我不方便談這個，國有國格，國有國法。

高委員志鵬：剛剛有幾位委員關心天然氣儲存量夠不夠，尤其 2025 年非核家園天然氣的配比須達 50%，所以在 815 斷電後，這個問題會更嚴重。現在遇到的難題是觀塘港有一個 7,000 年歷史且全世界獨有的藻礁生態系。「吃這個也癢、吃那個也癢」，這是一個兩難的問題。上週六中研院生物多樣研究中心與環保團體辦了一場研討會，舉出很多論點。目前經濟部的規劃還是認為觀塘港最好，對此本席沒有立場，有人常常提出建議的是台北港。

剛才提到針對特有的柴山多杯孔珊瑚考慮移地復育，我要提醒部長，移地復育以前有幾個例子，例如金門的鸞魚、新竹的招潮蟹都失敗，所以移地復育有沒有那麼容易，不容樂觀。至於投資額，台北港大概 530 億元，一年可以營運 286 天，初步看來，兩邊各擅勝場。目前得知的是前置時間較久，如果還要填海造地，可能長達 10 年，恐怕影響 2025 年天然氣達 50% 的目標。部長一再想辦法儘快決策並在此之前說服這些團體，不然屆時很多環保團體又來抗議之類的。重點在於評估復育或其他無法解決的問題，像是環評會不會不通過，你們現在評估好像在觀塘的時間比較快，萬一環評沒過，搞不好拖的時間更久。部長，你們也要一併考量環評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是，這部分我們都要注意。

高委員志鵬：你們剛才談到的時間都在於工程等等，但是環評會不會通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與交通部溝通過，台北港沒有空間了。

高委員志鵬：不可能，是嗎？

沈部長榮津：是。

高委員志鵬：還有別的地方嗎？

沈部長榮津：比方林口，林口靠近機場，也是有困難，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確實也……

高委員志鵬：何時會決定？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責由中油趕快針對委員關心的問題，如何向外界加強論述、說明與溝通，讓當地鄉親知道，我們會盡最大努力來說清楚。

高委員志鵬：真的要講清楚，趕快說服民眾。看到這樣的狀況，其他委員也很關心。

接著，台糖現在遇到的問題是之前要不要進行環評的內規是 1 公頃。目前國發會以台灣產業面臨轉型契機，法規鬆綁之基礎工作為由，將 1 公頃調整為 10 公頃，請問你們贊成 1 公頃調整為 10 公頃嗎以上才需要環評？

沈部長榮津：這有其背景，過去有人以 9 公頃多的台糖土地來開發，迴避 10 公頃不必環評的門檻，因而後來有委員提出連 1 公頃也要環評，所以我認為應該檢討這件事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高委員志鵬：還沒決定嗎？何時決定？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台糖土地，首先是優良農地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維持農地使用；其次是土地變更且須環評的案件，我們希望回歸不同的土地使用規範，而不是根據不同的擁有者來訂特別條款。

高委員志鵬：現在這樣的規定變成是法規鬆綁的基礎工作，我相信這個規定有其來有自的想法，甚

至與環保署長提出的循環經濟相關理論有關。現在法規鬆綁的工作卻變成冥頑不靈的代表，對你們不公平，是不是該想辦法說清楚並趕快調整？對此我沒有意見，但是請你們趕快決定。

沈部長榮津：好。

高委員志鵬：可能本來是因地制宜或有自己的目標，但是現在變成被檢討，認為法規鬆綁是一項基礎工作，你們這樣是冥頑不靈，法規鬆綁應該是首先要注意的事，對你們也不公平！這部分是不是趕快研究、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經濟部以及很多國營事業機構的董事長都來了，有關原住民族的就業，我們姑且就說是今天談的社會企業責任。當然，社會企業責任很廣，但是如果我們看原住民族的就業，因為很多因素，我們的就業率或失業率原漢的落差事實上是很大的，我們的失業率其實比較高。蔡總統在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裡特別提到「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所以不是只有經濟部，更重要的是不論台糖、台電、中油、自來水公司、中鋼、漢翔等等都要負責，所以今天在場的國營事業都應該要依蔡總統所提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提供新的工作機會，可是我們看今年 106 年各國營事業招考情形，台電招考了 736 人、中油 1,388 人、台糖 108 人、自來水公司 532 人、中鋼 463 人、漢翔 52 人、台船 35 人，並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提供保障或保留名額，所以蔡總統所提的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這樣的政策推出來，實際上都沒有對應的措施，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回答。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106 年度國營事業招考業務是經濟部人事處主辦，剛剛委員提到這些員額裡面有沒有特別是為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說沒有就好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回去後會跟人事處轉達鄭委員的意見，我們再來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做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你轉達給部長。你也可以親自跟所有國營事業機構要求，既然是要保障，那這個一定要，這也是一種社會企業最基本的責任。

龔次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國營事業機構都是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的最低門檻進用原住民，可是那是最低門檻，可以更高！假設最低門檻是百分之一，你可以用百分之二，這沒有

問題、沒有違法嘛！

龔次長明鑫：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部分請次長務必儘快請所有國營事業處理。更何況，台糖很清楚台糖在花蓮、台東的土地很多都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很多原住民家戶在台糖來的時候就住在那裡，耕地也在那裡。董事長可能不知道，這幾年原民會要增劃編保留地還要編預算跟你買，這都是錯誤的，所謂的轉型正義其實也都是錯誤的！台糖應該歸還的土地不還，然後招考的時候也不保留一定的名額給原住民族、台電的水力發電更多水源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公司所有的水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結果我們很多部落沒有自來水可以喝水，以上種種都是沒有飲水思源的結果。今天召委特別安排討論各國營事業機構的社會企業責任，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要，我隨便舉一個例子，台電在蘭嶼的核廢料貯存場到現在都是占用而沒有契約，你想想看國家的國營事業對原住民族是這樣對待的！然後總統說要保障上萬個新的工作機會，結果招考這麼多的人員竟然都沒有保留原住民族名額，這部分確實需要檢討，次長，回去後趕快召開相關會議。

龔次長明鑫：是，這個我們會做要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把目前已經有原住民的各個事業機構中原住民現在是什麼層級、有多少名額，整理一個資料提供給我。

龔次長明鑫：是，目前的做法是我們有給原住民加分 15%，但我們還是會重新檢討，可能用名額上的保障比較合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提供兩個資料，第一個資料就是，我剛剛這個表裡面的，今年各事業機構到底進用了多少？就是這一次招考錄取了多少原住民？第二個資料是目前在各個事業機構上班的原住民之層級、職務以及人數。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智慧電表的事情，我從上一屆到本屆都是鏗而不捨，總質詢時我也都提了，我就針對一些細節請教。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是責任問題，台電在今年 7 月及 9 月 2 次通知大同要全面回收換新高壓智慧電表，但廠商在期限過後到現在還是沒有換新，也不繳衍生性的費用，請教台電進一步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品質有些瑕疵，我們就按照合約進行，希望他們全面回收，但是大同也有它的權益，所以它到公懲會請求調解，現在正在進行當中，我們也請了律師來保障我們公司的權益。

趙委員天麟：後來我有去公懲會詢問，公懲會說正在進行調解中，並不阻卻台電來公文通知大同停權的問題，因為品質這樣的差，不是幾個壞掉而已，而是全面回收換新，高壓如果都做成這樣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已經應該要予以停權？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高壓的部分，是低壓 1 萬戶那個部分。但是雙方要調解的話，應該還是走算是法律的過程，所以目前還是在進行。

趙委員天麟：上次中油的因素導致大停電，人家一家民間公司的責任都還沒有釐清，就有委員要求把他們停權，這是中油的事情。而台電低壓 1 萬戶是當時馬前總統三搞兩搞好不容易勉強擠出 1 萬戶全面換新維修，這樣子難道大同還有辦法不申請停權，還要繼續這樣維護它嗎？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這就是看公懲會的決議是怎麼樣，我們再按照他們的意思辦理。

趙委員天麟：我再進一步請教，你剛剛講的這 1 萬戶低壓智慧電表，本來叫做智慧電表，賴院長講得很好，說那根本就是假智慧，到後來還是要人工抄表，可是依照你們規定每天至少要傳送一次，每次要 15 分鐘，叫一次用電資料，這些資料現在有收到嗎？還是根本無法運作？

朱董事長文成：是每 15 分鐘紀錄一次，不是每 15 分鐘傳送，然後是每天傳送一次，這是當初的規範。

趙委員天麟：那它有辦法運作嗎？

朱董事長文成：當初是因為通訊系統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設備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因為我們很多居家的電表在地下室，無線通訊發生困難，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解決困難。

趙委員天麟：我的意思是，當時就是無法傳訊嘛！可是還是驗收了，這中間有沒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沒有驗收，所以我們才有提議要求回收的這種問題。

趙委員天麟：其實東京、香港這些大城市都一樣有這個情況，他們基本上沒有這個問題還是持續運作，所以我多次再次強調，這不是專門針對大同來的，就是說任何國內外業者都一樣，一定不能阻礙政府建立智慧電表形成智慧電網的政策目標。

朱董事長文成：所以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我們 delay 了 1、2 年？就是要澈底解決通訊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電表是不是國產化的問題，所以利用這兩年問題都解決了，我相信後面的布建應該非常順利，而且能在價格上有大量的減少。

趙委員天麟：本席就靜待是否如此，因為先前就是失敗的，所以現在工研院拿了四、五千萬元，左手拿給右手，主客不分，然後現在做出的電表通訊系統就是你剛剛講的，規劃在未來還要打國際盃、打國產化，現在 100 個樣本交得怎麼樣？

朱董事長文成：現在正一家一家的在內湖的外部場域測試之中。

趙委員天麟：正在測試中？

朱董事長文成：對，年底就會測試完畢，就可以決標。

趙委員天麟：但是你已經開了一個標出去了，不是嗎？就是那個電網標。

朱董事長文成：但是我們通訊的部分是插拔式的，先裝好電表，我們這個通訊做好以後插上去就解決了。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所以我只是在告訴你次長，這樣花了 22 個月的時間，林全院長都下台了，你知道嗎？我多次這樣表達，我要強調完全不是針對任何人或廠商，你也被譽為是經營之神級的，這點我都肯定，但就這件事情，我就是鏗而不捨地一定要有一個結果，儘快把智慧電表建立起來，節電達到了一個相當有科學性的效益，才能夠在我們增加電很不容易的情況下，讓用電降低嘛！就這個目的而已，可是我們喊到都沒有聲音了。

朱董事長文成：是，沒有問題，我們會按照行政院規定的時程，一定會達成任務，明年年底 20 萬戶一定會裝起來。

趙委員天麟：我會持續追蹤。再請教台水郭董事長，我請郭董事長上台不只是敘舊，因為過去是老同事，而是一種肯定，因為過去 1 年我們在相當多的工業區、科學園區進行請益，在請益的過程中，台水公司每次都有到，每次都可以給業者提出來的問題提供最即時的解決，這部分我覺得你一定要給你的部屬很大的肯定，就是如果要水給水、要電給電，業者就有很大的信心，這就會讓人民有感。但是我們在高雄也看到了很多的困難，包括現在要在美濃手巾寮做 8 口深水井這部分，引起很大的疑慮，所以我建議你應該要回報給賴院長這個層級跟陳菊市長的層級，然後經濟部跟你，用像是在解決大林蒲遷村的高度，正式告訴民眾：我們整體用水的計畫會帶給高雄市經濟發展怎麼樣的一個 30 年 40 年的充裕計畫，而這計畫裡面美濃那幾口井又是為什麼我們認為可以安全無虞的供水，又不會造成農作物的問題，然後掛政治保證，要不然的話，我覺得一定是徒勞無功。溝通很困難，你溝通過所以你也知道，最後我要建請用民進黨執政宏觀的高度，去和美濃當地民眾溝通。

主席：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陳市長也非常關心而且陳市長有責成許副市長，他也有專程上台北拜託蔡副院長介入協調，我們願意做的承諾是，井可以挖，但是讓我們來試，在三方監督之下，就是當地反對人士、地區民意代表跟里長三方共同監督之下，來挖這些井，然後試運作，今年運氣不錯，因為我們一直熬到 4 月中開始下雨了，我們非常期待這部分繼續透過副院長和許副市長兩位的溝通，我願意親自參與這些協調。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主要是問漢翔，次長，就你對漢翔公司的了解，我們列出來其業務內容，你覺得它主要的業務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漢翔主要的業務還是在飛機的製造。

鍾委員佳濱：而且還是軍用機？

龔次長明鑫：對，包括軍用機。它也做一些客機的零組件。

鍾委員佳濱：請問林總經理，有沒有做維修？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民用航空？

林總經理南助：民用航空的維修非常少，軍用維修為主。

鍾委員佳濱：次長是否知道國內做民用航空維修的是哪家公司？

龔次長明鑫：民用航空的部分大概是華航跟長榮。

鍾委員佳濱：還有亞航。

龔次長明鑫：亞航是軍用的。

鍾委員佳濱：亞航有沒有做民用？

龔次長明鑫：有，但是比較少。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查了漢翔公司的營業額，營業額不小，員工有 5,000 人，公司主要是以生產軍機、製造零組件為主。

林總經理南助：是。

鍾委員佳濱：漢翔公司的人才來自哪些地方？

林總經理南助：來自國內。

鍾委員佳濱：來自國內哪個部門？是軍方退下來的還是……

林總經理南助：我們都是對外招考。

鍾委員佳濱：軍方屬性的多不多？

林總經理南助：之前的色彩比較濃，現在幾乎都沒有了。

鍾委員佳濱：我查了一下，國內有航空科系的一般大學有虎尾科大跟中華科大，每年招考人數大概是 300 人到 400 人，有少部分進入漢翔。

請看下一張，目前我們看到各類航空維修的證照取得，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F.A.A. 美國聯邦，請問漢翔有可能取得 F.A.A. 的認證嗎？你們有沒有在維修？

林總經理南助：民用航空的維修當然要 F.A.A. 的認證。

鍾委員佳濱：貴公司有沒有？

林總經理南助：有部分。

鍾委員佳濱：多不多？

林總經理南助：不多。

鍾委員佳濱：請教次長，我們看得到未來亞洲各國國際機場的客運量，當然中國上海浦東目前還是最大，一直在成長，因為中國的人口嘛！但是如果你看日本、泰國、新加坡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過去曼谷是亞洲航空薈萃中心，現在逐漸被新加坡樟宜機場取代，目前被四處機場超越了。從 2006 年到 2016 年 10 年來新加坡樟宜機場成長得很快，那說明什麼呢？請看下一張，其實過去亞洲的飛航圖，曼谷在地理上分布最均勻，現在跑到了新加坡，請教一個問題，新加坡機場起降數越來越多，1 年起降數全球第六、亞洲第二，你覺得新加坡會找誰來修飛機？新加坡有足夠的維修能力嗎？

林總經理南助：應該是不足的。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在新加坡國家的定位上，如果要維持機場的營運，要從哪裡找維修人力？

林總經理南助：應該是從國外找。

鍾委員佳濱：哪個國家？

林總經理南助：有一部分是從臺灣找。

鍾委員佳濱：確定有嗎？

林總經理南助：媒體有報導。

鍾委員佳濱：好，這就是我要出給你的任務，臺灣有一個亞航，很湊巧的馬來西亞也有一個航空公司叫亞航，是個聯航，它一度要和臺灣的亞航談一件事情，因為臺灣的亞航有成立民航公司，但是馬來西亞的亞航不能用同樣的名字來臺灣飛，除非雙方合作，而馬來西亞的亞航和臺灣的亞航合作有什麼利多呢？其實馬來西亞的亞航需要維修的客機，如果它跟臺灣有固定的班機，它可以讓維修時數到的飛機飛到臺灣維修，對它來講在公司上更方便，也就是說，臺灣的亞航不用飛到新加坡去修飛機，跟它合組公司固定有一個航班，航線上差不多需要維修的飛機就飛過來，次長對此看法如何？

龔次長明鑫：我擔任過亞航的董事，只要是亞洲任何國家要跟它合作，事實上都是歡迎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聽說這個過程在前任董事長任期間沒有談成，實在很可惜，我知道經濟部不見得管得到亞航，但是希望經濟部能看一下這個事情，就是航空後勤維修人才的發展，我們看到有這些可能，從學校或軍方然後到航空公司。目前長榮跟華航就是這樣做，它有自己的人才培育中心，但是如果未來臺灣要發展新南向，次長知道嗎？我很關心新南向，我也很希望經濟部握有的產業資源能夠支持發展新南向的商機。我剛才已經提示過了，新加坡在未來的亞洲航空公司，會越來越大，可是卻缺乏本國的技術人力，包括華裔、馬來西亞裔、印度裔，這個國家本身並沒有完善的技職教育體系，但是如果說臺灣派亞航去幫新加坡修飛機，那可能又是一個大工程。所以我最後建議經濟部能夠往這個方式來研發，也就是說，國內航空公司的需求跟國內的學校是不是可以透過整合，然後用公司的形態去承攬亞洲航空市場的後勤維修，次長認為如何？

龔次長明鑫：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想法，事實上，亞航目前也正在跟新南向國家談幫他們訓練機師的一些合作關係，如果可以擴充到像委員所說的變成一個技職教育體系，我想那個規模會更有效。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手上有什麼工具或需要和哪些部會討論？

龔次長明鑫：教育部。

鍾委員佳濱：之前你說的國發會在國土規劃上，有些國內某些軍用機場或軍民共用機場的空地可以釋出來，讓亞航做這樣的營運使用，你覺得可不可以？

龔次長明鑫：我們可以跟國發會談，因為亞航現在等於是國發基金投資的，所以我們也會跟亞航談一些合作。

鍾委員佳濱：因為是國發基金投資所以要找國發會談？

龔次長明鑫：對。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可以找個時間再一起找這幾個部會談，好不好？

龔次長明鑫：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吳執行長，執行長是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所以你應該知道國營事業委員的名單，這沒有問題。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你上一次跟國營事業委員開會是什麼時候？我是問最近一次開會。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國營事業委員會是按照國營事業……

蘇委員巧慧：你只要告訴我你最近一次開會是什麼時候。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很長的時間沒有開會。

蘇委員巧慧：這些委員的名單是機密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是機密。

蘇委員巧慧：今天我為了準備這場質詢，我要請教國營事業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就只是名單而已，你們為什麼告訴我：請貴辦公室來函索取？這麼簡單的資料不是應該直接在網上就可以公告了嗎？這是什麼偉大的機密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委員抱歉，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我要向委員致歉。

蘇委員巧慧：就是這樣！就是這樣！不然我今天就不用花時間在這裡提出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名單是公開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要根據這麼一件小事來下第一個結論，我覺得國營事業委員會是一個非常官僚且沒有效率的機構，這樣一個委員會要掌握並管理所有的國營事業，我覺得管得好是奇蹟，管不好是應該的。所以我今天就要來討論這件事情，因為你們告訴我的答案是「請來函索取委員的名單」，所以我就開始追查下去。

接下來請教次長，國營事業委員會成立的依據是什麼？經濟部組織法有規定到國營事業委員會嗎？它的法源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訂立的？民國哪一年？

龔次長明鑫：49 年。

蘇委員巧慧：有沒有修正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之前有一些修正。

蘇委員巧慧：最新的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是 57 年。再過 2 個月就足足 50 年了，所以我有點不理解，我真的不理解經濟部下面有這麼多的委員會，其他委員會有這樣的狀況嗎？也沒有嘛！就這麼一個國營事業委員會，偏偏它就是用暫行組織規程來設置，而且 50 年沒有修正，請教次長，這是什麼道理？有正當性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報告委員，這個暫行組織規程長時間沒有修正並不是經濟部不願意修正，過去我們有很多時間也嘗試要……

蘇委員巧慧：50 年時間很長啊！長時間沒有錯，長達 50 年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是要修正，之前一直都說國營會的組織規程要修正，結果牽涉到經濟部組織法，後來又因為推動中央各部會的組改，所以未來如果經濟部改成經濟及能源部以後，國營

事業委員會就沒有了，就轉換成國……

蘇委員巧慧：你實在扯太遠了，這一等就等了 50 年，像話嗎？我們來簡單比對現在到底它的規程內容是什麼，請你看暫行組織規程，如果這個規程還算是個法源的話，它規定的是內容這樣，左邊這一欄是第一、二、三組和檢核室、秘書室，可是現況是四組加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推動小組，請教組織規程和現況有任何一致的地方嗎？顯然也沒有嘛！所以既沒有適當的法源，到現在已經 50 年了還用一個暫行組織規程，然後實際現況又跟這個法源也完全不一樣，難怪你們不肯給我資料，難怪你們告訴我還要來函，是這樣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對不起，並不是因為這樣所以說一定要來公文才能夠提供資料，跟這個沒有關係。

蘇委員巧慧：因為你什麼都不符合規定嘛！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同仁可能在回答上面有錯誤，所以我剛剛就跟委員道歉。

蘇委員巧慧：請教執行長和次長，請告訴我這個委員會有多少員額，今年預算編了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國營會每一年的預算大概是 2 億 1,000 萬元左右。

蘇委員巧慧：我們用 2 億元的預算來執行這樣一個單位，那你告訴我，你們也沒有開會，你們也沒有做其他的部分，我要調資料也調不到，那這個委員會花 2 億元到底在做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想資料一定調得到。

蘇委員巧慧：而且從早上到現在委員質詢的每一件事情，我們都是請國營事業直接到台上來答詢，那這個委員會成立的功能和目標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原來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有高達 18 家之多，所以過去成立這個委員會有它的必要性，現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只剩下油、電、糖、水 4 家，現在經濟部對於這 4 家事業的指揮監督，都直接透過董事會跟經理部門直接聯繫，目前國營會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承經濟部的命令來進行國營事業的若干預算還有相關法規制度或……

蘇委員巧慧：你剛剛的答案非常有趣，我們如果倒帶的話，你剛剛已經說經濟部都是直接指示國營事業董事會，那你現在在做的又是承經濟部之命，為什麼要疊床架屋啊！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所以我才跟委員報告，現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轉型，組改之後就不再有國營事業委員會了。

蘇委員巧慧：其實坦白講，把這 50 年的責任都放在你們身上也不公平，但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既然有這樣的問題，執行長也說這是一個問題，現在要進行組改，我就具體請問期程是什麼時候？接下來的目標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就在等中央部會組改，只剩下 5 個部會還沒有改成。

蘇委員巧慧：這樣一直等下去還要等到什麼時候？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們現在真的是已經改成……

蘇委員巧慧：我具體要求，如果在年底之前這個暫行組織規程不提出修正案的話，本席認為國營事業委員會根本就是一個黑機關，這個預算根本就應該全數凍結，本席會請本委員會委員協助。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主席：蘇巧慧委員語重心長，請副主委要注意國營會官僚化及效率的問題，經濟委員會會對國營會預算嚴格把關。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焜裕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營事業非常龐大，因為只有 6 分鐘時間，所以我沒辦法一一詢問，對於國營會所屬單位管的油、水、電，我們都會覺得非常重要，應該要節能。在國外像日本就會有一些節水省電的做法，而且他們的做法非常多元，這個是關西電力公司的一個做法，就是如果節約能源可以抵帳單，還可以累積點數，累積的點數可以交換一些東西，還可以交換商品或其他點數的累積，甚至還可以換飛航的里程數。所以我想，像這樣的一些做法，臺灣其實也可以做得更有創意，在國營會方面，我們希望能夠有一些做法，除了集點數之外，其實還可以有一些異業結盟，包括用餐的優惠或電影票的優惠或遊憩、住宿的優惠等等。日本有做，但是臺灣還沒有做到，所以今天我們討論 CSR 企業社會責任的時候，對於這些東西，我覺得應該要更有創意，這樣的狀況下，我對國營會相關單位有些建議，譬如說中鋼公司，剛剛我講到的集點數是台水跟台電可以參考的，至於中鋼公司，其實今天看到各單位的資料，所以看到很多東西，我就想，你在跟社會做連結的時候，可不可以有一些更有創意的做法，臺灣有一些志工非常有心，會幫弱勢蓋房子，但因為他們是義工是志工，所以他們的資源都是要募來的，如果中鋼能夠提供一些鋼材，讓弱勢的人蓋房子的時候能夠減輕負擔，義工也可以減輕他們的負擔，這也許是一個可以考量的部分。

另外，在台糖這部分，在右邊這個圖片，我其實是要給台糖拍拍手，因為台糖這個大富森林有一些生物廊道出來，所以這部分要給予很大的肯定，甚至台糖也會把他們的空間提供給民間團體來做咖啡館，這其實也都非常有創意，就是說如果有些資源可以共享的話，希望能夠共享，但是也要提醒台糖，我聽說那個南島咖啡生意很好，但是聽說土地要被收回了，所以我想今天黃董事長在這裡就提醒一下，並沒有要問你的意思。

我想要問的其實是中油，中油其實有很強的能力能夠鑽井，有一個鑽井隊，在這部分我們會看到地熱的部分，下面看到的這張照片是屬於臺灣清水的一個地熱，這部分其實在臺灣已經開始做了，中油也都有參與。臺灣對於地熱的討論很少，目前我們討論再生能源，都是討論風能、太陽能甚至生質能等等之類的，對地熱的部分很少提及，但是中油事實上是擁有很好的技術，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中油簡短回答，因為時間剩下不多。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報告一下，我們在清水那邊事實上已經在十幾年前就進駐，進駐開發之後因為鑽井發現那邊的牛糞事實上非常高，因為我們要下套管，就是鋼材，鋼材並沒有很適當的一個可以讓我們……

陳委員曼麗：你們後來會到別的地方去鑽井試試看嗎？因為我從學術報告裡面看到臺灣事實上滿適合發展地熱。

劉總經理晟熙：是，我們去年跟今年在宜蘭地區的紅柴林地熱區打了兩口井，我們都有配合地方政

府還有相關的團隊在進行，現在我們紅柴林計畫如果繼續的話，我們也配合……

陳委員曼麗：你們的鑽井隊還在嘛，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在。

陳委員曼麗：所以你們鑽探和你們的生產其實是還 ok 的。

劉總經理晟熙：鑽探現在沒問題，但是鑽探如果碰到牛糞太高的地區，恐怕就沒辦法解決。

陳委員曼麗：那你就不要找那個地區，有辦法能夠解決啦，看看怎麼樣能夠移除牛糞，那個是簡單的。

劉總經理晟熙：牛糞大概很難移除，因為是地底下就存在的，所以我們大概拿不掉。

陳委員曼麗：好，那以後就可以變成……

劉總經理晟熙：所以我們要找到一個合適對抗牛糞的材質。

陳委員曼麗：好，以後可能可以變成其他的能源。

最後，其實我對經濟部所屬單位還是有期待，既然要做 CSR，是不是能夠有比較全面的規劃，包括一些研究、一些文化保存、環境的保護、社會弱勢的幫忙甚至再生能源等，在政府預算還沒有到位的時候，就先把這個部分納進來，這樣的話，就是走在政府前面，我想國營事業是可以走在政府前面的，所以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加油，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來精進。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賴院長一上台就說為了要帶動國內的經濟景氣全面加薪 3%，那今天經濟部上來的所有旗下單位大概在什麼時候開始加薪 3%？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明年 1 月開始就會加薪。

羅委員明才：全部都加薪嗎？

龔次長明鑫：都有加薪，但是幅度不會完全一樣。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會有大小眼呢？

龔次長明鑫：因為各單位今年的狀況不太一樣。

羅委員明才：你講加薪 3%，有一些同工不同酬啊！3%是全面性的。請問國營會副主委，因為你掌管全部的國營事業，全部人數加起來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油、電、糖、水 4 家事業大約 5 萬人左右。

羅委員明才：其他呢？漢翔……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切國營事業加薪的問題，過去只要行政機關有調整待遇，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都比照這個幅度……

羅委員明才：好，都比照加薪。你剛講的 5 萬多人是在職的，可是你們還有委外，其他外面的外包

，那邊要不要加薪？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應該不在這個……

羅委員明才：那邊不加薪？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不加。

羅委員明才：在同一個公司……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因為外包有他自己的雇主嘛！

羅委員明才：還有約聘僱人員啊！約聘僱人員現在有多少人？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現在應該沒有約聘僱人員。

羅委員明才：你們打掃等等之類的都是委外的，怎麼會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是勞務外包。

羅委員明才：勞務外包也是人！也是員工在那邊工作！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對，那就是由他的雇主……

羅委員明才：應該一視同仁！如果是全面要調高 3%，就如同在這個屋子裡的人一樣，90%的人都調高，剩下 10%的人孤獨憔悴、嗷嗷待哺，你們就沒有盡到公平的責任！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想國營事業調薪之後應該也會鼓勵……

羅委員明才：本席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調高就全面性，不要掛一漏萬，這樣造成不好的心情！別人都調只有我沒有調！你可以做到這一點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想編制內的員工一定會調薪，至於勞務外包承攬商的員工，我們會請國營事業來鼓勵這些雇主。

羅委員明才：好，大家調就跟著調啦！不要跟過年發紅包一樣，有的人沒有發到！過年的心情就很不好，會很「鬱卒」！接下來請教，既然你們都調了，台電是不是也反映一下成本？這個錢哪裡來的？調 3%，1 個月要增加多少錢？1 年要增加多少？年終獎金大概增加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年營業額大概六千多億元，人事費用大概是 6%，即 360 億元。

羅委員明才：360 億元的 3%是多少？

朱董事長文成：10 億元再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一年多 10 億元，還有年終獎金你沒算。

朱董事長文成：這也就是整個 3%都算進去，連年終獎金都算在內。

羅委員明才：你們人事的部分都加薪了，你保不保證明年度電費不會漲？

朱董事長文成：電費漲跌主要的原因是在燃料。

羅委員明才：明年會不會漲？

朱董事長文成：主要是燃料，因為人事費用占的比例非常微小，所以人事費用的影響是非常淡的，主要還是燃料。

羅委員明才：如果漲了的情況下，平常小市民都會接觸到的衛生紙、吃的東西像是麵包等等，在電

費漲了之後，物價都會跟著全面調漲。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人事費的調薪對電價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的。

羅委員明才：就 10 億元了啊！如果全台灣的公司加起來有幾萬家，金額是不少的！

朱董事長文成：但問題是我們一年銷售電量是 2,000 億度，所以 10 億元除下來幾乎很微小。

羅委員明才：反正你們都還要調就對了！希望你們不要因為調 3%，就把這些成本變相壓榨老百姓，來調高電價和水價，你們能不能做的到？

朱董事長文成：調電價也不是我們能決定的，是審議委員會。

羅委員明才：那麼你就承諾啊！就這個部分調，可是本席建議你們明年電價不能調。

朱董事長文成：不是台電公司能夠決定電價的。

羅委員明才：誰可以決定？

朱董事長文成：由電價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去反映。另外，我想請教台船董事長，有關慶富涉詐貸案衝擊潛艦國造，國安會評估找台船接管，由台船接管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要等國防部跟它之間看怎麼樣，在結束以後才能開始……

羅委員明才：當初在標的時候，以台船的資本額，它的股本、人才及歷史、養成等等，為什麼台船沒有得標？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有參加競標。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你們沒有得標？

鄭董事長文隆：不知道！

羅委員明才：這個就是重點，你不知道！聽說就是被做掉，怎麼樣被做掉的？台船的股本有多大？

鄭董事長文隆：74 億元。

羅委員明才：慶富的股本有多大？

鄭董事長文隆：不知道，應該很少。

羅委員明才：很少嘛！慶富集團董事長陳慶男和副董事長陳偉志父子坦承向銀行詐貸，所以台船考不考慮接下後續的工作？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有能力承造，但是要等到國防部……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以國艦國造，台船接了以後會不會再出問題？

鄭董事長文隆：不會！台船已經做了 116 艘的大型軍艦。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外界很質疑，一個是績優生，一個幾乎是空殼公司，結果居然是空殼公司得標！你們有沒有因為這件事情，而跟什麼機關反應過？有沒有檢舉過？

鄭董事長文隆：已經告了！三年前台船團隊有提出訴訟。

羅委員明才：訴訟而已，結果怎麼樣？

鄭董事長文隆：還在法院。

羅委員明才：顯然我們看到現在國艦國造是失敗的，再來我想請問經濟部，接下來會不會做國機國

造？我講的是戰機。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高級訓練機……

羅委員明才：我講的是戰機，訓練的部分看不出成效。

龔次長明鑫：戰機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辦法上去拚的，可以競爭的啦！

龔次長明鑫：目前沒有規劃，是國防部在規劃，但目前……

羅委員明才：你們委託所有的部分不是都由漢翔做嗎？以漢翔的能力有沒有辦法國機國造？請漢翔作一說明。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有能力！

羅委員明才：是無人機還是真的有辦法在空中對峙、衝突時，可以一較高下的？

林總經理南助：IDF 就是漢翔做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跟大陸現在最先進的相比，你們的看法怎麼樣？

林總經理南助：我不曉得所謂最先進的是哪一型的戰機？

羅委員明才：殲-8 還有更新型的出來。

林總經理南助：如果是殲-8，我們不會輸它。

羅委員明才：怎麼說？

林總經理南助：我想有些東西不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 PK 過？

林總經理南助：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說你不會輸它，那你怎麼贏它呢？是速度，還是戰力？要不然每次都講要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等等，花了大筆的錢，結果呢？

林總經理南助：IDF 最主要是所有的軟硬體，關鍵技術在自己手上，也是自己的載台，中科院發展的任何武器都能在 IDF 上來掛載，其他的戰機不能掛載。我們的武力系統包含雷達軟體、空電軟體跟飛控軟體等等，都是由漢翔公司自己來 handle，所以光是這樣要來做武力的展現，事實上是比其他的戰機來得容易。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有信心能夠超過大陸所有的戰機？

林總經理南助：下一代戰機未來的指標當然不是這樣。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會後再跟羅委員說明，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蔡委員培慧、鍾委員孔炤、鄭委員運鵬、郭委員正亮及周委員春米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樣是 3%調薪的部分，油、電、糖、水的部分都確定明年同步調 3%，剩下有幾個企業的部分，先請問中鋼確定了嗎？

主席：請中鋼公司陳副總經理說明。

陳副總經理宗德：主席、各位委員。中鋼今年調 2.8%，明年可能會依照獲利程度及貢獻度再做調薪。

賴委員瑞隆：會調 3% 以上嗎？

陳副總經理宗德：要經過研究及評估之後才知道。

賴委員瑞隆：今年上半年賺了 86 億元，所以表現應該是相當良好的。請問次長支不支持如果中鋼有好的獲利，是不是明年可以調薪 3% 以上？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我支持。

賴委員瑞隆：請回去轉達，我們希望中鋼勇於去做，不要讓南部的重工業都只有低薪；中鋼要做領頭羊，中鋼帶頭調，所有的中下游的產業一起調，不要讓高雄持續在低薪狀態，回去再轉達給董事長及所有董事會成員，好嗎？

陳副總經理宗德：是。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台船鄭董長，台船明年調薪嗎？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討論到這個事情，因為台船現在的狀況非常不好，全體員工正一起緊縮開支中。

賴委員瑞隆：針對國艦國造的部分，董事長有沒有信心？

鄭董事長文隆：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台船上次調薪是多久以前的事？

鄭董事長文隆：2012 年。

賴委員瑞隆：三、四年前了！三、四年來都沒有調薪，台船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什麼？

鄭董事長文隆：台船面臨的問題剛好現在是國際最低落的時候，我們跟公會的同仁也談過，要等到……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看好明年的狀況？

鄭董事長文隆：明年會比今年好一點點，但是明年台船還是很辛苦，到後年才會變好。

賴委員瑞隆：本席覺得台船的同仁也辛苦很久了，經濟的狀況也不全然是員工的問題，員工也是很辛苦在努力經營，台船也 3、4 年沒有調薪，我們看好明年國艦國造有好的機會，有沒有可能在明年 1 月調薪？

鄭董事長文隆：有機會。

賴委員瑞隆：鄭董事長的目標呢？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正在努力，希望可以改善台船……

賴委員瑞隆：你目標大概多少？

鄭董事長文隆：1% 到 3% 之間。

賴委員瑞隆：1% 以上，希望好的話能到 3%。

鄭董事長文隆：不同層次不同比例。

賴委員瑞隆：次長，請問你支持嗎？

龔次長明鑫：我尊重台船。

賴委員瑞隆：鄭董事長，麻煩你回去也說服其他民股股東，給員工更多的支持，有好的員工才能讓企業更永續發展，本席覺得要對員工適時鼓勵，台船已經 3、4 年沒有調薪了。

接下來，我之前也請教過部長中油南遷這件事，公司社址已經遷下去，現在有多少部門已經遷入高雄？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除了煉油廠、林園石化廠、高雄營業處、潤滑油事業部、永安廠、LPG 事業部，相關營業部門都已經在高雄了。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要還是在台北辦公嗎？

劉總經理晟熙：大部分時間都在台北。

賴委員瑞隆：行政處、財務處、人力處、會計處、資訊處、企研處等多數都還在台北辦公嗎？

劉總經理晟熙：是。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儘快調整，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中油南遷不是遷假的，若連國營事業南遷都沒有辦法落實，沒有辦法對國人交待。

劉總經理晟熙：跟委員補充報告，現在公安處、環保處、採購處、儲運處、資產營運處等相關部門有將近一半的同仁及相關主管都已經在南部辦公。

賴委員瑞隆：有在動作，但是不夠，我希望很快看到成效，中油在南部的辦公廳舍其實都很足夠，我希望儘快完成南遷的工作，請你們加速進行。

劉總經理晟熙：是，從去年 10 月開始，我們已經指派一位專責的副總長駐高雄，負責所有南部的相關業務，我們再繼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還是不夠，真正的實質南遷是董事長、總經理都在高雄辦公，才有辦法讓高端管理人才的薪資留在高雄，讓研發的部分留在高雄，儘快完成，謝謝。

高雄現在面臨產業轉型的問題，不管是過去重工業到中堅企業的轉動，包括整個加工出口區的沒落。次長，你也是國發會主要國家政策的舵手，你對高雄下一步整個經濟產業發展的方向有什麼建議和看法？

龔次長明鑫：目前已經有的規劃比如說體感園區，把軟性軟體……

賴委員瑞隆：如果扣掉體感園區，還有沒有其他的？

龔次長明鑫：另外，循環經濟也要……

賴委員瑞隆：循環經濟也先放旁邊，就你以前處理「亞洲·矽谷」等等的經驗，你認為有哪些產業適合在高雄大力發展的？

龔次長明鑫：這個部分，我可能要跟南部的國營企業來做討論，希望它們可以撥出一部分 RD 經費或是其它的部分，我們共同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這個議題我除了問部長之外，還會單獨再來請教次長，我希望次長能就你的專業來大

力協助。高雄不應該只有重工業，必須還要有相關產業的投入。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談的經濟部所屬企業裡面，我非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台電的盈餘有 388 億元，本席相信在台灣營事業裡面台電是非常認真的，尤其是有關產業定位和競爭力，強調不以營利為著眼點，兼顧社會責任，我對於這樣的使命和責任非常佩服。

有關於電業法提到要做好污染防治及降低排放的工作，並持續推動環保署政策汰舊換新柴油的車輛，這是台電的業務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計畫若我們有使用柴油車輛的話，要做一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台電使用柴油車輛？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自己的車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中國提到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為什麼台電不能首先全面電動化呢？還要汰換舊型車輛改善空氣品質？既然你們是電業的龍頭，這個部分難道我們做不到嗎？

朱董事長文成：未來車輛電動化是一個自然的趨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為什麼中國做得到，我們做不到？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並不是……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本上，我們可以立即做到的，還要再做汰舊換新柴油車輛。

朱董事長文成：一般的行政車輛都是購買電動的，但是工程車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把本席的建議聽進去。接下來，有關於永續發展、CSR 方面，台電和中油公司 2016 年永續報告書都參加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評選，均獲得企業永續報告類的企業永續報告獎能源產業組「金獎」。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跟台電是什麼關係？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如果去查一下裡面的人員。今天台電已是全台灣資本額最大的企業，甚至高於台積電，台電有 3,300 億元資本額，今天你們拿出來相關的 CSR 及永續報告書得獎紀錄，是跟你們有關連密切的基金會所做的評選，台積電都拿出國際的評選，你們卻拿這樣的評選給委員看。

朱董事長文成：委員的指教也提醒我們，以後我們會持續努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台積電甚至願意在南科投資六千億元，台電有投資偏鄉地區花蓮嗎？這裡只提到有幾個人去做志工，這麼大的一個國營事業做出來的卻比不上民間企業。

我剛剛拿到一個東部電網改善計畫，我看了很心疼，我原本要質詢的不是這個題目，東部電

網改善計畫是我在總質詢時提到的，連院長都答應我們要朝分散式的獨立電網方式進行，我們要做東部再生能源示範區，結果你們的報告只提到還是要持續將輸配線從和平一直拉到鳳林地區的外圍，這我不反對。問題是我做了這麼多的質詢，結果你們只要去做原本在做的輸配線問題，我們對於獨立電網的期待在哪裡？到時候你們又栽贓是某委員講只要處理和平、花蓮輸配線的問題，而不是朝獨立式電網進行，你們這樣的改善計畫，讓本席覺得很心疼。

朱董事長文成：因為有委員看到和平電廠輸電線鐵塔倒塌而發生供電危險，質疑我們東部的電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東部需要獨立電網，今天如果明潭電廠拉到溪口的變電所出了問題，花蓮一半的地區都會沒有電，請問你要怎麼解決花蓮的電力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我想獨立電網首要條件就是要有足夠的電源，目前東部用電……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足夠的電源要怎麼做？什麼時候開始做，請給本席一個計畫。本席說過要在花蓮地區、台東地區建立再生能源示範區，你們可曾想過這個問題？給我的這份報告，是你們台電的誠意嗎？你們強調不以營利為著眼點，兼顧社會責任，請問台電的社會責任在哪裡？

朱董事長文成：在東部水利的開發上，我們也都在持續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有水利方面嗎？萬一水利發電廠的開發也被當地的太魯閣族抗議，你們有沒有跟大眾說明，為什麼萬里水利發電廠會被抗議？這也是你們的社會責任嗎？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我們很多花蓮鄉親都很在意能源自主的問題；今天小英總統說要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原住民自治，我們認為原住民若要自治，能源自治要先行，不能讓我們能源先自治？

朱董事長文成：我想要有足夠自產能源，才能夠獨立；至於東部的資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本席剛剛忘了問次長能否接受台電董事長這樣的回應？院長已經答應了，現在的問題是台電是否願意在花蓮和台東地區投資獨立電網及再生能源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屋頂型太陽能示範計畫部分，我們會來推動，事實上台東有些原鄉已經開始這樣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目前只有一個啦！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

龔次長明鑫：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董事長，本席提到的都是花蓮人的椎心之痛，希望你能放在心裡，並儘快提出報告一朝獨立電網、區域微型電網或社區再生能源聚落的方式去發展。好不好？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會給委員一份，甚至由我親自到委員辦公室去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雪生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剛看到一則即時新聞提到，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天在討論空污法的修法，其中一個部分就是要解決台灣西半部，尤其是台中的空污問題，希望經濟部可以支持的修法方向，就是讓電力環保調度機制入法，不知道經濟部是否支持？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空污法的部分，大概星期五的時候，我們會跟環保署協商……

何委員欣純：我問你支不支持？因為未來要面對西半部的空污問題，尤其是大台中地區的空污問題如此嚴重，環保署已經提出電力環保調度機制，就是希望在空氣品質不佳，又能穩定電力的維持，兩者兼具的情況下，火力發電廠能夠降載。

龔次長明鑫：是，只要能夠維持電力的穩定性，降載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次長表達立場，支不支持將電力環保調度機制入法？台中市與台中火力發電廠已經有一個協議，但不是法制化的協議；若能法制化的話，不只是台中的火力發電廠，所有燃煤發電廠，在空氣品質不佳的時候，都可以有相關的環保調度機制。

龔次長明鑫：只要能維持電力的穩定，配合……

何委員欣純：當然是啊！前提是這樣子，沒錯啊！

龔次長明鑫：我們會配合。

何委員欣純：希望你支持。另外，在解決空污問題方面，今天也有委員提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將投入 92 億來改善 1 號至 4 號機組，整個時程需要 4 年，請問董事長，可不可以更快一點？

主席：請台電公司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文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做 1 號機，今年冬天做 2 號機，明年 3 號、後年 4 號做完後結束。

何委員欣純：所以能照既定的期程，甚至還可以提早？

朱董事長文成：非要這樣做不可，因為每年夏天要供電，我們是利用大修的時間來做這個工程，一定會按照這個期程。

何委員欣純：雖然空氣污染責任不完全是台中火力發電廠，但是台中火力發電廠確實是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希望趕快進行、趕快完成 1 號機與 4 號機環保設備的改善。另外，本席記得這 92 億元裡面，還有輸煤系統的改善，即室內煤場。

朱董事長文成：即儲煤系統，我們把露天煤場改成室內的。

何委員欣純：請給本席一份報告，希望完成的期程可以愈快愈好。另外，針對蔡總統所提智慧電網，其中最重要的智慧電表在 2018 年底要完成 20 萬具，林前院長在總質詢也回答我說一定要做到。請問董事長能否做得到？

朱董事長文成：做得到，我們也一定要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董事長在這裡跟我說做得到，我真的很替經濟部和蔡總統捏一把冷汗，明年年底會不會跳票？

朱董事長文成：不會啦！

何委員欣純：之前在馬英九時代，你同樣在台電當總經理，1 萬具的智慧電表就已經報銷了，還需要人工抄表，一點都不智慧。過去的不談了，我們現在重新開始，問題是我們連自己的通訊模組都還在研發，系統也都還沒有決定，你現在採購的 25 萬具，只是電表殼，你不要告訴我 2018 年底前，只有 25 萬具的電表殼，就說是完成了智慧電表。

朱董事長文成：不會的，因為我們正在測試他們的研發結果，如果都合格的話，年底就可以完成。

何委員欣純：你說你們正在測試，可是昨天中午工研院來向我報告的時候，說他們都還沒有測試，究竟是你說的對，還是工研院說的對？你們的測試是不是委託工研院？

朱董事長文成：我們也有同仁共同參與。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同仁給你的報告，跟工研院向我報告的進度不一樣？

朱董事長文成：我要回去追查這件事。

何委員欣純：我都替你捏一把冷汗，同仁告訴你的，不知道是真是假！工研院負責你們的系統及通訊模組，系統進度目前是 0，而那 100 具通訊模組，工研院跟我說還沒有辦法。本席不知道，你有何信心告訴我明年底的 20 萬具智慧電表不會跳票？現在都已經 10 月了。

朱董事長文成：對，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我完全都沒有聽過。如果……

何委員欣純：本席的問題就在這裡，我不敢說你的是錯的，但為什麼你的資訊會不一樣？

朱董事長文成：會後，我們會對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馬英九時代的那 1 萬具智慧電表之所以會失敗，就是出在通訊問題，出在系統問題。

朱董事長文成：對，就是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如果通訊問題、系統問題沒辦法解決，沒辦法融和的話，光是採購智慧電表的外形，又有何用。

朱董事長文成：委員講的有道理。

何委員欣純：本來就是有道理。

朱董事長文成：你提的通訊模組的資訊，我回去之後會弄清楚。

何委員欣純：趕快回去弄清楚，會後給我一個書面資料，或是到我辦公室好好討論一下，是你的資訊對，還是我的資訊對？會不會不跳票，它牽涉到的一個重大政策的成敗。

朱董事長文成：我想這很重要。

何委員欣純：這很重要，對不對？所以我期待喔！次長，如果跳票怎麼辦？

龔次長明鑫：我們盡力督導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會盡力督導，所以你會介入？

龔次長明鑫：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台電上下跟工研院的整合，我覺得不知道該怎麼講，我會繼續監督、追查這一件事，你會督導，我也會跟著監督，我們未來能源轉型最重要的一個基礎建設就是智慧電表跟智慧電網，如果這兩者沒有做到的話，能源轉型都是白搭。

龔次長明鑫：同意。

何委員欣純：謝謝。

主席（高委員志鵬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馬委員文君、江委員啟臣、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及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覺得經濟部所屬國營企業—油電糖水船鋼翔，有關於 CSR（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哪一家做得最好？

主席：請經濟部龔次長說明。

龔次長明鑫：主席、各位委員。以過去來講，我們對於這些國營企業，都是如何穩定……

邱委員志偉：就是比較嘛！哪一家做得最好？

龔次長明鑫：應該都很盡力。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做得最不好的？

龔次長明鑫：大家都還滿盡力的。

邱委員志偉：你有答跟沒答一樣。

吳副主委，你每天跟國營企業的董事長、總經理一起共事，你覺得關於企業社會責任，哪一家做得最好？

主席：請國發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今天來的這 7 家事業都很努力的盡它們的社會責任。

邱委員志偉：不努力不行，一定要努力！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我知道，每家產業的屬性不一樣，它推動社會企業責任的工作表現不盡一致。

邱委員志偉：這個題目是本席定的，我是要透過這個題目來檢驗，油電糖水船鋼翔這 7 家企業的社會責任，有哪些表現？有些量化的數字，台電、中油我覺得就做得不錯，睦鄰、對周遭環境衝擊所做的回饋等等，在我的選區有台電，也有中油，即中油永安廠跟台電興達電廠，他們在當地生產當然會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跟影響，所以也適度對環境做些回饋，我認為台電、中油在這部分做得還不錯！我要提的是漢翔，漢翔在岡山有一個發動機廠。我請問漢翔林總經理，漢翔發動機廠去年的稅後損益是多少？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稅前是 26 億元。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賺錢的啊！你們在當地對大莊里、嘉興里、三和里，一年一個里回饋 3,000 元不到，這三個里 3 年輪一次，3 個里 1 萬元，而且這 3 個里是 3 年才輪 1 次 1 萬元，你們的生產對當地的生活造成衝擊，你理當優先進用當地人力、當地優秀子弟。請問你們的回饋會不會太小氣？請問副主委及次長，3 個里將近 1 萬人口，3 年才輪 1 次，1 萬元台幣的回饋金，你認為他們的企業責任做得好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報告委員，這個事情我們回去查明之後，會要求漢翔來改進。

邱委員志偉：我講得很清楚吧！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我們會要求公司來改進。

邱委員志偉：我講的事情總經理很清楚吧！當地里長覺得，漢翔公司在這邊設廠，對當地的回饋卻這麼苛刻？所以我特別指明漢翔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做得不足也不夠理想，有待加強跟深切檢討。總經理，可以做到嗎？

林總經理南助：可以。

邱委員志偉：副主委，加強督導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這個我會加強。

邱委員志偉：這 7 家裡面，經營績效最好、最有競爭力的是哪一家？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都不錯，去年中油跟台電都有參加永續經營的……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經營績效跟競爭力啦！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經營績效方面，我們過去……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模範生？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其實台電、中油、台航、台水都表現得非常好。

邱委員志偉：都是模範生？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它的資本額、產業不太一樣，去年 4 家公司都超越法定盈餘，所以我們評價這 4 家的表現都相當好。

邱委員志偉：其他 3 家不好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那 3 家是民營化的事業，台船的情況是它遇到造船業不景氣，所以表現比較差一點；至於中鋼，它仍然有很好的……

邱委員志偉：你剛剛講，船的部分是受整體大環境的影響。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

邱委員志偉：漢翔的部分呢？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漢翔去年也有二十多億元的……

邱委員志偉：漢翔的航太產業是「5 加 2」產業，所以有國內政策的支持。我覺得趁著現在獵雷艦的問題，剛剛鄭董事長也說，他的能力上沒有問題，我覺得目前整個大環境對台船是不利的，對整體財務會造成很大的挑戰，如果未來能夠跟慶富解約，我覺得台船應當義不容辭支持國艦國造政策，承接獵雷艦的專案，董事長你有信心嗎？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努力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對。如果你可以做獵雷艦，一方面可以讓你們的生產能量發揮出來，而且對公司的營運、整體績效會提升。

鄭董事長文隆：是，正確。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也支持這個方向。

另外，有關中油的部分，現在中油是由楊次長兼任董事長，次長告訴我，他一個禮拜只到中油上班兩天而已。

主席：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最少的情境，因為……

邱委員志偉：你的工作壓力大不大？

劉總經理晟熙：目前個人覺得還可以應付的過來，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如果一個正職的董事長，不是兼任，應該是每天，甚至一週 7 天都在中油上班才對！

劉總經理晟熙：一週應該是 5 天，另外 2 天要給他休息啦！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人在公門好修行，你看國防部長都沒在休息的耶！次長，也許這個問題要問部長比較清楚。中油董事長有沒有真正的繼任人選，還是要由楊次長繼續兼任？

龔次長明鑫：剛才委員說要問部長。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現在是在代表部長來備詢啊！

龔次長明鑫：到我這個層級，我現在還沒有相關的資訊。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是毫無所悉？

龔次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我以目前應該是由楊次長繼續兼任董事長？

龔次長明鑫：代理董事長。

邱委員志偉：你看劉總經理是滿臉憂愁，所有的壓力、重擔都放在你的身上，你要面臨三接的問題啊！

劉總經理晟熙：事實上我們有代理董事長，他就是我們目前的董事長，所以沒有代理、不代理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我是怕他分身乏術，他是次長，次長也有要督導的業務，中油是全國最大的國營企業，它是千頭萬緒耶！我覺得董事長應該要有更多、更專職的人來擔任，以上是我個人的建議。另外，有關三接的部分，總經理有沒有信心？

劉總經理晟熙：我們有信心爭取第三接收站能夠如期的……

邱委員志偉：這牽涉到國家能源政策是否能夠達標，未來 50% 是燃氣對不對？

劉總經理晟熙：是。

邱委員志偉：30% 是燃煤，20% 是綠能。如果你三接沒辦法做，四接沒辦法做、五接沒辦法做，你有可能會達到 50% 的燃氣嗎？2025 年耶！

劉總經理晟熙：三接一定要做，才能達標。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認為可以如期如質的完成。三接如果做不起來，四接、五接就更不用談了！所以這個 50% 達不到，能源政策就是跳票了，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既然你覺得這是必行的政策，你一定要全力推動！

劉總經理晟熙：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本席想請教郭董事長一個問題，台灣的水價在全球排名第 3 低，僅次於伊朗和模里西斯，一個是中東，一個是在東非，這個數據正確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俊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以平均的水價，而很多國家是以一個城市的水價，像日本有 1,500 多個水道局，就是一個城市自己有一個水公司。

邱委員志偉：本席聽到這個數據有點害怕，這會不會成為你們要調漲水價的理由？你們會不會因此說我們的水價過低、應該追求合理化？所以這個數據要有很強的證據力，讓大家相信台灣的水價在 200 多個國家裡面真的是倒數第 3 名。

郭董事長俊銘：這是從國際水協會（IWA）取得的，所以公信力應該很高。

邱委員志偉：董事長，如果沒有做的話，因為沒有辦法全面汰換舊的管線而導致漏水率很高，所以你們認為未來水價合理化勢在必行，關於這個部分，次長、副主委支持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關於水價的問題，現在水利署也在密切的注意並進行評估，水價到底是偏低還是偏高，目前水利署正在檢討當中……

邱委員志偉：可是董事長說勢在必行。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針對自來水的產銷他認為水價還是太低，因為這跟成本有關係，從自來水事業經營者的角度來看，他當然認為水價能夠反映成本是一件好事，但是從國家的角度來看，水利署自然要去評估……

邱委員志偉：這當然不能只從成本和市場去考量，而要從公用事業的角度來做……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是，這是經濟部要……

邱委員志偉：茲事體大，所以你們一定要謹慎的做出一個合理的判斷。

最後，黃董事長，台糖是全國最大的地主，本席認為不見得每塊地的性質都一樣，所以應該要地盡其利，台糖有那麼多的土地，其中一定有優良的農地，為了糧食的安全絕對不能釋出這些優良的農地。但是並非所有台糖的土地都是優良的農地，有一些是毗鄰地，有一些是畸零地，有一些是比較貧瘠的土地。如果按照現行規定或是你早上的說法，還是維持原來 1 公頃以上的土地都要管制，你們應該要有地盡其利的觀念，而且全國的國有土地應該要用一致的標準。本席聽了你跟沈部長的詢答內容，你們在認知和觀念上好像有一點不一樣，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糖公司黃董事長說明。

黃董事長育徵：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關於農地的部分，尤其是優良農地，台糖的立場基本上是以農用為主，這是我們基本的政策。至於有些土地需要變更也經過環評，台糖基本上是認為類似這樣需要變更的土地，環評的標準應該要跟其他產業或其他土地的擁有者一樣。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發會檢討後希望環保署能夠放寬或就管制、環評的標準一致化，對不對？如果環保署不買帳，堅持還是要 1 公頃，針對台糖的土地還是採比較高的門檻、高規格的管制，這樣要怎麼辦？次長，這要交給院長去裁奪嗎？

龔次長明鑫：的確像委員所說的，對這個問題有討論利弊，現在行政院有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是目前還沒有定論。

邱委員志偉：所以最有可能的狀況就是環保署和經濟部對管制標準有不同的立場。

龔次長明鑫：是。

邱委員志偉：台糖也比較站在環保署的立場，這樣你們自己內部的立場就不一致了！

龔次長明鑫：就像剛才所提台水的例子一樣，因為台糖是一個事業單位，所以從事業單位的立場希望能夠保護土地，這是他們的想法。但是如果從國家資源的角度來思考的話，這是另外一種角度，所以要通盤的來考量。

邱委員志偉：應該要宏觀的從整體來考量，而不是微觀的從個別公司的立場去考量，謝謝。

龔次長明鑫：謝謝。

主席（邱委員志偉）：請徐委員榛蔚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委員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德福、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周委員春米、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經濟部前部長李世光先生，因為 815 大停電緣故，當日請辭獲准。依照經濟部官網資料，李世光在 8 月 17 日離職，18 日經濟部為李世光舉辦歡送會。李世光請辭時強調，已不再批公文，處於請辭待命狀態，一切公務改由當時的經濟部政務次長沈榮津處理。請問現任經濟部沈部長，這份預告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的公告，發布時間是今年 8 月 18 日，並以李世光部長署名，這份公告的發布是否有瑕疵？

問題二、

台電已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原能會在今年 6 月底審查通過，現在正在環保署進行二階環評審查。核一廠即將在 107 年 12 月停止運轉，這是我國第一座要除役的核電廠，核一廠除役許可核發前，必須要經過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

請問沈部長，經濟部是否能如期讓核一廠在 107 年 12 月停止運轉？本席要再次確認核一廠延役是否已不在經濟部的選項中？

問題三、

為響應軍公教加薪 3%，經濟部定調台電將調薪不超過 3%。此外，新版空汙費最快 107 年 4 月實施，人事費與空汙費是台電營運「成本」之一，依電價公式可反映在電價調整上。先前 9 月媒體曾報導，因夏月過後虧損打平，且有平穩基金調節，在 107 年 4 月前，電價可望不調整。

請問經濟部沈部長，106 年 10 月下旬召開的「電價及費率審議會」做出「電價調漲」的機率高不高？您是否有收到任何指示，在 2018 大選前，要讓電價凍漲？

問題四、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說法，針對「地面型太陽發電」，所需土地面積預估 2.55 萬公頃，但經過初步盤點潛力場址，尚不足 1.62 萬公頃。請問經濟部沈部長，不足的部分是否會以「水域型

太陽能發電」來取代？

目前在阿公店水庫併聯發電的太陽能板運作是否順利，是否有受到颱風影響而故障？會後請給本席一份資料說明，未來 2 年內「水域型太陽能發電」興建規劃與預估發電量。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 行政院長賴清德拍板明年軍公教加薪 3%，經濟部 9 月 13 日表示，所屬國營事業均比照跟進，其中油、台電、台糖、台水將衡酌經營績效調薪不逾 3%，如果是賠錢的公司，調幅不一定到 3%。

為瞭解各公司經營狀況，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分別提供近 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 EPS 數據。

• 另外針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中提到各機構派員出國應配合年度業務需要，及早擬訂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報由本部核定後，併入營業預算，並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切實執行。又提到各機構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國案件應報部核定。

為瞭解各公司相關董事長、總經理出國狀況，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分別提供近 3 年完整資料（含日期、出國天數、出國目的、出國任務內容、使用經費、陪同人員名單、前往之國家及機構與學校或團體名稱、出國成果報告等）

• 據本席瞭解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主計總處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為瞭解各單位用車情形，請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分別提供近 5 年完整首長用車、主管用車、公務用車資料（含購置、租賃），資料需包含（使用車款、增購汰換或租賃時間、增購汰換或租賃原因等。）

• 上述資料請於一週內提供本席辦公室。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問題與論述

一、中油大潭天然氣第三接收站選址

中油預定在桃園觀塘工業區設立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但當地發現珍貴的一級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大潭藻礁，引起桃園當地環保團體和逾百名學者請命，希望能另覓場址。楊次長，你現在身兼中油代理董事長，你怎麼看這個爭議？次長你在 9 月 19 日受訪時曾表示，考量到第三接收站設址觀塘恐影響藻礁生態，會雙管齊下考慮替代地點，怎麼不到一個月，中油的態度變這麼硬，連經濟部部長都幫忙背書，就是要「死守觀塘」？次長你怎麼看沈部長 10 月 5 號備詢時的發言？中研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都說藻礁生態脆弱敏感，不可能「移地復育」，沈部長卻說可以建設與復育同進行，次長你也同意嗎？評估出來可行性是多少？

近來全力為原地設站護航的台灣濕地學會，被蘋果日報爆料今年 6 月被國稅局新竹分局查稅的資料，發現該學會的理事長林幸助間接收受來自中油的 300 萬「中油公司興建第三座液化天

然氣接收站的潛在生態衝擊與緩解策略」計畫經費，這算不算花錢請門神學者、球員兼裁判？中油到底有沒有允諾編列四年預算共達一億元給濕地學會來進行藻礁復育研究？

其實，觀塘風大，每年吹東北季風的四至五個月，天然氣槽船卸載的難度很高，接收站建在觀塘並不理想，為何中油還要死守觀塘？是因為中油面臨台電基隆天然氣接收站預定 2024 年到位，不能再獨佔油氣市場的壓力，所以要趕鴨子上架嗎？

2025 非核家園的目標非常重要，但蔡總統也宣示要維護台灣生態環境，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再生能源的配比各自多少，應該是可以有彈性空間的，經濟部、中油不該為了趕時程，而草率犧牲台灣珍貴的環境資產。

二、喜樹、灣裡地區電纜地下化工程進度

灣裡、喜樹地區，長久以來都有用電不穩定的問題，每遇風災、豪雨，就一定會停電，造成鄉親生活上很大的困擾，所以本席去年上任後，就積極邀請台電與市府，召開多次會議，討論灣裡、喜樹地區電纜地下化的種種方案，而去年年底，台電也承諾在 2017 也就是今年初，花七千萬預算經費來施作灣裡地區濱海台 17 線電纜地下化的工程。從年初到現在，也快年底了，請問工程進度完成幾成了？預計還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完工？

電纜早日地下化，不只是解決居民長久以來的困擾，也是為了每次颱風天都冒著生命危險搶修傾倒電杆的台電維修人員的安全，希望台電公司一定要按期程完工。

三、台電「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普及率低

去年十月台電推出「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希望以尖峰時間較高電價、其餘離峰時間較低電價的計算方式，來刺激每月用電 700 度以上的民眾減少尖峰時間用電。這個構想聽起來很不錯，但原預期「每月增加一萬戶」，也就是到今年十月預期要突破十萬用戶，長程目標百萬戶，目前來申請的用戶卻只有兩萬四千多戶。是宣傳不夠力？還是因為申辦時間電價最少要綁定一年，讓民望而卻步？（民眾表示電費單上會看到宣傳，但因不確定能不能省錢不敢申請）建議除了現有的時間電價試算 APP 外，有沒有可能提供民眾申辦試用期？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壹、台電公司

一、再生能源開發

風力、太陽能、地熱等再生能源中，地熱發電可作基載發電、提升能源安全及達到減碳目的。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 104 年全國能源會議背景資訊：「台灣增強型地熱系統 EGS（Enhanced Geothermal System）在深度 3~6 公里且溫度為 200℃ 之理論潛能為 31.8GW（31.8GW 相當於 11.8 個核四廠之裝置容量），……。」。

另根據「台灣 2050 能源供需情境模擬器」：「所能開發出的最大發電潛能為 7.015GW（7.015GW 相當於 2.60 個核四廠）其中淺層地熱只佔 0.315GW，主要發電量來自於深層地熱。」。依據國科會 99 年及 100 年之研究，宜蘭地區（清水-土場，龍德-利澤，三星，礁溪）的地熱儲量大於 2.5 座核四廠的總發電量。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綠能政策目標、未來規劃及執行現況」報告，報告中提到「2020 年及 2025 年地熱發展目標裝置容量為 150MW 及 200MW」。106 年 6 月 20 日能源局給本席辦公室 2020 年及 2025 年地熱發展目標裝置容量全國為 150MW 及 200MW，其中 2020 年目標在宜蘭清水為 21MW 及土場（含仁澤）為 8MW；除宜蘭縣政府主導的清水地熱發電廠 BOT 及 ROT 案，於 2020 年商轉 1MW 及後續 3MW 外，請問台電公司如何協助完成 2020 年國家在宜蘭其餘發展目標 20MW（清水）及 8MW（土場、仁澤）？

二、智慧電表第一個標案二十萬戶今年七月招標已完成，何時開始安裝？智慧電表之通訊未完成前如何人工抄表、抄表內容/抄表頻率？宜蘭縣境內台電公司計畫安裝智慧電表之數量多少及安裝期程？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

三、能源局規劃天然氣代輸，讓台電公司有機會在市場上建立自己的天然氣來源。請台電公司一週內提供有關之天然氣代輸研究報告及台電在國際市場上自行採購天然氣之規劃報告。

四、美商奇異公司對核四履約提出仲裁之相關資料及最新進度？請台電公司詳細說明。

五、106 年 6 月 28 日因本席問政需要請台電給予核四「強化安全檢測小組」成員名單和資歷，106 年 7 月 5 日台電只提供 45 名台電人員之資料，資料形式如下：

廠別	姓名	職務	專長	經歷
核一廠	方○○	值班經理	運轉	44

但台電不給奇異公司 12 名專家顧問名單。

如果台電比照以上公布奇異公司 12 名專家顧問名單，就會證實林宗堯先生於「核四摘要報告」中提到「GE 兩位總顧問及 10 位試運轉資深顧問，多數資歷不符。」之事為真，所以台電公司不敢公布。

貳.中油公司

一、請中油公司評估「重新建立地熱專業團隊恢復地熱處協助國內發展淺層及深層地熱發電」之可行性，請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二、請經濟部規畫石油基金（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提撥基金、另請經濟部中油公司亦提撥相對金額，作為中油公司進行二十口深層地熱井鑽探之資金，請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三、1990 年中油完成首座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1996 年增建永安至通霄海管於 2002 年 12 月完成，為確保能源安全及不會因海管毀損而中斷天然氣供應，請中油評估建立永安至通霄及台中經通霄至大潭第二海管之可行性，請中油公司二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一、提高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1. 無自來水地區如何提高接管率？

水是生命的泉源，更精確說：乾淨的水是延續生命的泉源。但屏東縣的自來水接管率卻不到 50%，不是縣民不必喝水，而是他們多半是接取地下水來引用。

表一：105 年底屏東縣各鄉鎮自來水普及率

屏東市 82.64%	里港鄉 1.22%	瑪家鄉 56.24%
內埔鄉 3.6%	霧台鄉 55.92%	三地門鄉 54.54%
長治鄉 15.25%	鹽埔鄉 1.5%	竹田鄉 1.24%
萬丹鄉 26.16%	麟洛鄉 1.51%	九如鄉未用自來水
高樹鄉 74%	泰武鄉 55.53%	萬巒鄉 1.18%
來義鄉 73.75%	新埤鄉 13.26%	潮州鎮 3.26%
春日鄉 76.89%	新園鄉 88.92%	琉球鄉 68.44%
林邊鄉 74.31%	南州鄉 32.04%	東港鎮 92.8%
佳冬鄉 42.87%	枋寮鄉 48.95%	枋山鄉 60.85%
崁頂鄉 54.45%	獅子鄉 33.11%	牡丹鄉 49.04%
滿州鄉 51.45%	恆春鎮 98.15%	車城鄉 97.04%

1. 全縣供水普及率為 49.39%

2. 屏東縣部份地區地下水資源豐沛，部分地區以簡易自來水系統供水，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加計簡水用戶，其普及率為 8.09%

有人說，屏東縣因為地下水豐沛，所以很多民眾不想用自來水，但事實上還是有許多民眾選擇買市面的包裝水或純水機投幣買水；媒體也報導，民眾寧用有污染之虞的地下水，也不裝自來水，其實是裝設自來水的接管費用太高，相較於每個月的水費，可以說是「媒人禮比聘金還要多」。

請問水公司董事長，像屏東縣萬丹九如這種交通便利的平地鄉鎮，若集體接管裝設自來水設施，平均一戶要負擔的費用是多少？如何減輕民眾負擔，鼓勵接管、飲用乾淨自來水？

2. 無自來水地區、飲用地下水又受污染，如何改善？

但萬丹鄉雖原有豐沛、清淨的地下水源；但因為 3 年多前，地勇公司在此設置爐渣堆置場堆置爐渣，已經不知有多少有害物質滲透到地底，去年 4 月屏東縣環保局曾針對周邊灌溉井及民用井水進行抽驗，結果驗出部份重金屬鉛、汞以及令人聞之色變的砷，雖屬微量，但當地居民認為地下水中不該檢出這些有害物質，擔心長期接觸會引發皮膚癌甚至可怕的烏腳病，尤其颱風豪雨過後，爐渣滲透情形恐更加嚴重，讓居民十分恐慌。屏東縣環保局長也表示，除萬丹鄉，部份鄉鎮地下水也驗出微量的砷，該局正在調查原因，爐渣場周邊土壤將進一步檢驗，查明與井水中的重金屬含量是否有關聯，環保署已著手修法，若爐渣造成污染，將視為廢棄物，加重違法業者刑責，希望能儘快立法，迫使地勇遷移爐渣，在此之前，建議萬丹地區全面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儘量避免飲用地下水。

事實上，因陸續受到不同程度的各種污染，包含汞污泥，有毒廢棄物的污染，以及高屏溪、牛稠溪和中港溪夾帶工廠廢水，畜牧廢水和家庭廢水等形形色色的污染，早已迫使這些無自來水供應的萬丹鄉民買水飲用。

面對民眾被迫要喝有污染的地下水，要不然就要去買市售包裝水，水公司有何不同的措施？經濟部或水利署有何改善的政策或計畫？

3. 屏東地區的自來水源，還是必須取自地下水？對於土地環境的衝擊，會不會造成地層下陷？有沒有地下水污染的疑慮？長期有無改善的計畫？

這幾天卡努颱風帶來豐沛雨量，多數地區的水庫進帳豐沛，水利署認為今年冬天用水應不於匱乏，唯一擔心的是新竹地區的寶山水庫進水情形不佳，有斷水之虞，因此考慮北水南送，或從苗栗永和山水庫南水北送，來支援新竹地區用水。這不禁讓本席想到，自來水公司說屏東縣自來水接管率低的原因，另一個因素是水源的問題，因為屏東縣只有一個牡丹水庫，無法供應全縣的自來水用戶？是這樣嗎？既然為了竹科的工業發展，可以南水北送、北水南送，那為了屏東縣民的日常飲用乾淨自來水以延續生命，難道不能北水南送？或東水西送？

長期而言，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鑿井抽取地下水只能是「權宜的短暫措施」，經濟部應該積極解決？

二、風頭水尾的屏東，應優先電纜地下化、延伸長度

這幾天卡努颱風的外圍環流帶來屏東縣豪大雨量，很慶幸沒有太大的風力，否則屏東地區脆弱的電力系統，又要遭受蹂躪、縣民又要忍受停電不便。

每當颱風季節，迎風面的屏東縣總要承受這種不確定的威脅，尤其去年的莫蘭蒂颱風造成全國 400 餘根電桿傾倒流失中，其中屏東地區就超過 300 根電桿倒斷；另外梅姬颱風也帶來造成超過 600 根電桿倒斷與傾斜、2,200 餘處導線斷線或脫落、超過 250 具變壓器與開關毀損，更是讓屏東縣民難以忘卻的夢魘。為此本席在去年 10 月初，也特別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台電在「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將屏東縣列為優先辦理地區。

經濟部查復的答案，除了認同台灣面對複合型災害規模持續增高，台電公司將全面評估，加強配電線路及設備抗災能力，以確保供電穩定；並將針對各縣市常因颱風天災害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而搶修困難路段推動「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並將主動與地方政府接洽研商計畫內容。這其中台電今年 3 月也訂定防災型韌性計畫，預計以 6 億元進行總長度 44.5 公里的電纜地下化工程，預計民國 108 年完工。我們很感謝經濟部跟台電公司，但這與屏東縣實際上急需強化電桿防災韌性的區域來比較，仍舊是杯水車薪。

因此，本席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是否能擴大颱風侵襲時首當其衝的屏東全縣其電纜地下化的範圍？將總長度提高到至少 100 公里以上？讓更多的民眾不必在颱風天就要準備擔心缺水缺電之苦？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依會計法規定辦理。

二、增訂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其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違反上開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一、改善漏水率，西部東部資源應均一

1. 在九月底的時候，經濟部盤點過全台用水缺口大約每天 40 萬噸，上週連日大雨，本席看到部長也說了，讓不少水庫進帳不少，目前各水庫蓄水量大約 7-9 成，只有曾文和南化水庫比較緊張，現在到年底，會缺水嗎？

2. 其中曾文水庫，部長也提到，是灌溉用水，將會藉由改進灌溉用水減漏等來補強可能面臨水資源不足的問題，沒錯吧？

3. 目前全國自來水漏水率約 15.6%，農業用水漏水率全國平均在 25%以上，本席請教，在今年 4 月，台水董事長郭俊銘宣布要花 6 年、50 億元整治基隆、台中、高雄三市漏水問題，甚至允諾大力道在基隆抓漏、汰換管線，減少路面開挖，給市民路平，是不是請董事長說明一下，選訂這 3 個縣市的標準是什麼？3 個縣市裡面有 2 個是直轄市，甚至都是位於西部地區，本席之前的質詢也提到，以花蓮縣為例，現在一年漏掉 1/5 的水，雖然台水公司回覆本席說，花蓮地區 104 年底漏水率相較於 101 年底，已經下降 3.64%，高於全公司的平均降幅 2.92%，顯見該地區處漏水率改善已見成效，但是，部長、董事長，有這麼大的改善空間，難道不正是說明，花蓮的改善成效是好的，是應該被多加鼓勵的嗎？針對東部地區改善漏水率的支持，董事長是否能跟西部一樣，台水全力協助？

*註：全台漏水率居高不下，降低漏水率已列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台水公司預計 10 年投約 800 億元，將全台漏水率降至 14.25%以下，並將優先辦理高雄、台中、基隆 3 個高風險漏水區域。14 日於台中市府宣布，已找來全球漏水率最低、僅 3%的城市東京都，聘請其專業水道服務公司與美商傑明工程台灣分公司組成團隊，希望計畫能提前於 109 年達到目標。

4. 再來，本來之前台水一直認為他們水價便宜，力推要調整水價，現在改口了嘛，說因為節水有成、公司有盈餘，所以明年沒有調漲水價的計畫，但是，部長有提到，在增加水價級距、枯水價等議題，會再作討論與評估，這個方向還是不變嗎？

5. 枯水價，就本席瞭解，之前討論到的方式，將是以價格機能來降低水的需求量，但全國的水網不是都能有效送達，各縣市地區的水情條件更是不同；希望經濟部在自來水接管、延管的普及率以及主管內道用戶 20 米的部分，都編列預算支持，讓相關作業更加順利之際，後續在改善漏水率的問題，能和台水一起為東部地區提供更多的協助，好嗎？而不是企圖用水價的調整作為節約用水的手段，變成是在變相懲罰居住在水情較差地區的民眾，這樣只是治標不治本。

6. 另外，在辦理簡水相關業務時，是否能補助辦理業務人力人事的費用，以及補助簡水巡檢員人事費用？讓簡水業務執行更加完善。

二、台糖土地農業利用狀況、蜜鄰超商新型態？

1. 前幾天農委會到院裡面報告，可以看到，台糖土地目前偶 3 萬 5 千多公頃，雖然現在大部分土地承租給農戶，但是租金卻是越來越高，甚至有大戶承租後再轉租的現象，台糖和農委會討論過後，目前提出來的方案，第一個，將有機農業生產的土地租約，從 1 年提高到 5 年；第

二個，未來出租的對象如果不是政府或政府的公法人，全部都要公開上網招標；第三個，農委會將與台糖承租土地，再轉租給農民，來避免因為競爭、土地標租上漲。請教台糖，這些本席剛剛講到的，確定都會照行無誤嘛？

2. 從土地利用的歷史來看，從 1960 年代之後，配合工業發展需要，台糖在 50 年間陸續釋出了 7 千多公頃的農場土地來作為工業用地，2005 年在扁政府「大投資·大溫暖」計劃下，以活化台糖土地資產為由，一口氣推出十筆台糖土地招商，面積高達 1000 多公頃，到了晚近更多工業區用地被徵收釋出，面積都是動輒數百公頃。

3. 不僅是國家大型工業區開始不斷地使用台糖土地，甚至是一般民營工廠，也不斷開發台糖土地。而台糖土地的使用分區，不分農地或廠方設施用地，一律被統包為「特定專用區」，導致多數適於農作的台糖土地卻無法比照「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的管制標準，台糖前後釋出近萬公頃農場土地，陸續轉為工業用地，在台灣 3 萬多公頃工業區土地，將近三分之一使用台糖農地。政府大量使用農地，開發工業區，但是根據台灣農村陣線在 2012 年的統計，全台的閒置工業區，面積高達 6878 公頃，其中超過 6 成都是台糖土地，並且在這些閒置土地上，投入的大量開發經費，讓國家負債高達 70 億，讓原本可以農作賺錢，養活人民的土地，成為大錢坑的閒置園區。

4. 請問台糖，是否能針對花東的台糖土地使用情形的清冊提供給本席，與不管是經濟部、農委會，是否能一同研議，讓不管是有機農業、或是青年農民，都能有足夠的誘因去投入、發展？

5. 本席看到，台糖為加速活化低度利用或閒置達 5 年以上的建地，從 10 月開始實施土地活化方案，暫定施行 2 年，期滿或必要時會重新檢討修正。具體的內容，提供最多 5 年的租金或權利金減免優惠，盼藉此吸引外界潛在投資業主承租台糖土地、活化資產，共創經濟發展。本席希望，台糖能投入更多的心力，在農業培植發展，相關單位也應該共同來保護台灣的農地，讓年輕人能夠投入、提高留農率，讓台灣的農業有更為精緻的活路發展。

6. 再來，台糖過去幾 10 年多角化經營，但跨足便利商店、量販店、飯店等事業，成績卻好像都是不盡理想，台糖蜜鄰連鎖便利商店，幾年前更被監察院糾正。

*註：台糖蜜鄰超市投入 28 億元嚴重虧損，在民國 99 年時遭到監察院糾正，前監委錢林慧君調查發現，蜜鄰超市據點遴選過於草率，甚至有分店只進貨未開店就停業，66 個自建據點中，有 51 個超過 100 坪，68 個外購據點中，亦有 34 個超過 100 坪，有些店面還連同 2 樓、3 樓一起買，與屋主議價購入過程明顯草率。

7. 本席看到，台糖黃育徵董事長說了，「台糖不管是蜜鄰超市、量販店或加油站，都應該在所在的社區發揮一定社會力量，提供在地居民需要的服務，舉例來說，蜜鄰所在的社區，可能有老人送餐、代收包裹，甚至日間照護等需求，與其有別家便利商店都買得到的商品，還不如提供有價的社區服務，或者調整陳列商品，並販售和台糖 DNA 有關的農特產品，例如陳列台糖承租農民所種植有機青菜等商品，希望慢慢透過陳列商品與服務的轉型，和一般便利商店市場區隔。」

8. 黃董事長這樣的社會企業精神，本席很嘉許，也可惜，花東地區只有台東有一間蜜鄰超商，但加油站，像是中油有的據點也是有在銷售商品的，請教經濟部長，是不是能透過國營事業，來聯結社區，無論是社會服務、或是與當地農民合作販售農作物等，讓國營事業，不只是冰冷冷的企業體，可以嗎？

*註：台糖加油站數：花蓮 3 間，台東 2 間

中油加油站數：花蓮 20 站自營、39 站加盟，計 59 站

台東 18 站自營、24 站加盟，計 42 站

三、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在哪裡？

1. 從今年 815 全台大停電之後，大家都很關心第三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時程，請教中油代理董事長楊偉甫，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到底有沒有可能在 112 年如期完工？到底第三天然氣供氣的最後期限是哪一年？對於藻礁的復育，中油將如何做？本席就看的資料，在生態移地復育，不乏失敗的案例，像是金門建港開發，三棘巔移地復育雖然說還在持續，但狀況好像沒有很好；新竹客雅溪要蓋水質再利用設施，台灣招潮蟹搬家也不如預期。請教中油，到底在復育的具體規劃是什麼？如何讓經濟建設發展和生態保育並行？

2. 部長，本席其實很疑惑，難道經濟部這麼多國營事業單位，油、電、糖、水、鋼鐵、航空、船，難道沒有辦法承擔起經濟部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嗎？

3. 以地熱來看，台灣是地熱溫泉資源大國，工研院及科技部團隊推測的地熱資源總量是美國全境近 3 成（美國是全球地熱發電第一名，目前有 4GWe 的地熱裝置容量運轉中，是美國最便宜的電力來源）。

4. 地熱發電是完全能源自主的基載能源，相較於進口能源占 98% 的台灣，從 2003 年開始的地熱發電目標，部長，我們好像從來沒有符合規劃，儘管經濟部宣告 2020 年 150MWe、2025 年 200MWe 地熱發電目標，但卻沒有看到發展策略，地熱相關補助制定以來，也沒有單位申請過，部長，有檢討過這個問題嗎？尤其北台灣是地熱資源最豐富、缺電可能性最高的地區，沒錯吧，在地熱發電的試驗上，卻仍然掛零？部長，經濟部是不是能夠帶頭，整合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人才、技術，一起投入不管是地熱、或是其他再生能源，讓我們的自主能源能再增加？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1、

據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柏雲昌指出，中央研究院院士有感於國家經濟發展的落後與遲滯，日前提出「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但蔡政府真的會聽從學者的良心建議嗎？頗令人懷疑。因為蔡政府明顯地繼續從事政黨鬥爭和奪權遊戲，也沒有跡象會改變「赤色恐怖」的方向，口水拚經濟恐怕仍難帶領台灣走出「中等收入陷阱」。從過往歷史來看，院士們點出的「赤色恐怖」確實是台灣經濟由盛轉衰的關鍵因素。1988～2000 年李登輝執政，刻意引導台灣走向與中國對抗的獨台路線，犧牲台商發展成長的優勢。之後 2000～2008 年陳水扁總統走向一邊一國路線，更讓台商錯過了全球發展最快和最大的中國大陸市場。這 20 年白白犧牲了台灣經濟發展的契機，國家領導人難辭其咎。如今，蔡英文總統領導的民進黨還是換湯不換藥

，不願正視台灣經濟因兩岸關係膠著所遭遇的困境。

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加速投資台灣」政策規劃招商引資對象不應排除兩岸正常性投資和規避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二、有鑑於國內目前兩個主要的企業社會責任評比平台一個是天下雜誌、一個是遠見雜誌。根據遠見雜誌的統計，2015～2017 年各項產業評比中，國營事業「無一上榜」；根據天下雜誌的評選，2015 年中鋼公司排名 10、2016 年中鋼公司排名 16、漢翔公司排名 38、2017 年中鋼排名 20、漢翔 27、台電 33。顯見國營事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上普遍表現不佳，也證明相關國營事業每年所做的 CSR 報告書恐多半流於紙上談兵之空談。為提升國營事業企業形象以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近五年來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研擬未來如何落實國營事業企業社會責任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

有鑑於自 1992 年台中火力發電廠完工後，彰化罹患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的人口比例在 22 年間爆增 4.6 倍。若再細部將彰化分成西北、西南、東北、東南四區，並將過去 30 年，每 10 年肺癌發生率平均數做比較，則發現靠近台中火力發電廠的西北區，發生率愈來愈高，到最近 10 年已經是 4 區中最高。顯見台中火力發電廠對於彰化地區民眾確實產生健康上之損害；然而，經濟部於衛環委員會的報告中卻僅表示台中電廠對「台中市」PM2.5 的年平均貢獻影響不到 1%，不僅數值過度美化，也忽略中火對於彰化地區民眾之影響。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臺中火力發電廠對於彰化地區民眾健康影響之歷年統計資料，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4、

有鑑於國營事業研究案，明明中央有很多學術機構都可做，但相關單位卻仍委由大學或其他機關執行，而這些機關又再委包給某個學術單位或學會；然而，這些受「二次委包」的學術單位及學會可能又與開發單位有關連，層層委託下，缺乏把關審核機制，最終的研究成果可能就因此讓珍貴的生態資源淪為犧牲者。爰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檢討現行研究計畫委託辦理機制缺失，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5、

國營事業民營化議題歷經好幾任總統，到目前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仍有民營化的問題，201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哈特（Oliver Hart）指出，不完全契約理論除了應用於企業外，也可以用來判斷政府各部門的業務是否外包。在不完全契約理論應用於企業時，所有權與控制權最

為重要。除了企業以外，公共財是否由政府管理或是將業務外包，也可以用不完全契約理論。不完全契約理論應用，可分析公營事業是否該民營化，以及政府哪些工作適合外包。公營事業被人詬病的理由不少，但轉成民營是否就能改善？用財產權分析的方法，我們應先站在經營者的角度來考慮。如果公營事業有成本和品質的考量，公營時，財產是公家的，員工的努力，不容易直接連結到個人的報酬；因此，成本不會太低，品質也不會太差。轉為民營後，雖然員工會比較重視績效，但如果降低成本帶來的報酬比較高，可能民營化後的品質將會下降。

爰此要求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執行，應納入「不完全契約理論」的思維，於 6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張麗善

六、政務官轉官股事業，不能再領雙薪！銓敘部日前發函告知官股 20%以上財團法人和事業基金，給予 3 個月思考期，選擇停止月退金續留任，或主動離職，如留任，11 月 11 日起停發月退金，由於部分職務月薪 10 幾萬元與月退金相去不遠，預料將引發離職潮。

據了解，包括交通部桃園航勤公司、中華快遞、台灣港務物流公司、台灣高鐵、經濟部管轄國光電力、淳品實業、環能海運、國光石化、台耀科技、華威天然氣、輝瑞生技、財政部所屬台菸酒、退輔會所屬欣隆天然氣、欣欣客運等轉投資事業，及貿協、商研院、紡織研究所、資策會等財團法人，政府捐贈比率都近 50%，未來只要是由政務官出任，都須停領月退俸。

銓敘部指出，政府原始捐助或捐助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的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的事業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逾基本工資 21,000 元，依原規定無需停止月退俸和優惠存款者，將給予 3 個月過渡期，思考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留任，10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發月退俸和優惠存款。

爰要求經濟部一周內提供官股 20%以上財團法人和事業基金，目前依法得領雙薪之人數統計並檢視各轉投資事業經營和運作狀況，並對官股投資及轉投資 20%以上事業建立一套有效監督機制，為官股好好把關，發揮效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7、

815 大停電之後，暴露出某些國營單位管理機制出現嚴重問題，而後續的發展，更涉及到這些單位可能隱藏的種種弊端，整頓國營單位此刻正是時候。

大停電發生後，台電推給中油，中油推給委外的承包商，承包商又推說自己只是提供材料，是義務幫忙維修，中油又說雙方有合約，要把合約拿出來，證明承包商要負責，彼此你來我往，責任愈說愈模糊，老百姓看新聞報導，最後的感覺好像誰都不需負責？這就是管理機制問題，也是歷來一再發生而循環不止的現象。某些國營事業向國外採購原料，經常為特定財團所壟斷，非財團或與其有關者，恐很難踏入一步，再則某些國營事業投資成立子公司或孫公司、曾孫公司等，以安排退休的高級幹部，而那些繁衍的諸公司很少有實際業務，但是一群董事長、總經理等均坐領高薪，縱使一些業務外包時，也是交由有力公司及有關人士承包，每次國營事業意外發生，一追究包商，就會發現這種現象，這次停電事件也是如此。

國營事業是政府用人民納稅的錢來投資，除了經營費用之外，盈餘應繳公庫，但是種種弊端吃掉多少國營事業盈餘無法統計，尤其高層錯綜複雜的政商關係如樹根盤纏交織，外人根本無從瞭解，政黨輪替也解決不了，因為涉及利益太龐大，惟有為的政府應該破除艱難，戮力整頓，用以向全民交代。

爰要求經濟部就轄下國營事業之經營管理缺失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8、

前立委邱文彥於媒體投書指出：

大潭電廠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是否仍落腳觀塘工業區，引發爭議；最近因當地藻礁保育和能源困境能否兼顧，環團奔走、學者連署，給予當局莫大挑戰。桃園的海岸幾乎完全人工化，藻礁和砂丘能否確保，關係「自然海岸」的最後生機。藻礁有七千年歷史，其中「柴山多杯孔珊瑚」屬一級保育類動物，環團希望劃設「保護區」，然而未獲承諾。官方說法是，此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市府正委託學界進行海岸規畫，俟有較明確資訊後「再視需要」劃設。果如是，充分暴露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的高度「彈性」和中央機關消極作為的缺失。當年濱南工業區一案，前後任縣長立場不一，正說明保護區能否獲劃設，地方政府實為關鍵。然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第二項，中央仍有積極出手「逕行劃定」保護區的空間。問題是：中央主管機關能否硬起來？官方說法也暴露了迄今藻礁成長的生理和機制，以及其價值如何評斷，顯然仍待研究。令人憂心的是，開發單位已磨刀霍霍，準備填海動工了。如果觀塘案照原規劃通過，海岸法的精神和價值將蕩然無存。淺見認為：觀塘工業區應邀各方專家，重審替代方案。評估斷不能由開發單位「選手兼裁判」。過去台南某掩埋場涉及有否斷層爭議時，環保署即採此一方式組織專家小組，以公正、客觀、科學和具體方法，調查研究和開發確認，在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下，確認斷層，解決爭議。內政部及未來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加強海洋與海岸生態系統的調查研究，對於保護區之劃設，應本於自然價值，儘速建立嚴謹的海洋與海岸生態系「價值評估體系」與「保護區劃設基準」，不能自失原則和立場。

爰此，要求經濟部雖然面對供電吃緊的事實和非核家園雖為終極目標和民進黨政府的政治承諾時，不應黨意凌駕民意。經濟部應尊重配合民意要求保護藻礁的訴求，由此開脫大潭完工時限的緊箍咒，並依環境基本法第廿三條，專業和民意溝通，重行檢視未來台灣能源結構和落實替代能源推動之具體「計畫」和進程。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張麗善

9、

我國目前約有 500 萬家戶採用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作為日常生活燃料，年需求約為 90 萬噸，為我國重要民生必需品。自今年八月以來，中油因應國際油價變動，已針對液化石油氣牌價進行三次調漲，部分地區市售 20 公斤桶裝瓦斯已達 980 元，創近 2 年新高。經查，國內液化石油氣之來源除了進口外，主要來自兩大煉油廠提煉石油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然而

，因中油公司財報尚未對液化石油氣產製之成本進行完整揭露，因此，當前依國際油價變動而恣意調漲液化石油氣之牌價，疑有失公允。爰此，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中油公司 a.說明液化石油氣之實際提煉成本與其所占年度中油營業額之比重，b.並檢討當前液化石油氣牌價之計算模式。書面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志偉 邱議瑩 王惠美

10、

中油公司將依據「智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普及計畫」之 20 億元補助款，於其營業開放場所建置 1,000 座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預期將可協助我國電動機車之推動。有鑑於電動汽車亦為打造低碳家園不可忽視之關鍵交通載具，又因當前相對應之公共充電設施、場所極度缺乏，爰此，建請中油公司，以安全之角度，研議於直營加油站開放場所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可行性。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11、

因國營事業投資及轉投資公司眾多，如未能建立清冊列表，其投資績效之查核，容易有所遺漏，不利於本院監督，故建請中油、台電、台水、台糖、漢翔公司及中鋼公司等國營事業，就投資及轉投資或衍生公司建立名冊，並載明成立時間、資本額、公股投資額等基本資料，於二週內送本委員會，並副知各委員。

提案人：黃偉哲 邱志偉 徐永明 王惠美

12、

有鑑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五十人未滿一百人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同法第五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一、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

爰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立法意旨，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事宜進行檢討，檢視用人機關（機構）之人力配置及需求後，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3、

有鑑於環境保護署宣布未來空汙防制將有重大變革，固定汙染源空汙費徵收細目不再限於硫氧、氮氧化物，將擴大把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戴奧辛、鉛、鎘等重金屬都納入，新版的空汙費最快明年四月將上路。若以細懸浮微粒為例，至少有八千家事業體受影響，其中以台電、中鋼、台泥為大戶，空汙費亦是台電與中鋼營運「成本」之一。此「成本」台電是否將依電價公式反映在電價調整上，進而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是否會影響鋼品市場最終價格？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4、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偏低，遠低於全國自來水普及率的 92.74%。原住民族地區有許多鄉鎮位於全台各大水庫集水區或水質水量保護區，長期卻無法享用自來水，亦享受不到實質優惠補貼，有失政府所承諾積極照顧原住民的明確目標與實踐行動。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專案統籌擬定「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建設方案」，並責成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針對原住民鄉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回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相關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以嘉惠原鄉部落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5、

有鑑於石油為我國主要能源，95%以上之能源均仰賴進口，雖台灣中油近年度台灣中油油氣探勘之新獲資源，除 103 年間陸上探勘於白沙屯 9 號修井新獲資源量 0.93 億立方公尺外，國外油氣探勘亦有部分新增蘊藏量與產量。惟該公司海域探勘過去年度（94 至 104 年度）累計虧損逾 20 億元，凸顯海域探勘之成效亟待加強。且該公司近幾年度自有油源或天然氣占公司煉產量之比重仍未及 5%，凸顯我國能源供給及石化產業供應鏈之脆弱。如何提高自主能源比率及確保能源供應安全？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6、

有鑑於財團法人台灣糖業協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由台糖公司正式接管。台灣糖業協會所有資產繼受日治時期武智紀念財團，持有土地高達 56 萬餘平方公尺，惟近半數閒置中，資產運用效益欠佳，糖協所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惟多年來卻代為管理、處分及收益，且用途集中於特定對象，造成資源無法有效配置，主管機關允宜研謀將所有土地回捐政府，以免淪為私有化，經濟部允宜研謀將所有土地回捐政府，以杜爭議。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7、

中鋼在興達港建造風力發電水下基礎設施碼頭工廠，預計 2019 年年中建廠完成，開始量產風力發電水下設施，預計一年可以做 50 套水下基礎設施，為因應未來大量的焊接技術人員需求，中鋼應規劃與相關技職學校設立「焊接工技職教育專班」。以上規劃報告於一個月內（106 年 11 月 1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邱志偉

18、

各國營事業推動民營化迄今未見顯著績效，目前台灣經濟面臨停滯，為因應未來挑戰，經濟部應該要求各國營事業審慎規劃，擬定「人才培育」、「產業創新」、「本土技術研發」及「結合中、下游業者的產業鏈布局」之相關計畫，由國發會列管追蹤進度。以上計畫報告於三個月內（107 年 1 月 17 日，週三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黃偉哲 蕭美琴 王惠美 邱志偉

19、

目前經濟部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重大投資計畫共 43 項，金額高達 1 兆 1,662 億元，但根據最新進度數據，上述計畫中有高達 11 件進度落後，因此為促使 43 項投資順利到位、經濟部所屬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扮演起帶動民間投資台灣的領頭羊，建請經濟部盤點各計畫執行時遇到之障礙，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王惠美

20、

有鑑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最高尖峰用電量為 3,300 萬瓩，備轉容量率 5.01%，然而和平 1 號機當日上午跳機，減少 64.8 萬瓩，導致備轉容量率僅 3.82%，已創下今年 10 月以來備轉容量率第二低紀錄。近日供電事故頻傳，包括麥寮電廠 1 號機、和平 2 號機自 10 月 13 日以來相繼破管，和平 1 號機也在 10 月 17 日上午因馬達故障跳機。且中部燃煤機組又因總量管制之故可能需要停機，顯示供電隨時瀕臨警戒，源要求經濟部兩周內針對火力發電所造成空污問題之影響、調度、供電備用備轉安全之規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21、

有鑑於報載台灣中油計劃開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恐破壞桃園大潭藻礁及一級保育野生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逾百名生態學者連署捍衛，但台灣濕地學會提出珊瑚可降級，甚至呼籲可犧牲一小塊藻礁讓中油公司撥經費研究，遭環團質疑是中油門神，學會則否認受中油委託。爰要求經濟部會同台灣中油公司針對台灣中油計劃開發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對於環境影響、工程進度以及相關個人或組織是否收受經費或利益，於兩周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22、

有鑑於經濟部針對五缺之「缺水」提出解方，預計 10 年供水力日增 122 萬噸，但檢視經濟部改善供水相關計畫之細部內容，從北部到中部到南部，全都有問題，大部分不是地方反對就是還沒有經過環評。第一筆「石門防淤隧道」，新北市政府曾經重批「不能接受這種以鄰為壑的政策」，希望重做環評。中部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苗栗的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台南的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都有地方嚴重反對。爰要求經濟部兩週內盤點「缺水」解方之相關工程，針對工程之現狀、工程進度、工程障礙與替代方案等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經濟部改善供水計畫

	計畫	經費(億元)	完工(年)
北部	石門防淤隧道	46	2020
	雙溪生態水庫	120	2026
	防災備援水井	6.6	2021
中部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	199	2022
	大安大甲聯合運用	89	2023
	水滴、豐原、福田再生水	89	2023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	10	2020
	天花湖生態水庫工程	241	2027
南部	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	20	2021
	永康、安平、臨海再生水廠	97	2023
	白河水庫更新工程	37	2027
	防災備援水井及伏流水	15	2021
	曾文南化聯通管	120	2024

資料來源：水利署 製表：張高雄

聯合晚報

23、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民國 103 年起推行的節能獎勵措施效果屢受質疑，不但造成台灣電力公司每年的電費收入短收達三十億元以上，實際上亦未達到用電的減少，甚至反而造成某些浪費，也對台灣發展節能科技或政策形成壓抑，爰要求經濟部就當前節能獎勵措施之效益，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24、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設備逐漸老舊，且工場設計煉製量偏低，自 92 年度起進行煉製結構改善計畫，陸續增建汽、柴油加氫脫硫工場、烷化工場、重油轉化工場等設施。惟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重質油料轉化率，仍遠低於台塑石化公司、日本 Cosmo Oil 及韓國 GS Caltex，凸顯中油公司石油煉製效率仍有相當改善空間；允應積極改善煉製結構，如加強重油轉化工場之設備利用率、降低煉製成本等，並運用再生能源與替代石油能源等研發技術，將傳統式煉製結構作適度之調整，以提升石油煉製效率。就此，建請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25、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中油公司於 2015 年竟以分散風險為名，將旗下 OPIC 子公司持有 70% 股份之半數讓與中國華信能源集團，並於 2016 年陳金德董事長上任前，急赴上海完成轉讓手續。華信集團表面上仍讓中油公司擔任營運人，但入股不到一年，便透過各種手段，欲占有實質營運權，使得中油公司同仁戲稱「表面營運人，實質承攬商」。既然中油非洲查德礦區已經在 2011 年探勘到原油，跟當初 2006 年完全未開發相比，股份價值應該更高，為何又急忙以分散風險為由，趕在 2015 年底，也就是 2016 年 1 月大選前，跟中國華信公司簽訂意向書、在 2016 年 9 月初陳金德接掌中油前拍板定案？又當初是以穩定國內原油供應為出發點，又是台灣第一次在國外探採到油礦，如此有實質與精神意義的開發案，本來就是與國家政策互相搭配，怎麼又變成說是為了因應國際油價波動而分散風險？自己掌握油源才更不會受到市場影響，不是嗎？另中國華信公司與「解放軍」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當初審查的時候都沒有注意到嗎？如果要確實掌握經營權，中油為何當初又要將一半的股份（即總數 35%）賣給中國華信，而不是 10%、20%或是 30%？建請中油公司就以上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26、

本院蘇委員治芬等人，鑒於諸多國營事業利用政策不利因素來拉高績效獎金上限，但是對於有利政策因素卻都不提，無法確實反映政策對事業盈餘的實際影響。又諸多國營事業也經常利用低估盈餘的方式，凸顯自身獲利績效優良，拉高績效獎金上限、或於年度預算中未編列或低編經營績效獎金，嗣於年度決算中始以政策因素或盈餘目標達成超乎預期，援引併決算之預算彈性作業而核發最上限之經營績效獎金。建請經濟部以及所屬各國營事業就以上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蕭美琴 王惠美

27、

新南向政策是政府全球經貿戰略中非常重要的部份，國營企業應扮演重要角色，經濟部應擬定全盤的戰略規劃，針對所主管的國營事業的競爭力，產業特性擬定新南向政策的執行方案、預算編列、投資計劃等，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企業擬定南向政策的執行計劃，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王惠美

28、

台糖公司近年來朝向多角化經營，目前包含八大核心事業，其中包括休閒遊憩事業，已累積不少的人才與資源，加上台糖公司所擁有的土地資產，對於運動休閒產業的經營具有優勢。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是國內三級棒球的重鎮，有多座的棒球場，加上交通便利與氣候優良，是

發展國際棒球村的極佳位置，請經濟部督促協助台糖公司，擬定在岡山區、橋頭區規劃興建國際棒球村，提供作為發展國內棒球運動的重要基地，也能夠提供亞洲各國職業棒球的冬訓基地，請經濟部與台糖公司於二個月之內提出「高雄棒球園區」的完整的計劃，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的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劉世芳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29、

漢翔公司作為國內航太產業的龍頭，肩負扶植國內航太產業的重責大任，航太產業為政府五十二產業的重點產業，目前高雄市，南科高雄園區已具有航太產業生產鏈的初步規模，漢翔公司應加強與高雄市航太產業與扣件產業的合作，形成上中下游的整合，讓產業鏈能夠更健全。請經濟部、國營會督促漢翔公司提出如何強化與高雄航太產業與扣件產業的合作與整合，形成堅強的產業鏈，使高雄成為台灣航太產業的重鎮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於二個月之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30、

中油五輕關廠之後，關於生產設備以及相關資產，要如何妥善運用？請經濟部督促中油針對五輕生產設備資產的管理與利用、處置作為提出完整規劃報告於二個月內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管碧玲

31、

在高雄市陳菊市長強烈要求，高雄市民高度民意壓力之下，中油公司總公司南遷事宜初步有所進度。惟截至目前，中油公司僅做到名義上南遷高雄，並沒有提出建造企業總部於高雄的計畫。

為使中油總公司南遷名實相符，免於被高雄市民有「打假球」的觀感，要求中油公司應就在高雄建設企業總部，總公司實質南遷議題，委託學術界等專案研究其可行性、期程及綜合規劃。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邱志偉

3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本年九月廿七日台灣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三校將於中油公司楠梓五輕廠共同設立「國際材料學院」；若進一步整合鄰近的經濟部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對材料人才的培育、五加二產業中循環經濟的提升，將會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經濟部邀集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研商後，於一個月內提出期程與規劃方案，俾利經濟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高志鵬 邱志偉 管碧玲

33、

高雄煉油廠擁有全台灣最大、最複雜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亦是一個土水整治技術很好

的操練場。中油並曾於 104 年 3 月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處」，匯集中油公司各部門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專業人力與設備，專門負責統籌公司地下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宣示要進行事業轉型。

鑒於目前東南亞國家與中國都面臨如何進行土壤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的問題，高雄煉油廠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的工作，不應只委外給廠商處理，中油公司應培育專業技術團隊，負責高雄煉油廠整治工作，屆時可將技術向世界各國輸出。

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建議，與中油公司一同研擬整治計畫，內容為如何運用現有的人力、技術與經驗，組成專門的技術團隊，投入高雄煉油廠的整治工作。並於二周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高志鵬

34、

依據環保署有關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資料，自空污管制措施實施以來，高雄共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台灣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廠（觀音儲運課）」四間場所，不但未達指定 5%削減量，還逐年增加，甚至中油的煉油廠 105 年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是 104 年的 2.55 倍（見下表）。台電、中油不僅未謹守空污規定，保護在地居住環境，還增加空氣污染量，讓高雄迎接新的產業投資案更遙遙無期。

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場所空污量逐年增加的問題，與中油、台電公司一同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期程，於兩周內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高志鵬 邱志偉

單位：公噸/年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認可排放量				指定削減量				目標排放量				104 年實際量				105 年實際量				預估應實際減量 (與 105 年排放量比較)			
		T	S	N	V	T	S	N	V	T	S	N	V	T	S	N	V	T	S	N	V	T	S	N	V
S250144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橋頭供油中心	-	-	-	148	-	-	-	7	-	-	-	141	-	-	-	137	-	-	-	146				5
E540087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145	-	2.078	0	-	-	104	-	138	-	1.974	0	110	-	1.786	0	136	-	2.126	0				152
E540188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前鎮儲運所	0	1	9	110	-	-	0	6	0	1	9	105	0	0	9	76	0	1	10	84	0.061	0.026	0.815	
S230112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廠事業部大林煉油廠(觀音儲運課)	-	-	-	700	-	-	-	35	-	-	-	665	-	-	-	700	-	-	-	1.786				1,121

備註：T 表示為 TSP、S 表示為 SOx、N 表示為 NOx、V 表示為 VOCs。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秀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經濟部建議就本案文字稍微修正，這個案子基本上有兩段，第 1 段就是保留到「日前提出『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後面從「蔡政府」一

直到第 6 行的中間「院士們」是不是可以刪除？「點出」保留，將「的」這個字拿掉，修正為「點出赤色恐怖」，後面「確實是台灣」一直到第 8 行中間的「獨台路線」是不是可以刪除？下一句在前面加一個「恐」字，修正為「恐犧牲台商發展成長的優勢」；並將這一段最後一行的「不換藥，不願」刪除，加上「為」字，修正為「未正視台灣經濟因兩岸關係膠著所遭遇的困境」，接著是「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加速投資台灣』政策規劃招商引資對象不應排除兩岸正常性投資和規避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

主席：你們有跟提案人陳超明委員溝通過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剛剛講的有誰聽得懂？你跟我講要怎麼修正的時候講得很好……

主席：請你們再跟陳委員溝通一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的主張很簡單，態度實在是太差了！是看我們國民黨好欺負嗎？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提案的內容只有顧到蔡總統的部分，而沒有顧到李總統的部分，本席覺得兩位總統的部分就照陳委員的意見兩者都改，陳委員重視的、認為應該要注意的都有包括在內，就會成為一個很好的建議，修正之後內容如下：「點出『赤色恐怖』恐犧牲台商發展成長的優勢，為正視台灣經濟因兩岸關係膠著所遭遇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加速投資台灣』政策規劃招商引資對象不應排除兩岸正常性投資和規避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陳委員擔心赤色恐怖會傷害我們的商機，我們覺得很重要，所以這樣寫就都有包括在這裡面，要求招商引資對象不能排除兩岸正常性投資，這就變成一個很重要的提案，請陳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感謝管委員替我解釋，但是我本來就是要這樣改，我給你們面子。我知道李登輝、陳水扁是你們執政黨的共主，不得批評他們，我很清楚你們的困難，我也同意了，但是我為什麼剛剛會很生氣，就是已經都講好要怎麼改了，只要像管委員這樣唸一遍，本席就沒有意見。你們來找我溝通，我知道你們不敢批評他們，所以我就同意刪除一些文字，你們只要把內容唸一遍不就好了，做事情要有方法、要有效率，好不好？好像還要搶功勞，讓大家以為是你們改的，其實本席因為了解你們的困難所以都已經寫好內容交給你們。難道都不能寫到他們、都不能批評他們嗎？還要把批評他們的文字都刪掉，你們不要有這種心態，有時候人家批評也是出於善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剛剛管碧玲委員所唸的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 3 行之「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

出臺中火力發電廠對於彰化地區民眾健康影響之歷年統計資料」修正為「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設置測站測得污染物及其各污染物可能對人體造成之影響說明之 5 年統計資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我們已經徵得提案人王委員的同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6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 6 案的內容比較多，我們建議將本案最後一段的「一周內提供官股 20%以上」修正為「二個月內提供經濟部所屬官股 20%以上」，因為經濟部只有自己的財團法人跟基金，像財政部的我們就沒有辦法提供。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最後一段之「於二週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修正為「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8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針對最後一段的文字做一些修正，之前已經有跟孔委員溝通過了，就是將最後一段的「爰此，要求經濟部雖然面對供電吃緊的事實和非核家園雖為終極目標和民進黨政府的政治承諾時，不應黨意凌駕民意。經濟部應尊重配合民意要求保護藻礁的訴求，並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專業和民意溝通，重行檢視未來台灣能源結構和落實替代能源推動之具體『計畫』和進程。」修正為「爰此，要求經濟部雖然面對供電吃緊的事實和非核家園雖為終極目標，政府仍信守承諾。建請經濟部應尊重配合民意要求保護藻礁的訴求，並依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專業和民意溝通，重行檢視未來台灣能源結構和落實替代能源推動之具體『計畫』和進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第 5 行最後的「主要來自兩大煉油廠提煉石油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然而，因中油公司財報尚未對液化石油氣產製之成本進行完整揭露，因此，當前依國際油價變動而恣意調漲液化石油氣之牌價，疑有失公允。爰此，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中油公司 a.說明液化石油氣之實際提煉成本與其所占年度中油公司營業額之比重，b.並檢討當前液化石油氣牌價之計算模式。書面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修正為「主要來自兩大煉油廠提煉石油過程中所產生的產品之一。然而，因中油公司財報尚未對液化石油氣產製之成本進行完整揭露，因此，當前依國際油價變動而調漲液化石油氣之牌價，疑有失公允。爰此，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要求中油公司 a.說明液化石油氣之提煉成本與其所占年度中油公司營業額之比重，b.並檢討當前液化石油氣牌價之計算模式。書面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經濟委員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跟蕭美琴委員的辦公室說明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將「二週」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3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將「一周」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已經改了，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5 案。

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最後一行的「於一周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7 案。

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最後刮號裡面是寫 11 月 1 日，其實應該修正為 18 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8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9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0 案。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兩週內」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1 案。

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最後一行的「提出專案報告」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我們已經有跟張麗善委員當面溝通過，張委員已經同意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3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5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6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7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8 案。

請台糖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秀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倒數第 3 行的「完整的計畫，執行期程與預算編列的報告」修正為「評估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8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9 案。

請問各位，對第 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0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2 案。

請問各位，對第 3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3 案。

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二週內」修正為「二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3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4 案。

請中油公司劉總經理說明。

劉總經理晟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本案之「兩週內」修正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4 案照以上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開始審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草案」，因為只有修正 3 個條文，所以我們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條文。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國營事業之會計制度，應由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各該國營事業依會計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前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六條。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和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席要請問幾個問題。吳副主委、次長，第十六條本來是規定「依照企業方式，會商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現在要修正為「督導各該國營事業依會計法規定訂定之」，請問差異在哪裡？這是適用於事業單位，如果要依會計法，你們不知道會有什麼痛苦，這樣修正到底對不對？企業應該要很靈活，如果要依會計法規定，你們皮就要繃緊一點，本席是出於

善意提醒你們，看我對你們有多好！

主席：請國營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真的是看到問題了，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民國 40 幾年制定的條文已經不適合現在了，現行會計法第十八條就有明文規定國營事業的會計制度是要由各事業的會計機構設計，簽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後……

陳委員超明：好，你們要這樣修正，我也沒有意見，但是以後事業的調度不夠靈活，痛苦的是你們自己。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事實上現在就是這樣子，這是符合現狀的。

陳委員超明：什麼叫符合現狀？反正大家不負責任、慢慢拖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了。你們要改，不要一面的聽從中央，你們要提出你們的看法，經營企業的人怎麼可以這樣？本席已經點得很明了，你們是怕中央把你們換掉嗎？請你們好好考慮一下。

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立法委員也應該要注意，當初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發生一個問題，就是基隆市為了美觀而堅決的反對，就是深澳那個地方，我記得那時候李慶華委員是為了增加就業機會，現在是黃國昌委員，他也應該出面，你們應該要徵詢他的意見，這分為兩派，兩邊的觀點不一樣，你們要做卸貨的碼頭，我們也不敢反對，但是還是要先去溝通一下，否則將來會遭遇到一些問題。本席現在點出問題，你們不要逃避問題啊！本席是提出很有良心的建議，為了讓這個法通過，不像現在的執政黨以前都只會反對，本席所講的這兩個問題，你們一定要先去溝通好，否則送到院會的時候會被拉下來，本席是善意的提醒你們。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

剛才陳超明委員有提醒你們一些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在席位上）我們了解，我們會再跟黃委員溝通。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這是新的規定嗎？應該不是新的，是因為商港法刪掉才移到這裡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在席位上）因為商港法排除並刪掉了，所以我們要趕快補，否則像興達港都沒有辦法……

主席：就是從商港法移到這邊來。

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在席位上）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之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處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和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瑞隆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林麗蟬 洪宗熠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趙天麟
賴瑞隆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姚文智 吳琪銘 陳怡潔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鍾佳濱 江啟臣 蕭美琴 林俊憲 鄭運鵬 呂玉玲 吳玉琴
林德福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高金素梅 吳焜裕 蘇震清 邱志偉
張麗善 陳明文 李俊俤 李彥秀 鍾孔炤 何欣純 蔣乃辛 徐榛蔚
蘇巧慧 周春米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陳曼麗 陳亭妃
尤美女 葉宜津 陳超明 劉櫋豪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长	葉俊榮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管靜怡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黃仁良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科長	張志銘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賴基福
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副組長	趙昌恕
競技運動組專門委員	戴琬琳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陳大偉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	許根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簡任技正	簡秀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	莊金珠
醫事司薦任技士	沈德政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專門委員	黃淑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科長	周國鼎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魏秋宜
科技部綜合規劃司司長	林廣宏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蘇愛娟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研究委員	何達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徐萃文
僑務委員會專門委員	許世榕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	鄧世俊
原住民委員會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羅文敏
客家委員會參事	范雪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處專門委員	詹文旭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長	謝宜穎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股長	賴樂山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長	李瓊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股長	黃秀媛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長	曾淑如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內政部部長葉俊榮報告；委員曾銘宗、林麗蟬、洪宗熠、黃昭順、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趙天麟、Kolas Yotaka、賴瑞隆、陳其邁、姚文智、吳琪銘、李俊俤、陳曼麗、吳玉琴、徐永明、尤美女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葉俊榮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徐榛蔚、陳怡潔、顏寬恒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本案「社會團體法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為健全儲蓄互助社經營發展，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發揮社會安定功能，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依「儲蓄互助社法」第七條之一規定，洽商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後訂定「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存放金融機構之辦法」。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一併就業務概況及法案進行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想先請教主席，我可以用我的母語客語來報告嗎？

主席：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我們有準備現場的同步翻譯，請各位多多指教。接下來我就用客家母語來做今天的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列席貴委員會，深感榮幸，在此向各位委員關心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對本會業務推動的支持與監督，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將先就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業務與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接著再就「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詢答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客家業務與執行概況

依據本會 105 年調查結果，全國客家人口已超過 453 萬人，占全國人口約 19.3%，較前次（100 年）調查結果增加 33 萬人，比例提升 1.2%，代表在中央政府、各級政府和社會各界社團的努力之下，客家鄉親的自我認同已略有提升；但另一調查結果卻顯示現在能夠講客語的比例已降

至 46.8%，雖然整體下降幅度相較於自然流失率已減緩許多，但客語的消失趨勢仍在，顯示現今社會環境對少數語言的發展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要努力。

因此自去年 520 上任後即將「復甦客家語言」及「振興客家文化」列為客委會的施政重點，並秉持蔡英文總統的客家政策主張為理念，以「強化基礎的扎根工程」與「深化改革的創新推動」為策略，帶領客家行政團隊全力推展各項業務，期引領客家更上層樓。

新政府上任一年多來，在各位委員的支持下，客家不論在族群平權的爭取、文化認同、尊嚴提升，以及客家刻板印象的改觀上，都已有顯著的實績，並在傳承客家語言、打造慢活客庄、優化客家產業、保存客家藝文、保障客家傳播等面向得到初步成果。這些成果分為以下幾個方面：

一、傳承客家語言方面

根據 105 年度客家民眾客語說的能力調查結果，三至六歲是學習語言黃金期，但年輕父母（30-39 歲）客語能力僅剩 32.9%，推估客家民眾與子女使用客語情形更僅約 16.8%，且年齡愈小，客語的聽、說能力愈低，更有將近九成的民眾認為在生活環境當中聽到客家話的機會愈來愈少。顯示客語面臨世代傳承的斷裂，以及使用場所愈來愈小的現況，這對客家語言的發展是非常嚴重的挑戰。因此本會參考國外對少數語言振興成功的經驗，以「創造客語使用環境，推動客語成為日常生活用語」為目標，藉由「基礎建構」、「法律約制」、「永續使用」三大策略落實推動客語復甦。

客家法制方面，藉由推動「客家基本法」修法工作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奠定客語振興的法制化基礎，透過制度面落實保障客家族群於公共領域之語言權、文化權、經濟權、歷史詮釋權、傳播權及公共行政等面向之族群平權。

另外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語在地主流化；同時傾全力營造客語使用環境，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培訓客語師資，並提升客語教學環境品質等扎根工作；此外亦建構「臺灣客語語料庫」，提供數位學習資訊及語料檢索系統，打造客語基礎工程。

二、打造慢活客庄方面

持續營造浪漫臺三線示範區，透過行政院級的治理平臺，串連跨界資源，整合中央及地方近百項計畫，針對公共運輸及浪漫巴士、自行車道網絡、茶園復耕、大地園藝、臺三線景觀優化、國際觀光及國內旅遊等事項，協調相關單位合作推動，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創造青年返鄉創（就）業的友善環境。

另借鏡臺三線推動經驗，現已成立南部「六堆客庄整體發展規劃推動小組」，進行「漂亮六堆」的活動。本會亦將於 106 年 11 月啟動花東縱谷臺九線的整體發展規劃，希望保留在地特色，得到未來發展的共識，將資源做最好的挹注，並運用區域聯合治理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帶動全臺客庄均衡、永續的發展。

三、優化客家產業方面

本會分年分階段推辦客庄產業，延續「臺三線」及「六堆」地區推動經驗，推動東部區域產經整合，以「米香廊道」為這個區域的特色，遴選特色產業輔導為亮點，串連客庄休閒觀光旅遊，輔導業者進行產品研發、產能提升、產銷空間改造及創新經營模式。

同時，為推廣客庄人文歷史及自然景觀旅遊，運用智慧旅遊與消費的創新體驗，於 106 年 10 月由工研院及民間業者建立一個浪漫客資訊平臺與行動 App，提供客庄旅遊資訊、電腦數位化等智慧化服務，方便國人到客家庄去旅遊。另外也建議北、中、南、東 4 區的客家產業駐點服務站服務在地產業，希望為在地產業帶來發展。

四、保存客家藝文方面

因為客家文化要不斷創新，我們和國臺交合作，全新創編「臺三線交響音樂會」，並且將南部六堆的故事以音樂劇的方式，結合客家文學、戲劇、聲樂、書法及茶藝等藝術表現，展現客家傳統與創新融合。同時深化人文內涵，將客家文學大師的作品翻譯成日文，把客家人文思想推廣到國際上。

為革新客家重要節慶辦理內涵，舉辦多年的「客家桐花祭」，在 106 年回歸辦理初衷，改變以往嘉年華式的大型活動，朝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慢遊賞桐，透過生態導覽，連結在地居民與人文及客家歷史記憶；107 年將規劃推出結合在地地景的環境劇場，以更強化與在地環境的連結。

本會南、北園區（南部有六堆、北部有臺灣客家文化館）為體現客家文化重要的地方，未來將依照不同的地理位置和地方連結。今年度的成績比去年增加兩成左右，對推廣客家文化來說有非常大的進步。

五、保障客家傳播方面

一般客家生活環境的營造可以分為公共領域和私人領域，公共領域方面除了教育單位之外，就是公共場所和媒體。媒體是非常重要的，客家傳播方面除了成立客家電視臺之外，我們也鼓勵民間其他電視臺盡量製作含有客家話和客家元素的節目，尤其是講客客家電臺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已經正式開臺，未來會盡量推廣並帶動全國講客家話的風潮，在音樂方面也會加強推廣。

以上是我們業務概況大致上的口頭報告，詳細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參考書面報告。

貳、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報告

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七年，因現行條文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對客家語言環境營造的法律依據也比較少。因此本會自 105 年 5 月開始，就研究修訂客家基本法，希望透過法規，建立未來客家話的生活環境永續發展的方向。

本次修法增修條文重點在於建全客家事務相關法制作業，除強化國家客家語言政策，宣示客語為「國家語言」外，另為具體推展客家語言研究與客家公共傳播事務，規劃籌設財團法人等相關單位，透過專業團隊處理相關業務，深化客語使用，並加強客家語言學習環境，加速推廣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營造多元文化共存之環境。

一、客語為「國家語言」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明確揭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對國家語言之定義亦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因此，客語也可以是「國家語言」之一，除法制層面肯定客語為國家語言之地位，更揭示國家對少數語言的重視。

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所謂通行語就是在客家人口超過二分之一的地方，希望客語可以做為辦公的地方的官方語言

，這樣規定才可以讓大家在學校、公共場所和公務單位有使用客家話的機會，有了這個環境之後，對客家話的保存和傳承才會有好的幫助。

三、鼓勵成立跨行政區域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

為使客家傳統聚居區域得以制度性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對於跨不同行政區域之客家語言、文化行政事項之整合協調實有必要，因此將透過鼓勵各級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共同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跨越行政區域界線，共同治理客家事務。

四、為鼓勵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取得認證資格者予以獎勵並列入陞任評分項目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應有一定比例會講客家話，因此為加強鼓勵公教人員學習客語，除依現行規定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獎勵外，並將以制度化方式列入陞任評分項目，和英文一樣。

五、設置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

為解決客家語言相關研究長期缺乏核心單位，相關研究成果難以整合、累積之現象，將由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由語言、教育等專業人才推動客語基礎研究、辦理客語認證、建立客語資料庫、辦理客家語言及使用情形調查等事宜。

六、設置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為服務客家閱聽人，促進公共利益及多元族群收視（聽）權益，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專責辦理現在包括客家電視、客家廣播電臺或客家網路等之營運規劃。客家電視現在隸屬公共電視基金會，如果公共電視法能先修法的話，將可在保障少數族群之客家電視臺主體性的前提下，讓客家電視臺納入公廣集團裡面來運作，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就可以來辦理傳播方面，包括其他網路節目的相關事項。

叁、結語

客家族群是臺灣發展歷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沒有客家，臺灣就不完整。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化推展客家語言傳承，創新精進客家藝文保存，營建活化客家文化設施，並促進跨族群的交流互動。希望對臺灣整體多元文化做出最大的貢獻。

客家相關事務之推展非常需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大家一起來合作，尤其是得到各位立委的支持。再次誠懇拜託，對於客家事務的推展，請各位委員多多鞭策、多多支持最後祝福各位委員身體健康。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繼續支持本會。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主委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完剛才的口頭報告，本席想先請教主委，未來客家基本法如果三讀通過，客家電視台及廣播電台跟客委會之間的關係是如何？會不會因為其預算是由客委會編列給予，所以對它們百般刁難，還是會全力協助提升它們的品質？可否在此表達你

的立場，做一個宣示——保證會跟現在一樣，未來也不會去干涉客家電視台及廣播電台所有的人事跟預算經費的運用？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顏委員對於客家電視及客家廣播的支持，客家電視預算由客委會編列，每年用標案的方式進行委託，早期由不同的電視台來投標，造成客家電視居無定所，工作人員經驗、資料的累積都產生相當大的困難。後來就把它納入跟公共電視基金會合作，有了固定的家，但是它現在的性質上還是一個標案，這是礙於採購法的限制我們現在朝兩個方向去努力。我剛才報告過，公視基金會正在進行公共電視法的修訂，如果法修訂把客家電視台納入公廣集團，將來客家電視的預算，就由公廣集團即由文化部去編列，成為共同促進多元文化的媒體頻道，跟客委會就比較沒有直接關係。

顏委員寬恒：那個是未來啦！依照目前的制度跟情況，像原民台在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有明確的規範，所以你可不可以把這個放到客家基本法規範？你可否保證，即表達你的立場——因為預算是由客委會編列，對於客家電視台未來的人事及經營管理，你們不會去干涉？本席希望你可以在此做這樣的表達。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我們沒有干涉，所以現在公共電視台的台長……

顏委員寬恒：如果沒有干涉，你就可以表達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當然可以！但是客家基本法可能沒辦法規範到那麼細，如果可能的話，是在將來的……

顏委員寬恒：就在於要不要做而已！這是一個宣示，也是立場的表達，能夠讓人家很清楚地知道電視台跟廣播電台不會因為客委會的關係而變成某個特定政黨或特定少數人的金庫或宣傳工具。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因為我過去也是媒體出身的，所以我對媒體非常了解，我過去……

顏委員寬恒：既然你認為不會，就在這裡說你「絕對不會這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過去是如此，未來也一定是如此。

顏委員寬恒：你就是說你「絕對不會這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顏委員寬恒：我剛才在你口頭報告的過程當中看到一則新聞，就是去年主委參加泰國的一個論壇，夫人也去了，其實這也沒有什麼，因為委員關心客家事務，一起去參加國際性論壇。但問題是我沒有看到其他的委員參加，是因為其他委員沒有興趣？沒有關心？還是他們明確表達不願意去？還是你們沒有通知其他的委員？比如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剛才就有記者問我有沒有接到通知，我說：「印象中好像沒有，我不知道這件事情，應該是沒有接到通知」，是不是其他客籍的委員都有接到通知，只是不願意去，因為他們比較不關心客家事務？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給我說明的機會，其實第一，這是由主辦單位邀請的，據我所知，泰國這次會議邀請的包括蔡其昌副院長和王定宇委員等，但是他們都沒有去，而邱議瑩委員也是被邀請的人選之一。第二，它全程都是自費，沒有用到客委會的公款。如果有立法委員關心客家事務且是自費前去的話，我們當然非常、非常歡迎。所以顏委員上述指教，以後我們可以把一些國外

重要客家社團的會議通知所有的內政委員或客籍委員，如果有興趣的，我們都非常、非常歡迎。

顏委員寬恒：主委的意思是除了副院長之外，其他委員收到通知，是主辦單位提出的邀請，但很多委員並未收到主辦單位的邀請，而客委會也沒有主動告知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或客家籍的立法委員，這到底是委員比較不關心客家事務，還是客委會沒有盡告知的義務，跟這些委員說泰國方面有一個國際性的論壇，是跟國際客家族群的溝通和論壇，是不是請委員如果有空、關心這個事務，應該一起來參加，在國際媒體上可以有發聲的機會？是你們沒跟這些委員說……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過去是沒有講……

顏委員寬恒：所以委員就沒有得到訊息，也沒有去的權利，是這樣子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權利啦！這個東西是這樣，我們……

顏委員寬恒：我會提這件事是因為有人告訴我。你們這樣「大小心」好嗎？當然，於公你們是主委跟委員，於私是夫妻，你們非常恩愛，我也很清楚，這部分倒不是我要去做文章，而是因為你們每天會見面，你沒有告訴她也不可能啦！但是其他很多委員沒辦法跟主委每天見面啊！像我們也沒辦法每天見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過去我們是沒有通知，因為我們沒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沒有辦法補助委員，所以也不好意思邀請委員去，以後我們會把這樣的訊息公開，如果有任何委員願意自費一起去，我們都非常歡迎。

顏委員寬恒：我跟主委說明，全台灣有 69 個人口超過三分之一比例的客家鄉鎮，台中也有，像原來的東勢鎮。客家有四百五十幾萬人口，占全國的 19%，也是一個很大的比例。我們有很多客家的鄉親朋友，也有很多客家的事務必須要關心，所以請你不要遺忘我們的權利，以後如果有這樣的機會、有這樣的活動，客委會可以通知我們，當然我們會自己去衡量，如果有辦法參加一定全力去參加。總之，不要落人口實，說主委只對自己老婆比較好，對別人不好！丈夫對老婆好是正常的，像我就很怕我老婆，尤其現在要做阿公了更怕，以前還沒那麼怕，現在比較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是特別對她好，其實出國是很辛苦的。不過委員剛才講的我知道，我們以後會把這些訊息都公開，也張開雙臂、非常熱誠歡迎所有的委員，如果委員願意自費一起去，坦白講，對於客家事務推展都是有幫助的，我們都非常樂意。

顏委員寬恒：剛才主委是全程使用客家話來做口頭報告，可不可以告訴我，你剛剛講的客家話是屬於哪一個腔？是四縣、海陸、大埔、饒平，還是詔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出生南部六堆，所以我講的是四縣腔。

顏委員寬恒：你聽得出我講的台語是什麼腔？

李主任委員永得：台語我聽得懂，但是什麼腔，我就不能分辨了，只有一些特別的我才分得出來。

顏委員寬恒：現在口音南來北往，其實都已經同化了。但是剛剛聽到底下有人說我是海口腔，可能是某一些字句講起來比較口語化，比如說我們可以很明顯地聽得出來南部腔、高雄腔、台南腔、鹿港腔，其中鹿港腔是最清楚的，但是都已經同化了。南來北往、南腔北調，在使用中，已經變成生活化的一部分。剛才你提到，青少年的部分只剩下 16% 會說客語，這個比例相當低。

另外也是一樣的情況，現在很多父母說台語，但是他們的孩子不會講台語，所以，這個文化

一樣漸漸地遺失。這個很重要，我們不是只有在政策上補貼行政單位、公務機關及一些中小學，只是補貼經費讓它們去開設客語班，其實成效真的有限。你們應該思考要怎麼樣去做，只要它能夠吸引人，就會有人想要去講，就像韓劇一樣。韓劇大舉在全世界發光發熱，所以大家在街頭巷尾可以聽到，連一些五、六十歲或六、七十歲的歐巴桑也會講「o bba」、「o-n ni」、「kam sa ham ni da」等，什麼都會講，因為看了電影、電視劇，他們就被吸引了；唱歌也一樣。中國大陸講台語的其實只有漳州、泉州，而不是整個福建省。到了福州，他們聽不懂台語，到了莆田—媽祖的故鄉，他們也聽不懂台語，可是你看伍佰和五月天的台語歌在大陸有多紅！所以要有讓他喜歡的元素，他就會想要去學，這是我的建議，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顏委員寬恒：是不是可以跟歌曲、戲劇做結合，變成一個故事？讓鄉親去開發它、了解它，就會喜歡它。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主委剛才說明過的事情，今天早上我就看到聯合報上刊登的幾張主委跟委員愛相隨的相片，看了覺得滿棒的。但是本席要說的是，其實我是在東勢出生的，當年我們進到立法院，很多客委會相關團體，包括同鄉會等，都會邀請我們到日本等很多的地方去開同鄉會，但是最近這些活動漸漸沒有了，我覺得有點奇怪。根據我了解，最近應該是客家同鄉會要在香港開會，請問你們有接到通知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懇親大會沒有正式邀請我們。

黃委員昭順：沒有邀請你們，所以你們也沒有主動去關心他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那是內部會議，沒邀請我們，我們也就沒有主動關心。

黃委員昭順：這是一個滿大的同時也是客家同鄉非常重要的事務。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是世界客屬總會。

黃委員昭順：世界客屬總會遠比這次邀請你們去參加的這個團體要大得太多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是這個團體有主動邀請；第二，它是亞洲總會。

黃委員昭順：客委會可以說是主導整個國家的客家事務，那個團體遠比這個團體要大得太多了，但是你們也沒有去關心它，這是我要講的第一點。其次，當這些團體來邀請我們的時候，外交部或客委會有介入嗎？客委會完全沒有關心我們，所以就沒有邀請我們，也沒有通知我們、沒有問我們要不要去等等，這樣的做法的確會引起爭議。

再者，你說委員出去是自費的，但是自費跟公費之間有很多界線是不容易釐清的，我想主委應該非常清楚這個狀況。所以我希望客委會未來在整個工作上，也能夠讓同樣關心客家事務的委員參與。對於最近在香港舉行這麼大的一個活動，而客委會完全在狀況外，本席覺得這樣的情況

不好，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我們沒有狀況外，對於在香港舉辦的世界客屬懇親大會，如果他們需要我們的協助，其實我們也一樣……

黃委員昭順：但是你們並沒有主動去關心！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這是社團自主。

黃委員昭順：社團自主也是當中的一部分，但是那個團體在客家團體裡面的確算是最大的一個團體……

李主任委員永得：最大倒是不一定啦，但是它最傳統、歷史最悠久，這是事實。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主動去關心它。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黃委員昭順：接下來，應該是在上個禮拜，賴清德院長在院會說願意把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本席想請教你，在族群的人口比例跟人口的推估裡面，中華民國的人口總數現在大概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中華民國的人口總數是 2,300 萬人。

黃委員昭順：最近還有再做調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則上是 5 年做一次。

黃委員昭順：103 年有做一次，你知道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上一次是 100 年吧！

黃委員昭順：是 103 年。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做研究通常要有一個比對的基礎，所以相同的人口語言使用的調查我們是 5 年做一次。

黃委員昭順：103 年……

李主任委員永得：103 年做的那個是台閩地區，而且只有做人口調查，沒有做語言調查。

黃委員昭順：103 年客委會曾做過這個調查，不是我自己做出來的數字。客委會推估的人口總數當中，「河洛人」即台灣人占的總數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75%至 78%之間。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數據是 66.4%。剛才顏寬恒委員提到鹿港人的腔調特別不一樣，我是「正港的」鹿港人，但是我到立法院來講話不會有那個腔調，可是我回到家跟我的家人講話就會有那個腔調。根據上次的評估，客家人占多少比例？占比第一、最多的是閩南人，約占 66.4%，方才你是說百分之七十幾，其實是百分之六十六點多，這是客委會做的資料，不是我做的資料。第二多的是什麼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人。

黃委員昭順：再來就是外省族群，占多少比例？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是 10%左右。

黃委員昭順：是百分之七點多。原住民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原住民在人數上當然沒有那麼多。

黃委員昭順：對，還有最近新移民、新住民應該也有一定的比例。原住民族基本法有將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國家語言，最近林麗蟬委員也要提出新移民基本法，大概他們也想把自己的母語推廣到各個管道，此外，賴清德院長說要把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請教主委，面對閩南人占了這麼大的比例，在各個部會裡面，你們準備要怎麼做？我想這要由宏觀的行政院來做這件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太了解委員問的所謂準備怎麼做是……

黃委員昭順：你們應該有一些應對的方法，例如今天要修客家基本法，就是要把客語列為國家語言，所以客語將列為國家語言，原住民族語是國家語言，國語也是國家語言，然後還要把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那我請問……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現在了解黃委員的意思了，我稍微花一點時間向委員作一說明。語言大概可分 3 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國家語言，基本上，國家語言是比較政治性的，所謂政治性是代表國家在宣示對少數語言文化性的功能表示重視，這是符合聯合國所頒定的文化多樣性公約之趨勢。第二個層次是官方語言，其實官方語言不必那麼多，你可以用華語或英文，或是兩者都可以，我們都沒有意見，這個大家可以去討論。第三個層次是地方通行語，因為你宣示為國家語言只是一個口頭宣示，口頭宣示不一定能夠對這個語言有幫助，所以必須用通行語來做所謂國家語言的一種環境的塑造。

黃委員昭順：幾個月前蔡英文總統說他是一個客家妹，他出席講客廣播電台開播茶會時表示，要把客家話列為國民中小學必修課程，這是一個重點，還允諾列為國家語言。現在問題來了，因為現在有很多小朋友不會講台語，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嚴肅，黃委員提的問題非常好。

黃委員昭順：這是蔡英文總統講的，蔡英文總統又說他有客家的血統、原住民的血統……

李主任委員永得：黃委員，蔡英文總統講的是指客家人聚居的所在，比如說客家鄉鎮是客家人口占二分之一以上，他完整的講法是這樣。

黃委員昭順：沒有，他說他要把客家話列為國民中小學必修課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樣的話本身是有點不夠完整，他完整的說法是，在客家重點地區，就是客家人口聚居之所在、鄉鎮，比如說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黃委員昭順：主委，那小朋友的書包大概會有多少書本？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主委，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嚴肅也非常值得重視。

黃委員昭順：包括前兩天我看到桃園的議員也有提出來。事實上，閩南人在中華民國臺灣所占的比例還是最高的，可是我們把它一直切割、一直切割之後，變成我們完全在這個當中是狀況外。以閩南話來說，像鹿港是把「ㄣ ㄩˋ」（碗）說成「ㄣ一ㄣ」，還有說「ㄣ一ㄩˋ ㄣ又ㄩˋ ㄣ一ㄣ」而說「ㄣ一ㄩˋ ㄣ又ㄩˋ ㄣ一ㄣ」，「ㄣ又ㄩˋ ㄣ一ㄣ ㄣ一ㄣ」的說法跟「ㄣ ㄩˋ ㄣ又ㄩˋ ㄣ一ㄣ」的說法也是截然不同，台北是講「ㄣ ㄩˋ ㄣ又ㄩˋ ㄣ一ㄣ」（腳踏車），南部應該是講「ㄣ又ㄩˋ ㄣ一ㄣ ㄣ一ㄣ」，說法是不一樣的。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是不是應該

把它統一起來，而不是我們專挑出這個，然後去做些什麼？

舉例來說，左營是一個很特殊的地區，那裡有五分之一的外省籍第二代、五分之一的新移民、五分之一的原住民、五分之一的客家人及五分之一的臺灣人，這裡的分配比例跟其他地方都不一樣，那麼那裡的學校是要把這些語言全都納入課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像這個就沒有所謂強迫的範圍。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觀念的問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包括閩南語要搶救，這都是值得去鼓勵的事情，因為現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謂的文化多樣性，其實就在鼓勵各個國家用法律訂定或是用國家的資源去搶救即將消失或少數的語言，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昭順：主委，本席現在要提醒你的是，第一，我在客家庄出生，可是我只會講 3 句客家話，但因為我唸了 7 個小學，我們常搬家、搬來搬去，所以後來我講台語時，人家就說我是在唱歌嗎？因為那個腔調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在整個語言的發展上，不能說今天要把這個納入課程，明天又要把那個納入國家語言，結果弄到最後，我們所有孩子根本完全是狀況外，所以我希望我們能更嚴肅的面對問題，就像一開始我們在講，為什麼只有邱委員可以跟你去？我們必須很嚴肅去面對這個問題，並不是說……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非常嚴肅。比如說，今天我會講閩南話，很多閩南人不會講客家話，這是一樣的道理，其實語言是互相學習的。

黃委員昭順：主委，我再提醒你一件事，像醫學院的學生唸到最後，可能就會英文、國語、德文，但是來的 patient 都是臺灣人，所以他們現在還要修一個課程，就是要他們學台語，因為病人來看診時用台語說他的肚子如何不舒服時，他們都聽不懂。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醫生就要去學。

黃委員昭順：今天我們必須更嚴肅的面對，而不是說我們把這個挑出來，然後在這裡說哪個部分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面會有相關規範。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我們能更嚴肅的面對，並不是說我們今天在這裡說哪一個語言要怎麼做，而專挑那個小族群出來做，我覺得這樣對大多數的臺灣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我們希望整個架構……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不公平，因為我們是客家委員會，我們不能去管到閩南話。

黃委員昭順：當然要管！因為今天是在國會殿堂談，我們不是在個別的地方談，因為今天要修的客家基本法中有這些精神存在，我們就必須更嚴肅來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非常嚴肅的，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李主委。會後請客委會再向黃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昭順：主席，不要每次我們講完話，你再做一個評論，你必須要更公平，因為那天賴院長已經在院會表示，英文可能要列為官方語言，所以你應該說各種語言是不是再做一個全面的評估，

這樣才對嘛！

主席：黃委員，我補充一下，我只是說因為質詢時間有限，會後請他們繼續向委員作一說明。

黃委員昭順：不是會後跟我做說明，這是整個通盤的問題，因為你很年輕，以後前途非常遠大，所以希望你能更寬廣的討論這部分。

主席：好，謝謝黃委員。

接下來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討論主委帶著夫人愛相隨，我看還滿甜蜜的，因為大家還沒有確認，所以，是不是請主委釐清一下，當時帶夫人一起過去到底是用什麼樣的身分？是立委隨行？還是帶夫人去國外拚客委會的發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跟委員也做了一些說明，第一，在海外辦活動或會議的主辦單位都會邀請國內立法委員，還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用委員的身分？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是用委員的身分，還有地方政府……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用委員的身分，而不是夫人愛相隨？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不要造成誤會，好像主委是便宜行事，到最後惹了一身腥，看起來好像划不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啊！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沒有覺得委屈？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委屈不委屈的問題，因為這都是可受公共檢驗的事情，也是光明正大的事情，所以，像照片這些我們都以平常心處理。

陳委員怡潔：就是不怕你們看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會惹起這麼大的非議，我覺得是因為可能只有一個立委知道。我不知道出國考察的行程，首長可不可以攜伴參加，這部分有沒有前例可循？包括考察和勘察都是。如果是只帶一個委員，而且是特定政黨，那就會被質疑行政不公，甚至其他委員也會關心，你並沒有來問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以及其他非常關心客家事務的委員，所以才會造成大家非議或跳腳，到底有沒有前例可循？你自己有沒有了解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剛剛強調，關鍵點在兩個，一個是主辦單位的邀請，第二是自費。關於主辦單位邀請，其實在東京的時候……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有邀請夫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邀請好幾位，但是別人都沒有去。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拜託夫人去？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可以說我拜託他去，因為他去對我當然有幫助，因為我們共同關心客家事務。

如果我印象沒有錯，東京崇正會開會也有邀請很多立法委員，最後林為洲委員也有去。所以是主辦單位邀請的，並不是我特別在私下告訴邱議瑩委員有這個行程，不要讓其他委員知道，不是這個樣子的，我必須做個澄清，這是主辦單位邀請的。其次就是都自費。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只邀請特定政黨的委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我剛剛說林為洲委員在東京崇正會……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要我備詢嗎？

陳委員怡潔：那請林委員和他換一下位置好了，他需要你幫他洗白。

其實我要說的是這件事情只是一個案例，主委也認為相對的委屈，但是我覺得這種事情可大可小，說好聽一點可以說是愛相隨、疼老婆，說得不好聽一點，有可能就被人家說成是獨厚。所以，對這部分的拿捏，希望主委不要失了分，這樣你也會覺得委屈。

李主任委員永得：了解，謝謝陳委員的關心，我了解。

陳委員怡潔：再來就是今天要修正客家基本法第九條，客委會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的比例到底有多少？目前客家鄉親分布最多的是桃竹苗，修法之後公務員要有同等比例通過認證；也就是說，桃竹苗有 70%的人口是客家族群，那麼，公務員就要有 7 成通過客語認證；我想了解一下，到底客委會本身通過客語認證的比例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應該有 5 成以上，是 56%。

陳委員怡潔：以客家鄉親分布最多的桃竹苗地區來看，專責機關的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目前有多少比例？這個法通過之後還要落實讓他們通過客語認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目前有沒有資料顯示有多少比例？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跟委員報告，我們之所以希望法制化，就是希望將來有法律基礎，然後進行基礎資料的檢建，現在是連基礎資料都沒有。比如說，我們請苗栗縣政府提供所有公務人員的人數有多少，包括鄉鎮公所、警員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的又有多少……

陳委員怡潔：目前都還沒有掌握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都沒有這部分的基礎資料，我們希望法律通過之後，有了法律依據，我們就請各縣市政府依據法律提供相關數據，然後大家共同商定一個進程。

陳委員怡潔：主委，這樣的做法會不會本末倒置？現在連數據是多少都沒辦法掌握，如果要求客家縣市的公務人員應該要等比例通過客語認證，可能會讓人覺得客委會在為難公務人員，甚至在推動上可能也會窒礙難行。現在都不知道數據是什麼，也不知道未來要如何推動，這樣會不會變成修法是修好看的？到最後有可能會發生公務人員認為自己就是沒辦法通過客語認證，甚至造成負擔，而集體申請外調？這些狀況你有沒有檢討過？是不是有可能會發生？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為什麼要……

陳委員怡潔：你會不會覺得有點為難公務人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沒有，我說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客家鄉親希望能夠聽到客家話，而公務人員覺得學習客家話是為難，這在觀念上要做調整。

陳委員怡潔：怎麼取得平衡點要靠主委的智慧。

李主任委員永得：平衡點就是，身為公務人員，服務的主體是人民，人民如果講閩南話就跟人民講閩南話……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有等比例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就是沒有等比例。

陳委員怡潔：未來修法方向會是等比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希望至少要等比例。

陳委員怡潔：你會不會覺得未來在推動上其實是有困難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坦白講，推動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未來會訂定一個實施辦法，然後逐年達成。

陳委員怡潔：預計幾年後可以……

李主任委員永得：經過 50 年的客語鍛鍊，現在要一下子恢復到原來的情况也是一個不可能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沒有預估過、推斷過到底是幾年……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也許用 5 年到 6 年的時間逐步推動，比如明年增加 15%、20%……

陳委員怡潔：所以有一定的目標，就是一年大概推動 10%到 15%？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個我們會和地方政府再討論，訂定一個 5 年、6 年達成的目標。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要合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合理！

陳委員怡潔：如果因為這樣修法而造成集體外調……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陳委員怡潔：不會嗎？你保證不會有這樣的狀況發生？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有關語言的部分，我們就是希望大家 enjoy 在其中，不需要把語言學習當做一個壓力，包括對小朋友也是一樣。

陳委員怡潔：對，我覺得主委講到重點了，就是小朋友的部分。去年主委決定要取消客語認證獎金，這個我們也討論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陳委員怡潔：造成各縣市今年參加認證的人數大減，為了搶救客語，臺中已經說明年要恢復客語認證獎金，甚至未來可能不只臺中，你會不會認為這樣有被地方政府打臉，好像被打了一巴掌的感覺？好像主委取消客語認證獎金的決策不太接地氣的感覺。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都尊重，但在中央政府或我的觀念，我認為用錢去鼓勵，如果是家長、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我們非常樂意，但是中央用人民的納稅錢去鼓勵參加客語認證，在我的觀念，我是無法接受的。我的重點應該是建立一個制度面，然後建立一個環境面。

陳委員怡潔：所以主委不會從善如流，不會因為地方這樣講……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會！

陳委員怡潔：你就不會從善如流？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陳委員怡潔：也不會恢復發放獎金？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陳委員怡潔：如果到最後地方都反映，取消認證獎金明顯影響民眾學客語的動機，大家都告訴主委就是沒辦法做了，變成你要到處去拜託，請人家參加認證，主委會選擇執迷不悟，還是再來修正一下，看要怎麼樣調整，讓中央和地方可以同調？

李主任委員永得：除了發錢以外，其他任何方法我都會去想。因為我覺得發錢就是一個腐蝕民心的方法，在我來講，我絕對不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即使參加客語認證的人數驟減，你都抵死不從就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第一，並沒有驟減。人數是比較少，這本來也在我們預期當中。所以，今年參加初級客語認證減少 1,000 人左右，差不多七、八個 percent 而已啦。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努力是我們期待的，但是有時候也不要這麼固執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非常固執。

陳委員怡潔：那你就不要讓我們發現有些地方拿你的補助去發放獎金考客語認證哦！你自己要去查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地方做的，我不會直接去發錢，這一點我非常固執、非常明確，絕對不會！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好好去查核清楚。

另外就是小朋友的部分，舉例來說，苗栗縣的小朋友可能在客庄長大，可是他為了應付學校的考試，可能需要學習閩南語課程，因為閩南語是列入評量成績的，客語可能只是選修，為了考試的評量，許多學校就直接選擇閩南語，客家庄反而不選擇客語，主委，你不覺得在客家庄發生這樣的事情其實非常弔詭？因為你不斷的強調沉浸式教學，而這樣的狀況又發生在客家庄的時候，主委，你怎麼看？因為學習不是為了評量，而是為了瞭解自己母語的文化，所以這部分你怎麼看？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有這樣的現象，所以為什麼說建立法制是更重要的一件事情。第二、我們尊重小朋友的選擇權，其實現在選客語的有很多是閩南族群，甚至包括原住民族群，譬如這次參加客語認證年紀最輕的只有 4 歲，他的家庭就是原住民家庭，當然也有很多客家族群去選擇閩南語。如果把語言當作一個資產，不屬於某一個特定族群，可以讓國家文化更多樣化，讓每個人可以學習更多的語言，這都是值得鼓勵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主委，根據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未來桃竹苗地區必須把客語列為通行語，我們認為這樣其實達不到客語傳承的目標，就好像阿婆生子一很拚，怎麼可能？所以你也覺得有一定的困難度？

李主任委員永得：全世界的少數語言面臨的挑戰度都是非常、非常高的，但是我們別無他法，只有努力做！盡力做！全力做！

陳委員怡潔：主委，有夢最美，但是我希望你能夠實際、具體一點，因為過於樂觀或只是政策上說得冠冕堂皇，卻間接造成小朋友的壓力或負擔，或者壓縮客語傳承的空間，我覺得都不是我們所

樂見，就像你剛剛似乎對於將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非常樂觀其成，你認為是可行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認為有討論的空間。

陳委員怡潔：你相對支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相對支持，因為我把語言分為三個層次，官方語言比較具功能性，就是全國一致溝通的效率，以及在國際間……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會不會增加小朋友的負擔？譬如客家庄的小朋友要學客語、閩南語、國語。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以我們傳統的教育制度，就會感覺這是一種壓力，因為要多學一種語言，但是像在新加坡、歐洲很多國家，小朋友都把學習語言當作一種快樂，每一個小朋友至少講三種以上的語言，這樣小朋友思考的邏輯、成長的……

陳委員怡潔：客委會也有新南向政策，未來你會不會去推動學習東南亞國家的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是母語，我們也鼓勵小朋友學習泰語或越語，就是有一個基本的觀念，任何一種語言都是人類非常珍貴的資產，而且是瞭解一個族群文化的窗口，都值得去學習，所以，鼓勵大家多學習語言是非常好的。

陳委員怡潔：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希望在推動的過程中，不要去壓縮客語傳承的空間，也不要造成小朋友另類的壓力，否則是您的樂觀造成了小朋友的悲觀。

李主任委員永得：瞭解，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一直在關心主委的事，我想重點是，你的夫人是自費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全程自費的。

張委員宏陸：如果今天您的夫人沒有這種身分，只是一般人，但是以他這麼關心客家事務，你會不會邀請他一起出國拚外交？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是不太曉得是不是有這種規定，如果我太太不是立法委員，但我出國時，他如果完全自費且時間許可，對於客家事務也有幫助的話，我還是一樣會邀請他一起去。

張委員宏陸：對嘛！今天就是因為他有什麼身分而變成這樣，我覺得如果我是你，我的另一半是這樣，他今天沒有具有立委身分的話，我也會邀請他一起來努力，因為畢竟都是為了台灣努力，你覺得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非常同意張委員的觀點。

張委員宏陸：民國 90 年的時候，我印象很深刻，我擔任台北縣民政局局長，要常常跟國外的姐妹市互相交流、拜訪，國外的人都會問：「您有沒有帶夫人同行？」我那時候都回答：「以後有機會，因為現在沒有夫人。」因為那時候我才 30 歲，還很年輕。我相信國際會議帶太太同行是一種禮儀，也是一種國際外交必須的事情，為了避免以後這種灰色地帶的爭議，我個人認為不如就修法，把它制度化，以後大家就不會有爭議了，不知道主委認不認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的指教，按照現在的規定，首長出國開會，本來就可以帶太太一起前

往，如果報准了就可以公費，但是基本上我們都不考慮這樣做。

張委員宏陸：就是因為有一些灰色地帶，所以我認為應該把它明確的制度化。其實多一個人去為台灣努力都是好的，但是就是有一些灰色地帶，如果把它規定清楚，相信以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會跟行政院建議。

張委員宏陸：大家一起來努力，如果要修法，立法院也一起來努力。

另外有幾個屬於客委會的問題，我想請教主委。現在根據估計全國客家人人口大概 450 多萬，等於每 5 個人就有 1 個人自認是客家人，因為我們對於是不是客家人的定義是比較寬鬆的，不過有一個問題，主委知不知道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你覺得其認定的標準如何？你滿意還是不滿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不是十全十美，但是目前來講比較客觀的數據就是用人口數來推估，用人口的比例來訂定。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的奶奶是石岡人，我的外婆是新社人，你覺得這些地區是不是客家庄？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些都是客家庄。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從小就在客家庄，小時候客家話我大概都會講，只是長大以後幾乎忘光，我是一個比較不好的例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關係，還來得及，明年客語認證邀請委員來考。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會特別點出這個問題？因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我們台中為例，東勢、石岡、新社，我們都絕對認為這些地方是客家庄，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從小在那邊也都是講客家話，不過，現在的認定好像連和平、豐原都是，這跟傳統認知有點不一樣，我覺得有更多人認同自己是客家人，那是好事，但今天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如果是這樣認定，全國就有七十幾個鄉鎮，其中還有很多是跟原住民鄉鎮重疊的，到時候資源運用，我不知道主委有什麼樣的想法？尤其是在原住民鄉鎮，如果跟原住民相關法令有所抵觸時，客委會是不是應該先有所準備？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是會有一些這樣的現象，譬如南投信義鄉是原住民鄉鎮，但那邊也有一個聚落村莊是全部都是客家人，這個聚落就比較難得到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原住民相關資源的挹注，這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也會去協助。所以都有分工，也不會重疊、重複。

張委員宏陸：好，反正主委對這部分很清楚，不會讓資源重複運用。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會！

張委員宏陸：另外，我們一直提到浪漫臺三線，不知道現在進度到哪裡？像我的故鄉東勢、石岡、新社這邊，有沒有什麼特別具體規劃？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些過去都有在做，在東勢、石岡部分，硬體方面主要有二項，一個是東勢大茅埔客家聚落有關客家聚落的保存工作，這部分有預算編列，也已經列入前瞻建設計畫裡；第二個是東勢街區老街改造工作；另外，最近我們也在進行東豐綠廊自行車道環境改善工程。有關臺三線計畫，剛剛講的這些是屬於硬體投資計畫，目前都在規劃、發包、施工中，還沒有完成，但是

在觀光及產業振興方面，明年會有一些一年期的中、短期計畫進行，尤其是觀光部分，我們把石岡、新社也列入重點之一。

張委員宏陸：另外，新北市客家人口有五、六十萬人，而臺三線的起點也是在新北市，其實應該是台北市，但是也經過新北市滿大的區域，像三峽、土城一帶，也是屬於大台北地區，這些區域麻煩主委也要多給一些照顧，讓觀光可以發展得更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對客家的關心，委員也知道客委會的資源非常有限，所以我們會有優先順序，現在是先把客家聚居的聚落先做出來，剛剛講的新北市也好，台北市也好，其實客家鄉親都很多，但是比較屬於都會型，都會型我們有另外的都會型客家計畫在處理。講到三峽，歷史上，它是重要的乙未戰爭的主戰場，未來這部分如果有好的規劃，我們一樣會繼續支持。

張委員宏陸：台灣的客語大概有 4 大腔調，每個地方口音也不大一樣，一個語言要可以使用，環境和誘因是最重要的，否則，久沒用就會忘了，我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久沒用就忘了，不過我還大概是都聽得懂，但我認為要讓大家來參加客語認證，應該要有誘因。像剛才講的浪漫臺三線，或是一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都有地方農會、政府機構，我們是不是考慮跨部會合作，如果有拿到認證，本人到農會買東西就可以出示證明酌予打折，這就是提供誘因，讓大家更可以接受。另外，我們也可以利用寒暑假，跟當地農莊或民宿業者配合，讓有客語認證的年輕人可以到那裡打工，我們作為媒介，甚至可以給這些年輕人一些補助，讓這些年輕人可以真正投入到客家庄裡一段時間，這樣對他們客語的進步，以及對客家庄的認識，一定會更好。不知道主委認為這樣的作法可不可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張委員這個建議很好，而且非常創新，我們會認真研究，看要用什麼方式實施較好。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樣應該是可以鼓勵年輕人更了解客家文化，我們只要給他們一點補助或誘因，就可以讓年輕人學習客語，又真正了解客家庄的日常生活起居。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張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也包括客家基本法的修正，請問主委，你們怎麼定義台灣語言？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台灣的語言，基本上就是以台灣固有使用的，各個不同族群在這塊土地上所使用的語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包含？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包含原住民不同腔調的語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有客語、閩南語以及華語，手語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跟佛光大學黃東秋教授講的一樣，就是在台灣使用的語言都叫做台灣的語言，但是我們常常會有一些習慣用語，習慣用語也許不一定是那麼正式，那我們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2011 年 5 月 25 日，當時的台灣客家語言協會理事長，也是中央大學客家語文研究所所長的羅肇錦教授特別提到：「這幾天報紙上又開始吵『台語』這個讓人不安的稱呼，標題上說，台語改稱閩南語是去台灣化，但我直覺的感觸是閩南話改稱台語是去客家化。」今年 3 月 6 日有一位退休老師溫蘭英，她在一篇「客家話不算『台語』嗎？」的文章中，特別提到「誠如佛光大學黃東秋教授所言，民眾應開闊心胸，『在台灣使用的語言都叫台語』。沒錯，居住在台灣的人民都叫台灣人，台灣人講的話都叫『台灣話』或『台語』。」這是對於一些用詞的感受。

當然我們要回歸到法制面，法制很重要，我想請教主委，在陳水扁執政時期，你也在客委會擔任主委，當時原民會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提了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草案，當時本席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那時候客家委員會也提了一個與客家語言有關的法律草案送到行政院，但是行政院的政策是這兩個法都不要定，就定一個國家語言發展法。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為什麼後來沒有辦法完成立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就我的印象，國家語言發展法有經過行政院會通過，但是送到立法院之後並沒有排審，後來因為屆期不連續，這個法案就消失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恐怕也不單是這麼簡單的一個理由，所以未來主委還是要面對這個部分。包括原住民族也是一樣，客家也是一樣，我們要共同去面對，就如同你剛才說的，這幾種語言都是台灣語言，台灣語言的簡稱就是「台語」，一般都是這樣，不可能有別的簡稱，所以我們要回歸到現行的法律。目前使用台灣語言的法律，譬如「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在第六條特別規定「大眾運輸工具除國語外，另應以閩南語、客家語播音。其他原住民語言之播音……。「但馬祖地區應加播閩北（福州）語」。在現行法律有這樣的規定，而且已經在使用了。

至於其他的行政命令或是行政規則也有很多種，我列舉幾個，包括「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的第七條。另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的第二條也有明定「本土語言：包括原住民族語、客語及閩南語」。還有，「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的第六條有規定「口試：以問答方式辦理，得就華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語擇一應試」，這個是認定標準。

我們從這樣來看，剛才你也講了，事實上台灣的語言是複數語言的集合，過去除了原住民族在台灣島，其他人都是從各個地方來的，然後經過很多的年代，如果從歷史來看，可能是隋朝或是明、清之類的，然後一直到現在，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還沒有送到行政院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還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無論文化部正在擬草案或是開會，客委會的代表去參加也必須要考量到剛才我們討論的問題，畢竟現行的法律對於台灣的語言已經做了一些法律上的稱謂。當然，有很多閩南人不太喜歡「閩南語」這個稱呼，這點我們尊重，可以去把它改成其他的名稱，但就是不能把台灣語言的簡稱獨攬！在台灣這樣一個多元、多民族、多語言的社會裡面，我

們對於這一點恐怕要特別予以尊重、予以考量。主委，你的意見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鄭委員的指教。其實語言名稱的問題在台灣的確有很多種不同的意見，假使大家可以站在互相尊重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的話，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總之，「台灣的語言」這個部分大家都沒有問題、沒有意見；至於約定俗成的，比如說現在社會上很多人都說台語、台語，大家印象中的台語就是閩南語，這是社會上已經形成的一種現象。我是建議我們對於自己的語言要稱什麼可以有積極的主張，對於別的族群要如何稱他自己的語言也予以尊重，剛才鄭委員也提到尊重，對不對？在台灣我們都說客語是客家話，我主張全名應該叫做「台灣客家話」，因為我們的客家話與東南亞的客家話以及中國大陸的客家話其實已經有一些不同了，這是因為語言本身是會成長的，經過一段時間它會形成在地的特色，甚至會與不同族群融合出一些語言，這個叫做語言的成長，那麼語言成長以後，當然就與你原本從哪一個地方來的會不一樣。其實我覺得在稱呼上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互相尊重，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客家話叫做「台灣客家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要尊重，不管閩南語要改成什麼名稱，但是一定要尊重客家人，要尊重原住民族。至於平常講話已經講習慣的，我們就給予尊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涉及到法律的時候，畢竟這是一個國家的法律，涉及到法律就必須予以尊重。平常習慣說閩南語是「台語」，我們尊重，但是涉及到國家的法律用語的時候，既然過去的法律都這樣定，你要改當然可以，但是你必須要尊重原住民族、尊重客家人，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鄭委員，我們都是少數族群，一起來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李主委一同捍衛客家語言和原住民族語言都是台灣的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我們一定站在同一個陣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客委會針對 101 年至 102 年的客語使用狀況有公布一份調查報告，很多父母親都希望子女可以學客語，根據那時候的調查，有 83% 的爸爸媽媽希望子女學客語，可是有教導子女說客語的比例只有 46.7%，心裡希望子女去學的有 83%，但是有辦法教導的只有 46.7%，那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中間世代斷裂的情形相當嚴重，在我們的調查中，60 歲以上大概有百分之八十幾的人還會講母語，也就是客家話，但是斷裂的情況每 10 年大概都有百分之十幾，尤其是在電視興起之後，斷裂的情況更嚴重，現在 10 歲左右只剩下 10% 不到，13 歲大概只有 13%，30 歲到 39 歲大概只有百分之三十幾，幾乎減了一半，斷裂的情況相當嚴重。

洪委員宗熠：主委，根據你們的調查大概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你剛才講的，60 歲以上他的客語能力強，如果是 60 歲以下的話，父母親可能本身的客語能力就不好。第二個，現在是工商社會，有非常多的父母親都在上班，因為雙親工作繁重，所以沒有時間教導，這是另外一個原因。

當時客委會在推動三代同時學客語，請問目前推動的狀況怎麼樣？三代的意思就是希望阿公阿嬤教自己的孫子，對不對？阿公阿嬤最疼的就是孫子，他們也希望自己的孫子可以學嘛！本席看的是你們 101 年至 102 年的資料，推動到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可以說明一下嗎？這個計畫還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印象所及，其實在我上一任的時候就開始在鼓勵這方面，現在要期待年輕父母教小孩講客家話的機率已經越來越低了，如果阿公阿嬤能夠教小朋友學客家話，因為現在客家話基本上就是阿公阿嬤的話，所以以前有一個「祖孫共學」的計畫，但是這個計畫後來在執行上最大的困難就是無法評量，大概只有地方政府每年會去鼓勵客語家庭。就我所瞭解，以前我在高雄市政府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的客委會每年都會去表揚客語家庭，所謂的客語家庭就是父母和祖父母，或者是外祖父母都沒有關係，只要三代能夠共學客語，而且三代客語都講得很好，就可以公開認證為客語家庭，這個認證會有一些獎勵，大概是這樣。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想我剛才講的三代同時學客語就是你說的客語家庭。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洪委員宗熠：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如果由阿公阿嬤來教孫子，阿公阿嬤會很樂意，因為他非常疼孫子，他也希望孫子能從他身上學到母語、學到客語，這個是很重要的，本席希望你們一定要持續推動客語家庭。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洪委員宗熠：另外，在同一份報告中有提到客語嚴重流失，目前全國的客家人大概有四百五十多萬嘛？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是。

洪委員宗熠：客語流利的有 47.3%。那彰化縣依據你們統計的資料，我不講福佬客，彰化縣的客家人有 8 萬多，客語流利的只有 25.3%，和全國相比，這個比例非常的低，所以本席在去年也問過你一次，全國有 47.3%，而我們彰化縣只有 25.3%，我覺得是你的獎勵措施不足，你要怎麼鼓勵彰化縣？不要讓我們和全國的比例差那麼多嘛！你有沒有什麼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坦白講，可能沒有特別的計畫，因為這個部分基本上還是……

洪委員宗熠：那你可以研究一下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研究。

洪委員宗熠：對啊！因為全國的比例是 47.3%，彰化縣才 25.3%，我覺得這個差太多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假使有法制基礎的話，我們去請地方政府和學校單位來加強客語方面的教學或是塑造一個客語環境就會比較有根據。目前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我們有資源願意下去，比如說客語生活學校，在學校讓同學用選課的方式，或者是參加客語社團、客家文化社團的方式來參與，我們都有經費可以補助，但是申請的學校不是那麼踴躍，這個與當地的環境可能有一些關係，假使將來有一些法律基礎的話，我們可以和教育部來訂定一個方法，用更積極的方式去鼓勵可能就會有所改善，不過在法律還沒有通過之前……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們彰化縣只有 25.3%，本席希望可以再提升，不要和全國的距離差那麼遠，

這是我的看法和主張。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洪委員宗熠：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一些相關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對於彰化縣，尤其是所謂的福佬客地區，會特別訂定一些辦法來提升。

洪委員宗熠：好。另外，你們在今年 2 月有公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鄉鎮，我看這裡面並沒有彰化縣，你有看到這個資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重點發展區最重要的標準就是認同，這個調查是以認同為基礎，就是說你和客家有淵源，同時你也認同你是客家人，這個表態率有達到三分之一以上才會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果沒有達到可能就沒有辦法。

洪委員宗熠：以彰化縣來推算，福佬客超過 1 萬人以上的鄉鎮大概有 8、9 個，我覺得很值得去推動客家文化，可是你沒有把彰化縣列進來，本席建議你趕快把它列進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洪委員宗熠：請主委先回座休息。接下來我要請問楊副主委，10 月 16 日你有到地方嘛？

主席：請客委會楊副主任委員說明。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是。

洪委員宗熠：你有參加埔心鄉公所舉辦的埔心客庄史的講座嘛？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

洪委員宗熠：本席覺得這個活動非常好，但是參與的人數好像沒有預期的那麼多，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進？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那天的活動基本上是在推動一個「大家來寫村史」的運動，由鄉長來主辦……

洪委員宗熠：他很積極。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活動設定的對象大概是未來可以推動實際去撰寫村史，去舉辦村史座談會的人才，並不是普及性的請一般民眾來參加，那天安排的課程大部分都是一些學者……

洪委員宗熠：專家學者。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對，所以對那個課程有接受度的對象本來就是設定一個比較小的範圍，那一天出席的有很多是在埔心出生的年輕人以及一些研究生，也有一些在外地工作的年輕人，甚至是出席講座的這些教授們自己的研究生，或者是他大學部的學生，他們有意願到埔心來參與，大概是這樣的對象。

洪委員宗熠：副主委，其實那一天人沒有那麼多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剛好遇到下大雨，我去的時候也淋濕了，因為本席覺得這個活動很好就趕快去參加，結果遇到大雨。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是，有點可惜。

洪委員宗熠：本席希望你們能繼續支持寫村史這麼好的活動，就像我剛才講的，埔心鄉的福佬客大概占 9 成以上，這個數字都有算出來，包括縣政府也支持，埔心鄉公所本身又這麼積極……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他們非常用心。

洪委員宗熠：很用心、很積極，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繼續支持，讓寫村史的計畫可以繼續推動，好不

好？

楊副主任委員長鎮：好，一定會。

洪委員宗熠：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和楊副主委。待會兒在林麗蟬委員及曾銘宗委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文化交流應該是從彼此認識，由生活開始，以雙向的方式去做一個交流，主委應該認同這個概念吧？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麗蟬：本席這一次要和主委討論的是新住民的文化及相關的政策計畫，其實本席上次也有跟主委討論到，請教主委，客委會對於新南向政策的定義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對於新南向的定義，在本質上就是文化交流。

林委員麗蟬：對，文化交流。

李主任委員永得：大概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對東南亞客家的研究，我們鼓勵台灣的客家學者、社會人文的學者以及客家學院的學者，與大馬……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這就是主委常常談到的文化交流、人才交流和客家情感。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林委員麗蟬：這三方面我們都知道，不管是對內新住民要瞭解客家文化、懂客語，還是對外我們要去連結東南亞，這些本席都認同，可是我有一點要向主委請教，有關於新住民融入客家庄，在本質上除了推客家文化以外，需不需要讓客家庄的人也瞭解新住民文化？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要。

林委員麗蟬：這是不是比較像前面所說的雙向認識的概念？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這個也要，但是向委員報告，不是我們在推責任，其實這個部分是由政府其他單位在主政，我們不宜越俎代庖。就我所瞭解，地方政府和相關單位在一些客家庄已經非常積極的推動，甚至已經在學校開設學習越語、泰語或印尼語的課程。

林委員麗蟬：針對客家庄的部分，包括讓客家庄的民眾認識新住民文化或是瞭解多元文化，我認為客委會這邊做的真的比較少，各部會本來就有各部會要做的事務，而客委會本來就是主政客委會的事務。本席走訪過很多有新住民的客家庄，在其中一個庄，裡面的新住民有 7、8 成都會講客語，可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推動那邊的人來瞭解多元文化或是新住民文化，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這一塊也要拜託主委，在整個規劃方面要多加強。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林委員麗蟬：我們來追一下本席在第 3 會期 5 月 15 日所提出的臨時提案，針對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在客家庄的人數統計，我非常肯定客委會的同仁很努力把它推動完了，在 6 月 16 日也有寄出來，但是現在已經 10 月份了，請教主委，在統計數字出來之後，客委會後續會怎麼去做相關的規劃，從 6 月到 10 月份，不是統計完就沒事耶！再來，到底多久要再做一次統計？總之，統計

完之後你們規劃要做什麼？因為統計完我們就瞭解裡面到底有多少人，往後您有沒有規劃多久要再統計一次？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這個數字是從移民署那邊過來的，我們是從客家的觀點特別去把它篩選出來，所以這個數字隨時都可以取得，我們可以每一季做一個統計。當然剛才委員提到的很重要，我也非常坦白向委員報告，在過去的認定上，新住民文化以及新住民權益的一些照顧和服務其實都是移民署在負責，所以客委會比較少著墨，這個部分我們將來會加強。

林委員麗蟬：當然要啊！因為移民署不會比客委會主委更瞭解嫁到客家庄的新住民的需求，所以本席另外提出了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相關的照顧輔導措施，剛才您說可能會落在各部會，或許客委會提出的就是鼓勵新住民學客語及薪傳師等，其實本席覺得不太滿意，因為你們不是推給各部會，不然就是把原有的計畫加上「新住民」，加上「新南向」就直接交差了，這點主委也很清楚，我認為了無新意！針對這個部分主委的想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在客家地區，不只是客家啦，我們也曾經鼓勵多翻譯或是多進口印尼和泰國的一些電影，包括翻譯書籍和原文的書籍，甚至是一些比較有特色的商品，能夠進入到每一個不同的聚落去販售，讓在地的人不但可以瞭解新住民的文化……

林委員麗蟬：主委，我必須要告訴你，不要說販售，或許您拿來就推動，但是如果沒有整體規劃好，書籍和電影都是死的，永遠都擺在那邊結蜘蛛網。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林委員麗蟬：如果沒有人去推動，它是沒有效應的。現在統計數字也出來了，我不希望你們只是在客家文化既有的計畫裡面加上「新南向」或「新住民」，然後就交給我們說有做新住民的部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做一些具體的要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不是只有加上這些字眼就沒事了，也不是推給移民署或是教育部就沒有客委會的事，我希望在客委會這邊也有一些角色和定位，既然數據都統計出來了，到底這些在客家庄的新住民和他的子弟面臨的需求和問題是什麼？你們要如何去推動？客委會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研究和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可以。

林委員麗蟬：應該可以啦！那就拜託主委，瞭解完之後才能對症下藥嘛！在推動的時候才會知道新住民嫁到客家庄的優勢在哪裡，需要協助的地方在哪裡，還有連結的部分在哪裡，包括買東南亞的書籍還是電影的時候要如何去推動，而不是買完就放在那邊。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會馬上處理。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主委，本席會再提一個臨時提案，因為我比較喜歡白紙黑字，如果待會兒主委看了沒問題的話，就在一個時間內提出來，本席在這邊要感謝主委這麼支持，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做，不管是客家庄也好，還是連結國際也好，還是您談的新南向也好，我覺得我們都要有一定的努力，而不只是拋東西進來而已。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瞭解。

林委員麗蟬：我在這邊要拜託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感謝林委員提出那麼好的建議，我們會積極來辦理。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剛才已經有幾位委員問過，但是本席還是要再問一下主委，您認為您到泰國考察，帶邱立委隨行合不合適？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評論這件事情的關鍵有兩個，第一個，是不是自費？她是完全自費。第二個，她是受到當地主辦單位的邀請，所以是一起去。

曾委員銘宗：是主辦單位個人邀請她，還是透過客委會來邀請？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委會不代為邀請，都是由主辦單位直接邀請立法委員及地方政府。

曾委員銘宗：那倒奇怪了，為什麼只有邀請邱立委，不邀請其他的委員？尤其她也不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它有邀……

曾委員銘宗：而且她毫無避諱，照相也一起照，還把照片放在您的出國報告上，我覺得不管是您也好，她也好，都不避諱。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覺得沒有什麼好避諱，而且這是光明正大的事情，不是見不得人的事情，因為這裡面完全都合乎規定。

曾委員銘宗：您下次還會繼續這樣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還會繼續。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認為是光明正大？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光明正大。

曾委員銘宗：那你認為下一次要去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下一次如果有機會，而且她剛好有被邀請，我還是一樣會。

曾委員銘宗：這個邀請是不是客委會去運作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我向委員報告，泰國這一次不是只有邀請邱委員，其實委員行程都很忙，能夠去參加這樣的一個會議非常不簡單，所以我今天一開始就非常誠懇的說明，如果委員願意自費和我們一起去，協助我們推展……

曾委員銘宗：你有邀請其他委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沒有，不是我邀請的，就像我剛才講的，比如說這一次泰國的邀請還包括蔡其昌委員和王定宇委員等，東京崇正會那一次有邀請很多包括國民黨的，還有其他的立法委員，但是到最後真正成行的立法委員都不多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您認為這件事情不會引發相關的爭議，以後會繼續邀請邱立委隨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謹守分際，但是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受到影響。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向您討教，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目前六堆園區興建的進度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六堆園區基本上已經興建完成，現在是一些後續的工程，包括內裝，現在常設的

部分正在招標，正在做一些改裝，因為這個有一定的年限。

曾委員銘宗：對，那當時為什麼要興建研習住宿中心？為什麼有這個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是最早的計畫，現在這個計畫沒有了，研習中心沒有了。

曾委員銘宗：但是土地已經徵收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時是向台糖洽購土地。

曾委員銘宗：買了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多少錢我不太清楚，可能要查一下。

曾委員銘宗：好，你再給我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地買了之後，現在又不興建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是後來在做可行性分析評估的時候，發現住宿研習將來的使用率可能沒辦法達到相當的自償率。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它沒辦法像旅館開放給一般人使用，這顯示客委會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就先向台糖買了這塊地，那這塊地以後怎麼辦？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就是開闢成客家文化相關的，包括公園、種樹，所以這個空間其實很……

曾委員銘宗：你看，非常的浪費有限的經費，我懷疑是不是客委會的經費太多，你們沒有先做可行性評估就向台糖買土地，買完土地之後說要興建研習住宿中心，但是因為沒有辦法對外開放所以不可行，但是地已經買了，這個是南部的園區。請教主委，北部苗栗園區的第 2 期工程計畫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苗栗園區沒有第 2 期計畫。

曾委員銘宗：有的，它本來要興建國際會議廳及旅館，現在進行得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苗栗園區有嗎？對不起，這個部分我事先沒有瞭解清楚，而且這是之前發生的……

曾委員銘宗：那誰清楚？在行政院還沒有核准你們可以興建國際會議廳和旅館之前，你們就進行相關的規劃，我的根據是審計部 105 年的審計報告哦！

主席：請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何主任說明。

何主任金樑：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的確如委員剛才所說，因為當時的計畫在報可行性規劃評估的時候，認為那個地區並不適合再做第 2 期開發，所以行政機關在決策上就自行按照可發展性把它停下來，這個在相關的報告上都有顯現。

曾委員銘宗：對，本來你們要興建國際會議廳和旅館，而且未經行政院核定就進行相關的後續作業，也想要徵收土地，後來是因為土地拿不到，是不是？如同審計部這樣的評論，對不對？

何主任金樑：事實上就我們所有的檔案資料來看，可以知道是在整體的評估效益之下，認為目前的發展以現在的基地來做相關的博物館、客家文化推廣已經足用，而且相關部會也評估並不需要再做第 2 期開發計畫。

曾委員銘宗：從審計部的審核報告中看得出來，不管是北部或是南部園區，你們都沒有先做整體開

發的成本效益分析就逕行作業，所以我覺得客委會的專業和執行能力真的有問題！南部的六堆明明還沒有做可行性分析，你們就先向台糖要土地，土地買了之後，現在說不建了，要改計畫。主委，浪漫臺三線的規劃經費更多，我對客委會的執行和規劃能力很有疑問，你能不能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曾委員的指教和關心，其實浪漫臺三線的規劃第一個，主要的執行單位還是地方政府，像桃園市政府提案，然後我們來支持。第二個，我們現在有成立一個浪漫臺三線的專案辦公室，並聘請中原大學建築學院的院長曾光宗教授，由他帶領一批建築、景觀以及植栽、園藝方面的專家，來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未來規劃的品質。

曾委員銘宗：其實客委會的經費不是太多，但是在去年度審計部就提了很多項使用不當的情況，希望主委能夠去強化，比如說另外一項，審計部指出客家電視台的頻道現在已經採高畫質訊號播送，這是不是事實？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有一部分的節目是採高畫質在進行。

曾委員銘宗：請問主委，引進高畫質設備的總經費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視的總預算一年差不多有 4 億元左右。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高畫質訊號播放的設備就高達 8.7 億元，依照審計部的審核報告，過去一年來有 6 成的節目還是採一般畫質在播放。設備已經有了，但是節目還是以一般畫質在播放，這樣不是浪費很多的資源，浪費很多的設備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曾委員報告，第一個，一定沒有 8 億元這件事情，這個我百分之百確定。

曾委員銘宗：8.7 億元！這是審計部的資料。

李主任委員永得：應該是指公共電視基金會，它是所有的頻道，不是專指客家電視台。

曾委員銘宗：但這是高畫質播放設備的投資。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這是公共電視本身採購的，我的印象沒有錯，我們客家電視一年只花 1,000 萬元，連續兩年去採購一些高畫質的設備，是局部啦！

曾委員銘宗：你說多少錢？

李主任委員永得：2,000 萬元；一年 1,000 萬元。這是客家電視台的部分，而且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撥給公共電視基金會，所以剛剛委員提到的 8.7 億元應該是整個公共電視集團所有的……

曾委員銘宗：可是這是審計部的查核報告。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應該是指基金會啦！在我的印象當中，客家電視台不可能有 8.7 億元，因為它一年的預算才 4 億元左右而已。

曾委員銘宗：但這不是一年，而是多年來累積下來的喔！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們每年光是人事費用還有平常的行政作業費用和節目費用，根本沒有錢再去買這些，所以我們一年多給他們 1,000 萬元去買一些高畫質的設備，也就是說，高畫質的設備只有多這 1,000 萬元而已。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們已經採用高畫質的機器設備，節目什麼時候會跟進採用高畫質的製作方式？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電視台只有局部，很少啦！

曾委員銘宗：OK，謝謝，希望客委會有了相關經費之後，能夠發揮更大的效益，不能讓審計部一

年就對你們提出很多必須檢討的項目。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曾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在去年 520 就任之後，推動了不少客家事務和相關政策，包括浪漫臺三線、客語的沈浸式教學、講客電臺，在在顯示政府對於客家的重視和主委的努力，所以我在這裡要對你表示肯定。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其次，客委會正在研議修訂客家基本法，最重要的目的是要營造客語的使用環境，把客語列為國家語言、進入公共領域、有完整的族群傳播體系，讓客家文化能夠更多元、更充實。我過去在追討不當黨產的時候有針對中廣的兩個頻道，2005 年擔任政務委員的時候也有協調要把這個頻道收回來，現在因為政黨輪替，終於把頻道收回來了，所以我也非常關注整個客家電臺未來的發展。

在客家基本法的修法方向裡頭，要成立主委所說的傳播委員會，做為推動客語的公益性平臺，對於這個修法方向，我絕對贊成，也希望速度能夠加快。但是在推動客語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通行語這個部分，我要跟主委稍微提供一下我的意見。

過去客家基本法把客語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語言，雖然有規定必須給予獎勵，但其實形式大於實質，並不清楚到底什麼叫做獎勵，所以這次修法把公教人員的陞任列進去，這點我也支持，但我覺得幅度似嫌不足。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針對主委講的沈浸式教學，老師會講客家話當然特別重要，所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在遴聘國中小教師，譬如高雄市在國小教師聯招或者是高中獨立招聘的時候，就應該要求他們會講客家話，至少也要把它列進評鑑或甄選項目裡頭，因為必須老師本身是客家人或者是會講客家話，才能進行沈浸式教學，如果只是拿到客語認證，和真正會講客家話還是有一段差距。要是他在生活中真的會講，教數學或物理的時候就可以用客家話教啊！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在這次客家基本法的修法裡頭稍嫌不足，也就是說，有關陞任的部分，包括公務員的選任和教師的招聘都還有加強的空間。不曉得主委看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的指教，真的是一針見血。另外也要感謝陳委員，現在客語方面唯一有法律機制的就是大眾傳播、廣播的部分，這要謝謝陳委員當時的推動，讓現在的公共傳播工具都可以聽到客語，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公共場域就和客語的生活環境有關。

因為這個法律要經過很多部會的內部討論，坦白說，目前和教育部這方面的相關法律彼此有一些抵觸，比如說他們怕會影響到甄選的公平性，但是我們對教育部表示，希望未來在這個法律

的授權之下，可以共同推動客庄地區優先。雖然通曉客語這件事情很重要，但是現在實際上的困難就是客語老師並不是那麼多，所以我們已經和教育部達成共識要在今年開始推動，也就是我們有很多薪傳師，可以進入學校以陪伴員、而不是教職員的方式，去協助老師建立客語教學的情境，讓沉浸式教學得以推動，這是現在的階段性做法，但長期來講，我們當然是比較希望有一個法律的機制，這樣大家比較可以有遵守的規範。

陳委員其邁：2005 年我在高雄市政府服務的時候，印象非常深刻的就是當時鄭正煜老師一直提到，要來高雄教中小學的老師不能不清楚高雄的地理、歷史。我也覺得地方政府在甄選教師的過程中可以有一些不同的選擇，譬如鄉土教學的加權方式要如何臚列等等。針對這個部分，我是比較希望中央能有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也不會影響考試的公平，這樣對於拯救客家的語言，尤其是下一代年輕學子瞭解客家話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如果不是採取主委所揭櫫的沉浸式教學，他們的客家話還是講不好，就像過去都會區的小學，因為老師規定不講國語就要掛狗牌，造成很多年輕子弟不會講閩南話一樣。所以，假如沉浸式教學的方向是正確的，我覺得客委會不妨加大腳步，在國小教師聯合招聘或者是高中教師單獨招聘時採行相關的做法。譬如我們高雄市的國小教師是聯招，這時就可以在重點區域，像美濃地區的錄取標準做一些調整，因為老師來這邊任教卻不會講客家話的話，他在小學教學裡頭恐怕會讓更多小朋友以後不會講客家話，所以在加權的比重上其實是可以做一些要求的。因為我們高雄的客家人口大概在 12 萬人左右，重點區域也相當集中，所以你不妨在杉林、美濃的部分做相關的處理。

接下來還是必須談到修課的部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小學大概是利用晨會或課堂進行客家話的教學，國中因為沒有列為必修，所以到了國中，客家話的學習幾乎就中斷了，所以我覺得要銜接小學的客語教學和高中的列為必修，就有賴於客家基本法這次修法。據我瞭解，文化部已經把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送到行政院，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立法通過，原來的國語、閩南語或者是客語，未來都會在國家語言發展法裡頭做一個完整性的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則有規定必須將原住民族語言納入課綱的修訂範圍，可是我並沒有看到這次客家基本法的修法有提到這點。此外，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只提到未來國家語言列為必修，可是我認為教學內容和課綱的訂定不應只依據一個單純的語言政策，而是還要有所謂的客家文化政策或者是多元族群的不同政策，所以我會比較建議你們不要單純著眼於所謂的必修或者是師資，而是要從課綱、從整體的語言政策、文化政策裡面去著手。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這個講法真的是非常有見解。其實最上位的就是課綱的部分，它牽涉到一個國家的文化基本政策，我們剛好在一、兩個禮拜前，特別委託學界針對目前國小課程裡面，關於客家的描述及客家的元素進行研究，將來我們會根據這個研究的結果來和教育部協商，譬如說，除了語言教學老師的問題以外，其實整個教學內容對於客家描述的部分，我們也會提出一些看法，希望能夠納為未來課綱的一部分，這部分還請委員多多給我們指導和支持。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也要拜託一下主委。不曉得文化部在擬定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過程當中有沒有徵詢客委會的意見？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再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並沒有牽涉到個別語言未

來要如何發展的問題，有關個別語言要如何發展，包括客語、原住民語和閩南語，它會另外授權訂定個別語言的推廣、塑造相關環境和傳承的相關法令。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的意思是現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還沒有完成立法，可是客家基本法的修正案已經送來了，而且客語部分並沒有一個類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下位階的法，所以會把相關規定列在客家基本法裡面，我這樣理解應該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對，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次在客家基本法的修法過程當中，其實就應該把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的相關精神列進來才對。針對比較具特殊性的、和客家有關的部分，尤其是剛剛講到的師資或者是選課的部分，我要拜託主委特別留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

陳委員其邁：實務上選修、必修和師資的部分都是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在執行，我希望客委會能夠做個普查，把各縣市目前的實際狀況，包括到底有沒有選修、有沒有課程。有些甚至會說：有啊，有啊，我們有安排選修。其實為了方便，不管是閩南人或客家人，都被要求選修閩南話，因此也會對客家話的教學時數造成嚴重的排擠。這點也要請主委注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瞭解。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記得 8 月份廖松雄主委已經開始在盤點「靚靚六堆」計畫，先期規劃應該是在明年 8 月提出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明年 2 月就會提出來。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您的故鄉，我現在秀出來的這張照片就是我去美濃的時候，隨使用手機拍下來田園風光。高雄包括美濃和杉林都有非常豐富的客家文化和瑰麗的客家田園景色。因為現在還在盤點相關資源，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主委，你是美濃的子弟，對當地非常清楚，這件事情必須比照臺三線的規格。「浪漫臺三線」大約 34 億元的經費當中，有 24 億元來自前瞻計畫，9 億元是客委會的預算，地方政府大概是五、六億元左右，我具體要求「靚靚六堆」也能有這樣的預算規模，因為裡面的計畫非常多，我們很擔心客委會重北輕南，希望絕對不會發生這種狀況，包括街廓營造和社區總體營造，客委會都必須投入更多資源。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陳委員的關心，第一，我們絕對不會重北輕南，第二，我們會用實際行動來展現，所以在經過地方上的討論、形成共識之後，我們會按照優先順序，以 3 年的時間逐步投入資源來建設。當然，因為客委會的資源終究算是小的，所以將來也需要其他部會共同投入，就像臺三線一樣。另外，客委會的資源也請委員多多給我們支持。謝謝。

陳委員其邁：主委加油！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還是要肯定主委，因為你上任以來，對於推動客家事務這一塊，不管是過去累積的經驗或是你在市政府的經驗，其實我都看到滿多新的成效，對於這些方向，我也都相當肯定和支持。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浪漫臺三線」當然也是總統和客委會的一項重要的成績，前一天我看到一份資料，提到希望明年度能夠增加 1 萬名國際旅客，請問這樣的目標預計如何達成？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臺三線的國民旅遊相當興盛，尤其是週末，進去都會塞車，所以容量已經達到一定的程度。但是目前臺三線最大的困難點在於週間的時候旅遊人數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計畫在這部分加強引進日本旅客，具體做法的步驟是，我和觀光局局長及觀光協會的葉菊蘭會長合作，我們 3 個人曾經在 8 月下旬直接到日本去拜訪他們做來臺旅客（inbound）的前五大旅行社（從日本來講是 outbound），以完整的 video 和書面的臺三線文化資料跟他們介紹，給他們一個旅遊的新選擇，叫做客家文化的體驗；目前為止反應還不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 1 萬個國際旅客主要是鎖定在日本？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要是日本，而且我們和日本旅行社講明，因為臺灣到日本的旅客一年大概有四百多萬人，反觀日本到臺灣的旅客一年還不到 200 萬人，所以我們提供一個新的選擇，讓他們有機會彌補臺、日之間的觀光落差。基本上日本的反映還不錯，9 月底日本大概有 20 家名氣滿大的旅行社，由產品規劃部門的負責人甚至是老闆親自來，我們引導他們到臺三線做踩線的工作。現在他們陸續開始有些產品上架，大概從明年 1 月開始就會有一些團……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信心做出具體成效？

李主任委員永得：到目前為止，對於原來設定的 1 萬人，我們非常有信心，而且日本的業者在踩線之後也展現了相當高度的興趣，所以現在……

賴委員瑞隆：我們這些區塊是非常有特色的，日本人也喜歡，我也希望未來不只日本人，甚至於港澳、東南亞或大陸，你們都可以他們為對象。我們的農村或客家聚落其實相當有吸引力，希望未來持續來做，不要只推國內旅遊，我覺得這樣稍嫌可惜，如果能把它拉向國際，我想這對未來整個產值和潛力都有很大的幫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賴委員在這方面非常有經驗，你的建議我們會持續來做。我們明年先以日本為主，接下來會到東南亞鄰近的國家，甚至不排除到中國大陸。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主委的報告裡面有提到臺三線交響音樂會，包括客家音樂歌舞劇，甚至還提到未來要做環境劇場，我認為非常有創意也非常恰當，請主委稍微談一下這些概念要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音樂非常有傳統特色而且是獨一無二的，像客家山歌、八音和採茶劇團。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年輕人對於這部分的接受度或者親近度愈來愈少，而且這部分主要的藝人也很難傳承，由年輕人來投入表演事業，所以我們必須尋找出路。這個出路就是結合現代的音樂、一般的流行音樂，譬如林生祥的音樂，還有交響樂，所以我們和國家劇團、國家劇院，甚至長榮樂團都曾經合作過，運用客家原來的音樂元素和客家文化的元素來創作新的交響樂曲，在國家音樂廳演出，讓客家部分也能走向殿堂。我們有傳統的、一般流行的，也有古典等各方面的創作。今年會推出一齣與北藝大合作的客家音樂歌舞劇，現在正在進行當中，題材就是六堆的故事，本劇將於 12 月 30 日或 31 日在高雄市首演，屆時我們會邀請高雄選出的委員一同參與。

賴委員瑞隆：我非常認同這樣的方向，事實上像林生祥音樂家的整個創作能量是很有影響力的，如

果我們能夠讓他的音樂有更大的發揮，當然對於客家的認同，甚至於整個產業的文化都會有很多的助益。所以我希望主委未來在這個區塊能再增加更多的能量，不然單靠這些辛苦的音樂家們在努力，其實是非常辛苦的。如果能夠透過音樂影響更多的年輕人，甚至讓更多人瞭解，我覺得那是除了沈浸式教學的方向以外，另外一個很好的管道，讓大家喜歡音樂、喜歡這樣的歌曲、喜歡這些音樂家，進而喜歡客家文化和客家語言，我覺得那是很好的方向，包括藝術、劇場等等。我對此有非常高的期待，非常希望主委未來持續加強支援的力道，把它做得更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我向賴委員補充報告，像浪漫臺三線的音樂創作已經公演過 6 場，基本上反映都還不錯，認為有創新，而且不分族群，一般民眾都能接受。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浪漫臺三線比較偏中北部，其實我還是要關心中南部。現在高雄地區的客家人口有 32 萬人，屏東大概是 20 萬人，其實中南部也是非常重要的，但現在我們看到很多的資源都過於集中在桃竹苗這個區塊，主委如何做到均衡？我很擔心的是，南部的資源是否能夠被妥善分配到？

李主任委員永得：的確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在北部，不只南部的民意代表，包括我自己回六堆時，很多鄉親都反映我們弄的浪漫臺三線都是北部的，南部有什麼？其實重點是我們會有優先順序，第一，浪漫臺三線沿途經過的客家鄉親聚落人口加起來大概是 200 萬人，而且這個部分過去也有相當長的時間比較被忽略，所以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有一些承諾，將浪漫臺三線當成是國家級的計畫來做，所以資源挹注會比較多，營造的方式、模式也會比較創新，現在已經做得差不多，都進入發包、付諸實施了。接下來我們會做六堆，再做花東，客家區塊我們一定會照顧到，但以今年來講，我必須承認北部的資源比較多。

賴委員瑞隆：主委是高雄出身，其實臺灣南北的差距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希望你擔任客委會主委期間，必需要考慮到均衡的問題。根據 105 年度的決算資料，中北部大概是 3.8 億元，雲嘉南高屏大概只有 1.6 億元，差了 2 倍有餘。我們在各部會都可以看到這樣的趨勢和影子，我希望主委要很有意識地去幫忙南部，不然我們會很擔心，浪漫臺三線是總統這麼重要的計畫，結果最後繼續支持了北部的發展，我當然不是說不重要，也是很重，但特別是南部的高雄、屏東也有很多的客家部落，也是非常重要。我希望主委能夠很有意識地去處理這個問題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的，而且我也向院長和總統報告過，基本上浪漫臺三線已經完成規劃階段，未來六堆和花東……

賴委員瑞隆：現在預算已經送進來了，我希望在明年度甚至後年度能夠看到高雄、屏東客家文化資源的預算是增加的。

最後，我看到這次要處理的客家基本法裡面有非常多重要的精神，其實整體上我都非常支持，這裡面有兩個財團法人：一個是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另一個是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請問你期待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之後有什麼樣具體的目標？打算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我們已經研擬相關的法制準備工作，像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已召開過公聽會，草案也已經出來了，基本上它主要的功能大概有幾點：第一，保持媒體本身的公共性；第二，主要的工作範圍包括客家電視、客家電台和客家網路相關的傳播；至於預算規模還在研議當中

，最重要的是，它已經開過公聽會，而且公告徵求意見也已經完成階段性工作，所以這個比較成熟。另外，在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部分，因為我們要推廣語言，讓語言長存，所以語料的資料庫是非常重要的，加上語言、語彙的蒐集與開發，因為很多客家話其實是傳統農業的語言，很多現代語言客家話到底應該如何去講，包括如何訂定標準，可能都需要專門的研究人員來處理，甚至在電腦的行動載具上，如何建立一些樞路，更方便人們使用，這些東西都會由資料中心來做，這部分的草案也已經在研擬當中。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主委能加速推動。謝謝主委，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賴委員。

主席（賴委員瑞隆）：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為了表達對客委會及客家朋友的尊重，我要講客語。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承蒙。

Kolas Yotaka 委員：雖然我不是客家人，但我還是要講幾句客家話，因為臺灣是多語言所組成的國家，所以不管是福佬話、臺語或客語我都會講一兩句，只是說得「零零落落」。我這麼做最主要的重點和目的是要讓大家尊重原住民族語言。我每次來到這裡都看到翻譯機被放在一邊，大家都沒有使用，其實我感慨頗深，因為大部分的人說北京話感覺很自然，所以他們並不瞭解我們要開口講母語是很困難的事情，我們也會有壓力；當我們要開口講母語時，會考慮到其他人會不會感覺很麻煩、壓力很大？請主委也分享一下這樣的心情，因為我每次來這裡就看到翻譯機被置於一旁，沒有人使用，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用客家話回答嗎？

Kolas Yotaka 委員：可以，只是不同腔調，不過我聽得懂。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說的是海豐腔、花蓮東部的腔調。

Kolas Yotaka 委員：是海豐腔。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來分享心情，的確用母語講話我們的壓力很大。

Kolas Yotaka 委員：你要用客家話講。

李主任委員永得：以前我們看到現場即便只有一個人聽不懂客家話，我們就改說華語，因為我們要尊重每一個人，也因為這樣的觀念，所以沒有機會在公共場所講客家話。但現在觀念已經改變了，我們可以在公共場所講自己的母語，客家話、原住民族語或福佬話，至於那些聽不懂的人，我們會予以尊重，並提供翻譯機，另外也會有書面資料做輔助，所以他們不一定要使用翻譯機，我認為書面也是很好的方法，因為他們可以一邊聽客家話，一邊做中文對照，慢慢地熟悉客家語言。總之，要讓每個族群都有機會在公共場合很自信地用母語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想法，也希望每個人都可以互相尊重。以前在公共場合說母語壓力很大，但現在我們的文化政策不一樣了，國家社會的觀念也漸漸改變，所以身為客家人在公共場合講客家話是很自然、很驕傲的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非常感謝主委，但我現在不是為了方便，而是因為時間有限，我剛才開場白

就已經用了 5 分鐘，因為我要想很久。不過我要強調的是，為了尊重客語、福佬語，我也很努力學習，也會講一兩句，目的是希望大家尊重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因為我們要開口講母語真的很困難，每次看到放在桌上的翻譯機都沒有人使用，大家最後也都妥協了，所以稍後主委想要說中文或客語都 OK，聽不懂的委員就拿翻譯機來聽，我們互相尊重。

繼續要和主委分享的是，這次我們看到客家基本法修法有一個很重要的亮點，就是語言，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語言是這次修法非常重要的關鍵。我想和大家分享今年 2 月我到南非的感想，南非的官方語言有 11 種，我很好奇這個國家、政府要怎麼處理。結果我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的憲法法庭看見非常常見的現象，他們一點也不覺得麻煩。他們這個憲法法庭外面的招牌就用 11 種不同的語言，寫出 CONSTITUTIONAL COURT（憲法法庭）的意思。這 11 種語言，有大家熟悉的曼德拉的族語科薩語、現任南非總統祖馬的族語祖魯語和英文等等。我們看一下特寫，從上往下數來第 7 個綠色的是英語：CONSTITUTIONAL COURT，可能大部分的人會知道，也包括南非英語，這 11 種語言就這樣放在招牌上，一點也不覺得麻煩。而且他們不止這一處而已，當我走進去時發現他們門把上面的說明，大概寫著這個憲法法庭是幾年幾月興建的，短短的一兩句話，也使用 11 種不一樣的語言。不習慣這種方式的人，尤其像大部分的臺灣人民，就會覺得怎麼那麼麻煩、這怎麼有可能、這很難執行。可是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你們到多語言的國家，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或南非這種國家有非常多族群衝突，為了和解，大家必須彼此尊重、彼此妥協，我們就看到了這樣的場面。很多人會有一些莫名的恐懼，認為客語再加上原民語變成國家語言之後，小孩的書包會不會太重了？這個社會就要大亂了！大家都有一種恐慌症，我們覺得這個恐慌是不必要的。

這次客家基本法的修法，我們發現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你們都想把附贈客語的精神納入客家基本法裡面，這是非常重要的。但重點是，你們將精神寫進法裡面，它的執行度如何？未來客委會或地方政府客家機關的執行力如何？我想和主委在逐條討論時討論更多細節，現在我只想舉第四條為例，第四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我列出來的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大概有這些，什麼叫「通行語」？主委的想像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通行語」的定義是指延續宣示為國家語言之後，比較具有文化性的措施，也才能夠實至名歸地說，這是國家的語言，有被使用。所以不論是在原住民地區、客家地區或閩南地區都沒有關係，在客家地區來講，它就會變成是第一語言或共同第一語言，譬如可能同時是華語和客語，所有的公務人員或老師可能都要在一定時間內慢慢形成它是可以被優先使用的語言，等於是接近地方性的半官方語言。

Kolas Yotaka 委員：我舉個例子和主委分享，因為我們才剛剛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清楚地說明通行語要如何落實，它會用什麼樣態出現，例如政府機關的公文書要用原住民族文字書寫，針對這點，客語使用的是漢字。第二個就是大眾運輸系統的廣播要使用當地的通行語，同時原住民族地區的山川、古蹟、部落、街道也要用原住民族的通行語來標注。

剛才主委也提到了你對通行語的想像，可是我們看一下這些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和原住民族已經被核定通行語的地區當中重疊的部分，在這些地區，到底哪個才是通行語？原住民族語的部分所要呈現的樣態是公文書要用原住民族語，地方的山川、古蹟、部落、街道的標注也要改用原住民族語，可是他們又成為客家文化的重點發展區，也就是主委強調要讓客語成為通行語的地區。請問主委和原民會有沒有討論過？或者在您的想像裡面，未來這部分要如何落實？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次客家基本法修正通過以後，這會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接下來我們還要訂定一些實施辦法。關西當然是一個非常典型的客家庄，大約有將近 80%是客家鄉親。另外一個可能和原住民族不太一樣的就是，我們現階段並沒有強調要推所謂的官方語或通行語裡面必須用客語標注，文字方面我們沒有強調。我們現在先強調、先搶救的其實是語音方面，因為文字方面我坦白講，除了少數大家可以共同使用的以外，還有待大家形成共識，而且基本上它同時也都是漢字；但是漢字要用哪一個字，或者是什麼字型，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而且是客家自己內部都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待進一步的發展。在我們客家基本法裡面，初期並沒有去要求所謂的通行語或者是以官方語言的身分去標注，沒有！

Kolas Yotaka 委員：關西鎮算是比較特殊的案例，它的原民人口少，但是我們看花蓮的光復鄉，原民和非原民的人口是一半、一半。我只舉花蓮縣的光復鄉為例，這個部分我們在逐條的時候還可以多討論。其實我提起這個議題的意思並不是要製造族群之間的衝突，或是在客家和原民之間彼此競爭誰具有成為官方通行語的正當性，而是這可能是一個好的點子，但是要如何有效落實，並且減少衝突的產生？這是我提出這個議題的重點。

另外，這次修正客家基本法有一個滿特殊的組織，就是在新增的第八條規定「政府應積極鼓勵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客家文化區域合作組織」，而且還在說明欄表示這是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跨域治理之規定。聽起來這是一個客家文化自治區，而且是跨行政區域，沒有涉及土地，但是有強烈文化權的概念。我查過了，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通過以來，全國大概有 5 個跨縣市的區域治理平臺，他們是針對特定的主題，這個部分能不能請主委簡單說明，因為這是一個滿新的概念，請問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構想？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可以舉一些例子，譬如桃竹苗，也就是南桃園、新竹和苗栗，居住在這個地區的大部分是客家人，但是分屬不同的行政單位，所以他們可以組成一個區域合作組織，對於客家文化和語言的部分形成共同的一些計畫或者是推動的方案；再以南部六堆來講，六堆總共有 12 個鄉鎮，而且這 12 個鄉鎮分屬高雄市和屏東縣，平時就行政上來講各屬不同的縣市政府，所以我們鼓勵他們這樣做。不過這是由下而上，我們沒有辦法去強制，如果地方上覺得有這個需要，他們可以共同組成一個平臺，就客家語言等相關推動方案，共同制定一些步驟、方法或策略。大概是這樣的一個意思啦！

Kolas Yotaka 委員：感謝主委的說明，因為時間有限，我們還是希望下次開會時，桌上的翻譯機可以多多被使用，上來答詢的首長也可以盡量使用客語。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其中關於客家語言學習議題，本席發現客家族群四百多萬人，但學習客家語言的比例卻逐年下降，尤其越年輕的人學習的比例越低。在過去大家常討論客家語言及閩南語言，但是畢竟每個族群存在差異，所以我現在用閩南語言來質詢主委，針對客家語言該如何推廣？從學校的調查數據顯示，不管是原住民、客家人或閩南人，在本土語言學習的選項都是圈選台語，導致學習台語的比例非常高，現在包含客家人、原住民都會講台語。在別的地方我不曉得，但是地方上的長輩都會擔心孫子在學校遭受排擠，卻不鼓勵孩子學習客家語言。因此，未來推動客家語言學習，我認為應該從客家族群的家庭，特別是一些長輩做起，先克服這些長輩們的心理障礙，才是推動客家語言最快的方式。畢竟現在都族群融合了，包含本席的弟媳婦及媳婦都是客家人，所以只要讓客家族群的長輩們能接受，由他們開始推動，相信比要求學校教育來推動的速度還要更快。主委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的指教，剛剛提到客家語言的推廣，基本上從家庭著手當然是最快的方式，就像我們小時候根本不用學校教，甚至在學校還禁止我們講客語，但是我們仍舊能學會，因為我們的家庭及生活的場域都講客家話，所以，只要小孩子在家庭講客家話，就不怕會有客語失落的問題。由於過去至少 30 年以上文化政策的不當，造成客語斷裂的情況非常嚴重，現在連父母會講客家話的比例也越來越低，更難以教小孩說客語。如果小時候讓阿公、阿嬤照顧的可能會講客語，但他們可能只把孩子帶到一兩歲，不可能會帶一輩子；過去曾制定辦法鼓勵用阿公、阿嬤的話來教導小朋友講客語，但這樣學習的效果難以評量、鑑定，基本上客委會還是一直朝這方向去鼓勵。

現階段學校教育仍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在不同國家考察的結果顯示，學校方面只要有正確多元文化的理念，重視每位孩童學習的權利，對少數族群語言的推廣會有很大的幫助。然而，現在我們在推廣少數族群語言上面臨最大的困境，是學校選擇閩南語的教學比較多，原因是聘請老師容易，未來的用途及實用的機會較高。所以，很多客家連家長都不太鼓勵自己的孩子學習少數族群語言，除非家長有強烈的文化認同感，否則也有客家的家長鼓勵學習閩南語。但是跟委員報告，在台灣有一個可喜的現象，在現在的客語班裡面有將近一半是閩南人的家庭來學習客語。我常舉一個例子，就是台南市的崇明國小，全校有 2,800 名學生，學校並沒有開閩南語課，只有客語課。大家詢問校長家長會不會承受非常大的壓力，因為學校學生 98%是閩南人，結果校長大聲跟他們說這是跟家長會討論的結果。家長說：「要學福佬話，父母在厝可以教（客語）」。在學校多學一種語言對小朋友是好的，所以我相信這種觀念如果能積極推動，並且被大眾所接受，對於臺灣各族群的語言推動將會有很好的發展環境。

吳委員琪銘：主委說在台南有這個推動的成效，那未來有想過推動客語學校嗎？因為現在是多元化的教育，但是現在在北部學習客家語言的班級畢竟很少，仍以選擇閩南語居多，未來你有沒有構想去推動一所客家語言學校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報告委員，我們沒有推動一個純粹客語學校的計畫，仍是以沉浸式教學為主；而且現階段因師資不夠，仍無法提供百分之百的客語教學，現在推行客華雙語教學，以幼稚園為全

客語教學為優先重點。

吳委員琪銘：目前全國有 69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請問主委，現在客家認證推動的情形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關客家語言認證的推廣，到目前已有十年的時間，是從 94 年也就是我擔任上一任主委時開辦的。

吳委員琪銘：請問主委，成效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語言認證基本上是給小朋友學習客語的機會跟動機，也是給已經學會客語的人一個檢驗的機會。坦白講，推動的成效不是很滿意。每年報考一次的情況仍不如預期，我們會想盡各種辦法，期望每年能增加客家語言認證的報考人數。

吳委員琪銘：在客家族群中，各地方有獨特的客語腔調，像是本席的故鄉雲林，就有一個客家村，他們講話的腔調跟苗栗、南部的腔調完全不同，像這種情形該如何教導他們學習當地的腔調？

李主任委員永得：唯一方法是鼓勵大家互相學習，誠如委員剛剛提及雲林地區的詔安及崙背，像詔安客腔調非常特別，也不容易聽懂。像客委會就一定保障有詔安客語的委員，開會時詔安客語系的委員就會故意不講詔安腔，或是故意講四縣腔或國語，但是我們都鼓勵委員講詔安腔。畢竟語系係屬同源，大概一段時間後就可以聽得懂了。

吳委員琪銘：我會這樣問的用意是，因為我們有 5 種語言，需要有 5 種老師。在師資部分需要找不同語言的老師教導才能延續文化與語言，這部分請主委勞心費力。另外，台 3 縣的起頭是台北市，沿途經過土城區、三峽區。在過去土城區、三峽區是客家族群密度最高的地方，尤其每一年桐花祭都能吸引上萬人參加，三峽的藍染節也同樣地辦得有聲有色。在新北市有將近 60 萬人口屬客家族群，所以我期待主委能讓新北市的客家族群也能觀賞客家大戲。這部分要拜託主委了，對我們新北市客家族群的照顧與用心，十分期待今年客家大戲能在新北市演出。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吳委員對客家鄉親的關心，以及對客家事務的支持及鞭策。其實，委員說得沒有錯，新北市如果以純粹人口數來說位居全國第二，只比桃園市少一些，總共有 50 幾萬、將近 60 萬人口。

吳委員琪銘：53 萬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目前浪漫台三線是塑造客家聚落的客語環境為優先，將客家聚落農村的產業、文藝振興起來。至於新北市的客家，我們將其定位為都會型的客家，將另有政策規畫處理。至於新北市客家鄉親的需求，客委會將會全力支持，譬如說是每年辦的義民祭、藝文活動等。另外像是新北市三峽客家文化園區，因為該園區鄰近乙未戰爭的古戰場，後續將會請專人規畫、調查，未來如果有設施方面的需要也會傾全力支持。

吳委員琪銘：那就拜託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觀察這幾年客委會的整體運作，看到近期客委會積極任事，整體團隊效率大幅提升，對這部分我們給予高度肯定，希望能維持下去。在今年的 2 月 22 日客委會發表「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基礎資料調查成果」，相隔 6 年才完成的重大調

查，將能檢視近年來施政的成果與政策推動成效。該項調查結果，基本上可以歸納為以下 3 項重點：第 1 點是隱性客家人口逐漸地浮現，顯示客家鄉親對於自身客家血統及文化的認同，有提升的趨勢；第 2 個重點是桃園市大溪區的客家人口達到 34% 以上，依照客家基本法規定將列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以全國的重點發展區已達到 70 個。除了對重點區的重視之外，對於其他未達比例但有機會成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家鄉親集聚地區，提醒主委應同樣重視，像是主委對於高雄三民區義民廟的重視，我們當地鄉親也非常肯定，但不只是針對三民區，全國其他各地客家人口聚集地，該如何推展客家文化、提升認同是未來的重要工作。另外，擔憂的是客家民眾對於聽懂客語、能說流利客語的比例，跟 10 年前比較，都有分別降低，聽得懂客語的降低 2.2%，能說流利客語降低 1.2%。雖然趨勢略有下緩、有止住，但客委會仍必須注意這趨勢發展，請主委針對這部分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委員講到最大的核心問題，客家語言在社會上是少數語言。在人類文明發展過程中，少數語言如果沒有政府及族群本身自覺、社會各界的協助，最終命運一定是滅亡。有鑑於此，聯合國頒訂文化多樣性公約，期待各國政府以法治方式建造少數語言生存發展的機會。現在非常嚴峻的挑戰就是語言推廣的問題，誠如委員所說趨勢上仍在下降，但有趨緩現象，我們相信如同降到谷底應該要有往回升的機會。這時候客家基本法的修訂就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建置一個完備的法制基礎與法制環境對於少數語言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們也必須注重這次調查的結果，能說客語及聽客語所呈現的世代差異，年長者能說客語也聽得懂客語，但是跟年輕世代相較差得就比較多，顯示世代差異應注意的方向。另外，調查的結果呈現四成客家民眾認為說客語、聽客語的機會要提升，這樣才能自然形成說客語的環境。

今年行政院 6 月在主委大力推動之下，客家基本法草案有重大政策，是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之一，但更重要是在生活及公共領域中如何落實語言紮根。我們有客家電視台、客家電台，究竟如何去推廣生活化及落實公共領域的客家語言，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將客語成為國家語言之一是重要政治的宣示，代表一個國家對於多元文化、語言文化資產的珍貴性表達重視，但對於國家語言（少數語言）的重視必須有一些執行方法。我們設定未來塑造一個客語生活環境，目前是客家聚居的鄉鎮能讓客語在公務機關、民間，甚至在街區、鄰間都能被使用，其中一項修正條文如果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希望在學校孩童都有機會學習到客語，讓客語成為鄉鎮的通行語，意思就是說成為鄉鎮裡直接的第一語言。

李委員昆澤：提醒主委要注重世代差異的問題，以及網路世代網路語言的問題，讓年輕世代也能接觸使用，並且生活化，以及在公共領域、公共事務當中使用客家語言。另外，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灣未來的觀光擬定一個基本發展的方向是生態旅遊、海灣旅遊、接下來更重要的是推展山城小鎮的旅遊。我看到客委會在這方面積極推動山城客家莊的旅遊，這部分我要給予肯定，因為你們比交通局觀光局更早做規劃，還有，我有特別注意到這個月 5 號客委會召開一個重要的記者會，宣布和工研院攜手打造跨領域智慧觀光旅遊的平台，浪漫客這樣一個平台，讓旅客能上網輕鬆搜

尋旅遊的相關資訊，裡面還不錯，有 APP。還有 700 處景點、300 家特色商店、50 條特色遊程及 30 組優質套票組合，這部分很重要，我也很肯定，但是有幾點必須建議你的，首先就是浪漫客 APP 平台的問題，這個平台對客家的定義、範圍過於狹隘，目前只有桃園、新竹、苗栗有，但是高雄、屏東、六堆都沒有，方才主委提到，旅遊對於山城客家發展是很重要的，所以這部分還請主委注意一下。

另外，無論是平台的網站或是 APP，目前都只有中文而已，並沒有任何外語版本，這部分還請主委能夠特別的推動與注意。還有，這些平台有附上地圖，但並沒有附上相關的交通資訊，照理應提供相關的公共運輸以及其時刻表，因為到山城小鎮的旅遊不像一般到大都會旅遊那樣的便利，為了要鼓勵更多背包客、自由行的旅客到山城、客家庄旅遊，則這些公共運輸及其時刻表在網路上的呈現就很重要了，對此，請李主委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對客家真的了解得非常透澈，首先，關於 APP 範圍過於狹隘一事，的確，第 1 期我們先做北部，先予以啟動，接下來就是南部、東部，屆時都會予以建立，其實旅客不一定只限於客家旅遊，所以屆時也會擴展到其他鄉鎮。基本上，這個 APP 是相當的成功。另外，語言的部分，我們也有在研議，包括臺三線的部分，現在就有日文版，接下來會推英文版。最後，關於交通資訊的部分，這在第 2 期的時候我們會加強建置。

李委員昆澤：對於發展觀光，客委會還能夠比交通部觀光局更早期重視相關的議題，本席在此表示肯定，也希望你們能積極的與交通部觀光局配合。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的。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任以來，多次曾到我的選區花蓮縣來關心地方客家事務的推動，在所有閣員裡面，主委來表達關心的次數應該算是前幾名的，主委勤走地方，也實際的跟客家團體、青年互動，無論是文化、產業、經濟附加價值的推廣、推動等等，對地方客家事務都是非常有助益的，所以本席要在此表達感謝之意，但是地方還是有一些謠言，說客委會完全不重視東部，也不關心花蓮，對此，主委能否說明一下？

事實上，我有拿到客委會提供過去這一年來補助、支持地方各項事務的相關資料，從花蓮市以南，包括花蓮、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富里等，每一個鄉鎮幾乎都有客委會正在執行中的案子，在此情況下，怎會讓人有客委會不重視花蓮的誤解發生呢？請李主委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對每個地方的客家都是非常的重視，尤其對於一些比較偏遠、資源相對比較缺乏的地區，我們尤其重視，其實本來要再增加一次到花蓮、台東訪視，剛好那天天下大雨，飛機飛到台東上空卻無法降落，只好原機飛回。

蕭委員美琴：對啊！我本來要恭迎主委的到來，主委辛苦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11 月我還會再找時間去台東、花蓮。的確，地方上有傳言客委會完全不重視，一年才補助 1,000 多萬元，其實這個事情我們澄清很多次，而且也整理出了一張表，就是到目前為止，已經核定還在執行的案子就有 15 個，而且每個鄉鎮都有，總金額達到 1 億 8,000 多萬元

。 蕭委員美琴：是今年核定的案子？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今年核定的，就是目前尚在執行的，所以有的是去年或是前年核定的，基本上，一個地方的執行能量也是我們後續補助的一個重要考量，如果前面的案子還沒有完成或是有一些 delay，這時我們就會予以輔導，讓其儘速、如期如質的完成，而現在這 15 個案子，各鄉鎮進度不一，基本上目前只有 3 個符合預期進度，10 個加強輔導當中。

蕭委員美琴：若需要加強輔導，也希望客委會有經驗的推廣者或是專案經理能夠更積極的提供協助，讓其按原定計畫來進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一定會這樣做，而且地方上若有提出一些好的案子，其實我們也都會支持，只要能力範圍許可，一定會全力支持。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年度預算或是前瞻計畫中，對於浪漫臺三線有著相當大的著墨，我也可以理解在整個桃竹苗地區，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計畫，但是在東部地區，我們也希望客家文化的推廣有一些串聯及完整性，既然西部有臺三線，那東部縱谷地區大概就是以臺 9 線為主軸，而台 11 線則是比較屬於原鄉的部落，所以臺 9 線是很多客家鄉鎮一個串聯的要道，目前交通部有核定將近 100 億元臺 9 線全線拓寬計畫，在交通部的定位當中，這是一個安全景觀大道，即除了重視「安全」之外，其實「景觀」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特點，基本上，除了天然景觀之外，我們也希望道路加寬、加快，這指的並不是遊客離開得更快，而是在經過我們的聚落時，還是能有一些意向能跟沿線這些聚落有所連接，而不是只有呼嘯而過，這部分我也希望客委會能夠予以關注，換言之，就西部浪漫臺三線的概念，在東部縱谷地區，就是沿著臺 9 線許多客家城鎮，要如何和交通要道來做連結，讓更多遊客能夠駐足、體驗、消費，則是我們要的重點。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你們提出了花東縱谷漫遊廊帶，主委能否進一步具體說明這項計畫的內容？

李主任委員永得：報告中有提到，浪漫臺三線的整個規劃，其實已經到了一個實施的階段，所以接下來會對南部的六堆以及東部的臺 9 線，會另外委請當地的專家、在地的文史工作者及居民，共同討論地方上的需求。

另外，針對臺 9 線的部分，11 月的時候會正式簽約，委託吳勁毅老師領導的在地團體，他是台灣最了解德國浪漫大道的人，也曾在東華大學做博士後研究，所以他對東部地方也非常熟悉，還有一個實踐中心，就是負責產業的部分，屆時就會由這兩個單位來合作，針對臺 9 線客家聚落需要的設施或是協助，整理出一個計畫，然後我們逐年編列預算予以完成。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 11 月要啟動花東縱谷漫遊廊帶的規劃案？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是還沒有成形的案子，然後現在開始規劃？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蕭委員美琴：你們對於未來整體計畫的預算規模有沒有概念？有沒有先預估？還是要等規劃出來才知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要等計畫先訂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個花東縱谷漫遊廊帶規劃案的預算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預算現在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我說的是規劃案，你們不是下個月要簽約、啟動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規劃案約 200 萬元。

蕭委員美琴：才 200 萬元，這是很大的案子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期初的規劃，因為過去我們已經做了相當多的調查。

蕭委員美琴：這 200 萬元是做資源的盤點，做未來發展潛力的評估，包含景觀、產業及設施的軟體與硬體都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蕭委員美琴：這個想法非常好，但是也希望能夠多涵蓋一些地方基層文化工作者的意見，讓接下來的規劃能有更多人來參與，尤其是讓各鄉鎮能發揮其不一樣的特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基本上我們的模式就是這樣，由一個專業的團體邀集地方上所有的文史工作者還有關心的人士，甚至是鄉鎮長、農會代表等等，大家共同來討論、共同來關心，由下而上找出每個鄉鎮自己的特色，以及需要哪一些設施、需要哪一些協助，然後形成一個完整的計畫，我們就根據這個計畫逐年編列預算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蕭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法都是很重要的，我在桃園縣長任內設立了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當時還被一大堆人罵，說我偏客家，我說是因為客家基本法要求客家人多的地方要帶頭傳承客家文化，所以需要一個專責的機關。這次客家基本法有一些修正，我先請教第三條的部分，要把客家話列為「國家語言」。我覺得這件事情太抽象了，因為現在我們才在說英語要不要列為官方語言，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官方語言跟國家語言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參考了很多國家的做法，我的定義是國家語言是比較政治性的，什麼叫做政治性？既然列為國家語言就是宣示這個國家對於每一種不同語言所承載的文化珍貴性表示重視，這是宣示性、政治性，畢竟光只有宣示是沒有用的。

吳委員志揚：所以客語不是官方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官方語言在我的定位是比較屬於功能性，所謂的功能性就是必須具有溝通的效率，還有跟國際接軌等等各方面的考量，所以官方語言是比較政治性。另外還有一個通行語言，在我定位是比較文化性，文化性就是承接國家語言的定位之後，它必須有一個使用的場域，如此才能夠永續發展。

吳委員志揚：依照客家基本法，現在客語是國家語言和通行語言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吳委員志揚：你說國家語言是宣示性，我覺得這個宣示也滿奇怪的，因為先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法」把原住民族的語言列為國家語言，理論上使用客語的人數應該更多，我還是不知道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要幹嘛，實質對客家話的傳承到底是什麼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實質就是在實施通行語這個部分。

吳委員志揚：那就是通行語言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通行語言的位階不夠。

吳委員志揚：通行語言是不是就是在公共場域講的語言？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吳委員志揚：那其實條文就有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它的位階不夠。

吳委員志揚：那是感覺起來，我覺得這樣有一點口號治國。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口號治國。

吳委員志揚：因為客家基本法把它列為國家語言，你們在語言的傳承上、預算上、作為上有增加什麼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方面未來需要立委的支持。

吳委員志揚：明年的預算有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明年在語言的部分我們要增加預算。

吳委員志揚：這個不要淪為口號，實質上通行語言是最重要的，如果大家會講客家話，至少可以不用使用翻譯機，就算大家不會講，至少也會聽。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我們未來的理想，追求的目標。

吳委員志揚：對啦！至少要這樣，大家心裡想到的是類似新加坡、馬來西亞，我也才剛從那裡回來，那裡講客家話的人超級多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錯。

吳委員志揚：全世界講客家話的人有將近 1 億人，如果要列為國家語言的話，不妨大膽一點，把客家話列為官方語言，大家來學客語，這樣好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如果委員能夠支持，當然我們是樂見其成。

吳委員志揚：客家基本法第十四條寫到，在公共領域一定要有客家話。之前本席曾經提過，有學者發現客委會自己的詞庫竟然把「早安」的客語唸成「おはよう」，怎麼會這樣子！「歡迎光臨」唸成「いらっしゃいませ」，客家話什麼時候變成日本話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叫做外來語，這是在 2010 年所編輯的「客語外來語」。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你後來把它拿掉了，你是不是承認有點怪怪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當然很怪。

吳委員志揚：這些可以說是整個臺灣的外來語，但千萬不要把它編為客語的外來語。客家話和閩南語是真正有非常深厚文學基礎，來自中原的語言，比北京的普通話還要有中華文化，我們平常講起來好像很粗、很土的客家話，其實它背後的文字極其幽雅。閩南語也有很多，像「艷彩 ts'inl-ts'ai \」等等，這些都是很棒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所以我們在客家基本法裡也有修定，將來我們會成立客家語言研究中心，希望在文化厚度上能有專人做一些研究。

吳委員志揚：我絕對沒有辦法接受把客家話和日本話做連結。

李主任委員永得：那是外來語。

吳委員志揚：客家文化比日本文化多了二、三千年。

客家基本法第十四條很重要，這個我曾經講過，可是到現在好像還是沒有改，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孕婦關懷網站，打電話到專線後只有提供四種語言，分別是國語、閩南語、越南語和印尼話，客家話的排名什麼時候排在印尼話和越南話後面了？這顯然違法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客基法只是做原則的限制，所以我們希望把它定得更有約制力。

吳委員志揚：主委是客家人，我們有骨氣，要自己清查。可能很多單位的首長和承辦人也沒有想到這件事，只想到新住民在溝通上會有問題，那是語言的問題，但是既然現在我們把客語定為國家語言、通行語言，而且是公共事務用語，那麼就不能只有在坐火車的時候才聽得到客家話，只要是公家機關的服務專線，你們自己要主動清查、要求，把它補上去，這已經好久了，怎麼講都沒改。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

吳委員志揚：最後，臺三線很重要，也經過桃園，但桃園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海客文化」，我跟你講過好幾次，我不希望你忘記這件事情，在座客委會的朋友們不要告訴我，你從來沒聽過這個東西，我們是跟你們申請經費研究出來的，總經費 12 億元，有非常完整海客文化的規劃。104 年初，有一個連接永安漁港南北岸的笨寮橋和客家入口意象，就是在這個計畫裡面。結果蔡英文總統去那邊以後說當地的建設延宕，重新改了一個「海螺文化」，哪有這樣搶政績、切割政績，忘掉自己前面做的事情到這種程度的？你們不要把過去大家辛辛苦苦做出來的東西擺在一邊，然後重做，浪費時間、延宕時間的是你們這種做法，前面我們沒有任何的延宕。我們只希望前面的計畫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已經規劃好，看如何分攤，就一步一步做，這樣就會做得很好，不要一直在想選舉的事情，我很不喜歡這樣子，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吳委員對於客家文化的支持，永安我們也繼續在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肚子餓了，我不要講太久。過去蔡英文總統在選總統的時候去看過鍾肇政老師，他一直很擔心客家文化尤其是客語消失的問題，當時你也有在旁陪見，我相信箇中細節你都很清楚。

雖然你們提出「浪漫臺三線」，但是現在客語的環境卻一點都不浪漫，是很嚴峻的。主委剛才提到客語下滑的程度趨緩，我們希望這已經是谷底，而不是一個暫時的現象。至於做法方面，你剛才提到把它列為國家語言，我們肯定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這樣將來在推展、授課或是在文化的推廣上會有一個比較優位的性質。原住民族基本法沒有提到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但是它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接下來我們還在審議中的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然後在客家基本法裡面又把客語列入國家語言，關於您剛剛提到的國家語言、官方語言或通行語言部分，希望能

定義明確，將來我們修這個法時才會讓大家覺得修法過了對客語的推動有更多正面的幫助，這點我們是很期待的。

此外，客家基本法提到，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是要整合一些客家廣播電台及電視，這個部分跟原來公廣集團的客語電視台、客語電台等機構的整合有什麼差別？還是有什麼讓客家語能夠更廣為傳播之處？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基金會？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非常感謝委員對客家事務的支持、肯定與指教，客家電視目前是屬於公廣集團的一個頻道，但是它每年是由客委會編列預算，然後用標案的形式委由公共電視台辦理。用標案的方式其實不是很穩定的作法，所以我們採取一個優先順序的方式，現在公共電視基金會本身在修訂公共電視法，我們希望能修訂一個族群專章，對於少數族群的語言能夠保障它的主體性，如果能夠讓客家鄉親們放心，不會併入一個大的集團以後又被邊緣化或者是被吃掉的話，客家電視台就會請公共電視基金會營運，跟客委會就沒有關係了，我們的公共傳播基金就專門做推廣及客語廣播電台的部分。

黃委員偉哲：如果不是這樣，公共傳播基金就要把客家電視台拿回來自己處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如果……

黃委員偉哲：可是要小心，這個基金會必須是獨立的，否則黨政軍條款又會出來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設立基金會的目的就是希望它跟政府單位中間有隔一道牆，讓它能夠更自主的營運以及製作節目。

黃委員偉哲：對，避免讓人家覺得政府的手伸進去。

另外，你剛才提到臺南崇明國小，那個學校我們也去過，的確是非常開放，而且對客語的學習已蔚然成為風潮，即便在臺南的客家人口沒有那麼多，但是崇明國小不只是唯一推動客語生活的學校，臺南還有滿多學校也是如此。此外，剛才講到吃飯，我們都提到客語，你有沒有想到客家菜？

李主任委員永得：有，我們每年都……

黃委員偉哲：客家菜有沒有它的特色？義大利菜可以流傳到全世界各地，這幾年來在臺灣很多地方也開設泰國菜的餐廳，我們的客家菜不輸給他們，你們有做什麼推廣嗎？這不一定是在客家基本法裡面，但是民以食為天，在客家文化中，除了客家話之外，客家菜一定是一個重要的推手。

李主任委員永得：飲食是非常重要的文化……

黃委員偉哲：有哪幾樣客家菜讓你覺得很有競爭力？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呢？因為我曾經去一間餐廳，但不記得他標榜的是哪裡的菜色，他說梅乾扣肉是他們的招牌菜，我說這是客家菜耶！主委要不要講兩樣具代表性的客家菜？

李主任委員永得：委員已經講到其中一樣了，梅乾扣肉是一級棒的，另外還有客家小炒，客家小炒蘊含非常濃厚的客家文化內涵，同時也非常好吃，這次我們推廣日本旅客來臺灣時，就有用客家小炒 PK 日本啤酒。

黃委員偉哲：用客家小炒配啤酒。

李主任委員永得：日本人還滿能接受的。

黃委員偉哲：最近經濟部在推滷肉飯，之前臺北市政府在推牛肉麵，我們要不要選一道有名的客家菜，可以舉辦全國各地的比賽，選出最好客家菜的餐廳或是最好的一道菜。因為有太多客家鄉親在海外了，以前海外有所謂的 Chinese Food，如果能夠有一個 Hakka Food，我覺得在客家人比較多的地方很有機會發展，不管他是不是講客家話的人或是不是華人。很多外國人講到臺灣料理會有幾樣特別的菜色，但目前好像沒有客家菜，要不要把這個列入思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我們有在做，今年開始我們有啟動「行動灶下」，遴選國內幾個客家菜的廚師，到全世界五大洲客家人聚集的地方教導他們……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辦一場梅乾扣肉南北大 PK 賽，或者諸如之類的比賽。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每年都有舉辦客家美食比賽，參與的包括一些五星級的觀光飯店，也有一般的主廚。

黃委員偉哲：希望能夠藉著煮客家菜的手，講客家話的嘴，真正把客家文化推廣出去，好不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謝謝黃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召委特別安排客家基本法以及客委會業務報告兩項議程，很多委員也針對客家基本法提出不同的意見、看法，所以客委會提出的條文可能也有一部分要做修正。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我沒有辦法針對條文一條一條給你指導或者利用這個時間詢問你。

大致上我認為客家基本法的內容裡面，最主要的關鍵在於究竟要變成一個文化帶的觀念，或是尊重各縣市不同的治理方式？究竟要區隔開來還是用文化概念去處理？畢竟中北部有「浪漫臺三線」，有委員問會不會有重北輕南的問題？主委也說不會，畢竟各區域有各區域的需求，各區域的文化也不相同。譬如講到六堆我們就想到南部，南部大部分都講六堆，實際上很多人不知道何謂「六堆」？可能有人去過佳冬的蕭家步月樓，但卻不知道這是哪個堆？究竟是左堆還是右堆？左堆、右堆有其歷史，像我們的美濃到底是哪個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蕭家步月樓在左堆；美濃在右堆。

鍾委員孔炤：因為從地理環境來看，環繞著高屏溪，美濃在右手邊，佳冬在左手邊，在六堆裡面中間的剛好就是竹田，所以竹田是中堆。何以內埔被編為後堆？因為它的政治、經濟在六堆裡面算較好的，生活水準較高一些，所以被編為後堆，有什麼政治、經濟的問題時由後堆來支援。

什麼是先鋒堆呢？萬巒為什麼是先鋒？因為萬巒人比較兇惡，所以做先鋒，是不是？因為他打先鋒啊！人家說河洛人跟客家人發生械鬥，萬巒人就做先鋒，所以人家說「萬巒妹仔沒便宜」，因為客家年輕男子在做先鋒拚命，客家妹仔要幫忙承擔、送飯，因為自己的先生、兄弟忙著在

打先鋒、對拚，這也是一種文化。

六堆的緣由怎麼來的？可能中北部沒有這種名稱，他們有義民廟。六堆當初為什麼會分六堆？為什麼有對抗？六堆是怎樣團結？六堆為何會分前堆、後堆、左堆、右堆、中堆、先鋒堆？包括我們今天說的「靚靚的六堆」，到底「靚靚的六堆」之「靚靚」在哪裡？這與「浪漫臺三線」的分別又在哪？一般人提到「浪漫臺三線」，就知道這是總統的政見，主委可能認為對六堆也不應失禮，所以才會提出「靚靚的六堆」。

但是我今天的重點不是在講臺三線或是靚靚的六堆，至於客家基本法裡面的內容，今天我也沒有那麼多時間來詢問，我想跟主委討論的是 1988 年的客家母語運動。因為從 1988 年的客家母語運動開始喚起了我們客家人的精神、開始注重我們的客家話，包括剛才多位委員所講的「客家菜」，這也是文化的一環，又如剛才主委說的客家小炒 PK 啤酒，不只是好下飯，也是配酒的好料。

在電台部分，我印象很深，政黨輪替之後，我們兩個人在一起，你要回台北，我用車子載你，我當時問主委：接下來有什麼計畫？記得當時你說：想要做客家電台。因為當時客家電台可能沒辦法使用大功率的，所以你用中功率的。你現在當主委了，6 月 23 日客家廣播電台也成立了，但是客家廣播電台成立以後，你認為做得如何？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客家電台「講客廣播電台」的成立非常不容易，最主要是因為頻道的問題，必須政府有決心，才會有成果。

鍾委員孔炤：是在 FM 105.9 的頻道？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FM 105.9 頻道，是全國性的頻率。當然節目方面永遠都有進步的空間，現在政府機關有提供申請，也就是向客家委員會申請，我們對於聘請的節目製作人、經營的人有很多的……

鍾委員孔炤：主委，我們客家廣播電台的節目，應該是發包委外的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發包出去的。

鍾委員孔炤：其實最主要處理的是漢聲電台，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是人人電台。

鍾委員孔炤：其實客家廣播電台成立以前，我們就有大漢之音廣播電台。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大漢。還有寶島客家、新客家……

鍾委員孔炤：還有新客家等等電台，這些電台也是在替我們的客家話做宣傳。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鍾委員孔炤：在宣傳的過程中，你們有無做過比較？譬如大漢之音廣播電台，它進用人員，不會講客語是不用的，我們的講客廣播電台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沒有做這樣的要求，主要是看工作的性質，但是在節目方面，我們有要求至少要有 80% 以上是客語。

鍾委員孔炤：80%？請你去調查，現在沒有 80%。

李主任委員永得：總體來說是有的，但是有的節目是沒有。

鍾委員孔炤：我曾統計過，不到 80%啦！總共差不多 78%左右。大漢電台的比例有 95%，反而客委會自己的電台輸給私人的電台，所以我才說進用的人員一定要會說客家話，但我們卻沒有這樣的機制。其實要能讓客家話廣為流傳，之前有位委員曾說過，包括主席也曾講到，那就是音樂。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音樂。

鍾委員孔炤：可以透過音樂。以前我跟你講過，同樣的客家歌曲，他在西門町唱，用客語唱沒有人聽，但改用韓國話唱，年輕人卻圍成一堆。曲調完全沒有改變，但用韓國話唱出來就吸引一堆人。我的想法是音樂沒有國界，沒有國家之分。我小時候雖然沒有讀過英文，但是聽廣播電台聽到英文歌曲的時候，我們也是跟著唱。大人在聽日本歌的時候，我們也是跟著聽日本歌。音樂的東西，應該要能讓客家年輕人喜歡聽，對於客家音樂作詞、作曲的人，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給他們更好的補助、更好的條件？或者是我們要如何透過客家廣播電台來行銷？南部有很多電台，有些電台主持人的功力很厲害，三兩下在音樂中穿插廣告就能吸引民眾收聽，這部分很重要。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向鍾委員做一下簡單的答覆。第一，講客廣播電台為什麼要設立一個基金會？就是希望將來可以任用專業的人，能夠請到專業的人來主持製作節目、經營電台，但現在政府單位在用人方面有很多限制。第二，其實客家音樂、客家講客廣播電台，一直有在鼓勵客家廣播電台使用客家作曲家、音樂家的音樂。

鍾委員孔炤：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最後要告訴你，我知道你很認真在打拼，希望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能夠通過，這個我會支持你。

李主任委員永得：OK。感謝！感謝！

鍾委員孔炤：但是在公廣這方面，真得要共同來打拼。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鍾委員孔炤：有了條例之後，公廣這部分才找得到努力點。多謝主委，大家共同來打拼。

李主任委員永得：感謝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鍾委員、李主委。待會等姚文智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5 分鐘。

接下來請徐委員永明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主委，本席仔細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感覺上客家文化或者客家人好像只有在北部、南部。如果我不在中部的話，如果我不是客家人的話，坦白講，我看這個的印象就是這樣，就是中部的客家人好像沒有，臺中的客家人好像被邊緣化了。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中部是跟北部納入一起。

江委員啟臣：但問題是，不論是你當主委還是前任的主委，本席強調過多次，對於大埔客家文化這件事情並且在整個印象上面，是不是應該要幫他們做一些規劃與呈現？

但本席發覺，在這邊講了好幾年、爭取了好幾年都是狗吠火車。到現在即便換了你還是一樣，看到的報告還有實際上的作為，或許是有那麼一些點綴性的作為但也不是系統性的。

你在報告當中提到很多地方，比如南北有客家文化園區、苗栗有桐花祭、東部有米香廊道及

花東縱谷有漫遊廊帶等等，特別是在高雄六堆有六堆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

本席站在這邊替臺中客家鄉親爭取的時候，就會想本席講了好幾年，但是客委會卻不幫我們提出一個大埔客庄整體發展推動小組，連一個這樣的小組也不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江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都在整個臺三線的規劃裡面，包括前瞻部分。

江委員啟臣：臺三線是很長的，照你這樣講，其他的這些也可以不要提，臺三線經過的都放在臺三線裡面就好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要講明的是，第一階段的臺三線，是從桃園的南崁到臺中的東勢、石岡……

江委員啟臣：所以臺中就用臺三線來代表，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包括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以及新竹苗栗等地，他們自己都有關於臺三線的……

江委員啟臣：在你們的報告裡面，給人家的印象是臺中的客家文化就是腳踏車、路跑及樂團。

李主任委員永得：還有大茅埔及東勢老街的一些改建、整建，包括大茅埔聚落的保存，都在我們這一次的前瞻計畫裡面。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真的重視的話，是不是應該成立一個大埔客庄整體推動小組？為什麼六堆可以，大茅埔卻不行？我們要的是一個整體的。大臺中地區，客家人也有五、六十萬人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四、五十萬人。

江委員啟臣：以規模來講也不小，但這個印象到現在並沒有被凸顯啊！完全沒有！感覺上客家人在臺中是有點被淡忘、被淹沒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沒有，真的沒有，我星期一才到東勢去。

江委員啟臣：本席現在擔心的是，現在大家都知道東勢是水果之鄉，搞不好比客庄來得有名。大家提到東勢就提到水果、就會想到是水果之鄉，但不會馬上想到是客庄。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對於客庄印象的保存、發揚、規劃及營造，要一直請你們去做的原因。可是，從歷任的主委到你，本席發覺我是在狗吠火車。好像我們非得一定要在預算上要脅你們的時候，你們才會動。但我們卻看到你們在其他地方，大刺刺的這邊做、那邊做，我們這邊的感覺是沒有人理我們，你說的臺三線很長，臺三線有經過苗栗。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的報告其實沒有提到苗栗、也沒有提到新竹，我們都提臺三線，臺三線有包括臺中。

江委員啟臣：你怎麼會沒有提到？其實這些南北的雙園區，你們的標題就在講活化南北園區、建構文化雙塔，只有南北跟雙塔，這是你們的標題，你們下得很明顯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國家級的客家文化園區，的確是只有這兩個。

江委員啟臣：本席今天還沒有要求你要什麼國家級的，我們只要求在整體印象上面，能不能有一個專案的小組來幫我們做這件事情？否則的話，如果讓一個外人來看整個施政報告，我完全沒有感受到有包括臺中的客家人、完全不會感受到臺中的客家人有被重視。沒有！主委，請你們也去弄一個大埔客庄小組。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不是讓我跟臺中的客家鄉親來討論？因為基本上中央成立這個東西，有時候也

是有其意義，我們成立這個包括六堆的這種計畫是由下而上。

江委員啟臣：由下而上可以啊！中央可以給予指導、給予協助。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OK。

江委員啟臣：你必須在政策上給予指導協助，它這樣做之後，請你們支援的時候也比較能夠有一個方向。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會就大埔客家……

江委員啟臣：你剛講到臺中，臺中的客委會最近對於你們做的一件事其實也不太諒解，就是客語認證補助這件事。他們現在說要自己做，因為你們把客語認證的補助刪掉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補助，是獎金。

江委員啟臣：是獎金。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我的一個基本信仰，我不鼓勵用金錢的方式，讓小朋友是為了金錢才來參加。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辦呢？可是現在臺中市客委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他人要這樣做，我都尊重他們，我沒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他們認為這個認證獎金明顯影響到民眾學習客語的動機，這是臺中客委會講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那個我尊重。

江委員啟臣：然後又說到處拜託請人參加認證，才把人數拉到 500 多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我尊重。

江委員啟臣：還比去年少了 100 多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尊重。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現在打算明年要恢復獎金。

李主任委員永得：臺中市政府要怎麼做，我尊重，但是基本上從我們這邊……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中央客委會是不可能恢復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可能恢復。

江委員啟臣：就是各縣市、包括臺中市，要做就自己去做？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要做就自己去做。我非常清楚，就是中央客委會在我任內是絕對不可能恢復這件事情。絕對不可能。

江委員啟臣：所以中央客委會的態度等於是，反正地方怎麼講，你們沒有辦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是，我是說我們盡所有的能力去建置環境，我認為這個是中央客委會主要的任務，不是用錢去找人來考試，我不會做這種事。我的責任在於建置好的法治環境及客語生活的環境。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對於主委這個方向，我也認同，但是現在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就是報考人數的確下降了。

李主任委員永得：下降是正常的現象。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李主任委員永得：本來過去有些人是為了錢來考試，取消以後，當然會影響，我們不會天真到認為完全沒有影響，但是評估這個影響以後，我認為是有限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你認為停發獎金以後，報考人數馬上降下來，是暫時的現象？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江委員啟臣：然後日後會維持在一個平穩的數字上面？

李主任委員永得：維持平穩，而且我們努力的方向是慢慢地因為有建置……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日後可以繼續觀察。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還是覺得你既然提到要建置那個環境，我就告訴你，對於大埔客家的環境、客庄的環境，你應該主導一個小組，或者要求市政府要有這樣的規劃。你要導引市政府，如果市政府想要靠錢找人家來考試，這不是最終解決之道，所以你應該從環境去做，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江委員啟臣：大埔客是一支，這一支在臺灣不能消失，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沒有錯，我非常同意。

江委員啟臣：拜託主委。你跟地方政府怎麼討論，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不希望看到感覺上好像臺中客家人不見了，那種感覺不是很好，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永得：OK，了解。

江委員啟臣：謝謝。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江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主委的肯定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對主委特別有所期待，因為你來自高雄，特別了解整個六堆、高雄的需要。接下來我出於建設性的建議，對主委有幾件提醒，或許可以再精進。

首先，我要提出兩個很棒的團隊，你一定都認識，他們在客語的推動上利用了另類的方法，反而達到了很卓越的效果。第一個團隊就是美濃博士學人協會總幹事古錦松老師，他是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的發起人及主辦人。徐生明總教練是國人都很敬重的總教練，也是客家人，一生在美濃當地跟文化整個結合在一起。他們練球的時候都是用客語在帶球員，甚至連加油的口號及隊呼也都全客語化。也就是說，這些莘莘學子、球員們是在非常自然的環境中寓教於樂，不但從事他們喜愛的棒球運動，又能學習母語，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美濃國中棒球隊的模式也很有推廣的潛力。

另外一個團隊是，我們在美濃請益的時候，當地的前輩旗美社區大學張正揚校長分享一件事，就是據他的觀察，過去美濃菸草的交工制度形成的社會關係比較緊密，所以相對於其他客庄，美濃當地客語及文化流失的情形比較慢。在這種情況之下，像交工是每 10 人到 12 人為一組，每戶出動 2 人，今天甲到乙家幫忙，明天乙到甲家幫忙，換工輪收，形成特殊的耕作文化及社會組織。

像張正揚校長推薦的交工制度方式，以及古錦松先生所推動的美濃國中棒球隊模式，是不是都可以被客委會納入輔導、補助、支持的客語學習模式，而不是只是傳統的上課或教學？我覺得這種方式很不錯，建議主委可以參考。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趙委員的關心。你非常了解基礎，也非常透澈，而且對於地方人士的努力，你都看到了。其實剛剛提到的徐生明少棒賽，我們有列入補助的範圍，包括它舉辦比賽的時候，我們有補助，平常在訓練的時候也有一些補助，最重要的是可以讓小朋友以非常輕鬆愉快的方式學習客語，而且能夠使用客語，趙委員提到這一點，我非常敬佩。

至於張正揚先生講到的交工制度，我也非常熟悉，不過在現代的社會要如何組織、建構，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基本上交工制度已經慢慢地瓦解了，這是早期農村種植菸葉的時候很自然形成的一種制度，現在因為社會結構的改變，這種情形已經不多見，至於如何重組，我們也會跟地方人士談談看，如果有好的構想，我們也可以支持。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徐生明少棒賽的部分就請您繼續支持，加碼補助，讓它成為一個亮點。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

趙委員天麟：再來，我常常跟您討論我很羨慕浪漫臺三線，您表示其實六堆也在推，我看到您的報告裡面提到「靚靚六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靚靚六堆」。

趙委員天麟：但是我觀察到你們可能疏漏掉一點，就是你們要推動 4G 的 APP 下載。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趙委員天麟：後來我有仔細去下載，我發現這個 APP「浪漫客」的設計相當精美，可是點進去以後，不管是吃的、買的、玩的，內容包括悠遊客庄、魅力店家、等路大街、人氣景點，這個設計其實還不錯、滿好看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趙委員天麟：但是點進去以後都只有桃園、新竹、苗栗，就是浪漫臺三線的意思。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這個 APP 的開發是浪漫臺三線的延伸，詮釋為是整體客庄都可以使用到的平臺。

李主任委員永得：跟趙委員報告，這個 APP 是第一年啟動，其實啟動才不到 1 個月，初期需要建置資料，所以先以臺三線為第一期的建置。接下來會有全臺灣的客庄，包括南部六堆、甚至花東地區的客庄，相關的資訊都會慢慢拉進來，現在是先從臺三線啟動。

趙委員天麟：我跟你分享一下，這個建置在數位的技術上不是很困難的事，最困難的其實是那個平臺，它已經建立起來了，剩下的只是資料的補充。所以我希望不要有一期、二期、三期的概念，那會讓人有一等、二等、三等的感覺，好像南部都是要慢一點，花東又更遠，所以我建請儘快。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趙委員天麟：而且在美濃座談的時候，您也在場，他們曾經提出一個辛苦的地方，就是整個南部的客家庄有的是小農或小店鋪，販售自己做的白玉蘿蔔等等，不見得有商號，也沒有辦法可以直接認證，所以他們就只能在自家門口營業，或是賣給少數熟悉的客人，無法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

當時你表示要輔導他們以合作社的概念，把他們集結在一起進行認證，因為沒有認證，也上不去這個 APP，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沒有錯，要先認證，因為考慮到消費者的權益等等，所以對於上市的商品，店家要願意配合，產品的產製過程也要經過一定的認證，這樣才是一個安全的平臺，才能夠永續。

趙委員天麟：對，所以請你們注意一下進度。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跟趙委員承諾，我們會積極地比原先規劃的進度更快來進行。

趙委員天麟：好。點進去這個 APP 以後，就只有桃園、新竹、苗栗，我本來以為是不是自己看錯了，所以就每個都點進去，結果真的只有這 3 個縣市，所以我建請可以加快速度。當然，包括那些認證的配套措施要快，要不然能夠上的店家很有限。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認為第一期還是不太夠，因為 APP 的資訊一定要充足，產品要多樣，才會吸引使用者繼續使用，所以接下來我們會加強積極做一些認證協助，召開說明會，讓願意參加的店家經過一定的程序後，我們會輔導他們上線，這部分我們會積極進行。

趙委員天麟：有關 APP，我們很多委員都在不同的場合提醒，政府有很多 APP，但最後使用量都不高，我覺得你們的設計是滿精美的，運用的界面也不差，希望你們能夠多推廣。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委員報告，我們也瞭解由政府直接經營會有很多問題，其實這個東西將來是由民間業者自負盈虧，而且還是一個上櫃公司的業者承攬整個營運，它背後有非常強大的客戶群來協助，未來這個 APP 內容越豐富之後，我們對未來的營運會越樂觀。

趙委員天麟：有民間的活力，這個 APP 就不會呆板。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一旦注入民間的投資、民間的人才和腦力，會比我們政府做的東西更活潑、更實用。

趙委員天麟：最後，有關出現惡意的新聞報導一事，我覺得主委的說明不卑不亢，很正確。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趙委員天麟：你們是受邀的，而且自費，完全沒有任何的問題，當然這就是惡意的報導。我另外要補充一點，邱議瑩委員是台灣泰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副會長，我是會長，邱委員除了是您的夫人，她也是立委，是客家人，他們邀請她，她是主體，她不是你的附庸，她是主體被邀請，而且她也代表台泰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的一份子，所以我認為主委不卑不亢的回答是對的。這件事情一點錯都沒有，我們不應該向這樣惡意的報導低頭，就外交常理本來就經常是夫妻同行，更不要說我們原本就是正大光明。本席肯定主委不卑不亢的說明，同時也是替邱議瑩委員做這樣的見證。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趙委員的支持，這個事情是光明正大，可以經得起任何檢驗，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主委。

主席：原訂中午舉行的殯葬管理條例協商，改於 1 時 20 分在 302 會議室舉行，請相關人員移駕到 302 會議室開會。

繼續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現在已經過了吃飯時間。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剛才趙委員最後所提的，其實我也完全同意。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姚委員文智：我覺得大家都在為國家做事，這些東西不要放在心上。

請問主委，您對鄭兆村有沒有印象？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他得到標槍金牌。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他投擲的距離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永得：91 米多。

姚委員文智：91.36 米。主委知道他是哪裡人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他是桃園楊梅人。

姚委員文智：非常好。再請問主委，你知道拿撞球金牌是誰？

李主任委員永得：姓王吧？我對這個名字就比較不那麼……

姚委員文智：那個是在我的選區，我不是問這個，我要問的是客家人。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有一位客家人拿金牌，而且好像是高雄市人，我一下忘記了。

姚委員文智：叫古正晴。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姓古。

姚委員文智：應該看名字就滿像的，他是新竹芎林人。大家可能不知道，我當過體育記者，我認為鄭兆村對這次世大運的貢獻是數一數二，他的成績是世界標槍史上第 12 高，他的成績在里約奧運也可以拿金牌，這個主委知道吧？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我請教主委，客委會對這樣的客家人才，之後有沒有邀請他協助做一些宣傳廣告，或是請他替客家文化、客家體育或是客家活動代言，有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姚委員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瞭解到他是桃園客家子弟，而且也是台北市一個社團領袖的家族成員，所以我們有透過這個家族跟他的父親聯繫，希望大家能夠聚一聚、聊一聊。

姚委員文智：主委，你有沒有送花或是送個禮物去恭喜他？送個金牌或是送個代表客家精神表示硬頸好漢的東西，有沒有？

李主任委員永得：向委員報告，沒有。但是我們現在有嘗試去找他，因為我們想請他來當代言。

姚委員文智：剛才有委員提到浪漫客，諸如標槍怎麼樣變成浪漫的標槍，搞不好可以射過臺三線，我不知道啦，就是各種想像。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這非常有創意。

姚委員文智：或是你們新的 APP，請他來代言，我相信他不會拒絕，因為這對客家人群體來講……坦白講，這不但是台灣的驕傲，是客家的驕傲，從來沒有標槍選手身高沒有到 190 而可以投那麼遠，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

李主任委員永得：非常不容易。

姚委員文智：我舉這個例子，其實我過去不管在原民會或是客委會，我一直很期待，就是推動客家事務還是要進入主流。談及這個主流，其實我們也無可奈何，比如早上媒體的主流就不問你客家基本法，你也做過公共電視，相信你也很清楚，你知道那是風向，有時候我們沒有辦法去抗拒或是抵擋。但是，有關客家的文化、各種產業或是各種事務推動，怎麼樣跟主流扣合在一起，變成是借力使力，能夠加倍，或許是有一點點俗名化，但是如何讓力量相乘，我相信主委能夠理解這個道理。過去我們的客家事務，因為我剛才所說那樣的狀況，就是主流或是被打到邊陲，感覺客家事務變成一個圈地、孤島，即使我們在體制內不斷的努力，但還是在體制內被邊緣化。所以對於客家基本法，我們要努力的是擴大，要大開大闢，客家絕對不是邊陲，客家也值得我們不分族群，不是只有融合在一起，如果這幾年，它的語言使用得比較少，文化變成比較弱勢，或是沒有辦法搭上主流的列車，我們應該要想盡辦法努力。所以本席做這樣的提醒，包括剛才我舉的浪漫客 APP，過去委員會對 APP 都有很多的討論，我就不提，但是對於現在準備要成立的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還有到底有沒有客家廣播電視集團？根據媒體的報導，你們準備成立客家基金會，未來這有可能變成客家廣電集團，同時，主委不久前也成立講客電台，在此情況下，你對未來的想像到底是如何？又，什麼才是目前網路數位或是傳媒時代最能扣緊主流並能發揮相乘效果的客家傳播政策？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姚委員的指教，委員在這方面才是真正有創意的專家，對我們提供很多有價值的意見，未來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實現；至於委員提到公廣集團有關客語的部分，基本上包括客家電視台、講客語的廣播電台、網路及一些節目的製作，當然，客家電視目前優先考慮由公共電視集團經營，如果公共電視法修正通過，對族群頻道有給予主體性的保障，未來客家電視台就可以由公共電視經營，預算也由文化部編列，從此它就跟客委會無關，而是在公共電視多元文化的頻道共同推動客家語言的傳承及文化的發展，到時候傳播基金會便會以電台為主；另外，還有網路針對數位匯流或以 OTT 方式製播一些客家影像的節目，這對推廣客家語言或是塑造一個客家語可以被使用的環境都是相當有幫助的，以上是我們目前初步的構想。

姚委員文智：對主委所說我再作一釐清，即未來先成立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但該基金會底下不一定會籌辦客家電視台，也就是說，客家的廣電集團不一定屬於基金會轄下，跟原住民族文化基金會底下有原住民電視台的運作狀態並不一樣，是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兩者並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你所期待的是客家公廣集團，其實這是屬於公共電視集團底下的一支，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

姚委員文智：這樣一來，公共電視法要不要做調整？

李主任委員永得：要，所以，現在前提是……

姚委員文智：就是設立有關族群媒體的專章，主委的主張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是的。

姚委員文智：既是這樣的主張，我們現在提出第十七條所要辦理的部分，應該只是針對其業務，而

非針對機構，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未來辦理的範圍，我們初步的構想是彈性大一點，包括電視跟廣播，因為這涉及將來製作資源共享的問題，我們希望它跟公共電視集團能共享製作資源，把更多的經費拿來製播節目，惟考慮到一個少數族群的電視台在一個大集團裡面易被邊緣化，所以，如果公共電視法能做修正設立族群媒體專章，以保障少數族群頻道的自主性，這樣由公共電視台來經營，對客家頻道而言是比較有利的。

姚委員文智：但從若干媒體的報導看來，顯然是誤會主委的意思，照理說，我們今天來審這個法案應跟公共電視法連動，譬如第十七條……

李主任委員永得：為什麼會有今天這樣的修法，主要是我們並不知道公共電視法的修法到底會在什麼時候完成，主管機關尚在研議階段，所以，還有一段時間，因此，我們對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保留一些彈性，這不代表未來電視的部分就一定會在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除非公共電視台內部覺得修法困難，他們不願意這樣做，到時候我們當然要承接這個責任。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比較清楚主委的意思，以主委的經歷，過去也曾擔任過公共電視台的總經理，目前則是職掌客委會，所以，對客語電視台未來的走向也非常清楚，我認為傳播媒體的資源，以及它如何與時俱進，像公視今天開始推動的 OTT，我們可以預見它將來所要面對的挑戰也非常大，搞不好連過去黨政軍介入的規定都會隨著時代的潮流而修正，當然這裡面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原則及專業的倫理，以及照顧客家族群整個文化基本權，這是我對這個問題的認知。

基於這樣的前提，我也滿同意主委所持的看法，希望這個法能促使公視法儘速作一調整。同時，我也期待客委會的同仁能盡力去媒合這件事情，即讓比較弱勢的文化或是比較需要保護的文化設法搭上主流的列車，我覺得應該不斷地像滾雪球那樣去做，才會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是非常好、也是非常重要的方向，我們也會一直努力朝此方向去做。

姚委員文智：好，謝謝，請主委加油。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姚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請各位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裡為了客委會的預算、預算的編列、業務的推動及政策的執行常常在這裡討論，今天首先要跟主委談的是，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的補助分成幾種方式，包括經常性補助與延續性補助，前者包括義民活動、天穿日、桐花季、鼓王爭霸及十二大節氣活動的舉辦，應該都是屬於經常性補助；至於後者，諸如客語的推動，從 106 年到 107 年，還有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計畫，均為延續性補助；特別是十二大節氣活動的補助四千多萬，全國各縣市統統都有這個補助項目，而且每一年都會有，不用競爭，只要提出申請中央都會給予補助。

其次是有關競爭型的項目，全國各縣市、各鄉鎮公所要絞盡腦汁寫計畫，過五關斬六將，還要到貴會去做簡報，等你們首肯恩准之後才給地方補助，這些競爭型的補助項目，也有所謂一期或二期，像買「菸樓」、好客文化展示館等優化工程，其實，這些都是在為客家總體營造與發展來做墊底的基礎工程。本席一直在強調，我們要的是中央政府政策性的支持，它的強度跟浪漫臺三線、六堆、國家兩園區是一樣的強度，這才符合公平正義、區域發展平衡、客家鄉親的期待。我一直不斷地說浪漫臺三線，我們從 101 年到現在 106 年，還有前瞻計畫，已經編列 76.8 億元了，但是東部到底政策性的支持在哪裡呢？看不到啊！每一次本席要強調的是，你政策性的支持在哪裡？一般型、經常型、例行性的經費本來就應該給，你沒有給，地方政府如何去推動客家文化？如何建置完成？

我們看一看，現在新政府在推動 APP，浪漫客 APP 是臺三線專屬的，為什麼我這樣說？我們現在打開、點開一看，剛才也有委員講，點開就只有桃竹苗客庄啊！所有的網頁統統都有桃竹苗客庄，什麼時候擴展到全國呢？什麼時候把東部也納進來，你有沒有規劃？現在是 10 月 5 日到 10 月 20 日開始上線，還有一些特惠的專案，譬如滿千送百、送 5 萬個食宿套券，為什麼老是會遺忘浪漫臺三線之外的客家鄉親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可不可以給委員報告？其實不是遺忘，剛剛我也有解釋清楚。

徐委員榛蔚：對不起，請讓本席說完，因為時間很少。我們五二〇之前新政府對客家政策的部分，對於全國客家鄉鎮的規畫，有海線客庄、臺三線客家；中部客家是花果廊道，剛才江啟臣委員也提到東勢花果廊道；東部就是米香廊道，米香廊道在規劃的時候，其實在 103 年就已經核定，104 年做整體規畫，所以有健康慢城、品客生活、米食文旅，然而這些市調也是整合文史工作者、客家大老、地方政府、鄉鎮公所所有的業管，全部集合起來，花了二千多萬元，來做調研，也整合完成了。可是客委會卻完全不尊重，把這二千多萬元所有的規畫統統棄之如敝屣，剛才我聽說 11 月份要開標 200 萬元，我不曉得你的決心、對東部的尊重，到底我們的感受在哪裡？我們沒有感受耶！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客氣跟徐委員講，其實我到花蓮，很多客家鄉親都非常有感受。

徐委員榛蔚：你的感受，我以上星期六……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的感受不一樣。

徐委員榛蔚：我以上星期六你要到富里的天賜糧源來說，富里的天賜糧源在 104 年是國發會的產業、六級輔導的亮點，105 年它開始轉型，現在你看到的這個亮點，這不是前朝政府在鋪墊嗎？我們希望的是，之前已經做好的調研、所有的整合，統統整合完備了，你不用再花那麼多錢去做了，把它整合起來，這些點也是文史工作者、地方政府、鄉鎮公所大家集思廣益把它整合起來的。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我們正在做這些方面的事情。

徐委員榛蔚：是。我們是不是能期待中央政府給東部與浪漫臺三線一樣的政策性支持？你看看我們浪漫臺三線、六堆，剛才本席已經講過，它的強度有多強？前瞻基礎建設還編列 20 億元在那裡，今年有 8.7 億元，都有所本。今年 8.7 億元再加上前瞻計畫 20 億元，總共 28.7 億元，這麼強的強度，這裡面到底有多少經費可以用在東部？這是我幫花蓮、東部的客家鄉親問的，我們國家

政策性的支持到底在哪裡？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以一般經常性的補助，即委員剛剛歸類的來計算，目前花蓮縣……

徐委員榛蔚：不要再跟我講經常性、例行性和競爭型，那些都是地方政府要不斷努力和客委會本來就應該要支持的，現在臺三線、六堆……

李主任委員永得：請問徐委員，如果今天給你 10 億元，你要做什麼？

徐委員榛蔚：你給了嗎？你給了再說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有提出計畫嗎？現在的浪漫臺三縣計畫都是各縣市政府提出來的！

徐委員榛蔚：你給了再說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天下沒有人這樣誣預算的，這個叫綁架預算！

徐委員榛蔚：NO！你老是說從地方到中央，但浪漫臺三線本來就是從中央下放到地方，你們從中央主導，因為浪漫臺三線從 101 年就開始規劃、執行，你們現在只是將它擴大不斷再增加預算、把它串聯起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可以將它再拿出來一個一個檢驗，每一個案子都是地方政府提出來，經過跟本會討論之後所形成通過的案子。

徐委員榛蔚：本席希望在 105 年至 107 年本來要執行的「米香廊道」也用政策性的編列預算，讓它執行。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正在執行。

徐委員榛蔚：你們執行的都是競爭型的計畫。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不是競爭型計畫，而是政策性的支持，也都在執行。

徐委員榛蔚：完全沒有政策性的支持，如果有政策性的支持，今天我們還需要這樣苦口婆心跟客委會主委要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完全是扭曲事實，所以根本沒有辦法跟你談事情。

徐委員榛蔚：我完全沒有扭曲事實。

李主任委員永得：你講的案子沒有通過啦！

徐委員榛蔚：你是在狡辯！傲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不是傲慢，我是對你非常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委員春米、劉委員世芳及蘇委員震清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會問政要理性，現在全國都在現場直播，身為國會議員應該要理性問政，不能昧於事實，無理攻堅，對於行政部門的官員，我們要監督，同時也要鼓勵，對政策要理性討論。

主委辛苦了！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現在推動客家話進入公共領域，大概高鐵、捷運都沒有問題，那航空公司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航空公司國內線完全沒有問題，至於國際線部分，現在華航已

經有客語播音了。

邱委員志偉：既然華航有了，那長榮也要啊！

李主任委員永得：對，我們會跟他們協商。

邱委員志偉：你們再協調一下，因為現在每年出國旅行的人那麼多，這也是非常重要的公共領域，主委也可以和民航局、交通部協商，既然華航有，長榮也應該要有。你們也可以要求其他飛國際線的航空公司做到客語廣播，這點必須拜託主委。

李主任委員永得：OK。

邱委員志偉：針對客家音樂部分，主委認為哪一首歌曲可以代表客家文化、客家精神？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比較推薦的是黃連煜的作品「客家世界」，歌詞裡面有提到「現代的客家人、快樂的客家人」，以前大家普遍傳唱的是「客家本色」。

邱委員志偉：我很會唱「客家本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一般客家人無論在哪種場合都是唱「客家本色」。

邱委員志偉：南部和北部的客家人都會唱「客家本色」。

李主任委員永得：因為「客家本色」的歌詞非常精確地描述客家人的發展歷程，包括渡海來臺移民的過程，但黃連煜作的歌詞有提到「現代的客家人、快樂的客家人」是用比較現代的角度來做一個自信快樂的客家人，並不像以前那麼辛苦。

邱委員志偉：我的意思是，不是只有客家人才會唱，而是全部臺灣人都可以唱的客家歌，這是最好的。譬如臺語歌曲，不管是哪個族群，大家都可以朗朗上口，誠如我剛才講的，客家具有代表性的歌曲是「客家本色」，當然客家人來唱應該是沒有問題，現在 40 歲以上還會唱，但差不多 2、30 歲的客家人都不太會唱這首歌，更不要說是小學生了，小學生大概連聽都沒有聽過。所以客家音樂和客家歌曲的推廣當然要向下扎根，另外，它的面要能夠廣泛到讓所有臺灣人都能夠來一首「客家本色」，主委對此有何想法？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想這個構想非常好，基本上現在「客家本色」已經具有這樣的潛力，我們在很多聚會的場合，如果要唱一首客家歌，不分族群、不分老少，大家都能哼上幾句。另外，委員剛剛提到年輕世代，其實我們在各個學校也有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像現在正在進行比賽的客家藝文競賽，其中有獨唱，也有合唱，也有很多學生唱「客家本色」。

邱委員志偉：立法院可以舉辦一場客家歌曲比賽。

李主任委員永得：OK，如果立法委員提出來，其所需要的經費，我們會處理。

邱委員志偉：所有立法委員和立法院的職員全部都可以參加，立法院 113 位委員中應該有不少人是客家人，我建議內政委員會的賴召委也來學唱「客家本色」，這樣也符合立法院客語歌曲比賽的參賽資格。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現在正在請中華民國合唱協會主辦不分族群的，大家來唱客家歌的合唱比賽，預計在明年的「客家日」正式舉辦決賽。

邱委員志偉：每次有公開唱歌的場合，我一定是唱「客家本色」，因為我覺得那個精神和旋律……

李主任委員永得：這個旋律也比較容易學。

邱委員志偉：每次我唱下去之後就有振奮人心的感覺。

另外，請教主委，現在全國有多少所客家文化、客家語言相關的研究所？

李主任委員永得：客家文化學院有 3 所，包括中央、交通和聯合大學。

邱委員志偉：全部都在北部。

李主任委員永得：南部的高雄師範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都有客家文化研究所。

邱委員志偉：研究所是在培養客家文化保存或客家語言方面的專家人才，我關心的是，以後他們的就業市場，你們有沒有輔導的機制，以免他們畢業之後，找不到工作，會浪費資源。

李主任委員永得：其實現在包括客委會同仁、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或苗栗客家文化園區的職員，有很多都是畢業於客家研究所。還有各地方政府的客家事務局也聘用了很多客家研究所畢業的學生，當然我們會儘量輔導就業，但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另外，我們會在他們就學的寒暑假期間，協助媒合他們到客家機構，包括客家電視、客家電臺，還有客家事務單位去實習。

邱委員志偉：產業界的有沒有？譬如客家文化創意產業。還是你們只做到公部門而已？

李主任委員得：對，現在只能做到公部門，我們有去拜託一些客家鄉親的產業，譬如說萬家香，包括希望進用客家人，也希望他們的廣告可以多用客家語。

邱委員志偉：有很多傑出的企業家是客家人，是不是可以跟他們多談一些合作來培育客家的人才？你們可以看產業界精英裡面有哪些人是客家子弟，透過客委會去找他們，如果有客家研究所畢業的同學具有產業界的知識，就優先進入客家企業家所經營的公司。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有一個「台灣客家商會」，他們就是在培植年輕人並協助進入產業界，他們有在做這個工作，我們也有予以支持，將來我們也會擴大，包括一些比較大型的企業。

邱委員志偉：不要只限於公部門，可以建立一個管道讓這些客家子弟在研究所畢業以後進入產業界服務。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

邱委員志偉：最後，美濃六堆文化園區的門票有沒有針對客家鄉親的優惠？有優待還是免購票？

李主任委員永得：現在進入六堆園區基本上沒有收門票。

邱委員志偉：不收門票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只有停車要付費，有規劃將來辦一些特展或音樂會時要售票。

邱委員志偉：所以進入園區不用錢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不用錢，歡迎大家到園區。

邱委員志偉：那停車費是委外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停車費是園區的收入之一。

邱委員志偉：對住在鄰近或所在地鄉鎮的鄉親可以減免停車費嗎？當然，這個園區是代表對客家文化的重視，但是對在地的鄉親應該要給予一些優惠，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了解，這個很好，現在就可以研究停車費這個部分，將來如果要開始收取其他費用的話，我們基於敦親睦鄰一定會考慮對在地客家鄉親的優惠。

邱委員志偉：好，也希望有機會跟主委比賽唱「客家本色」，不過我應該會贏啦！

李主任委員永得：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麗善、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陳委員雪生、馬委員文君、孔委員文吉、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鍾委員佳濱、林委員為洲、高委員金素梅及劉委員權豪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林委員俊憲、林委員為洲、徐委員榛蔚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請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行政院長賴清德也聽取大會的總結報告，並讚揚今年客家貢獻獎的得主，同時表示未來會繼續支持，客委會推動的各項政策。

行政院長賴清德：「我們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我知道大家都非常重視客語的教學，我也深有同感，我們可以簡單用一句話，就可以表達客語的重要性，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了。」

客委會主委李永得：「今天的會議非常重要，對未來我們客家政府的政策，會產生非常非常大的影響，也是最重要的參考，很感謝大家那麼認真的討論，提出那麼好的意見，未來的方向很明確，再一次感謝大家。」

另外行政院長賴清德也表示，今天所探討的內容，以及各界代表的建議，會作為未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上重要的依據，也希望能夠凝聚大家想法，共同推動客家事務。

以族語書寫公文蔡總統「原住民轉型正義重要一步」

2017-07-19 聯合報

《原住民語言發展法》在 5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 16 族的族語就是國家語言，並賦予原鄉地區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可選擇使用族語撰寫公文。蔡英文總統今天在臉書展示一份以羅馬拼音撰寫的阿美族全族語公文，她表示，以族語來書寫公文，這是這個國家的第一次，也代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跨出重要一步。

蔡總統說，中央和地方會繼續努力，讓原住民族的多元文化受到更多重視。

參考問題方向：

建設客語環境，光說不夠，要推動客語公文

主委，客家基本法自 99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超過 7 年，制定時多為原則性與定義性規定，且缺乏相關執行性規定及配套措施，以致於攸關客家語言及文化長遠發展的各項施政實效都未如預期。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客家基本法》草案，本席在此要給予正面的肯定，因為確實是有修正的必要。

主委，賴清德院長在九月底（9/25）參加全國客家會議的時候，曾經說「沒有客家話就沒有客家人了。」。因為客家語言跟文化在現代社會的衝擊之下，可說是日漸式微，語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客家語言的逐漸消失，客家文化也將不復存在，由此可知客家語言的保存及推廣刻不容緩

。

草案中將客語訂為國家語言，這是政府對保存客語的重要決心宣示。過去政府以「屬人」主義方式推廣客語，也就是客家人要講客家話。未來的規劃，則是並採「屬人」與「屬地」主義，就是除了客家人講客家話以外，也要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要以客語為通行語言之一，公務機關必須提供客語服務，相關公務人員應逐步取得客語認證，以創建客語友善環境。

主委，講到客語友善環境，本席這邊給你看兩張圖片，非常有趣。這是一個臉書粉絲團，叫「客家小吵 Hakka Fighter」，會用一些時下流行的語言，教大家怎麼說客語，用這樣生動有趣的方式，真正的將客語帶進生活當中。



主委，我們環視世界的語言政策，有國家語言、官方語言、或國家官方語言，國家語言，大致以象徵意義比較多，特別是族群平等，譬如加拿大的英語及法語、紐西蘭的英語及毛利語、或瑞士的四大族語；後者所稱的官方語言，大體是指公家機構的日常語言。

主委，本席請問，在草案當中，客語是國家語言？還是官方語言？草案將客語訂為國家語言，但又要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公務機關必須提供客語服務，也就是可以當官方語言使用。

不管是國家語言，還是官方語言，重點在於建構一個客語友善環境。主委，你覺得只說客語，夠嗎？文字呢？本席認為，光說不夠，客語也應該比照原住民語，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推動客語公文。主委，你知道到目前為止，通過客語認證的人數總共有多少人嗎？從 97 年到 105 年，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考試的就有 46,830 人，同樣 97 年到 105 年，通過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考試的有 11,885 人（資料來源：客委會網站），我們培養了這麼多客語人才，有客語口說、客語文字，難道寫不出一張客語公文嗎？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臺灣客家民眾約有 420.2 萬人，占全國 2,337.4 萬民眾的 18.0%。若分縣市來看，符合《客家基本法》定義的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前 5 個縣市依序為：新竹縣（69.5%）、苗栗縣（62.2%）、桃園縣（39.1%）、花蓮縣（31.9%）及新竹市（30.5%），其中新竹縣、苗栗縣有六成以上縣

民為客家人，其他三個縣市客家人口比例也達三成以上。其餘客家人口比例較高的縣市如屏東縣（23.4%）、臺東縣（19.3%）、臺北市（17.1%）、臺中市（16.3%）、新北市（13.5%）、南投縣（13.5%），足以顯見客家族群為臺灣人口組成之大宗。

根據客家委員會研究，在有子女的客家民眾中，與子女交談時使用的語言以國語為 68.7% 占多數，其次為客語 17.0%；和子女主要以客語溝通者僅 16.6%，依研究結果客語環境不足為主要原因。

臺灣為多元文化組成之國家，然對於客家語言、文化之保存及推廣，似乎不如其餘民族，為確保客家文化於臺灣之地位及其文化之保存，政府理應協助推動相關事務，綜觀海外國家對於客家文化之保存及其語言之使用程度遠高於臺灣現狀，故應修法訂定相關事項，以保客家文化及語言之永續，並積極推動讓臺灣成為國際客家文化之主要樞紐。

問題

1. 客家人口之認定過往一直以客家委員會委託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調查，然而據查內政部統計查詢網關於人口之分類，有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卻無客家族群的人口統計，為推動國家族群平等，政府因針對各族群做人口統計，試問客家族群之人口統計係由客委會調查之原因為何？我國目前客家族群的認定為何？

此次院版提出之客家基本法草案欲成立 2 個財團法人，其一為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此與原住民電視台相同也是客家族群熱烈期望的，我們十分贊同，然而第二個應捐助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實有疑慮。據查目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苗栗園區就已定位為此功能，且各地區大學相關客家科系皆有做研究考察，政府應以行政資源統整合整理運用，而此次修法卻疊床架屋設立財團法人其原因何在？是否又再次成為酬庸單位？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東部客庄需要政府政策主導推動

（請客委會李永得主委上台備詢）

1. 李主委，本席要先跟客委會抗議一下，上星期六 14 日主委原本安排要去花蓮訪視東部客庄產業經營暨場域改造，要到花蓮縣富里鄉的天賜糧源公司，本席非常歡迎主委到花蓮來視察，但是當天花蓮因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暴雨成災，多處交通中斷，導致你取消了這個行程，但本席要抗議的是，你的訪視行程與通知，卻是前一天下午 3 點半，才由國會聯絡人送到本席辦公室，本席希望若是有心要邀請本席，是不是可以早一點通知呢？

2. 日前，客委會斥資 1 千多萬元，和工研院研發手機 App「浪漫客」，將台三線桃竹苗客庄的食衣住行，所有觀光資訊通通整合，只要一個入口，就可以看到浪漫台三線所有的旅遊資訊，且從 10 月 5 日至 20 日，更提供「滿千送百元優惠折扣」、「線上抽價值 5 萬元的浪漫台三線食宿遊購套票行程」等優惠活動，但是 APP 目前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台三線的桃竹苗地區，本席看了好不羨慕，什麼時候可以推展到東部的台 9 線來？以現有的系統平台，增加上其他地區的客庄旅遊資訊及店家溝通優惠活動，應該不困難吧？預計多久，給本席一個時間，可不可以？

3. 主委，就是像這樣的客庄觀光智慧化平台，都是西部客庄的專屬，本席多次跟你討論東西

部客家事務的發展及客庄的推動，不管是政策的推動與預算的編列，李主委每次都比本席還大聲，多次都大聲反駁說沒有不重視東部客庄發展，但是卻沒有實際反應在政策的推動，及主導建設預算的投入中，你說補助花蓮多少跟多少，我們來看看，很多都是行之有年的例行性計畫、延續性計畫，這是各地方政府都會雨露均霑的，另外競爭型計畫補助，都是要地方政府努力寫計畫，過五關斬六將，才會獲得補助的，但是我們看看浪漫台 3 線，卻是由政府主導並匡列前瞻預算 20 億，年度預算 8.7 億，專供台 3 線地區的客庄來建設使用，本席要說的是，什麼時候客委會才會主導，以政策計畫及預算編列，來推動台 9 線的客庄發展？

4. 主委，原博館都可以在政府主導之下，設在只有 3 萬 3 千多原住民人口的高雄市澄清湖園區了，為何有 10 萬 7 千客家人的客家第四大城花蓮縣，不能由政府主導來推動浪漫台 9 線？

5. 本席不要是跟你爭辯客委會一年補助多少經費給東部客家發展，而是本席希望客委會能夠站在平衡東西客庄發展及均衡區域資源分配的立場，由政府主導來推動計畫、編列預算，讓長期資源匱乏的東部客庄，也能夠趕上西部客庄的發展，讓東部的客家文化傳承，也能生生不息！主委不用跟本席爭辯或是大小聲，請用政策、計畫及預算編列來證明，蔡政府的客委會確實重視東部客家事務，好不好？

二、國家語言不是落實客語紮根唯一方法

1. 針對客語的傳承與流失問題，本席也相當重視，我們都知道客家文化的傳承，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是客語的傳承，近幾年客委會也努力推動客語教學及客語檢定，但是成效依然有限，根據主計處 2010 年的人口普查統計，臺閩地區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只有 6.6% 使用客語，再根據貴會 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結果顯示，全台客家人口比例為 19.3%，總數為 453 萬 7 千多人，但是依據調查顯示，有 49.5% 的子女不會講或聽客語，可見得我們的客語傳承與推廣，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對不對？

2. 主委，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的真正目的是什麼？要落實客語紮根工作，修改客家基本法將客語列為國家語言，根本是宣示意義大於實質，沒有落實客語薪傳沉浸式教學，根本沒用！本席在你剛上任時，本席也和主委說過，現在學校都有客語教學，但授課時數少，對於落實客語的傳承效果是有限的，真正有效的語言教育，應該是要有人（客語薪傳師）、有常設的場所、有固定的時間共同配合，才是一個完整的學習機制，讓客語深入家庭、社區及學校，才能讓客語學習融入生活當中，日前主委也說要改用沉浸式的教學，請教主委，沉浸式教學如何落實深入家庭、社區及學校，請主委說明一下？不然空列為國家語言，有什麼用？

3. 其實客語文化的流失，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對於客家族群對於自身的認同感與歸屬感，主委您同意嗎？

4. 雖然，近年政府舉辦所謂，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季及客家美食節等等活動，這些活動相當好，但卻像是行禮如儀似的，沒有強調其中的內涵，引起大家對於客家文化的共鳴。在看完桐花，吃完美食之後，似乎不管是客家人，或是其他族群與民眾，又有誰記得這些活動背後的意義，這些活動又可以對於客家族群的年輕人，增加多少歸屬感及認同感？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活動加以進化，能更深入的藉由各項活動，來激起客家青年人的歸屬、認同與使命感，進而讓他們以身

為客家人為榮，並實際參與客家文化的推動呢？

5. 也因為缺乏認同感，導致客家青年人才的斷層，除了歸屬及認同感的使命之外，就是客家青年人找不到出路，以現在大環境普遍不好的情況之下，年輕人對於未來的茫然，經濟因素成為重要的考量，如何讓從事客家事務，推展客家文化，如：薪傳師等能成為一份有前途的工作，甚至當作職業、志業，這相當重要，既然有這麼多方式，可以來保存客家語言及文化，為何一定要改為國家語言呢？

6. 另外，強化客家論述基礎及客家事務推動的依據，必須先精確化客家人口數的資料，請教李主委，去年的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調查方式是什麼？是不是用抽樣調查方式統計？

7. 本席認為要精確客家人口數據，再能進一步落實地方客家專責機關，進而推動客語為通行語，例如比照《原住民身分法》的規定，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向主機關辦理客家族群身份登記，具體瞭解客家人口及分布，日後有關設置地方客家事務專責機關、抑或客委會修法版本所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務員，應有相當比例通過客語認證，並得列為陞任評分項目」、「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等修法才有明確依據，好不好？不然修客家基本法，根本是空的，形式大於實質的討好伎倆！

主席：「客家基本法條例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有鑒我國居住客家庄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人數逐漸增多，據目前統計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新移民人口總數約 9.4 萬人、新移民二代人口約 6.9 萬人，相關機關需了解居住客家庄之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在生活適應、照顧輔導等需求，並進行調查研究。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研提相關研究，以利相關政策研擬，增進族群和諧、強化客家庄整體營造。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麗蟬 顏寬恒 黃昭順 陳怡潔 曾銘宗
鄭天財

2、

經查，客委會最近一次調查客語使用情況，為「101-102 年度臺灣客家民眾使用狀況調查研究」，然現今客委會已積極推廣客家事務多年，為有效檢視其政策推廣之作用及績效，爰此要求客委會於明年度啟動客語使用調查研究，並提供至本院，以利後續監督施政之用。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曾銘宗

3、

有鑑於客語在台灣地區流失的嚴重性，在語言復甦保育階段，若在幼兒時期以趣味、簡易的教學客語方式，可加深學習客語之興趣。許多的研究顯示，建構自然的語言學習情境，是成功學習語言的不二法門。而營造校內有利於多元文化的語言學習情境，則是教育人員不容推卸的責任，幼兒園所是幼童身心學習成長發育的生活重心，透過幼兒輕鬆快樂的學習客家語言、文化，並且從有趣活潑的客家童謠開始，是讓幼童接觸學習客家話，最直接經濟有效的方案。爰此，如何

讓在客家地區工作之幼兒園教師，接觸客家文化、瞭解客家文化，進而學習說客家話，自然地將客家文化及語言融入幼兒園課程活動之中，係為客委會可思考研議之處，建請客委會與教育部就上述之建議，予三個月內研議相關政策，並提供書面報告至本院。

提案人：林為洲 黃昭順

連署人：顏寬恒 鄭天財 曾銘宗

主席：請客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永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 3 個臨時提案，我們對第 1 個提案遵照辦理。至於第 2 個提案，可能是有一點誤解，因為我們在 105 年就已經完成最新一次的全國客家人口跟客語使用狀況的調查研究報告，所以並不是沿用 101 年和 102 年的報告，其實我們已經完成了，所以這個提案是不是可以撤案或是做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文字要如何修正？

李主任委員永得：能夠撤案當然是最好，因為事實上我們已經完成了。

主席：還是你們把這個資料送到委員會來？

李主任委員永得：好，我們把資料送過來。

主席：主委說已經做了，那就把資料送到委員會。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把最新的報告送給內政委員會和每位委員。

主席：要送給林為洲委員和黃昭順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都會送。

洪委員宗熠：（在席位上）全院的委員。

主席：應該不用，就是送給內政委員會和林為洲委員、黃昭順委員。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送給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和客家的委員，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只要一通電話，我們就會送過來了！

主席：好，那第 3 案呢？

李主任委員永得：我們沒有意見，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 案和第 3 案照案通過。至於第 2 案，就請客委會將最新的資料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和客家的委員。

今天的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林德福 盧秀燕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羅明才 陳賴素美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曾銘宗 吳焜裕 鍾佳濱 黃昭順 林岱樺 蕭美琴 江啟臣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俊憲 吳志揚 陳歐珀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張麗善
鍾孔炤 何欣純 邱志偉 劉世芳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榛蔚 王惠美
顏寬恒 周陳秀霞 賴瑞隆 許毓仁 楊鎮浚 陳雪生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顧立雄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銀行局	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吳桂茂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啓賢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蘇郁卿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郭建中
	總經理	張國銘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國良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金肖雲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	董事長	李滿治
財政部	政務次長	蘇建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副署長	吳蓮英
關務署	副署長	沈榮詳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副主任	謝棟梁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周燦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法務部	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	副司長	余麗貞
中央銀行	副總裁	楊金龍
資訊處	處長	張俊鴻

主 席：費召集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財政部等就「建構國內金融機構資安聯防體系」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次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施義芳、陳賴素美、郭正亮、江永昌、羅明才、余宛如、費鴻泰、林德福、林岱樺、楊鎮浚、林俊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許毓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成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

有鑑於慶富造船有限公司針對國防部獵雷艦採購案，於 2016 年向財政部所屬九家公股行庫等聯貸新台幣二百零五億元之聯貸案，爆發嚴重爭議，不僅就此事聯貸授信過程是否涉及不當違法失職等情事，引發社會大眾關注，目前公股銀行更面臨超過上百億元之損失，最後恐將再度由全民買單。

為釐清決策及執行過程之真相，追究相關責任，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第 45 條之規定，特提案成立「獵雷艦採購案財政部所屬公股行庫等聯貸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黃國昌 江永昌 盧秀燕 羅明才 費鴻泰

二、鑑於近年金融科技的發展，將驅動金融業務進一步數位化，也引發諸多金融網路犯罪及資訊安全問題，為提升金融業資訊安全，並保障客戶權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半年內提出具體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羅明才 費鴻泰

曾銘宗

三、鑑於金融機構資訊安全日益重要，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僅憑會議記錄便要求銀行設置資安專責單位，欠缺法源依據外，相關標準也含糊不清，爰提案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完成資安法令建置以及資安滲透測試，除測試軟體硬體外尚包含人員反應測試等。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余宛如

四、為維護金融秩序及保障投資大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1.公布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所有的投資者皆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達法律公平性。2.參考國際做法建立 CCP（集中清算機制）解決 TRF 等風險問題。3.比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規定成立金融投資訴訟的「懲罰性賠償制度」。以上評估報告於 1 個月內（106 年 11 月 17 日週五前）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郭正亮 余宛如 林岱樺

散會

主席：由於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已足，現在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今天的議程是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現在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報告。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說明本會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推動各項措施之執行成效與未來之機會與挑戰，敬請指教。

壹、金融支援策略及具體作法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係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統籌規劃，本會配合新南向整體政策提供金融支援，為工作計畫中經貿合作項下之一環，藉由提供多重資金管道，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滿足企業融資需求。

金管會已研擬兩大策略及四項作法，據以執行。兩大策略為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資金，與協助國銀增設據點。四項具體作法分別為(1)輸出入銀行增加融資、保證及保險、(2)鼓勵國銀在兼顧授信風險下，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3)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資，與(4)持續協助國銀增設海外據點，使金融業貼近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市場，就近提供臺商金融服務。

貳、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

本會辦理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之四項作法，至 9 月底止辦理情況均符合進度，金融業推動新南向政策工作成果已逐步展現，各項措施成效分述如下：

一、銀行業

(一)輸出入銀行部分：輸出入銀行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貸款核准額度年度目標為新臺幣（以下同）108.21 億元，至 9 月底已達 100.37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92.75%；保證額度之年度目標為 12.72 億元，至 9 月底已達 25.74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202.36%。

(二)本國銀行增設據點情形：去年 5 月 20 日新政府上任至本年 9 月底止，國銀於該區新增據點 15 處（本年新增 8 處），累計於泰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緬甸、寮國、澳洲、印度及印尼等 11 國共設有 206 處據點，其中分行 50 處、代表辦事處 33 處、子銀行及其分行 87 處，其他計 36 處。

(三)本國銀行擴大對新南向國家之授信：本國銀行本年至 8 月底止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對於新南向國家投資或拓展業務授信總餘額增加 728.88 億元，相當於達成年度目標之 187.70%。

(四)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分支機構去年下半年獲利 29.06 億元，本年上半年獲利則已達 35.16 億元。

(五)培訓國際人才：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因應新南向協助銀行培育海外人才，本年至 9 月底已培訓 2,519 人次。

二、保險業

(一)推廣輸出保險業務：輸出保險之年度目標為 201.16 億元，本年截至 9 月底已達 158.15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78.62%。

(二)設立據點情形：保險業於新南向國家計有 16 處據點，經本會核准但尚未設立或尚未完成股權移轉之案件計有 2 處。

(三)培訓國際人才：保發中心每年辦理「保險業國際化菁英人才培訓班」，設計以新南向、金融保險科技為主軸之課程，本年度至今已培訓 52 人次。

三、證券期貨業

(一)設立據點情形：截至本年 9 月底，計有 2 家證券商於東協 10 國及南亞 6 國共設有 10 個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3 個事業，主要分布在柬埔寨、印尼、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

(二)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本年至 9 月底止已赴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新南向國家辦理 5 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 36 家臺商企業，面對面溝通有關回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相關事宜。

參、未來之機會與挑戰

一、新南向商機與挑戰

新南向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為全球經濟亮點，而中產階級崛起、深具人口紅利及基礎建設之需求，顯示金融服務需求具有相對發展潛力。

然而，金融業新南向發展亦需注意(1)全球總體經濟風險仍然存在，主要國家的央行可能將逐步結束寬鬆貨幣政策，影響東協國家之匯率及資金流；(2)新南向 18 國在市場狀況、語言差異以及金融法規各異，必須投入相當資源瞭解各國法規及培育人才；(3)新南向國家金融法規逐漸與國際接軌，未來將推升金融業者之營運成本，例如採用國際資本適足性規範、要求業者落實反洗錢/反資恐、或部分國家對外資金融機構設有營業限制或特定產業放款標準等。

二、本會因應作為

(一)本會已加強金融業公司治理、反洗錢規定、與國際法規接軌之工作，同時並強化對新南向暴險控管系統，並與新南向國家金融監理機關密切互動合作，持續推動交流合作，以在維持金融穩定下，發揮金融支援最大效果。

(二)本會推動金融業海外佈局，已持續強化與各國之金融監理合作、鬆綁法規、擴充新南向海外布局資料庫及培育國際化人才等。此外，本會將考量新南向國家經濟金融發展等風險，與各金融機構於當地營運等相關因素，必要時依據整體財金情勢予以彈性調整，俾協助我金融業拓展海外據點。

肆、結語

金融業之新南向佈局，除可提升我金融競爭力並分散市場風險外，我金融業者配合臺商腳步提供服務，以金融支援產業，不僅可創造金融與產業之雙贏，亦可促進我國及區域經濟連結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委員會交付之「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鑒於國內外經貿局勢快速變遷，我國於亞太經貿布局策略及對外戰略應有結構性的調整，行政院爰依據總統府 105 年 8 月發布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於 105 年 9 月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內容涵蓋「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推動機關包括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外交部等部會，並於 106 年正式啟動「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於「經貿合作」面向下設「金融支援」子項目，主要著眼於金融產業能發揮支援企業對外拓展經貿所需資金功能，且新南向國家因人口紅利及基礎建設商機龐大，金融服務發展潛力逐步提升。以下就我國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推動執行成效及金融業未來可能挑戰與因應

作法，進行說明。

二、金融支援與服務推動執行成效

(一)強化輸出入銀行融資功能

為擴大我國出口及對外投資案件之融資支援能量，政府逐步擴增中國輸出入銀行資本額，並預計於明（107）年完成增資至新臺幣 320 億元；另透過「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協助我國廠商爭取標案商機。

今（106）年 1 至 9 月，輸銀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貸款、保證及保險核准額度分別達新臺幣 100.37 億元、25.74 億元及 158.15 億元；聯貸平台自開辦至今年 9 月底已完成 115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 74.77 億元，其中新南向國家 69 案，貸款及保證金額新臺幣 49.50 億元。

(二)擴大海外信保基金保證能量

海外信保基金 105 年 9 月通過「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將每案上限放寬至 200 萬美元；為擴大信保能量，行政院另於今年 5 月核定匡列新南向保證專款新臺幣 50 億元，提供臺商 500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影響所及，今年 1 至 9 月，新南向地區向海外信保基金申請保證件數共計 271 件，較去年同期約增加 208%。

(三)鼓勵國銀擴大授信，並增設海外據點

為利臺商拓展海外商機，金管會於 105 年 11 月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臺商擴大授信。今年 1 至 8 月，國銀對新南向國家之授信總餘額增加新臺幣 728.88 億元。此外，105 年 5 月 20 日迄今，本國銀行已於新南向國家設立 15 處海外據點，其中 8 處為本年度新增，累計據點總共達 206 處。

三、金融業未來可能挑戰與因應作法

鑒於新南向政策的落實推動，不但可強化我國與亞太新興市場全面夥伴關係，提升我國對外經貿的格局與多元化，金融業也能藉由加速布局新南向國家，有效紓緩國內金融市場過小所造成的高度競爭問題。但新南向國家各國投資環境、法令、語言迥異，加上金融業屬特許事業，須面對當地政府之准入限制及對外資股權管制等挑戰，均待克服。

為保障臺商及金融業的投資權益，政府除將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措施，包括發布在地經貿商情、提供臺商諮詢服務、深化教育與產業人才交流、洽談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對金融業更需推動國際法規接軌、監理機關交流合作、爭取簽署金融互惠協議，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發揮最大的效益。此外，政府也將定期通盤檢視相關產業發展與配套環節之進度與問題，以動態協調的方式來推動新南向政策。

四、結語

新南向政策旨在強化我國與亞太市場全面夥伴關係之策略，而金融支援為政府推動經貿合作面向之一環，政府將持續精進金融支援相關措施，以協助企業開拓新南向國家商機；也期許金融業掌握契機，提高自身國際競爭力，俾順利拓展亞太地區金融業務版圖，並作為新南向臺僑商強力的金融後盾，活絡我國經貿能量，進而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鏈結，締造多贏局面。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喜樂。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依據貴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本（106）年 10 月 19 日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請經濟部提供書面資料，經濟部爰針對「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服務成效」提出本報告。

「新南向政策」為我國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布工作計畫，相關單位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具體執行。此外，總統於 106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演說時表示，「新南向政策」之目的在於幫臺灣在國際社會重新找到有利的位置，並且在面對快速變化的亞太地區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期盼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動雙邊經貿關係的深化，擴大交流合作的範疇，提升互動的頻率，交織與東協、南亞、澳、紐等國家的多元關係，促進區域的成長及發展，創造良性互動、互利雙贏的經貿合作關係。

行政院公布之「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並進行橫向串連，與新南向國家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逐步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壹、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執行成效

經濟部在新南向政策的金融支援方面，為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與中國輸出入銀行（簡稱輸銀）合作辦理「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等 3 方案，提供貸款利率及保險費之優惠。

另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共同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信保基金共同提撥保證專款，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需求，提供保證手續費之減免。

此外，信保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新臺幣 20 億元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總計新臺幣 50 億元專款，辦理「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提供新臺幣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前往新南向國家投資。

一、具體措施

（一）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經濟部 105 年至 109 年支援輸銀新臺幣 60 億元，並提供較市場利率優惠 0.5%之貸款利率。

（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98 年起經濟部出資新臺幣 10 億元，輸銀出資新臺幣 20 億元，總計新臺幣 30 億元成立轉融資基金，並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最高 1%優惠，優惠利息由基金支應。

（三）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經濟部每年補助輸銀新臺幣 1 億元，提供保險費及徵信費優惠，其中新南向國家信用狀保險最高 2.5 折優惠，徵信費 5 折優惠。

（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經濟部 106 年及 107 年每年補貼信保基金新臺幣 2 千萬元，提供新南向國家保證手續費 0.75%全額減免。

(五)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針對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業者，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新臺幣 5 千萬元，用以支應投資事業成立前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不受現行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8 成。

二、執行成效（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

(一)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貸款核准 25 件，金額新臺幣 17.8 億元，創造出口值約新臺幣 53 億元。

(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與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及印度等 5 國 11 家銀行洽簽轉融資合作，可轉貸金額 1.65 億美元。

(三)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承保件數 3,097 件，金額新臺幣 104.42 億元，創造出口值約新臺幣 123 億元。

(四)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保證案件 313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 億元，創造出口值約新臺幣 11 億元。

(五)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承保件數 228 件，融資金額約新臺幣 16.9 億元。

三、成功案例

(一)谷○企業

以經營各式農業機械及器具之製造為主要業務，係目前臺灣最大的農業機械業製造公司，內外銷比約 3：7，除銷售予全省農機代耕中心、各地台糖營業處與各地糖廠，亦採三角貿易方式，國內接單後銷售予國外關係企業，再由該關係戶出貨予客戶，外銷以印尼、泰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為主。該企業通過 ISO9001：2008 品質認證，以自有品牌銷售自行研發之多種型號築畦塑膠布鋪設機，廣受好評。

85 年 11 月該企業於泰國設立子公司，從事農廠機械化及機械採收機為主，種植甘蔗面積約 500 公頃，87 年再投資泰國油壓工業，該企業自創油壓品牌生產油壓及零配件，另與印尼雅加達經銷商合作，擴展印尼市場，該企業並以透過實際的農業現場，展示自製農業機具吸引買家，積極建構海外銷售版圖。

為持續拓展外銷業務，該企業前於 106 年 4 月間透過往來銀行以「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取得融資，信保基金給予 8 成之信用保證，持續承保中。

(二)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進口商開出 1 年期的信用狀向榮○機械公司購買泡棉機械，惟一般商業銀行認為印度當地政治及信用風險較高，通常對印度地區之信用狀不予融資，或給予該公司較高的融資利率，而自 105 年起實施「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給予榮○機械公司優惠利率的遠期信用狀融資，讓國內出口廠商獲得資金周轉，也降低印度當地廠商馬上付款的壓力，促使該筆交易順利完成。

貳、未來推動作法

配合新南向政策，經濟部將持續與輸銀及信保基金合作提供廠商貿易金融服務，協助廠商出口拓銷。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積極辦理廣宣，在金融機構方面，於辦理金融機構人員信用

保證業務課程中，加強宣導方案，協助外銷廠商多加利用；在中小企業方面，亦於辦理薪傳輔導相關課程，加強向廠商說明，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

在新南向信用保證方面，將配合銀行授信實務及國內企業資金需求，研議放寬申請企業資格、資金用途等規定，俾利金融機構推動及加強協助國內企業之海外投資融資需求。

此外，蔡總統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會後指出，為拓展海外工程市場，掌握新南向國家龐大的基礎建設商機，未來應仿效日本、南韓等國家做法，秉政府開發協助（ODA）模式精神，從和邦交國及新南向目標國合作推動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著手，培養並厚植國內業者開拓海外工程能量。

政府將建立策略性融資機制，初期匡列 35 億美元專案融資資金，和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政府進行公共工程合作。由指定金融機構提供優惠之策略性貸款，並由政府補貼利差，這項機制將是臺灣和邦交國及新南向國家擴大合作的有力後盾，也是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的利器。

叁、結語

蔡總統已揭示新南向政策未來的推動方向，聚焦於在五大旗艦及三大潛力領域計畫的規劃與執行，國內各界應累積各領域及全面性的推動成果，讓民眾及夥伴國感到政策推動的實質利益。

經濟部將持續在既有基礎上，務實推動各項工作計畫，深化與新南向國家間之經貿關係、產業合作、人才交流，並持續透過融資貸款、保險與信用保證等金融支援措施，協助我商出口拓銷及投資布局，推動與目標國家彼此鏈結，創造互利雙贏的經貿合作關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做如下宣告：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臨時提案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便於整理。

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兆豐金控張董事長，慶富當初是不是曾向兆豐申請過貸款？

主席：請兆豐金控公司張董事長說明。

張董事長兆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的資料是有評估過。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出的？

張董事長兆順：日期部分我需要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同仁馬上回覆？

張董事長兆順：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們做出什麼決定？

張董事長兆順：當時我們認為還需要考慮。

黃委員國昌：還需要考慮，也就是不准，理由是什麼？

張董事長兆順：觀點很多，有很多不確定性。

黃委員國昌：請跟大家說明一下。

張董事長兆順：相關資料我沒帶來，可不可以會後再補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現在請他們把東西傳過來，我下一個再請教你。

蔡董事長，請問慶富目前的資產狀況如何？大概有多少資產？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說明。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慶富是非公開發行公司，如果連還沒有到期的負債都加起來……

黃委員國昌：我們先談資產面就好，慶富現在有多少資產？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正請會計師在評估中。

黃委員國昌：現在還正在評估？

蔡董事長慶年：對啊，因為它……

黃委員國昌：在討論債務協商時，不需要先瞭解其資產狀況就可以逕行評估債務協商要不要讓它通過嗎？

蔡董事長慶年：平常是假設繼續經營，所以會以當時的報表，但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一銀既然說要依照債協方案，對於資產負債應該要有最基本的評估，如果連最基本的評估都沒有，要怎麼開銀行！

蔡董事長慶年：我向委員說明，債協就是大家先把……

黃委員國昌：我了解債協的意思，我現在有個基本問題，慶富目前的資產大概有多少錢，連這個都不知道嗎？

蔡董事長慶年：申請債務協商要從經濟部那邊過來。

黃委員國昌：這跟慶富資產有多少錢你知不知道什麼關係！

蔡董事長慶年：我資料沒有帶來。

黃委員國昌：你昨天不是在委員會裡應答如流，你說其實損失很有限，你敢跟社會大眾講這句話，但卻連慶富現在有多少資產這麼基本的問題都回答不出來！

蔡董事長慶年：那是很細項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沒有要你提供到個位數字啊，現在資產有沒有 40 億元？不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昨天的資料我今天都沒有帶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現在統統都不知道嘛！那請問負債有多少？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這部分資料沒有在手上，在這裡答復是要……

黃委員國昌：那就請總經理上台來回答。請問吳總經理，一銀董事會目前通過債協方案了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公司吳總經理說明。

吳總經理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通過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所掌握的資料，慶富的資產大概有多少？

吳總經理瑛：目前慶富的相關帳冊與資料部分被高檢署扣押……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連資產多少都不知道？

吳總經理瑛：對，會計師查核簽證部分目前還沒有完成。

黃委員國昌：太離譜了！開銀行的，在評估要不要讓它走下去，你們董事會的董事不知道怎麼在做決策的，連資產有多少錢都搞不清楚。總經理，慶富的負債有多少錢，你搞得清楚嗎？

吳總經理瑛：目前行庫部分總共是 206 億元。

黃委員國昌：所以慶富目前有多少資產你不曉得，這個數字有可能從 0 元到無限大，這樣太離譜了！

蔡董事長，你剛才提到有關債協的部分，他們是向經濟部申請的，是不是？

蔡董事長慶年：是。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沒有拿到經濟部提出的評估診斷報告？

蔡董事長慶年：提到常董會時只說經濟部送來的，銀行團要開會，那些資料我要看完才能答復。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還是不知道，總經理，拿到他們的評估診斷報告了嗎？

吳總經理瑛：這個部分是有的，在開債協會議時就有提供了。

黃委員國昌：這份診斷報告是由誰出具的？

吳總經理瑛：工業局。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完全跟你們講法律、講程序，很清楚的規定，要送到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以前，如果是走經濟部工業局的程序要提出診斷報告，如果沒有診斷報告，這些債權銀行的董事是怎麼做決策的？這份診斷報告你們手上有吧？

吳總經理瑛：今天沒有帶過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席？

吳總經理瑛：好的。

黃委員國昌：蔡董事長，請回答。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在程序上一定都要照著走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的是評估診斷報告可不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而你的答案是程序上一定要照著走。蔡董事長，我的問題有這麼難理解嗎？

蔡董事長慶年：這個我們要回去看看法令的規定如何。

黃委員國昌：好，你回去看，如果拒絕提供的話，請你們的法遵部門草擬一個拒絕提供的詳盡理由給我。

蔡董事長慶年：可以。

黃委員國昌：蘇次長，對於其他公股行庫要不要通過債協方案，財政部有沒有任何指示？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任何指示，接下來會不會有任何指示？

蘇次長建榮：我昨天向委員報告過，整個情況基本上要跟行政院那邊……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行政院給你進一步指示前，財政部不會給其他行庫進一步的指示，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蔡董事長，現在債權協商通過的比例有多少？這個你也不知道？

蔡董事長慶年：34%。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多少才會通過？

蔡董事長慶年：66.7%，差不多是 67%。

黃委員國昌：所以關鍵是哪些行庫有通過？

蔡董事長慶年：他們在走程序，因為債協會議……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就是光跑程序，最後就是會通過。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會不會通過我沒有辦法預判。

黃委員國昌：我昨天與蔡董事長有個意見交換，我一直問蔡董事長這樣有沒有違約，蔡董事長一直說還沒有到 3 個月，我覺得你把你們在處理的逾放與契約上的違約混為一談了。我今天再給蔡董事長一次機會，請問目前慶富有沒有違約？

蔡董事長慶年：我們在債協會議中有提出來，如果債協會議通過的話……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是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它有沒有違約，第二個問題是債協會不會通過，這是兩件事情。現在債協還沒有通過，所以你先不要講假設性的問題嘛！請你回答慶富有沒有違約，我給你最後一次機會，這是你身為金融機構董事長對於契約法最基本的理解，你昨天的答案傳出去，我所有的學生都來問我，蔡董事長怎麼告訴我們契約法的原理原則……

蔡董事長慶年：不是，我昨天講的……

黃委員國昌：比大學法律系二年級的學生還不如！

蔡董事長慶年：謝謝委員指教，我昨天講的意思是，如果從純法律觀點來講，是違約的。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你們給慶富的 credit 裡面，購料的額度中是不是有一筆錢要幫他代墊匯到澳門，將近 10 億元台幣？

蔡董事長慶年：那應該是代墊其他銀行的付款。

黃委員國昌：沒有錯，是不是有這一筆錢？

蔡董事長慶年：有代墊元大，這兩個銀行是對的。

黃委員國昌：所付出的這筆錢跟獵雷艦案有關係嗎？你們代墊的這筆錢跟獵雷艦案有關係嗎？因為整個聯貸契約內容的 package，在你們乙項跟丙項的額度，基本上是購料所用，就一定要在獵雷艦案契約的其他廠商內，我現在就具體地問你，你們現在代墊的這筆錢不符合聯貸契約內，所謂其他的廠商本來就應該要幫它代墊的錢？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它跟國防部簽約，與聯貸案開始動撥差了 1 年 4 個月，所以過程中，正常的經濟活動，從它要履行這個案子，它應該是去挪……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它現在匯到澳門的這筆錢，是不是聯貸案中購料有關係的錢，你的答案只有三個可能，第一個是，第二個不是，第三個是我不知道。從剛才你的回答裡，我完全聽不到你的答案是什麼？

蔡董事長慶年：因為這是一個經濟活動，不能切開來講這一段是或不是，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它跟其他銀行先借了，我們在連帶合約裡寫得很清楚，就是要代墊……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墊給它的那筆錢，其他銀行付給這家公司的，跟雷艦採購案有關係嗎？

蔡董事長慶年：按照當初我們對談的時候，那些都是有關係的，所以我們才會……

黃委員國昌：都有關係的嘛！請問總經理，你贊不贊成剛才董事長的答案？每一個人在國會裡回答都要負責任，今天雖然我們沒有相關處罰的規定，但是每一個人都要負責任，否則行政官員、公股行庫的董事長來財政委員會以為可以隨便混一混就過去！要不然就不知道，要不然就撒謊！總經理，你來回答是或不是，還是你不知道？

吳總經理瑛：這個部分我不確定。

黃委員國昌：你不確定！你不知道！現在時間到了，我尊重其他委員的時間，但是這一個問題在今天以前就有答案了，你們一個董事長、一個總經理在財政委員會上繼續佯裝不知道！沒有關係，接下來的問題，我們下次見面時，我再繼續追問下去。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您的報告有提到政府準備要匡列一個 35 億美元的專案融資，依照政府開發協助 ODA 模式的精神，提供新南向國家當地基礎建設台商利息上的差額補助，目的是協助國內企業爭取到工程標案，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秉叡：你知不知道這部分已被某一位委員放在臉書上，把它講得很難聽，說這是要掏空台灣、要亂花錢等等，意有所指準備要做貪贓枉法的事情，因為這個東西有點複雜，所以這一件事情，光這樣聽，我聽不太懂，請次長更詳細地說明，你們說要指定金融機構提供優惠的策略性貸款，請問是指定哪一個金融機構？

王次長美花：我們講的 ODA 模式，確實會由政府機關嚴格地評估，針對債信良好的國家來提供。

吳委員秉叡：由誰來評估？

王次長美花：政府機關會有跨部會的協商機制，主要由……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有組一個跨部會的評估機制，請問究竟指定哪一個金融機構？

王次長美花：指定的金融機構部分，我們其實是要跟金融機構確認，以金融機構來當作跟國外國家的契約主體。

吳委員秉叡：金融機構如果不是財政部所屬八個行庫，不然就是民間的金融機構，你們這裡指的是哪個金融機構？還是根本連要由哪幾家銀行來做都不確定，只是先做這樣的準備？可是你們今年預算已經編了利息的補助達台幣十幾億元！

王次長美花：我們沒有限制是哪一個金融機構，我們確實是會洽商金融機構，當然洽商的部分，金融機構會說這個利息的差異，相關的……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會出現利息的差異？

王次長美花：是，這個就是 ODA 的精神。台灣的工程公司其實是賣主，去幫別人做工程，外國的政府單位比如交通單位要蓋一個公共工程，它就是買主，所以該外國的政府會借錢，借錢本來會有利息，但因為是 ODA 的性質，利息比較低。對於國內的銀行來講，利息比較低不合它一般商業機制，所以就把這個利息不夠的部分，由我們編列預算來補貼這個利息……

吳委員秉叡：補貼有沒有 range？是全部都補貼，或是補貼一定的趴數呢？還是在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補貼方式？

王次長美花：對，這個評估的因素確實很多，簡單來說，外國政府支付的利息差一定是比較低，會比一般正常商業機制低。

吳委員秉叡：會嗎？台灣的銀行正常的貸款利率已經很低啦！35 億美金大概是台幣一千出頭億元，在台幣一千出頭億元當中，你們要利息補貼十幾億元，假設今年的額度有全部用掉，以你們今年已經編了十幾億元的預算來說，全部都用掉等於是補貼 1%多耶！

王次長美花：那是明年的預算。

吳委員秉叡：對啊！今年編，明年實施補貼。你說現在評估的機構到底是誰？由政府哪些人組成？

王次長美花：主要是由行政院談判辦公室邀集外交部、經濟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

吳委員秉叡：所以不是固定的，是一個任務編組，case by case，由不同的單位來參加評估嗎？

王次長美花：如果是公共工程，就會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與，因為會涉及到新南向是經濟部，邦交國是外交部等等，也會有外館報回來，所以主要成員是這幾個單位。

吳委員秉叡：台灣有能力到外國去做這種重大工程的公司家數應該不多吧？

王次長美花：其實還好，家數上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的公共工程界其實是……

吳委員秉叡：所謂沒有問題是什麼意思？

王次長美花：家數是夠的，來承包相關的基礎建設。

吳委員秉叡：由台灣的營造事業到新南向國家去承包公共工程，如果沒有相當資本額的公司要去，我也很擔心耶！所以應該是至少要中大型以上的公司？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品質能力要夠的公司。

吳委員秉叡：那是當然，中大型的公司也要品質能力夠。像這樣的公司，我認為台灣有的家數並不多。我不知道你指的「相當」是什麼意義？3 家、5 家、10 家算不算「相當」，還是一定要幾十家才有「相當」。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東西要講得很清楚，否則利率如何補貼？由誰來評選怎麼補貼？補貼的額度是否因不同國家而不同？這個為了要讓台灣的廠商可以在外國承包，使用的功能大部分是在地的功能，當然最上層的管理跟設計可能不一定是當地人，有可能是台灣人，但是用的勞工大部分是當地人嗎？

王次長美花：一定會用到當地人。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本國的就業協助並不是非常大，最主要的就是要做新南向的連結，以及跟外交關係上的協助，因為得標之後，把工程做得很好。但是在這裡面有沒有政府對政府之間，所謂的利益、默契之類的東西，還是純粹在商言商？

王次長美花：一定會有政府跟政府之間的協商。

吳委員秉叡：好，像剛才前一個立委質詢的內容就會影響到這個部分，他一直在說商業銀行評估貸款到底有沒有政策，還是全部都是商業的行為？對這部分，你們就是要說清楚！

王次長美花：這當中一定會有政府的介入，所謂的 ODA 政府一定有相當程度的介入。

吳委員秉叡：假設 N 年後，有一家經 ODA 貸款的廠商去新南向國家承做公共工程，結果發生財務

困難，回過頭來，財委會問商業銀行董事長為什麼不做商業的決定，要由政府來做決定？我覺得政府做決定可以，做決定就要有肩膀承擔，我就是要做這樣的政策，這涉及到台灣的生存空間，台灣的國際環境以及我們所必須做的事情，你們要勇敢地跟國人說清楚，並在政策上有所評估。

王次長美花：是。

吳委員秉叡：不然這在網路上被操作的很難聽，次長知道嗎？我想你不方便回答，就是藉此大家對相關資訊不清楚的情況下，利用網路媒體先給你扣帽子進行抹黑，後面你們想要解釋都會很困難，既然這對台灣未來政策走向是不得不然，但你們還是要注意幾點，第一、要透明化，第二、整個事情要說清楚、講明白，他們把它扭曲成一千多億元是政府準備要貪污、舞弊。

王次長美花：不會，今天在台灣政府是不可能做這樣的事情，我們會透明化。

吳委員秉叡：不可能只有你跟我知道吧！聽到的人不一定每個人都相信。如何把要做的政策講清楚，本席剛剛問的問題，我覺得很多都講得不夠清楚，關於有相當的家數來評估？哪家銀行來做？符合參加條件的廠商有哪些？或在哪幾個國家獲得什麼樣的標案？補助的額度是多少？我覺得大家都不清楚。

王次長美花：後續說明的部分，一定會放在網站上，讓大家可以更瞭解。

吳委員秉叡：除了放在網站上，你們也要適時提出說明，有很多人不會去看網站，但不實的抹黑會到處流竄，包括 Line 及 Facebook，甚至嚴重到我司法官的同學都傳給我看，他們都覺得這個講法是不是有道理，為什麼還在網上傳來傳去？

王次長美花：委員講得很好，這是以總統的高度來執行對雙方國家互利互惠的機制，台灣去做有利當地的發展，也有利外交合作，我們應該努力去做。

吳委員秉叡：你們要講清楚、說明白，韓國的例子是怎樣、日本的例子又是怎麼，中國的一帶一路也在做同樣的事，所以把這個政策講清楚、說明白，如何透明化並適時公布，只要有通過評估，就公布它得到哪個工程、得到哪些補貼。對於國家之間，除非有外交機密不能講，不然把它講出來，讓國人清楚在做什麼。不然台灣以前沒有這樣的經驗，看到這個新東西很容易胡思亂想，而胡思亂想就會變成謠言的溫床，容易被扭曲、被誤導，所以，你們要適時作一澄清，最後請你們加油！謝謝。

王次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政府為了發展南向國家，實施很多政策來搭配，過去因為兩岸商業性行為互動訂定兩岸人民關係法，再加上透過 ECFA，台商去對岸做任何的投資都有得到保障。我們現在發展南向國家，例如台塑河靜鋼鐵廠在當地投資三千多億元，已經完工，但現階段幾乎完全沒有辦法啟動，因為我國與越南沒有簽署 FTA，造成投資沒有保障。政府一直鼓勵我們到南向國家發展，次長，我國跟哪個南向國家有簽署經濟貿易協定？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與新加坡、紐西蘭有簽署。

林委員德福：它們是屬於南向國家？

王次長美花：是，他們是在 18 個國家裡面。

林委員德福：其他 16 個國家都沒有簽？

王次長美花：對，目前沒有。

林委員德福：在沒有簽署之下，政府鼓勵台商去投資有沒有保障？現在要提供 35 億美元給他們做工程款貸款，甚至補貼利息差額等等。本席認為既然沒有保障，就要貸款給這些台商，政府又沒有跟每個國家簽 MOU，顧主委，我國與哪些南向國家有簽署 MOU？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跟 9 個國家、13 個監理機構就金融監理的部分簽署 MOU。

林委員德福：這 9 個國家確實有簽署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林委員德福：換句話說，在這 9 個國家可以讓台商得到保障，也可以得到台商在當地營運狀況的訊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是就金融監理的部分簽署 MOU，就金融監理相關資訊分享、資訊交換、允許我們到當地進行金融監理、也允許對方到我們這裡進行金融監理，這是屬於金融監理 MOU 的目的。

林委員德福：現在發展南向國家，很多台商會從大陸轉到越南，我國跟越南都沒有簽吧？

王次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全面性的經濟協定只有新加坡及紐西蘭，我們跟這些新南向國家有舊的投資保障協定。

林委員德福：有舊的？舊的他們承不承認？

王次長美花：承認。只是那是早期的簽法，比較簡略，因為後 BIA 的相關內容都比較完整，所以我們目前陸續跟許多國家重新檢討。

林委員德福：只是檢討洽談當中，還沒有進一步簽訂？所以台商在那裡並沒有相對得到保障，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應該說按照既有的 BIA，也是有投資保障協定，只有原來簽的比較簡單，不能說沒有簽。

林委員德福：當初跟越南有沒有簽？

王次長美花：我們跟越南有簽署，現正在更新當中。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台塑到越南投資三千多億元，現在已經整廠完工，卻沒有辦法啟動？

王次長美花：台塑的越南廠已經被越南政府核准在 9 月開工。

林委員德福：河靜廠沒有問題？

王次長美花：它已經解決相關的爭議。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政府的重大政策，甚至於用 35 億美元配合廠商申貸，至少要跟這些國家簽署 MOU，若沒有 MOU 為銀行取代相對保障，到時候銀行曝險會非常嚴重，等於投資有去無回

。商人無國界，今天有能力去承包國外重大工程，根本不需要政府另外補貼利息，甚至於政府只要在政策方向上引導。前陣子，因為陸客減少，就要求各縣市政府透過觀光系統來補貼韓國、菲律賓、越南等旅客，只要能夠來臺灣玩，這些國家的旅客都可以獲得旅遊補貼，但這些錢都是我們的民脂民膏交由政府支配，結果政府卻只是在衝觀光客的人數，因此，本席認為政府的任何政策必須非常嚴謹，而且對其他國家必須有實質的經濟利益才能給予優惠，但是我們現在的政府並非如此，我們所看到的許多政策，幾乎只是把錢花下去而已，包括最近的秘密預算都一樣，預算金額一次就增加了 3 倍半，真令人民看不下去！

王次長美花：應該不會如此，如果一般的公共工程是商業機制可以執行，我們的廠商還是會依照一般的國際標爭取標案，但若對方政府有需要公共建設相關協助時，我們確實可以執行國際上通行的國家援助計畫。

林委員德福：如果台商需要向我國銀行貸款，我認為你們最起碼必須清楚瞭解整體財務、營運及承包國外相關公共工程的情況，也要提出因應措施，萬一發生問題，卻因為你們不了解廠商的財務狀況，再加上政府鼓勵國內廠商走南向政策，並透過銀行貸放給台商，如果銀行未能查明該家商廠的財務就直接貸款，屆時這些貸款豈不是變成呆帳，等於我國眼睜睜地看著銀行把錢投入大海裡，其實，這些存在公股行庫的錢都是人民的錢！雖然這些錢是由政府支配，但並不是讓你們任意制定政策，儘給予一些利息補貼，卻需承受著莫大的風險。

王次長美花：國內的廠商屬於賣方，相關公共工程品質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他是賣方，對方則是買方。

王次長美花：對，我們會就工程品質的好壞進行評估。依照我們設計的機制，若我國廠商有遇到買方是其他國家的公共工程投資，對方願意出價，他們會向銀行貸款，其實對方國家會有相關單位出面保證……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政府制定任何一項制度必須非常的嚴謹，而且要有配套措施，並不是有給錢就好的心態。如果你們只是認為有給錢就好，屆時有可能會狀況百出。

王次長美花：不會，我們會非常細心、謹慎。

林委員德福：另外，請問顧主委，針對我們國營銀行在海外市場的整體布局策略，也朝著政府所推動南向政策的 18 個國家邁進，你認為金融業改走南向比西進中國有哪些優、劣點？

顧主任委員立雄：事實上，設置海外據點應視當地國家不同的監理環境及整體經濟狀況而定，兩者所承受的風險都差不多；也就是說，一旦臺灣廠商到海外投資，這與國內所適用法令的單一標準不一致，當然一定要根據各個國家的法令設置海外據點……

林委員德福：我的意思是，現今有許多金融分行在中國都有布局策略，包括設置海外分行或辦事處等等，但是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希望讓臺灣廠商轉向南向的 18 個國家布局，到底你們有沒有針對相關成員進行優劣比較？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們都會要求銀行按月要向金管會定期申報海外授信或投資等曝險的相關管理報表，好讓我們可以掌握本國銀行在海外曝險的情況。另外，我們也會請中央存保公司針對所有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曝險的影響，就各銀行通報至本會整體金額、授信集中度及品質

等等，我們會設有風險監控的指標。事實上，不論是南向國家或其他的國家，我們都是一視同仁。

林委員德福：本席希望你們在執行上要有一致性，不要為了走南向政策，就讓這些金融機構在當地設置分行，這些金融機構貸款的對象也都是台商，而分行卻沒有任何的作為。無論金融機構前往任何國家設置分行，畢竟我們跟這些南向國家的語言、風俗等方面並不相通；相較之下，我們透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ECFA 等機制，反而更有保障，所以我們希望一定要建立相關制度，不要為了要走南向政策，而整體制度卻未能做得很周全，屆時會搞出一堆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金融做為支援實體產業資金貸放的機關，無論台商到哪裡，如果金融業也能赴當地支援，我想這給台商的感覺都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顧主委，看起來你很有 sense，我看到媒體以斗大的標題寫著：「顧立雄：盼在中國十九大後重啟兩岸金融三會」，當然，所謂的「兩岸金融三會」，即是金管會顧主委與中國銀監會、證監會、保監會的三位首長對話。主委能不能告訴我們，現今中國銀監會主席是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賴委員 show 出這張照片之後，我知道您就要考我！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要考你，只是要你填充而已。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必須坦誠告訴委員，我真的無法叫出他們的名字。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我就直接告訴你，銀監會主席是郭樹清，在螢幕上誤寫成郭清樹；證監會主席是劉士余；保監會主席是楊曉波，連媒體都寫得很清楚，郭樹清是少數的知台派，他曾經來台灣好幾次，與台灣的關係不錯。主委很坦白地回答，你都不認識他們的名字，那就代表著你只是隨便說說。根據媒體報導，「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昨天開幕，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期待十九大之後，兩岸關係能夠和緩，兩岸金融三會也能持續進行。顧立雄也重申，他願意在對等原則下，不拘形式、不拘時間，與大陸金融監理三會的首長會面。」我看完報導，還以為你胸有成竹，好歹郭樹清對臺灣是友善的，而且他曾經來臺灣也好幾次，我還以為你與郭樹清之間說不定已經有私下的密電往來，結果我現在才知道，你根本都不知道大陸金融監理三會首長的名字，你根本是在糊弄大家，連他們是誰你都不知道，由此可見，你真的是隨口說說。請主委回應，你心裡有多少真誠的態度？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金融監理的觀點，我們都希望兩岸之間能有固定的交流，以達成金融秩序的穩定，我在這部分還是很真誠表達我的期待。

賴委員士葆：你真的樂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

賴委員士葆：這麼做對台灣的金融業是好的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從兩岸雙方的金融業都設有據點的觀點來看，倘若兩岸能有定期交流，然後讓他

們能夠理解我方的金融環境；我們也能夠理解對方的金融環境，我想這些都是好事。

賴委員士葆：是啊！這是昨天中國才剛發布金融監理三會的首長名單，你連他們的姓名都不知道，只有隨便說說你們希望能夠見面，但你們要如何才能見面，問你也不知道。我再請問主委，你可知何謂 RQFII？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 QFII 是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賴委員士葆：請問前面的 R 是代表什麼？

顧主任委員立雄：前面的 R 是人民幣……

賴委員士葆：對，R 正是指人民幣。原來我們擁有人民幣的額度是多少？一直沒有辦法使用，請問在台灣境內的人民幣存款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3,0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過不去大陸啊！在我們這裡人民幣只賺一點點，在那一邊貸款的部分台商需要很多人民幣、利率很高，而我們這裡存款的利率很低，如果能夠過去，台商的成本就降低了，對不對？RQFII 一直過不去，已經簽了但還沒辦法生效，你知道是為什麼嗎？好在你旁邊的人很快地給你答案！這邊的 R 是指人民幣，我以為你要講是指區域（region）哩！你知道 RAFII 的意思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知道，就是開放合格的機構投資人可以從事這樣子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投資嘛！但是這個一直過不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就變成是我們這裡的人存了一堆人民幣、利息就一點點，然後那邊的台商哈得要死，因為如果能夠過去的話台商的成本就低了啊！所以你在大方向上，要去找商會的頭頭，那人家都給你鼓掌，假如做得到的話，問題是我們知道，從一開始你就不知道誰是誰、隨便講一講！我希望你好好地認真去推一下，在這個位置上不是只有除弊，還要興利！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台商或者台灣的銀行在那裡的生存發展都很重要，希望你多放點心思，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上任的時候都會發函給您剛剛講的商會、有所表達，因為他們的人事有些變動，所以我們當然會……

賴委員士葆：他們剛剛發布。到現在都沒有回應，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所以他們都不理你們，因為就你的立場，人家會怕你啦！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持續表達對於……

賴委員士葆：你也把信給我們看一下，看信裡面所寫的有多少誠意啊！我想都沒有誠意喔！只寫什麼敬啟者，我要跟你見面，你要不要？就只有這樣！是不是這樣寫的我們不知道。請問你有沒有寫信給這 3 個人，秘密……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上任的時候都會，我會親筆……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寫信給他們 3 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就現在他們人事的狀況，我印象比較深的是您前面的這兩位，下面這一位我

還不敢確定。

賴委員士葆：他們剛上任，你要不要祝賀他們一下？慣例都要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應該都會。他們上任、我們上任都會有這樣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 show 出 friendship，這對台灣是好的，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談一下今天的主題，有關金融業南向的部分，你列了一堆指標，哇！像是設多少分行，這個達標多少、那個達標多少，經濟部那邊也是都達標，那個標準都太低了啦！

一併請教經濟部或國發會的長官，這裡面有幾個部分跟顧主委有關，在金融業准入設限上，除了新加坡外幾乎都有限制、進不去耶！當地有很多是不能做的，然後呆帳一堆！請教顧主委，之前是提醒，現在我要問你，你要訂定一個目標，南向政策部分，金融 MOU 包括 18 國，什麼時候可以簽好？不要只有跟 4 國簽啊！這個才是 KPI，你們的 KPI 太 low 了，避重就輕、取小捨大，應該是設定 MOU 要簽幾個、什麼時候可以達成，顧主委要不要這樣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印象很深，我是禮拜五上任，應該是禮拜一樣就為了這部分出面洽商。跟委員報告，我們陸續都有在努力，但現在還沒有簽成的部分，我們可能都還不宜對外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年底以前再加兩國，可以嗎？有沒有機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年底以前 1 個國家的話應該有把握。

賴委員士葆：兩個國家可以嗎？18 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兩個喔？委員問的是限於新南向的……

賴委員士葆：新南向部分，當然啊！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個的話我們比較有把握，另一個再努力，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在年底以前加 1 個，明年 3 月之前再加 1 個，這樣可以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一定會努力。

賴委員士葆：請教經濟部跟國發會的長官，其實新南向部分更重要的是 FTA，除了新加坡，類似的 FTA 一個都沒有，都在「糊弄」嘛！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是新加坡跟紐西蘭……

賴委員士葆：對啊！其他都沒有，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機會像顧大主委這樣年底再加 1 個，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現在其實我們是從堆積木……

賴委員士葆：年底可以加 1 個嗎？

王次長美花：是從最重要的投資保障協定（BIA）談起……

賴委員士葆：你給我答案，年底可不可以加 1 個嘛？

王次長美花：FTA 沒有，FTA 的時程要非常長。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 KPI 都訂得太低了。

王次長美花：台灣政府的處境是國人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KPI 訂得太低啦！

王次長美花：那個不是我們單方……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問題，「高通裁罰案，經濟部槓上公平會？」國家內部自己打自己，那個很難看哪！你是智財權的專家，所以一定要問你。高通在大陸被處罰、罰得比我們多，而在韓國也被處罰、罰得也比我們多，我們是罰得最少的。現在經濟部出面槓上公平會，很難看耶！你是智財局局長出身的，你怎麼看？

王次長美花：我想應該是兩個平行線，公平會是獨立機關、做出處分，經濟部一定是尊重，部長是針對……

賴委員士葆：部長在那邊講五四三的，還說什麼尊重！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針對另外的合作部分，我想這兩個應該要分清楚，是不同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可不可以學中國大陸、就是處罰這麼高，可是叫他們授權金下降，用這樣的方式，兩邊兼顧，包括產業發展方面，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王次長美花：不過現在個案已經在公平會那邊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不，罰要照罰，你們接受啊！但是那個方式，你們可不可以談……

王次長美花：沒有，那個方式是高通跟處罰的單位去協商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不可以去跟高通協商，你們部長都出面替高通講話了，可不可以跟他們講給台灣的授權金下降，可不可以談這個東西？

王次長美花：協商的部分也應該是高通跟公平會的協商，應該不是經濟部。

賴委員士葆：你們都沒有角色？

王次長美花：因為那個是主管機關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們沒有角色，請你告訴沈部長，把嘴巴的拉鍊（zipper）拉上，「惦惦」、不要講話，知道嗎？中華民國的兩大單位為了這個事情在那裡互槓，很難看，丟盡國家的臉！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問到金融三會的事情，上個禮拜我才跟你打賭，我說以現在的兩岸關係，今年的兩岸三會一定辦不成，所以我跟你賭一碗牛肉麵，你記得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但是我還是要持續表達我們的善意。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你會努力，我希望我輸這碗牛肉麵，因為我輸這碗牛肉麵而你們雙方可以互動的話，表示我們還可以到大陸去有效發展跟監理，但是我現在越來越有信心，我覺得不太可能，現在倒數 72 天，我滿有信心贏你這碗牛肉麵。

接下來我要請教高通的事情，請問次長，因為你們經濟部說如果開罰高通的話，會影響產業發展以及外國來台灣投資意願，所以你們希望就高通裁罰案跟公平會談一談，但是公平會昨天已經拒絕並說開罰高通不可能撤銷，沒有轉寰的餘地，所以我想請問經濟部還要繼續幫高通據理力爭，跟公平會談一談，還是就算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部長在媒體上看到的，我個人覺得有關公平會的裁決若當事人不服，應該透過救濟程序處理，這應該是兩回事。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算了，就不要再談了，要談的話業者自己去，經濟部是不會再去公平會談一談或溝通是嗎？

王次長美花：我個人覺得應該沒有這樣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沒有必要性了，謝謝，希望沈部長也聽到。另外我要請教顧主委，有關慶富案要成立專案調閱小組，我也是簽名連署的委員，所以昨天已經成立，可是老實講，慶富案並不是最近才爆發，除了昨天我們說要成立調閱小組去瞭解它貸款始末到底誰主使、誰同意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問題是今年 5 月 15 日，國民黨的馬文君委員因為她長期在國防委員會，她特別到我們財委會來，她提到不只是貸款問題，還有洗錢的問題，她在 5 月份就到本委員會來檢舉了。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距離 5 個月了，她當初檢舉慶富拿到獵雷艦的案子，結果匯了 56 億元到澳門，是否涉及洗錢或是軍購佣金？她請你們金管會查，因為金管會是管金流、管反洗錢的。馬文君委員甚至提供帳號表示這 56 億元的匯款是透過元大銀跟新光銀匯入澳門國際銀行的兩個帳號，她也出示這 56 億元很可能是假合約，她當時提出 4 個合約，並說慶富用這 4 個合約的名義把這 56 億元匯到澳門去。

請問金管會，5 月份到現在為止，有關貸款始末，我們會透過專案小組去瞭解，你們查一個洗錢案，一個立委正式在財委會公開檢舉，有金額、有管道、有帳戶、有銀行。到現在為止已經有 5 個月的時間，請問金管會查得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因為涉及刑事，因為現在地檢署已經啟動偵查，金管會就是配合地檢署提供相關的客觀數據資料，至於相關案件是由地檢署負責偵辦是否涉及洗錢……

盧委員秀燕：你們是主管機關，如果元大銀、新光金涉及洗錢，雖然是否洗錢的刑事部分是法務部要去查，但是你是銀行的主管機關，如果銀行涉及配合洗錢，你不用管嗎？不用負行政督導責任嗎？怎麼可以都推給法務部？尤其你還是法律出身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防制洗錢是一部分，如果真正涉及刑事洗錢的問題，我們當然是配合地檢署的偵辦，現在是由地檢署偵辦當中，而我們的功能，如同剛才委員所講，我們能夠拿到這些金融機構相關的金流資料，地檢署要我們提供什麼資料我們就配合提供，就是這樣。

盧委員秀燕：顧主委你剛來，如果你對這個檢舉案不是那麼清楚，因為當時 5 月份是李瑞昌在當主委，我可以理解，可是你還沒問過銀行局，你就直接講說這不是你的事，現在搞不清楚等等，我覺得這個態度很奇怪，有失你當初以法律專長被任命為金管會主委，政府為你重任，因為你不是金融專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不是搞不清楚的問題，這是在偵查階段……

盧委員秀燕：你讓銀行局局長講話。局長，從 5 月份提到現在，辦得怎樣？你們跟法務部合作地怎樣？你自己總應該有所瞭解，因為你是銀行局長。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是 8 月 15 日才到任，但是就這個部分我有去瞭解，當時確實有就元大銀行、新光銀行在授信資料審查文件做瞭解，但是後面到底是否真正涉及洗錢，會跟對方授款銀行的資料有關，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是……

盧委員秀燕：對方授款很清楚呀！有哪些帳號都出來了。

邱局長淑貞：它是匯到境外，所以也是要跟對方銀行也要去做瞭解。

盧委員秀燕：那瞭解地如何？

邱局長淑貞：對方銀行的部分就是要透過匯款當事人的同意，才能提供它的相關資料，有關疑似洗錢或相關的刑事調查部分，我們就是配合檢方調查。

盧委員秀燕：請問金管會檢查局，你們平常要注意是不是假貸款，要負責監理和檢查，馬委員都已經提出這 4 份合約，她懷疑是假合約和洗錢，所以你們要去監理呀！難道銀行讓它貸款出來、匯款出去，是不是假合約或洗錢，你說你沒有辦法查、沒辦法監理到對方，國內銀行你總有辦法查吧？總有辦法瞭解這兩家銀行有關的貸款或匯款是不是據實已告、匯款理由是否真實還是可以隨便假冒？現在民眾如果要結婚，要申報匯款或存款都要講是結婚禮金，都要誠實申報。如果銀行協助假貸款或洗錢、匯款理由申報不實，你不能查對方，難道本國銀行我們也不能查嗎？所以請問檢查局、銀行局，你們有沒有去跟元大銀和新光銀瞭解它的匯款理由是否為真實？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在 4 月間有針對一銀授信的過程有做一些瞭解，相關的缺失已經在處理中。

盧委員秀燕：處理中是什麼意思？所以元大金和新光金接受匯款的理由是真實嗎？你們有沒有注意問他們？5 個月還問不清楚嗎？還檢查不出來嗎？

王局長儷娟：這部分他們都有按照相關規範去進行相關申報作業，至於它匯款到海外去，如同剛才銀行局長所提，因為是屬於境外部分，這部分確實無法……

盧委員秀燕：主委，這樣子以後大家匯款理由都亂報，你都沒有辦法知道這是否是洗錢，你叫一般小老百姓怎麼去誠實申報？我今天要匯款給我媽媽，理由是養老金或結婚禮金，難道大家可以亂報嗎？你對小老百姓這麼嚴苛，可是像這種洗錢，也是一個假合約的狀況，你可能都不清楚就讓它匯出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確實與國防部有做過一些查證，由於現在是偵查不公開，也請委員見諒，就相關部分我們都有提供給檢調去觀察。

盧委員秀燕：我的時間有限，從兩天來在財委員裡的對答裏，我們可以發現，首先，昨天要成立專案小組，就有一些百般阻擾的情況，執政當局很不願意，搞了半天還必須經由表決才能成立調閱小組。在 5 月份時，有名、有姓、有帳戶及有資料去檢舉，這是洗錢或佣金匯出，也已違反法律了，所以才叫金管會去查，可是到現在你們都沒有下文，也沒有進度及秘而不宣。沒關係！你們連續兩天的表現，正是民進黨的表現，就是民進黨政府在包庇此案，民進黨政府不想讓這個案子水落石出。如果是國民黨在執政，早就被民進黨轟爆了！對於慶富及獵雷艦的部分，

金管會連續兩天在財委會的表現，我想外界可以觀察及公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真的是要尊重檢調的偵查不公開，也請委員見諒。

盧委員秀燕：民進黨政府是一體的，如果你這邊推諉，法務部及檢調也沒有進度，5 個月下來之後，查一個洗錢查了那麼久都還不公布，民進黨的態度就很清楚了。

王次長，剛才有民進黨委員提到 ODA 有沒有洗錢疑慮？也搞得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必須出來說：ODA 不是外援，沒有洗錢疑慮。金管會及經濟部與此都有關係，經濟部負責籌錢來處理這個案子，而金管會則是監督是不是有洗錢。現在行政院發言人說不是洗錢，剛才你有提到，你願意公告內容，以昭公信。如果你只是公告提出多少計畫、低利貸款或給了多少家廠家，這就沒有意義可言。剛才吳委員秉叡說到一個重點，也談到相關的關鍵字眼，即什麼樣的廠商可以獲得 ODA，在海外可以得到這些貸款，而且還是非常低利的優惠，並去那邊搞工程呢？台灣有這種能耐的廠商也沒幾家，恐怕要有相當的關係才可以獲得政府的協助，而拿到工程及低利貸款。如果要在網站上公告 ODA 計畫的話，你可不可以公告是哪些廠家及公司行號獲得 ODA 的補助及貸款項目，請問你敢這樣公布嗎？就像慶富這麼有能耐的公司一樣，你敢公布嗎？

王次長美花：趕快向委員澄清，ODA 的機制是直接貸款給業主國的相關單位，並非貸款給我們的廠商。

盧委員秀燕：你有沒有聽過假外資或假公司行號，比如很多民進黨委員在講的蝦皮，如果是去國外那更好，你就把他們都公布，你敢不敢公布公司行號嗎？

王次長美花：沒有問題，就貸款契約的部分，這是國內銀行與國外業主國政府的相關機關……

盧委員秀燕：公司行號獲得的……

王次長美花：他們是買主，也是外國政府的單位，我們的工程單位是賣方，就工程而言，他們是與國外……

盧委員秀燕：賣方的公司名稱可以公布嗎？

王次長美花：到時候我們會按照國際上的 ODA 模式，即該透明公開的就會公開。

盧委員秀燕：公司行號可以公布嗎？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這我就非常欣賞你，女性當閣員還比男性有魄力。

王次長美花：我是事務官。

盧委員秀燕：你敢公布，我佩服你，這就是我要的結果，也不一定都要抨擊或懷疑，如果你願意公告的話，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禮拜一本會的專題報告，並就內容部分與次長進行討論，比如所提供的稅改方案對家庭所得差距影響的試算，結論是稅改前後不會有太大的差異。從所得稅申報資料專冊中，可知如果將申報家庭分為 5 等分位，試算的結果在稅改前後都是維持在 12.1 倍。104 年度所得稅往上增加 1 個級距，若與 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來相比較，家庭所得在 20 等分位的部分，差距會從 112 倍縮小到 100 倍。如果用 5 等分位來設算

的話，其實完全都沒有影響，您覺得這樣合不合理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談所得分配的情況時，可以用稅的或主計處的調查資料來看，由於所得稅所掌握的所得資料不是全部……

王委員榮璋：本席很清楚這部分，次長也知道我瞭解的程度，一部分是統計，另一部分是調查，包括範圍等也不同。如果我們在今年通過稅改方案，明年開始實施，後年就會做申報，之後資料才會出來，無論是 20 等分位或 5 等分位，如果檢討的結果有擴大或減少，我們要怎麼說明及解釋，比如是什麼原因及情況所造成的呢？這是未來財政部必然會面對的狀況，本席希望你們要先釐清楚。

蘇次長建榮：我這樣說好了，因為影響所得分配的因素有很多，如果這次我們將稅率從 45% 降到 40%，當然對高所得者相對會比較有利。在稅改之後，也要看經濟的情況，如果所有的經濟都好轉的話，薪資所得也有相當的成長，最後申報出來的結果，也許低所得者的薪資所得有成長，而高所得者的稅負相對減低，當然它對所得分配，我們從綜所稅申報的結果來看，就很難去釐清，到底是稅改的影響，還是由於整個經濟成長，所產生的影響。所以，整體而言，須視實際的情況而定。

王委員榮璋：若以 5 等分位，依你們的標準及預估，不會產生差距，則能否請你們試模擬 20 分位的情況，大概會有何種變化？從次長剛才的說明中，我們了解到，可以看到所得在不同分位統計上，會有不同的變化，而且有些所得未反映在所得稅申報上，例如，海外所得，包括地下經濟的部分、證券交易所得、土地交所得等。但是，基本上，我們也可以合理地推論，在這些所得中，事實上也是高所得者所占比例是相對高的。因此，實際情況的差距可能更大。然而，我們仍應就綜所稅的這些項目，做些進一步的了解，請財政部能夠提供本席這些資料，好不好？謝謝。

蘇次長建榮：好？謝謝。

王委員榮璋：接著請教國發會邱副主委，自 95 年開始，行政院成立了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是由國發會擔任幕僚，主委是該小組召集人。依據該小組最新公布的我國所得分配趨勢與因應對策，明確地指出，我國高所得占比，雖較美、日、韓、新加坡等國來得低，但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是快速增加，所得越高的人，其資本利得占總所得的比重也越高，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收入及財產交易等。在 107 年至 109 年因應對策的四大策略中，其中有關租稅方面的重點工作，列出了三項：土地房屋稅負之合理化、對高額消費之課稅、基本生活費不受課稅的權利。本席欲請教的是，政府只針對不動產稅制與奢侈稅做了處理，為何對於所得稅的部分，避而不談呢？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必須承認還未仔細看過這份報告，但對於委員所詢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我也願意來了解，據我所知，在最近的稅改方案中，的確在所得稅扣除額的部分，已有些放寬。如果您關心，我在進一步了解之後，再看看是否能與財政

部協調。

王委員榮璋：邱副主委，是我很尊敬的學者，過去您在學界時，我有很多機會向您請教，現在以您的專業來看，政府以稅制為策略來做調整，關於所得稅的部分，在其功能或效果上，有無必要？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它是必要條件，但非充分條件。所有國家的所得稅制，一定都會考慮分配的效果，而且所得稅制的設計，一定都是為了達到某種改變分配的目的。

王委員榮璋：您覺得我們的所得稅制，對於達到改變善分配的效果，以目前的占比，在移轉性收支中，它只占了 0.14%，這個比率夠不夠？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個人認為可能是不太夠，我們在後續可能會有些調整的空間。

王委員榮璋：從學術的角度及立場來看，何種適當的占比，才能達到改變善分配的效果？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這方面我未精算過，但我可以回去研究看看。

王委員榮璋：好，我希望邱副主委就這部分進行了解，本席先不訂個時間，但請您及國發會能多留意，如果有進一步的資料，或是檢討結果出來時，本席會與國發會聯絡，希望你們能及時提供資料給本席。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沒有問題。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十幾年來都有在東南亞走動，台灣本來在越南的投資是第一名，大概是在 2002 年至 2006 年間，當時越南還成立對台辦事處，主任由副總理兼任，那是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我們在越南走路還有風；然而，現在是每況愈下，到了今天，我們在越南的投資是第四名，在其他地方亦復如此，如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相較，我們都是排在他們的後面，此中當然有很複雜的原因，本席認為金融機制是最重要的原因。

請問顧主委，台灣至目前為止，授信東南亞的總額約有多少？亦即一般所說的曝險金額。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銀行的部分，金額約為 8,495 億元。

郭委員正亮：這是至目前為止累計的總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的。

郭委員正亮：我們拿幾個數字來做比較，在大陸授信的餘額，今年有下降，約為 1 兆 6,000 億元左右。而東南亞有那麼多國家，金額約只有大陸授信的一半左右。台灣的總放款金額是 26 兆元，存款為 36 兆元，有很多錢沒有借出去，形成爛頭寸等問題。在這裡有個問題，大陸並未讓台灣直接去設立分行，所以，很多的貸款可能是直接從母行這裡所允許的淨值來計算，亦即受限於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台商在台灣之母行借錢，直接去大陸投資；但在東南亞的部分，有很多是在子行借錢，而我們在東南亞的子行，可能淨值都很低，所以要做較大的授信案，在結構上就會有困難。您了解本席的意思嗎？目前我們看到金管會及國發會的決策，好像是鼓勵我們的銀行去當地設子行，子行在資本額及淨值上當然就比較低，而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的規

定，係依淨值的比例放款，因此其所承做貸款的金額就會受到限制，是否如此？

顧主任委員立雄：在我上任以來，所看到的案件，現在南向政策之下的國家，每個國家的情況不一樣，例如印尼，可能比較傾向於設立子行，但有些國家則非如此。

郭委員正亮：我個人對東南亞金融曾做過了解，舉例而言，中鼎公司是很優秀的工程顧問公司，其累計 20 年在東南亞承包的案子超過 20 億美元，可是幾乎未向台灣的銀行借錢；中美晶太陽能公司，標到菲律賓大電廠的施工案，也未向台灣的銀行借錢；我的朋友組團標到印尼國中、小學電腦一個為期 10 年的案子，金額非常大，但卻卡在信用狀的問題上，因為台灣的子行，包括輸出入銀行在內，輸出入銀行的資本額大概只有 100 多億元，所以，連信用狀要出具都有困難。我現在看到你們欲採 OBU 的模式，但也不是要來解決這種問題，因為這還是有外交及政府貸款的內涵。

我要講的是一般商業的情形，商人在東南亞努力地接到了一些案子，結果台灣的銀行卻無法提供足額的服務，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台灣的銀行本來的規模就很小了，全部加起來，還不到中國的一家招商銀行，然後那麼多小的銀行紛紛去設分行，沒有國家隊，也沒有亞洲盃這種總貸款的概念，這樣子的做法，怎有可能接到較大的案子呢？此種問題要如何克服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從支援台商的立場來看，據我現在所看到的資料，在東南亞國家中，分行的據點還是有 50 處，子行的數目雖較多，但是，也還是有 OBU 的模式可以來運作，所以，若單從支援台商的立場來看，我覺得能量還足夠。至於郭委員所提到的大公司，它可以不必向台灣的銀行借錢，是因為它本身就有……

郭委員正亮：顧主委，有很多大的商機恐怕都是卡在融資的問題上，例如，印尼整個銀行的 ROA，超過 2.5%，而台灣則只有 1%；在 ROE 方面，印尼的銀行平均都超過 20% 以上，為什麼？因為他們都是做專業投資放款，主要的項目都是基礎建設及能源建設。若依我們目前金融銀行的貸款結構，根本是無法處理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內銀行對於一些專案融資的能耐，確實是……

郭委員正亮：很缺乏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可以透過此次綠能產業，來向國外的銀行學習……

郭委員正亮：這不是學習的問題，而是你們能否提供足額的淨值及資本額的能量問題。我想你能了解我所提問題之所在。我曾看過一個評比，印尼還是少數與我們簽 MOU 的國家之一，結果他在基礎建設及能源建設的案子多，未來可能還有緬甸的部分，緬甸還未與我們簽 MOU，難度會更高。就印尼的部分而言，我幾乎都是看到印尼、新加坡、歐美系銀行在做，我們幾乎就做不到業務，這就是我們現實上的困難，難道我們都不去爭取這些業務嗎？若是如此，就會越來越落後這些國家，例如中國、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人家背後有亞洲盃、國家隊，有銀行的整體的連帶團隊，我們如何與人家競爭呢？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委員之意為，要打這個盃，我們要擴大資產規模的話，一定要有一個……

郭委員正亮：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做？我也非這方面的專家，可是我看到我們的困境，因為這種例子越來越多，我再舉個例子……

顧主任委員立雄：報告委員，我們若無法單打獨鬥的話，我們就聯合作戰。

郭委員正亮：這方面你就要去促成。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我們曾在此問過你，台灣電商因為融資的困難，很難與中國、東南亞的電商競爭，例如蝦皮的崛起，是近幾年的事，事實上還有 Lazada、Garena 等，他們為何可以得到融資，為何會有人去投資他們？這其中有很多的金融機制，不是台灣沒有看到，而是台灣的企業沒有足夠的融資能量去做這樣的生意？結果到最後，他們可能必須在地化了，只有與當地的國有銀行發生關係，與新加坡銀行發生關係，久而久之，就與我們沒有關係了。你們的新南向走到最後，若未將融資這個領域架構起來，則未來較大型的台商，都會在地化，都會與我們脫離關係，因為你無法提供其源源不絕的金融資源。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此點，我們來與金融業做……

郭委員正亮：你現在不必回應，因為這都是累積十幾年的問題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郭委員正亮：但是，因為我看到很多優秀的台商，去爭取到一些業務，都因為融資的問題而無法繼續進行，才在此提出來。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專案報告是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新南向政策是新政府目前極為重要的政策，本席希望在今日的質詢中，對其有較為完整的探討，過去的 7 年，由於政府政策之故，從 2011 年開始，金管會對於銀行赴大陸投資的五大限制予以取消，因此本國銀行紛紛到大陸設立分行，迄今已有 7 年，從本席的這張簡報資料可以看出，整體國銀的獲利不到 1%，又根據媒體的報導，國內有部分民營銀行，欲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有意願將海外銀行業務的重心，逐漸從中國市場轉移至東南亞。請教邱副主委，過去 7 年的西進政策，從 2011 年迄今，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獲利會那麼不如預期？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部分，委員關心的可能是金融面的問題，事實上，幾年前簽立 MOU 開放國營西進之後，後續面對很多當初沒有預料到的狀況，譬如中國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等，做所謂結構的調整，造成他們對資金的需求，不見得像我們當初預期那麼大，此其一；第二個原因，過去好的台商、優質的台商，是他們銀行爭取的對象，很多資金需求較大的優質台商，都被他們銀行體系吸引走了，由於在這個過程中，面對一些結構的調整，使我們過去的銀行，獲利無法像當初預期那麼好，所以後來我們也覺得，這跟產業類似，不能完全把所有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因為金融還是要將本求利，但是在中國大陸面對的情況，的確不如以前，所以我們希望銀行業基於各方面的考量，能夠更廣泛的營運，特別是中國最近的金

融情況，可說非常不穩定，金融可能的危機一直隱藏著，我們滿希望金融業，能夠分散大家的投資範圍。

施委員義芳：顧主委，從這個表上看，您認為未來，有沒有值得借鏡的地方？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之前感覺授信品質不是很好，但以最近的相關報表來看，最近授信品質有提升，所以今年在中國分行的表現，看起來還算平穩。

施委員義芳：過去做的就是所謂「捏驚死，放驚飛」，在新南向政策幾個聚焦的據點中，公共工程是大家比較熟悉的領域，本席跟工程界接觸很頻繁，常常抱怨一件事，就是我們的工程技術非常好，不但有人才、也有機器，這些都很齊全，唯一就是欠缺資金，所以無法很順利的周轉，以致錯失商機。

在 30 年前，榮工處帶領很多國內廠商，到沙烏地阿拉伯等海外國家，承攬很多工程，只是我們慢慢輸了日本、韓國，甚至現在的中國大陸，雖然我們的技術並沒有輸給人家，但是卻拿不到工作，原因在於日本及韓國政府，都有貸款利率補貼，譬如現在的市場利率，可能要拿到 2% 或 3%，但日、韓政府就能夠提供 1%，也因為這樣的差距，國人無法拿到這些工程，而且工程業者在前期，可能要做履約保證，在整個履約保證中，他的取得也相當困難，在銀行限制多，目前國內營造業不景氣的情況下，除了營造業者倒閉，也造成銀行業界，在融資保或履約保證這一塊，有很多的限制。在工程中期和後期，由於資金運轉相當大，隨著工程量大，資金需求也大，但是礙於國內銀行法令，沒有辦法提供有利的利息，或足夠的資金，這是過去的情況。如果未來的情況，還是如同本席前面所述，請問南向政策要怎樣來推動？

顧主任委員立雄：委員是專家，所以我剛剛講的那幾點都很重要，像剛剛提到 ODA 的精神，就是鼓勵國內工程業界，走出去跟人家競爭要拿到工程的前提，除了工程品質之外，還有整個價格，這跟融資成本有很大的關聯，所以才會提供利差補貼，這是國際上很多國家都在做的部分，此其一；第二、我們新南向國家的據點，也沒有太少，剛剛郭委員提到，融資能量的問題；我也提到，假設單一銀行沒有辦法撐起來，打聯合作戰就用聯貸的方式，不管所有在地分行也好，海外分行或子行也好，對國內金融業界來說，支援台商需要的融資，應該算是一項責任。

施委員義芳：南向政策是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未來政府必須儘快研擬一套機制，好讓國內工程業者，能順利取得銀行資金，包括可以貸的資金、技術和人才，然後到南向去拓展事業，在此情況下，對銀行端來講，不但業務可以拓展，而且國與國之間的雙邊關係，也會更緊密。

去年 12 月，金管會有發布金融支援的目標，但從這個金融目標中，也看到我們所面臨的問題。首先就是各國政策的不同，像東南亞的新加坡，對於外資銀行幾乎是開放的，但是像泰國或馬來西亞，泰國甚至不發給你執照，馬來西亞則是要你拿錢進來，或買他的銀行之類，所以在國內這些銀行裡面，尤其是公股的部分，沒有足夠資金去併購、參股的時候，未來我們必須怎麼做？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講幾個簡單的部分，其實剛剛顧主委也提到，我想在資金能量上，國內的確是有的，目前銀行資金非常充沛，除了剛才提及的 ODA 部分，有幾個基金也規劃海外信用保證

，對於有心到新南向經營各式各樣的商業活動，包含在工程方面，因為銀行都會比較擔心，所以我們也提供所謂的信用保證，希望把充沛的資金帶出去，如果在那邊有好的投資機會，可以透過信用保證的機制匯集資金，讓工程單位有更多的信心，把我們的資金帶出去，這是未來我們可以做的。另外，就是各國政策都不一定，這方面有賴政府之間的協調，恐怕不是民間可以做得到的，我們會加強來做。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就是放款風險的部分，過去東南亞的財務報表比較封閉，甚至不提供，或說是擔保品的問題，所以過去這些銀行端，也沒有落實或實地查核，或者 KYC 根本就流於形式，所以每一年都會踩到不同的地雷。另外，就是政府支援的部分，目前我們南向訂立了幾個國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南向訂立了 18 個國家（東協十國、南亞六國、紐澳）。

施委員義芳：簽 MOU 的有幾個？

顧主任委員立雄：MOU 現在是 9 國、13 個監理單位。

施委員義芳：有那麼多？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施委員義芳：MOU 是雙方的保障，明年有沒有增加、繼續拓展的計畫？

顧主任委員立雄：剛剛賴士葆委員也有詢問此事，我們希望年底以前，至少再有一個 MOU；但賴委員是說，3 月以前再一個，我們會努力達到這個目標。

施委員義芳：我們目標是一致的。請主席再給我兩分鐘，我想請教林理事長，輸出入銀行是扮演金融支援的角色，跟國發基金合作，提供中長期的資金。請問目前海外融資貸款的部分，進行到第幾期？

主席：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理事長說明。

林理事長水永：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海外投資融資，已經執行到第 9 期。

施委員義芳：你是站在第一線，請問政府在專案貸款的部分，有什麼地方需要加強？

林理事長水永：因為海外投資融資，一直是輸出入銀行重點業務項目之一，從 30 年前的南向政策，大家一直配合的非常好，也承蒙國發基金提供資金搭配，由於每一期搭配的資金不一樣，所以我們跟廠商計收的利率，也會不一樣。

施委員義芳：據本席了解，國發基金可能會配合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為什麼不做全額考量？在此情況下，他們必須再尋求其他資金。

林理事長水永：因為輸出入銀行本身不吸收存款。

施委員義芳：請國發會去研議，第十期在資金的部分，不要讓廠商再去尋求其他資金，一次到位是否比較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國發基金的用途非常多，過去的投資很少是全額支持，有時候是風險分擔的問題，此其一；第二、有更多單位提供資金的時候，我們的評估也會做得更完整，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考慮，但是根據國發基金過去的經驗，非常少是用全額支持。

施委員義芳：南向是一項重要政策，你不給他全額，有時候二分之一，也是很大的金額。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是，我了解。

施委員義芳：本席還是要求，進行第十期資金的時候，儘量給他們方便，研議全額支持，不然廠商還要再尋求其他資金，這樣南向政策會有很多阻礙，好不好？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我們儘量來研究。

施委員義芳：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給顧主委看看新加坡的一個案例，因為今天談新南向金融政策，我們也期待能夠帶著臺灣金融產業去推動新南向政策及打亞洲盃，但事實上，只有金融鬆綁，才有可能真的做到國際化。

我們看新加坡的案例，他們花了 50 年的時間，先從 1968 年的亞洲美元市場、1971 年的亞洲債券市場，到 1973 年才開始證券交易所。我記得那時候，他們還來臺灣參考我們的作法，過去都是新加坡跟我們學，但是他們的核心，就是我要照著我的 agenda，瞄準我的外國人、瞄準外國資金，希望能夠來他們的市場玩，吸引外資參與，給予特別的優惠，或解除管制。請教顧主委，你之前提到要鬆綁金融業，在金融業鬆綁上面，目前有哪些具體想法，是跟金融業打新南向、亞洲盃相關，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以現在來講，我們儘量在能夠監理的範圍內，對銀行業資金的運用給予活化，包括轉投資的限額、能夠投資創投，或投資相關基金等等，對於銀行業這部分，我們會一直努力做鬆綁的工作。

余委員宛如：另外，有關保險業的部分，目前保險業一年，大約收一兆多新契約的保費，以全部有效契約來看，大概有三兆，這麼多資金已經成為問題。過去，我曾經質詢過國際板債券的問題，現在國際板債券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沒有流動性，變成國外公司到臺灣，對金融業予取予求的現象，所以國際板債券，在這一波鬆綁的金融業裡，能否解決跟國外債券市場，共同掛牌的問題，同時解決現在看到的流動性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流動性是大家一直質疑的問題，但是國內國際板債券市場範圍，以次級市場來看，由於保險公司拿到以後，就是做中長期投資，沒有釋出的意願，如果持有者都是保險公司，在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從市場面來看，就是沒有釋出。

余委員宛如：保險公司當然希望長期持有，但我們現在是一個封閉的市場，所以國外來發債的公司，條件都比外國市場來得不優惠，可是要正本清源，我們當初想做國際板債券，就是要解決保險產業的資金問題，所以在這次分級鬆綁中，能不能讓分級上夠大的壽險業者，或表現更優良的壽險業者，放寬其投資海外的比例？由現行的 45%，調高到 55%或 65%？

顧主任委員立雄：您剛提到解決流動性的問題，現在是請櫃買在做一個研究，研究完以後，再看怎麼去解決多元發債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如果只從這個方向講，永遠解決不了問題，因為隨著金融市場，相關指標的波動，當他遇到風險性的問題，你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是在問，如果我們真的談鬆綁，這個保險

公司又符合一定規模、資本適足率，是否能讓他購買投資標定，是一定級以上的金融商品？像是三 A 級的債券，同時放寬他投資海外的比例？

顧主任委員立雄：保險法明定，國外投資比例是 45%，但國際板債券不計入海外的 45%內，所以我現在看到的比例相當高，已經到 63%了。

余委員宛如：這代表保險業的資金，有這樣的需求，因為他每年一直在收新的保費。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現在準備率降低，顯示他們的成本越來越高，但還是有這麼多錢，跑到保險業裡面，可見國內的錢，真的是沒處去，在此情況下，如果保險這一塊比放在國內定存高一點，還是會吸引相對的資金到保險業。

余委員宛如：可是保險公司要面對的是，他們拿到那麼多錢要怎麼處理？什麼投資商品和組合可以分散風險？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他拿到資金有一定的成本，所以再進行投資時，當然希望有一個比較好、固定收益的表現，所以在國內市場，一定要有能夠讓他們投資的標的，儘量朝讓他們願意在國內投資的方向。

余委員宛如：之前，我就質詢過國際板債券，請問你們有重新檢討過，其他的部分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解決流動性的問題，我會積極的處理。

余委員宛如：再積極研擬，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但對海外投資比例提高的部分……

余委員宛如：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是持比較保留的立場，因為整個加起來快到達 63%，這個比例已經相當高了。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不在分級鬆綁構想裡面？

顧主任委員立雄：分級鬆綁的構想涉及到，上次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就是達到一定資本適足率，在壓力測試的情況下，如果也覺得 OK，可以再來研議，所以現在沒有辦法，給委員一個明確的答案。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顧主委。接下來，我想請教邱副主委。目前整個新南向政策，不論是金融政策或產業政策，都還停留在過去的思維，以外銷出口、加工導向為主，邱副主委有沒有注意到，現在全球在看新南向及東南亞國家時，是在看什麼？看的是它新崛起的中產階級，看的是它的內需市場，請問我們有沒有辦法調整這項政策，或者已經在調整了？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向不覺得這些新南向國家，我們是慢慢要把它從生產基地，轉變為市場導向，我也在很多場合談過這個問題。

余委員宛如：好。另外，我在新南向看到很大的問題，是卡在法規，但本席最近去印尼，看到臺灣的美妝品在那邊非常有市場，卻是卡在臺灣的衛福部，我看了國發會 5 月 11 日鬆綁策略及方向的簡報，其中提到許多衛福部的法規已經涉及人民的權利事務，換言之，立法院以法規賦予衛福部權力，衛福部卻以 QA 的方式來解決，這有可能會傷害到人民的權利。請問副主委，衛福部

何時可以清點這些法規並公告？一個月內可以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從陳主委上任至今，我們第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法規鬆綁，我不敢保證一個月內就做到，但我們現在的確在檢視所有部會過去對於法規過多的函示、解釋令造成法規規定…

余委員宛如：對，你們用函示、解釋令，用 QA 叫廠商遵守，那些投資都是上億元的投資。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我們同意，現在我們針對各部會來檢視這件事情，委員關心的衛福部的部分，我們會儘快處理。

余委員宛如：我希望每個部會都動起來，而不是副主委在這裡說你們有在動，但別部的部會根本不理會。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不會。

余委員宛如：我要求衛福部在一個期限內清查所有侵犯人民權益的法規，並在定期內公告，告訴大家這些法規是由誰訂定的。副主委說一個月內不行，兩個月可以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我們努力，我們會儘快的將規劃時程向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要公告在網站上。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好。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看了報告也查了過去的資料，在總統對外經貿戰略中通過的新南向政策有 5 大旗艦、3 大潛力領域。在 5 大旗艦中有產業人才發展，當中絕對包括人才的培育，3 大潛力領域當中，除觀光、公共工程外就是跨境電商，王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會負責跨境電商的業務，我們是把台灣企業透過跨境電商到國外做相關的行銷。

江委員永昌：你主張行銷，但你今天整本報告寫的都是授信、貸款、保證等，都是資金的部分。其實，跨境電商牽涉到四個因素—金流、資訊流、物流及人才的部分，所謂的四流是哪四流？

王次長美花：物流、金流、資訊流和商流。

江委員永昌：將這四流要匯流在一起需要人才，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主計總處的盤點，教育部經濟匡列了 17 億做為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及雙邊青年學者之用。在主計總處的盤點中沒有看到培訓國際人才，這點在今天金管會的報告中有，銀行公會及金融研訓院因應新南向協助銀行培育海外人才，名額為兩千五百多人。我去查勞動部，勞動部也有建置新南向台商求才資訊平台，強化新南向國家僑生留台工作、來台就學攻讀，都達到一千多人次與一萬多人次，唯獨經濟部沒有，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我剛才說了，商流、金流、資訊流、物流，最重要的是人才在哪裡？你們的培育在哪裡？

王次長美花：電商是我們主要的業務，電商相關的人才確實也是我們內含的一個工作，所以在經濟部裡的大項目是電商的推動，其中絕對有包括相關人才的培訓。

江委員永昌：今天的題目是電商還是新南向？如果是新南向的話就應該是跨境電商，報告裡寫得很清楚，公共工程、觀光和跨境電商是三大潛力領域，你可不可以具體說明一下跨境電商？你們底下的三個單位—商業司、中小企業處和國貿局在商流、資訊流、金流、物流這四流上分別做了哪些工作？整合在誰底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說明。

蘇副處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小企業的部分，我們主要是在協助商流，就是協助中小企業將東西賣到新南向市場。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人才培育做在哪裡？我是講四流的匯流需要有人才的培育，這才是最核心的關鍵。你告訴我，你們的人才培育做在哪裡？

蘇副處長文玲：在人才培育上，本來就有一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針對電商人才開設一些課程，中小企業都可以在這個平台上課。

江委員永昌：總共有多少人上課？績效多少？

蘇副處長文玲：這個數字是否在會後補充提供委員？

江委員永昌：今天談的是新南向，結果剛才都是在講金流、資訊、授信貸款的部分，商業司的人才培育做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許專門委員說明。

許專門委員福添：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會透過產學合作，針對在學……

江委員永昌：你給我具體的數字。

許專門委員福添：目前我們有各種不同的培訓課程，針對一些新興的行銷領域，一年培訓 200 人次。

江委員永昌：多少？

許專門委員福添：200 人次，就是針對一些新興的……

江委員永昌：還沒說明的是國貿局，國貿局的人才培育做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貿易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主席、各位委員。貿易局主要是負責海外市場的發展，所以我們針對相關電商人才的培育與外貿協會合作推動一些相關……

江委員永昌：外貿協會在各種語言人才的培育方面，新南向的國家佔多少？這方面的比例相當低，你提出具體的人數。

李副局長冠志：外貿協會針對新南向國家的語言，特別是新南向國家特定的語言如越南文、印尼文等等，陸續的開辦課程，因為開課也牽涉到……

江委員永昌：我只要求你們將有哪些課程、多少人數盤點出來。次長知道我們要往新南向努力去做，全世界到 2020 年，整個電子商務的銷售額大概會有多少？在台灣和新南向政策國家的互動當中，可能會有多少市場？你們有沒有做統計和研究？

王次長美花：我們有看到這個數據，它是全球電商和新南向國家電商相關的商機。

江委員永昌：你還是答得含含糊糊、非常籠統，剛才幾位委員提到，不管是中國輸出入銀行、其

他銀行或未來開辦商業銀行一起到新南向國家做公共工程、放款餘額及額度等等，這些都需要人才去做，你們有沒有一個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會展產業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新興產業，它是將各個職業別、各個企業別集中到一個會展當中去發現新的商機、促進交流，跨境電商的人才培育能不能比照會展的人才培育，以相同的步驟及方式去做？

王次長美花：電商有電商平台的機制，產業自己想上架到電商，所以其需求面比較不一樣，我們都有做。

江委員永昌：我說的是銷售平台，你要講上架的話就是上台經貿網，但台灣經貿網現在排名世界第幾？你有辦法輔導他們去上 ebay、阿里巴巴、亞馬遜嗎？

王次長美花：我們也有輔導我們的廠商上亞馬遜、ebay 等 d 網站，也有到東南亞國家行銷。

江委員永昌：你可以把你的數字給我，但我現在要求的是人才的培育，我發現你們在人才的培育上做得很差，你現在一定答不出來，但我希望經濟部能趕快處理這件事情。

今天談到新南向政策台灣的資金可能會投入新南向國家，很多人說可能會藉此洗錢、五鬼搬運，如果要講這個，我們就來講金融監理。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被美國紐約金融服務署裁罰，主委知道過去這幾年中，除兆豐銀行外有哪些銀行因為沒有做好洗錢防制的規定而被外國處罰。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本國銀行嗎？

江委員永昌：本國銀行在國外的分行。我告訴你比較快，台灣銀行南非分行在 101 年被南非的中央銀行罰了 500 萬南非幣，折合新台幣 1,785 萬元。洗防法在 105 年 12 月 9 日修正通過，給了金管會 6 個武器，顧主委知道是哪 6 個武器嗎？洗防法第六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訂定洗錢防制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洗防法第七條規定要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等等；洗防法第八條規定要留存必要的交易記錄；洗防法第九條規定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洗防法第十條規定交易未完成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洗防法第十一條規定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為匯款及其他交易。總共有六大項，但我去查洗防法修正後金管會對金融機構、銀行有違失的狀態之下的處罰，我發現金管會並未充分使用這六大項，違反這些規定的只有 6 件，而這 6 件都是 KYC 沒有做好，他們明明是沒有通報，結果你們的裁罰理由是 KYC，他們明明是強盜行為，你們卻說他們是小偷，你要不要回去整理一下？金管會有製作一個網頁「洗錢防制的打擊資恐專區」，瀏覽人數只有 258 人，現場八大官股行庫代表看過金管會洗錢防制專區網頁的請舉手，沒有人舉手，我肯定你們的用心，因為你們製作那個網頁並沒有額外花費，問題是用心沒有用，沒有人知道、沒有人看過，沒有發揮功用。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回去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我講的就是兩件事：第一、你們對於洗錢防制所採取的裁罰不要因為怕銀行或金融機構受到嚴重處罰就用 KYC，這根本和其犯行內容不一致，一定要檢討，說不定其中有弊端。第二、洗錢防制的宣導一定要落實。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這個部分，我會去瞭解洗錢防制相關規範的罰鍰額度與現在可以運用的銀行法相關額度之間輕重的問題，然後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時候會涉及比較適用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這要不要像銀行裁罰一樣，限制你多久的時間？你要不要就法條及裁罰的內容再做研究？

顧主任委員立雄：洗錢防制法的罰鍰額度和銀行法相比，洗錢防制法是 20 萬元到 100 萬元，銀行法是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就我們來看我們能夠用的工具不見得是單純用洗錢防制法。

江委員永昌：銀行法可以罰比較重，洗錢防制法可以罰比較輕，結果你們是兩者取其輕。

顧主任委員立雄：取其重，剛才委員所提的幾個案例，我們裁罰的額度應該有很多是比洗錢防制法高。

江委員永昌：你回去再瞭解一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再就每個案例瞭解一下。剛才提到的這些罰鍰金額，我初看有些都超過 100 萬元的額度。

江委員永昌：犯行的內容是未通報，但你們處罰的理由是 KYC 沒做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我們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罰鍰 400 萬元。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罰鍰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銀行法規定的罰鍰是 200 萬元到 1,000 萬元，如果洗錢防制法的罰鍰沒有比較重的話……

江委員永昌：要取其重。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要取其重。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今天中午不休息，一直到會議結束為止。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到現在，向金管會申請新南向目標國家開設金融據點有幾件？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中提到本國銀行增設據點從去年 5 月 20 日到今年 9 月底，新據點是 15 處，今年是新增 8 處。

陳賴委員素美：這是金管會核可的，正式開業的也是這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陳賴委員素美：主委對目前這樣的成績是否滿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政策面來講，我們還是會鼓勵國內銀行去增設據點。

陳賴委員素美：從今年開始政府進行新南向金融支援政策後，受到關注的焦點之一就是今年 3 月金管會同意中國信託取得泰國金融集團 35.6% 的持股，這是本國銀行參與泰國當地金融控股公司的首例，當時金管會銀行局錢副局長說希望中信銀能改善去年遭重罰的 TRF 爭議後再送件。本席在多次質詢中一提到海外分行金檢問題，主委總是回覆希望有更多經費和人力。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這是台灣近幾年來發生的重大金融弊案，每個案情細節都不太一樣，絕大部分都是銀行內稽內控及徵信、授信出現問題的結果，除了兆豐案是發生在國外，其他幾件都是發生在國

內。在經費、人力相對比較充裕的國內金檢仍發生這些弊案，且在短時間內接二連三的爆發，主委認為現在的金檢制度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顧主任委員立雄：任何金檢都有應該持續改進的地方。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核可本國銀行設立海外據點或海外投資有哪些重要的要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有列出一個表……

陳賴委員素美：請主委看一下，是否就是這 3 項：1、財務狀況是否穩定，2、內稽內控是否完善，3、近期是否遭到金管會裁罰，上述這些都是我們金管會核可本國銀行設立海外據點或海外投資的要項嗎？你們是否都有做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這些都是我們要做的一個標準。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對主委所說有一點質疑，去年 9 月中信因 TRF 受到裁罰 600 萬元，樂陞案裁罰 300 萬元，他們很有效率地在不到 6 個月的時間就交了報告；可是金管會在中信交報告以後，一個月的時間就通過中信參股泰國 LHF 金融機構的申請案，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中信又在今年 6 月因為 TRF 而被開罰，面對這樣的情形，不光是本席，我相信社會大眾也會產生疑慮，金管會衡量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又，請問主委你怎麼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關於泰國的部分，我們現在已同意他們到泰國申請加入那家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對，你同意他們可以到海外，可是你要留意他們是否在近期內遭到金管會裁罰？因為他們過去泰國以後一個月內又因為 TRF 被裁罰。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離 TRF 事件的發生已經有一段時間，所以，整個 TRF 改善的部分，已經類似賣給……

陳賴委員素美：這部分是我們很質疑的地方，對這部分，當國內的金檢單位都無法有效防範這些金融弊案，國內銀行如果到海外投資據點，相對監理密度一定比台灣本國還要更低，而且在金檢單位能量不足的情況之下，這些銀行在海外是否會因為追求更高的獲利或是手續費，而沒有落實剛才提到一些完整的監理機制，請問主委，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產生這種情形？我認為是很有可能，所以在此特別提醒主委要加強留意。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陳賴委員素美：東南亞除了新加坡之外，對外資銀行入場幾乎都有限制，據本席了解，目前在越南的外資銀行中，我們台資比占四分之一，因此，目前越南已經對台資銀行喊卡了，至於柬埔寨政府也僅同意已進場的台資銀行架設支行，部分東南亞政府對台資金融業緊關門戶，但讓我們覺得奇怪的是，他們同時間又敞開雙臂歡迎其他國家的銀行，例如韓國的釜山銀行在胡志明市開設分行，這種情形是不是有塞車的狀況？針對國銀申請設立海外據點，到底在哪些新南向國家有塞車的現象，請問主委，金管會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掌控？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越南的部分，確實是如委員所說，他是國內銀行在那邊設立分行最多的一個國家。

陳賴委員素美：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每個國家對其國內金融機構可能都會希望有一個分散，這完全是基於政策的考慮

陳賴委員素美：其實，過去我們大舉西進中國，導致風險過度集中在大陸這個單一市場，對我們也不是很好，現在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為避開過度集中在同一個市場，避免台資一窩蜂擠向特定的國家，以達到風險的分散，相信主委也同意這樣的政策，在金管會發布的新南向金融支援新聞稿中有提到，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增設據點，其中一項就是持續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我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工作。

另外，針對持續強化金融監理合作，在新南向 18 個國家當中，金管會僅僅跟菲律賓、澳洲、馬來西亞及印尼這些國家有所接觸；本席最近研究了一下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即目前跟我們有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的一些國家，都是在推動新南向政策開始之前就有這樣的動作，至於新南向政策從推動到現在為止，好像沒有多大的進展，請問主委，對金融方面的新南向政策，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落實雙邊政府簽訂銀行監理合作為前提？又，你在這方面有在做努力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剛才在回答其他委員質詢時也提到，現在跟我們有簽署 MOU 的事實上是 9 個國家、13 個監理機關，未來我們還是會持續跟其他一些國家進行 MOU 的洽商。

陳賴委員素美：也就是說，你們都有在繼續努力？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階段還沒有確定跟別的國家簽署以前，我們不宜對外公開。

陳賴委員素美：政府應該鼓勵國銀增設海外據點，這是無庸置疑的，但一個重要的前提是，我認為應該要落實雙邊政府簽訂銀行監理合作，我國目前究竟跟哪些新南向國家換函，希望你能夠提供讓我們委員會知道，藉此可以了解你們在這方面做了哪些努力；至於政府在推出新南向政策之後，到底有跟哪些國家正在洽談銀行監理或是進行 MOU 或換函？有沒有相關的時間表，以及在洽談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有沒有感受到其他國家的壓力與干擾？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上任才一個多月的時間，就已感受到有很多國家其實都希望跟我們金融監理進行交流。

陳賴委員素美：雖然你才上任一個多月，但事實上我們對你的期許都很高，所以，我希望你趕快進入狀況，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針對 MOU 簽署的部分，我覺得目前都很樂觀地在進行中。

陳賴委員素美：你既然很樂觀，就請你在行動上更積極一點；金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其中一項鼓勵國銀對國內企業或當地台商擴大授信，以主要東協市場 10 個國家來看，海外金融今年 1 到 6 月，稅前盈餘僅 29 億元，與去年同期盈餘 51 億元比較，大幅減少 43%，我相信主委對這方面也應該有所掌握，你認為是什麼原因所造成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今年上半年本國銀行在新南向的分支機構，上半年已經獲利達到 35.16 億元，當然，跟其他……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是問主委，為什麼跟去年比會突然減少那麼多？金管會不是要配合新南向…

顧主任委員立雄：跟去年相比，應該是增加吧！

陳賴委員素美：我是跟去年同期盈餘 51 億比較是減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但現在我提的 35.16 億元是上半年而已，若以半年為期來看，今年應該是會增加才對。

陳賴委員素美：金管會配合新南向金融支援政策，有沒有針對新南向國家做好風險評估？所謂「風險評估」究竟是指哪些？是否指越南的排華及泰國的政變等政治環境改變？金管會面對這樣的狀況，有什麼預警措施？本席在此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政府推出新南向政策一定有很多有利的條件，但你們也要看到這些風險，當這些國家的法規與政策受到政治因素的干擾而做了很大的改變，都會造成市場混亂及匯率的不穩定，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主委，唯有落實金融監理工作，並積極檢視這些國家的局勢給予國銀適當的協助，我們才有辦法讓這些金融業成為新南向政策的推手，好不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我們一定要跟當地的監理機關有充分的資訊交流跟合作。

陳賴委員素美：好，謝謝，加油！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是誰發明以「新南向」為標題作為國家前進的政策與方向？現在連金融業也一窩蜂地往那邊前進，到底是誰發明這樣的字眼？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有把握，但應該是從南向政策而來，李前總統有喊過，至於新南向應該是蔡政府上來以後在沿用南向政策再加一個「新」字，變成現在的新南向政策。

羅委員明才：現在蔡政府的新南向政策所要面對的是哪幾個國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18 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你們覺得新南向政策會推動成功嗎？為什麼不是新東向、西向或是北向政策？捫然跑到新南向去，請問主委，在那 18 個國家裡面到底有幾個是跟中華民國是有邦交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目前新南向政策的 18 個國家中，應該沒有一個跟台灣有正式邦交。

羅委員明才：既然都沒有邦交，那麼，你們鼓勵國人或台商前往投資或發展，很可能存在著很大的風險，記得過去我們在聯合國還有席位的時候，只要一跟幾個國家斷交，所有領事館全都被沒收，這是很嚴重的，請教主委，你們鼓勵國內銀行到新南向這些國家設立據點或進行投資，一旦這些國家基於政治上的因素，政策突然大改變，台商或是金融機構所設立的據點會不會產生立即性的危險？譬如代表處或辦事處被沒收及資金被凍結等，到時候會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目前在國際間的處境如何，委員應該都能夠理解，所以我們才要透過實質的經貿關係來帶動兩國的交流，從經貿交流的關聯性來看，因為委員剛才也提到在這 18 個國家中，目前跟我們並沒有正式的外交關係……

羅委員明才：這是你講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一直以來都是透過實質經貿據點的設置來進行兩國的交流。

羅委員明才：過去台灣很多企業到東南亞投資或設廠，像以前在越南，遇到排華事件有的廠區差一

點被圍場，像台塑的鋼鐵廠，就是被圍場之後還遭到資金凍結，我們政府也覺得無可奈何。昨天大陸召開十九大，習近平總書記提到：承認九二共識，認同一個中國的政策，兩岸的對談就可以展開；請問主委，針對兩岸的關係，你是主張獨立還是和平統一，可否請你在此作一說明？因為當天我問你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好像沒有預期要回答這個問題，你現在已慢慢體驗到政治經濟學，很多事情都是政治掛帥，哪一樣事情如果沒有講好，接下來是會被打槍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因為我現在是金管會主委，所以，我負責國內金融產業發展的政策跟金融監理這兩塊，如果委員一定要問我兩岸關係，我會套用大陸委員會張主委的話來說：兩岸關係就是兩岸關係。

羅委員明才：對，但是主委你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譬如你要在國會殿堂上講說你的政治理念到底是怎麼樣，因為你現在身為 38 家國內銀行的主管，若把銀行、證券、保險加起來總資產大概有 100 兆元左右，而你就是掌管這 100 兆元的頭，所以，當你說你是主張台獨的，那麼，大陸很可能就會限制你過去，到時候你根本沒有辦法到大陸去。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過相關的資料，有關銀行、證券、保險加起來的總資產大概有八十幾兆元。

羅委員明才：本席就更正剛才所說的 100 兆元，應該是八十幾兆元。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加海外的部分，可能還會再多一些。

羅委員明才：兩案的關係是屬於政治上議題，你可以說不理它，可是它卻會影響到你及你所主管的事務，包括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請問主委，國內銀行到這些國家投資的金額其曝險的部位有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根據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截至 8 月底為止是 8,495 億元。

羅委員明才：將進 1 兆元，對不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這是一個相當大的金額，提醒主委多小心，尤其是你的新南向政策沒有一個國家跟台灣有正式邦交，請問主委，你們現在接觸的這 18 個國家中，跟中國大陸有邦交的是哪幾個國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想如果跟我們沒有邦交，應該都會跟中國大陸有邦交才對。

羅委員明才：是這樣嗎？那麼，到底有幾國？

顧主任委員立雄：18 個國家。

羅委員明才：你現在又把問題繞回來了，政府所有金融的政策與新南向政策，最後還是回歸到兩岸的關係上，所以，本席一直主張你們要往上反映，包括上次討論到台商在大陸的投資或是設點，我們每年的出超中將近有五、六百億元以上都是靠大陸，結果你們卻視而不見，眼睛完全不去看，心裡也不去想。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並沒有阻止任何兩岸正常的經貿交流，只是希望大家能把市場再放大一點，政府現正提供了一個新南向政策，讓大家能夠看到還有其他的市場。

羅委員明才：是，主委的辛苦我們瞭解，可是習近平總書記講，不承認九二共識的話，兩岸交流一切都免談。昨天的新聞你都有看到吧。即便你現在做再多努力，最後可能都會碰釘子。比如說

你去印尼，你覺得是你跟印尼的關係比較強，還是大陸跟印尼的關係比較好？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

羅委員明才：設分行及過去的經貿事宜等等，18 個國家有很多都是先問大陸看行不行，他們才下決定。我們戴著鋼盔一股腦不斷的往前衝，最後的風險誰要負？在新南向政策裡，你們是嚴格要求所有的銀行配合政府去，還是只是一個建議案？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只是鼓勵。

羅委員明才：如果因為鼓勵而讓他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因此產生賠付、損失的狀況，是政府要補償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會努力跟新南向國家洽商金融監理的 MOU。這個部分就我的瞭解，只要有互設據點，甚至只有我們在那邊設據點，他們沒有到我們這邊設據點，大家都會覺得有這個需要。這不一定會受到相當大程度的政治干擾，但是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在洽商的過程中，大家互相……

羅委員明才：金檢的部分，每個國家都配合我們的金檢人員過去嗎？進得去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們在當地有分行、子行的國家來講，他們的監理機關也希望金融穩定，因為任何的金融不穩定不只對我們造成傷害，對擁有我國銀行海外據點的各該國而言，一樣會對他們金融秩序的穩定造成傷害。

羅委員明才：我提醒主委多小心，往前衝的時候要注意安全係數在哪裡。請多思考這個問題。

另外，慶富集團承包獵雷艦的事情，臺銀也有參加聯貸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公司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臺灣銀行有參加聯貸。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聯貸金額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金額部分我們會跟……

羅委員明才：這個事情要怎麼處理？你們是銀行界的龍頭，你是銀行公會的理事長。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我們是參加聯貸……

羅委員明才：你們參加聯貸多少金額？

呂董事長桔誠：我是不是可以私下跟您報告？

羅委員明才：不用私下，公開就好，我最討厭私下。

呂董事長桔誠：我知道數字。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20 億元。

羅委員明才：台灣的龍頭臺銀一次出面就是 20 億元，難怪大家會跟。你告訴我，你們為什麼要支持這個案子？你有沒有跟陳董事長一起吃過飯？

呂董事長桔誠：沒有。

羅委員明才：有見過面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來這裡不久。這個是很久以前的案子。

羅委員明才：所以跟你沒有關係是不是？

呂董事長桔誠：當時應該有當時的考量。這是聯貸案……

羅委員明才：請你要小心。

呂董事長桔誠：謝謝。

羅委員明才：依照第三季，你們現在的獲利情況怎麼樣？

呂董事長桔誠：我想應該有達到預算進度。

羅委員明才：EPS 大概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因為國營……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期算一算，到 6 月，半年報。

呂董事長桔誠：到 9 月我們大概應該已經達到預算的 75%。

羅委員明才：算起來 EPS 是多少？

呂董事長桔誠：用資本額算的話，全年大概是 8 毛錢。

羅委員明才：如果跟其他的民間銀行比起來，這個數字很難看。

呂董事長桔誠：不太好看。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的民間銀行的 EPS 都已經 4 塊多了。

呂董事長桔誠：不過我們也要負擔……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多努力，外傳你要來當中央銀行總裁。

呂董事長桔誠：我沒聽說。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詢問你，你要不要去當？

呂董事長桔誠：我沒聽過。

羅委員明才：你有沒有資格當？你可以當得好嗎？

呂董事長桔誠：我從來沒想過。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人請你當的話，你要當嗎？

呂董事長桔誠：那時候……

羅委員明才：這個位子不是開玩笑的，我們希望這個位子是崇高、獨立的，不要變成酬庸的性質，假如是酬庸的性質會很糟糕。

呂董事長桔誠：臺灣銀行……

羅委員明才：起碼要有彭總裁的資歷，為國奉獻；至少在他手裡沒有出過慶富案等事件，一損失就損失好幾百億。如果銀行可以損失幾百億，到中央銀行去，可能是損失幾千億、幾兆。這一點請呂董事長注意，先把手邊的工作做好、做滿，讓大家覺得成績很好，你再來想下一個位子要怎麼走。

呂董事長桔誠：我從沒想過。謝謝指教。

羅委員明才：謝謝。其次，主委之前講過要推動「特殊板」是不是？

顧主任委員立雄：沒有，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要有「特殊板」？

顧主任委員立雄：上市櫃的兩個板一般來講是主板，有沒有「特殊板」的需求、興櫃這一塊是不是已經足夠發揮、新創產業是否要有另外的輔導機制，這樣的輔導機制對他們的籌資管道而言，有沒有另外創設「特殊板」予以增加的問題，都是我們可能必須思考的。

羅委員明才：「特殊板」的交易市場現在又沒有了嗎？還是未來會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創櫃沒有辦法有交易的功能，興櫃要透過證券商，而且現在的興櫃市場是不是已經足夠讓新創產業達到籌資的目標，我想聽聽櫃買意見。另外，上市櫃之外要不要有「特殊板」，同時也有交易的功能，這個部分我們也要考量。

羅委員明才：主委要小心，請問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有「特殊板」？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你講「特殊板」的概念的話，NASDAQ 也算是一種「特殊板」的概念，因為它是專門針對科技股。根據我的瞭解，新加坡也有「凱利板」，香港正在想像「創新初板」的概念。

羅委員明才：台灣現在有沒有這樣的市場環境？這個問題值得主委深思。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講得很快，可是真正要做的話需要深思。OTC 裡面已經有上櫃、興櫃、創櫃，坦白講，創櫃也弄得「離離落落」，興櫃板的部分，特別是這一年來，生技股全部上去，然後腰斬暴跌，交易的情況沒有想像得理想，如今你又再搞一個特殊板，很多人都在問要怎麼個特殊法？國內的市場有沒有這樣的容量，有沒有這樣的機會可以讓這個市場蓬勃發展？我提醒主委，不要忘記大陸現在的股市不斷的上新高，在本益比不斷提高的情況下，台商沒有人要回台灣上市，不要說上櫃，連上興櫃都不要，因為物競天擇，因為大陸的本益比高。我上次跟你講過，被動元件的股價在台灣是十幾塊，在大陸可能是 6、70 塊，你如果是生意人，你會選擇在台灣上市，還是在大陸上市？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這個概念主要還是在考量新創產業部分的需求，對於新創產業的籌資管道到底如何，我必須跟櫃買討論之外，當然還要配合新創產業的需求，瞭解他們是不是覺得現在的籌資管道充足。

羅委員明才：資本市場很重要，上市上櫃公司的龍頭也很重要，對不對？現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董事長是誰？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董事長懸缺，應該由……

羅委員明才：懸缺兩個多月了，你要讓他懸缺多久？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有總經理代……

羅委員明才：那麼重要的職務，難道找不到適當的人選，專職、專任好好的做好嗎？聽說外面給你帶來的困擾很大，大家推薦的名單、拜託的人士讓你很煩惱。有沒有人跟你說項？

顧主任委員立雄：一旦有決定我就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找到一位適合的人才。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推薦的人一大堆，我知道你的壓力很大，我希望你憑著良心找到適當的、好的人選。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顧主任委員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知道誰來回答這個問題比較好，蔡總統講到 ODA，我想請教一下，1,000 億元的預算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1,000 億元其實是匡列的概念，原來提到……

費委員鴻泰：資金的提供者是誰？是你們經濟部嗎？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會針對新南向國家，就利息差的部分編列相關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1,000 億元的預算是你們編列的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沒有 1,000 萬元的預算這個……

費委員鴻泰：不是 1,000 萬元，而是 1,000 億元。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明年會編列……

費委員鴻泰：這資金難道是由銀行融資嗎？

王次長美花：不是，1,000 億元的……

費委員鴻泰：是還是不是？

王次長美花：是融資的部分。

費委員鴻泰：利息補貼是誰負責？

王次長美花：新南向國家的部分，是經濟部負責。

費委員鴻泰：是哪個部會負責？朱主計長搞預算的，可不可以告訴我利息補貼是誰負責？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利息補貼是由預算……

費委員鴻泰：哪邊的預算？

朱主計長澤民：外交部的預算 5 億元跟經濟部的預算 10 億元，合起來 15 億元。

費委員鴻泰：這個預算是編列在哪一個年度？

朱主計長澤民：107 年。

費委員鴻泰：所以今年審查的預算還看不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沒有編列利息補貼的預算。

費委員鴻泰：不是，今年要審到這個預算，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好，我瞭解了。政府叫銀行去融資，萬一出問題的話，是銀行、金管會、國發會，還是經濟部負責？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就我的理解，貸款的時候，對方可能是公共建設的主管機關，

他們可能會保證。就是他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保證你們敢相信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是說……

費委員鴻泰：我們沒有邦交，萬一碰到流氓國家，最後出了問題是金管會、經濟部、國發會還是銀行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詳細的規劃方面，對這個部分有沒有再有信用保證的機制……

費委員鴻泰：現在你們做這個統統都丟給官股銀行，就像你們現在成立綠能信保基金的作法。請問綠能信保基金是經濟部的業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現在是由跨部會協調，由國發會……

費委員鴻泰：綠能信保基金的額度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上上個禮拜開過會，這個案子暫緩了。

費委員鴻泰：最好是暫緩，因為政府要國營的 38 家銀行出資，一家銀行 5 億元，這是勒索，到時候萬一出事情又是他們的問題。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討論……

費委員鴻泰：金融風暴的時候為什麼要進行金改？因為從李登輝先生開始就一直要求官股銀行針對特定的東西融資，當時三商銀問題最大，有些省議會的省議員亂搞，變成銀行的呆帳一大堆，最後倒楣、被罵的都是他們。綠能信保基金如果真的停下來，我會給你們掌聲，這樣做是對的。新南向 ODA 的保障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邱副主任委員俊榮：不是。

費委員鴻泰：是經濟部的業務，王次長要有擔當一點。萬一融資放款出問題怎麼辦？

王次長美花：它有幾層意義，一個是他們的國家要投保……

費委員鴻泰：你先回答我的問題就好，很簡單。如果又是第一銀行去做主辦銀行，而且是被你們逼的話怎麼辦？據我的瞭解，慶富案中也有類似被逼的情事，到時候出問題統統都是他們的事。

王次長美花：萬一真的倒帳……

費委員鴻泰：誰賠？

王次長美花：這個部分政府其實會編列預算支應。

費委員鴻泰：這是你說的。

王次長美花：是。

費委員鴻泰：徵信、KYC 是很難做的，銀行也做不出來，因為牽涉到他們國家，萬一出問題怎麼辦？比如臺銀做主辦銀行，融資一個案子 200 億元，最後出問題是政府編列預算賠償嗎？是還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要看計畫的內容，以及計畫有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少來這一套，每次我問你，你都不回答問題，繞來繞去。請問預算怎麼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

費委員鴻泰：剛才王次長說如果你們要求銀行融資，出問題是國家要編列預算去賠。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法令依據的話，我們不會編列預算。如果是經濟部名義的話……

費委員鴻泰：王次長聽懂了嗎？你講的承諾是不對的。管錢的帳房在這裡，他已經告訴你了，沒有法律依據國家要怎麼編列這個預算？

王次長美花：實際上 ODA 有它的運作模式，我們會仔細……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在國會殿堂問你。官股銀行的監理是顧主委負責，資產及股權是歸財政部。經濟部的王次長說國家要編列預算，朱主計長說沒有辦法編列這個預算。出問題怎麼辦？兩位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請顧主委先回答，銀行的監理要怎麼做？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是我們去做公共建設。

費委員鴻泰：不是台灣的公共建設，而是別國的公共建設。

顧主任委員立雄：海外的公共建設。

費委員鴻泰：是別的國家的。

顧主任委員立雄：為了做海外的公共建設到那邊去……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講那麼多邏輯。出問題是金管會扛嗎？考量到銀行的監理，到時候大家又罵這些銀行，質疑當初是誰負責，回過頭來罵是誰當董事長。

顧主任委員立雄：當然銀行……

費委員鴻泰：在金融自由的環境下，國家的黑手在那邊主導的話，監理是會有問題的，因為銀行明明應該往東走，結果你們說不行，他們一定要往西、往南走，這樣他們要怎麼處理？這個風險（risk）由誰來 take？你跟我講這個就好。請問顧主委，風險由誰來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做簡單的回答，假設它是商業模式的話，那就要按照商業模式進行……

費委員鴻泰：商業模式沒有問題，那牽涉他們的專業。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不是商業模式，而是政策上的決定，基於推動政府政策的模式的話……

費委員鴻泰：誰負責？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當然在某一程度上要由政府承擔。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某一程度，那時候也不是你當主委了。蘇次長，因為是很多年以後嘛？你要怎麼要求官股銀行？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方才主計長所提的計畫模式，如果他是商業模式，當然就以他們的專業來評估；如果是政策性的……

費委員鴻泰：好，請問朱主計長，到時如果是蔡英文下令要支援某個國家公共建設的融資，然後出了問題，這個預算要怎麼編？

朱主計長澤民：如同方才我跟蘇次長講的，就是一定要有計畫，然後根據這個計畫編列預算，而且要經大院通過，謝謝。

費委員鴻泰：好，今年還要審經濟部、外交部這 15 億元的預算，在沒有解釋清楚前，至少本人會去杯葛這樣的預算。要先寫清楚，萬一有風險，誰來負責？預算怎麼編？先把這個想清楚，再

去做這件事情。像我方才提到的國發會的綠能信保基金，最好不要去搞這種模式，包括先前馬英九總統在執政時搞文創，也要求銀行統統去做，當時我就反對，風險誰負責嘛？應該是誰決定，誰就負擔風險嘛！就是因為他們扮演太多政策融資的角色，才會出問題，你知道嗎？為什麼一次金改要花人民那麼多錢去處理，就是有太多政策在那邊指導，再加上我剛才說的，以三商銀為例，當時有些不肖省議員在亂搞，所以，只要在下還在是財委會的立法委員，我就不容許本院同仁在那邊胡搞！只要我知道，不管他是誰，我都會把他揪出來！所以麻煩你們不要用政策來決定他們的商業模式，然後最後所有的風險都由他們來承擔，你們是不夠格來做這個決定的，知道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就以金管會的書面報告來向主委和次長請教。第 2 頁中有關新南向政策的成效，輸出入銀行部分的核准年度目標，其貸款額度為 108.21 億元，保證額度為 12.72 億元。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很清楚，南向政策的國家共有 18 個，保證額度 12.72 億元要分給 18 個國家，平均每個國家只有 0.7 億元，此外，貸款額度 108 億元，平均每個國家只有 6 億元，請教兩位，這指的是美金還是台幣？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委員。是台幣。

曾委員銘宗：對，這是台幣。你們訂的輸出入銀行的年度目標，保證額度 12.72 億元要分給 18 個國家，每個國家平均只有 7,000 萬元，訂這個是什麼目標！再看到第 3 頁，金管會提到，本國銀行今年至 8 月底止對國內企業或當地台商對於新南向國家投資或拓展業務授信總餘額是 728 億元，請問主委，目前台灣金融機構對新南向國家的總曝險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到 8 月底為止是 8,495 億元。

曾委員銘宗：你講的是 8 月底新增加的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是本年到 8 月底為止。

曾委員銘宗：另外，有關第 5 頁的部分，主委很清楚，最近鴻海的關係企業、子公司、分公司本來是要來台灣掛牌，但現在紛紛到香港、新加坡或中國大陸去掛牌，你們在報告中有提到，你們已經拜會 36 家台商企業，當面溝通希望他們回來掛牌、上市上櫃。既然你們同仁已經拜訪 36 家企業，主委認為可能有幾家會回來掛牌？連鴻海的分公司、子公司都到別國去掛牌了，主委初步估計有幾家會有意願回來掛牌？沒關係，這問題你等一下再答復。

南向政策是蔡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國家政策，但整份報告中卻看不到，到底金管會在因應國家的南向政策時，金融方面有哪些重要的政策目標？未來 1 年或 2 年內，到底會在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中增設多少分行？這你總要訂個目標吧！預估 1 年或 2 年內要增設多少分行，這是很重要的指標。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政策目標？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設立分行或子行的相關期限部分，其實這不是只要我們核准，還需要當地的配合。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所以主委只要說你的預估目標，剛才你也講到至今年 8 月止已經增設多少，

既然過去已有一定的數字，那麼未來 1 年或 2 年內可以增加多少分行或子行？你總要訂個具體目標，不能沒有訂啊！主委，你預估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就銀行局現在給我的資料，沒有一個具體的量。

曾委員銘宗：好，主委剛剛說總曝險額度大概是 8,400 億元，你認為未來 1 年內總資產的成長率要增加多少？這個數字總要有吧，不能連這個都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剛剛委員提到的額度部分，按照銀行局目前的規劃，都是以他的經濟成長比例來相應增加……

曾委員銘宗：那 18 個國家的成長率是多少？你總要算個數字，不能臨場給我反應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看到的數字大概平均是 4%到 5%左右。

曾委員銘宗：所以分支機構也要依照這個目標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是，是整個來講，是指投資或授信的餘額。

曾委員銘宗：所以希望你總資產的成長率是 4%到 5%？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總資產約 8,400 億元，而你希望的年成長率是將近 5%？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

曾委員銘宗：獲利部分呢？你剛剛也說，現在 1 年將近 70 億元，所以您希望 1 年的成長率也將近 5%，是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獲利的狀況，我們是希望他們的獲利可以隨著據點增加而成長，就數額來看，當然一定會增加，因為據點是增加的。

曾委員銘宗：對，但總要有目標嘛！假設我是行政院官員，我一定會訂個目標來達成，而不是每次都訂個什麼措施，內容都空空的，今年空空的，明年再請你來做報告，也是空空的。比如說，輸出入銀行保證額度之年度目標為 12 億元，他還敢寫出來，你也敢寫在報告裡面！有 18 個國家，每個國家分到台幣 7,000 萬元，他敢寫，你也敢把它送來立法院，都沒有訂具體目標。主委，這樣不行啦！你們報告敢寫，我還不太敢看。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定了，也是我們報告中所提的，有關對於新南向國家投資跟拓展業務授信總餘額，我們希望有個年度目標。

曾委員銘宗：是多少？

顧主任委員立雄：以這份報告來講，就是以每年度成長 5%作為……

曾委員銘宗：所以獲利也是成長 5%？

顧主任委員立雄：獲利的部分，我們是就整個銀行，沒有單純就新南向的分支機構……

曾委員銘宗：對，當然是以總體嘛。

顧主任委員立雄：總體的話，ROA 的部分大概在 0.7%，ROE 的部分差不多在……

曾委員銘宗：那個和南向政策沒有關係嘛，政府推了那麼多南向政策，南向政策要有具體目標嘛！主委，你不要浪費我時間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所以我們沒有就新南向的分支機構去單獨訂定獲利的目標值。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到底你們希望多少家台商回來掛牌？這總要有個數字吧，你不能連這個數字都沒有啊！你們到時候都用形容詞啊！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請證期局局長說明。

曾委員銘宗：連國發會都有講投資公共建設要 200 億元，為何金管會的部分沒有訂定具體目標呢？局長，數字是多少？

主席（費委員鴻泰）：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海外公司來台掛牌的第一上市櫃公司中，新南向的部分，第一上市是有 7 家，第一上櫃有 12 家……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講現在，未來預計多少家會回來？

王局長詠心：從歷年的申請家數和掛牌家數來看，平均 1 年大概是 1 到 2 家。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辦法達到 1 年 5 家？

王局長詠心：這樣的目標恐怕是……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想訂幾家？以前沒有推南向政策是 1 到 2 家，推了以後，總要訂個 5 家，有個挑戰目標吧？到底幾家？局長，我不為難你。主委，你授權她講。

王局長詠心：這部分我們還是要跟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再討論過。

曾委員銘宗：這是蔡政府最重要的南向政策，但是金管會都不配合。沒關係，下次我會問院長。所以主委預估有幾家？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按照證期局給我的數值來看，如果能夠達到 3 家，就已經算不錯了。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針對這 18 個國家，很重要的是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方才主委也講，你預計 2 年內要簽多少個國家？這個數字總要有吧！

顧主任委員立雄：2 年的時間有點長，以最近來講，如果給個半年時間，也許是 3 到 4 個……

曾委員銘宗：主委，你太樂觀了喔！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這樣好了，如同方才賴委員在質詢時說的，明年 3 月以前 2 家。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這樣的數據，我要知道你們 1 年到底可以簽幾個國家？5 個可不可以？

顧主任委員立雄：那就 2 到 3 個，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好，所以預計與 2 到 3 個國家簽署金融合作備忘錄。最後，這東西也有一定的風險，你要如何去控管以後相關的銀行證券保險對這 18 個新南向國家的投資和授信？請問主委，你們有哪些相關的管控措施？會採行什麼樣的風險控管措施？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部分曾委員應該也很清楚，一方面銀行每月都要向金管會定期申報海外曝險的相關管理報表，其中當然包括新南向國家。另外，在總體方面，我們會請中央存保就整個金融機構海外曝險的部分，包括海外曝險總金額、授信集中度及授信品質等等，這些會有一個風險監控的指標，我都會看到相關的報表，這些報表還會分地區，可能分為新南向國家、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等等。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麻煩主委要將 18 個南向政策的國家歸一類，特別做相關的風險控管。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會請他們特別就 18 個新南向國家做單獨報表的整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黃委員偉哲、鍾委員佳濱、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邱委員志偉、蔣委員乃辛、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許委員毓仁、周陳委員秀霞及王委員惠美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

委員江永昌等 4 人提案：

有鑒於新南向政策中產業人才培育之重要性，且勞動部、教育部與金管會等部會皆積極培育相關人才，惟檢視經濟部關於跨境電商人才培育並無統整計畫。爰要求經濟部研擬一完善之跨境電商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並於二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羅明才

主席：經濟部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美花：（在台下）正在和委員協商。

主席：江委員的意見如何？經濟部怕的可能是認證計畫吧？你們寫個計畫出來就好了，何難之有？

沒有要你們做到「認證」，如果要做到「認證」可能有問題，但是「認證計畫」還好啦，可不可以？

王次長美花：（在台下）好。

主席：江委員的意見如何？

江委員永昌：（在席位上）按照經濟部的……

主席：你們提出你們的版本給我看。

江委員永昌：（在席位上）尊重他們的修正。

主席：你們修正哪裡？

郭委員正亮：（在席位上）他們是把「認證」刪掉。

主席：所以是把「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中的「及認證」3 個字刪掉嗎？

王次長美花：（在台下）對。

主席：好，把「及認證」3 個字刪除，本案修正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將倒數第二行「人才培育及認證計畫」修正為「人才培育計畫」，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若有登記發言之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28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柯志恩 吳思瑤 陳亭妃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許智傑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世芳 鍾佳濱 蕭美琴 鄭天財 Sra·Kacaw 林岱樺 陳明文
黃國書 江啟臣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昆澤 吳志揚 張麗善 徐永明
羅致政 呂玉玲 陳怡潔 黃昭順 吳玉琴 邱志偉 徐榛蔚 林麗蟬
林俊憲 鍾孔炤 羅明才 吳焜裕 蔡易餘 周陳秀霞 盧秀燕 王惠美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張廖召集委員萬堅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蘇巧慧、吳思瑤、柯志恩、張廖萬堅、何欣純、李麗芬、高金素梅、鍾佳濱、蔣乃辛、陳學聖、陳亭妃、蕭美琴、鄭天財 Sra · Kacaw、黃國書、吳玉琴、林岱樺、林麗蟬、孔文吉、李昆澤、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邱志偉、徐榛蔚及許智傑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蔡培慧、何欣純、徐榛蔚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教官退出校園係教育部落實校園轉型正義的重要政策，並承諾教官遇缺不補，及加強校園安全人力及其培訓。

惟查，教育部 106 年仍公告將商借軍訓教官 5 員至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服務，106 年暑假也辦理軍訓教官遷調作業，此有違遇缺不補為原則。

爰此，請教育部提供自 105 年 10 月 27 日專案報告後，就教官退出校園已執行之具體作為，並就上述違反先前承諾之情況詳查，於 2 周內提出調查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現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就山僻偏遠加給之認定，係以與公車站牌之距離、海拔高度為分級準據，然如此會有未具彈性、不符地方特性之問題。

舉例而言，位於嘉義縣大埔鄉之大埔國中小，距離公車站牌未滿 5 公里，故未能適用偏遠地區加給，又校區位處後山之低處，海拔亦未達前揭加給表之高度，亦不能適用偏遠地區加給；另蘭嶼高中增置員額代理教師，同樣服務於離島地區，僅因屬編制外員額，不得領取加給。明明位處交通不易到達之處，卻二種加給皆不能適用，實有疏漏。是以，上述加給表規定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符合地方交通、生活環境情況。

爰建請教育部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全面檢討並修正上述加給表，俾保障偏鄉教師之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鑒於近年來跨國銜轉學生逐日增加，為健全多元人才資源，政府應重視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問題，並主動追蹤、關懷。然教育部雖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但對跨國銜轉學生仍無實質機制進行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說明「跨國銜轉工作小組」目前工作進展及跨國銜接相關機制的實際作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蔣乃辛 高金素梅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林麗蟬

四、鑒於國民體育法通過之後，體育署應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修正，然由於相關子法進度與討論內容未能與社會充分溝通，且期間體育署長屢次獨斷發言亦產生諸多爭議，造成社會對於政府在體育改革推動上之疑慮。為彰顯政府對於體育改革與社會溝通之決心，避免少數體育署內部人員以個人意志凌駕會議，爰建議體育署應於兩週內於網站設置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研議進度專區，向國人報告研議進度，並公告會議紀錄，另針對特定體育團體專章相關子法及相關會議提供發言摘要，以昭公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陳亭妃 許智傑 李麗芬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未來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一）文化法制

本部於 106 年 3 月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並於 3 月至 7 月間舉辦 7 場次公聽會及配合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主題論壇進行討論。嗣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提送全國文化會議大會專題討論，刻正辦理草案研修等作業。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經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 7 場次公聽會、6 場次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彙整各界意見研擬本部草案版本，於本部網頁公告周知，並於 8 月辦理一場全國性公聽會。草案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

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布。

（二）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6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94.3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10 億元之 85.7%。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4.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含蒙藏文化中心預算總計 189.6 億元）減列 5.3 億元（2.8%），惟加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1 億元，總計 223.4 億元，與 106 年度同基礎比較，增列 25.5 億元（12.9%）。

二、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一)文化治理變革

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治理文化」，而在於將國家的發展，融入「文化治理」視野。行政院文化會報已於今年度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以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歷經 3 月至 6 月間共計 15 場次分區論壇、4 場專題論壇、預備會議及全國大會，業提出六大議題召集人總結報告，未來將納入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106 年起並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補助計 9 個公民團體，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1 場正式文化論壇。

(二)落實文化平權

106 年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會議，逐步確立我國文化平權政策問題意識及優先分眾對象，另訂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透過經費挹注，鼓勵文化平權推動，本年度共計補助 15 案。

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與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又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232 案；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推廣計 95 案；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推廣計 18 案。

(三)文化組織再造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刻正研議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行政院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原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移入本部，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

文化內容策進院部分，業研擬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中；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部分，業於 106 年 5 月再次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審議中。同時，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增加該基金會之預算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捐贈，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與法制、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送黨團協商。

三、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一)支持藝文創作

為建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基於臂距原則，結合國藝會雙方資源，經過整合及分工，全面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另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減少法規對藝文場館之箝制，由本部提供相當經費支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作，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

(二)增加藝文欣賞途徑，提升文化近用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與教育部展開跨部會合作研商，未來，將從課程內容、人才培育、文化就業等面向，連結文化界與教育界，結合藝術體驗和美感教育。

提升演藝場館營運與經營及建立特色：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6 年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計 6,745 萬元；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106 年核定媒合 37 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 1,458 萬元。

(三)建構藝術史料平臺

為記錄並保存臺灣美術典範傳承與重要藝術家的生命印記，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更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

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至 106 年 8 月底，完成「19 世紀~2015 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由 17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攝影作品數位化超過 2,700 件，並完成 100 筆以上攝影文化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及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相關史料之記錄與保存亦將與本部「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相互扣合，充實臺灣藝術史料資料庫。

四、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文化保存與扎根

(一)歷史扎根

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截至 9 月已核定 14 縣市 15 案計畫，總經費 46 億 3,270 萬元，本部補助 32 億 5,422 萬元，另刻正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目前正進行文資修復計畫，將以 6 年為期，分三階段進行文資修復及博物館建置工程，同時啟動鐵道博物館建置之相關研究與規劃。

(二) 教育扎根

推動博物館系統化整合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為能進一步提升文化教育的深度，及增進藝文欣賞的途徑，本部正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從資源整合開始，建立區域資源中心（北、中、南、東四區）及研發共創平台，由資源中心盤點區域內藝文團隊、藝術家、藝文場館等提供的文化資源，由共創平台集結有經驗的老師和藝文工作者，協助藝文機構及藝文團體研發專為學童規劃的體驗方案。

(三)在地扎根

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核定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6 年度審查通過第一類 10 件，第二類 6 件；賡續執行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案計 52 件，推動主題活動、講座、工作坊等 160 場，捲動約 6,625 人參與。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截至 106 年上半年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659 場，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802 場次；輔導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106 年計審查 651 案，核定 370 案。

在地知識學：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協力地方擘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在博物館法的精神下，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9 案，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3 案。

五、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一)扶植文創產業

為積極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爰以影視先行，刻正盤點相關租稅優惠需求、開辦影視投融研訓課程、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同時與金管會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台，共同推動文化金融相關措施，期藉由資金及內容輔導的投入，提高國內內容作品質量與規模並提升整體市佔率。

2017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以主題策展方式貫穿整體展場，計有 25 個國家或地區、644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23 萬餘人次。

(二)振興出版產業

本部已透過文學跨界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出版跨界媒合平台，以及與中研院攜手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鼓勵自臺灣資產尋求焦點素材，發掘臺灣文學、歷史、民俗等題材。

(三)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產業：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度國片放映量總計 63 部。為進一步鼓勵戲院映演國片，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至 9 月底止，計有 92 家戲院、586 廳加入國片院線，佔全國廳數之 74.7%，較獎勵要點未修正前之 66%有所成長。

電視產業：持續辦理連續劇、電視電影、兒少、綜藝節目、紀錄片補助，106 年度迄今共補助 43 件，總補助金額達 4 億 1,114 萬元，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 億 6,779 萬餘元。

流行音樂產業：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106 年迄今共補助 24 件；辦理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計 60 場次、63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共 497 萬直播點閱人次，106 年預計另補助 20 場次演出。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國外平台及頻道合作進行跨國直播，獲全球各地媒體大幅報導。

六、打造文化科技；促進文化交流

(一)文化科技

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共同合辦「文化科技論壇」，未來將針對於空總設置文化實驗室、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等議題，共組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推動進行。

推動科技藝術計畫，鼓勵藝術多元形式：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舉辦「萬無引力—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學術論壇及座談會，累積參觀人數約 31,888 人次。

(二)文化交流

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作為未來推動東協文化交流和文創、影視產業合作之基地。推辦「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補助計畫，106 年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地從事文化交流。

國際合作在地化：積極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10 月底來臺灣設置分部，將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串連湄公河五國與臺灣的藝文機構夥伴關係，輔助本部青萌芽計畫之參與團隊。

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蒂摩爾古薪舞集、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田孝慈參加「2017 外亞維農藝術節」。另徵選偶偶偶劇團、李貞崴& ARTB&B、身聲劇場、明日和合製作所、以及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參加「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

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106 年預計於 20 個國家地區推動辦理 32 項計畫，與 32 處藝文及教育機構合作透過展演、座談、工作坊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平台，邀請海外及我藝術家和文化人士多元參與。

促進臺灣品牌輸出及兩岸文化交流：辦理風潮計畫，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辦理國家品牌作品主題性巡演、展覽、觀摩與行銷活動；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巡演等 10 案，共計展演 99 場次。另推辦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等活動，又於澳門地區辦理澳門週活動。

貳、未來施政重點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9 月 2 日、3 日辦理完竣，經過 15 場分區論壇、4 場專題論壇及預備會議，匯集了來自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本人並在大會中提出總結回應，未來本部將持續跨部會研商，將民間意見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施政重點之重要依據。謹就總結回應中，未來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一)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制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以及其他重要文化法規研修，包括公共電視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組織法等，並研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二)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廣納民間各界意見，研議文化政策白皮書；擴大民間參與，建立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

(三)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

為落實專業治理、臂距原則、提升組織效能，賡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介組織，以及強化國藝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

二、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一)落實臂距原則，全面檢討藝文獎補機制

為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政府應與專業中介組織密切分工，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應落實臂距原則，以專業中介組織為平台；政府部門之獎補助則以強化政策性、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並落實透明化、核銷簡化等原則。

(二)重建臺灣藝術史

透過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重

建臺灣藝術史。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影像史及建築史等為主要內涵，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利用既有組織及現有空間，擴增如近現代美術館、影像博物館、臺灣音樂館等，擴充專業館舍。

(三)提升場館專業治理與經營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全面盤點各類大中小型展演場館，強化藝術總監、策展人等專業治理功能，提升營運內容，使之成為在地藝文發展引擎，催生藝文發展生態系。

三、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一)強化文化資產法令效能

本部已於文資法 37 項子法中增訂公民參與機制、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利益迴避機制、暫定古蹟時效性等規範，並加強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研究；為促進文化資產審議進一步公開透明，亦將建置提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另研議文化資產信託法令，使中介組織得以接受公私部門付託，整合資源投入修復再利用。

(二)促進公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

全面檢視現有獎勵及輔導措施，以研議能進一步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制；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鼓勵企業捐助，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

公有文化資產部分，應系統性保存，不僅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確實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外，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結合國家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促使公有文化資產能優先得到投資，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

(三)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突破過去單點、單棟、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四)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建立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針對地方特色場域、不同時空的「有感」主題，擇定地方文化記憶素材清單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期待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上、中、下游的生態系永續發展，同時提供一個開放、多元、共享、共創的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台，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

(五)建構在地知識學

建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建構在地知識學；社區營造與在地知識學相互連結，強化社區能量；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在地知識學所得，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教學內容。

四、提升文化內涵，加值文化經濟

(一)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

以獎補助及投融资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提高製

作技術與規格，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強化內容發展。獎補助以鼓勵較具文化性、實驗性為主；較具市場性、商業價值者，則以優惠貸款，以及媒合國發基金、民間資金投資等機制，協助業者募集資金。

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研擬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善用數位傳播媒介，推動跨國合製，並進一步針對目標國別市場擬定策略，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擴大國際影響力。

（二）拓展原生文化內容

透過科技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計畫，包含「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加值應用計畫」、「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及「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等計畫，挖掘臺灣在地文化內容素材，大量催生 IP 及其衍生創作，實現「越在地，越國際」價值。

（三）振興漫畫產業，促進一源多用

以訂定整備創作環境、提供多元發表管道、加強跨域媒合、設立漫畫資訊的單一入口平台、擴大扶植 ACG 產業、設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等六大政策方針，建構從取材、創作、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並透過上開「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

五、推動文化科技，跨域共創共享

（一）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台，以學校和博物館等相關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結合產、官、學界力量，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並建立人才庫。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

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展開各項籌備工作，預計於 107 年初正式展開修復及整建計畫，並策劃年度主題，對外徵求實驗計畫、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以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包括當代藝術、音像實驗、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等。此外，將規劃向大眾開放的綜合型展演映空間，讓實驗之成果，透過展、演、映等形式向公眾開放，提供公眾藝文體驗，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

參、結語

上任一年多來，在大院的支持下，預算大幅成長，讓本部得以逐步推展重要文化施政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編撰文化白皮書、打造文化實驗室、推動文資保存政策的轉型及建立文化保存體系等。今年更爭取將多項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不僅將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建構文化生活圈，透過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同時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豐富民眾的數位生活，並支持創意人才更多創作的機會。計畫推動皆為臺灣文化長遠發展，充實未來臺灣文化軟實力，打下深厚基礎，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懇請持續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質詢，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

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發言登記第一位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最近我們在全國文化會議及文博會等等許多活動中都看到文化部非常積極任事。

我們都非常忙，有時候回到家打開電視，除了新聞之外，偶爾還會看到一些戲劇節目，說到戲劇，有一次我不知道在哪一台看到「麻醉風暴 2」，當我看到這齣劇的時候還以為是韓劇，因為看到那樣的拍攝手法，但又看到裡面有幾個我認識的演員，才知道這是臺灣拍的電視劇，所以我有看了一、二集，現還在繼續播映。我發現不是只有我們自製的戲劇，還有最近臺中協拍的電影「大佛普拉斯」，文化部補助 1,200 萬元，市政府則補助 300 萬元，這是一部非常好的劇本，但製作成本並不高的電影，但是它在網路、在媒體的討論度相當高。

我今天還是延續過去我一直非常關心的影視產業發展問題，部長任職一年多來也有一些相當不錯的想法，我大概就集中在這幾分鐘時間和部長討論一下。最早大家在談論「通靈少女」，後來是「花甲男孩轉大人」，再來就是最近我看到的「麻醉風暴 2」，才知道這是續集。臺灣的電視劇能夠拍續集的真的非常少，看到這個其實有點高興，但也有點擔心。另外還有風評非常好的「植劇場」，這是公視投資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民間新成立的製作團隊，但本部有補助輔導金。

張廖委員萬堅：一共拍了 8 部……

鄭部長麗君：類型劇。

張廖委員萬堅：像這個也是非常好的，雖然我沒有時間看，但我常常在搜尋新聞時看到討論度都相當高，相關新聞報導也都出現在報章媒體中，我們已經很久沒有出現這種情況了。臺灣很多人都在看韓劇，而不看台劇，但最近台劇和台片的討論度都相當高。我在前兩個會期都提過，關於製作成本的問題，其實有錢不一定能夠拍出好的電影或電視劇，但是沒有錢、沒有豐沛的資源，真的拍不出好的電視劇和電影。為什麼我會這樣說？以「麻醉風暴 2」為例，聽說第一季製作成本每集只有 190 萬元而已，而且這 190 萬元還是製作人曾瀚賢透過其個人關係向好幾家醫院募款，拜託他們義務提供協助，然後想盡辦法籌出來的，每一集製作費就只有 190 萬元，播出之後得到非常好的風評，可是後來他發現不能再這樣撐下去，在獲得好評之後，有人覺得不錯願意投資拍攝續集，文化部也給了補助，於是每一集成本就是 600 萬元左右。我們來看現在臺灣、韓國和中國的情況，臺灣過去的戲劇製作成本一集大概只有 130 萬元左右，到 200 萬元就已經了不起了，韓國平均大概在 1,738 萬元到 2,700 萬元，幾乎是台劇的 13 倍，中國平均大概是 650 萬元。以「麻醉風暴 2」為例，一集大概是 600 萬元，就可以拍出這樣的效果，他們甚至遠赴約旦拍攝，我剛看的時候還以為是韓劇，結果發現真的是台劇，所以我感到非常高興。

部長在上個月曾經接受一個重要媒體訪問時說，現在是臺灣文化發展的關鍵時刻，你也提到希望在民間的努力下讓國人重拾對台劇的信心。可是關鍵時刻稍縱即逝，文化部當然要想辦法在這個關鍵時刻有一些關鍵作為。在前幾次有關影視產業的質詢中，我曾經提過韓國的振興院，他

們集中策略發展韓國的戲劇、流行音樂，甚至遊戲產業，得到非常大的成果，因為他們就是把資源集中成立韓國振興院。韓國意識到這部分的發展是在 2000 年，離現在已經 17 年。本席去年開始談這件事，並看到今年幾篇報導，部長也提到文化部預計要仿造法國及韓國成立一個中介組織——文策院，就是文化內容策進院。我聽說文策院列為優先法案，請問現在已送進立法院了嗎？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目前行政院正在審查，並與我們進行最後的修訂，希望能夠儘速送進大院審議，請大院支持。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文策院的定位，韓國有文化內容振興院，法國有集中針對國家電影的單位就是……

鄭部長麗君：CNC。

張廖委員萬堅：對。

鄭部長麗君：法國 CNC 已經擴大到支持相關動畫……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從點慢慢擴大。台灣的文化內容策進院要如何扶助相關產業的發展？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文策院能作為一個中介組織，成為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平台，最重要是希望在這個平台上提出國家隊的概念，也協助基礎工作，像調查研究人才的培育。還有最重要的是多元資金的統籌，包含政府與民間的資金，以促進投融資的機制，並協助拓展國際的通路。剛剛委員提到韓國的例子等等，其實他們最重要的是資金的來源多元化、企業的投入及文化金融體系的建立，這些都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努力推動的事項，我們不等文策院成立，就已經在推動這些業務，但文策院成立之後，可以更長期穩定地透過組織化的平台來進行。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在今年 4 月已經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我看那好像是一個標案是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是標案外包出去的？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是跟部裡面密切結合，在文化部的文化內容創新運用生態體系的旗艦計畫裡，透過旗艦計畫結合專業人士，目前其實是在部裡面成立的。我們有 full time 的專業人士，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上百位的專業顧問團，透過顧問我們在各個領域提供一些案例的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問一個問題就好。這是對產業的支持所成立的平台，你們在資金、人才及內容上要予以協助，像我剛剛提到的植劇場，在 1 年之後投資者撤資，你們有沒有介入……

鄭部長麗君：據我的瞭解，並沒有要收攤，委員很關心這件事……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要澄清一下。

鄭部長麗君：目前植劇場正在進行公司組織與制度的調整，而且也正在籌備下一部作品，當然可能跨足到電影。不過我不能幫他們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

鄭部長麗君：但因為我們關心，所以隨時與他們保持聯繫，這點請委員放心。

張廖委員萬堅：對台灣來講，有關影視音流行文化產業面臨極大的瓶頸，過去包括法令、資金等各方面的發展都有一些問題，我看到要成立文策院內心當然很高興，也看到今年 4 月份成立了這樣

的辦公室，我希望這個辦公室能真正對產業有幫助。目前這個辦公室的成員有 6 個人嗎？

鄭部長麗君：這是全職人員，我們最重要是結合上百位的顧問，不過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階段性先建立的一個平台，我還是比較期待文策院的成立，就誠如委員所說，應該要有一個推動的組織。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文策院，我在去年及今年也就是上會期及上上會期，本席都質詢過韓國振興院的實況，我方才提過現在的文化產業發展法中相關的文創提到了 15 項，至於韓國的振興院一開始就是有策略性地針對遊戲、電影、流行音樂及戲劇等廣泛性項目去推展，不知部長在這方面的想法及策略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其實韓國的振興院歷經分合，原為振興院，之後分為影視音遊戲等等，之後又整合，因為未來的數位匯流時代是跨域整合，所以我們希望能從文化內容來著手，也就是將涉及文字、聲音、影像、圖像等文化內容所產生的故事及相關的作品，進行整合性的推動。不過我跟委員報告一個觀念，就是我們認為我們的產業推動模式參考韓國或其他國家的經驗……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可以自創內容。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內容我們要把握自己的風格。

張廖委員萬堅：越在地，越國際化。

鄭部長麗君：對。像剛剛委員提出的作品都是在地故事，那會更有我們的獨特性，所以電影文化或影視文化我們要掌握自己的風格。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非常期待這樣發展及方向。

鄭部長麗君：但產業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可以參考他們的產業方式及策略，就像韓國文化發展的策略，我們提的就是策略，其實想要文化在國際上有能見度，會被重視，在地性還是很重要。

鄭部長麗君：要有我們自我的特性及風格的掌握。

張廖委員萬堅：我今天問了這些問題，希望部長能加油。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發現你過去對這部分非常有概念，方向是對的，我非常欣賞那句話：越在地，越國際化。我們現在所見的好看的台劇、台片幾乎都是這樣的類型，我們走出了鄉土劇及所謂的偶像劇……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走出了在地題材，行銷到國際上。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們開始走向類型劇、職人劇等等，我們好好地支持這些比較好的劇本，相信好看的台劇及台片不會曇花一現，能夠東山再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希望透過委員的支持，能夠讓國人更喜歡台片及台劇。

張廖委員萬堅：文策院相關的法案請趕快送來立法院，陳學聖召委如果不排，我來排。

鄭部長麗君：謝謝召委。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非常關切台灣影視文化的發展，誠如

剛剛張廖委員所言，其實我也關切到我們目前有非常多台產的戲劇相當地不錯。不過當韓國每年以三、四百部戲劇往外行銷，台灣 1 年具有能見度的片子大概不超過 10 部時，我覺得我們在資金及整體輔導產業策略上的確有需要被檢討之處，想部長應該也會在這個地方做很多的努力吧？

我看了文化部的業務報告，我不能說妳不認真，但真的看起來還滿像流水帳的，這其中有很多都只是告訴我們補助了多少案、辦了幾場活動及參加人數，其實委員比較期望看到的是花了這麼多的經費，到底文化產生的效益是如何？如果未來可以在這方面多所著墨的話，那麼我們彼此間討論的空間會大一點。

好，我們趕快進入今天的主題。第一個，首先先來看文創院這個部分，部長應該很清楚很多人會特別提到有關文創廠商，雖然廠商的數目增加，但你會發現每年的營業額都在下降，而且我們非常好的文創商品外銷比例也比不上菲律賓與馬來西亞。至於過去我們不斷在質疑的部分，目前顯然改善還是非常有限，包括商區的餐廳、飯店，還有藝術家進駐的比例不及 15%；另外剛剛非常關切的影視音產業發展，部長應該也同意文化部不應該一直只在補助、撒錢，最重要的還是需要民間及企業界能夠共襄盛舉，但是過去文創業和投創資金者的媒合成功率，目前為止很多還是零，部長能否針對這幾個問題說明未來的改進策略？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創園區是政府前一階段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一種模式，我上任之後，已經有五個文創園區簽約了，個人也認為推動的模式與政策方向值得檢討，所以我們也組成文創園區檢討平台，那我們非短期……

柯委員志恩：沒有錯，可是這在你的業務報告中都沒有看到，就是我剛剛強調的，都沒有看到半個字在報告上。

鄭部長麗君：我記得上次有做過專案報告，我們正在持續推動中。短期而言，因為社會覺得應該要讓藝文工作者及文化文創有一定的比例，所以我們就先行調整，餐飲的部分目前要低於百分之十五，也協助相關藝文工作者可以進駐到中小型園區，但是長期上我們還是認為文創園區可以有一定程度的轉型，所以會先推動台中文創園區的轉型。

柯委員志恩：你提到轉型，而且已經啟動了檢討的平台，我只是強調，一如剛提出的，我們比較希望業務報告可以看到到底該如何轉型，該如何把它調整成你剛才所提到的，而不是只看到流水帳。

還有您 9 月初就已經召開全國文化會議，而且提出文化卡，那文化卡目前如何？林全表示支持，現在換了院長，這文化卡是不是就沒有了呢？因為這個策略是你以前不斷強調的，可是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沒看到，目前的進度到底如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持續在規劃中。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什麼時候展開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進行好幾個月的研究，也委託研究，研究案……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會繼續推動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在繼續規劃中。

柯委員志恩：什麼時候會成型？

鄭部長麗君：它需要跨部會協調……

柯委員志恩：大概什麼時候成型？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

柯委員志恩：所以目前為止，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推出文化卡？這個會期會不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不過它的確需要預算的準備及跨部會的協調。

柯委員志恩：好，這部分我會持續關注。還有更重要的，去年的今天，我們的臺南市長、現在的行政院長一賴清德，率先宣布因為李安導演的建議，所以要在一個月內提出台南影視基地的開發案，在三年內要看到成果，現在整整一年過去了，剩下兩年，請問台南影視基地目前進度如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也針對這個議題在委員會進行過報告，我們希望是軟、硬體並行……

柯委員志恩：目前為止如何？

鄭部長麗君：軟體的部分都已有協調，有一定的成果，包含整合全國的協拍機制與國際服務窗口及退稅……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好？兩年之內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我先講軟體的部分，退稅的部分已經協調了，至於硬體的部分一建構影視基地，我們已經委託國際評估專業團隊來協助進行，從國際市場的角度來協助硬體的評估和規劃……

柯委員志恩：兩年之後承諾有沒有辦法完成？這是當初林全院長提到並指示你去做的，今天是 10 月 16 日，剛好剩下兩年，你覺得兩年之內有沒有辦法完成？我只希望李安導演在兩年之後真正到臺南做拍攝時，可以看到當初大家承諾他的事情是完成的，目前為止，兩年之內有沒有辦法完成？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在持續推動中，其實臺灣的影視基地不是只有沙崙案，台中市政府……

柯委員志恩：對，我們往下看，有這麼多：台中、新北市、台南，還有影視中心，其實很多人也會擔心，雖然我們的影視軟體是非常棒的，但是因為資金不足，還有中國大陸大力挖角我們的軟體等各方面人才，如果蓋這麼多卻沒有好好做規劃與評估，那開出這麼多支票會不會都像台中歌劇院一樣，最後又全部交回給中央來管理，文化部哪有辦法承接這麼多？所以針對這麼多基地，到底有沒有辦法在執行上落實？我覺得這是大家比較關切的。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們正結合國際團隊進行國際市場級的專業評估，希望能夠是……

柯委員志恩：評估到什麼時候？兩年內會完成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正在進行。跟委員報告，南北流應該不算 studio。

柯委員志恩：好，不要算，就說前面三個基地。

鄭部長麗君：這幾個基地的性質不同，新北市是媒體園區，台中市的霧峰是室內棚……

柯委員志恩：動畫的、3D 的。

鄭部長麗君：現在評估中的台南市沙崙是一個戶外跟室內的 studio。

柯委員志恩：我只覺得全部都還在評估中。部長，在我們審查相關預算時我要追蹤這個部分，特別會非常關切臺南市的部分，如果目前為止已經有進度，之後請交給本席一份，我要知道你們目前的進度到哪裡。

鄭部長麗君：我再請同仁把相關的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這非常的重要，因為我們真的不想看到大家都這麼重視的影視行業，到最後要做的這些硬體沒辦法看到，管理沒辦法完成、資金沒辦法到位，其實這都是大家所擔心的，這才是我要特別強調的。

鄭部長麗君：所以才要進行專業評估，包含投資、潛在投資人的評估。

柯委員志恩：如果專業評估沒有通過，我建議也可以不用完成，因為台灣是否需要這麼多影視基地，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真的要好好評估。

接下來有關國家語言法的部分，前幾天思瑤委員提出把英文列為第二官方語言，賴院長也認同，教育部蔡清華次長卻特別提到，台南已經在做了，但是因為你們已經推動國家語言法，所以他認為要把英文變成官方語言應該是文化部的權責，請問部長認為這是誰的權責？

鄭部長麗君：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目的是針對族群語言進行文化保存、復振與發展，所以它並不是用來規範官方語言，目前文化部並沒有主管與官方語言相關的法律。

柯委員志恩：當教育部認為這是文化部的權責時，你認為這還是屬於教育部嗎？

鄭部長麗君：教育部有他們的語言學習面向，我知道像吳思瑤委員，或是您和很多委員關心官方語言，但目前政府並沒有官方語言相關法律，所以這是一個整體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所以這不該屬於文化部的範圍，也不該屬於教育部？

鄭部長麗君：它有教育的部分，也有生活的部分，所以是一個整體的工作。

柯委員志恩：我當然知道，所以教育部次長認為這是屬於文化部的權責，你也不這麼認為？

鄭部長麗君：目前文化部並沒有主管任何官方語言的相關法律，現在政府也沒有相關法律。

柯委員志恩：所以它還有一大段路要走。

鄭部長麗君：現在大家有通行的語言，就是在生活中已經自然形成的，像目前使用的中文等，但未來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政府可以整體思考。

柯委員志恩：是，部長剛提到，國家語言發展法最重要的部分並不是要規範官方語言，它是要從文化的面向讓大家有平等性；但是你認為要把任何語言列為國家語言時，有沒有特別的地位？比如在公共場所廣播、地標都要使用的語言，就把它列為國家語言。

國家語言茲事體大，以母語來說，當然是以鼓勵的方式，很多時候是由家長在日常生活中套用你所說的「沉浸式」發展，所以把它變成國家政策，其實某種程度也會給予壓力；目前有這麼麼多族群，也包括很多外來的部分，要把它定位為國家語言時，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地位？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把它訂為國家語言是希望用國家的高度來關心，讓這些過去面臨傳承危機的族群語言不會消亡，國家要將它們積極復振與發展，所以並不是規範官方語言的法律，也不會要求孩子們要學習全部的國家語言，而是讓孩子們有選擇權，可以選擇自己喜歡的母語，甚

至要跨族群選擇母語也可以，基本上，現行國小已經在進行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我們現在已經在做這件事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讓他更有保障，從國小到國中都有保障。

柯委員志恩：部長，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想委員剛剛關心的，因為很多人會說，是不是國家全部……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變成國家語言……

鄭部長麗君：並沒有這些規範。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是告訴你，變成國家語言後有不同的作法。像印度的盧比，印度脫離英國殖民之後，他們把屬於國家語言的 15 種語言，全都在鈔票上來使用。你把他變成國家語言之後，你會發覺很多地方的觀光車站，必須把這些國家語言全部唸過一遍，結果到下一站了，下車時語言還沒有唸完。你不覺得，如果以後變成這樣子的話，那不是一件非常可笑的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用「可笑」我覺得……

柯委員志恩：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是 15 個、16 個……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您的資料是寫「列為官方語言」，所以剛剛特別跟您說，國家語言並不同於官方語言。這是文化保存的概念。在教育裡面，孩子有選擇權；在地方……

柯委員志恩：這沒有問題。部長，這完全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並沒有要求所有的地方，都要把全部語言條列出來……

柯委員志恩：這些我們目前都已經有了，都已經在做這樣的事情了。你如果在課堂上講台語，也沒有任何人會認為不適切。我只是覺得國家語言法未來送審之後，對於甲案、乙案我們還是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鄭部長麗君：但是委員，像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他們可以選擇部落、居住的地方，以他的族語作為通行語……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這我們完全同意。

鄭部長麗君：委員，你可以體會嗎？當 1 位原住民，在他生活聚居這麼多族人的地方……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完全沒有否定這一點。

鄭部長麗君：看到地標有原住民語……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感受到受尊重，這是不是一件政府可以努力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可以，完全沒有問題！我完全沒有否定……

鄭部長麗君：委員放心……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完全沒有否定這一點，所以你告訴我，他可以……

鄭部長麗君：我想這並不可笑……

柯委員志恩：我要在這裡澄清。我說的可笑是指，如果把 15 種語言、16 種語言，像印度一樣，在到達下一個車站之前全部唸完。我要澄清，我並不是說……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們沒有這樣。委員可以看一下草案，草案裡面沒有這樣規定。

柯委員志恩：我说的可笑是指這部分。你也不要說我認為這可笑，我沒有認為這是可笑……

鄭部長麗君：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沒有認為這是可笑，只是用這個例子來告訴你，把它變成國家語言以後，會有很多現實的層面我們要去顧及到。

我還是要再次澄清，我尊重，並沒有認為這是可笑。

鄭部長麗君：委員，在聯合國……

柯委員志恩：我澄清。部長，這部分我只是提出我的概念，並沒有說這是可笑，請你也不要誤解，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柯委員澄清得很清楚了。你現在是部長了，就不要再說了，好不好？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藉這個機會說明，確實這兩天對於是不是要把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已經成為一個話題。事實上，台灣並沒有任何法令制定官方語言，所以是否要把英語列為第二語言一事，與文化部力推國家語言發展法完全沒有競合關係。同時連結國際，另一方面強化所有本土語言的推動，甚至積極地去立法，我們都支持。

本席在此強調，我想部長也都同意，本土化和全球化是不可偏廢的兩種重要的國家能量和競爭力，我們都要勇敢來做，所以本席非常大力支持，教文會也一定會全力協助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讓我們各個語言的使用、環境的建置，都能夠平等而且有尊嚴。

其次，台中歌劇院又創了世界奇觀——當然這是為了體恤觀看民眾的便利所致。我們引進華格納長達 5 小時的歌劇「女武神」，連續 3 天演出。一齣劇碼一演就 5 個小時，確實在時間的安排上會有用餐問題，不過部長，歌劇院的混搭風被專業界說大廳變成飯廳了。辦桌用的椅凳很有台灣特色，但這樣的權宜措施是否能有改進的空間？是不是可以在活動安排、節目安排的時程上調整，避開午休時段？

請部長先回應這部分。因為它一演就是 5 個小時，演出的安排會遇到吃飯時間，沒辦法，一定要讓觀眾有 2 次的休息時間。在時間的安排上是否可能調整，或在便民設施的提供上，能不能更兼具符合歌劇院應當有的禮儀？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歌劇院由國表藝管理，其實整個日行的管理並不是文化部負責，但是……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那部長個人認為，是否可以有一些什麼樣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就我瞭解，因為過去比較少有這麼長的節目演出，所以可能是第 1 次遇到中間要用餐的情況。其實第一次提供的椅子不夠，所以第二次又再追增，可能臨時要找到幾百張椅子有點困難……

吳委員思瑤：對，所以這是事前可以妥善安排的嘛。

鄭部長麗君：他的用意，出發點是很好的……

吳委員思瑤：我瞭解。對於這種椅凳，我也很有感情。它有很好的台灣味，只是應當可以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檢討機會……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轉給國表藝，讓他們來參考，好嗎？

吳委員思瑤：好。本席今天要提出 2 個建議，也請部長能夠去督導。第 1，這樣一個長達 5 小時的華格納劇目，我想在演出時間上是可以調整的。譬如從下午 1 點到 6 點演出，就可以避開用餐的時間，中間休息是讓大家喝口茶、上個洗手間。避開餐飲時段是可以檢討的。

第 2，我想，不論是台中歌劇院或其他轄下所有的文化館所，也應當可以就這個機會啟動我們的設計，也就是 redesigned。如果未來有各個館舍需要有配合臨時性座椅的提供時，我們就來提供。台中歌劇院—這麼棒的伊東豐雄設計的建築，難道不能有伊東豐雄特色的，或是其他更符合這個建築物特色的座椅嗎？其實伊東豐雄先生也有設計家具，也有設計椅子。

我只是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機會。我們各館所可以在台灣 redesigned。對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跟國表藝建議？因為今天可能沒有國表藝的同仁列席。

鄭部長麗君：對，今天國表藝的同仁沒有來。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他。不過就我瞭解，因為在 3、4 天內要找到幾百張椅子……

吳委員思瑤：這是事前的因應。我們應該以此為借鏡……

鄭部長麗君：對，應該是事前沒有想到。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國表藝參考。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

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文化保存—建築文化藝術是孤兒」，催生台灣建築史料博物館，我認為文化部要勇敢的站出來。

首先我要感謝部長，跨界是趨勢，你勇敢地導入了文化和科技的跨界合作，也反映在預算的編列上和爭取上。我也感謝部長和李連權次長，在思瑤多次舉辦的公聽會和會議之後，我們已經跨業、跨足到經濟部主管的設計樣類的時尚。這方面已經納入文化部要擴大協力的跨界文化藝術來推動。這很好，我感謝你們。

但建築是另一個文化保存的孤兒。在政府體制上，因為建築法令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營建署，所以文化部一直覺得介入好像怪怪的。我要提醒部長，如果以建築文化藝術的保存和推廣來界定的話，文化部當然要介入，就如同您現在勇敢介入了時尚設計一樣。以上是我的破題。

最近很多和建築相關的 events 在台灣，包括高第展、札哈哈蒂展，和最新的柯比意 130 歲紀念特展。今年柯比意 130 歲，17 座世界遺產的柯比意建築展 Le Corbusier's 130th Anniversary Exhibition 正在台灣。坐在後面的局長不要激動，你那天來參加開幕，本席非常感謝你，也謝謝文資局大力補助這項活動。

在台灣，建築文化是新興藝文的 event。這已經是一個事實，一個 popular 的市場。現在我們的黃聲遠建築師的世界巡迴目前正在第 5 站—布拉格。我更要提我們的謝英俊建築師，他現在正在芬蘭赫爾辛基，為台灣的建築文化在國際上推動，這是一個最新的、需要跨界的、文化部勇敢跨足的一個領域。我很快跟部長報告赫爾辛基的建築博物館，我有去過，它展示非常多建築元素的保存，更重要的是，它讓來這裡看展的人，可以順便進行一場赫爾辛基城市的建築之旅，結合建

築文化的保存，也是推動觀光文化的利器。

再來看德國的經驗，法蘭克福這棟建築博物館我也去看過，這棟建築博物館本身的建築元素就是新舊併存，把老的建物活化再利用，它展示的有 18 萬張建築圖、600 個模型，從史前時期的茅舍到當代的科技建築、綠建築的摩天大廈都有，我們可以借鏡。

如果講建築博物館，一定要講荷蘭的鹿特丹，因為有了這個館，甚至開啟了荷蘭鹿特丹的雙年展，這我也都去看過了，它除了保存建築文化藝術之外，更結合都市設計及最新的創新產業，成為一個建築界的矚目效應，建築界的荷蘭現象，就在一個鹿特丹的建築博物館產生。

再看最近的日本，東京的建築資料館以及民間的東京建築倉庫，還有 2011 年落成的伊東豐雄大三島建築博物館。大三島的經驗很特殊，它除了是做建築博物館的史料保存外，更是藉此來做為島嶼的再造運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作法，在日本，保存建築珍貴的史料，是公私合營，作法創新。

台灣呢？台博館！謝謝台博館！但是台博館本身收藏、典藏的主題其實跟建築沒那麼直接關係，但它勇敢介入，可惜資源不足、能量不足，它目前收藏 10 萬 6,254 筆圖稿，這個數字比起剛剛德國的例子不算少，我們花了 10 年時間徵集了 10 萬件，德國是保存 18 萬件，其實我們是有相當收藏的能量，其中收藏很多大師的圖稿，包括王大閎、高而潘、漢寶德、陳仁和、陳其寬都有，可是還是遺漏了很多，包括修澤蘭、貝聿銘都沒有收藏，本席認為要擴大徵集。

我們也有一個明定的原則，但目前我們能量有限，只能保存具紀念價值的，這不是建構一個台灣近代建築史的脈絡性作法，我要挑戰這個原則，因為它優先在做具保存價值的部分，而事實上，每一個時代都有不同，可以用脈絡性、系統性的保存方式來處理。

我們的徵集大部分來自民間捐贈，可能沒有錢，只好拜託人家送，這占了 68%，我們的典藏花錢買的，不到 1%，只有 808 筆，是不是沒有錢？從 2008 年一開始，其實我們做了很多，到 2011 年達到巔峰，但這幾年反而沒有了，是不是沒有預算？或是政策停了？這實在非常可惜。本席認為過去徵集、徵件的作法過於單一且保守，可能是資源不足、政策沒有貫徹，也沒有把它當成是重要的國家發展政策。即便我們蒐集了數量不算少的圖稿，但模型是零，建築文化沒有蒐集模型，怎稱為建築文化呢？零模型的建築典藏，是做半套。然後呢？這些圖稿數位化只有 8,000 筆，占 7%，我想也是因為沒有錢、沒有預算、沒有政策的導入，因此圖稿就在那邊直接被歲月侵蝕了。這幾年很好笑，辦了 1 場展覽、2 場研討會，然後依據研討會有 2 個出版，10 年就只有這樣而已！我再次講，這就是沒有錢、沒有資源、沒有政策導入。

台灣需要催生啟動一座建築博物館，典藏要加強來做，不能只靠民間捐贈，後續的展示、出版、研究，都需要配套。部長，請你回應。

鄭部長麗君：台博館其實一開始計畫就是現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因為它是針對圖說，所以的確如委員所言……

吳委員思瑤：一開始就很 narrow。

鄭部長麗君：因為是以其一館的力量，台博館本身不是建築博物館，所以它是從圖說的角度切入，我覺得這也是……

吳委員思瑤：感謝台博館勇敢承擔。

鄭部長麗君：我上任之後，也希望擴大，所以我們希望把建築史納入重建台灣藝術史的角度，以一個藝術的概念來看待建築，因此，我們把它納入前瞻建設計畫裡的重建藝術史計畫。過去幾年，它得到的預算支持的確有限，但未來我們希望納入前瞻建設計畫，逐步予以擴大。

吳委員思瑤：我就是因為看到你們有重建台灣藝術史的大方案，才認為建築史應該拉出來做特殊處理，且是不可偏廢的項目。部長的意思是要在台博館繼續做嗎？台博館本身收藏的主題就不在建築，是要在台博館繼續做嗎？如果短期要讓它繼續做，它的能量也不足，當初是因為有一個計畫才能去徵集，後來計畫沒了，錢沒了，就沒有辦法繼續做。我具體要求的是啟動一座全新的台灣建築博物館或史料館規劃，這樣才能對台灣現在發展這麼蓬勃的建築文化藝術，做一個必要的時代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報告的是第二點，就是用前瞻建設計畫先支持藝術史部分研究的擴充……

吳委員思瑤：建築史在藝術史裡，你認可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在今天的報告提到，重建藝術史就有納入建築史。第三，建築博物館的確是涉及跨部會的協調，我們會再跟內政部了解他們的想法……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啟動前期的研議，至於如何分工，我們再來談。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國家各部會有各類型的博物館，所以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跟內政部相關部會來研議……

吳委員思瑤：好，但你們願意啟動這樣的籌備工作……

鄭部長麗君：像交通部有交通博物館，而我們是協助交通部做鐵道文化保存，這就是一種合作方式，我想還有其他合作方式，像法務部有他們自己的獄政博物館，所以是不是讓我們相關部會來釐清館的定位，然後未來再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好，今年是非常偉大的建築師，也是跟台灣歷史發展相當有關的貝聿銘先生一百歲冥誕，同時，也是王大閎先生一百歲冥誕，他們二位在台灣都有珍貴的建築創作，在這二位華人世界裡重要建築師百歲的這一年，我獲得部長的肯認，我們啟動台灣建築博物館的前期籌備，然後跟內政部討論相關的分工與定位，這是部長剛剛講的，所以我們今年來啟動這個討論，好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其實在重建藝術史計畫裡有過思考，但我認為還是軟體先行，先從藝術史角度來建立，至於館舍部分我們再來討論，但是我個人是非常重視建築史，譬如像王大閎先生的自宅重建等等。

吳委員思瑤：對！我知道啊！但是剛剛跟你講的，典藏就是做半套啊！數位化也沒有做啊！趕快去做！今年預算，我會注意台博館部分，看他們有沒有繼續做。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了文化部報告，我發現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治理文化，而是在將國家的發展融入文化治理事業，這點我非常認同。本席知道部長在擔任部長之後，對於台灣的一些歷史和文化非常著重，在此，本席也

要提醒你幾件事情，我也希望你把同樣的力度放在原住民平權上，尤其您在報告裡面有講到落實文化平權部分，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於部長，第一，我要提醒部長，報告裡面在原住民族的政策上要盡量少用「讓」或者是「照顧」、「關心」等等字眼。蔡英文總統跟原住民道歉，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原住民族是這塊土地的主人，由於長期的文化霸凌，我們始終遭遇到非常不公平的政策，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社會上還是一直承受這種無論是態度上或言語上的霸凌，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部長能夠跟教育部合作，譬如說包括我前幾天質詢行政院院長時，他也是用「照顧」這兩個字。我的意思是說這種潛移默化、充滿上對下的對原住民使用的語言，希望各部會首長一定要非常的注意，而且要引以為戒，這一點非常的重要。如果政府官員對於原住民都是這樣充滿歧視、充滿上對下、充滿這種文化暴力的話，更不要談學校及一般社會大眾。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注意這一點。也因為這一點，我要提醒你，比如說在文化部的政策上，你們為了要提升文化的近用權，所以你們跟教育部有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研商，說你們會從課程內容、人才培育、文化就業等等，然後連結文化界跟教育界。很顯然地，我覺得你並沒有落實這個部分，因為我手上就有一份公文，這是在 10 月 16 日禮拜一上午 10 點到中午 12 點由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召集的跨部會資源整合會議，教育部發的公文裡面，因為有關本委員會，我也請召委稍微注意一下，本委員會相關的主要兩個部會，一為文化部，另一為教育部，你們兩個部會都宣稱要跨部會結合，可是我們看一下這個從教育部發出去的公文，收文者有農委會的林務局、輔導處、經濟部的工業局、交通部的觀光局國家公園風景管理處、內政部的營建署等等，就是沒有文化部。部長，你們說要跟教育部開跨部會會議，顯然你們並沒有去落實。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教育部合作文化體驗教育是有啟動一個專案工作平台小組，它就叫做文化體驗推動工作小組，所以是有正式的小組。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這個並沒有啊！

鄭部長麗君：這個戶外教育其實是我擔任立委時建議教育部的，它是以自然體驗為主，所以應該已經推動一、兩年了。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部長已經把這個推上去了，也很在意跨部會，是否也要注意一下跟教育部之間的合作？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就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這份公文……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不同的小組，它是教育部原來就有的一個戶外體驗，著重在自然體驗。我們的則著重於文化體驗，當然如果委員建議戶外體驗要跟自然體驗有所連結，我們也會特別來留意。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在您所謂的提升文化近用權上也講得非常清楚，你們要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有啟動一個小組，也跟部長談過了。

高委員金素梅：好，……

鄭部長麗君：然後雙方有對口，我們有共同參與的雙方次長……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這個小組開了幾次會？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規劃作業，也跟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還沒有具體……

鄭部長麗君：有，有工作小組。我跟潘部長直接談過，也啟動雙方工作小組，有開過三次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可否看一下會議紀錄，讓我知道你們未來要如何推動？本席希望部長多花點時間和心力在這件事情上，為什麼？我給你看一個資料，「原住民生遭霸凌源於種族歧視」，這主要是一所大學針對我們原住民學生使用學校資源及中輟、延畢以及社團參與、族群的文化認同及未來生涯規劃所做的一項調查，為什麼我覺得教育部跟文化部非常的重要？我們發現裡面有一個生涯規劃跟輔導，另外一個是生活輔導資源方面的調查，調查中揭露的是原住民生在大學以前遭受的語言歧視、排擠或霸凌的狀況，即使孩子來到大學，一樣需要一個只是讓他抒發、傾吐心聲的管道。我覺得我們的孩子非常的可憐啊，為什麼僅僅只有抒發跟傾吐心聲，而不是整個大社會對於原住民孩子這種語言的霸凌能夠就此停止？其中也揭露，包括有人曾被同學或老師罵「番婆」、被老師認為只是靠加分錄取、遭人歧視智商低下、被老師禁止說母語。這個調查是針對政大學生、年齡層方面 86%以上都是民國 76 到 80 年次的學生，也就是說這些孩子是 19 到 23 歲之間，這個年齡層的孩子心靈是非常脆弱的，而我們的大社會、學校對他們卻充滿了不友善，然後有一個民族系四年級的學生，我就不說他的名字，他說有些同學不會特別提到自己是原住民，因為他感受到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不友善，所以也就直接影響到原住民學生對自我族群認同的程度。我們政府現在一直在推動原住民的自我認同，可是無論在我們學校也好、在大社會也好、或者在各個角落也好，我們並沒有真的非常友善地對待我們原住民孩子。所以有非常多、50%的同學已經在都會區成長了，然後長輩也從來沒有帶孩子接近過族群文化，突然要回歸到原住民的身分和制度，反而會出現不適應或混淆的狀態。部長，這個問題非常的嚴重啊！本席非常認同您，文化部跟教育部要如何整合？整合要有方法，我希望部長能夠花心思，好不好？我今天告訴你的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我們中研院民族所的研究員一馬要·夫度，他也是我們原住民，他說霸凌的問題在不同世代的原住民孩子身上反覆的演練，歧視的字眼和內容都相似，顯現我們的族群教育功能不彰，包括我們現在有非常多優秀的學者，我都不說名字了，他來到辦公室跟我提過，他們的孩子在學校也充滿了身分霸凌、語言霸凌，包括我自己弟弟的孩子，看到他的名字，有些同學都會不由自主的笑他，用異樣的眼光看他，看到別人對自己的這種態度，小孩子心裡面馬上就可以感覺得到，我突然發現在部落的孩子不會有這種問題，但是 50%都會區的孩子都有這種問題。所以，你們跟教育部要努力。

鄭部長麗君：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能否聽聽看你未來要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重視文化體驗教育，其實我們經過快一年的研議，思考整個系統化的落實，之後才跟教育部啟動工作小組，未來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的文化局、教育局能夠成立跨局處的單位一起努力，我們也會來邀請藝文界，或由地方提出文化體驗的計劃，然後由教育單位來進行學校孩子們的時間跟後勤支援的整備，之後我們再來進行媒合。不過，委員所提到這樣的霸凌現象，

其實都源自於我們對多元文化不夠認識，所以，對於原住民族的文化，並不是只有原住民族的小孩才要認識，其實大家應該都要普遍對台灣多元化有所認識，我認為委員的關心建議非常好，讓我未來去思考怎麼融入我們的文化體驗教育，也讓孩子對多元文化能夠有比較深入的瞭解、認識，也就可以削減這種因為不認識、分歧所造成的霸凌現象。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提醒您，不僅僅是原住民的孩子，我覺得學校老師的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連學校的老師都不曉得如何去欣賞多元文化、不曉得如何去跟漢族的孩子介紹原住民文化的區別、美麗等等，我想當老師要處理這種問題時就會很難處理。難道他要告訴其他孩子不能笑、那不能笑的原因是什麼，他也講不出來！

鄭部長麗君：這的確需要教育部一起來努力。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認為您跟教育部非常的重要，不是只有對於我們的孩子而是對於師資的再教育，包括現在大家都在談課綱，我認為課綱對原住民並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在場老師如何學習再教育，可以告訴我們的孩子原住民文化是如何的美，原住民雖然沒有文化，但是我們有非常美麗的哲學、文學，他們全部都在我們的歌謠裡面，我相信上次我的總質詢，部長也聽到了，多美啊！文學、哲學以及做人的基礎道理，全部都在歌聲裡，所以如果要按照現行的教育體制，告訴我們的老師該怎麼教的話，他教不來的。因此，我要請兩位部長召開平台會議，邀請原住民的學者和立法委員與會，共同探討未來文化部與教育部在課程的研發上要如何著力，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學校和老師的部分，教育部應該也相當關心並積極推動，我們希望除了學校裡的美學教育或相關教育之外，能開闢文化實地體驗的教育，就像您剛才講的戶外教學，那就是實地的體驗。至於委員關心的對原住民族文化的認識和了解，我會來思考該怎麼融入，對於委員關心的問題，我會和教育部好好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這樣好了，3 個月之內我要知道文化部和教育部如何整合。因為我在你的報告上面看到，你們會從課程內容、人才培育、文化就業等面向著力，顯見課程內容也在你的施政方向中，所以提升原住民文化近用以及文化平權……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納入委員的建議。其實我們文化體驗的教案是向民間徵求的，但是我們會有共同研發、討論的平台，我們會努力把它融入，也會和教育部共同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們不能事後才要求誰要道歉，我覺得道歉已經太多了，現在正是我們要努力去改變的時刻。我非常欣賞你對於臺灣文化所做的諸多努力，原住民這一塊也麻煩一下。剛才你談到了文化平權、文化近用，如果連原住民這一塊都做不好的話，更遑論臺灣的文化。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高委員金素梅：3 個月內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3 個月內我會向委員說明未來要如何融入，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你和教育部趕快組成一個平台，讓我們清楚知道你們要做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納入文化體驗教育的工作平台。

高委員金素梅：不僅僅是文化體驗，我剛才講到，有很多是霸凌……

鄭部長麗君：學校的部分需要以教育部為主體來推動。

高委員金素梅：我明白，不過教育部對於文化平權並不是非常理解。

鄭部長麗君：這個概念會由我們這邊來帶入。

高委員金素梅：3 個月之內好嗎？謝謝。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如果沒有做到，我再幫你開專案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這很重要。

主席：是！一定的，完全配合。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兩天有一則消息讓大家覺得很傷心、不捨與震驚，就是臺灣旅行團在湖北三峽遭遇土石流，導致 3 位死亡、2 位受傷。他們是電影業界都很敬重的人士，包括經營高層或電影行銷的高層，王雪紅女士是資深的影城老闆；葛世強先生在臺灣電影業界是人人都非常稱讚的國際性行銷高手；李志強是一個從基層做起的資深排片人。在臺灣電影業界，這 3 位都是很專業的人才，所以大家覺得很震驚、很惋惜。請問部長在第一時間知道這則消息的感受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第一時間看到這則消息真的非常難過、非常震驚，也立刻致電陸委會張小月主委，表達文化部希望與陸委會、海基會、觀光局全力協助的立場。張主委告訴我，陸委會、海基會及觀光局會成立緊急處理小組。據我了解，陸委會、海基會、觀光局相關人士與家屬代表已經前往現場。這則消息讓我們覺得難過、震驚，我們現在最希望做的就是盡一份心力，影視局會和公會保持密切聯繫，所有需要部裡面協助的，我們都會全力以赴。

何委員欣純：那請部長盡力協助，這對臺灣的電影界而言，是一個很重大的人才損失。

鄭部長麗君：是，真的非常惋惜！

何委員欣純：很惋惜，也謝謝部長。

第二個，剛才吳委員提到臺中國家歌劇院放了紅色的塑膠椅，好像在辦桌。我個人倒是覺得辦桌沒有什麼不好，辦桌文化是臺灣人生活的一部分，我們應該要去探究的是，當初臺中國家歌劇院在安排「女武神」戲碼時，就知道它的演出時間長達 5 個小時，所以休息動線、餐飲動線的事先規劃不夠細膩、安排不夠專業，才是討論的重點，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轉達給國表藝，請他們參考。不過據我了解，是他們的椅子不夠，他們要在幾天之內臨時增加 300 張椅子……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就是問題嘛！臺中國家歌劇院本來就知道到底會有多少觀眾入場觀賞「女武神」；而「女武神」這齣劇碼的演出時間本來就長達 5 個小時，這些都是事先可以掌握的訊息。我們應該要去追究、檢討臺中國家歌劇院在事先規劃上，為什麼會出現你講的「椅子不夠」？此外，他忽略了長達 5 個小時的演出當中最人性的需求，包括休息、肚子餓要吃東西，這些都可以事先預料，經過規劃之後，怎麼會發生椅子不足、臨時要去調紅色的塑膠椅？所以重點不在於紅色的塑膠椅不好，而是應該檢討為何事先的規劃這麼不專業、不周到？對不對？我擔心未來可能

還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雖然我希望不要！事先的規劃是我們自己可以掌握的。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目前臺中國家歌劇院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所管理的，它有董事會、董事長……

何委員欣純：對，行政法人不是應該是最專業的嗎？怎麼還會出現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國表藝的董事會、董事長參考，納入他們的整體規劃。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批評或討論是為了讓臺中國家歌劇院的營運能夠更專業、更符合人性，以滿足進場觀賞戲劇的民眾需求。我覺得這些都是要考量的，不是只有戲劇文化本身的專業而已，營運和事先規劃的專業也應該要兼具，拜託部長好好和他們的董事會或營運團體討論這件事情，要求他們檢討，以後不要再發生這些事了，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成立行政法人就是希望進行專業治理，的確，其例行性的管理，文化部在第一時間並未完全了解……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就是因為這樣才覺得很諷刺啊！

鄭部長麗君：但是只要委員反應意見給我，都會轉給董事會參考。

何委員欣純：當初把臺中國家歌劇院移撥給行政法人國表藝就是基於專業治理，所以我們才會質疑，為什麼目前為止，臺中國家歌劇院在營運上會出那麼多狀況？日前那個狀況是事先可以預知、可以預防、可以專業規劃的；卻沒有專業規劃，放任這樣的事情發生，招致批評，這對臺中國家歌劇院的形象會有負面的影響。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而且還衍生出紅色塑膠椅、辦桌文化、臺灣文化到底適不適合出現在臺中國家歌劇院的爭議……其實我不覺得它是爭議，不過我覺得這是不需要、不必要，也不應該發生的事！

其實我今天最想問部長的是臺灣的文創產業和園區。過去部長擔任立法委員時，非常關心臺灣的文創產業和園區，而擔任部長之後，也曾經宣示要檢討。請問部長，臺灣文創產業和園區應該以什麼為主體？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藝文園區應該以人和創意的支持，以及公眾的藝文體驗、互動為主體。目前大家對臺灣文創園區的感受就是，以展售商品、展演映功能為主，其實這是有其根源的。當時這 5 個酒廠文資保存的模式是整體先轉成文創園區，然後以 ROT 委外的方式經營。其實民間的經營團隊很難承擔政策責任，但是社會會期待文創園區有政府輔導的政策責任，這之間就會產生落差。所以我們現在的打算是，短期在履約的前提下，先進行比例的檢討和調整，我們有成立平台……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這樣的邏輯之下，臺灣的文創產業及現行的文創園區是有步驟地去推動、檢討……

鄭部長麗君：是需要檢討，而且有幾個層次的檢討。第一個層次是，在既有契約履行的前提下，設定一些規則，保障一定比例藝文內容的提供，或是讓中小型業者可以進來參與一定比例。這是短期的檢討。

第二個，我覺得中長期要思考的是這些園區怎麼轉型，讓它可以發揮藝文園區催生藝文生態系和文化產業生態系的功能。目前看起來，這需要較大程度的轉型，所以我們先組成平台，持續

思考中。我們可能會先從由文資局在經營的臺中文創園區著手開始啟動轉型，把它轉化成其他營運的可能……

何委員欣純：那其他 4 個呢？

鄭部長麗君：其他 4 個，我們就先從短期入手；中長期我們再來思考轉型。

另外，我們要重新推動一個文化實驗室，以人和創意支持的生態系，來試著推動政府催生藝文生態系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部長，在你的文化治理政策當中，文化實驗室占了很大一部分，接著我就要問你，除了 5 大文創園區要進行檢討之外，你剛才在業務報告也提到空總文化實驗室，請問你要怎麼規劃？我知道它分為 6 年，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首先向委員說明，文化實驗室並不是文創園區。

何委員欣純：好，那要講清楚。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把它定義為文創園區。

第二個，文化實驗室最重要的是一個文化創新的生態系，也就是我們建構一個生態系、一個人才的網絡，聚焦於對人與創意的支持。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再釐清一下，你說文化實驗室和文創園區是不一樣的，那就有人開始討論，你對文創園區設定了商業營運的限制，包括餐飲空間須降至 15% 以內，請問文化實驗室有一定比例嗎？

鄭部長麗君：文化實驗室就不是以展售和餐飲營業為主體，它和文創園區完全不一樣。

何委員欣純：那空總的部分呢？

鄭部長麗君：空總文化實驗室是透過軟硬體的支持，希望從在地到國際、過去到未來；對文化實驗計畫的支持、對軟硬體的支持；透過這些文化先驅創新的實驗，來探索文化未來的可能。前場部分在硬體上會有展演映的功能；後場會有對於文化實驗計畫、軟硬體的支持，透過這些實驗計畫的推動，創造公眾藝文互動，探索文化未來的可能。比較抽象的陳述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這是比較抽象的陳述，我倒是比較想要知道它能不能成功。因為你講的是比較抽象的陳述，大家就會開始想，空總文化實驗室，第一個，展演有沒有收入？有沒有營利的問題？進去這裡面，會不會有剛才講的餐飲的需求、生活的需求？第二個，這些藝文團體或創作實驗團體進駐空總之後，他們以何為生？完全依賴政府、文化部的補助嗎？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空總文化實驗室會有 4 個區塊，包含當代藝術、記憶工程……

何委員欣純：沒關係，你可以事後再給我相關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成立委員會，徵求相關實驗計畫。實驗計畫是一個期程的進駐，並不是把空間、建物開放給團體進駐。

何委員欣純：按照你的邏輯和陳述，空總會是一個實驗性質很濃厚的基地。

鄭部長麗君：對，它會是一個具有實驗精神的……

何委員欣純：而它成功與否或是未來要怎麼去定義它的成功，我覺得部長可能要多對外說明。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分為兩個層次，在文化藝術創新方面，實驗就是容許失敗，它是在探索新的

可能，所以實驗計畫本身，我們會給它軟硬體的支持，而且基於實驗精神，容許失敗。但是營運是要追求成功的，請委員放心，我們的營運設計是希望追求成功……

何委員欣純：兩者之間的平衡……

鄭部長麗君：未來空總營運最重要的兩個部分，一個是實驗計畫對人與創意的充分支持，讓他有機會去嘗試創新。所謂創新包含了在地的文化傳承，所以我們有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當代藝術、音像實驗這樣的實驗計畫。

第二個層次是展演映空間的營運、後場排練的管理、創造公眾的近用，讓公眾來看表演、來看展覽、聽音樂等等，這些營運要追求成功。

此外，當然也有一定比例的附屬商業設施，但它不是重點，也不是最重要的主體，而是附屬性的商業設施。我們希望呈現的是這樣的文化創新平台。

何委員欣純：我懂，我是支持你這樣的想法，不過我建議你要再向大家說得更清楚，也希望部長能把相關計畫及具體的執行內容提供給我。

最後，我們要支持新銳的創作者，所謂的「支持」如同你剛才講的，實驗允許失敗，這和未來展演、營運的成功……

鄭部長麗君：要追求成功。

何委員欣純：這兩者之間的平衡點。

鄭部長麗君：這就是我們要挑戰的目標。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文化部該做的。

鄭部長麗君：對！新銳創作者是我們的重點，這個計畫有對於青年文化的系統性支持。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今天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得出來，部長對於提升文化力非常地努力，這是值得肯定的。可是我們也知道在歐美先進國家和亞洲其他國家，如果光有文化而無經濟力量的扶持，這個文化是不太容易走出去的；就算走出去，它的速度也是很慢、很慢。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有關產業、也就是經濟力量這一塊，如果從頁數、文字來看的話，占比大概只有四分之一。這是否顯示部長比較重視文化，不太著墨於產業這一塊？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我的整體圖像是政府要重視紮根的工作，包含教育紮根、在地紮根、歷史紮根。接著，最重要的兩部分是催生藝文發展生態系軟硬體的整合，以及文化產業、文化經濟的生態系。過去這一塊是破碎的，所以委員也一直很關心之前文化產業發展會遭遇到一些瓶頸，就是因為我們的文化產業生態系不夠完整化。我們希望透過獎補助投融资以及多項政策來把這個生態系逐步的催生出來，讓民間文化經濟的動能能夠起來進而國際化，這是整個圖像，所以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是相當重要的核心工作。

蔣委員乃辛：自部長上任到現在，有關產業的這一塊，效果好像都不是很明顯。說實在的，這個部分本席已經談過好幾次了，就是文化部組織法裡頭有多少個司是跟產業有關的？文創司（文創發展司）、出版司（人文及出版司）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甚至連藝發司（藝術發展司）也有

部分的業務是跟產業有關的，還有影視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文化部一半以上的業務都跟產業有關，但是對於產業這一塊，本席覺得行政院跟你的看法好像有一點不太一樣，行政院的想法好像對產業著墨的比較深一點，本席不曉得部長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我這一年多來都非常積極的在做跨部會的串連，在跟行政院爭取預算。在行政院的支持下，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我們應該已經有提出一套相對完整的產業政策圖像，絕對沒有不重視產業這一塊，我們是非常重視產業的，這個可以從我們所提出的公務預算、投融資機制的催生、民間文化金融體系的建立、前瞻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文化內容的投入，以及我們的組織、文策院要立法等等都可以看得出來。委員也提到，未來文化部裡面也要做組織檢討跟調整，這些我們都正在進行。

蔣委員乃辛：部長，本席就舉個例子，這件事情剛剛也有談到，這是我選區裡面的事情，就是空總創新基地，這塊地在國防部搬離之後，大安區周邊的居民以及非周邊的居民每次經過空總那塊地都會關心這塊地到底將來要做什麼用？剛剛部長的講法是說要做文化跟創意，要把它變成創新的平台，所以它跟產業無關，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認為文化經濟最重要的就是文化力本身的爆發力，它要可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及文化產業的獨特性，所以它有 2 個階段，0 到 1 是創意生成的階段；1 到無限大是可以變成商品跟產值，就是產業化的階段。文化產業的核心爆發力都是來自於 0 到 1 創意生成的階段，所以產業生態系也要有足夠的支持，這 2 個階段我們都有在努力。

文化產業生態系只有園區是不夠的，它需要建立整個體系，像文化金融體系如果沒有投融資的機制，產業就很難可以發展得起來，所以它除了要有園區之外，很重要的就是這個政策要有架構，而未來的文策院就是推動這個政策的組織，園區只有提供人跟創意。

蔣委員乃辛：文策院也是在空總的裡面嗎？

鄭部長麗君：這個未來我們會連結。

蔣委員乃辛：文策院是在空總的裡面還是外面？

鄭部長麗君：這個我們會連結。

蔣委員乃辛：不是，連結也有不同的連結方式，有實質的連結，也有虛實的連結。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實質的參與，其實國藝會跟文策院我們都會邀請他們來參與。

蔣委員乃辛：可是文策會不見得會在裡面嗎？對不對？你知道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問題嗎？因為本席有跟你們要過一個資料，就是空總文化事業園區未來規劃與進度……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不排除，但是這個還需要……

蔣委員乃辛：部長，請先讓本席講完，好不好？你們的資料上面提到，「空總文化實驗園區目的在於打造一個面向國際的亞洲藝術文化新基地，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並強化文化科技新媒體的應用，透過文化知識創新網路，建構國際化文化創新生態系，讓文化力成為社會創新的動能。這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對不對？

裡面還有提到目前的辦理情形，本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提出這個計畫，民國 107 年到 108 年的預算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獲得行政院的同意，請本部修正計畫後報院。另民國 109 年到

112 年的預算待完成整體規劃後再審。如果依照你的說法，這應該是一個沒有問題的計畫，可是行政院給你們的文卻跟你答復我們的不太一樣。

第一個、行政院的文只同意給你們民國 107 年到 108 年這 2 年的預算，至於民國 109 年到 112 年的預算，行政院並沒有同意，為什麼行政院沒有同意這個預算呢？在這份行政院給你們的文中就有提到，第一期、民國 107 年到 108 年的預算以 6 億 2,000 萬元為上限，所以民國 107 年你們就編列了 2 億 8,000 萬元，而第二期的內容要等到前期實際運作及成果完備並有整體的發展及規劃設計後再行檢討修正報核。也就是說，你要等整個規劃都完成了之後，才能夠去檢討，然後還要再報行政院。

第二個、本計畫涉及跨部會業務，請確實協同經濟部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來研商。我們都很了解，文化與科技的結合是未來必須的走勢，可是這個要跟經濟部協商什麼？

鄭部長麗君：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來看下面提到，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深受各界矚目，規劃內容應具說服力，加強社會溝通，並應積極開創計畫多元、創新財源，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有效提升計畫財務效益。部長，你知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你不能光有文化、光有創新，你還要有財源，但是你的財源要從哪裡來？如果依照你剛剛講的，這是一個文化創新的平台，那財源要從哪裡來？你有財源嗎？你有辦法外部效益內部化嗎？沒有、不可能。而且將來行政院還會要求你要有自償率，這個自償率還會很高，否則你就沒有辦法可以增加多元的財源。

再來，你也沒有辦法可以把外部效益內部化，尤其外部效益內部化非常重要，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院還願意給你們預算，讓本席認為它就是要求你們必須要跟產業結合在一起，你不能光有文化創意而沒有產業，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一下，空總民國 107 年跟 108 年這 2 年的預算給了你之後，民國 109 年到 112 年你們還可以做得下去嗎？請部長說明一下，行政院的意見是不是跟你的意見不一樣？

鄭部長麗君：不是，基本上行政院核定前 2 年的預算就是同意文化實驗室這個大方向，至於為什麼我們正在提第二階段、就是 2 年後的預算？因為這個涉及整建比例的估算，因為這裡面有文資跟歷建、其他都是非歷建，我們要達到前後場的功能，後場就是創作排練，會有一些實驗計畫來進駐支持。前場會有展演映的空間，就是會有劇場或是展覽的空間等等，新舊整建的比例我們還在估算中，因為公建計畫的本質，第一點、工程的估算要非常精確，這點我們還在估算中。

第二點、有關委員所關心的，就是過去的公建計畫行政院慣常要求自償率等等，其實這些從我去年上任文化部部长以來，我就一直有在進行檢討，因為我認為所謂的自償不一定要從單一個機構或是單一個園區來思考，因為文化的發展是一個生態系的概念，當生態系完整的時候，文化力就會蓬勃發展，所以每個計畫在生態系裡面都有它的角色定位，假設空總 0 到 1 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充分的來支持，我們還有相關的機構，像文策院就可以跟它接軌，讓它在 1 到無限大這部分可以跟創業輔導接合在一起，未來可能就會產生相關的授權或是收益，0 到 1 的展演映收入也可能是潛在的自償來源，這樣的觀念其實是跟過去一個完整的機構或是一個建物的自償計算是不一樣的，這個我們正充分的在跟行政院討論中，我們希望可以為行政院帶入新的思維跟新的觀

念。這也是為什麼很多委員過去一直在檢討文創園區，或是我們在地方的很多文化館舍都被要求要用同一個水平的自償率，其實這並不一定適合文化的發展，有時候反而會削足適履。請委員放心，我們正積極的在溝通新的思維和新的觀念，因為這樣才能夠真正的來支持文化的創新，但是我們的營運要追求成功，委員可以放心，我們會很深入的來進行規劃跟思考，我們會有 2 個階段，就是 0 到 1 以及 1 到無限大這 2 個產業發展的階段。

蔣委員乃辛：過去國發會在空總舉辦過 2 次周邊居民的說明會，居民一致反對、不同意，因為居民怕你們把這些產業，金融業、國際旅館業都帶到裡面去。

鄭部長麗君：目前的方向不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如果行政院堅持要否決你只要做文化創意平台這個意見，一定要把產業擺進去，那你要怎麼辦？你會堅持相挺嗎？部長，我希望你是堅持相挺。

鄭部長麗君：這個沒有矛盾。

蔣委員乃辛：你要堅持文化部的意見，不能把產業帶進空總。

鄭部長麗君：我重視委員的意見，委員長期以來都很關心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我跟您一樣很關心，我只是希望我們的工作能夠拉到更前期，從紮根、創意生成的過程就要支持，你不要等到創業團隊都出現了，你才要給他辦公室來支持他創業而已，我們認為這種只給創業團隊進駐室的作法對支持文化類的工作是不夠的，所以我們要往前延伸，我們會透過文策院來把藝術、文化跟未來文化產業可能的轉型做接軌。我們甚至期待文化力可以進一步的來促進城市的創新、社會的創新，其實現在有很多的國家都把藝術當作解決當代社會問題的一個 solution，所以它有很多新的可能，這個我們會整體的來做連接。

至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跨部會的角色，經濟部已經在裡面了，經濟部現在除了原來的工業局之外，也成立了一個 APP 園區，這個 APP 園區也會保留在裡面。我們也正在跟科技部洽談要在裡面設立創新基地，要一同來為文化科技努力，所以這些都正朝著共識來推動。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回應本席一句話就好，你可不可以保證將來產業不會進去？

鄭部長麗君：產業怎麼樣？

蔣委員乃辛：產業不會進去空總。

鄭部長麗君：你的意思是指什麼樣的進駐？

蔣委員乃辛：空總實驗園區只會是單純的文化加上創意，而不會有後面的那個產業，你能不能夠保證？如果你能夠保證，那你們今年的預算我就會支持。如果你不能夠保證，要把產業拉進來的話，你們的預算我就會有意見，我要站在大安區居民的意見這邊。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我跟委員保證，我們也不希望再把這個園區做成傳統式的產業進駐園區，不要只是分配空間讓產業來進駐，它是對文化實驗計畫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部長，那你可不可以保證產業不會進駐？

鄭部長麗君：我們保證不會是產業園區式的文化園區，但我們是透過文策院去連結。

蔣委員乃辛：對，你可以連結外部的東西，產業可以在其他的部分，但不要在空總裡面。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透過產業生態系來連結，會由文策院來做橋接跟連結。

蔣委員乃辛：那你可不可以保證一下？只要你保證了，我的質詢馬上結束，你們的預算我也會支持。

鄭部長麗君：委員關心的我都了解，我會在地召開公聽會，好不好？也請委員來指導，我們一定會在地的召開說明會跟公聽會。

蔣委員乃辛：部長，所以你保證產業不會進來？

鄭部長麗君：它不會是產業進駐式的園區。

蔣委員乃辛：好。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年來文化部有一個很重要的成果，就是剛結束的全國文化會議，本席也知道，接下來要開始來撰寫我們的文化白皮書，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對於文化治理真的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上一次的文化會議在西元 2002 年，文化白皮書則是在西元 2004 年擬定的，已經超過 10 年之久了，所以這次召開全國文化會議的意義非常重大。

這次全國文化會議的召開也是在落實部長一直在提倡的由下由上翻轉式的治理，這次我們在臺灣各地舉辦過 19 場的論壇，發言的人次將近 900 人，你們也非常認真的整理出一百三十八萬五千多字的逐字稿，這確實是一項相當龐大的工程。現在大家比較關心、比較想要了解的是，在全國文化會議結束之後，會中所達成的 50 項共識是否都會呈現在文化白皮書裡頭？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上個禮拜的行政院院會中，就已經將全國文化會議辦理情形的報告提交給行政院來備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去年上任之後，就有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並提出文化政策白皮書的草案，在這次的全國文化會議裡，我們也把這些草案都融入到會議的議題跟資料裡，經由開會之後，民間也達成了 50 項的共識，我們也承諾會回過頭來修改我們的文化會報白皮書，這也就是委員剛才講的，我們會把它融入到我們未來的施政白皮書裡，有關需要法制化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融入到文化基本法。

李委員麗芬：OK！那目前整個白皮書的進度是如何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文化白皮書跟文化基本法能夠在今年年底前研訂完成。文化白皮書未來會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協商跟推動落實，我們也會在年底前將文基法草案提報給行政院。

李委員麗芬：好，文化界都非常期待文化白皮書能夠趕快的出來，未來也能夠好好落實，因為這個白皮書可能就是我們未來 5 年甚至是 10 年的文化政策，這 50 項的共識有很多的團體都要求、希望能夠有多一點的機制，要把政府的監督跟合作這部分都納進去，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很積極的在落實。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圖書定價制」，本席記得這項政策文化部在民國 101 年就已經開始在討論了，現在已經 6 年了，記得去年 6 月，本席詢問過部長對於圖書定價制的看法，當時部長是支持這樣的政策研擬方向，但那時文化部給我的答案是，其實你們已經委託

政大邱炯友教授進行這份研究報告，當時你們說報告預計年底前會出來，現在這份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文化部也針對這份研究報告在今年 1 月舉辦過研究成果座談會。

鄭部長麗君：對。

李委員麗芬：據資料顯示，其實在召開研究成果座談會之前，你們也曾經針對是否支持統一書價一事進行調查。本席看到的數據是，當時有將近七成的人贊成，反對的人則是占了三成，而在 1 月所舉辦的研究成果座談會中，就本席了解，在場大部分的出席業者好像也都支持有配套的圖書定價制，但現場的消費者團體反對，所以未來你們是不是會再針對消費者這部分蒐集相關資料？你們是不是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鄭部長麗君：針對消費者的部分，目前我們有補助民間的論壇，這個論壇正在進行中並擴大溝通對話，可能過去研究的對象或是討論，都比較在出版產業界；消費者部分，除了有一些消費者團體參與公聽座談外，我們也希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論壇，目前正在進行中，應該 10 月底會完成，我們也在密切關注論壇的結論是什麼。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們也有邀請出版界人士組成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該小組於今年 7 月 12 日通過推動圖書定價銷售制度，目前好像文化界、出版業界的支持聲比較大，消費者也有一些擔憂聲出現，所以我們現在要去補足、蒐集消費者的資料。其實出版業已經來到寒冬的寒冬，部長應該也希望對出版業打強心針，讓它更能發展起來。對於圖書定價部分，現在的政策方向是什麼？你們會去推動，還是去做更多的研議？

鄭部長麗君：誠如委員所說的，它需要再凝聚共識，所以剛剛提到的幾個階段，一、委託研究；二、由業界組成的產業調研小組，大家也有了結論；三、我們也召開座談會，民間論壇在擴大溝通中，等 10 月底民間論壇結束後，部裡面會定案；推動的話，還需要經過修法等過程。

最後要說明的是，從民間學者的研究案，可以看出業界贊成的大概有 7 成，另外 3 成並不完全反對，但是有疑慮；消費者部分，也有 3 成認為會影響他的購買行為，所以它的確需要內外部的配套—內部配套如何減少衝擊，外部配套如何鼓勵消費，我們都在準備中。

有一點想跟大家溝通的是，「圖書定價制」的名稱可能要做一些修改，「定價制」可能會讓社會誤以為就照書本定價販賣，其實它是指一定期間有一定的折扣，也就是大家統一折扣，是一個等價的概念、是統一售價的概念，並非依定價購買，我想這些訊息應該都有助於與消費者團體的溝通。所以它還是有一定程度尊重市場上的定價，只是在一定時間有同一折扣這樣的概念；對於名稱，我們會再思考。

李委員麗芬：本席確實聽到有人以為統一售價的名稱是多少錢就多少錢，還聽到有人建議將它改為「新書售價規範」，而非「統一售價」，因為我們要規範的是最近兩年的新書，對一般消費者來說會不會……

鄭部長麗君：目前業界討論的和我們做的研究調查，都是用 1 年這樣的概念。

李委員麗芬：是 1 年，不是 2 年？

鄭部長麗君：因為之前的研究都是用 1 年一定的折扣。委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納入思考；的確這個名稱一開始會對消費者的認知造成影響。

李委員麗芬：是會有一些衝擊；另外，邱教授的研究報告提到，施行這樣的政策，初期一定會有產值下滑的可能性。

鄭部長麗君：這是他的研究問卷所呈現出來的，有一些消費者會受到影響，但是不是一定如此，還要看政策如何推動，社會如何溝通。這是一個預測，並非百分之百……

李委員麗芬：不是絕對性的，不過他也說了，我們在推動這個政策的時候需要有配套。在配套措施方面，是不是就要減免圖書營業稅？圖書營業稅並不多，只有 5%，加值營業稅部分也都是內含，較難回饋到消費端，它對業者和書店是比較有利的；所以也有很多委員提議，對藝文消費部分抵稅，以鼓勵消費者。

鄭部長麗君：營業稅減免和消費抵稅都需要跨部會協調，其實我們內部也在協調、努力中；如果有結論，我們會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麗芬：好的。我們期待好的政策可以上路，但是相關的配套若能事先準備好……

鄭部長麗君：配套部分可以努力到什麼程度，真的很需要跨部會的協調；但我也想要補充一個概念——圖書等價制，不論是原來所稱的定價制或委員建議的名稱，它其實不是萬靈丹，出版產業的振興不能只靠這個政策，它在整個政策當中，是一個合理化、舒適的概念。所以我們還是要從推廣閱讀、如何在出版內容上給予更多支持、未來要如何因應數位出版等等，全方位一起來努力。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這樣聽起來，部長對我們的出版業已有很好的藍圖，期待透過這樣的政策，讓我們的出版業能更加蓬勃發展。

最後一個問題，行政院在今年 6 月公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
…

鄭部長麗君：這是我們部裡提出來的。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部長去年已經在談這個問題，今年 6 月正式辦法也出來了，規定 100 萬元以上的採購要採最有利標辦理，10 萬元至 100 萬元之間是建議優先，10 萬元以下不用公告的採購，建議優先找當地的實體書店採購。這部分從 6 月份開始實施以來，也有 3、4 個月的時間，請問部長，該辦法發布出去之後，你們有沒有追蹤各單位、各政府機關是否確實執行？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追蹤，也在逐步推動，有些機關已開始落實；地方政府或圖書館沒有落實的話，我們也會以行政指導函持續了解，目前 19 個圖書採購的縣市，8 個採最有利標，但也有地方議會反對，我們會持續溝通努力。除了辦法之外，也需要文化部持續倡議。

李委員麗芬：本席上網去看 7 月之後百萬元以上的圖書採購案，包括與教育部有關的國家圖書館、台灣圖書館、台灣藝術大學圖書館都沒有採最有利標。有一位繪本作者跟我說，他的書被政府採購的時候打了 3 折，由 300 元變成 100 元。本席認為，既然辦法已經發布了，就應該落實執行，請文化部再與各相關部會溝通。該辦法對各單位是否有約束力？教育部的部分，本席會要求教育部相關圖書館落實執行。

鄭部長麗君：是，今年 8 月底，我們才邀請圖書館相關採購人員辦理座談；我也會籲請相關首長，務必要落實。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文化部本會期的業務報告，部長對未來的施政重點提出五大面向，之前你也說過心中有許多具體的藍圖。本席今天就針對這五大面向來請教部長。

這五大面向最重要的就是第一點：「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它可說是重中之重，而且你還把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放在最前面。最近在你一步步推動之下，確實有很多新的組織，不論是新設的或整併的都是好事。既然你認為建構組織架構非常重要，本席就要問你幾個問題。包括部長在擔任立委的時候，也有提到影視司和影視局的合併，請問近程是什麼情況？上上會期在審預算的時候，這是一個大題目，我們甚至也提了主決議，如今預算會期又到了，現在狀況如何？如果有困難，也請在這裡直接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部裡面已有共識要整合，司、局已在研議整併，並著手研修方案。但我比較期待就文化部組織法再次調整，也就是除了司、局整併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所有單位一併……

鄭部長麗君：並非所有……

蘇委員巧慧：是對文化部所有業務盤整，看看有哪些局、司需要調整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修法不要東修一塊，西修一塊，應該就整體比較符合未來文化政策施政藍圖，所做的配置組織。因為政策並不是白紙黑字就能夠落實，它必須透過組織、預算，所以我們應該就此機會來檢討……

蘇委員巧慧：我非常同意！過去文化部門確實是想到哪裡，做到哪裡，一塊塊的拼湊起來，最後就變得四不像，變得窒礙難行。如果你有這個想法，當然很好；但，時間不等人，已經是第二年了！部長這次有辦法提出具體期程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司、局整併，年底前就可以有腹案，部裡面也曾就文化部的組織調整開過 7、8 次會議，我們……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可以預期明年這個時候應該就有具體動作了吧？

鄭部長麗君：明年我們就會送到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好，那麼我們今年就再等一次。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們要設立中介組織之前，一定把自己部裡面的組織與中介組織一起思考，我們已經研議了一個完整的圖象，也在逐步推動中。

蘇委員巧慧：有關司、局整併的問題，部長說明年此時會有腹案，可以具體來討論，不再只是研議方向。還有一個是要推動行政法人，你們特別挑出國家電影中心，因為文化內容策進院及文化資產中心都是新設立的，我們暫不討論。針對國家電影中心要轉型為行政法人的部分，請問部長的考量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國家電影中心過去是財團法人……

蘇委員巧慧：成為行政法人會比較好嗎？能讓它比較好做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社會對其法制完備化倡議已久……

蘇委員巧慧：是，我也同意。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認為中介組織比較理想的型態，還是以行政法人的方式成立，因為行政法人是公法人，可以承擔一定的政策責任，但也要結合專業治理來推動，因為它可以具備這兩個角色……

蘇委員巧慧：我同意國家電影中心往這個方向前進，但也要求它的速度。如果是基於這樣的道理，在文化部監督之下，我們還有 13 個財團法人，之後又要如何處理？在部長的藍圖之下，國藝會的部分，現在是強化它的責任；國影中心則是變成行政法人，剩下那幾項，我沒有要求一定要往哪個方向，但我認為當初會成立這 13 個單位，極可能是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否則怎麼會有中法文化呢？中英、中美要不要呢？

鄭部長麗君：因為國家電影中心有我們的影像資產，未來還要經營正在新莊籌建的電影文化中心……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它在我的選區。

鄭部長麗君：所以它的公法人比重會比較重，另有一些財團法人則會更往民間化。它其實是一個光譜，有國家政府機關、行政法人、財團法人……更往民間化，我們會思考它的配置。

蘇委員巧慧：今天從部長的施政重點、願景藍圖來跟部長討論，我相信你在推動這些事情，但你也要更明確的讓我們知道你的步調是往哪邊前進。本席期待你所提出來的都是可以行之百年的標準，整體思考之後，一步步的往前，這些我都會支持。下一個更讓我們振奮，也就是你的大藍圖——公共媒體的部分，也希望你能夠講清楚。我們看到你在全國文化會議，還有接受媒體專訪的時候，都說要把公共電視法修為公共媒體法，個人是相當振奮的。因為我一直覺得，一個足夠規模的公共媒體集團才能夠帶動整個國家的影視音或傳播媒體的運作能量，可惜本席沒有更多的資料可以了解。請問部長心中的公廣集團包括哪些頻道，難道只有電視台嗎？有沒有包括廣播？有沒有平面媒體，如中央社等等？請問部長的藍圖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現在所稱的公廣集團，從法制角度來看，它並沒有真正的集團化；我們現在擁有的就是公視法及華視公股處理條例。

蘇委員巧慧：這是現況。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現況；所以它在法制上還沒有完整化。原本這次要修公共電視法，但我覺得我們應該著眼於數位匯流時代多平台，即時分享互動式的公共媒體服務，來修訂公共媒體法，並在這個架構之下，將公廣集團的資源串連起來，做概念上的結合。我要強調這個部分有三個特點，一是它的公共性，包含多元文化及教育功能與公共資訊、新聞服務；二是促進它的產業性，如何扮演促進民間影視音產業發展平台；三是它的國際性，台灣很多華語系服務具有國際潛在價值，尤其台灣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

蘇委員巧慧：部長提的這三個方向，沒有任何人會反對；重點是具體作法是什麼，到時候恐怕會有很大的爭議。個人認為，我們甚至可以大膽一點，將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如宏觀電視台已經回到公視之下，外交部的光華雜誌是不是也可以回到這個體系下？過去因為種種原因讓原民台獨立

於這個媒體之外，部長有沒有注意到客家電視台也要提出自己的版本？如果我們的理想是要朝能量變大、規模變大的方向前進，是不是就要考量這個時機點？本席認為我們已經沒有多少時間可以再等待。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也多次和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討論過，初步的想法是：公共媒體法是著眼於數位匯流時代公共媒體服務的本質，作為上位原則……

蘇委員巧慧：就是最上面的框架。

鄭部長麗君：對，依據這個框架，電視台、廣播或其他等等，我們來進行個別調整，讓它符合整個公共媒體法；所以我們也會跟……

蘇委員巧慧：如果這個藍圖可以擴大，甚至連線到一直在倡議的台語電視台，某個程度……

鄭部長麗君：就是從公共性的角度—多元文化的文化傳播權的保障與平權概念來處理……

蘇委員巧慧：就不會變成每個電視台、每個族群都在爭奪資源……

鄭部長麗君：過去就是缺乏整體架構法，所以才會有因時制宜，分別成立的媒體出現，也因此而定位不同，像公視法就很清楚，因為它有公視法是公共媒體；有些則屬於政府的資訊服務。未來在公共媒體法會將它界定清楚，往公共化的方向去定義，尊重它的公共性與自主性的方式……

蘇委員巧慧：這些方向都沒有人會反對，我要在這裡提醒部長，時間不等人！這個夢想、藍圖雖然很好，本席也十分肯定與振奮；但是像原民台分出去之後，你要讓它再回來，其實有很大的難度；現在客家電視台有可能朝此方向前進。如果我們的願景是如此，我們就應該要加油，甚至應該跨部會趕快來反應。所以光是組織再造，我就提出三個具體的問題。接下來我要談扎根的部分，部長，扎根部分你也提到有獎、補助機制，有投、融資，這些本席也敬表肯定。我在在提到人才的培育，尤其我一再認為編劇是所有影視音各種文化產業的根本，所以培育很重要。但是現在只有北藝大一間學校有編劇系，有比較完整課程。我看到文化部其實在 4 月的時候有跨部會與教育部及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開了一個諮詢會議，部長你有參與這個會議嗎？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請局長主持。

蘇委員巧慧：這個局之後所做的結論呢？

鄭部長麗君：當然他會報給我。

蘇委員巧慧：已經開始實施了嗎？

鄭部長麗君：我請局長說明。

蘇委員巧慧：只剩 25 秒。我贊成你這個方向，所以，第一，送資料來，第二，我希望跟教育部這邊的合作能夠擴大而且是常態性，甚至可以變成我們文化部看出來那些產業有前進的需要，可以反過頭來跟教育部推動合作。我相信這是一個良性循環，我希望部長這邊也可以繼續往這個方向推動合作，這個合作機制應該要保持及建立。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朝更前端上游來努力，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提到幾件事，其實都是對您這一段時間做的扎根工作表示肯定。只是我很希望既然我們動起來，能以行之百年標準去做。這樣的文化部，才是我們期待的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的確我們正在努力把我們所謂百年標準，我當然也不敢自己說自己想的

是百年的，但是我盡可能的……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才要求你以百年標準。

鄭部長麗君：但會以較長遠的文化治理架構來思考政策及組織的安排。

蘇委員巧慧：總是要有人做出第一步，也許不能馬上看到成績，但希望部長是能帶領大家跨出第一步的人。

鄭部長麗君：這是文化治理的骨幹，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扎西德勒」！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扎西德勒」！

陳委員學聖：部長，「扎西德勒」是什麼意思？

鄭部長麗君：是問候語。

陳委員學聖：哪裡的問候語？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西藏的問候語。

陳委員學聖：不錯不錯！部長有進入狀況，我怕部長還不知道「扎西德勒」是什麼意思。因為你剛接一個蒙藏委員會，大概百分之八、九十的業務都移到你這邊來，我今天有感概的原因，是要舉 2 個案例，從蒙藏委員會及其他一個案例。來談，你的夢想是希望政府不要治理文化而是要文化治理。但我看到其他部會很粗暴的對待你，你在政界也蠻久，做過政務官也做過立委。我想請問你，有沒有那一個部會組織條例還未廢止就消失？

鄭部長麗君：新聞局。報告委員是這樣……

陳委員學聖：你回答就好。

鄭部長麗君：行政院這次組織調整蒙藏委員會的推動，是依據行政院組織條例的暫行條例。

陳委員學聖：單獨處理掉蒙藏委員會，現在組織條例廢止案還在立法院，都還沒有三讀通過，蒙藏委員會就消失了。

鄭部長麗君：人事總處告訴我們是有前例。

陳委員學聖：沒有啦！不要這樣硬塞給文化部。第一，對文化部我覺得很委屈；第二，移過來後，我們成立蒙藏文化中心，其組織章程及條例在那裡？

鄭部長麗君：它是我們裡面的一個派出單位，符合我們現行組織法的規定，我們有修正處務章程，報行政院核定。

陳委員學聖：總要給他一個法定身分。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 2 點，行政院組織調整是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暫行條例，部裡面

透過修正處務規程而成立一個派出單位的蒙藏文化中心。

陳委員學聖：即使我們人權紀念館籌備處都要給一個法定身分，現在就為了接蒙藏委員會，硬移過來 43 人。

鄭部長麗君：沒有硬移過來，基本上是經過協商及經過法制作業所確定下來。

陳委員學聖：如果不是硬塞過來，在你這本報告不管書面或口頭，我幫你算過對蒙藏業務只有共 39 個字，如果含標點符號共 41 個字。裡面談到「原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移入本部，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但沒有註明移撥後之相關業務或明年展望，這不是硬塞過來是什麼？

鄭部長麗君：因為大部分報告是記載之前業務推動情況，該中心是 9 月 15 日成立，裡面有報告成立過程。

陳委員學聖：部長，不要再辯解。蒙藏塞過來的經費不多，但人很多，有 43 人。你的各司裡，那一司有 43 人？這 43 人不知道未來到那裡做事，就等在對面。部長，你離立法院越來越近，現在對面中央辦公大樓也有你的辦公室。你的 39 個字含標點符號 41 個字，他們很惶然不知道該做什麼？部長，不可以這樣。所以我想提醒你，接蒙藏委員會是你的福報，因為能夠與蒙古、西藏接觸，摒除政治它有太多文化意涵，你要好好珍惜這份福報。過去有蒙藏委員會存在，我們跟西藏交流，不管西藏或是印度流亡政府都有困難；至於蒙古，過去蒙藏委員會跟蒙古有雙邊交流，透過基金會。但我希望既然回歸到文化業務，不要讓這 43 人閒置，好好開發未來發展方向。你看我們的經費只有多少，蒙族的 300 多萬元、藏族的 400 多萬元，非常非常少，可是你知道嗎？還是可以做很多事。如果你用舊思維，就是一個憲法上的圖騰擺在那裏，很多事會窒礙難行。如果你從文化的角度看，它能做非常多的事情，我希望部長能有新突破。最後我舉個簡單的例子，你可以從藏傳佛教著手。我們台灣對宗教的包容度算是全世界自由度最高的國家之一，藏傳佛教在台灣彰顯，讓顯、密都可以在台灣有很好的發揮，有很多仁波切、喇嘛能來到台灣弘法。部長，珍惜藏傳佛教在台灣根基，讓台灣透過藏傳佛教，成為全世界看得到我們對於宗教的包容度、自由度成為最高的國家。部長，不要讓行政院硬塞給你，你那 39 個字就要答覆我們立法院。我有很多想法今天沒有時間跟你多談，但我希望你善用這次的變化，好好開啟你新的未來。

鄭部長麗君：我簡要報告委員，就如同委員說的，以蒙藏文化的保存傳揚移入本部是一個正面的發展，我有正面的看法，沒有塞過來的這種感覺。因為文化有它非常深厚的內涵我很珍惜。我們會協助蒙藏文化中心，就文化交流、文化保存發揚來持續的推動。

陳委員學聖：這點謝謝部長。接下來是第二個案例，既然你說行政院沒有硬塞給你，現在經濟部、勞動部又要硬塞給你。禮拜四就要審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跟我們藝術界最有關係的是第十條。當我看完第十條，我發現文化部過去這段時間發生很多風波，文化部與勞動部開了那麼多次會議，結果都沒有用。第十條只規範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限制；其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期，每次最長為三年。後續我就不再多說，你知道第四十三條講的是什麼？主要是說除了本法另外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連

外籍看護工都可以在台工作 15 年，也可以自己辦理申請。部長，已經發生一連串這麼多事情，你看下一頁，從波蘭劇作家到台灣，包括差事劇團、包括背包客藝術家，也包含我開記者會及協調會那麼多次，禮拜四就要審的法律，文化部竟然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任何立場。如果這次審的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就這樣通過，對於外國藝術人才只有第十條，則外國藝術家身分地位連外籍看護工都不如，因為他們可以在台灣工作 15 年。文化部都沒立場，勞動部、經濟部怎麼可以這樣霸凌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剛才那一條已經排除第四十三條，委員關心的案例我們都有與勞動部協調。因為這涉及辦法、表格及行政命令。我們持續召開多次的會議，從案例找出後面辦法相關依據，在檢討中。

陳委員學聖：你看藝文界的意見，你們都有開會我承認。但從 2017 年 4 月 14 日開始到現在藝術界只要求幾件事，一是簡化申請文件，二是放寬短期交流工作許可。

鄭部長麗君：有些已經有具體協調。

陳委員學聖：你告訴我有哪一些？我追了這麼久，現在 Simon 來台罰款都還沒處理完畢。到目前為止，有很多在台的藝術工作者邀請外國藝術家來到台灣，他們很擔心，或許大家很開心到他的藝術工作室或他兼營的複合式餐廳，酒酣耳熱時跳支舞、上台唱個歌或隨興畫一幅畫，就會被當成非法打工。他們心中的惶恐，都期待文化部能讓勞動部、經濟部了解，結果到現在，禮拜四要審的法案，這麼簡單要求的問題都沒解決。我承認你們很認真與勞動部開會，但勞動部就這樣吃你豆腐，禮拜四要審的法案裡，哪一條對我講的這麼簡單的簡化流程有做到呢？

鄭部長麗君：新法裡，無雇主也可以來台，也就是放寬，排除第四十三條，所以無雇主可以來台，但這只是一個法律……

陳委員學聖：部長，外籍看護工不要經過雇主，自己申請辦，避免仲介剝削，怎麼立場跟他一樣？

鄭部長麗君：過去沒有，現在排除。

陳委員學聖：藝術家要求的不是這個。

鄭部長麗君：還有第二點，放寬藝術工作範疇，我們已經修改作業手冊，像這個自然而然劇團、波蘭劇作家來台等等案例，凸顯工作坊、講座等性質，勞動部過去不夠了解，目前我們已經納入相關許可的範圍，其實最後那個團是沒有遭受裁罰，我們很感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學聖：你感謝，我很感慨。

鄭部長麗君：我們跟勞動部會商，這個會商機制持續進行中，後續的案例我們也都有納入檢討。

陳委員學聖：部長回答得不像我以前認識的鄭麗君，這件事如果是這一、兩星期、或這一、兩個月，我沒話說。但它已經發生很久的事，這中間有多少人介入。文化部也很認真與勞動部開會，但是部長你不出手、不出面，勞動部不鳥你、不用你，你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我跟林部長也會討論。

陳委員學聖：勞動部把他們當成收入每月 47,971 的高階白領階級，但是很多文化工作者、背包客收入不是那麼高。他們來到台灣，也許經過台灣到這裡突然覺可以得分享一下，以工作坊的方式。他們的工作型態不是勞動部所能想像。勞動部從來就將他們視為廠工看待，部長你一定要強勢

。

鄭部長麗君：像這樣的案例不會被列入 4 萬 7 那個門檻，就這個部分我們也有了解。在這麼短時間我沒辦法跟你作完整的報告，會後我們再把詳細資料及協調進度向你報告。我不諱言我們需要協調過程，因為我不是勞動部長，不是我說了馬上就算。但是我們持續努力，有一個固定平台在協調中，我們的確需要把藝文界跟委員的建議拿來思考如何修法，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學聖：我多占一分鐘，因為剛才你把我的時間搶走。我剛才提到藏傳佛教，有一位喇嘛仁波切來到台灣弘法，可是我們印度辦事無法辨認他是真高僧還是化妝的高僧、假高僧，所以透過蒙藏委員及基金會協助我們的印度辦事處，才知道他是真假。所以我一直跟文化部講，要協助勞動部。對勞動部而言，這些來台灣工作的人都是來搶我們的工作機會，只有文化部能認定他到底是真藝術家還是假藝術家，就像蒙藏委員會能認定他是真喇嘛、假喇嘛或是真仁波切還是假仁波切。部長，你要扛起這個責任，讓台灣真正成為外國藝術家心中友善的台灣文化。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確會著眼於專業人士背景來參與及協調，基本上我們會會審。

陳委員學聖：你扛起來，好不好？我做召委，我不想耽誤大家時間。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行有在做，你放心，這個機制是存在的，文化部也會關心。

陳委員學聖：我給你一個月時間，我審預算時會好好問部長。

鄭部長麗君：我以 10 秒鐘簡單說明。藝術工作範疇已經放寬，資本額也已經放寬，專案藝文人士不是定義為白領適用此門檻，像這些也都已經逐步確立。我會把後續協調事項及協調中的情形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學聖：你也給我 10 秒鐘，請部長打電話給你過去認識的三位藝術朋友，說你剛才講的話有沒有解決問題，答案就很清楚。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委員。在我想要講一些具體的問題之前，我們先來談一些我覺得比較通則性的問題。今天非常多的委員都對文化部的角色及未來有一些規劃。我有兩個問題，我想我們可能得考慮，就是之前蔣乃辛委員有提到文策院。文策院能夠觸及哪些內容，比如說 ACG 產業或者現在經濟部主責的動畫跟遊戲，這一點我相信您在處理文策院的時候或許有你的規劃，我想要聽你的意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策院是文化內容策進院，也就是我們並不是用產業的範疇去作文策院推動範圍的界定。我們是回歸這個文字、影像、聲音、圖像等為要素的相關產業來跨域推動。

蔡委員培慧：換句話是文化內容的展現、促進及推進。

鄭部長麗君：包括文化內容扎根、調查研究人才培育到相關內容產業的推動。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這件事情就牽涉到第二個我要問的問題，就是您在口頭報告中的第 8 頁特別強調在地扎根及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總體營造在 94 年，當時的總統是李登輝，文建會主委是申學庸及陳其南，當時我覺得在台灣確立這個文化轉軸過程當中，注意我說的是「轉軸」，會去注意

到我們的地方認同、地方意識，我覺得是社區總體營造的一個基礎。我誠實的跟各位講，走了 20 幾年的社區總體營造，我最近關注你們文化部的內容，我覺得你們窄化、矮化、限縮了。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蔡委員培慧：比如說，你剛才說捲動了六千多人參與，這是一個好消息嗎？或只是不得而為，就是繼續做社造，但它的內涵是什麼？我詢問文策院的時候，你也注意到內涵的重要性，就以長期社區營造中，我比較熟悉的農村地區就缺乏內涵，雖然這些外顯活動，大家都很開心，但是為什麼會有這些活動？但它的宗教視野、村史、地域及農法付諸闕如，請問接下來，你打算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報告中寫到這些預算跟數字，並不代表我們只重視這個面向，因為社造已經 20 年，正要邁入第 3 個 10 年。除了政府政策推動之外，我覺得最珍貴的是，民間在地發展出那麼多投入社造，開展公民參與的精神，這個是我們要延續的重點。

蔡委員培慧：社區大學是社造的環節嗎？

鄭部長麗君：從我的角度認為是。

蔡委員培慧：從你的角度認為是。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臺灣在民主化過程中，社區營造跟社大是相對成功的公民運動。

蔡委員培慧：對，我贊成你的說法，社區大學是相對比較有進展的，但社造的凝聚、組織性及內涵的延續付諸闕如，為什麼我會這麼說？比如你們這次的文化會議，社造的項目變得很少，我必須再次強調，你提到的在地知識學，並非外顯專家學者塑造的在地知識學，雖然早年有推動村史運動，可是這件事也停頓了，請問在這個過程中，其紀錄的形式是知識分子熟悉的文字或影像，還是要花很多力氣去協助老人家，或協助在這些地域生活的人，透過他們熟悉的方式來展現內容？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後者，我們才稱為在地知識。

蔡委員培慧：現在的後者在哪裡？我要再次強調，在地知識學的內涵及實際呈現的方式，到底是什麼？這是你們必須花時間去做的。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社造 20 年有它的生命史。

蔡委員培慧：在社造 20 年的生命史中，被文化部給忽略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非常重視社造工作，並沒有忽略，我有跟社造相關團體深入討論過，希望在第 3 個 10 年，更深化社造的內涵，希望結合在地知識，讓它跟在地的記憶、生活史結合在一起，要深化它的內涵；第二就是堅壯它的組織。

蔡委員培慧：我們倆講的是一致的，要深化它的內涵。過去幾個月，我在地方走動的時候，不管是在哪裡都聽到一些聲音，就是對社造投入的人覺得在這次文化會議中，聽不到社造的聲音，這是一些細節，但我接下來，還有一些問題要請教，能否請文化部的人來跟我討論？具體把內容如何強化，如同我剛剛講的，村史的形式、農法的紀錄及紀錄方式要怎麼呈現？我覺得地方知識學、在地知識學，並不是知識分子的知識學，一定要連結地方知識。

鄭部長麗君：在地知識學一定具有在地性，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支持組織堅壯化，然後去支持在地文史工作、生活史、村史的第一線工作者。

蔡委員培慧：好，我們往下走好了，麻煩你找主責的人來具體討論。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

蔡委員培慧：接下來，我想拜託你們，因為不管在文化資源的保存上，比如樂生療養院，以及樂生療養院在這個過程中曾在國發會提案，文化部的回應都是支持，支持什麼呢？我現在給大家看，就是不影響交通，在捷運線已通車的情形下，捷運局在入口意象上，做了一個荒謬的作法，要把入口意象弄成一個大的高架橋，任何要進樂生的人都要搭三層樓的電梯。換句話說，過去樂生的意象是延續日本時代對樂生有些病患的錯誤理解，所以有一個 Y 字型，區分一般人走的及病患走的路徑，但這樣就瓦解了。

當然，在過程中也有非常多學者，提出另外一個方案，就是緩坡大平台的方案，希望在不影響交通的情形下，能夠進行緩坡的程序，這件事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但我必須誠實的跟你講，懸空陸橋方案是前朝政府在交接前幾天，才倉促通過的，所以文化部大可以花時間，好好把這件事反映出來，而且作為文化部部长，你應該堅持文化原則。何況這個文化原則，並不是在臺灣而已，不管是日本或馬來西亞，樂生病患已經形成一個小組，要去爭取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但是爭取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它的原真性非常重要，所以院民不斷提出陳情，不管是到行政院或邀約去衛福部要求，目前我看到文化部是支持的態度，但是作為本於專業的訴求，你是否也應該在行政院院會中，告訴其他部會如何達成緩坡平台的方案？請問院民要等多久？這些事情的進展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在委員會曾經回答過委員，我是支持平台恢復的……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你不應該只在委員會表達，也應該在行政院院會發出這樣的聲音。

鄭部長麗君：您上次質詢時，我表達過支持，現在再度表達支持，但這個案子主管機關不是文化部，對我而言，要做的事就是努力溝通，所以無法今天回答委員之後，明天就讓委員看到成果，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但我數度表達支持，也到過您的辦公室，2 度、3 度跟您討論這個案子，所以我非常關心這件事，只要有機會，也會跨部會努力溝通，但我的確不是主管機關。

蔡委員培慧：我們了解你不是主管機關，但是跨部會溝通，在行政院院會發出文化的聲音，也是我們要拜託你努力的方向。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在努力當中，但我們必須橫向去促請、溝通及說服，這一點希望委員理解。

蔡委員培慧：我可以理解。接著 520 農民運動，明年就要滿 30 年了，這件事在立法院產生很大的衝突，甚至立法院的招牌被拆下來，就是在 30 年前的 520 農民運動。我非常感謝這些攝影記者，他們留下非常多第一手資料，從剛剛的圖片，我們看到石頭，可是去問參與 520 運動的前輩，他們說他們送出來的是高麗菜，而且在送出村子的時候，警察有來檢查，在交流道收費站的時候，警察也來檢查，他們不清楚為什麼到了立法院會變成石頭？

我覺得對這件歷史運動，除了理解它是一項大型運動外，也要拜託文化部，立即推動 520 農民運動口述歷史研究，最起碼要讓參與者表達在第一線的心情，同時能夠把在第一線參與過程中的種種事務、種種跡象、種種轉折，都原始的記錄下來。

鄭部長麗君：對於 520 農民運動，我們是從人權的角度或歷史、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當然有不同角度的可能，我會請人權館及台史博努力思考。

蔡委員培慧：好，你們要做什麼事？

鄭部長麗君：看從哪一個角度來回應委員的期待。

蔡委員培慧：就具體地說，你要做什麼事情？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口述歷史是非常急迫的，也許我們從人權角度的口述歷史來做，這是人權館可以努力的；台史博可以就整個社會運動的發展歷程做一定程度的參與，其實這也是台史博長期關心的。

蔡委員培慧：好，我一定要拜託你們的原因是，這些長輩已經七十幾歲，相信經過這一段波折，在當時剛解嚴的情況下，不論他們是被抓入獄、在這個過程中工作不順或是種種社會變革，希望在你們的協助之下，能夠留下第一手資料。

另外，我最近去看《老師你會不會回來》這部電影，這跟教育有關係，因為牽涉到偏鄉教育的需求，我看了 3 次，3 次都淚流滿面，我並不是要大家去看，不過非常推薦大家可以去看。

在「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個好消息，因為拍電影若能如實呈現臺灣社會現狀，不論是展現偏鄉教育、性別議題或新移民的議題，本席建議在未來國產長片輔導金中，能夠針對多元社會議題，給予擴大協助，使這些議題透過軟性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知道，這個要拜託你們了。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不在場）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南街頭藝人改登記制，請問部長是否知道？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知道，很正面肯定臺南市的努力。我們在 1、2 個禮拜前，召開全國文化主管會議，所有局長和副局長都來開會，我特別安排一個討論議題，很高興看到會議開完之後，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有縣市政府響應這樣的改革。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要謝謝委員的倡議。

許委員智傑：其實，從召開公聽會之前到現在，我們一直在關心街頭藝人，今天可以看到正面的回應，首先要謝謝文化部的努力。對於街頭藝人，除了臺南市之外，文化部是否會繼續追蹤和溝通各縣市的腳步？看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全臺灣整體的改變？

鄭部長麗君：因為管理權責是在地方政府，我是藉由文化局長的會議討論這個觀念和方向，同時把其他國家管理的模式以及非常具體的資料，提供給他們參考，我們會持續跟地方政府溝通，但是辦法還是要由他們內部來改變。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原則上，地方政府還是看中央的態度，並且會當做重要參考。

鄭部長麗君：我的態度很明確，因為我在會議中，特別把這個例子當成治理文化跟文化治理差別的案例來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一直希望不止是文化部，各部會能夠鬆綁的，都盡量鬆綁，政府該管、該處理的是

大方向，對於其他細節，其實不需要管那麼多。對於街頭藝人，除了各縣市的登記制、場地管理制度之外，還有一個重要部分就是街頭藝人藝術中心，這樣的概念……

鄭部長麗君：就是專區的概念。

許委員智傑：不是，因為全國各地都有街頭藝人，各縣市也有自己負責的業務，但街頭藝人在全國性、整個街頭藝術的推動上，我們可以參看其他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那些古老的國家、古老的城市都有很特別的街頭藝人表演，或在節日中，由整體街頭藝人各顯神通，內容五花八門，甚至還可以去那邊觀賞，特殊街頭藝人的慶祝活動，類似這種全國性的議題，只是地方政府負責，可能沒有辦法完全做到，如果中央可以給予協助，成立街頭藝人藝術中心，對於成立的模態可以再研究，但是對全國各地的街頭藝人來講，有一個藝術中心就可以整體彙整、推廣及溝通，這對街頭藝人的發展，應該是更正面的方向，部長是否認同這個方向？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讓地方政府先從街頭藝人的管理制度去改革？我們在討論中也建議，其他國家的專區等等，並將其設置經驗，提供給地方政府參考。如果地方政府要推動，我們會給予協助，不過地方政府可能要思考，因為街頭藝人是存在開放空間的藝文表演，這跟中心之間的定位或怎麼樣去定位，是不是再多點討論？

許委員智傑：我想這個概念是這樣，國家是站在協助的立場，去彙整一些資料，幫忙溝通各縣市之間不一樣的觀念，甚至可以主動幫助城市街頭藝人的發展，或是全國有一個共同的節日可以推動街頭藝人藝術的活動，類似這樣的概念，像歐洲國家也有類似藝術中心這樣的機構。

鄭部長麗君：有一些節慶本身也有這種性質，我們會擴大支持，但第一步的確如委員所倡議的，其實過去縣市政府沒有釐清，他們管理目的是要管理街道使用空間、能不能融入城市、音量等等的管理，但過去是用考試，與管理目標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可以放棄職能考試的方式，回歸空間、街道等等的管理，我們先來協助調整這個思維，至於後續怎麼支持，街頭藝人文化的發展，我們再進一步跟地方政府討論。

許委員智傑：好，有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鄭部長跟文化部對這方面的努力，我們再次給予肯定，但我希望文化部可以試著思考看看，本席剛才提及藝術中心的概念，用正常的機構或民間社團，看看如何給予協助？有各種不同的方式可以嘗試，至少中央有這樣的想法，如何去協助彙整整體、全國街頭表演？或者是協助、推動，就是有這樣的概念，文化部是否把這個種子先想好，將來如何慢慢發芽，我們再來思考？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持續跟地方政府討論。

許委員智傑：好。另外，在電影分級的部分，《蘋果的滋味》是在 80 年代被禁播的一部電影，部長應該很熟，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關於小小兵、金剛戰士等等，在分級上到底應該分成普通級、保護級、限制級、還是輔導級等等，文化部也做出善意回應，細分出輔導級 15 級。部長認為，在電影分級上，政府要插手更多，還是更少比較好？

鄭部長麗君：這是基於法律規定，兒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基於兒少保護的目的，必須分級管理，文化部則是依據電影法，因為電影法也是大院修訂通過的。在電影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電影片、電影片之廣告片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分級並核准者，不得映演。該項法律規定得很明確，文

化部必須分級，片子才能映演，其目的就是回應兒少法，所以在方法上，我們會廣納社會意見，但是法律規定，政府機關要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提供部長參考。我們看其他國家的情形，像美國、日本、英國，都是屬於強國，但其電影分級都是 NGO 在做，部長有沒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就是文化部評審委員的多跟少？甚至美國更誇張，認為要不要參與分級是你的事，電影院要不要播分級電影是他的事，所以民間力量應該越來越強，在此情況下，如果政府站在協助民間的立場，不要樣樣都是政府承擔下來，就像小小兵一樣，把它分級分得不對，大家就會覺得政府應該負擔責任。何況嚴格分級是在威權時代，包括咬一個蘋果也說，這不符合臺灣文明的進步就可以禁播，類似這樣的概念，文化部是不是有可能考慮一下？當然該修法的部分，如果因為時代變遷，對於不合時宜的法令或是該修的部分，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

鄭部長麗君：像現在 DVD 等，是由業界自行分級，採取自律制，出版法廢止以後，就沒有中央機關審查分級，現行電影法規定要由中央機關審議，我也在思考能不能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不過電影法還是明列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所以政府角色仍在其中。我們會來思考執行面能不能依據現行法律來調整……

許委員智傑：你們該循法律做的，當然循法律去做。

鄭部長麗君：委員跟我們都可以來討論法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至於適不適當、到底有沒有機會調整，我們來努力，也就是文化部的態度很重要，文化部的態度如果是讓將來民間的力量更強……

鄭部長麗君：我的態度是開放的，現在不同業別有不同作法，因為電影在電影法中有規定，我們也會參考國際經驗與其他產業類別的經驗來思考。

許委員智傑：部長從各國的經驗可知與國內實施的方向不一樣，有機會你們可以考慮各國的經驗，找出更好的方法來處理電影分級。

鄭部長麗君：上屆修電影法時有討論卻未獲致結論，所以就依照原來電影法條文，如果委員會需要討論，我們也會與委員討論。

許委員智傑：基此，文化部的態度很重要，文化部是不是也在這部分思考一下？

最後，請部長說明鳳山衛武營的進度。

鄭部長麗君：我密切關注衛武營工程，先前有些困難目前都得到突破，尤其是第三標的問題也獲得突破。

許委員智傑：何時可以完成？

鄭部長麗君：預計明年 10 月啟用。

許委員智傑：啟用是指驗收完畢還是……

鄭部長麗君：驗收完畢後會有啟用的活動，現正在全力規劃當中。

許委員智傑：今年 10 月底會全部完工？完工以後，接著驗收，驗收後一年，也就是在明年 10 月可以驗收完畢，然後正式啟用，是不是？

鄭部長麗君：預計 10 月底完工報竣，因為完工之後還要驗收、修正，所以我們預計明年 10 月會啟

用、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試營運與正式營運有何差別？

鄭部長麗君：這要看軟體面的規劃，工程面的試營運就是要做好，我們希望是做好的情況試營運，至於開幕季是由國表藝來規劃。

許委員智傑：也就是今年 10 月底報竣完工？

鄭部長麗君：3 月消防檢查通過、核發使用執照，5 月水電配置完成，開始送水、送電，過去有些困難、卡關的工程也解套了。

許委員智傑：比較明確的時程是何時？我要怎麼告訴鳳山的市民何時可以開始使用？何時完成？怎麼用？

鄭部長麗君：今年 10 月底報竣，明年 10 月啟用，這中間需要驗收。

許委員智傑：那我可以告訴市民，明年 10 月開始衛武營就正式啟用？試營運與啟用無關吧？

鄭部長麗君：開幕季要由國表藝規劃。

許委員智傑：反正就是明年 10 月正式啟用，對嗎？

鄭部長麗君：試營運的啟用。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密切關心衛武營。

鄭部長麗君：我要求如實如質，現在如期。過去我要求如實如質解決問題與一定的品質，我現在要求如期，所以我們循序漸進……

許委員智傑：已經拖了十幾年了，大家都很關心。

鄭部長麗君：對這件事楊子葆次長與文資司司長、籌備處主任均全力以赴，公共工程委員會也協助我們，我上任之後的確發生很多問題、卡住，七標之間有很多問題，但我們逐一解套，最後一標的問題也解決了，第三標原本有一些國際廠商的問題，也解決了。

許委員智傑：我們就不提前任政府的問題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要解決問題。

許委員智傑：那時我被騙了 4 次，一直說要完工卻拖到現在，所以我希望部長能緊盯進度，告訴我確實的時間，讓我可以告訴市民，不要再讓他們失望。你告訴我而我可以告訴市民的是，明年 10 月正式啟用。

鄭部長麗君：啟用、試營運。

許委員智傑：這樣可以啦？

鄭部長麗君：我們之前要求如實，後來要求如質，現在則是如期完工。

許委員智傑：那就明年 10 月，我們拭目以待，希望前後要準備的工作，包括人民文化素養的提升與基層社區文化的推動，將來衛武營的人口才會更多……

鄭部長麗君：其實衛武營推動小組在當地已經執行一段時間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希望部長能夠關心此事，衛武營是全國最大的表演藝術中心，我們希望部長能夠更關心衛武營。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非常關心衛武營，明年我們會給衛武營軟體的相關預算。謝謝。

主席：明年選舉之前一定會以各種形式啟用衛武營，所以請委員放心。

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有些表演藝術場地的保固期已經超過一年，但後續的標案卻未能如期施工，其中有許多的問題要請部長協助與關注。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台南民眾對影城的部分有很多的期待，這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是在天馬電台，另一部分是在沙崙站的區塊，現在我們知道天馬電台的土地變更已經進入到最尾聲的階段；也就是說，天馬電台的土地變更已經進入到請台南市政府在 3 年內一定要完成整體的細部規劃，如果未能在 3 年內完成細部規劃，將被收回並變更做為其他用途的公共設施。我相信在 3 年內一定會完成相關規劃，但我比較想瞭解的是，這次台南影城計畫並未納入前瞻建設計畫，因此，大家不禁開始擔心先前一直在推動天馬電台土地的撥用，再加上與國有財產局的共同開發案，甚至還將之變更為文創專用區。請問文化部未來對這一區塊的態度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先前這項計畫是央廣於今年 3 月份，完成土地點交歸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據我的瞭解，之後該項計畫是由台南市政府負責推動，但台南市政府並未提出競爭型計畫給文化部，所以這部分是由台南市政府負責推動，我們之前則是協助央廣土地歸還的點交事宜。文化部在協助評估推動的是沙崙影視基地，目前我們結合國際團隊正在進行國際級的專業評估，並尋找潛在的投資人，所以本部正進行沙崙影視基地的部分，至於天馬電台則是由台南市政府負責推動。

陳委員亭妃：沒有，當時我們有把這個部分納入前瞻建設計畫之內。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未來前瞻建設計畫是採用競爭型的計畫，所以我們必須等到各地方政府在前瞻建設項目之下提出計畫，並沒有要先行納入……

陳委員亭妃：我們在前瞻建設計畫中，可以爭取到哪一項競爭型計畫？

鄭部長麗君：在城鄉建設中是包括地方、藝文、文化生活圈等計畫，這些計畫都是由地方政府提出。因為這些屬於競爭型計畫，需要進行審查與評比，我們必須等到地方政府提出計畫之後再行審查，所以我無法在此以個人的身分答復這部分會不會納入前瞻建設計畫。

陳委員亭妃：部長，沒有問題！這就是在城鄉建設計畫的區塊，採用競爭型計畫進行審查。

鄭部長麗君：對。

陳委員亭妃：請問部長，現今相關預算已經通過，我們到底有多少的預算是可以由各縣市去爭取這個區塊的經費？

鄭部長麗君：在城鄉建設計畫中，我們先前有召開過說明會，以利地方政府了解相關內容。報告委員，城鄉建設在文化生活圈……

陳委員亭妃：台南影城可以爭取到哪些相關計畫？

鄭部長麗君：地方館舍計畫 4 年是編列 66 億元，第 1 期在 107 年底之前是編列 12 億元，4 年總共編列 66 億元。城鄉建設計畫總共包含文化保存 70 億元、藝術史重建 16 億元、地方館舍 66 億元

、地方文化特色發展 5 億多元，以上都是指地方館舍的部分，但地方館舍還包括全部的硬體經費在內有 4.52 億元。因為我們比較希望城鄉建設與文化生活圈能夠從文化保存、藝術史重建與地方館舍升級開始著手，即是既有館舍的升級與充實其軟體的營運及地方文化特色的發展。至於新建館舍的硬體建設，我認為應該盡量從文化平權與在地極具特色性來發展，如此我們才能支持相關計畫進行審查。

陳委員亭妃：部長，當時我們針對天馬電台所提出的計畫是魏德聖導演拍攝的台灣三部曲，這是在記錄整體台南歷史的發展，我相信它的文化底蘊絕對沒有問題，所以這不是一座場館而已。方才我就教部長的問題是，魏德聖導演要在天馬電台成立台灣三部曲影城，在文化部的預算中，我們到底可以匡列在哪一區塊而爭取到這部分競爭型城鄉建設經費？這是在場館或在哪一個方向，可做為我們爭取經費的方向？我相信這是臺南市政府比較重視之事，也實屬重要。我們必須逼著市政府趕快提出競爭型的計畫，否則要靠台南市政府自行勻支所有的相關預算是不可能之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預算項目在地方館舍升級計畫中，其中包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地方藝文場館的典藏軟硬體提升計畫等等。

陳委員亭妃：你們認為這部分是適合的嗎？因為目前這區域是一片空地，而且它未來是不是場館，這我們還不確定……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在這個部分提出相關計畫，但是我想這要看整體預算的總額及相關的評比，所以這還是要視整體計畫的必要性與整合……

陳委員亭妃：當然，這沒錯！我只是希望讓部長能夠先瞭解，台灣三部曲影城的規劃是在強調台灣歷史的發展，尤其未來它結合的是整體台南歷史的淵源，我相信這個部分不一定是指場館，所以我要再拜託文化部給我們比較明確的方向，以催促台南市政府提出競爭型的計畫，然後再針對相關科目爭取經費。如果他們提出錯誤的計畫方向，這也沒有用。

鄭部長麗君：對，這是針對城鄉建設規劃好的計畫方向……

陳委員亭妃：沒錯！本席要拜託部長交代相關同仁針對此事進行評估，其實我們在第一時間已經送出一些相關資料，可能資料還沒有送給部長，請文化部幫忙評估我們適合哪一個區塊，再請台南市政府提出相關競爭型計畫，畢竟計畫與科目一定要有一致性。

鄭部長麗君：對。報告委員，我們與地方政府召開過兩次座談會，據我的了解，台南市政府並未提出相關的計畫。

陳委員亭妃：有，他們正在進行相關規劃。

鄭部長麗君：我們就等到他們提出之後，再進行評估。

陳委員亭妃：我們也要催促台南市政府儘快提出相關計畫，畢竟天馬電台屬於我自己選區中一項重大的建設，天馬電台也是我們費盡所有的力量遷移到雲林高中，也透過很多人的努力，才能挪出這塊土地變更為文創專區，所以我們不希望文創專區好不容易變更完成，卻因為經費的問題，而無法動工。此外，天馬電台還有但書規定，如果 3 年內這塊土地未進行細部規劃的話，它還是會回歸到原本的公共設施用地，因此，我們一定要趕在這 3 年之內儘快完成相關計畫，所以請文化部給我們一個 news，到底我們可以匡列在哪一項競爭型計畫？我們要趕快針對這個部分積極推

動。據我所知，現在不是文化部的問題，而是台南市政府的問題，所以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希望文化部與市政府雙方都能推動此案，所以請文化部再……

鄭部長麗君：是的。事實上，我們與地方政府有召開過兩次說明會，他們應該有我們非常詳細的資料。

陳委員亭妃：現在好像都搞得大家都不清不白了，有點踢來踢去的感覺，但是我覺得……

鄭部長麗君：我們沒有在踢來踢去的，因為這是競爭型計畫……

陳委員亭妃：因為台南市政府說這屬於文化部的業務，今天我之所以會向部長提出這樣的詢問，主要是不希望讓人家感覺……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們沒有踢來踢去，事實上，我們有召開過兩次說明會，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在既有的預算項目底下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但是台南市政府在開會時候沒提出臺灣三部曲……

鄭部長麗君：主要是地方政府沒有提出計畫。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講的正是問題的癥結。台南市政府說他們還在等待文化部的回應，這點是錯誤的，所以我們回去會把問題瞭解清楚。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手中拿著立法院 107 年度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我要趁著這個機會讓部長知道，因為這以後會牽扯到預算審查的問題，針對文創相關預算，可能會有人提出一些凍結案或刪減案。因為文創產業對未來台灣實屬非常重要競爭力之一，但是現在有提到我國外銷收入呈現衰退，而且不及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的表現，還有文創產業營業額占 GDP 的比重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度亦有逐年遞減的情況。依照預算製作的表格來看，在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內外銷比例中，外銷占比似乎都只有 10%至 11%；然而，我國文創產業僅占 GDP 的 5%，我想或許是資料有誤，所以我希望趁此機會讓部長可以解釋，否則，以後可能在我們提案的內容裡面有一大堆都是與文創相關的刪減案或凍結案，最後需俟你們提出報告後始得解凍。畢竟這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的立法院 107 年度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所以我希望部長趁此機會向大家解釋清楚。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些數據只到 104（2015）年，根據我獲得最新數字是到 105（2016）年外銷收入占總營業額 11.5%，這是相較 2015 年已成長 4.5%，所以外銷比例在 2016 年確實有開始成長。

陳委員亭妃：部長預計未來我國外銷成長的幅度為何？因為這個是預算中心所提出立法院 107 年度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並不是我辦公室所提出的資料。

鄭部長麗君：我要向委員補充說明，因為他們拿到的是 2015 年的資料，我們有……

陳委員亭妃：你們是不是應該提供最新資料給立法院預算中心參考？

鄭部長麗君：過去我們針對文創產業的產值是採用年報的方式，但是最近我們同仁已經調整變為季報，我們已經採用以季報的方式提供新資料，所以我們會再把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根據我的觀察，目前我國外銷比例稍有成長，但是，過去我們的政策推動的模式都是喊一個數字，直接

說這是占多少的百分比。我認為現今文創產業最重要的問題是產值量低、生態系殘缺，我們一定要健全生態系，並引進投、融資的機制，然後強化及提升文化內容的在地性，它是整體推動的工作，所以我們希望整體推動工作上的量能、動能要有長期且穩定的成長。

陳委員亭妃：我都贊同部長的說法，畢竟文創確實無法使用數字評估，這點是絕對的，所以我們要看到它的亮點與產值。

鄭部長麗君：如果沒有系統性的政策，我們只能設定一個數字，也不一定能夠達成。

陳委員亭妃：沒錯！因為立法院預算中心實為所有立法委員預算評估的一項關鍵點，今天我之所以要點問題的癥結，要拜託部長與文化部同仁能夠提供相關資料給立法院預算中心參考。既然預算中心所使用的是 2015 年的舊資料，然而文化部已經換成季報或有 2016 年的新資料，請文化部提供相關資料給預算中心，甚至我們的資料中所謂用數字表現文創的部分，其實這是不準的，我認為唯有如此才能……

鄭部長麗君：雖然相關數據可能比較舊，但數字仍是重要的參考資料，數字是結果指標之一，它並不是全部的目標，所以我們未來要呈現的結果……

陳委員亭妃：我們要強調的是未來性……

鄭部長麗君：對，現在我們的政策希望健全生態系統，之後相關動能可以比較持續的發展，而我確實認為我國的文創產業所占比重應持續增加，並強化國際的競爭力，所以我對於這方面的大方向還是非常的認同。

陳委員亭妃：請部長看這份資料顯示我國的外銷占比，從 2010 年起，這部分的數據正逐年減退，你說的沒有錯，直到 2016 年這部分所占比例已經達到 11%，但是這比起 2010 年與 2011 年還是呈現遞減的狀態，你們要如何……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所以我們應該要整體推動。

陳委員亭妃：根據相關季報，你們要如何推動目標？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重整整體的政策架構。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而言，這些文創預算絕對都不夠用，但每次在我們審預算的時候，這些資料一出來都會成為被質疑的焦點，然後相關預算就被凍結或刪減，因此，本席認為今天我們要把話講清楚，之後希望解除大家的疑慮，如此才能強力推動文創產業。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提供新的數據給委員，但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本部政策重整的工作，這屬於比較長期的奠基工作。

陳委員亭妃：我們絕對會支持文化部。

鄭部長麗君：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賴清德院長不只是支持你，應該說他是支持文化，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感受到院長的重視。

鍾委員佳濱：你可知院長有提出五大施政的目標嗎？

鄭部長麗君：院長將文化臺灣列為第一項施政目標……

鍾委員佳濱：沒錯！文化臺灣正是賴院長五大施政目標之一。我也很欣慰能夠看到這幾年文化相關產業的工作者人數有逐年成長的趨勢。根據文化部的統計已超過 25 萬多人從事文創產業，占就業人口的 2.25%，而且相關人數也正在成長。除此之外，我們看到文化產業的家數也有持續成長，現在大約有 6 萬 3,000 多家。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可是，文化相關產業的營業額仍然起起落落，請問部長，這意味著什麼？

鄭部長麗君：這意味著我國有很多中小型的文化產業，我想重要的是我們整體……

鍾委員佳濱：這與我們的經濟景氣有沒有關係？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還是在於產業的體質，我不能只把它歸究於景氣因素。

鍾委員佳濱：當然是國內經濟景氣好，民眾會比較捨得花錢來從事藝文活動。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但要提升產製量，也要強化我們的國際競爭力。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到現今參加藝文活動人口趨緩，有人說這與國內經濟景氣有關。因為有人認為藝文活動不是生活之必需，等到經濟景氣比較不好的時候，參加藝文化的人數就會減少。請問部長，除了輔助與獎助計畫之外，你認為要如何扶植台灣的藝術文化發展或藝文產業？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看這樣是……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幫部長整理出幾項重點。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我不敢指教。我們看到文化部有提出沃土計畫、探星計畫、跨域計畫、樂讀計畫、領航計畫與雲端計畫等等。

鄭部長麗君：這些比較針對出版產業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對，你大概已經知道我想要問你什麼問題了，我一向非常關心出版產業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是的。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對於出版產業要如何輔導？請問部長，你自己報過稅嗎？還是你都不用繳稅？

鄭部長麗君：我當然要繳稅。因為我比較忙碌，通常都是請家人協助報稅。

鍾委員佳濱：好，本席就考考部長，你知道何謂免稅額、標準/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關心消費抵稅的議題？

鍾委員佳濱：你先回答本席，你知不知道免稅額、標準/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之間有何差別？

鄭部長麗君：這個……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上網查詢後才知道三者的區別，我就不要考部長了。基本上，免稅額是納稅義務人受扶養親屬的額度；標準/列舉扣除額大概是你的捐贈，譬如個人捐贈給教育文化、保險、醫藥等等維持基本生活的花費。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每年都有計算。

鍾委員佳濱：但是比較特別的支出項目稱之特別扣除額，包括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特別扣除

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代表這些特別扣除額具有政策導向。如果有人說現今藝文消費不可列入特別扣除額，以鼓勵大家對藝文產業進行消費，你認為這麼做對藝文產業有沒有幫助？

鄭部長麗君：從文化部大方向的角度來看，當然我們很樂於思考……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去爭取？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有在協調溝通，但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跟哪個單位協調溝通？

鄭部長麗君：我們與財主單位……

鍾委員佳濱：你向財政部溝通，但是他們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依照我的思考是，消費抵稅的本質是存有貧富差距的因素，因為當你消費愈多，富者所受到的優惠也愈多，其實有一些對象可能連繳稅……

鍾委員佳濱：沒錯。這是指所得較低者根本得不到抵稅優惠……

鄭部長麗君：這些所得較低者甚至是在門檻以外，因此我建議消費抵稅應與文化平權及促進文化體驗教育等等一起思考，所以未來也包含抵稅的工具一起思考……

鍾委員佳濱：但我還是認為這部分應該要有配套措施，果若如此，部長是否贊同文化消費可以抵稅？

鄭部長麗君：我認為在大方向上我很願意來協調。

鍾委員佳濱：但是，方才部長也有提到一個問題，有人會質疑消費抵稅會違反租稅公平，僅為中、高收入者減稅。因為唯有所得高者才有能力高額消費後抵稅，而且未來認定也會有問題，去遊樂場、主題樂園算不算是藝文消費？這有認定、範疇的問題；買教科書也可以抵稅，但是買教科書對藝文產業有沒有幫助？

鄭部長麗君：是，這也要考慮。

鍾委員佳濱：未來博弈產業也算是娛樂，可不可以抵稅？部長，我是在幫你整理，抵稅的問題不是只有所得重分配的公平正義問題，不是只有高所得的人可以享有抵稅的社會正義的問題，還有很多問題。

鄭部長麗君：是，還有項目適用、扣除技術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既然抵稅好像一時之間不可行，那你要如何挽救出版業呢？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出版業的慘況。部長，你一個月花多少錢在使用手機？

鄭部長麗君：每月固定扣款，我也不記得了。

鍾委員佳濱：大概都扣一千塊錢以上，應該是吃到飽那一種。你一年花多少錢買書？沒有自己買，因為文化部的書看不完？

鄭部長麗君：有，我自己會買書。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部長買書的錢當然不可能少於手機通訊費，但是大部分的國人……

鄭部長麗君：不只是當部長，我從以前就有習慣買書。

鍾委員佳濱：是，但是根據統計，大部分國人一年大概花一萬元以上在手機通訊費上，但是花在出

版品的錢不到 1,300 元，這就是今天產業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重慶南路的書店要倒了，台灣書籍出版業的營業額一直往下掉，部長，當出版業的產值腰斬，2016 年不到 2010 年的一半時，你覺得應該怎麼幫助出版業走出困境？包括在內容提供端、出版業者端、通路端、消費端，你們有哪些積極的作為？

鄭部長麗君：我整體看出版業面對的挑戰包括內、外問題，外部問題就是整個數位出版的趨勢，這是全球性的，各國都要面對。當然還有內部的問題，包括書市結構合理化、產業鏈健全化等問題。委員剛才提到需求端，鼓勵閱讀、推廣閱讀、買書、提升文化消費，這是長遠一定要努力的。

鍾委員佳濱：部長，沒關係，你應該請我當你的助理，因為我都幫你整理好了，文化部做過以下這些事情：圖書統一定價，你有沒有提過？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研議中。

鍾委員佳濱：免徵營業稅，已經有人提了。

鄭部長麗君：正在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購買圖書抵稅。

鄭部長麗君：討論中。

鍾委員佳濱：成立國家出版博物館，或雜誌郵資折抵，這都是不管是在部裡面……

鄭部長麗君：郵資折抵我們正協助協調中。

鍾委員佳濱：這些你們都在做，那具體來講，為什麼要花這麼多力氣去救出版業？到底出版和閱讀的重要性在哪裡？你告訴我說現在是數位時代了，大家都看手機，那為什麼還要紙本閱讀呢？難道出版業不能轉型為數位出版嗎？其實紙本出版好像已經是上一個世紀、上一個世代的事情了，你覺得呢？你同意這樣的看法嗎？出版業救不起來了，尤其是紙本的出版業！

鄭部長麗君：其實人類歷史文明中每個世紀思想文化傳播的方式是會改變的，數位也是一種新的傳播方式，所以看我們怎麼看待它，是要負面因應還是正面看待。但是書市結構的合理化也是一個具體的項目，所以我並不會輕率的認為我們只要迎向數位出版，不用管書市合理化，但是在健全書市的過程中要思考，如何正面掌握數位出版的契機來協助台灣文化知識的生產和流通。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講的都非常抽象，你的孩子將來會唸小學，人家會告訴你，你在閱讀出版品的時候，思維是不太一樣的，在 PISA 就是全世界各國學生的能力排行比較上，台灣最喜歡說我們的數學、科學在全世界排名第 4，但是你看到我們的閱讀是多少？排名第 23。日本、韓國則都很平均，新加坡更沒有話講，數學、科學、閱讀這三項指標都是第 1 名。我要說明的是，今天我們在推動親子閱讀、鼓勵出版，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一個國家國民的素質，不是只有數位，不是只有雲端，基礎的閱讀能力需要靠健全的出版業持續來提供。

最後，我想請教部長，以下四種書：想看也想擁有的、想看不想擁有的、很少用不想買的、價格高買不起的，你都買哪一種？

鄭部長麗君：我不太瞭解這四種書分類的標準，我通常買書都是因為我很想擁有這本書。

鍾委員佳濱：對，你大概屬於第一類。第二類雜誌類，會跟租書攤租？

鄭部長麗君：雜誌我們也都定期訂閱。

鍾委員佳濱：很少用不想買的，會去圖書館找，價格高買不起的，也要去圖書館找，所以我最後的訴求是以下兩點：一、我要請文化部、教育部共同研擬公閱版的價格，因為目前租書攤、圖書館的公閱版沒有特別高的定價，但是光碟是有的，如果提高公閱版的價格，幫助圖書業在流通量比較大的地方提高價格，但是也會增加公共圖書館的採購價格，使得圖書館預算可買的書變少，所以我希望要有配套，如果文化部、教育部要推動較高的公閱版價格，讓出版者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利潤回饋，同時也要照顧到公共圖書館的需求。二、我也要到財委會提案，希望未來財政部可以考量將個人的藝文消費納入抵稅，部長支不支持？

鄭部長麗君：目前我們有在進行跨部會討論，我們的專案小組也都在研議。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國慶，我記得去年在此也質詢過，有關台灣國慶牌樓的慶典美學，我說過去長期以來都是北方的宮廷美學，今年的國慶牌樓真的改變了。部長對於今年形式改變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要感謝大院蘇院長主持籌委會，帶動相關部會一起推動。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其實我們台灣有非常多設計的人才，這個思維是我們不要在國家慶典中都一成不變的方式去呈現，而應該讓台灣年輕的設計家有創作的機會。其實今年國慶有一個很大的突破，那個編織的雙十就是一個設計的作品，我覺得非常好。部長，你覺得政府部門應不應該有一些鼓勵創作、設計的思維？

鄭部長麗君：我們一直強調文化治理，就是文化的事也要融入政府的各項施政，就是部部都是文化部的概念。其實很多設計應該更有 design thinking，未來文博會也要轉型為以 design thinking 為核心主題，我們希望 design thinking 甚至 thinking design，很多設計其實還需要反思，以深入帶動設計的精神。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感謝部長看到這一塊。前兩天台東國慶晚會有一則新聞，當天國慶晚會下著大雨，我們看到非常知名的小提琴家馮楚軒演奏到一半就離席了，在這樣的國家慶典音樂會中，我們看到有表演藝術工作者中途離席，就是值得我們考慮的事情。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鄭部長麗君：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請問部長對此事有沒有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也看到台東縣政府民政處作了相關的說明和回應，如果主辦單位能夠在事前跟藝術家有更好的溝通、有雙方同意的規劃，做一些雨天的備案，比較可以避免臨時應變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當天下雨造成這樣的結果，實在非常可惜！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不只讓我們看到國家慶典的瑕疵，更重要的是讓我們看到對表演藝術工作者而言，這是一個職業災害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他使用的器具受到損害也算是職業災害的一部分。主辦單位不管是基於演出效果、缺乏專業，或者為了節省搭建 truss 或雨棚建築師和專業技師簽證的費用、時

間成本等等因素，都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將表演藝術工作者暴露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高度精神壓力，缺乏工作安全的勞動場所。我們看待此事的角度是這樣，當然有很多的表演藝術工作者也提出這樣的質疑，所以，文化部可能要來正視這個問題，就是它是一個國家慶典，政府部門可能也會舉辦非常多的相關活動，在活動的同時，是否可以多站在表演藝術工作者演出的角度上來思考相關問題？文化部是否有一些回應？

鄭部長麗君：我進一步來瞭解相關的法規。

黃委員國書：我提出的是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的規範。我認為這是文創產業勞動者的基本人權，表演藝術工作者所有的演出、表演者和舞台技術人員的勞動條件，也同樣必須受到法律的保障，在這樣的前提下，部長願不願意來正視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我會進一步來瞭解委員所提出的相關法規。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

另外，我要感謝文化部，我去年提出一個提案，請中研院讓 CCC 漫畫創作集復刊，但是找不到錢，很感謝文化部協助，現在中研院已經開始準備要復刊了，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復刊？

鄭部長麗君：11 月就會復刊。

黃委員國書：從這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問題，我們要發展 ACG 動畫、漫畫、遊戲的整合，最重要的 IP 其實就是漫畫，也就是內容產業，我們對於漫畫確實需要多給予支持。在 CCC 這件事情上，我們借用了中研院專業歷史背景知識，透過文化部的協助，讓漫畫創作者得以在這個平台上實現其創作，我覺得未來文化部就應積極扮演這樣的角色。今天部長在報告中提到的內容，我都非常欽佩，長期以來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如此，你提到希望重建台灣藝術史，提升場館的專業治理和經營，希望建構在地知識學，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其實現在地方常常面臨一些難題，譬如在重建藝術史方面，三峽的李梅樹紀念館、嘉義的大畫家陳澄波、台中膠彩畫之父林之助和其他很多重要的畫家，林之助畫室於 2015 年開館，這是我之前在台中一直努力推動的，但是現在它面臨了一個問題，就是畫室用了一些經費去重建了畫家的故居，而他的故居是台中教育大學的宿舍，開幕大概一個月之後又休館了，因為沒有展品，我們不知道去哪裡找展品，因為他的創作都散布在各個收藏家手上，台中教育大學以一個學校之力，很難去經營一個這麼重要的藝術史歷史現場。這件事其實就是中央政府要去協助的，地方政府沒有那個能力，中央可以數位典藏的方式去協助地方，台灣現在已經有數位典藏的技術了，過去中研院也多次提供了這方面技術的奧援。所以，地方在重建在地藝術史面臨了很多困難，中央應該設法提供一些資源來協助地方，這是我給部長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去過林之助畫室，也很關心，我們會思考如何來協助。其實未來重建藝術史、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完成後，我們也鼓勵民間運用，像地方文化館、博物館或類似林之助畫室的場所，我們都歡迎運用。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江委員啟臣、呂委員玉玲、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台灣文化建設的推動，我們都非常肯定，我非常關注其中一個領域，就是我不希望台灣整體文化的推動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到目前為止，許多大型的國家級硬體建設都設置在西部大都會地區，當然使用人口也多，但是部長也很清楚，因此在業務報告中有提到，文化是要連結土地和歷史的，而我更相信台灣最吸引人的地方也是在地文化，只有在地、連結土地和歷史的文化才是獨一無二的，更值得我們去保存的。所以，即便不是大都會地區或人口眾多的地區，但它仍然產生文化，因為和土地連結，台灣許多偏僻的城鎮事實上還是具有非常豐富的文化，尤其是東部地區，是多元族群文化的搖籃，我們國家在作對外行銷的時候，也經常拿台灣各種不同族群的意象來作為國家的代表，但是這些族群的意象在我們平時推動、落實以賦予其更為豐富的內涵和空間時，卻經常被忽略。所以我希望未來在推動各項建設的過程中，文化部能夠作更平衡的思考。

我看到文化部的業務報告有提到建立區域資源中心，本席認為北中南東也需要翻轉一下過去資源運用比較不對等的狀況，可否請部長說明你們對於東部的發展有什麼特別的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區域資源中心是指文化體驗教育，還是文資司相關的地方博物館、文化館發展？

蕭委員美琴：這應該都有，雖然你們的報告是放在文化體驗教育當中，但是在我剛剛提到的一些重大的硬體建設中，其實也不能忽略區域的平衡。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在文化平權的概念底下，特別關注過去被忽略的地區。

蕭委員美琴：像國慶日台東放煙火，國立交響樂團到花蓮來舉辦音樂會，非常受歡迎，我在此要表達感謝，也希望未來各項文化活動能夠更考量到區域的平衡及需求。

鄭部長麗君：是，謝謝委員。

蕭委員美琴：部長，東部最近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有個再造歷史現場的專案計畫，但你們書面報告中所提到的這些計畫並沒有包含目前花蓮所提出的計畫，我想要了解你們的態度。

鄭部長麗君：目前前階段審查的有 15 案，有一些縣市提出的計畫還在審查中，有些縣市正在提出計畫，花蓮縣政府有個計畫已經核定納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了。

蕭委員美琴：花蓮縣政府文化局有提到包含將軍府、日式聚落在內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我想要了解對於將軍府的部分，文化部是不是能夠予以支持？

鄭部長麗君：委員特別關心的將軍府的部分，我們有主動請花蓮政府關心與提出，他們正在提報計畫中。

蕭委員美琴：所以這個部分有滾動式檢討的空間，後續能夠納入……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期待他們提出來，後續有在關心，他們也正在提報中。我們之前核定的是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二個計畫都會給予重視，委員特別關心將軍府的部分，我們也非常重視。

蕭委員美琴：以東部文化資源來說，中央給予的確實相對比較少，而來自於土地，自發性的，包括很多藝文團體、文化團體等，存在於藝術家，來自民間的力量是非常的龐大，這個部分有時候還

是需要政府提出相關空間與場域，甚至是連結平台，讓我們文化資源的發揮不會產生城鄉差距的問題。

另外，文化部將過去花蓮市中心舊酒廠修整為文創園區，但是我覺得這個模式需要再做檢討。過去以外包方式讓這個文化園區因租金、成本等各方面問題變得極度商業化，如果不是財團、不是做餐飲或賣紀念品的業者，就很難進入這個場域，這與當初東部藝術家所期待的能提供更多展示空間，不論是表演藝術或靜態展示，甚至是平常的使用講座等等，都產生了很大的落差。尤其是對於沒有豐沛資源的這些創新團隊或文創事業體來說，是完全沒有辦法入駐，至於已經入駐者，因為租金不斷調升，所以業者也有非常大的壓力。對此，我希望文化部能考量到文化、文創需要更多元的力量來投入，也需要平民的價位，尤其是部長非常清楚，很多藝術家在達到被國際籍認同、國家級認同的層次之前，需要一段非常辛苦的時間，要他付出如此龐大的成本來參與文化部所支持的文化園區，我覺得這個落差非常大。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文化部要如何改善這個現象？

鄭部長麗君：過去這幾個文創園區，在我上任前就分別委外簽約了，我自己也對整個文創園區的經營模式進行檢討。過去的委外方式容易導致民間經營業者以商品展售或空間出租提供使用等方式來經營，的確會造成與藝文界、創作者之間需求的落差。目前我們有組一個平台，就全國文創園區的經營方式進行檢討，但是因為現在有契約存在，要思考如何在契約存在的前提下做局部、短期的檢討，長期來說，文創園區要進行轉型。

上次委員在進行總質詢時曾特別向院長建議，東部花蓮需要創作者的創作平台，院長有請原民會等部會進行研議，文化部也會協助參與，與大家一起思考如何在東部藉由成立創作平台來給予協助。另外，我們自己有台東生活美學館，我願意去思考能不能延伸到花蓮，台東生活美學館有原創生活節，能夠提供藝文工作者、手工藝創作者的平台，我們會思考如何將其延伸到花蓮。

蕭委員美琴：本席樂見部長積極的態度，對於後續如何落實縮短文化城鄉差距的問題，讓在地與地方豐富的文化及歷史傳統能充分呈現，讓地方文化工作者能有更大的空間，希望文化部能夠更積極的落實這個理念。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黃委員昭順、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林委員俊憲、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賴委員瑞隆、Kolas Yotaka 委員、陳賴委員素美、許委員毓仁、羅委員明才、姚委員文智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昆澤、高潞·以用委員、許委員毓仁等提書面質詢。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昆澤書面意見：

文化新南向臺灣軟實力輸出

前言

臺灣在國際社會上處境艱困，處處受到打壓，我想部長一定也很清楚，這有很多結構性的因

素，一時間難以打破，但從不同的面向來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仍是政府無可迴避的重要課題。蔡政府上台後，扭轉過去馬政府「外交關係只剩兩岸關係」的大框架，強調臺灣應該強化與世界的連結，而地理位置相近的東南亞、南亞就是我們的首要目標，這也就是「新南向政策」。要強化與其他國家的連結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新南向政策不僅僅是「經貿往來」，更應重視人才及文化，「文化是最重要的外交力量」，比起硬體建設，文化軟實力更能深入人心。文化部做為執掌全國文化政策的機關，對於「文化新南向」的國家級外交戰略肩負重責大任。

文化新南向：改變舊思維：融入當地社群、雙向交流

過去，臺灣到東南亞國家交流時，由於語言屬性，多半選擇「華人社群」，性質多半是「宣慰僑胞」，表演給自己人看，並沒有真正融入當地國家的主流社會，所謂的交流停留在「單向」。過往，臺灣與東南亞間並非沒有文化交流，但受限經費與視野格局，往往停留在「一次性」，效果「曇花一現」。文化新南向應該改變過去的交流思維，把握兩大原則：(1)融入當地社會；(2)雙向交流。

議題一：文化新南向，融入當地社會，雙向交流

今年 9 月 22 至 23 日，文化總會到馬來西亞檳城推出「藝術卡車秀臺灣」活動，讓當地人體驗臺灣文化，現場座無虛席，證明「文化是最能跨越國境藩籬的外交利器」。文化部未來不論是主動，或是協助臺灣藝文團體到東南亞社會演出，應深入當地社會，而非侷限在華人社群。

「雙向交流」，善用寶貴的東南亞新住民、移工、留學生文化資產

文化新南向的核心精神要回歸的「人」身上，以促進「文化交流」為起點。一方面，我們把臺灣文化帶到東南亞，另一方面，也要把東南亞文化帶進臺灣，成為臺灣文化的一部分。臺灣跟東南亞往來密切，臺灣有為數眾多來自於東南亞的新住民、移工及留學生，是最佳的「文化親善大使」。如何讓這些東南亞朋友瞭解臺灣文化，以及透過他們為媒介，把他們各自母國、族群的文化介紹給台灣人民認識，促進文化交流與融合。去年開始「臺灣博物館」邀請東南亞新住民或移工擔任解說大使，讓造訪博物館的東南亞朋友能透過自己熟悉的語言，瞭解臺灣文化。這是非常好的開始，不只是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等都可以推展。各個博物館可以多舉辦東南亞文化的展覽，同樣請東南亞朋友做為導覽人員。

議題二：文化商機龐大：「臺灣元素故事，世界共同情節」是臺灣軟實力進軍東南亞影視、文化產業的利器

2017 年臺灣最成功的電視影集「通靈少女」，以臺灣獨特民間信仰與宮廟文化為背景，搭配世界共通的青少年愛情故事，成功吸引 HBO 亞洲（HBO Asia）投資，同步在全亞洲 23 個國家首播，也是該公司創立 40 多年來第一部以「全中文發音」的電視影集。「通靈少女」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的首播收視率，都超過 HBO 亞洲歷年來在當地所播出的「亞洲原創影集」的成績。同樣是今年，臺灣團隊推出以白色恐怖為背景的遊戲「返校」，一上市也頗受好評，也到新加坡參加國際電玩展，洽談授權合作事宜。不論是「通靈少女」還是「返校」，他們能成功打入東南亞市場，都是以臺灣獨特的歷史文化元素為主軸，搭配世界共通的故事、情節。從上述例子可知，臺灣的影視娛樂產業，絕對有能力走向國際市場。政府應積極輔導協助。也請文化部

提供目前的相關政策。

小結

新南向的文化交流應融入當地社會，善用東南亞來臺移民、移工、留學生，雙向交流，提升彼此文化的認識度與緊密度。此外，協助臺灣業者參與東南亞重要會展、影展，提升臺灣文化產業的能見度，研究東南亞的「文化要素」，協助業者打入市場，並協助洽談授權事宜。

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一、出版業的慘況與政府的因應策略

台灣出版業這幾年的情況相當慘烈，銷售額一路從 2010 年的 367 億七年內一路下滑到 185 億，整個產業等於腰斬，書店一間一間的倒閉關門，本土出版的作品也越來越少（大概只剩 55%，其他 45%是翻譯書籍），出版的種類、書量和單位也越來越少，國人買書的風氣也越來越低（每人每年只買 4 本書）。

去年文化部曾針對「臺灣出版市場的困境與突破」到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不但整理我國出版業的困境，也提出「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的六大計畫。惟今日文化部提出業務報告，僅見零星的補助、平台和活動，卻不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具體成果。

爰此，建請文化部說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具體成果，並提供相關數據說明。

二、去年超商借書爭議的後續

去年也曾經發生過臺北市圖書館與國內超商合作推出「你家隔壁就是圖書館」政策，引起極大爭議。當時文化部允諾會支持業界提出來的對策，惟據今日業務報告內容，「專案調研小組」仍只停留在開會凝聚共識階段。建請文化部說明「專案調研小組」目前已經達成哪些共識？何時可提出相關政策？

三、「公共借閱權」試辦計畫是否可行？

過去有許多人提出「公共借閱權」的概念，指的就是公共圖書館免費借書給民眾，每借一本書就等於少賣一本書，因此要給予權利人一些補償。儘管政府有推廣閱讀的責任，惟若把「推廣閱讀」建立在作者及出版社的痛苦上，亦不公平。台灣公共圖書館的借閱冊數逐年提高，從 100 年的 5,700 萬冊到 105 年已經超過 7,000 萬冊，等於文化部推廣越成功，對出版界的傷害越大。目前民間先行試辦「公共借閱權」，但只侷限在電子書，亦尚未統一訂定施行的標準和專款運用的方向。建請文化部著手研擬「公共借閱權」的試辦計畫，並將相關期程、計畫提供本席參酌。

四、文化與科技的整合

在今年七月二十四日鄭部長與科技部長陳良基共同出席文化科技論壇，針對數位內容、創新創業和全民參與等議題，希望透過兩部會聯手，制定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未來也會提出更多相關政策，目前兩部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將文化與科技的力量放大。

鄭部長在記者會中也提到，科技雖能促進文化發展，但需要一個超越式的文化想像，否則台灣的科技產業只會淪為全球製造與代工而已。

本席認為，原住民與科技發展在世大運的成果大家都有目共睹，請問可以在與科技部整合上有何具體的作為。

於業務報告中也提到位於空總的「文化科技實驗室」，這應該在去年就已經列為您的施政重點，也編列了相當的預算，去年的文化實驗室與文創院預算已經合併編列一億元，鄭部長也在記者會上也提到即將提出文化科技可以結合的相關政策，請問具體的政策構想為何？文化部利用未來在空總創新基地的文化實驗室，開啟全民參與式討論，驅動國家政策轉型發展，台灣目前最需要的是一種超越式的文化想像。

爰此，建請文化部說明，如何驅動國家政策的轉型？轉型往哪個方向？以及，在「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工作小組的進度如何？已經開過幾次會？有沒有既定目標？預計要在什麼時候可以提出？

五、原住民文資

文化部在今年七月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這是一個進步，但原住民文化資產的特性，很難為既有的分類架構所涵納；而過去大量的文資普查資料，最後只有極少比例進到文資審議階段，大部分僅列冊追蹤；且文資審議面對重大爭議時要如何解決？

此外，關於公共電視發展，文化部提到要積極研修公共電視法，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並以提升多元創新內容、促進文化平權等等，請文化部具體說明公共電視法的法條或是理念。

六、金音獎朝向全亞洲的獨立音樂獎思考

最近金音創作獎即將十月二十八日舉辦頒獎典禮，今年已經是第八屆。去年部長曾經承諾把金音獎朝向全亞洲的獨立音樂獎思考，同時這和新南向政策，接下來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轉型？有可能在第十屆的時候就給有具體的成果，請文化部將相關計畫以及具體時程提供本席參酌。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文化實驗室不能只是另外一個文創園區，要成為國家級的藝文平台。

1. 文化實驗室是部長您的構想，本席要先給您肯定，這是前幾任文化部長沒有的遠見跟魄力。但是還是有一些問題要釐清。文化實驗室跟文創園區有甚麼不一樣？具體的做法到底是甚麼？

2. 這 6 年期的計畫總共需要多少預算？媒體報導，「文化部即將接手的創新基地將是台灣文創園區轉向不消費的轉型之作」，是要把現有廠商趕走嗎？

3. 去商業化會不會反而讓文化產業失去資源的抱注？而難以生存。本席請文化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在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後，容許我介紹外館的館長，因為換了不少人，我們都不太認識了，我覺得禮貌上要讓在場委員、助理及媒體朋友等都能認識一下。

現在處理委員所提臨時提案，計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跨界合作是文化保存發展新趨勢，建築更是亟需跨領域推動的文化項類。國際各國對於建築藝術文化之保存非常重視，並具體反映於設置專屬建築博物館之政策作為上，例如美國、芬蘭、德國、荷蘭及日本……皆已設立國家級建築博物館，以保存建築史料，除典藏展示外，更進行研究與教育推廣工作，成為各國推動文化觀光、鏈結產業發展的重要文化館所。

台灣近年來之建築藝術文化發展蓬勃，受世界矚目，但台灣建築史料文物保存，2007 年起僅由國立台灣博物館以專案方式徵集，且僅徵集部分圖說，而忽略數位文稿圖稿及建築模型之徵件典藏，徵集計畫顯然前欠缺全方位思維。再者，「國立台灣博物館二次戰後台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自 2007 年啟動之後，雖徵集十萬多筆圖說，然 2013 年後徵集數量銳減，甚至數年毫無進度，保存建築文化作為有虎頭蛇尾之虞。而典藏之外之展示、研究與教育推廣皆不足，十年來只舉辦 1 次展覽、2 場研討會、及 2 項出版，台灣建築文化推動能量虛擲，甚為可惜。

爰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模型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啟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籌備計畫，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蔡培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吳委員關心建築，我們現在也納入藝術史，但吳委員的提案能否稍做文字調整？吳委員希望在現行的台博館下徵集模型等等，但因為這涉及到台博館本身的定位與庫房空間，目前他們的庫房空間不夠，如果貿然徵集文物，到時候可能無法好好典藏與推廣展示。對於這個提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改為「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設計圖說及數位化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合作，評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可行性」，是否能做上述調整？也就是說，我們先擴大台博館正在進行的計畫，而台灣建築博物館則需要跨部會協調，我可能沒辦法透過一個提案就立刻把台博館轉成建築博物館，因為台博館是台灣第一座博物館，有其歷史脈絡與定位。從台博館的角度來說，目前在做圖說，也就是建築藝術的部分，所以我們先擴大這個計畫，至於博物館的研議，我們再跨部會來進行討論。是否能請求委員做這樣的文字調整？

主席：提案委員不在場，請問參與連署的李麗芬委員及蘇巧慧委員能接受嗎？如果不行就下次討論。

鄭部長麗君：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但是一個博物館的定位還是需要深入思考。

主席：沒關係，本案就星期四再討論。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為使 ACG 產業相關政策更趨周全，健全整理產業鏈之發展，煩請文化部於近期內邀集國內相關人士，衡酌以下事項，召集會議廣納意見：

- 一、參與者創作類別，如動畫、圖像授權、插畫、遊戲及其他。
- 二、參與者應含括多元世代。
- 三、發表方式，含單行本、連載、同人誌、網路、影視音及數位媒介等。
- 四、身分，含創作者、業者、經紀人、編輯、策展人、及相關團體。

會議之進行應仿照全國文化會議各場次，秉持由下而上，廣泛參與之精神，使參與者足有充

分時間表達意見，以利廣納各方對 ACG 產業發展之意見，作為政府施政依據。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何欣純 蘇巧慧

蔡培慧 許智傑 陳亭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鄭部長麗君：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2 案照案通過，並增加本席為連署人。

現在請姚委員文智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姚委員，你要向我敬禮。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敬禮是感謝陳學聖委員陪同我一起去會勘俞大維故居，我感受到他對古蹟保存及文化資產活化的支持。

主席：我讓姚文智委員發言，就是因為這個議題滿重要的。

姚委員文智：我最主要是要把這件事情公布於國會殿堂上，讓大家共同表達這樣的關心。最近在台北市，除了俞大維故居及成為山海樓的陳茂通古宅外，還有過去幾個月前我關心的菊元百貨這個歷史建築能不能像台南林百貨一樣恢復，以及一年前我去會勘的草山御賓館。雖然文化部答應要協助，但卻因為管理單位或主辦機關遲遲無法扛起責任。我剛才細數的這幾個都是值得保存、真的可以豐富這個都市、讓文化資產的價值能夠幫助都市發展的重要建築。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播放影片了。請問部長，對於我剛才提到的這幾個案子，你應該都知道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我都有在關心。

姚委員文智：部長有沒有什麼感想？文化部可以協助使力的部分有哪些？

鄭部長麗君：剛剛委員提到的幾個案子，依據文資法的精神，文化資產必須是管理機關與所有機關負起責任編列預算，並處理文資審議，在審議具有文資身分之後，要提出保存計畫來積極推動，這就是文資法的精神。中央主管這部文資法，是要確保文資法有依照文資法程序進行，並善盡責任，所以我們要監理文資法是否有具體落實。

其次，在行政面，我們知道第一線地方政府的困難，所以有相關經費的協助與補助，並主動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過去只有單棟式的，未來可以採區域式的保存。至於人力不足的部分，希望地方政府能成立專責單位，有些地方政府已經成立文資處，有些地方則沒有，台北市政府就還沒有。在成立專責單位之前，為因應今年文資修復計畫，我們也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據我所瞭解，今年之前，所有地方政府都會成立，而台北市政府則是明年才會成立，比較慢一點，所以要補充人力，在預算的編列與人力上，要看到地方政府積極的態度。

至於委員關心的這幾個案子，俞大維故居案我們也非常關心，台北市政府 10 月 18 日要進行文資審議，目前是屬於暫定古蹟。之前文資局有積極進行行政指導，我們於上星期五發函請台北市政府先召開公聽會，既然社會如此高度關注，而文資法也規定除了文資審議之外，得召開公聽會，也就是先聽聽社會的意見之後再交由文資委員來審議，這樣會比較周全，所以我們已經在上星期五發出行政指導函，建請台北市政府先行召開公聽會。

姚委員文智：今天早上柯市長在議會答復要擱置，是因為看到你的公文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上禮拜發函的，有關於俞大維故居，俞家除了俞大維，還有弟弟俞大綱、妹妹俞大綵等，都在房子裡留下重要的文化記憶。過去這裡也是個文化沙龍，俞大綱的學生包含林懷民、徐璐、郭小莊等，當年這裡也是個文化沙龍，所以具有相當的意義。我們也建請台大正面思考，我常說文化保存是觀念，法律是底線，不一定要等到法律指定才要保存，台大應該可以正面思考，看待建築的價值，這在文化記憶裡確實有其重要性。附近還有梁實秋故居、殷海光故居，台北市政府也可以看到這個群聚聚落的效果，它可以承載很多重要且豐富的文化記憶，有文化視野也不一定真的要動用到法律，我們希望中央與地方一起努力。

另外，前一陣子有一些對文資法的訊息是錯誤的，例如這樣的文化保存會面臨國賠等等，其實就是因為有文資法，所以根本不會有國賠的問題。依照文資法，只要開發計畫或都更計畫遇到文資價值，就必須停下來報請文化主管機關處理，所以根本不會有所謂的國賠問題。

姚委員文智：非常好，我非常高興部長已經積極發函，也積極協助。過去很多案子，文化部都有提供申請補助與匡列預算的可能性，我在這裡表示感謝，但是有些觀念態度並不像部長所說的這樣，也不是只有台北市政府這樣。台北市政府很多事情都很奇怪，首善之都卻對文化的保存慢半拍，文資處的處理也是這樣，但是我也不怪文化局的人，他們只有 9 人，台北市有那麼多古蹟，整個人力……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提出來之後，好像前一陣子台北市長也有核定增加 18 人，所以溝通是有效的。

姚委員文智：這個我知道，但坦白說，18 人可說是亡羊補牢，恐怕還是不足。

鄭部長麗君：成立專責單位是比較好。

姚委員文智：未來希望文化部能繼續協助他們。最後，方才部長所說的理念非常好，以俞大維故居來說，如果原來台大很積極，不必等到都更、大家發現，甚至到最後關頭才來處理，台大如果原來對資產的運用活化也有那樣的觀念，我想今天這個情況不一定會發生，未來也拜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諸位委員，你們可能比較顧得到台大。現在說這個案子要「擱置」，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擱置是指我現在開始都不管了，任由它自生自滅？還是說擱置等待公聽會？還是擱置等台大願意主動協助？還是擱置等原來已經處理好都更的建商來調解？我不知道「擱置」的意思，但是也請文化部未來繼續……

鄭部長麗君：我們來進一步了解，因為我剛聽到這個消息。

姚委員文智：請文化部來堅守最後防線，中間可以怎麼樣積極來幫忙，或者在輿論怎麼樣來處理，也請在場諸位委員共同來協助。像這樣的古蹟、紀念建築，其實只要毀了就沒有了，溫州街旁邊除了殷海光、梁實秋、俞大維故居以外，再過兩條巷子，搞不好不久後會有下一個議題，李登輝的故居也在這裡，請陳學聖委員再跟我去看看，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我給你這麼長的發言時間，你一定要出來選哦！

姚委員文智：（在台下）竟然質疑我要不要選，當然要選！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有類似問題發生，所以星期四有安排一個「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專案報告。上禮拜我們去看過俞大維故居之後，我在教育部也有提出一個建議，若各級學校有這種老舊建物的話，請文化部和教育部對此作一盤點，也可以列冊、建檔，好不好？星期四也歡迎姚準市長再來發言，謝謝。

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最後本席要介紹今天與會的貴賓，因為很多人是從台東、花蓮來的，所以還是要介紹一下：政務次長丁曉菁、常務次長李連權、綜合規劃司司長洪世芳、文化資源司司長陳登欽（史博館代理館長）、文創司司長陳悅宜、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王淑芳、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朱瑞皓、藝術發展司司長張惠君、文化交流司司長吳紹開、蒙藏文化中心主任徐桂香、秘書處處長黃志韜、人事處副處長陳素枝、主計處處長李秋月、資訊處處長王揮雄、政風處處長王偉松、法規會專門委員黃郁芬、新竹生活美學館館長高平洲、彰化生活美學館館長尹彙武、臺南生活美學館館長陳柏欽、臺東生活美學館館長李吉崇、國立臺灣博物館館長洪世佑、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李玉芬、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劉玄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長王長華、國立臺灣文學館館長廖振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主任盧本善、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陳俊宏、史前文化博物館副館長林志興、文化部文資局局長施國隆、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局長徐宜君、傳統藝術中心主任吳榮順、國父紀念館館長林國章、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處長林進盛、臺灣美術館館長蕭宗煌、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任許耿修、國立歷史博物館主任秘書林成家。部長，你家大業大，他們都是幫你推展文化治理的人，他們真的很重要，請給他們掌聲鼓勵，謝謝，拜託各位，文化深耕就靠你們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報告。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106 年度業務成果及 107 年未來工作重點」。

首先在 106 年業務成果部分，本院落實「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年輕化」六項政策，在各位委員監督之下，已完成下列工作：

在公共化方面，本院致力於開放文物全民共享，已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提供文物圖像免費下載、加速院藏文物數位化與公開化，並持續辦理離峰時段國人免費參觀、開放展場拍照攝影等。此外，加強觀眾服務也是公共化之重點，目前已強化樂齡及無障礙軟硬體建置、加強多語種導覽、進行國內外樂齡服務員工培訓、設置院外樂齡觀眾服務及講座等。

在地化方面，配合世大運行銷策劃相關主題展覽活動；另在教育推廣活動則納入多元觀點，對象包括新住民、社會邊緣及弱勢的族群等，同時積極培養在地人才，加強學生來院實習及文創人才培育，並強化在地連結，開放嘉義在地民眾免費參觀、舉辦嘉義在地交流座談會及多元藝術表演活動等。

在專業化方面，今（106）年已完成策劃 26 項展覽，參與院內外學術研討會共計 21 場，發表論文 95 篇，參與及邀請國內外學術交流 55 次，獲科技部支持之研究計畫 9 件。此外，文物保存維護及管理也是本院核心業務之一，本院在保存環境、展覽控管、修護作業上，皆以達到「文物預防性保存」及「維持文物最佳狀況」為目標，並辦理相關管理工作坊，提升藏品管理的效能。

在文創方面，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積極與廠商合作，持續擴大廠商參與數，以使本院成為扶植國內文創產業之領頭羊，協助國內產業活用本院典藏文物。例如至今年 8 月，與本院合作開發文創商品之廠商共計 128 家，商品品項約 2,960 種。

在多元化方面，本院積極進行策展創新，多元呈現展覽內容與推廣活動，並加強推廣跨領域學習，除加強展覽周邊延伸活動（如辦理故宮週末夜、國寶設計競賽、故宮小編營運等），更積極促進數位科技與博物館結合，發展新媒體藝術內容，包括數位巡展、製作數位多媒體裝置藝術及教育影片等，其中製作之教育影片參加 2017 年「美國休士頓國際影展」，在 74 個參賽國家的 4,300 多部作品中榮獲 7 大獎項，包含 2 座白金獎、2 座金獎、1 座銀獎，以及 2 座銅獎。

。

在國際化方面，積極辦理國際借展及策展，包括於美國舉辦之「帝王品味：國立故宮博物院精品展」、於日本大阪舉辦之「北宋汝窯青瓷水仙盆展」，另策劃國際大展如「日本美術之第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楊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尚青—高麗青瓷特展」等。

本院亦強化國際合作並積極締結姐妹館，本院今年陸續與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磁美術館締結姐妹館，並與法國遠東學院、蒙古科學院、香港城市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此外，已陸續與荷蘭、德國、美國、法國、日本、俄羅斯、蒙古以及南向國家泰國、以色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國博物館、美術館、學術研究機構及駐台辦事處接觸，洽談文物與數位展覽、學術、文化交流等事項，已獲多國邀展。

在年輕化方面，這是本院目前致力推動之業務，已在今年 8 月成立了「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目的在於加強博物館與年輕群眾之連結。目前推動年輕化業務成果包括舉辦第一屆故宮青少年文化大使、辦理針對兒童青少年之教育推廣活動、豐富兒童創意中心展示及內容、執行「故宮 x 青春」專案，致力打造故宮成為受年輕人喜愛的博物館。

未來此一辦公室將針對本院既有業務注入年輕人的思維加以轉化，配合新科技發展，融入數位的表現方式，探討新行銷、新教育平台以及新傳輸方式等，以回應科技藝術匯流的新時代需求，因此將發展數位出版、網路平台、虛擬實境科技等各種嶄新教育形式，深化本院既有博物館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功能。

以上為本院今年業務成果。展望未來，本院將優先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及「發展前瞻計畫，落實數位建設」為業務重點。

在新故宮計畫部分，本計畫為 107 年至 112 年之 6 年計畫，計畫總需求經費初估 91.3 億元，共分為三個分項計畫：

第一分項計畫為：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編列 6 年預算 43.06 億元，主要內容為針對故宮北院展覽正館嚴重漏水、服務設施機能不足、典藏庫房建築結構耐震不足及消防滅震設備老舊等威脅狀況進行改善，為國寶文物安全，急須進行整修工程。

第二分項計畫為：「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編列 6 年預算 37.1 億元，主要內容為針對故宮國寶文物亟需修復人力及空間之需求，於南院設置「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及打造周邊景觀藝術化主題園區，以滿足地方對南院設置效益之期待，達成促進在地文化、教育及觀光產業發展之目的。

第三分項計畫為：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 年預算 11.14 億元，主要內容為建立一個博物館國際觀光協力平臺，讓臺灣博物館群分享故宮觀光能量及資源，藉由國內各博物館群的串連及資源整合，建立以博物館為核心的文化觀光產業鏈，共同帶動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新故宮計畫業經國發會多次會議召集各部會審議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召開之「研商新故宮計畫草案會議」獲原則支持。

在「發展前瞻計畫，落實數位建設」部分

本院典藏文物近 70 萬件，目前整體數位化約完成 9 萬件，占 13%。將針對已列國寶等級及挑選具研究價值所需之文物，在四年中列入前瞻計畫優先數位化。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四年中，將即時性開放新數位化所有圖檔、資料，預計將提供超過 40 萬張以上中低階圖檔，提供新科技、新媒體、新藝術等產業轉化應用。

總結以上兩項施政計畫，本院將以「新故宮中程計畫」及「數位前瞻計畫」為中長程發展施政主軸，期能創新本院價值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日前我幫忙故宮推銷了許多的文創產品，譬如立法院召開臨時會期間，我們在議場裡面睡了 4 天，當時我就購買許多故宮的文創抱枕分送大家，由此可知，我是多麼的支持故宮！如果下次還有機會，我也要將故宮抱枕送給民進黨立委，大家一起抱著故宮的抱枕在立法院睡覺。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

柯委員志恩：本席在總質詢時，特別向行政院賴院長提到臺灣觀光的問題，我認為故宮確實是我國觀光最亮眼的一個景點。根據觀光局最新的資料顯示，在所有受訪的國外觀光客排行中，故宮在臺灣所有旅遊景點中排名第三，這代表有 4 成的觀光客都參訪過故宮。我們再就最高層次來看，觀光客認為臺灣最受歡迎的十大景點，故宮當然名列其中，而且觀光客到訪率最高的正是故宮，但是院長可知觀光客對故宮的喜歡率居然只占 13.9%，名次下滑到第九名。由此可見，大家都很想參訪故宮，但都不太喜歡故宮。原因究竟為何？請院長稍做分析。

林院長正儀：事實上，故宮的參訪對象以國外旅客居多，最主要是有些旅客在參觀後認為，故宮的展示內容不夠豐富，這是我們對他們普遍觀察所獲得的結論。

柯委員志恩：院長，這些觀光客主要是針對故宮北院嗎？

林院長正儀：是的。

柯委員志恩：現今故宮北院的遊客人數約 466 萬人次；故宮南院遊客人數 147 萬人次，方才院長在進行報告時，特別提到國際化的部分，除了故宮應與國外博物館相互連結之外，我認為對國外觀光客推銷故宮也是一大重點工作。或許院長會發現外籍遊客參訪故宮北院的比例為 67.5%，但故宮南院只占 3%，這兩者落差非常之大，而且有很多人反映故宮南院是以亞洲藝術做為展覽的訴求，從這項數據可以看得出，大家對於亞洲藝術與所謂的傳統文化喜好的趨勢。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的。

柯委員志恩：為何訪參故宮北院與南院的國外觀光客人數會相差這麼多？請問院長對此的看法又是

如何？

林院長正儀：故宮北部院區內典藏華夏文化，在國際上大家也覺得這是一項很重要的文化內涵……

柯委員志恩：當然，故宮北院在全世界觀光景點排第十二名，真可謂是臺灣之光，但顯然大家對於故宮南院在亞洲藝術的定位仍有所質疑。

林院長正儀：我們當然會強化這部分，畢竟故宮南院當時是以亞洲藝術為定位……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院長，我要特別強調，今年還沒有過完，以參訪故宮南院觀光客的人數來看，其中有 20 天的參訪人數不到 1,000 人次，尤其在 9 月 25 日，當天只有刮風、下大雨，好像並沒有颱風來襲，結果當日僅有 299 人次參訪故宮南院。事實上，故宮北院參訪人數曾經平均高達 1 萬 2,000 人次，然而故宮南院參訪人數竟是如此，這與你過去服務奇美博物館相比，實在相差非常多！院長，這要怎麼辦？當初請你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不就是要請你來拯救故宮南院，希望你以創意發展來解決問題嗎？

林院長正儀：報告委員，目前我們在這方面都有很多的規劃，包括我們也開始思考新故宮中、長程計畫，以及國人參觀博物館的一些習慣或對博館方面的需求，我們也會強化故宮南院展覽的內涵……

柯委員志恩：院長不能只是說故宮南院受限於交通與地點的關係，當初我們在設計故宮南院應已有此考量，希望透過既有交通限制之下，進而帶動嘉南地區觀光產業。本席相信你們內部也做過故宮南院的研究，你們認為故宮南院展覽內容才是沒有吸引許多人前往參觀的理由，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既然如此，本席要從故宮策展能力舉出一些很小的細節，事實上，策展能力只是一個表象，其實背後涵蓋著非常多在管理上亟待細微處理之處。舉例而言，故宮需要有很好的研究基礎以帶動整體策展活動，但我們不要看太多的部分，請你只看故宮北院與南院的研究人數，故宮北院圖書處的研究人員才不過 14 位；故宮南院的研究人員總共有 29 名，兩者相差一倍之多，但事實上，故宮北院與南院的研究產量都是 33 件。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雖然書畫處只有 14 人，他們不但要負責策展活動，還要從事研究工作，為何故宮北院與南院一年的研究產量竟然相同？請問院長這代表著什麼意思？

林院長正儀：因為故宮南院從事整體研究的人員有 29 位，其中包含教育推廣、典藏……

柯委員志恩：如此說來，他們不純然是研究人員，包括故宮南院還是需要很多北院的人力協助在策展方面的支援，但是這些支援還是有一些小細節需要檢討。請教院長，「天一三二四」、「故玉 3207」是指什麼？

林院長正儀：這些代碼正是本院文物典藏的編號。

柯委員志恩：院長回答的很正確，但你可知「天一三二四」與「故玉 3207」是指哪一項文物？

林院長正儀：這個是……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連這個代碼都知道，你實在就太厲害了！每次你們都給我故宮文物的 ID，我都會仔細詳閱，我發現「天一三二四」是清宮編碼；「故玉 3207」為文物統一編碼，這兩個編碼都是指同一件「清玉牧牛書鎮」，現今故宮文物編碼採用雙軌制，畢竟你們有你們的歷史性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我在看完後也從中獲得很多的資訊，譬如「天」字是代表北平清宮裡的乾清宮；「荒」字代表交泰殿，還有以前我在「後宮甄嬛傳」電視劇中看到的文淵閣，所以文淵閣是以「重」字做為代碼，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對。

柯委員志恩：這些都具有歷史淵源，專業人士只要一看到代碼，就會知道這項文物應該如何歸類。但是，據說故宮南院只有進行單軌制，南院人員自動去除人家的文獻編碼，害得北院人員在南院清點文物時，反而要花費很多的時間先找出這些文獻編碼，是否真有此事？

林院長正儀：假如南院因展覽而需要向北院出借文物，這些編號、編碼並不會改變，但因為南院是新購藏品，並非像「天」字……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想要告訴院長，或許這些都只是小事，但你們不能因為自己覺得不方便或其他原因，你們就隨便弄掉這些編碼，而害得北院人員還要花費更多的時間找回原本的代碼。如果你們從國外借展文物，通常文物上面會有一些編碼，你們總不能因為自己看不懂或有其他的需求，你們就逕自換成單軌編碼。我只是提出故宮南院與北院在管理上還是有一些細節不太一樣，因此，無論是研究數量或小小的編碼都有類似的問題，本席請院長務必做更完整的處理。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柯委員志恩：接著我們看到故宮 open data 的部分，院長也認為故宮應該要公共化，我認為這是很好作法，但是其中有自我矛盾之處，譬如在故宮 open data 的部分，根據部長在報告載明，外界使用所有的圖像不需要申請，而且現今故宮已經開放 7 萬張低階的圖像，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故宮在另外一個網頁中卻告訴我們要審核通過之後才有辦法、要跟文創處申請，而且目前有 10 萬 8,000 人已經開始使用，這些人有沒有申請？都是出自故宮不同的網站，這是怎麼回事？

林院長正儀：現在有分低階跟中高階……

柯委員志恩：我只問你這 10 萬 8,000 人是有申請或沒有申請？

林院長正儀：現在我們開放中低階的部分是不用申請的。

柯委員志恩：文創處就說審核通過……可取得圖檔，這是怎麼樣？是需要申請……

林院長正儀：那個是比較高階的，沒有在 Open Data 區域內的利用行為就必須申請。

柯委員志恩：而你們也沒有說明是高階、低階，一下子說無須申請，一下子又說要審核通過，你不要把它講清楚些？院長看一下畫面，元世祖忽必烈自己就在問了，這邊配的口白是：「要用我的畫像需要經過故宮同意嗎？」為什麼我要提這段歷史，因為 2009 年的時候有一家涮羊肉火鍋店就是用了貴單位元世祖忽必烈的圖像，你們引用文資法第六十九條來告訴這個店家非經原保管機關准許，不得再複製，所以跟那家涮羊肉火鍋店 charge 了萬餘元授權費，而且不斷地公

開發出「追緝令」，鼓勵員工舉發侵權行為，而現在又是怎麼回事？所以元世祖免不了要這樣問！

林院長正儀：那個時期是比較早，還沒有開放免費使用。

柯委員志恩：現在就開放了，所以不用問過故宮，元世祖可以自動現身就對了？

林院長正儀：目前的政策是這個樣子。

柯委員志恩：以前是在第六十九條，現在是在文資法第七十一條，這個條文到目前為止還是存在的，你怎麼來解釋？以前不斷在追緝的應該是文創處的處長，而現在他是在教展處；以前文創處不斷說必須要維護版權，現在教展處卻告訴我們說希望是 Open Data，同樣一件事情，我有點搞不清楚了！那時候是用第六十九條，現在是文資法第七十一條、目前還存在，你怎麼來解釋？在這一條的詮釋上，到底你們開不開放？

林院長正儀：目前國際的趨勢還是偏向知識或文化方面的開放，後續我們還是會朝著全民共享共有的此一觀念……

柯委員志恩：你是不是覺得應該要去跟文化部部長喝個咖啡、聊個是非一下，不然這要怎麼辦？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的提醒。

柯委員志恩：我就是很清楚地告訴你，到目前為止這個條文還是存在，你要怎麼來解釋？如果照這樣解釋的話，基本上有非常多的狀況要經過故宮的允許，否則是違反文資法第七十一條，這是同樣一個法令。最重要的是，違不違法不是故宮說了算，這跟當初你們告知那家涮羊肉火鍋店的都一樣，只是第六十九條變成了第七十一條，那他們不是很衰嗎！你們要不要還他們錢啊？

林院長正儀：這個是開放權，我們目前是以……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強調，那個法都還在，開放前跟開放後相較只不過是從第六十九條變成第七十一條，這個法條的每一個字都是存在的，如果你們引用而要求他們付費也可以。所以我才告訴院長，你們在法規上並沒有注意到一致度，要推 Open Data，勢必要在文資法上面做適度的修正，否則到時候你們拿這個東西來要求人家付費，這也說得通，然後就違反你們所謂的 Open Data。這部分本席特別提出來，不是故宮說違法就違法，這個還是要有一致性的法源根據。我今天從南院的一些小細節問到有關 Open Data 的一些法源依據方面，你勢必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加以解決，否則會讓大家無所適從，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努力來把它……

柯委員志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南故宮的狀況，院長覺得還滿意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參訪人數一直往下掉，當然這個也是國內外博物館的一些發展狀況。不過我們會努力，有很多需要強化改進，後續包括整體的競爭力之提升，都會努力來執行。

許委員智傑：不能把責任推給世界各地的博物館都是如此嘛！

林院長正儀：不會，我們是加以了解，而且在分析過程當中會做為我們的借鏡。

許委員智傑：景氣差時有人賺錢、也有人賠錢啦！不能說把責任都推給景氣差之因素。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美國有一個 TripAdvisor 網站，上面有比較故宮和奇美博物館的滿意度，南故宮是 56%；奇美博物館是 93%；故宮本院算不錯還有 80%。南故宮跟奇美博物館是地方在經營，而你們是由中央在經營，滿意度為什麼差這麼多？

林院長正儀：很多方面可能都需要檢討。包括展覽的內容或者呈現的一些方式，以及周邊環境……

許委員智傑：改善要快。

林院長正儀：是，已經都著手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有很多民怨，覺得很空虛，對於兩天一夜的輕旅行，前兩大民怨是在於展品太少，再來就是雖然建築很新，但不適合老人或行動不方便的人，也就是裡面的殘障友善設施不足，讓殘障朋友或者是長輩覺得不方便。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就是接駁車的問題，走路要走 20 分，而接駁車要錢。你可以比較一下南故宮跟奇美博物館的票價，南北院都是 150 塊，雖然奇美博物館是 200 塊，但南故宮部分是因為差了接駁車的費用，在接駁車的費用上到底有沒有彈性調整的機會？

林院長正儀：因為它是屬於 OT 的部分，我們也好幾次跟他們提出這種收費太貴，他們說這已經經由縣府同意，所以一直不願意降價，但我們也在努力，包括後續一些動線都在改善……

許委員智傑：成敗是故宮在負責，不是承包廠商在負責。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我們清楚。它是 3 年的約、到明年底，但我們沒有時間可以等他們那麼久，目前包括動線的重新規劃以及原有從旅客到展場的部分都已經改善。

許委員智傑：有時候偷雞也要蝕把米，你要去評估，接駁車廠商不配合，這是 OT 的條件，以故宮的角度來看，接駁車的費用有沒有可能在他們做調整之後我們有一些補助？他們報給了臺南市政府，那又不是聖旨、不能改，如果他們有誠意要改也沒有困難啊！這個部分是雙方面都可以努力的，不是就丟那裡說要等 1 年多以後約滿了再處理，現在民眾抱怨得要死、走 20 分鐘都快熱死了，怎麼處理？你們總是要有個處理的方案。看到了問題，成功的人找方法、失敗的人找理由啦！如果一直去解釋說這個為什麼不行、那個為什麼不行，沒有用啊！民眾要求的是你們去改善。

林院長正儀：是，所以園區方面也會做優化，因為當時整個園區的動線配置是有一些……

許委員智傑：「也會做」？那是什麼時候做？院長也上任一年多了。

林院長正儀：一方面是因為經費的問題，另一方面是當時很多還沒驗收。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快。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儘快，目前已經開始執行規劃設計了。

許委員智傑：記得在上會期我就問過院長，結果到這會期聽到的答案卻還是一樣，就是「儘快、儘快、儘快」，是否可以告訴我「儘快」是什麼時候？

林院長正儀：目前針對改善動線的部分已經發包了。

許委員智傑：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陸續到明年都還會繼續強化，包括周邊的部分，我們也會努力。

許委員智傑：希望接駁車及動線問題趕快改善。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另外，我一直強調：南故宮的王牌是什麼？北故宮至少有翠玉白菜，奇美博物館有鎮館之寶，是許文龍最喜歡的大提琴，還有……

林院長正儀：自動播放樂器。

許委員智傑：對，還有北極熊，有幾個特殊的鎮館之寶；如同每個人都要有特色一樣，像你的專長是在文化和古物，那南故宮的專長到底是什麼？定位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南故宮本身有常設展和主題特展，主要特色包含宗教文化文物及茶文化等面向，另外製品也很有特色；其中很多重要文物是從北故宮移到這邊來展覽的。

許委員智傑：我這樣建議；肉形石是不是固定放在南故宮？現在因為是輪流放，那麼該什麼時候去看？所謂南故宮的特色是說至少有要一、兩項東西是大家去的時候就能看到的，大家會覺得值得去看、想要去看，要有這種特色民眾才會想去南故宮。譬如去北故宮就會想要看翠玉白菜，因為是固定放在那裡的，所以南故宮有沒有鎮館之寶？

林院長正儀：其實像龍藏經在南故宮每一次展出都有 8 函之多，

許委員智傑：龍藏經從以前講到現在，但是都沒有推銷出去，人民也不知道去南故宮是要看龍藏經的，它好在哪裡？有多好？去看會增添福氣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目前規劃的展覽內容較偏向學術研究型的面向，確實難以吸引民眾，所以包括國寶……

許委員智傑：是，你講了「難以吸引民眾」這句話，那你要不要思考到底如何才會吸引民眾？這一定要有比較特殊的東西嘛。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除了在中程計畫、新故宮計畫，還有將來的國寶館中思考外，另外會從現在主題展方面努力去……

許委員智傑：南故宮要快了啦，你現在可不可以告訴我鎮館之寶可能是什麼？要讓全臺灣或世界覺得有興趣去南故宮看一樣什麼東西？

林院長正儀：我們未來會以龍藏經為主，108 函會全部南下。

許委員智傑：龍藏經是不錯，但它的宣傳還不夠。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份我們來想辦法強化。

許委員智傑：去看龍藏經會添福氣嗎？

林院長正儀：有很多內容，整個 108 函的經典當中……

許委員智傑：現在隨便問一位台灣民眾：翠玉白菜要去哪裡看？他知道要去北故宮，但如果問：要去哪裡看龍藏經？他不知道；龍藏經看了有什麼好處？他也不知道。其實我覺得「添福氣」在台灣還可以接受啦，甚至世界各國遊客來看龍藏經就可以添福氣，也還不錯。

林院長正儀：它的 6 部 108 函各有不同內容，包括祈福、添壽等各方面。

許委員智傑：其實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在看門道的角度上，當然要去宣傳，但有時候看熱鬧

的角度，才是會吸引更多觀光客。

林院長正儀：所以我們未來會去考慮主題的呈現意象，讓他從意象中……

許委員智傑：龍藏經已經擺很久了，還要等到未來嗎？

林院長正儀：現在只有 8 函，總共有 108 函……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跟你說，放 8 函和 108 函都一樣要宣傳，坦白講外行人去看那 8 函或那 108 函，也分不太出來。

林院長正儀：那就主題性的呈現。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說內行看門道、外行看熱鬧，至少看到那 8 部龍藏經，就覺得這樣可以添福氣，這個就可以開始宣傳了；已經在故宮擺了一年多，為何人民還不知道呢？

林院長正儀：目前只有 8 函，但如果 108 函擺出來，氣勢、各方面意象、主題性的呈現就會很強。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說要快一點，因為拖很久了。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再來有關新南向，本來南故宮要定義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那新南向相關的藝術作品到底有多少在南故宮裡？是固定還是不固定的？

林院長正儀：目前有幾個主題性展館，像南洋玉也在那邊，因為有些作品是纖維性或有機性材質，它們會每三個月就換檔一次。

許委員智傑：其實這會有對內與對外的效果，對內可以讓我們臺灣人民更了解南向文化，對外是他們來到這裡可以有更多親近感，所以有一部分是我們的主題，另一部分是接近他們的文化；外國觀光客如果要來就趕快來，因為來到這裡就會感覺很好，就像你所記得的滿意度是 56：93，要努力讓 56 變成至少接近 90，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許委員智傑：最後就是關於穆斯林的友善設施，希望故宮可以再做設計，非穆斯林國家現在台灣的排名是第 7，以觀光旅遊來說其實算不錯，但將來我們的新南向，像是印尼、馬來西亞等都算穆斯林國家，要如何增加穆斯林友善設施呢？

我沒有時間了，簡單跟院長建議，要有祈禱室、餐飲標章、淨下設施，也就是將來穆斯林國家是我們在東南亞的重點，這些部分是不是在南北故宮應該一併加強？。

林院長正儀：是，因為文化南院是以亞洲文化為主，所以會在那邊先設置祈禱室並在年底前完成，在我們特展……

許委員智傑：那北部故宮不一起設置嗎？

林院長正儀：故宮這部分因為整體在規劃……

許委員智傑：當然我今天要求的的確是南故宮沒錯，但是我覺得南北故宮要一併考量；所以就是南故宮的祈禱室先做，之後北故宮也趕快接上。其實台灣將來要吸引很多穆斯林遊客，這部分友善環境要趕快加強，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剛剛看到你這 10 分鐘的口頭報告，我覺得應該要稱讚：你真是一位很認真的院長，在這段時間裡辦了非常多活動，而且都盡量年輕化、多元化，嘗試吸引各方面族群，這部分我給你肯定。

不過，我也是很認真的委員，所以為了今天的質詢，我星期天又去故宮了，坦白說去了以後失望還是不少，所以是一加、一減，今天就用很有誠意的態度來提醒院長。

我們其實真的還有很多東西可以改進，而且我真的很期待，院長既然有心可以多做活化故宮的工作，那麼我誠心建議、慎重要求：改變就要從根本做起，不要只是換湯不換藥。這是今天一開始我就直接把我的主題跟院長分享，希望改變要從根本做起；我從 3 個面向來講，第一個是組織結構，本席這張圖是故宮現在的組織架構，院長應該非常熟悉，沒有問題吧？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蘇委員巧慧：接下來這張圖是院長就任以後陸陸續續成立的辦公室、策展小組、會報等等，一直到今年 8 月為了年輕化的方針又成立第 12 個辦公室，叫做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院長，我們為什麼需要成立這麼多的會報和辦公室？原來的架構不好用、不能用、做不出事情來嗎？本席有很多的疑問，比如說為了因應新故宮計畫要成立研究暨出版推動小組，以促進研究、出版、策展、創新、盤點資源、出版品等等，請問原先的書畫處、典藏科、圖書文獻處、文創行銷處、出版科的業務不能做到嗎？本席還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我的核心問題是，現在的組織架構不好用嗎？不能用嗎？如果不好用，為什麼不從根本改起？我的期待是從組織法改變起，如果現在分成器物組、書畫組等等的架構是很僵化的，無法做出可以吸引人、活化的展覽，那麼不是應該從架構、組織法來改嗎？如果你覺得改組織法太麻煩，還要送立法院，那麼直接改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就可以了。為什麼不從這裡開始改，反而要成立這麼多的辦公室和策展小組呢？

林院長正儀：處務規程本身還需要提報到院，然後需要修法。

蘇委員巧慧：我們這麼可怕，你覺得你提出修法，我們都不會通過？

林院長正儀：很多單位是依照法成立的，比如說工程查核小組，有些則是跨處室的業務，目前在整合或運作上確實碰到很多問題。例如缺少國際交流，而故宮和國際交流的能量很多，原有業務發展需要有……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成立了國際策展委員會，可是原來的書畫處策展科、文獻處策展科、教育展示設計科等等本來就有這些業務。我覺得這是很龐大的問題，光是這個問題就可以討論 3 天 3 夜。我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不從根做起？如果你說你要推動改革，所以現在要有彈性的組織，因此成立這些單位，我接受，但是你身為一個真的想要改變的院長，有沒有根本改變的計畫可以同步告訴我們呢？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剛到故宮服務就開始思考，博物館比較特殊，一方面比較不涉及很多文化政策面……

蘇委員巧慧：沒有關係，你從上任到現在兩年，如果你已經準備好，麻煩把資料送辦公室，我們審

查預算時可以一併討論。

第二個問題是，你念茲在茲是年輕化的部分，本席一開始就肯定院長的努力，你辦了非常多活動包括白晝之夜、故宮小編等等，非常受到年輕人的歡迎。那些文字敘述連本席都受到吸引，所以我還替我的小孩報名「實境解謎」，但是因為太熱門沒有報上。可見故宮非常公平、平等，不是委員去報名就報得上，還是要跟一般民眾搶，這一點要向故宮恭喜。我雖然受到你們行銷宣傳的吸引，覺得故宮改變了，可是我進到故宮後看到的還是一樣非常年長的、沈重的、國寶級的描述和展覽，看不到其他內容。例如你們現在主打「國寶的形成」，請問這個特展最主要想要告訴民眾什麼事情？主旨、宗旨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這次的策展是配合院慶……

蘇委員巧慧：你講太慢了，我幫你講，這個特展是要講文物分級的重要性，重點不是只有介紹國寶，而是國寶怎麼形成的，重點在分級制度，這是核心。你在業務報告及所有的 DM 裡面都這樣說，但是不論是 DM、展場現場或是網站都無法具體、詳細地告訴我，這件事情該怎麼做，文物到底要怎麼分類。內容只寫出幾個法條，法條上雖然寫它可以反映人文歷史時代特色，獨一無二等等，但是這個國寶的特色為什麼獨一無二、為什麼反映出時代特色，在現場如果沒有導覽員，我是看不出來的。我無法向我的孩子解釋說：「喔，所以這幅是國寶！」我只能說：這是粉紅色的標章，粉紅色的是國寶，黃色的是重要文物，綠色的又是什麼。我得自己詮釋，自己創造觀賞者和文物的連結性以提高孩子的興趣，要不然展場昏暗，孩子一下子就想要出來了，根本沒有留下來的意願。

剛才一開始院長很誠實地說，展場展示不夠豐富，沒有辦法留住人。我覺得故宮已經進步到活動可以做得很好，從根改變的要求是，策展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主題多元一點？文字敘述可以更貼近一般民眾？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們在策展方面已成立策展推動小組，在策展多元方面，我們會努力。後續新故宮的整體空間會重新配置，包括……

蘇委員巧慧：我只問院長一句話，你覺得這個改變從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林院長正儀：已經開始，陸續都在進行，在「國寶的形成」之後，下一檔是談品牌的形塑，乾隆皇如何選文物、包裝藝術又是怎麼樣。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受到吸引進到故宮後會發現，故宮這些書畫資訊、偉大的文物跟我有連結感，我會一而再再而三回頭。而有回頭率的博物館或展示空間、觀光景點才是一個有生命力的地方，我們要做的不就是這個嗎？院長說已經開始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我希望下會期不要再重複同樣的問題，你可以有好幾檔有特色的、主題化的展覽，你可以承諾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透過三處的連展，結合外面年輕的設計師，包括詮釋方式、展覽主題的規劃以及展場的重新呈現都會改變。

蘇委員巧慧：你認真，團隊也認真，但是我們要做有效的運用，要有進步，不然我不曉得我站在這裡在做什麼。我再舉一個例子，院長，今天是幾年幾月幾日，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林院長正儀：106 年……

蘇委員巧慧：今天是 2017 年 10 月 18 日，我提供我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的質詢，這是一年前了，我當時舉了 4 點，一、服務台響應節能減碳，限量提供導覽小冊；二、展示大廳指示動線不明，沒有特展的介紹；三、只有常設展的 App，而沒有特展的 App，然後訊息顯示「請連回網站」，堂堂一個故宮的網站竟沒有手機版，我真的不曉得這一年我站在這裡發言的意義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目前我們也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當中去思考，不僅是行動博物館，還有其他智慧博物館，包括 WiFi 基礎設施的強化、展場外面的 QR code，我們把整個環境設置好之後……

蘇委員巧慧：要讓一台老舊的機器動起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本席還是要再次給院長肯定和加油，至少你們動起來了。最後我想要說的是，如果大家都覺得行動博物館是重要的，而且是必須要做的，那麼請給它足夠的預算，讓這件事情可以好好去做，而不是只編列少少的預算，然後叫人家做很多事情，以致於廠商做不出來，最後什麼都沒有。我希望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因為方向改變而有不同的預算配置，謹在此提醒院長，謝謝。

林院長正儀：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院長提出來的施政報告，字字句句都打到我的心坎，我真的覺得很棒，故宮未來的六化包括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以及年輕化。在院長上任之時，本席曾大力向您懇託，我說我們要做台灣的故宮、在地的故宮、世界的故宮，其實我說的就是這幾個面向，很感謝院長把它反映在未來的方向推動上。

雖然故宮已經開始在思考，但或許是規劃方向不夠到位或是執行上仍有落差，本席必須再次懇切地向院長提出要求，做為台灣博物館的龍頭，故宮必須擔負起時代責任，我今天就以在地化和國際化來論述。院長在報告當中提及今年是故宮的青春元年，故宮要更年輕、更青春，這就符合你所說的年輕化，我非常感謝故宮全力響應白晝之夜的活動，而且是很認真、很有創意的在做。你們舉辦許多項目，包括故宮不思議事件簿、故宮解謎、夜巡故宮，我真的覺得很棒，光是看到故宮不思議事件簿要實境解謎，我就覺得太有趣了，這實在太好了。「一年一度的故宮之星選拔即將展開，故宮最受矚目、呼聲最高的國寶『翠玉白菜』卻在網路上遭受流言攻擊，所以它身心受創。因為選舉快到了，選前呼聲也很高的其他幾項千年文物，陸續都被懷疑是策畫這起造謠傷害的主謀，所以故宮非常頭痛，緊急成立調查團，希望還翠玉白菜一個公道。」這非常生活化，非常貼近台灣社會的生活經驗，也就是選舉快到了，有人選情告急，於是就開始抹黑，簡單講就是這樣。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意行銷，這就是年輕化，貼近台灣人民的生活感，而且你們非常挺柯文哲，整個活動延長時間，還特別企劃了生動的活動，讓大家一起來夜巡，這樣真的很好。

但是我必須說你們對柯 P 很好，卻好像對鄭麗君部長有點差別待遇，昨天是台灣文化日……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台灣文化日這部分，我們還是努力搭配……

吳委員思瑤：許多場館都一起在做，請問故宮做了什麼？

林院長正儀：針對這部分，因為當時……

吳委員思瑤：你只要告訴我故宮做了什麼，你們有做啊！並不是沒有做。

林院長正儀：文化部要我們配合免費參觀，所以我們就搭配，包括新聞媒體的發布……

吳委員思瑤：就是最低門檻的免費參觀你們有做到對嗎？

林院長正儀：台灣文化日從當時的一個理念，包括文化啟蒙運動的……

吳委員思瑤：它的理念就是要重建台灣的文化嘛！在台灣文化協會成立 96 年，即將邁向百年的時候，我們要效法蔣渭水、林獻堂勇敢的精神，台灣文化必須重建，主題就是台灣文化，結果故宮的配合就只有免費參觀這一件，所有場館都一樣。感謝故宮首次響應，但是我真的覺得誠意不足，你們就只有配合免費參觀，並沒有把目前的展覽作特殊處理。你們為了白晝之夜連結國際，特別規劃了有趣、生動、貼近台灣人民生活經驗的活動，可是對於台灣文化日，你們為什麼做不到？

我先告訴你別人是怎麼做的，史博館、文學館及其他縣市政府都因為台灣文化日，除了提供免費參觀一天之外，還舉辦專門的演唱會、演講會、音樂會，以不同的論壇、不同的策展、不同的主題來回應台灣文化日的主題……重建台灣文化。以在地化而言，連結台灣人民對故宮的體驗，不就是你們重要的一項任務，為什麼放棄了台灣文化日這個重要的節日呢？史博館做了一大堆，每一個主題都是針對台灣文化日的主題，譬如日本時代的台灣文化協會的戲劇導覽、台灣文化協會的演講會及主題書展、台灣文化協會的音樂會。文學館的策展則是從「一把青」到「花甲男孩」都有，他們把有名的影視音連結起來，然後重新回溯台灣文化的源頭，21 世紀我們如何重建台灣文化，各館齊心打造台灣文化日限定版活動，就像你們打造白晝之夜故宮限定版活動一樣，別的館做不到，但身為龍頭的故宮做不到嗎？我說你們對柯 P 比較好，對鄭麗君部長卻有一點點差別待遇，我真的覺得這樣不對，反映在這個活動上就是如此，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回應一下？

林院長正儀：針對這個部分，我來向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白晝之夜是由法國在台協會發起……

吳委員思瑤：你們這麼挺法國，而台灣文化日是台灣人的……

林院長正儀：去年他們舉辦之後，他們就告訴我們今年要辦，所以……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有一年的時間可以規劃？

林院長正儀：的確是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可以規劃，我們……

吳委員思瑤：可是就台灣文化日而言，其他場館和你們都是站在平等的起跑點，而人家都辦得有聲有色。

林院長正儀：或許是因為鄭部長比較客氣，他覺得故宮不隸屬於……

吳委員思瑤：這是什麼說法？難道是柯 P 比較不客氣，鄭部長比較客氣，所以你們就比較被動、虛應故事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的，因為我們到 8 月份才接獲通知要舉辦這項活動，他要求我們搭配的是免費開放，所以我們就……

吳委員思瑤：別的場館可以做的，故宮沒有道理做不到，因為這是在地化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元素。

林院長正儀：將來我們會搭配規劃，我們在政策上也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非常台灣」在地的展覽，故宮偶有佳作，你們並不是沒有，十三、四年前所舉辦的福爾摩沙展非常受歡迎，你們把國內外商借三十多家公私立博物館及個人的珍貴文物都放在一起，呈現 17 世紀台灣的風貌，那是非常在地的台灣，這是多麼用心的一個大展。去年的「嘉慶君遊台灣」也是相當連結台灣歷史文物的特展，可見你們是可以做得到的。本席在此具體要求每年的台灣文化日 10 月 17 日，你們就把這個檔期安排好，未來每一年都把它做成一個慣例，這個檔期的特展必須和台灣文化的重建有關，必須和台灣人民的生活、歷史、感情、經驗有關，把它串連在一起來舉辦特展，藉此回應所有文化館一起在做的台灣文化日，請問院長同意嗎？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當然明年的檔期已經有一些規劃，但是明年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如果檔期有困難，你們也可以做一些額外活動的搭配。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包括明年南院的……

吳委員思瑤：故宮肯主辦鄭問紀念展，我非常的感謝，這是思瑤一再的請求、姚文智委員也一起來努力的結果，故宮第一次把臺灣人都喜歡的漫畫大師、鄭問的作品搬進故宮，這就是在地化、臺灣化、多元化與年輕化，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我們來看下一個，本席剛剛跟你提在地化，現在則是要跟你談國際化。非常感謝你為了要行銷世大運而舉辦「臺灣熊讚特展」，因為我們做到了可以依照時事的主題來行銷故宮的文物，這真的很不錯。謝謝你們以世大運為題，精選 4 款與世大運有關的文物來舉辦熊讚特展。

本席已經看過你們的施政報告，對於你們未來各個要國際化的作法，其實這都是 routine 該做的事，像：國際策展、國際合作、館際交流與學術研究等等。下一頁，我提供你幾個好的經驗，你看看史博館，史博館跟 Shiseido 合作，授權他們可以使用故宮的經典畫作來做「肌膚之鑰」這個美妝品牌的外包裝，相當令女性驚豔，連本席都搶不到，讓本席好難過。

我要再請你們借鏡史博館的經驗，史博館讓常玉這個偉大的藝術家的文化元素可以走進紐約時裝周來跟我們的新銳設計師周裕穎的作品結合，周裕穎所創辦的品牌、Just In Case 今年 9 月在紐約時裝周非常的受到歡迎，這就是把我們的文化內容跨界的來結合，這也符合你那 6 大化中多元化的這個重要的指標。

下一頁，董陽孜老師的書法與時尚結合，在去年、西元 2016 年已經在設計之都成功的展演過一次，今年的這個禮拜馬上又會有第二次的結合展出，我可以邀請你一起去看這個展出。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我會去看這個展覽。本席最後要說的是，本席最近正在協助一個年輕的時尚設計團隊，他們期待可以結合故宮的文化元素，就像常玉走進紐約時裝周一樣，我們的目標是放眼在西元 2018 年的巴黎時裝周，這件事情還在討論跟進行，但現在看起來故宮是有一點點保守。本席希望院長可以勇敢的抓住這個機會，因為來談的這個新銳設計師是臺灣唯一一個被列名放入巴

黎訂製服協會的珍貴、新銳的年輕設計師，本席希望可以全力的來促成這件事情，這就是我所說的要跨界、要年輕化、國際化、多元化、在地化跟公共化，所以這件事情我們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完成？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到時候也請委員……

吳委員思瑤：不要到時候，這個現在就已經在談了，他們 8 月的時候就已經在跟你們談了，院長。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了解，他們的計畫大致上也已經提過來了。

吳委員思瑤：請你專案督導。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一方面要專案處理，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可以整合社會更多的資源一起來促成這件事情。

吳委員思瑤：好，最後是我今天的破題：故宮的時代責任就是要更在地、更國際。故宮能不能夠在地化？本席就以每年 10 月 17 日的臺灣文化日，故宮能不能夠創造出一個臺灣限定的、故宮限定的，與臺灣有關的文化特展？這個特展要跟臺灣所有的文化相關，讓我們一起來重建臺灣的文化。

至於國際化的這個時代責任，當然，這個就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的跨界、跨界、再跨界，要將時尚元素與文物影像的授權結合，讓故宮可以站上巴黎時裝周的舞台。我告訴你，故宮前進巴黎時裝周將會是翻天覆地的一個國際行銷，現在只看你願不願意、能不能夠把握住機會，讓我們一起來努力。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請專案督導這件事好嗎？

林院長正儀：好。

吳委員思瑤：讓我們一起去巴黎看時裝周。

林院長正儀：是。

吳委員思瑤：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待何委員欣純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本席有針對故宮的問題、尤其是南院的問題請教過院長。剛才許智傑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故宮北院的遊客有將近七成都是外國觀光客，但南院外國的觀光客則是非常的少，本席記得你上次跟我說，南院外籍的觀光客有多少？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3%

張廖委員萬堅：只有 3% 左右？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已經看過你們的資料，人數上是沒有增加，不過你剛才在答復很多委員的提問時也有說到，其實民國 107 年我們會有相當多推動新南向政策的措施，包括要吸引東南亞國家的遊客來故宮參觀，甚至友善穆斯林的措施也會在年底前完成？

林院長正儀：對，年底前會完成。

張廖委員萬堅：這點本席肯定，其實本席今天所要關心的跟剛才吳思瑤委員所提的臺灣文化日有關。昨天就是臺灣文化日，但臺灣文化日對故宮來講好像就只有免費入場這個政策在配合而已，我覺得相當可惜。剛才吳思瑤委員也有提到故宮要公共化、在地化、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而你們則在報告中提到今年是青春元年的年輕化。

有關在地化，其實過去我們在講故宮的時候、大家印象中，故宮代表的就是中華文化，所以它的定位是非常清楚的。但也因為它有好幾千年的文物跟寶物，所以它也擁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但是它跟在地的連結性相對就比較弱了。院長，你應該知道臺灣文化日的由來？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文化協會是在西元 1921 年 10 月 17 日成立的，所以我們就將那一天定為臺灣文化日。你剛才說文化部要求 10 月 17 日臺灣文化日那天所有的文化場館都要免費入場，所以故宮是配合辦理。當然，明年還有策展、要辦活動、做相關的連結，而今年在時間上可能較為匆促，但本席收到的資料顯示，文化部是在 8 月 3 日發文要求故宮配合臺灣文化日辦理免費活動，對不對？所以至少有 2 個半月的準備時間。當然，要求故宮要在 2 個半月內來策展，這個時間上真的太匆忙了，但是故宮有沒有其他可以做的事？這件事情已經過了，本席只是要提醒你，現在距離明年的臺灣文化日還有一年的時間，本席希望你們能夠……

林院長正儀：明年我們會好好的來規劃，今年一方面是因為時間上太匆促了，另外一方面是因為 10 月也剛好是我們的院慶，所以 10 月我們有好多的活動。

張廖委員萬堅：好，沒關係。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明年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提醒努力來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就算只有免費入場，但是我們從故宮的網站上得知，相關的新聞你們竟然是前一天才發布的，你們的網站之前都沒有相關的訊息。即使只是配合，但免費入場這個政策 2 個半月的時間你們竟然完全沒有任何的宣傳跟配合，這是滿不可思議的。

林院長正儀：這個我們會改進，謝謝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免費入場只是一個誘因，希望能藉此來提高參觀的人數。既然臺灣文化日可以免費入場，那我們既有的策展或是活動其實都是可以配合的來宣傳的，但故宮卻沒有任何的宣傳。10 月 17 日免費入場的這個政策，故宮直到 10 月 16 日下午 5 點才公告，之前完全沒有任何的宣傳。本席不是叫你們要宣傳 10 月 17 日免費，請大家在這之前都不要來，等到那天再來，不是這樣的。因為那天不是假日，所以那天其實還是有一些展覽可以宣傳的。

其次，我們原本希冀可以藉由紀念臺灣文化日鼓勵民眾來故宮參觀，但故宮南院連免費都沒有誘因，如果用故宮的參觀人次來比較的話，其實北院的參觀人次今年跟去年都差不多，今年還增加了四十幾個人，可是我們來看南院，南院的參觀人次急遽滑落的問題本席等一下會提。即使昨天是免費入場，但一整天下來南院的參觀人次竟然只有 1,154 人，連免費也沒有人要來，所以你們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其實臺灣文化日跟故宮中華文化在地化的連結是有機會可以做一些非常好的事情，包括剛才吳委員所提的一些建議也都非常的好，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

來規劃。

再來，南院現在已經邁入第二年了，我們也看到你們明年有 4 個計畫目標：(1)落實國家政策，達成南北文化平權。(2)配合新南向政策，強化亞洲藝術體驗特色。(3)提升在地觀光能量。(4)呼應地方需求，串連地方觀光景點、整合地方觀光資源。本席認為這些目標都是對的，但其實我們也一直在探討故宮南院的定位，故宮南院現在被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館，這個確定吧？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發展策略呢？故宮南院邁入第二年後參觀人次就急遽滑落，這個問題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進一步來看一下這個數據，因為數字會說話。故宮南院是民國 104 年 12 月底開館的，我們就以民國 105 年來看，民國 105 年進館的人數有 147 萬 7,167 人次，可是到了今年，今年才第二年，上個月、也就是今年的 9 月，進館的人數只有 4 萬 9,718 人次，創下單月人數最少的記錄。當然，進館人數的多寡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問題，但是人數減少這麼多！截至今年 9 月底為止，南院進館的人數只有 79 萬 9,976 人次，這個數字跟去年前 9 個月相比少了將近三成，進館人次急遽滑落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

院長，你曾經在奇美博物館任職過，剛才也有人拿奇美博物館的數據給你看。其實南部的其他博物館與奇美博物館的參觀人次也都在減少，但是南院減少的數字相對驚人。奇美博物館的參觀人次不管怎麼減少，人數都還是穩定的維持在 8 萬人次到 12 萬人次之間。當然，這可能也跟整個大環境有關，但故宮南院今年 2 月的參觀人次還高達 15 萬多人，那個時候可能是因為有「日本美術之最—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但是到了今年 9 月竟然只剩下 4 萬 9,000 多人次，縮水三分之一。由於 2 月有農曆春節，本來就是旺季，而 9 月則是淡季，可是今年跟去年相比，去年 2 月有 12 萬多人次，去年的 9 月即使是淡季也有將近 8 萬多人次，這是奇美博物館的數據。

至於南院在去年旺季的 2 月參觀人數還有 18 萬人次，因為那個時候還是免費入場，但是到了 9 月的淡季也還有將近 8 萬人次。奇美博物館的參觀人次即使是腰斬，感覺上也沒有那麼驚人，為什麼本席要問院長這個問題？就以你過去經營博物館的長才，為什麼南院的參觀人次減少得這麼快？

林院長正儀：因為這還要包含博物館所提供的整體環境以及友善性，但其中最核心的還是展示的內
容。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展示的內容不夠豐富多元？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尚不夠？

林院長正儀：因為目前比較偏向……

張廖委員萬堅：好，那你告訴本席，因為這些都已經發生了，數字會說話。其實剛才許智傑委員也有提到滿意度比較，奇美博物館的滿意度有 93%，但故宮南院卻只有 56%，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林院長正儀：是。

張廖委員萬堅：一般民眾對故宮南院的反應，你們內部有做過研究應該知道，就是南院的產品不夠多元豐富，整個參觀的動線，包括園區也過大，但故宮南院才開院 2 年，它的新鮮度、賞味期就退燒得這麼快，這不太正常，像昨天臺灣文化日即使免費入場也只有 1,000 多人次。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將來我們會透過策展或是主題去強化。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以你經營的長才，你有沒有辦法提出錦囊妙計？我們都知道，將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館，坦白講，這個我們還在摸索，不知道是要用日本還是南亞。但是像「日本美術之最」特展，光是 2 月 26 日那天參觀人次就高達多少人你知道嗎？光是那 2 個展廳就有 1 萬多人，可是它最適宜的參觀人數是每天 1,000 多人次，可是當天一天就湧入 1 萬多人，這顯示你們在管理上是有問題的。像奇美博物館就有開放預約，如果預約的人數額滿了，就會限制參觀的人數，但是很顯然這點我們在管理上是有問題的。平日的參觀人次不是冷清清的、沒有人，就是假日人滿為患，這樣滿意度怎麼會高呢？

林院長正儀：一般的常設展我們還是有預約機制跟控管機制，但特展因為不是長期的展覽，只有短短 3 個月，所以我們是採取開放參觀，這部分我們會不斷的來檢討，包括北部院區也是一樣，雖然我們鼓勵大家都來看特展，但是展場擠滿人其實是有礙參觀的。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本席覺得這個有很大的改善空間，畢竟數字會說話，你又擅於管理、經營跟行銷。你看，故宮南院在 10 月 8 日肉形石展期結束之後，現在南院只剩下一個龍藏經，你認為這個龍藏經會是我們故宮南院未來的鎮館之寶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去思考南院未來的主題性跟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 10 月 8 日之後南院就只剩下龍藏經了。

林院長正儀：10 月 8 日之後我們會把「故宮定窯嬰兒枕」和「宋汝窯青瓷無紋水仙盆」送去南院。

張廖委員萬堅：坦白講，從這些數據來看，我們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我們要發展的方向很清楚，就是六化，6 大方向都沒有問題，可是一碰到像臺灣文化日或是臨時性的……，故宮南院現在正在找定位，總院總有展覽不完的寶藏和文物，但南院卻是有一頓沒一頓的，剛才許智傑委員是說輪班，但我覺得連輪班都排得稀稀落落的。

林院長正儀：因為南院接著還有「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再提一下，本席覺得像王得祿那個特展對在地人也很重要，但是期刊和報章雜誌都介紹的太少了，廣告宣傳也太少了，本席覺得這方面真的還有很大的檢討空間，這部分將來我們審查預算時會再提到，我們也會好好的來跟院長檢討。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南院非假日人數真的太少了，數字會說話，你們要好好的檢討，謝謝。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想請教你幾個問題。第一個，故宮南院或是故宮有沒有舉辦過「糖」展，蔗糖的糖？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但是有糖白瓷的陶瓷作品。

蔡委員培慧：好，為什麼本席會提到糖展呢？因為南院的館址原本是甘蔗田，院長知道南臺灣是什麼時候開始製糖的嗎？

林院長正儀：日治時期。

蔡委員培慧：不是，是在被荷蘭殖民的時候。清朝時是成立糖廍，日治時期則是引進現代化的技術，所以這些都跟故宮有所連結，跟地域、跟新南向也都有所連結。當時荷蘭會把糖引進臺灣就是從印尼那邊移過來的，為什麼本席要提這件事情呢？本席要告訴你們的是，其實故宮南院對臺灣的開發史也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你們在衡量故宮南院的連結跟精神時，卻忽略了這點。

剛才張廖萬堅委員簡報上的最後一張圖就是龍藏經，你們知道要去故宮南院在高鐵嘉義站下車後，其臨近的文化就跟宗教非常有關係，比如新港的奉天宮、北港的朝天宮，既然你們有龍藏經，那你們可以把泛佛教的文化：顯教、密教、大乘、小乘都連結在一起，這才是你們該做的事，但你們卻忽略了。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都有納入我們未來整個策展的研究跟思考

蔡委員培慧：對，但很顯然的，你們未來的策展跟研究的步調都太慢了。這就如同剛剛張廖萬堅委員以及今天非常多委員所關注的南院的參觀人數下滑的問題，如果我們只鎖定故宮的內藏、故宮既有的，那我們未必能夠打開跟民眾的接觸。本席剛剛講的糖展或是宗教展都是在提醒你們，其實故宮南院在臺灣的開發史上是非常重要的。

接下來本席要講本席所關注的，既然講到糖，毫無疑問的，這絕對跟農業有關係。本席上個會期時就有詢問過你們，故宮南院外的 50 公頃是要做什麼景觀工程？本席當時也有提出一個概念，就是可食地景。或許很多人會說，這是因為你關心農業，但是可食地景的概念是把農耕的作物跟景觀設計結合在一起，在不同的時節有不同的變化，像南臺灣就可以種檸檬樹或楊桃樹，也可以在不同的季節種植不同的旱作植物。很多人可能都不知道，不同的作物跟不同的花卉可以跟不同的景觀連結在一起，這件事情也不是我們發明的，上個會期本席就有舉古巴的經驗和法國的經驗。像簡報上的這個圖片就非常的漂亮，這些都是可食地景，不管是葉片或是花卉都是可食的。接下來這張圖片是跟館舍的結合，這個地點在哪裡？在美國加州。這件事情要做不難，所以一定要做。這件事情不難做而且一定要做的原因就是，你也可以設計一些園藝課程，特別是這幾年大家都非常的關注食農，所以你可以去思考，不管是要在這裡種草藥或是花卉。當然，本席不是叫故宮要去教大家要怎麼來做可食地景，但是故宮的可食地景可以做故宮跟南臺灣的鄉親，以及全臺灣所有關注食安的人的一個介面。臺灣有些縣市也在做可食地景，比如新北市就有巷弄香草花園、新竹市也有環保菜園。當然，本席並沒有要你們像他們一樣做出市民農園，本席沒有這個意思，本席只是要你們做出以你們為主的可食地景，這個概念本席已經提出來一個會期了，所以你們最近做了些什麼樣的推動？有沒有什麼進展？

林院長正儀：那 50 公頃是 BOT 的區域。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就算不是那 50 公頃，它的外圍也還有一些土地。

林院長正儀：我們後來是規劃另外 20 公頃，這 20 公頃現在還在規劃中。我們現在的規劃是要以亞洲可食性香料為主，希望能夠藉此來讓遊客體驗亞洲各種不同的植物。

蔡委員培慧：以香料為主很好啊！但是南臺灣本來是甘蔗園區，它比較傾向於種植外放的、需要陽光大的植物，如果是香草的話，可能還需有陰暗的地方。

林院長正儀：像半日照或全日照。

蔡委員培慧：對。

林院長正儀：臺灣有一些植物，像我們講的羅勒、就是九層塔或是規劃中的香茅，其實這一類型的植物都適合那邊的環境。

蔡委員培慧：或者你們也可以做山粉圓，因為它的長相跟九層塔差不多，這樣以後到故宮南院就可以喝山粉圓了。好，本席不是一定要你們種些什麼，本席只是要告訴你，因為你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是你們的進展如何，我還是沒有聽到。

林院長正儀：目前周邊整體的規劃，因為它原本的植栽狀況並不是很好，所以目前正整體的在改造中，這部分我會請南院處加快作業。

蔡委員培慧：是，本席覺得這個不只是一定要加快作業，為了整個園藝，其實種植適當的樹木也是必要的，而且臺灣果樹的抗旱能力很強。本席甚至覺得，當你們在規劃整個園區或是可食地景時，其實也是需要有一些農業專業的人力，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子講？因為本席注意到，臺灣有非常多公共設施的園藝作物，都是透過園藝公司來種植的，但他們都是用外來種，因為外來種長得快又長得高，像大葉蘭等等之類的樹。可是它沒有用適當、適地、適種的方式。現在是第二會期，本席不希望第三會期的時候我們仍然是泛泛之談，本席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進展。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有去拜訪過嘉義林管處，黃副院長後續也會密切的跟他們保持連繫，我們希望可以引進他們相關的技術跟資源。

蔡委員培慧：好。我們來看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到底能不能夠有一個更活潑、更有趣、更有意思的故宮呢？為什麼本席會這樣子講？本席就問你 2 件事，剛剛有人提到南院的入館人數遽減，那本院呢？會到本院參觀的人有外國人及本國人，但他們的年齡層是多少？當然，本院那邊有很多小朋友可以觀光旅行的地方，所以參觀的年齡層可能就會下降，但是青年或是中壯年人會去的人就很少了，所以到底有誰會去參觀故宮？你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的分析？因為有做分析的話，你們才會知道你們是缺少哪一塊的遊客，所以你們有做過分析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包括民眾的意見調查或是整個觀眾群，我們都有做過分析跟調查。

蔡委員培慧：那你覺得你們最缺少哪一塊的遊客？

林院長正儀：南院中高齡的訪客，就是我們所講的樂齡族，差不多只有 25%，其他 75% 的年齡層都差不多。

蔡委員培慧：本院呢？

林院長正儀：本院的訪客年紀比較輕。

蔡委員培慧：本席要跟你講的是，你們不能只針對本院做調查，這就如同剛剛本席在講南院的時候說的，如果你們只顧及故宮所有，而沒有去衡量你們跟其他單位的連結，這將會有所缺漏。事

實上不管是要去嘉義南院旅遊或是要去新港、北港的進香團，像 10 月我相信不管是在嘉義或是在陽明山都是人滿為患，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要去把高速公路的那個交通大數據拉出來思考，為什麼這些人要去陽明山？為什麼這些人要去阿里山？為什麼這些人要去新港？你們可以用這個大數據來分析哪個年齡層是不會來你們這裡的，不會來你們這裡的人也不代表他不想來，他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原來南臺灣還有故宮南院這個院區，所以本席覺得你們應該要加強大數據的分析，而且這個加強不是只是去看，還要透過既有的資訊流，就是入口人數，甚至透過整個交通網絡或是觀光區域的扣接，就可以知道哪一個人口群是你們比較缺漏的……

林院長正儀：是。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你們要做啊！而且不止這樣，當你看到缺漏的是哪些人，就要思考：「我不是因為既有的場展太嚴肅了？是不是既有的展區太科層化了？所以無法有趣的吸引更多人來？」我特別找了荷蘭博物館的例子，他們的作法很有趣，那就是在找到入館的第一百萬個人的那位先生時，館方為了表示慶祝，特別設置一個床位，讓他可以在林布蘭的畫作前面過夜，而且還找了五星級飯店供餐。我剛才還想問你，你們現在入館到底有多少人？也許你們可以讓多一點人在故宮過夜，而不是一個人。我要說的是，這就是一個很好的展出，你們的展覽不應該只是讓 FB 的小編拿你們的碗去裝泡麵而已，而應該有更好的設計。當然，我並不是說你們要仿效荷蘭，而是希望你們能夠思考如何跟年輕世代、中壯人口產生連結。對於這方面，你們有沒有什麼盤算？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提醒。的確，不同的族群、不同的年齡，會有不同接觸文化或藝術方面的通路及管道，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後續會做思考，要如何吸引不同的年齡層或社群；在此也要感謝委員提供有關大數據方面的一些意見，我們會做為將來整體評估及推廣的依據，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蔡委員培慧：好，就麻煩你儘快向本席報告。謝謝。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鼓勵一下院長！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何委員欣純：因為你有一些新的作為讓人耳目一新，譬如年輕化的部分，你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包括拍攝一些小小的影片、影音，甚至用心的以庶民語言這種大家聽得懂且可以接受的方式來訴說故宮的年輕化。

我們來看投影片。有關兒童園地的部分，雖然其他委員有批評，但我覺得至少比以前好、有進步；當然，還是可以再進步，這點我們稍後再說。

為了響應世大運，你們努力跟台北的熊讚做結合，特別推出故宮熊讚特展；但我要告訴你，台中石虎比熊讚好，所以故宮也可以在地化跟台中石虎結合一下。

我知道故宮有一個 Open Data 專區，現在好像提供一項服務，讓一些創作者可以自由下載故宮

的圖檔，以做為激發他們文創的元素。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像這張仕女圖，應該是唐朝的吧？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依照唐朝的標準，她是美麗的；但是以現今的標準來看，可能可以名列萬聖節恐怖大會第一名。我的意思是說，雖然有創意，但還是要建議院長，在你所帶領的年輕委員會的年輕小編裡面，應該再多加一些論述，詳加說明唐朝跟現代的不同……

林院長正儀：審美觀……

何委員欣純：審美觀會隨著時代而改變，剛才其他委員也說了，你們有創意，但還缺乏一些連結，如果能夠做到，應該可以更好。

今年中秋節你們把一個國寶盤子拿來當烤肉，可是你們少了一個連結，請告訴我們這個國寶級的烤肉盤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散氏盤。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講的就是這個。你在年輕化上面的努力，大家看得到；但是除了年輕化、經營風格要活潑化之外，別忘了故宮有教育的功能。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切記。

何委員欣純：在這當中，你可以帶入教育來告訴年輕朋友這個國寶是什麼，你們缺乏了這個連結。

這次國慶日你們跟國慶活動花車遊行結合，但是我們看到這樣一個可愛的娃娃，要如何跟故宮的意象、國寶的意象連結起來？我覺得雖然你們有努力，但也是美中不足。

院長宣示故宮要年輕化，我覺得這個立意很好，也看到你們的努力，但還是有一些改進空間，尤其是院長宣示說要在地化，這部分可以更加努力。剛才很多委員提到，過去幾任故宮院長，曾經找過台灣在地的影視界巨擘、導演，包括鄭文堂、王小棣及侯孝賢等等，希望透過他們來詮釋故宮的國寶。我想這是過去的努力，如何更進一步在院長手上以不同方式呈現？這部分我們到現在還在期待當中。舉例來說，剛才大家都講台灣文化日，看起來今年故宮並沒有很好的表現，那明年不如來做一下，讓大家看看，好比故宮在地化可以怎麼樣在台灣文化日裡面展現？這讓我想到我的選區霧峰，霧峰北溝的山洞曾經存放了故宮南遷的國寶文物，它不僅是台灣歷史的一部分，同時也是故宮國寶遷移史的一部分，所以在台灣文化日裡面，我們可以做什麼東西來跟在地結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它的隔壁是霧峰林家，在昨天的台灣文化日裡面，霧峰林家用自己的力量結合中研院的力量，展現了清朝以及日據時代的生活日記，呈現那個時代士紳及開墾者的生活。其實這也是台灣歷史的一部分，故宮可以做什麼結合？對於清朝，故宮的相關典藏不是也很多嗎？

林院長正儀：是，包括文獻方面，其實史料真的不少。

何委員欣純：史料、文獻、國寶，可以展現的東西很多啊！但故宮從來沒有用心加以在地化，是否明年台灣文化日來做這方面的在地化，故宮策展一下，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指教。其實上個月我跟李副院長提到，針對北溝方面，如何結合在地

文史工作者做一些規劃、呈現……

何委員欣純：可以做規劃跟呈現，因為那是台灣歷史的一部分，也是故宮國寶遷移史的一部分嘛！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個很深的連結，如果你要讓它呈現更加豐富、多元，則可加上它隔壁的霧峰林家，從清朝到日據時代，結合所有相關史料、文獻以及故宮現有的典藏文物，不是嗎？

林院長正儀：是，這部分我們會開始規劃，明年……

何委員欣純：這樣既可凸顯故宮的整體性，又可凸顯在地化，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好。

何委員欣純：這是我的期待及建議，現在距離明年台灣文化日還有 1 年，策展時間一定足夠；至於能力，我相信你們有專業。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故宮南院的問題，我在 3 月 31 日也質詢過故宮南院的宣傳及觀光資訊，這是當時會議紀錄的逐字稿。

我發現目前來台灣自由行的觀光客這麼多，但還是到不了故宮南院，難怪剛才多位委員說故宮南院的參觀人數逐年下降。我從 3 月底講到現在，你們網頁上的交通資訊還是完全沒改，各語言版本的網頁，也沒有跟嘉義在地的景點連結，不僅各版本網頁呈現的資訊不一，甚至對於錯誤部分到現在仍未校對、更新。

在故宮的韓文、日文、越南文及英文網頁裡面，都只有描述到嘉義的交通概況，也就是到達嘉義站後可以搭乘接駁車、巴士抵達南院，約需時 10 分鐘，然後每天如何云云；比較具體的，只有「嘉義縣政府現正規劃南院的單車路線」這樣一句話而已。你們所有的韓文、日文、越南文及英文版本都是如此，連告訴觀光客接駁車要到哪裡搭乘、巴士要坐幾號路線，統統沒有寫出來。這是第一個狀況；第二個狀況是，你們只說明各站到南院的距離跟時間，殊不知實施新南向政策之後，東南亞國家來台自由行的觀光客驟增，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參觀故宮南院，可是故宮在泰文及印尼文的版本裡面，也是簡單的敘述交通概況而已。

也許從緬甸來的觀光客很少，但我們搜尋了一下，故宮有關緬甸文的版本是呈現亂碼，我不知道你們的資訊人員是怎麼做的網頁？這是第三個狀況。

第四個狀況是錯誤的公車資訊，你們可能只是負責打上去，根本沒有在校稿。請翻開你們中文、英文及法文的公車資訊，所有的公車號碼都是錯誤的，請問你們要讓這些外國人坐公車到哪裡去？他們可能到了車站，永遠也找不到要搭乘的那一路公車。

德文也是一樣，「105」、「106」，你們都寫成「1105」、「1106」。

西班牙文更離譜，可能因為西班牙人來得比較少吧！所有公車號碼統統錯誤，我不知道這些觀光客要怎麼去故宮南院？

院長，你們光是一個最簡單、最基本可以到達故宮南院的公車路線，在各國語言的版本上就寫得七零八落，那還跟我說什麼國際化？而且你說：「服務觀眾也是公共化的一部分。」現在你連提供參訪觀光客的基本資訊都做不好，我不知道你說的國際化和公共化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從 3 月就告訴你了，到現在……

林院長正儀：目前整個中文版已經重新改版，正在翻譯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啊！我剛才秀出的那些資料，都是從你們的網頁擷取下來的啦！你還說現在在改版，那就表示你們很缺乏資訊人才嘛！從 3 月到現在，我已經給你們 7 個月的時間，卻連一個網頁上正確的交通資訊都改不了！

林院長正儀：這點我們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那要如何國際化？如何做好公共化的服務？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檢討並儘快改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院長很努力，剛才一開始也肯定你，可是故宮整個效率跟改革的速度為何那麼慢？尤其很多是很基本、很快就可以做到的，但到現在 7 個月了，還是做不到！

最後，我要說的是，故宮是一個國際級的博物館，卻連這麼基本的交通資訊都做不好，院長剛才還說你們國際交流很多，可是我對你們的國際性策展專業能力要打上問號，為什麼？因為你們過去跟國際大博物館交流的 20 個特展全部是外包，不是你們自己專業策展……

林院長正儀：因為故宮……

何委員欣純：我贊成引進民間力量來協助合作策展，但是除此之外，故宮本身的策展能力及專業人員的素質都有待加強。不是嗎？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不僅有民間及內部的策展，包括目前跟各國博物館之間，也都是協力合作、共同研究、共同策展……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故宮要再加強的部分。剛才也有多位委員提到，到目前為止，故宮南院策展的次數很少，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因為地方、地點不容易……

何委員欣純：那你就要克服、突破啊！如果外包的營業公司覺得地點偏遠，他們無法去策展，那故宮當然就要自己來啊！這就是考驗故宮專業的策展能力嘛！

林院長正儀：是，所以從今年年底開始到後續……

何委員欣純：好啦！我們等著看。

林院長正儀：是。

何委員欣純：引進並結合民間力量，我們不反對，而且表示支持，但除此之外，故宮也要檢討本身的國際策展能力及專業。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從今年 7 月就指派一位副院長到南故宮，是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蔣委員乃辛：目的是什麼？

林院長正儀：因為故宮南院是一個新的博物館，在經營上的籌備工作需要滿久的時間，也不是說由一位院長或副院長進駐就馬上會有成果；但是長期來講，從博物館的一些研究方向到策展、教育推廣及整體行銷，是很多元的，所以確實需要……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是去解決南故宮的問題？不是去改善南故宮目前所面臨的狀況？

林院長正儀：是沒錯，但因新的博物館涉及的面向滿多的，所以李副院長到那邊也很努力，包括策展、行銷到資源的串連……

蔣委員乃辛：我想南故宮要提升，不是單靠一位副院長，而是要靠故宮整個政策。院長在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國際化、在地化及青年化等等，可是針對南故宮並未多所著墨。剛才我們有很多委員同仁都在講南故宮，為什麼？因為現在南故宮的參觀人數慘不忍睹，從最高 1 個月 18 萬 5,000 多人，到 9 月份只剩下 4 萬 9,000 多人，連 5 萬人都不到。怎會變成這樣？我們花了這麼多錢蓋這個博物館，為求南北平衡，南院、北院是一致的，而且它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為什麼參觀人數 1 個月連 5 萬人都不到？平均 1 天才 1,000 多人耶！怎麼會把一個博物館經營成這樣？當然，試營運期間有 18 萬 5,000 多人參觀，是因為不收費，可是正式營運之後，高峰也曾經達到 15 萬多人啊！現在怎麼連三分之一都不到？問題出在哪裡？你們有沒有研究過？

林院長正儀：感謝委員關心南院，其實我們也把南院列為重點，但因整個博物館業務是一體的，所以在北部規劃或執行的業務，南院也會執行，像青年方面的業務或在地化的連結……

蔣委員乃辛：不論如何，博物館最重要的功能就是要吸引大家進入嘛！因為唯有大家進入之後，你們才能發揮博物館的功能啊！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如果大家不進去，就算你有再大的功能、再大的典藏、再大的教育、再大的國際化、再大的青年化、再大的在地化，都是空談！

林院長正儀：是，這當中……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何能夠讓大家進來，才是最重要的啊！院長，從 104 年 12 月開幕到 106 年 9 月，總共有多少人去過南故宮？

林院長正儀：240 萬人。

蔣委員乃辛：有嗎？沒有吧！你給我的資料都在這裡啊！你們有沒有加總？連這種最簡單、最基本的數字分析，你們都不去做，要怎麼提升營運？

林院長正儀：這段期間，每個月我都會看……

蔣委員乃辛：是 229 萬人，嚴格來說，應該是 228 萬多人啦！台灣有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2,300 萬。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十分之一。後面的人還會不會再來？不會，因為沒有東西可以看嘛！難怪人數一直下降啊！一個博物館，讓台灣十分之一的人到這裡看過以後，其他的人還會沒事來看嗎？你們現在讓嘉義縣市的民眾在下午 3 點以後進館免費，請問嘉義縣市有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太保市是 4 萬人……

蔣委員乃辛：你們連基本的分析都不做！我告訴你，嘉義縣、嘉義市合在一起是 78 萬人，如果有十分之一的人來參觀，也不過 7 萬多人；如果要讓大家每天來，在交通上或時間上可能嗎？下午 3 點進入，5 點你們就關門了，花了那麼多車程，來到這裡，只能免費看兩個小時，誰要來啊？沒有人要來嘛！

林院長正儀：其實我們觀察各個博物館以及整個南院的參訪人次，也一直在思考要如何突破……

蔣委員乃辛：你思考了什麼？連最基本的數字，你都不清楚！從開始到現在，有多少人來過？你不知道！就算你讓嘉義縣市的民眾免費參觀，嘉義縣不過 51 萬人、嘉義市也才 26 萬 9,000 多人，你到底是請他們來衝你的營業數字？還是要讓他們真正能夠享受到南院的典藏及教育？如果是後者，為什麼限制必須下午 3 點以後進館才免費？

林院長正儀：這是因為財稅單位要求我們……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今天針對南院要有整套的作法，對不對？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像現在大家一直講新南向，請問東南亞國家從今年 1 月到 8 月來台的觀光客有多少？

林院長正儀：到故宮來的是兩萬多人……

蔣委員乃辛：我是問到台灣來的。我問的是新南向政策裡面的東南亞國家，不包括澳洲及其他國家，今年 1 月到 8 月來了多少人？你的客群在哪裡，你也不知道嗎？可見你們的行銷大有問題，連基本數字都不知道！今天外交部正在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新南向政策，所提出的業務報告第 5 頁中寫著：「1 到 8 月 140 萬人。」南故宮定位為亞洲文化藝術博物館，為了配合新南向政策，展出的就是新南向這些國家的東西，為什麼這些國家的人不到這邊來？為什麼你不知道這些國家有多少人到台灣來？要如何吸引他們呢？南故宮的客群當中，國內占多少百分比？

林院長正儀：差不多 97%。

蔣委員乃辛：我告訴你，是 99%。怎會是 97%？難道有 3%的外國人？連最好的日本伊萬里瓷器展，外國人也只占 3%，其他都是本國人；至於東京、九州國立博物館精品展，也沒有外國人，全部都是台灣人。你們推出的展覽，參觀者都是台灣人，幾乎沒有外國人。北故宮，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參訪比例又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7 比 3。

蔣委員乃辛：其實是 3 還不到，就我所知，國人占了百分之七十幾、外國人大概只有 25%。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花了那麼多錢，做了 10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北院觀眾意見調查報告，自己卻沒有仔細看過。上面寫得清清楚楚，南故宮哪個展覽有多少本國人、多少外國人；北故宮哪個展覽有多少本國人、多少外國人。你們花了預算去做意見調查，為什麼不去分析這些資料？請問你當初擔任奇美博物館院長時，有多少外國人參觀？

林院長正儀：參觀奇美博物館的外國人也不多。

蔣委員乃辛：都是國內的人？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那為什麼要去參觀時，都要排隊排很久或是預約很久？

林院長正儀：這就牽涉到我們講的，博物館呈現的一些策略……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你要去做比較嘛！為什麼國內的人不來？為什麼外國人不來？

林院長正儀：這個問題我找時間再跟委員詳細報告，諸如未來的研究方向、展覽的呈現方式及策展的方式，包括如何串連南北、如何把北院的能量引入南院、如何串連周邊的……

蔣委員乃辛：很好，你有這麼多的策略、分析及方案，那請問南故宮的參觀人數可以提高到多少？

林院長正儀：這需要比較長久的時間，因為……

蔣委員乃辛：你不需要講那麼多計畫跟策略，我們實際看結果嘛！

林院長正儀：是。

蔣委員乃辛：南故宮 1 年有多少人進去參觀？平均 1 個月是多少人？你講出一個目標數字啊！你花了預算去做分析，結果也不看資料……

林院長正儀：當時訂的是 100 萬人，這當中會有新博物館成立的嚐鮮期，之後參訪人數就會逐漸下降，所以在策略上，初期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至少維持 100 萬人；至於後續方面，我們的……

蔣委員乃辛：107 年南故宮的門票收入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目前是以 70 萬人、門票 1 張 150 元來計算，所以差不多是 1 億多元啦！

蔣委員乃辛：我是指預算書上面寫的，不是你預估的。107 年的預算書已經送來立法院，上面寫的南故宮門票收入是多少？

林院長正儀：我知道整體收入是 14 億多……

蔣委員乃辛：馬上要審查預算了，你竟然連南故宮的收入編了多少、北故宮的收入編了多少都不知道，難怪故宮會變成這樣！請你多花點心思在故宮的本業上面，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我是花很多心思……

蔣委員乃辛：有多少人進來看？不知道！外國人比例占多少？不知道！你自己編的預算是多少？不知道！那請問你知道什麼？為什麼我們都知道呢？這就是用不用心的問題嘛！

林院長正儀：這些數據都一直在……

蔣委員乃辛：照說我知道的事，你都應該知道，因為我知道的事都是從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顯現出來的，所以都是你本來就要知道的事。難怪參觀人數會直線下降，原因就在這裡，你的門票收入當然也會直線下降，這樣下去，107 年的預算收入，你能達到嗎？這點等我們審查預算時再來探討。

最後，我要說的是，既然花了那麼多錢蓋了故宮南院，就應該要發揮它的功能，你要多花點心思去做本業的檢討、改進，以提高它典藏、教育的功能，而不要著墨在其他政治方面。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謹記。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質詢之前，副院長有來本席辦公室和我互相溝通一些想法，包括原住民文化跟故宮的連結。我非常感動的是，在討論完之後，故宮立刻送來這本「履踪」，這是故宮所舉辦過的台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我看了之後真的很開心，雖然裡面有很多是以中國或其他國家的殖民角度來呈現，但還是真真實實告訴我們當中的歷史，這對我們台灣追求轉型正義是非常重要的史料；不過，在這裡面，我看到一個東西，要跟院長分享一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看到這本書的序裡面提到：「有關本院所藏清代檔案的圖籍中，台灣史料十分豐富，其中不少與原住民相關。」的確，這裡面有很多平埔族、帕布拉族及噶瑪蘭族的史料及圖像。而且你們說，自 2006 年在某委員的督促下，策劃了第一個以原住民為主的展覽，就是「黎明之初」，及至 2013 年，又策劃第二次展覽，就是這本。故宮在台灣這麼多年，所推出關於原住民的展覽，只有這兩次；我記得上次在跟副院長討論時，建議舉辦原住民相關展覽，不知院長有沒有什麼正面的回復？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很重視，尤其原住民族在文化、藝術上都很有特色，不論是信仰、宗教、藝術、雕塑及舞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啊！那過去怎麼只推出兩次展覽，而且還要立委督促？現在是不是也要本席督促，才会有第三次展覽？

林院長正儀：不會，我會把它列為我們未來整個規劃上的重點；其實明年 5 月我們有一個原住民服飾織品精品展，這是首次結合以台灣為主的博物館，包括民間的北投文物館；政府單位的國台博、史前博物館；學術單位的中研院民族學博物館、台大人類學博物館等等，共同規劃這個展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坦白說，故宮是台灣的故宮，也是世界的故宮，如果沒有真正做到深耕在地，就不配做故宮。

林院長正儀：是，後續的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能夠如院長所言，未來定期展出或定期出刊跟在地族群、原住民族相關的展覽及圖書，可以做到嗎？

林院長正儀：是，可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要像我看到的，你們在某立委質詢之後，就辦第一次，他再質詢，就辦第二次，那是不是我現在向你質詢，你才辦第三次？沒有這回事吧！

林院長正儀：其實目前我們也在規劃一個以南島民族文化為主的文物展，這部分會結合中研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明年要辦一個台灣原住民服飾織品精品展，那請問相關的周邊文創及商品，由誰來做？

林院長正儀：整體而言，這部分還是由我們院裡結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院裡有多少原住民？

林院長正儀：業務的推動是由我們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手上有一份資料，是上一屆某委員質詢的內容，他說：「故宮應該注重原住民人才的問題。」當時你們回應故宮總共進用 3 位原住民。請問故宮包含約聘及正式人員在內，有多少人？

林院長正儀：我們的預算員額是 580 人。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當時你們說 3 個，根本不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的規定，而且這 3 個分別是駐衛警、技工及臨時人員各一人，這是制度性的歧視嗎？原住民只能做這樣的工作嗎？請問現在故宮進用的原住民人員是從事哪一類工作？仍然是駐衛警、技工及臨時人員嘛！上一屆那位委員提到希望故宮培養原住民相關人才並且進用，你們也答應了，而且回復說：「會適時羅致原住民相關人才。」我們原住民沒有人才嗎？我剛才問了，當你要辦原住民服飾織品精品展，有適合的人可以規劃相關文創及策展嗎？你要找的人是原住民嗎？所以我說在故宮裡面應該要有原住民的團隊做原住民相關的研究，請問能不能做到？

林院長正儀：目前因為預算或編制員額或是任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從上一屆到這一屆，從 101 年到 106 年，你們的員額都沒有改變，你們有 500 多人，原住民到底進用了幾個人？他們做的是哪一類的工作？攤開來告訴我啊！是不是還跟上一屆一樣？這樣的話故宮是帶頭歧視原住民啊！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要辦原住民相關展覽就要有一批原住民的團隊來做策展的規劃。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結合學術單位和民間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你還是運用中國或其他國家殖民的角度來呈現我們原住民的文化。

林院長正儀：是，這個問題我們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很感謝副院長及相關人員，偉程兄親自把這一本送到我的辦公室，我知道你們很期待達到本席的需求，但是接下來要辦的原住民展覽務必做到這一點。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留意。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接下來我要談國際的面向，現在大家很重視新南向政策，故宮南院的定位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藝術紮根連結在地和亞洲多元文化方向。我相信故宮可以成為新南向一個重要的推手，但是我必須提醒院長，新南向政策不只是你提出來的印度月等等，還有南島語族的部分，這部分和台灣在地原住民族是有相當的連結，這也是先天的優勢，希望院長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此外，你們在業務報告第四項提到要促進國家文物共享，加速館藏文化的數位化和公開化，

本席非常贊同。但是從觀賞人口和學術成果的角度來看，現在每年參訪人數不到一半是台灣人，而且持續衰退中。剛才許多委員在意、關心的是遊客的人數持續下降，尤其是南院更慘，1 到 9 月累計參觀人數少了將近 40 萬人，也就是少了三分之一。請問院長如何看待參觀人數減少的事實？又要如何改進？

林院長正儀：有關南島文化的研究和未來的展示，目前我們正積極和成功大學考古所進行更進一步的合作。至於參觀人數方面涉及很多的因素，9 月是滿淡的一個月份，但這不是問題，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當初故宮也是跟鄰近的順益博物館等積極進行大博物館計畫，南院是不是也可以跟阿里山合作，和搭乘阿里山小火車的遊客作連結？另外，未來高雄會有原住民博物館，也是一個國家級的博物館，南院可以和它們一起合作，互相拉抬，互相扶持，希望院長能朝這個方向努力。

再者，本席比較關注的是整體數位化的進度，業務報告提到目前僅完成約 9 萬件，你們總共有 70 萬件，約 100 多位研究人員在把研究成果分享給大家。9 萬件約占 70 萬件的 13%，數位化工作是從 2001 年開始進行，請問院長對目前的進度滿意嗎？

林院長正儀：一方面由於文物的脆弱，一方面數位化的程序非常多，例如有些圖書文獻的裝幀必須先拆卸才能數位化。這需要有專業人員，在作業上確實非常慢。目前我們開了不同的數位化工作線，但是為了確保文物的安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未來 4 年故宮的目標進度會到哪裡？我知道你們遇到很多困難，或許在設備、設施上都需要加強，這部分本席非常支持，可是你能不能告訴本席，你們的目標要達到百分之多少？好讓民眾知道。

林院長正儀：4 年能達到的數量還是有限，差不多 10%，但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增加 10%！

林院長正儀：但是我們會針對重點，例如國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文物要保存不容易！

林院長正儀：我們跟國內外將來要合作研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建議如果可以的話多增加一些人手，然後我們爭取預算，你也要多增加相關人手，尤其是原住民的員額，你能不能做到？不要拿來找什麼駐衛警、技工、臨時人員，其實原住民有非常多的人才，你卻只開這樣的缺，我覺得非常不公平。

林院長正儀：不會啦，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院長做得到，讓原住民相關團隊一起參與你們的策展計畫。

林院長正儀：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對故宮有許多期許和指教，我相信故宮還有需要努力進步的地方。不過我看到這次故宮的業務報告及這一年來的成果，還是要肯定院長及同仁的努力。我覺得這次的業務報告滿有溫度的，也有一些很明確的目標在前進。當代的博物館都是在走向資料開放、文化平權、無障礙以及和新科技作結合。故宮其實都有跟上世界潮流的腳步，並沒有因為年紀比較大而保守，反而想要越來越年輕，本席還滿肯定的。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麗芬：令本席特別印象深刻的是，故宮和勵馨這樣的公益團體進行藝術的活動，協助被害人，也讓新住民可以到故宮參訪，這對公共化、文化平權是非常好的方案。

另外，在新科技部分，我們看到黑客松、open 的 API，尤其在 open data 這部分，我覺得故宮在許多部會當中走得還滿快的。在現有的展覽當中，如「國寶的形成」、「書畫菁華」也率先使用彩色電子紙這樣的設備，我很肯定故宮在新科技方面的結合。我剛才提到故宮越來越年輕，因為我曾經參加故宮第一屆青少年文化大使的結業頒證典禮，我去參加這項活動，看到我們的年輕人真的非常有創意，他們認識各種不同的文物和國寶，然後用他們的方式來展覽。其實這樣的導覽是很吸引人的，它能吸引青少年願意踏入故宮，欣賞並瞭解國寶及文物。像這樣的文化大使活動一定要繼續辦下去，據本席所知，目前只有北院舉辦這樣的活動，其實南院也可以舉辦才對。

林院長正儀：針對南院的部分，我們也會思考它的客群，不過，針對青年或青少年的部分會優先來做。

李委員麗芬：這次的文化大使是從各縣市來的，有些青少年的路途遙遠，因為現在故宮有北院和南院，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方式也可以在南院推動。

林院長正儀：南院現在也有青少年的部分，目前正在培養。

李委員麗芬：這是一項非常好的作法。另外，院長在報告當中特別提及，從 8 月份開始就已經成立「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對於這樣的作法本席也非常肯定，但報告當中並沒有寫得很清楚，院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個辦公室未來會如何推動？

林院長正儀：這個辦公室最主要是思考年輕朋友接觸及學習文化或藝術的方式，在科技時代當中，我們必須整體考量博物館的營運業務，包括典藏、研究、展覽呈現、教育推廣等等，都開始以年輕朋友為主，有點像是主流化的概念，以此進行規劃與推動。這個辦公室未來會整合各處室的相關業務，希望他們能夠有年輕主體意識，思考該如何與年輕族群連結。各方面的業務都必須思考及整合，而在整合過程當中，我們還是希望借助民間力量，所以將來也會邀集相關產業及學界專家組成一個青少年委員會，希望能夠把故宮各面向的業務以青年為主流的方式加以推動。

李委員麗芬：謝謝院長的說明，我覺得這對於青少年文化參與而言，是一個非常好的方式。在此本席想要提醒院長，我們要多聽年輕人的聲音，因為我們現在的目標就是設法讓年輕人進到博物館去，究竟要用什麼方式來吸引他們，我相信青少年朋友自己最懂得青少年朋友喜歡什麼樣的

方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多聽年輕人的意見，如此才可能達到吸引更多年輕朋友進入故宮的目標。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院長有關故宮文物維護及修復的問題，請問院長，你知道最近台灣有上映一部紀錄片叫做「我在故宮修文物」嗎？你知道這部紀錄片嗎？

林院長正儀：雖然我沒有看到實際影片，但是他們有來申請拍攝，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文物的維護及國人意識的提升，所以同意他們拍攝。

李委員麗芬：現在台灣有一些拍攝的作法，也有一些活動在進行，「我在故宮修文物」其實是一部大陸的紀錄片，請問他們有來找你們做結合嗎？

林院長正儀：這個沒有。

李委員麗芬：這部紀錄片是在 2015 年拍的，2016 年在大陸上映，最近也在台灣上映。這部紀錄片在台灣引起許多討論，以前大家可能都只是看文物而已，根本沒想到文物修復是非常專業的，很多人看了這部紀錄片之後，才發現原來文物修復師是很厲害的，他們不只傳承傳統，而且充滿專業匠師的風範，因此也讓大家對於相關文物的保存有更多的瞭解與興趣。

去年召委帶我們到故宮去，當時我們進入文物庫房，同時也到現場觀看文物修復的過程，現在我們來看看這些照片。因為現在大家在討論這部紀錄片，加上我們去年到故宮去考察，我發現當中有一些很特別的地方，就我自己的觀察，那時我們進去都被要求要戴口罩、戴手套，但是在這部紀錄片當中，我卻看到有人直接用手拿起文物，所以我很好奇到底是不是要戴手套？據本席所知，故宮在文物修復方面有一套 SOP，例如戴手套這部分就有一些特別的規定，像觸摸青銅器及金屬時就一定要戴手套；但如果是比較滑的文物就不是如此，像當初翠玉白菜送到日本去展覽的時候，其實是直接用手把它拿出來，因為怕會滑掉而有危險。文物修復真的非常專業，光是戴手套這件事情就有很多學問。我們看到北京方面因為拍攝這樣的紀錄片，所以大家對於文物修復感到非常好奇，我相信故宮在這方面的專業和能力應該也不差，是不是我們也有機會可以讓國人知道這方面是怎麼做的，照理說，你們應該把更強項、更專業的部分推薦出來才對。

林院長正儀：關於文物維護，其實每一個環節都很重要，包括保存、展示、包裝、運輸等等，都有非常詳細的規範。剛才委員提到要不要戴手套的問題，針對持物方面，不同類型有不同的 SOP，後續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比較完整的作業手冊讓國人參考。

另外，針對故宮南院我們規劃了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那個概念也是一樣的，大家對於典藏庫及修復方面都存有神秘感，我們認為文物的維護及修復是一個觀念，關於如何提升民眾對於文物維護的意識，其實可以透過教育……

李委員麗芬：其實整個文化都是連結在一起的。

林院長正儀：對，為了讓大家有更多的認識，可以把典藏、展示及民眾的教育加以連結。

李委員麗芬：文物修復是非常專業的，相關經驗必須加以傳承，對於文物修復的經驗傳承方面，請問故宮做了哪些努力？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包括技術人員、修復師、搬運技師等等，因為他們的年紀都偏

大，所以我們會依照博物館法的規定，在自籌收入 30%的範圍內優先聘用相關人員來進行傳承。的確匠師有匠師的風範與倫理，我們希望透過師承的觀念加以傳承，並從技藝及不同的理念來傳承，這方面我們會優先來做。至於如何確保文物的安全，我想建立證照制度未來會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麗芬：我希望故宮在這部分能有一套更完整的作法，畢竟大家都希望國寶均能得到最好的照顧，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開始我們先來翻舊帳。在今年年初本席質詢了國內著名珠寶設計師王培浩被侵權事件，大東山文創公司和資策會已經在中國時報與自由時報登出道歉啟事，但到現在，我仍不知故宮對此事的態度為何。我現在把道歉啟事內容唸給大家聽。「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間，所陳列上架販售之文創商品—牡丹花別針，為大東山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約授權製造。因一時失察，本以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之『清朝郎世寧仙萼長春冊』為發想之創意設計，竟與臺灣設計師王培浩先生受著作權及專業權保護之原創作品—梔子花別針神似雷同，特此公開聲明，示以最高歉意。承蒙臺灣珠寶設計師王培浩先生應允以新臺幣一元為賠償金，也籲請各界尊重智慧財產權，維護原創者權益，以免觸犯刑章。」剛剛好有幾個字我特別加重語氣，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王培浩珠寶設計師只象徵性收取一元賠償金，問題是故宮的態度在哪裡？故宮要人家不要侵權，沒想到在故宮販售的東西明明白白地侵權了。與此事相關的大東山文創公司與資策會都道歉了，難道在上面蓋了故宮的 mark，在故宮展場展售，故宮還可以置身事外，當作與自己無關嗎？這件事王培浩設計師已是心灰意死，所以我勸他不要再惹塵埃，他也就回歸設計創作，但我仍要為他抱不平，也為國內的設計師抱不平！臺灣博物館界的龍頭老大—故宮，為了帶動臺灣的博物館群而有那麼多的想法，卻在如此重要的一起侵權事件上沒態度？如果我今天不是立法委員，或許這件事就此煙消雲散，沒了！但今天我在這裡，我就要堅持到底！這不是為了王培浩，而為了臺灣所有設計界的朋友喊冤叫屈！我不希望他們從此心灰意冷，甚至心灰意死，而故宮的態度將會影響到當未來臺灣藝術設計界被侵權時政府的態度！請院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復。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直在關心王培浩先生這個案件。以故宮的態度來說，我們當然希望保護智財權！這件事雖肇因於一個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合作廠商，但現在廠商已經正式道歉。故宮為發展文創，設立平台與合作廠商研發延伸商品。對於王培浩先生受到侵權一事，我們認為對藝術家的傷害真的很大，所以我們也願意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歉意。在後續方面，故宮認為智財權乃全民所應共有的觀念與意識，所以我們持續努力強化智財權的保護工作。爰此，在這段期間裡，我們邀請了智財權專家到故宮針對合作廠商開設宣導講座，也會做好管控。

陳委員學聖：要聽到院長的口頭道歉還真難，更遑論書面道歉了！一個道歉有這麼難嗎？為什麼我希望你們能道歉？因為道歉代表政府對臺灣藝術設計的尊敬，這個歉意價值無限。經過這麼久的追尋，終於換到院長一個口頭道歉！我不知道王培浩先生在不在意，因為他已經回到原本單純的創作世界裡。希望未來不會是往者已矣，來者可追，若對往者都無法亡羊補牢，如此又怎會有未來？人家又怎會相信故宮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既然今天院長口頭道歉了，那我也就勉為同意，只是我仍要為臺灣設計界叫屈！如果有機會，還是希望院長能考慮提出正式的道歉！

其次，院長有很多想法，也有懷抱在。剛剛蘇巧慧委員提到，院長上任後多了很多任務編組。其實這些編組都是疊床架屋，這樣的疊床架屋讓我擔心一件事，那就是人事異動！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縱有再好的理想，再好的懷抱，若鬧得人心惶惶，帶不動故宮的人，又怎能讓故宮往你所期待的方向去發展？螢幕上這一頁與下一頁，是故宮在短短幾個月內，基層乃至中階人員大幅異動的狀況，這是有史以來故宮異動最多的！其中有人明明還在上班，卻突然接到派令，要他明天換一個地方上班，讓這人嚇到，懷疑自己是不是做錯了什麼？因為沒人告訴他為何要異動！有人才換新單位，派令還熱熱的，又突然換到另外一個單位！院長，你們到底在做什麼？我不想在這裡公開點名，但是院長，你成立了一些新的任務編組，請問是不是得待過民進黨，具有黨務資歷的人才能成為編組主管？這種情形我至少看到兩個，而這兩人都曾經在民進黨黨部做過事！部長，故宮這個文化藝術界的殿堂，真需要有黨派介入嗎？民進黨擔任反對黨時，要求黨政軍不要介入媒體，不要介入校園，遑論文化界了，畢竟文化界基本上都是反國民黨的。沒想到現在竟然開倒車？在你所成立的新任務編組裡，最少有兩人具有民進黨黨務資歷，還是正式黨工。這件事一旦公開了，試問故宮要如何做臺灣博物館界龍頭？又要怎麼到國際上說故宮是國際級的博物館？還是因為派了執政黨的黨工，所以我們和共產國家一樣？院長，你要不要讓這些人迴避一下？有黨政資歷的人即使再好，也請迴避一下好不好？而且不只一個，還兩個！否則以後進故宮前，是不是要先做黨務訓練？高潞·以用委員質詢時提到故宮聘用原住民問題，我真想告訴他，乾脆叫人去民進黨歷練一下，這樣故宮就會優先錄用了！我講的是不是實情？

林院長正儀：我到故宮後，一直想推動很多業務。由於政務官任期短暫，所以該如何推動各項業務？當然就是從人員調動做起，畢竟人員調動是以業務為思考點，在這兩年期間……

陳委員學聖：問題在於異動幅度之大與速度之快啊！我剛剛說了，有人坐在辦公室裡辦公，突然就告訴他明天調單位！有人新派令還是熱的，又馬上被調到其他單位！

林院長正儀：那是非常少數的個案。

陳委員學聖：院長，你不妨問問在場這些老故宮人，故宮有沒有過如此的大幅人事調動？我螢幕才放兩頁就這麼多了！帶故宮很重要的一點是，人心穩定，請院長務必將此放在心上！

林院長正儀：人事異動都會在一個月前先公布，之所以調動，是因為我們一方面思考業務，另一方面也是為了人才培育……

陳委員學聖：我還是要告訴你，一室之不治何以天下國家為！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現在故宮人心惶惶，請院長務必記得我講的這四個字，人心惶惶！院長，安定一下人心，他們都是很好很資優的故宮人，他們是師承制來的，以當故宮人為榮，以故宮為家，跟你們這些過客不一樣！院長，請保護好這個傳統，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我就講到這裡，因為我要留點時間講故宮南院。院長剛剛講到龍藏經，還說打算讓龍藏經成為故宮南院的鎮館之寶，是嗎？我有沒有聽錯？

林院長正儀：這是規劃，將來……

陳委員學聖：不可以！我在委員會講過，自從有人把故宮南院的十二獸首斬首後，已表明從此故宮南院要走自己的路，不要再與華夏文化、故宮本院有任何關係！我可以同意故宮本院借展南院，但前提是，南院必須回復到當時創設的目標，也就是以亞洲藝術典藏為主，不要沾東沾西，建立起自己的文化體系。今天故宮南院的參訪人數之所以不斷往下掉，正是因為沒走出自己的路來。不要投資那麼多的心力，最後卻浪費了！更重要的是，本院必須有人常駐南院，現在是副院長在南院？

林院長正儀：是。

陳委員學聖：希望他不要常回台北。之前王士聖擔任南院處長時，鄭麗君委員質詢他說，365 天只有 46 天在故宮南院，沒有以南院為家。請問現在副院長有幾天待在南院？不要老是藉故北返，南院有大會議廳，還有視訊場所，只要視訊也可以參與開會，為什麼得北上？主管天天走，大家自然人心惶惶，自然不會把南院當一回事，所以這又是一個人心惶惶。曾經有人報考故宮南院，說他願意生在這裡，終老在這裡，沒想到你們不相信他真的會這樣做，沒錄取，那是一個好優秀的文化行政人才。想不到南院最高的行政首長卻天天南北跑來跑去，請問大家又怎會相信你們有人願意守在故宮南院？我當時就消遣王士聖說，你台北氣質太濃了，無法待在故宮南院。他當時說因為嘉義房子比較貴，但嘉義的房子怎麼可能會貴？當然不貴，貴的是心。心不在南院，南院就起不來！經過我們陳老縣長爭取，南院好不容易走自己的路，既然如此，就不要再與本院沾東沾西，同時請鎮守在南院的人好好守著，如此南院才会有活路。院長，可以嗎？

林院長正儀：整個南院的財產都屬於故宮，至於展出品，我們仍舊以亞洲文化為思考點。之所以會用龍藏經……

陳委員學聖：院長，不要騙人了！就算有龍藏經，參訪的人一樣少！我看過龍藏經，那真是文化瑰寶，而這種文化瑰寶故宮本院有很多，所以我原本希望南院不要那麼去中國化，讓南院真正成為故宮本院擴張之處。偏偏有人要去中國化，那就得付出代價，那就請走自己的路，回到原始的設計目的！這點我不跟你爭。現在龍藏經都在南院了，卻也讓你模糊了自己原本要走的路，今天到場還有委員要質詢，所以我就不多說了，但在預算審查時我會堅持，故宮南院必須走自己的路，如此才会有活路、有出路，謝謝。

林院長正儀：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故宮是否就前瞻計畫向行政院爭取經費？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數位建設計畫，當中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及加值運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提出多少計畫與經費？

林院長正儀：四年 5.7 億。

陳委員明文：是否包含故宮南院？

林院長正儀：南院部分包含在加值運用裡，有茶文化與其他相關文化在內。

陳委員明文：以你們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提出的爭取經費案而言，均以數位計畫為主，並沒有與故宮南院硬體有關的計畫在內。

林院長正儀：硬體計畫列在中長程計畫裡，亦即新故宮計畫。

陳委員明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一個八年計畫，我們希望未來故宮南院能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慢慢擴充。現在故宮南院仍處於初創期，因此不論是館區的硬體場所，或館藏的內容與空間，都應該利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的機會來擴充。我們先看南院硬體，這張照片是南院的大門入口處，請問這像一個國際級的博物館入口處嗎？實在很難看！不僅地磚隨便鋪，還高低不平，周遭所種植的樹種也不適宜。我認為故宮南院的入口要有一定的水平，現在這種樣子，跟我想要的故宮南院落差實在太大。

其次，當初成立故宮南院的宗旨，是以亞洲各國收藏品為主，所以並非去中國化！既然是亞洲各國，當然包括華夏文化、台灣文化，日本文化、東南亞、東北亞、中亞、南亞，所有亞洲各國文化都要納入。至於十二生肖獸首事件，只因那是仿冒品才會被換下來，但不代表就是去中國化，這是我要在此重申的！我希望故宮南院能典藏各國文物，但今天的故宮南院只是一個展覽館，非博物館！博物館的重點在於典藏，可是南院現在的典藏空間還不到 1,000 坪，甚至只有 600 多坪。原本所規劃的樓地板面積有 6 萬坪，如今只剩下多少？

林院長正儀：3 萬 6,000 多坪。

陳委員明文：所以後續部分就應該利用此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機會提出，可是到今天為止並沒有！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時，我就希望故宮能擬出有關南院的相關計畫，現在只有 5.7 億嗎？

林院長正儀：當初行政院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行協調時，他們認為不大適合把南院二期工程納入，故而我們在新故宮計畫納入，並已報院核定……

陳委員明文：誰說不行的？誰講的？

林院長正儀：與國發會有關的政委。不過我們另外有新故宮中長程計畫，當中就有南院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該館就會有特展空間，還有 2,000 坪的典藏空間，另外……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我當然不滿意啦！現在講這些都是空話嘛！實話就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事實上你們可以提出來，現在你們沒有辦法提，這我知道，但在明年、後年都可以提出來。

我們曾經跟政務委員談過這個事情，他們也非常樂意，希望未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能夠把故宮二期的部分納入，但到今天為止你們都沒有提出來，所以我們就覺得非常遺憾。

林院長正儀：新故宮計畫裡面，南院二期計畫已經核定。

陳委員明文：你看看，連大門入口處都是這個樣子！二期的部分，整體樓地板的面積事實上也應該要擴充。

林院長正儀：會擴充到 6 萬平方米，這個已經獲得同意了。

陳委員明文：對啊！但經費在哪裡？整體園區的規劃上……

林院長正儀：整體園區的藝術化我們也會做。

陳委員明文：包括整體園區的藝術化，事實上應該都要重新再做規劃。

林院長正儀：已經有了，到時候我們再拿一份資料給委員了解，這個已經報院了，院裡面原則上也同意，現在是做最後的審定工作。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要在這裡再一次提出來，有關園區內的 BOT，這違反當時嘉義縣政府提供土地捐贈給故宮南院的精神，而且直到今天為止他們只有做停車場跟接駁車的營運，我一直說到今天，你們的牛肉麵還是一碗賣 500 元！接駁車一個人 250 元，這些錢到底是什麼人在賺的，絕對不是故宮南院、故宮博物院賺的錢吧？是不是你們賺去的？

林院長正儀：因為採用 BOT 或者 OT，當時有其投資規範。

陳委員明文：我一而再、再而三跟你們講 BOT 不能再繼續推動下去，我看你們還是一樣繼續跟他們開會、商議。這些土地本來是台糖的土地，是縣政府去徵收來的，用台糖的土地讓人家去蓋飯店、餐廳、會議中心，怎麼會是這樣子，這完全都違背當時我們專件給你們要做為故宮南院園區的精神！

林院長正儀：因為當時是用民間投資的方式，招商來做文教設施的建設，有其合約。就當時在設置方面或者目的上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

陳委員明文：我要再重申，在國民黨時代我就反對 BOT，直到現今民進黨執政了我還是反對。我不認為故宮南院園區可以拿來做 BOT，原來我們爭取到土地是希望能繁榮鄰近的鄉鎮，譬如六腳、太保、朴子這些鄉鎮，而你們不是這樣做，現在園區好像就是把門關起來、遊客進入以後就被敲一筆這樣，牛肉麵一碗 500 元、接駁車一個人要 250 元，對地方而言一丁點幫助都沒有，進入的遊客心裡也會想：這是土匪嗎？哪有貴成這樣的！到底錢是誰賺去的？我不是在反對誰來做 BOT，而是把嘉義縣政府捐贈的土地給商人、去做 BOT，這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我還是要在這裡重申一下，也希望你們好好地就整個 BOT 案，在執行計畫的時候應該喊卡就要喊卡，如果有些法令上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從嚴審核。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陳明文委員說南院的牛肉麵要 500 塊，其實臺北故宮的牛肉麵也不便宜，是 380 元，加上 1 成服務費我看也超過 400 元。故宮可以想一下如何用更友善的價錢、更平民的方式以因應因日益增加的遊客量。我那一天有去故宮，很感謝院

長。吃飯的那個地方還在漏水，你要小心喔！提醒你們，今年 6 月不是才整修過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黃委員國書：那個地方沒有整修，是本館漏水是吧？

林院長正儀：是，本館漏水。

黃委員國書：餐廳那個地方也漏水，提醒你們。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我要特別感謝院長，去年我提到故宮的 Open Data，你們真的很努力地把它完成了，釋出不限用途的中低階數位化典藏檔案，要落實開放資料的政策，非常好，故宮邁出了重要的一步，今年你們跟 7—ELEVEN 也有合作。

林院長正儀：做了檔案文件夾。

黃委員國書：很有創意啦！很感謝，這個很親民、很好。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最近我看了一些很棒的電影，像《老師，你會不會回來》是在談偏鄉的教育，還有一部電影《大佛普拉斯》是在講臺灣底層人物的生活悲歌，這些都很讓人感動。而其中有一部電影是《我在故宮修文物》，不曉得院長看了沒有？最近正在上演。

林院長正儀：在大陸拍的我有看過，在臺灣……

黃委員國書：這部電影是在大陸拍的，當然是中國那邊的電影，但在臺灣已經上映了。

林院長正儀：臺灣有一個電視台也正在拍攝……

黃委員國書：這部電影去年拿到中國金雞獎的最佳紀錄片獎，為什麼它可以得到最佳紀錄片獎，而且引起廣大的迴響？今天我不談電影本身的內容，而是問這個電影為什麼引起這麼大的迴響？對於整個故宮的發展過程、深宮大院的奧妙，太多民眾太想去了解了。上個禮拜我去看「國寶的形成」特展，當然也非常感動，「快雪時晴帖」的歷史有 1,300 年了，都可以保存得這麼好，它是這麼一個精妙的作品，乾隆皇寫一大堆，比「快雪時晴帖」不知道多了幾十倍！更令人驚訝的，我們想要知道這樣子的文物如何保存 1,000 年以上，什麼人的功勞最大？修復師。這部電影就是在講故宮修復師的故事，我想問一下院長，現在臺北故宮有多少個文物修復師？

林院長正儀：二十幾個。

黃委員國書：他們一定有非常令人感動的故事，有吧？

林院長正儀：有。

黃委員國書：當時他們都是考進來的？

林院長正儀：有一些比較是技術層面的。

黃委員國書：有專業，但同樣也是很難得才有辦法進到故宮，有的一待就是好幾十年，他們用熱誠、專業在修復故宮的文物。我們每次到故宮看展，只看到這些精美的文物，看到翠玉白菜就覺得是稀世珍品；看到蘇東坡的「寒食帖」就讚嘆是曠世鉅作，保存了 1,000 多年的文物，是誰有辦法讓它們維持這麼精美的狀態，保存的技術是什麼？像這次展出「快雪時晴帖」，以後不曉得要多久才有辦法再讓我們看到！可能無法得知。

林院長正儀：上一次到這一次是隔了 6 年。

黃委員國書：可能要隔好多年，因為它不可能常常拿出來展。如何保存、修復，我覺得故宮應該想辦法多去行銷這些內容，除了看到美學之外，它背後應該還有令人感動的一些事蹟在。我看了《我在故宮修文物》的電影，院長知道這部電影、也看了嘛？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你會不會想我們也應該來做這樣子的記錄，或是去拍臺灣故宮修復師的紀錄片？

林院長正儀：目前臺灣有一個電視公司正在拍攝，但是我一直覺得就這些修復師，尤其是我們所講的匠師在職業上的一些風範，他們的論理性、技術等各方面都滿值得社會上去學習。目前在南院那邊，我們正在規劃一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其中就包含典藏空間跟將來的修復空間，希望民眾開始去接觸，不要有太多的神秘色彩，反而要讓民眾理解到修復師是怎麼樣去照顧這一些文物。有一些作品在時間久了以後，包括色彩或者材質都已經劣化，修復師花一、兩年很長的時間才能修復好一幅畫。每次展覽我們所看到是都完整的展示品，但是他們花了好多的心力。

黃委員國書：故宮有非常多的故事，當年在北溝的那段歷史是成就故宮南遷非常重要的一個階段。我覺得故宮的故事都有非常好的題材可以做成紀錄片，除了數位、Open Data 以外，下一個目標應該是去做更多有關故宮歷史、故事、內容的紀錄片。除了在幾年才有一次的大展、特展中看到這些重要的精品之外，其實可以透過你們紀錄影像的創作讓國人揭開故宮神秘的面紗、得知更精采的故事，好不好？這是給你們的建議。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委員。在前瞻基礎設計計畫當中有數位內容製作的部分，而且現在都希望是拍攝比較高清畫質的紀錄片，就故宮的文物和史料去拍攝。

黃委員國書：其實中研院已經開始著手在做這些事情了。

林院長正儀：今年我們的 4G 行動博物館也正在拍水沙連的紀錄片，它也是高清畫質的。

黃委員國書：修復師的紀錄片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幾年以內看到故宮有一些成績，你們會努力吧？

林院長正儀：是。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中研院的部分也給你們參考，言之有物，滿好看的。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好，還記得我上次跟你請教有關故宮的哪一道題目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故宮南部的一個修復中心。

鍾委員佳濱：沒錯，但稍微有一點點未正中紅心，其實主題是包括你們的典藏倉庫，還記得我那時候請故宮盤點一下，這個倉庫跟文物修復展示館是併同的，但是你們要做為一個中央廚房的角色，對於南部這些比較中小型，包括私人場所的文物典藏，未來他們應該可以尋求故宮之服務

代為典藏。院長還有沒有印象，想起來了沒有？

林院長正儀：就委員的交代，我們也積極跟文化部那邊協調跟溝通，未來針對國內的文物看如何有一個流通中心或者保存的空間。目前文化部分就北中南東、會逐漸去籌備這一些典藏空間。其中南部的部分，故宮會跟它結合。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確定會跟你們合作？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我看你們今天報告中的第二分項計畫，就是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包含要做這件事情嘛？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能不能告訴我有關你們 6 年花 37.1 億元要做的事情？當然我知道你說是修復人力、空間等，我所期待的是故宮扮演中央廚房這樣的一個資源角色。在這個計畫當中你打算怎麼進行？

林院長正儀：目前這個空間分為典藏空間、臨時保存空間，以及修復空間跟展示空間，有這四大部分。就臨時空間的部分，包含委員提到的，中南部場館假如有需求的話都可以寄存，將來也會進一步去了解，因為我們還是以文物的保存為第一優先，希望照顧好臺灣的這些歷史文物，不讓它們受到傷害，這是一個部分。另外，在修復方面也會跟文化部一起、針對國家修復中心的部分大家能夠結合，因為故宮有很好的修復人才、專業技術，將來看怎麼樣去擴大效益，針對文物維護修復的整個觀念、技術、作業流程方面協助中南部場館業務之推動。

鍾委員佳濱：你剛講了快 1 分鐘，我大概用 10 秒鐘就可以下結論了，就是應該要做！既然你覺得應該要做，但前面陳委員提出的很多問題，跟你剛剛講的重點好像不是那麼直接地對應耶！他不是反對你們應該有這個修復的空間，他是說你們為什麼還要做一些其他的事情。到底本、末、主、從關係何在？剛剛聽到陳委員說的，我聽了也覺得有道理啊！

林院長正儀：剛才陳委員所提的，他希望典藏空間能從 717 坪恢復到原來的 2,000 坪。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很好嗎？

林院長正儀：另外，就展覽空間，他當時說這個是 6 萬平方米，最後我們蓋了 3 萬 8,000 平方米，所以希望能補足展覽跟典藏空間。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很好嗎？

林院長正儀：我們是規劃，他就一直覺得我們應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去提這個計畫……

鍾委員佳濱：所以是恨鐵不成鋼，不是認為你們做得不對，而是做得不夠，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不是，他是覺得應該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去爭取經費，但我們從公共建設計畫裡面爭取到一筆經費，是針對典藏、展示空間以及維護修復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是受限於預算計畫科目的規模？

林院長正儀：對，它的類別問題。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們不想做，是因為錢不夠？

林院長正儀：不是錢夠不夠的問題，它是特別預算，有特別的用途。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想要去爭取？

林院長正儀：我們現在是用公共建設計畫，已經爭取到了。

鍾委員佳濱：那你應該去跟立法委員說啊！請各位委員幫忙爭取！

林院長正儀：我另外再找時間去跟他做報告，他一直覺得……

鍾委員佳濱：那你就不用找我做報告，也不用我去幫你們爭取嗎？

林院長正儀：不是。另外，針對這個計畫，他原來一直期待我們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爭取到經費去做地方建設。

鍾委員佳濱：本席所關注的是，故宮不再是自己好就好，南部很期待南院，而不只是南部的故宮分院，故宮應該做為南部各類博物館的一個火車頭，所以我幾次都是用中央廚房的一個角度來期許您，而你也願意提供其他典藏機構這樣的服務，你都同意嘛？

林院長正儀：是。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給我們擴大、分期的一個願景？譬如陳委員是希望有比較大、比較多的規模，可能受限於政府編列的預算計畫你們目前只能做到這樣子，後續有沒有預留空間？如果你們真的做得很好，中央廚房生意越來越好，大家都希望來故宮尋求這樣的服務，院長有沒有把後續的擴充考慮進去？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新故宮有中長程計畫，所以已經在公共建設計畫中爭取到明年的預算，我們是滿期待的，本來規劃 6 年時間、37.1 億元，但我們覺得 6 年時間太長，對於文物的維護或修護，我們是努力看能不能在 3 年內蓋好。

鍾委員佳濱：這是你的期待？還是承諾？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規劃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講話要更果決一點嘛！你覺得要 3 年內把它完成，就果斷的說嘛！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因為有硬體工程因素，尤其博物館建築，有太多因素是沒有辦法……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去克服啊！

林院長正儀：我們會努力在 3 年內完成，這是我們的目標。

鍾委員佳濱：你如果承諾 3 年內要追趕出來，至少你這個院長 3 年內沒有人會動你，因為要靠你好好去做。

林院長正儀：我是擔憂如果文化設施每次都用趕的，到最後可能會有困擾產生。

鍾委員佳濱：不能太倉卒。

林院長正儀：是，所以還是要非常「頂真」，認真的把它蓋好，我們的目標就是定在 3 年完成，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而且我們也在思考未來發包方式，希望讓它的品質跟進度都能確保，這部分我們內部是有在討論，行政院原則上也是支持這樣的計畫，明年度已經編列預算，開始要進行規劃跟徵選建築師等作業。

鍾委員佳濱：院長，主席給我完整的 6 分鐘，我也給你相當久的時間，讓你好好陳述這個計畫，希望本席之前期待的南部各博物館舍資源中心，你們可以好好辦起來，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包括軟體方面也會整合，現在我們正跟南部各博物館進行策略聯盟。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吳委員志場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會議主題，我想院長是最辛苦的，因為你每次都得要來接受質詢，不過，一個上午質詢下來，我看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故宮南院的問題，身為故宮南院在地的委員，早上我雖然沒有在現場，但也一直透過視頻關心這個議題。基本上，大家對故宮南院提出了很多憂心的地方，尤其是參觀人數的下滑。今年 9 月是最慘的時候，人數下滑到 4 萬多人，我稍微比較一下南、北院，發現北院參觀人數是趨於穩定，就是它的震盪波動看起來是相對穩定，淡季時會下滑，但在夏天，就是暑假期間，則會衝高，然後在 10 月時就會開始 down 下來，但南院的狀況則是明顯有一路減少的趨勢。我也問了很多參觀過南院的人，他們給我的反映是裡面文物不多，所以問他們會不會再來一次，他們大都回答這一次就已經看完了，我想問題就在於南院不管是展覽空間或文物的豐富度是不夠的，造成南院無法有回客率。針對這個現象，院長有沒有什麼因應辦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長期來看，我們有二期建設計畫，也就是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的建置；不過，在短期方面，我們還是會去強化。

蔡委員易餘：這個館什麼時候開始？

林院長正儀：明年開始，今年已經開始進行籌備工作，明年有預算的話，我們就會……

蔡委員易餘：選址地點在哪裡？

林院長正儀：當時就有規劃比較靠近西側，就是比較靠海那邊，這也比較不會影響到原來建築的外貌。

蔡委員易餘：現在還在規劃嗎？

林院長正儀：現在已經有初步規劃。

蔡委員易餘：剛剛陳委員質詢時也提到，如果有這樣的計畫，為什麼不在前瞻計畫裡提出來，那麼推動時間就可以再加快，因為故宮南院無法慢慢等待何時會變好。

林院長正儀：因為前瞻基礎建設是特別預算，當時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討論時，都覺得這些是用來補助地方或協助地方推動業務的，故宮是中央政府本來就要做的……

蔡委員易餘：我懂院長的意思，就是你們本身就有計畫，不需要再在前瞻計畫裡把它拉出來，是不是？

林院長正儀：對！就已經列在公共建設計畫了。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既然有這樣的計畫，有這樣的期程，希望你們能按照期程趕快進行。

林院長正儀：是，我們會提早期程去進行。

蔡委員易餘：好。第二個問題，我想院長很辛苦，在南院辦了很多特展，我把最近舉辦的特展一一整理出來，包括日本美術之最、肉形石——如真似饌、南亞美玉特展、王德祿與同安船特展、尚青——高麗青瓷特展及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單從人數來看，日本美術之最感覺人數相對很

少……

林院長正儀：因為它展出時間只有 3 個月，其他展則差不多是 1 年。

蔡委員易餘：對！不過，看起來這個特展人數相對少，我有詢問原因，他們說可能這個展是單獨售票，因此有可能影響參觀人數，而且，它跟其他展覽的性質也不同，但是我從這幾波的展覽可以看出，第一，南院人數減少，除了剛剛講的整體南院的問題外，對於這些特展，譬如肉形石或尚青——高麗青瓷特展，我只要一下嘉義，就會看到你們相關方面的宣傳，所以我認為這樣的特展對南院是有幫助的，所以我認為未來在規劃特展時，你們的宣傳力道應該再加強，因為看起來都是在時間很接近時才宣傳，事先大家都不知道。

林院長正儀：目前已經開始系統化了，就是除了我剛才提到的重點式國寶特展會另外規劃外，目前針對特展廳跟主題展，已經陸續規劃到後年了，也就是說，每個展我們希望將來都可以提前做好宣傳廣告或行銷。

蔡委員易餘：對！我的意思就是說宣傳可以早點進行，也可以跟旅行社配合，這樣旅行社在尋找觀光客源時，這部分也可以變成是旅行中重要的項目。

林院長正儀：我也請南院那邊將來在進行整體行銷時，還是要有節奏性，要把握季節和時間點，做好重點宣傳，因為資源有限，應該要集中讓它更有節奏、更有重點行銷、宣傳。

蔡委員易餘：第三個問題，現在故宮北院這邊有做所謂的 Google 線上實景參觀，這是一個很不錯的設計，因為透過手機的 App，就可以馬上知道故宮裡有什麼樣的文物及初步簡介，但這樣一個 Google 線上實景參觀，南院卻是沒有，未來南院是不是也可以增加這方面的軟體服務？

林院長正儀：這個我們可以跟 Google 台灣公司連繫，整體合作拍攝應該是沒有太大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北院都有辦法做到，我想南院也應該有辦法。最後，我還是要回到南院的最基本問題，就是南院讓人感覺「派頭」不夠，那個大門真的不好看，故宮南院是一個代表國家的博物館，從進去一開始，就要讓人有種驕傲、光榮的感覺，可是我們看南院大門，我每次一進去，都感到非常「虛迷」。

林院長正儀：這是建築師的設計理念……

蔡委員易餘：這個建築師大概是比較……

林院長正儀：他提到博物館的隱藏、低調、生態的概念……

蔡委員易餘：不是！不是！故宮不是低調的問題，故宮就是要有氣勢，一進來就要有代表國家博物館的門面，所以大門的氣勢一定要有，好不好？院長，這部分我們再檢討。

林院長正儀：這部分當時我們也有跟國發會討論過，要如何讓故宮整體更具規模，包括故宮大道的藝術化等，我們希望不僅僅在功能上、藝術性上有一些呈現……

蔡委員易餘：北故宮感覺就真的有氣勢，南故宮好像就只是強調它的藝術感，但是真的進去的氣勢是不夠的。

林院長正儀：我們有把它列入整體規劃中，南院二期建設部分是有包含整個園區藝術化的規劃。

蔡委員易餘：好，真的要有氣勢，我們南部人就是越有氣勢越合我們的味，好不好？

林院長正儀：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陳委員歐珀、張委員麗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彥秀、吳委員秉叡、鍾委員孔炤、劉委員世芳、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榛蔚、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王委員惠美、顏委員寬恒、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劉委員權豪及陳委員曼麗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中國，一向以國家力量在製作宣傳電影。例如：2011 年的「建國大業」和最近的「我在故宮修文物」動用國家力量在宣傳，以作為國家執政與其意識形態合理化。即 2017 年 10 月 6 日來台上映的「我在故宮修文物」，截至目前在台北的票房是 26 萬人觀看，反觀，台灣國立故宮製作的宣傳影片品質雖然很好，但僅在故宮教育頻道播放恐有不足、觀看人數亟少，知道的國人亦有限，影片長度也只有 10 到 20 幾分鐘左右，是以，相信只要善用前瞻計畫與新南向政策相關預算，就不會擔心中國電影侵襲台灣。以「走入台灣的角落」該宣傳影片來看，就是一部優質的宣傳片。爰此，建請故宮針對上述困境提出因應策略，並於兩週內，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席辦公室為禱。

主席：今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學聖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是安排文化部部長就「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進行專題報告，起因是過去這段時間以來，很多地方的文化資產遭受破壞，這可能是因為地方政府的無力，也可能是地方政府的無心，讓這些文化資產沒有辦法獲得保護。對此，中央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我們今天特別請文化部來報告。

昨天台北市政府審查俞大維故居，我們本來希望今天文化部能就此事做個回應，但沒想到台北市政府昨天做了個給文化部穿小鞋的動作，我感覺他們是在挑戰文化部，所以我希望部長要硬起來。尤其現在傳聞部長可能要競選市長，搞不好俞大維故居保衛戰會被傳成你與他的第一仗。不過不管怎樣，文化資產守護能夠被高度看到，我心裡非常高興。請部長今天一定要硬起來，在稍後的詢答中，希望部長能展現出文化部的態度及對文化資產守護絕不退讓的決心。

現在請文化部鄭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中央如何強化監督地方政府守護文化資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臺灣需要系統性保存的長期工作，這是各級政府無可迴避的責任。文化部除積極強化文化資產法令外，也將提供地方文化資產行政支援及督導，並與地方政府攜手合作，共同營造文化資產保存之發展環境，守護文化資產。

我要在此重申，「文化保存是觀念，文資法是底線」。臺灣過去普遍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不夠重視，文化資產保存過去依賴公民社會提報文資法審議進行搶救。我們認為在啟動文資法之前，具有歷史文化等價值的資產，文資的所有機關與管理機關都可以從價值保存的層面來進行維護與管理。

文資法是文資保存的最後一道防線，大院於本屆第 1 會期通過的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正是為了解決過去文化資產保存所面臨的各項問題，完備法律機制。文資法修法完成後，文化部已完成 37 項子法修法工作，以完善法令效能，提升文資審議會之專業性，並推動公民參與及程序透明化。本次修法重點包括：

一、強化列冊追蹤功能：增訂由個人、團體提報者，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辦理審議，並建

立地方政府於列冊後「定期進行追蹤」之機制。本部將以行政指導方式，就列冊追蹤「現場勘查或訪查」程序，參與現勘專家學者人數設定為三至五人。且列冊追蹤現勘後，仍應召開審查會議或提送文資審議會充分討論，再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二、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文資法第十五條明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進行處分前，應由主管機關預為審查該建造物之文化資產價值。興建完竣逾 50 年之建造物於處分前應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評估作業。

三、強化公民參與機制：「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明定會議資訊及旁聽申請文件應 7 日前公開；個人、團體得申請旁聽。文化資產現勘審議時，該要點原規定進行委員「討論前」，旁聽之人員、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不在此限。本部為了回應社會的倡議，正在著手修正旁聽要點，希望修正至「決議前」都能參與旁聽，並期待各地方主管機關就此旁聽要點之修正，亦能跟進。

四、強化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利益迴避：明定審議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主管機關應依文資類別至少成立二個以上審議會；在審議會之前，主管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決議應公布於網站；機關就審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例如地方政府本身是開發者，同時也是文化保存者，該機關代表委員應行迴避。

五、建立文化資產橫向整合聯繫：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事項、因應計畫審查等，由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相關書圖及計畫應送所在以上相關單位，以強化橫向聯繫。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並作為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等計畫變更之依據。另外，古蹟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機制；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因重大災害而有緊急修復之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應變處理小組，建立橫向與聯繫機制。

六：強化行政指導：本部將強化行政指導，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文資法。

本部希望強化中央行政協力與督導角色，今年文資預算比去年成長近 2 倍。本部更將文資預算納入前瞻建設計畫，並推動整體文化空間治理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減少文化資產受災案件。

首先，有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方面，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力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希望提高對地方政府文資保存的補助。除了單棟單點式的文資保存，也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的文資保存。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就是希望透過文化保存帶動整體空間治理的文化視野，讓區域型的文資能重回生活場域，以保存再現歷史記憶，並創造當代新生命。

其次，在提出防災守護方案方面，從「建置防災整備機制」、「推動防災科技整合」與「深化文資守護網絡」三面向著手。由文化部邀地方文化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提升文化資產防災能力。目前文資局也正會同地方政府在各地進行文資防災演練，為強化工作人力，第一線地方政府非常辛苦，今年特別主動提供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立即強化專業人力投入。除此之外，本部亦建議各地方政府盡速成立文資專責單位，目前至少有 4 個縣市已經成立文資專責單位，我們認為文資高密度的地方政府都應該

盡速成立，加以專業服務中心的協力，盡速擴充人力。

再者，在強化補助執行保存工作方面，相關配套除人力以外，包含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計畫、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及相關的周邊保存計畫、因應計畫等等，文化部都會協助地方政府加以強化，希望將文化視野透過文化資產的治理融入地方施政。最後，對於未來的願景，除現行的文資法以及文化部強化行政措施之外，我們認為還有必要更完善文化資產保存的制度，在今年的全國文化會議上，文資是討論聲量最大的議題，我們也在會議中凝聚了對未來制度強化跟轉型的共識。第一個共識是，我們要系統性的保存文化資產。在目前的文化資產中，國公有文化資產占了將近六成，所以，文化部將透過文化會報橫向地敦請各所有或管理機關負起維護文化資產的責任，至少要編列維護的預算，並積極主動提出保存計畫，提出保存計畫者，文化部也會針對機關進行補助。

第二，我們會強化跨部會協商的平台，希望在中央透過文化會報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文化資產的治理需要每一個管理機關一起努力，包含預算的編列以及人才的充實。最近我也看到台電已經招募了 5 個文資維護的人力，我覺得這是一個突破性的措施，我們也給予肯定，希望能夠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我們也希望地方能夠落實「局局都是文化局」，文資的治理及保存需要地方首長的重視，不僅是文化局的工作，我們建議地方政府仿效中央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的作法，地方政府也能成立縣市政府層級的文化會報，讓地方政府「局局都是文化局」，各局共同治理文化資產。

我們希望不要看到都發局或相關局處在進行拆除、開發時，再由文化局來擋住怪手的現象。政府是一體的，應該要能兼顧發展跟文化保存，並且文化亦發展，文化保存也是一個國家發展、城市發展可追求的願景。文化資產的保存需要中央、地方一起努力，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以上三個層面來回應社會長期以來對國家重視文化資產的倡議。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文資法裡面唯一不歸文化部管的就是自然地景跟自然紀念物部分，這部分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報告。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大院貴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今日邀請文化部部長專題報告「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案，謹代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涉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部分提出報告。

壹、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現況

一、古蹟、考古遺址等人文資產，有別於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自然資產，在文資法 105 年修法後，自然地景區分為「自然保留區」與「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則區分為「珍貴稀有植物」、「珍貴稀有礦物」與「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

二、臺灣目前共有 22 處自然保留區（包括國定 19 處、直轄市定 1 處、縣定 2 處）、5 種珍貴稀有植物（皆屬國定），其餘類別則尚待指定。

貳、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的管理監督

一、在管理上，自然地景之自然保留區如位於國有林班地者，由本會林務局管理維護，其餘則由土地權管之各縣、市政府、本會林業試驗所、退輔會森林保育處負責管理維護。

二、自然紀念物之珍貴稀有植物，在自然狀態下均生長於國有林班地範圍，目前是由本會林務局管理維護。

三、由地方政府管理的自然地景（自然保留區）共有 7 處，包括關渡自然保留區、挖子尾自然保留區、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本會林務局每年已編列必要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然保留區的管理維護工作，並由林務局辦理計畫執行之期中檢討報告與期末檢討報告，定期監督地方政府管理維護自然地景之情形。

四、林務局每年舉辦 2-3 次地景保育研習班、工作坊及保護區管理人員訓練，在學理上與技術上持續建構各級政府自然地景管理人員的能力，藉以強化地方政府守護文化資產的力量。

參、加強新修正文資法子法的說明與宣導

一、105 年 7 月 27 日文資法修正後，本會密切與文化部合力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之修正、訂定作業，本會也完成相關子法「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之修正作業，新訂定之「公有及接受補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資料公開辦法」也將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發布，目前也在修正「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預計近期完成發布。

二、因應文資法與相關子法修正，為讓地方政府、NGO 與在地社區瞭解新修正內容與規定，本會林務局除配合文化部辦理 5 場法令講習與座談會外，也特別針對自然地景之指定與規定辦理 5 場在地說明會，以利自然地景指定的執行作業，藉以強化地方守護文化資產的動能。

四、結語

文資法修正施行後，就地方政府後續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定相關作業，本會也會進行必要之行政指導與溝通協調，希望新修正的子法，可以讓文化資產指定與保存維護工作能更順利進行，本會林務局也會持續提供地方政府行政與經費上的協助。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確實大家都非常重視，文化資產是瑰寶，不是爛攤子，更不是麻煩，但是最近很遺憾有太多的政治操作，讓文化資產被搞成了麻煩，部長、本席以及長期關心教育文化議題的與會委員都覺得非常心痛，但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確實要搶救文資瑰寶，擴大中央跟地方的協力以及公私部門的合作是未來必要的趨勢。

談到俞大維故居，今天各個媒體都以斗大的版面報導俞大維故居一案，有的媒體甚至用「文化部施壓」，有的則以「文化局反將一軍」或是「球踢中央」的標題，報導文化局創了過去從未有過的惡例，逕行跳過指定為市定古蹟的步驟，逾權將俞大維故居指定為國定古蹟，我認為

這樣的作法大有問題，這樣的作法違法而且違反常理。是誰把俞大維故居搞成了麻煩？我先要說台北市政府的作法，我完全沒有辦法認可。我想請部長回應，針對現在台北市文化局跳過把俞大維故居指定為市定古蹟的程序，違反文資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直接「球踢中央」「反將中央一軍」的作法，文化部如何接招？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昨日台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做成的決議違反文資法第十七條規定，第十七條非常清楚規定提報國定古蹟前必須先具備縣、市定古蹟身分，昨天的會議應該要依提報者的提報項目進行審議，如果文資委員都認為它具有文資價值，依法先決議為市定古蹟；做成決議後主管機關並不是就擱著，而是對所有機關一台大提供對應的協助，來提出文物保存計劃。如果社會各界甚或台北市政府後續認定它具有進一步提升為國定古蹟之價值，再依法提出來……

吳委員思瑤：那時才能依法、依程序。

鄭部長麗君：對，那時候才提出來，提出後文化部就會依文資法啟動；所以不是互踢皮球，互踢皮球容易模糊焦點。

吳委員思瑤：我同意。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至少要依法行政，這是第一點。

吳委員思瑤：現在他們違反第十七條規定，逕行跳過市定古蹟直接指定國定，球踢中央，應該如何因應？

鄭部長麗君：沒有球踢中央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繼續進行文資審議程序，在我們的認定上，昨天的會議是沒有決議的，因為違反了第十七條規定。

吳委員思瑤：也就是昨天的文資會議要先回到是否認定為市定古蹟的程序。

鄭部長麗君：對。第一、它的文資審議程序未結束、還在進行中；第二、在認定上，既然已在審議中，就已經具有暫定古蹟的身分，所以如果有所毀損是有罰則的。

吳委員思瑤：對，他們負有保存之責。文資真的不麻煩，不要過多的政治力把文資搞成麻煩，文化的價值是至高無上的，也是部長長期捍衛的，面對部分人士意圖把文化資產保存做為政治操作工具，何其痛心！心態可議、做法可惡，希望這樣的事情到此為止。

如你所說，台北市政府昨日會議的決議顯然違反文資法程序，很具體的就依文資法第 17 條規定，讓台北市政府自己把球吞回去，不要意圖把該承擔的第一線責任丟給中央。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非常遺憾，台北市文化局應該要相當熟悉文資法，並在審議會裡善盡說明之責，讓委員可以做出合乎程序的決議，但是在這一點上卻令人非常遺憾，所以在這狀況背後，我也憂心台北市政府對於文資保存的態度是否不積極，若是不積極就會導致曲解法令及我們現在看到的現象，希望台北市政府都能更重視。

吳委員思瑤：您對台北市文化保存如此憂心，要不要考慮選市長來搶救台北市的文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其實這一年多來，各縣市的文化保存我都非常關心，我們就本於文化部職責來落實文資法。

吳委員思瑤：這個不為難您了，您就本於文化部職責把文化有關的業務及治理更加精進，我也期待您在現在的位置上有更多、更好的表現。

針對俞大維故居，請台北市政府依法、依權責負起第一線保存維護責任及後續與台大溝通協力的部分，自己好好把這個球接回去。

鄭部長麗君：是，委員您講的非常好，除了法令的執行，市政府應該跨局處全體動員起來，多與所有管理機關進行溝通協調。

吳委員思瑤：謝謝部長。現在進入下一個主題，這個個案我倒認為文化部需要有更多作為，草山御賓館目前已是市定古蹟，但是地下物是台灣省政府的，土地是林務局、新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數都有份，它是市定古蹟所以現在主管機關是台北市文化局。

它的問題出在：總統府於民國 85 年時經由協商把它裁定成省政府主管並移撥過去，民國 87 年後它又被指定為市定古蹟；現在省政府精省後人力大幅縮邊，而且集中在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的設立，原本已經少之又少的相關文資人員都移撥到科技部的相關管理局，現在的困難是省政府管理機關人力不足、無力維護。

還算幸運的，珍貴的草山御賓館不是遭受暗夜裡放一把火這種人為的破壞，而是因為草山多雨、潮濕，是歲月自然侵蝕後造成的破壞，這是我的選區所以我很清楚；現在我們搶救草山御賓館是在與時間賽跑，早在十幾年前，它有和式、日式、洋式等完好的 3 棟建築，還有王大閔先生的建築也是完好的，現在卻破敗得如最近媒體所揭露的狀況。

我必須將困難點出，這畢竟是中央部會要協調的，台灣省政府身處南投，草山御賓館在北投旁邊，從南投到北投要橫越 200 公里，沒有辦法遠水救近火；除了鞭長莫及外，另一個狀況就是省政府少少的預算還得維護三個文化資產，它的預算數就如同我在上次總質詢中提出的，如果二級單位或三級單位沒有大力編列相關文資保存經費，就會遇到沒錢所以沒辦法處理的問題。

台灣省政府每年的文化資產維護經費越來越少，2013 年還有 37 萬元，今年只有 31 萬元，一個台灣省政府的文資維護經費竟然只有 31 萬元！剛才我們看到它已經要保存 3 棟文資，當然無法再維護了。

我不再贅述多次開會的過程，已經開了很多會，包括中央機關、地方機關，連立法委員都出面開會了，但是問題確實無法解決，最近一次討論移撥及接收議題是在 2017 年 5 月國產署的會議上，台灣省政府問：「誰要領用這個文資？」，文化部說：「沒有撥用需求」，文化局同樣說：「沒有撥用的需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說：「好吧，因為它在我的山區，所以我來撥用、我願意撥用，把它給我」。

如果讓陽管處勇於任事撥用了，文化部總要補助修復經費，因為整個陽管處全年工程預算才 6,000 萬元，卻要負責本席選區中陽明山國家公園裡的所有工程，就算是一整年不吃、不喝、不用，也沒有能力負擔草山御賓館的修繕，這需要 2 億元以上的費用，這是困境，是中央部會間發生困難的現實狀況。

先請問部長，文化部擴大補助各機關的文資修復費用到底是 30%還是 45%？

鄭部長麗君：依目前規定中央國有的補助是 30%。這案子是不夠了解文資法或是沒有負起相關責任的典型狀況；案中文資的所有及管理機關是台灣省政府，它虛級化了，所以無力維護，但依大院第一會期時通過的最新版文資法，在第二十一條特別規定公有相關古蹟除了相關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也就是地方政府除了相關的使用者之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也就是地方政府，像是台北市政府，如果它重視文化保存，依照第二十一條得撥用……

吳委員思瑤：它是「得」，但不是一定要，它不是「應」。參與了會議，說它沒有撥用需求……

鄭部長麗君：但是依這一條法律的精神，主管機關因為要督導地方的文化保存，他如果關心，就給他一個得撥用的法令依據。其次，當然也可以撥用給其他機關，所以如果陽管處有這個意願，其實我們是可以協助它雙向來完成撥用。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要跟您懇求的是，現在只有陽管處願意撥用，但是它全年度不吃、不喝、不用、不花也才六、七千萬元，沒有能力負擔 2 億元的修繕費，我們怎麼幫忙？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預算都是每一年編列的，所以中央在倡議部都是文化部，每個機關都有文資，如果他撥用之後，就變成他管理的文資，所以他可以增加預算的編列，我們也會跟主計總處來……

吳委員思瑤：協助替他們來爭取。

鄭部長麗君：對，協助爭取預算，然後加上文化部的補助，文資才能夠保存。

吳委員思瑤：如果陽管處有心撥用，我們也都願意協助它在來年陸續增編相關預算，但我想主計那關很難過。我提出一個建設性的建議，除了草山歷史場域、草山御賓館之外，已經被維護跟修繕活化再利用的草山行館，包括中山樓修澤蘭的建築、包括教師研習中心是市定古蹟、包括陽明書屋等等，這裡有一整個草山的文資群。它有國民政府來臺前日治時期的一個歷史發展脈絡，它更有國民政府來臺以後相關的黨政遞嬗，就像中山樓，你也非常清楚，過去是憲政的審議場域，而現在我們開放給公民使用，甚至是我們青年的意見國是會議場域，它整個是有一個系統性保存的歷史脈絡可行性。如您已經成功爭取的前瞻建設，裡面的再造歷史現場方案有較為寬裕的預算，以一個系統性保存來看待，其實只要我們列為專案，就有可能有更多的資源來協助草山御賓館，我拋出這樣一個可行性，我也認為這是一個朝更高規格系統性保存、更有意義的一個保存方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主席是不是再給我 30 秒回答？

主席：超時太多了。

鄭部長麗君：有關再造歷史現場，目前我們的計畫是補助地方政府。

吳委員思瑤：對，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所以委員的期待，其實還有賴台北市政府提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吳委員思瑤：他願意來提出。

鄭部長麗君：這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也是要協調相關所有的管理權責，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台北市之前提出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還是委員跟我去現勘之後……

吳委員思瑤：我們很努力去北投爭取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主動拜託請台北市政府提出來，所以從這個案子就可以顯示地方政府角色的重要性，如果他不積極的時候，即使我們有預算，也不一定能發揮效果。

吳委員思瑤：三聲無奈啦！我必須嘆氣啦！

鄭部長麗君：那必須中央跟地方從法令……

吳委員思瑤：如果台北市政府提出這樣一個他們願意承擔的再造歷史現場新方案，就是針對草山的文資群，我也請求文化部能夠考量並予以協助。當然這要請台北市政府勇敢的系統性保存……

鄭部長麗君：其實吳委員對文資的關心，我們真的希望台北市政府可以跟你學習，謝謝。

吳委員思瑤：台北市政府真的要很加油，謝謝麗君部長，辛苦了。今天主席的這個主題太好了，所以我們講得比較多，不好意思。

主席：我要讓部長有市長的高度。

吳委員思瑤：部長加油！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要叫鄭部長，還是叫鄭市長？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鄭部長，或是叫我麗君也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們思瑤委員很期盼你能當台北市長。

請問部長自己有看過文化部的獎補助資訊網嗎？

鄭部長麗君：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來說明？

許委員智傑：好。

鄭部長麗君：還是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局長來也好，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

鄭部長麗君：好，我請局長。

許委員智傑：我要問的補助不是文資局的，而是一般活動的獎補助。

鄭部長麗君：抱歉，我以為是文資案的補助。那請委員指教，我再看是哪個單位，再跟委員說明。

許委員智傑：我先跟部長報告，文化部的獎補助有經過第 1 次到第 9 次的審查，可是獎補助資訊網公布的只有從第 5 次到第 9 次，前 4 次沒了，為什麼？文化部有誰比較可以回答？

鄭部長麗君：請藝發司司長回答。

許委員智傑：就是第 5 次以後有公布，但是第 1 次到第 4 次沒有公布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藝術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惠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回去查一下為什麼沒有公布，都是要公布的。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前 6 個月的都不公布？我告訴你為什麼不公布，前面 4 次補助的金額有 6,700 萬元，後面補助的金額不到 300 萬元。我有查了一下補助的項目，有一家公司叫做勤貿，是一家做茶具的公司，資本額有 1 億 2,500 萬元，它去做茶文化的推廣，你們文化部也會補助它，而且它的公司沒有這樣子一個公益項目的推動。再來，我不針對個人，但是我就挑有重複的，同

一個人可以申請 250 萬元，也可以申請 42 萬元，一個人就拿了快 300 萬元。也就是說，前半年文化部的補助金額大概有 6,700 萬元左右。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上面數字跟下面數字應該是不同單位，下面是藝發司，上面委員關心沒有公告的部分，也包含交流司，是整個……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文化部的嘛！

鄭部長麗君：對，1 月至 5 月是整個，後面那些是藝發司……

許委員智傑：那 1 月至 5 月為什麼不公布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去年底開始推動透明化措施，就是我上任之後開始研議透明化措施……

許委員智傑：去年底開始推動？那今年上半年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透明化措施上路之後，要公布審查委員跟我們審查的結果，可能是在之前……

許委員智傑：那今年補助的部分呢？不是你任內嗎？

鄭部長麗君：公布的資訊就比較少。他們過去依照辦法公布的資訊少，在我上任之後，去年底透明化措施上路……

許委員智傑：去年底定的，那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鄭部長麗君：應該是今年開始實施，所以應該是有措施上路以後的差異性。

許委員智傑：那今年 1 月至 5 月的部分不算今年嗎？

鄭部長麗君：委員是不是讓我回去詳細了解一下我們上路的時間，還有各單位落實透明化措施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你回去再查。

鄭部長麗君：是。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會跟部長指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有很多藝文團體，他們需要協助的時候發現現在的補助都這麼少或是沒有，還發現以前的補助出手都很大方，然後頭重腳輕，大概 90% 的錢在前面就用光了，然後又不公布。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有誤會啦！並沒有說 90%，因為這個 6,715 萬元的數字是一些單位合在一起，然後下面的數字是藝發司，但是應該沒有 90%，我們的預算執行率不是說在第一季就 90%。

許委員智傑：是上半年。

鄭部長麗君：的確上半年的補助案進來會比較多，因為許多團體在年底就開始準備明年的申請計畫，上半年會比較多，那下半年預算就剩餘比較少，但是近來我也在檢討，我會讓我們的部裡建立一個期程配額，但是我們也希望讓團體有比較長的執行期間……

許委員智傑：這個我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所以還是要有一個調配，就是希望計畫來的時候他有比較長的執行期間，年底的話，他的執行期間相對會比較少。

許委員智傑：部長已經說了很多，比我說得還多。

鄭部長麗君：抱歉，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智傑：我要跟部長講，其實你講的原則，我都知道，今天我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前面的補助是不是有一點心虛，所以不想公布，或者是底下補助多少，部長不見得都清楚，有些資訊有可能部長不知道。我指出這個問題的原因是，關於補助的問題，其實文化部本來就是比較全面性的，我不希望有集中在少數人可以重複獲得幾次補助的情形，或是有一些公司運用做公益的名稱可以來拿文化部的錢，類似這些該檢討的部分，希望部長可以檢討。當然部長說的原則，上半年一定補助比較多，我們也知道，因為有一些之前有寫計畫，他們一開始就來了，針對這種長期對文化推廣真的有幫助的，如果補助他們較多，我們也不反對，但是今天要特別跟部長指出這個問題，希望審查結果可以全部公開。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沒有心虛，選擇性公開也不是我的作風，我後續再去詳細了解，不過我初步判斷應該是透明化措施上路前後的差別，同仁的公開作業，我提供了辦法，讓他們有所依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我們的補助也有委員審查，並不是只有我們……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的，部長就不用再講了。我希望部長能夠注意一些事情，譬如你去年決定要公開，但是我告訴你今年上半年都沒有公開，這就跟部長想做的不一樣，到底是誰把這個資訊蓋住了，不讓你知道或是不讓社會知道，我覺得應該把這個部分公開比較好。

鄭部長麗君：我們去年底研議辦法，我後續再去了解一下措施上路跟公布的差異的狀況，如果有所差異，我們就會要求改善，並且再向委員報告，但是要報告委員，沒有委員所擔心的那些問題存在。

許委員智傑：你查清楚，再告訴我有或是沒有，現在不要這麼快下定論。

鄭部長麗君：好，我再跟委員做報告。不過有一些屬於政策性專案，那跟一般的補助申請有些不同，我再把這些資料提供給委員來做說明。

許委員智傑：其實我是要特別點出這個問題，讓部長去注意跟關心，請部長回去查，或是後續是不是將全部的資訊補公開，讓社會看到，一樣是部長任內，去年決定要做，這個法也許到了 3、4 月才開始實施，但是 1 至 6 月的就統統公布又有何關係，是不是如此？

鄭部長麗君：現在我必須要深入了解之後，後續才能夠跟委員回答，因為數字看起來是不同單位的，但是到底它上路期程是什麼時候，這個部分，我再跟委員回覆，好嗎？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再 check。

接著，關於桃園源芳醫院，請問部長知道嗎？這本來好像有可能被列為古蹟，後來他們趕快把它租給屈臣氏，外表就漆成藍色，這樣好像就不會再被提報做為古蹟了。其次是東港溪有座鐵橋，縣府本來要將鐵橋漆成紅色，後來送文資審議，但是審了一年以上，似乎沒有結果，於是他們就將它塗成紅色了，這也是合法，因為文資審議還沒出來，這就是文資塞車的問題。另外就是大新鳳梨罐頭公司，這也是怕被提報做為古蹟，所以就想趕快把它拆掉，而現在也已經拆掉了。其實我非常贊成文資法，對於如何保護我們的古蹟，我是非常贊成，但是在務實的實施上，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想一些方法？其實我自己在地方當議員時，經常會遇到一些問題，譬如舊倉庫要拆除，就會有文資團體告訴我要趕快去阻止，又譬如警察宿舍要拆除，也一樣要趕

快去阻止，我們會變得疲於奔命，而且如果哪個地方要列文資，政府是不是可以先做整體的評估跟考量，譬如鳳山有很多眷村，假設有 10 棟，他到底要保留幾棟？類似這樣的狀況。如果是個人提報，因為現在文資法是規定假如有人提報，它就列為暫定古蹟，半年之內都不能動，所以如果眷村有 10 棟，我們打算保留 1、2 棟，我們應該如何評估？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新版文資法是在這一屆國會第 1 會期通過的，我想各委員都有高度共識。

許委員智傑：對，我們都有審過，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它的目的就是要強化文資保存以及避免審議前被拆除的風險，所以並不是提報就變成暫定古蹟，提報之後其實是 6 個月以內要審議，暫定古蹟是指當遇有危險，面臨拆除或是被破壞的危險時，我們可以先逕自將它列為暫定古蹟。

許委員智傑：但是文化部跟各地的文化局消化得了嗎？我的意思是，這個繁重的工作，我們是否有其他的方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繁重的工作是一個正面的發展，因為文資法令強化了，所以行政命令要跟上來、地方政府的預算編列跟人力配置都要跟上來，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新版文資法視為麻煩，而是自己的預算編列跟維護的人力要跟上來，因為這個法令是立法院大家有共識，希望透過文資法來強化……

許委員智傑：你講這個，我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甚至我主觀認為法律還只是底線，如果政府認為要留給下一代什麼，有很清楚的願景，也許也不用啟動文資法就可以直接付諸行動去保存了。

許委員智傑：部長講的這些，我都知道，也都贊成，你都把我的時間講完了。

我最後再要求一點，我們要保存我們的文資跟建築，對於現在的文資法，我百分之百贊成，這沒有問題，我要再提醒部長的是，在執行時，你們有沒有什麼好方法可以減少這麼多繁瑣、造成文資塞車的問題？譬如你們多編列 20 人，那麼一年要多花多少錢？如果以文化部跟地方文化局主動出手，如同我剛才提到的，假使眷村有 10 棟房舍，可能要留下 1、2 棟，那麼應該要留哪棟？如果用提報的方式，他們可能會 10 棟都要留，這 10 棟可能會卡在時間上，你們又要勘查、又要審查，拖了很多時間。

鄭部長麗君：兩點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要告訴部長的是，請你們想個方法。

鄭部長麗君：其實在既有的法裡面是有方法的，第一，主管機關可以主動先定期普查，先做了解；第二，其實第十五條有關共有建築的評估，也可以主動做，可以主動先做調查了解，不用等提報。

許委員智傑：好。我的意思是這個方法在現行上，我認為還是不足，請你們再想一些比較好的方法，可以減少行政的繁瑣、可以減少這些爭議，其實我們是有方法的，從行政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再想一些方法。

鄭部長麗君：是，應該從行政強化，真的徒法不足以自行，必須要地方政府強化行政措施。

許委員智傑：部長再想一下，想一個好方法啦！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這麼快就見面了，實在是因為我們的召委太喜歡文化了，所以我們完全配合他文化的薰陶跟蘊養，所以我們今天又排了這個議題。可能是大家談到文化，大家都說得非常慢、非常長，以至於超時非常多。部長，即使我們去年已經通過文資法，也把破壞文資的最高罰則調高至 2,000 萬，有這麼好的武器，但是過去一年多來還是有很多古蹟不是被燒就是被拆。我同意部長的想法，希望各地方政府局都是文化局，可是當地方當局沒有這樣的體認，也不認為文化的保存和商業利益、都市更新互相衝突時，應該把文化當作首要考量的重點。因此中央在執行上面臨非常多的挑戰，那麼我們就來看看到底在法和做法上要如何補強。

剛才委員列舉出非常多的文化古蹟，例如彰化在兩週內有 3 棟 80 年的建築被拆除，又如高雄市水利局在沒有告示的狀況下把旗山郡守的官邸拆除，即使有很多文化團體及時阻止，還是被拆除了三分之二。最大的問題在於沒有經過文化價值的評估，請問文資局，水利局就這一點而言是不是確實違法？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它沒有走第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難道面對花媽，你就變成路人甲了嗎？

施局長國隆：目前第十五條是沒有罰則的。

柯委員志恩：那該怎麼辦？

施局長國隆：我們除了加強宣導，還會要求主管機關……

柯委員志恩：我不認為加強宣導有用，因為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考量，你身為文化最高主管機關，我們也給你最好的武器，你卻無法阻止事情的發生。我覺得應該在第十五條明文規定萬一沒有做文化評估時要怎麼辦，現在這一條有個很大的漏洞。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施局長國隆：明年全國文化資產會議之後，我想會進行一些修法的動作。

柯委員志恩：明年大概什麼時候？

施局長國隆：前上半年。

柯委員志恩：好，我們會緊盯這件事情。面對地方諸侯，中央就是沒有辦法，這是令人比較痛心的地方。我們再來看西港外環道路，據說它僅節省 57 到 109 秒行車時間，他們分別提報市定古蹟，卻被當作是不列冊追蹤。在在顯示地方政府永遠會在很多地方鑽這個漏洞，因為它只有兩位文資委員和兩位專案的人，然後就馬上把它列為不列冊追蹤。很多人認為這沒有經過最後的討論，場勘時也沒有文資委員在現場，這又是一個漏洞。他們說不列冊，你也沒有辦法，他們沒有違法，但是在人員的組成上，少數人就可決定生死，你怎麼辦？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關於台南糖鐵的案例，我們有去關心了解，文資處已經出面跟提報人溝通過，並溝通原工程單位進行變更設計。對方有非常正面的回應，將以糖鐵的工程變更設計來保存糖鐵的文化。

第二點，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要再修正，委員提出的問題的確應該再強化。

柯委員志恩：委員的人數占整體委員的比例，還有最後的決議，你是否可以到文資審議大會由委員來做決議？這在第十五條已經發生嚴重問題，一定要去做。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要修法，不希望只有兩位委員去現勘就可以決定，至少要 3 到 5 位。

柯委員志恩：而且最後決議時……

鄭部長麗君：要回來開審查會議或提正式的文資會議，討論之後再作決定，所以我們會修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當初我就已經講，如果把它變成 50 年以上就可以作古蹟認定，我們哪有那麼多的人力？那時我就提出這個問題，果然目前為止發生非常多的問題，有太多人要提報，你們根本沒有人力去審核。

鄭部長麗君：我們也從這些案例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在 9 月的全國文化主管會議上，就告知各文化局局長、副局長，我們要修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柯委員志恩：你看台東八仙洞、恆春以及台北嘉禾新村都是這樣的問題，今天我們很高興聽到部長承諾要修法，而且我認為要立即。另外，部長也不希望台糖鐵路有系統性的遺棄，但是這個問題又回應到地方政府。目前很多關心糖鐵文化的人士要再度向 8 縣市的文化主管提報跨縣市系統性的文化景觀，部長雖然做了宣示，但是面對的是跨縣市的縣市政府，以中央的格局來說，部長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

鄭部長麗君：「系統性遺棄」是我提的，我要去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我已經和交通部賀陳部長、經濟部沈榮津部長有共識，我們會組成一個工作平台，3 個部會從中央先動起來，然後跨部會來討論如何處理相關的工業遺產和系統性文資議題。

柯委員志恩：有關西港外環道路的爭議，目前可以暫緩施工嗎？

施局長國隆：目前他們提出糖鐵的系統性申請，我們就從糖鐵的系統性來做調查評估和研究。

柯委員志恩：目前是暫緩？

施局長國隆：是。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你要深思熟慮，因為這東西一被破壞就來不及了。

鄭部長麗君：剛才有報告過，工程單位已願意變更設計，所以這個案子應該會有正面發展。

柯委員志恩：我隨便舉例，比如彰化古宅告一段落，我們也看到善意的回應。彰化古宅是引文資法第二十條來作緊急處理，但還是被拆光光，就是暫定古蹟。目前為止唯一被開罰的大概只有前南菜園施工廠商被罰了 50 萬元，我只想問到底這個約制力和強制力在哪裡？文化部是中央格局的大的單位，面對這樣的問題要怎麼辦？地方政府難道不需要負責任嗎？以教育部來說，如果地方政府不配合辦理，教育部可以凍結補助。請問當地方政府對很多文資完全違法時，中央文化部能做些事情？

鄭部長麗君：法律已經有相關罰則，根據資料顯示，5 年內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罰則課以刑罰已經有 7 件，5 年內課以行政罰則有 9 件，所以是有在進行罰則的處置，有的可能還在調查中，南菜園

就可能在調查中。

柯委員志恩：地方政府不需要負任何責任嗎？你有什麼強制力？到底你對地方政府能做什麼？以桃園的埤塘來說，桃園市本身就是球員兼裁判，面對這種狀況，中央政府只有道德勸說是沒有用的，因為權力還是掌握在地方手上，這才是我們認為保護文化資產所面臨的最大挑戰。請問中央能做哪些事情？

鄭部長麗君：新版文資法對中央和地方的權責已經強化了，37 項子法能否落實是個關鍵，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還是需要地方政府增加預算和人力，中央已經增加預算和人力了。

柯委員志恩：地方政府如果不要呢？

鄭部長麗君：我們要一再地倡議、溝通、協調。

柯委員志恩：道德勸說？

鄭部長麗君：這不是道德勸說，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善盡文化資產保存的責任，社會也會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所以還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還是希望依文資法，我們也會主動提供協助，今年就主動提供預算讓地方成立專業服務中心。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還是有很大的挑戰，因為地方政府如果沒有這樣的覺知和素養，挑戰起來還是非常困難。最後我想請教有關公民參與的部分，因為第一條當中就有提到公民參與的權利，我想鄭部長應該是最具有這方面 sense 的，目前還是有許多團體對於如何落實、如何推薦、如何組成方面有一些意見，在部長的報告中提到過去公民參與只是旁聽參與，只是把它放在討論之前，現在則是在決議之前都可以再旁聽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柯委員志恩：但如果有人利用議事手段隨便就說要開始決議了，然後把公民團體請出去，遇到這種狀況該怎麼辦？難道沒有辦法全程透明公開化嗎？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許多公民團體都有這樣的疑慮。

鄭部長麗君：過去的旁聽是公民團體在討論之前必須離開，如果委員全數同意的話，他們就可以留下來。我們認為透明化的確是建立文資審議制度信任的重要基礎，所以現在已經改成「決議前」，其實決議就是最後的投票，即使公民團體在現場，投票還是由委員基於個人意志的行使，不過投票結果要公開。

柯委員志恩：如果地方政府耍一些議事手段，隨便就宣布要開始決議了、請大家離開，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予以防堵？

另外，許多公民團體認為必須經過申請，而且有限額，其實他們都非常關切文化保存，他們只是希望在過程當中能夠賦予他們更大的參與……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的旁聽要點是必須設立旁聽席，如果旁聽席不方便設立的話，那就必須轉播。

柯委員志恩：要全程透明轉播嗎？

鄭部長麗君：也就是必須設立旁聽席或轉播，如此就等於是列席的概念，目的就是達到旁聽的效果

柯委員志恩：要全程轉播時，如果有一位委員不同意呢？這樣還是沒有辦法啊！

鄭部長麗君：主管機關可以基於旁聽要點來進行，它的要旨就是提供旁聽、落實知的權利，也就是說，要不就是提供空間，要不就是轉播，我想這方面應該不會有委員反對，如果依旁聽要點來落實，委員應該都不會反對。

柯委員志恩：不見得！任何這部分的……

鄭部長麗君：就是要落實旁聽、達到知的權利。

柯委員志恩：有許多公民團體希望這樣的過程能夠更透明，我相信法條有這樣的意旨，但是很多地方在執政的時候卻不落實，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鄭部長麗君：委員講的沒有錯，其實地方也有他們的旁聽要點，我們也希望地方要修改他們的旁聽要點。

柯委員志恩：當地方不落實你們所推行的政策時，我們希望文化部能夠有一個輔導……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強化督導，我們一定會強化行政指導，我想委員應該會看到我的決心。

柯委員志恩：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能力大家都給予肯定，在全國文化會議當中提出許多重要的文化作為，剛才部長在詢答時講了一句話，我覺得很有道理。文資法去年 7 月進行重大修正，在它通過之後大家都抱持很大的期待，剛才部長說得很有道理，中央和地方一定要一起來增加預算、人力，唯有大家一起努力，才有辦法讓新法的美意落實，讓該被保存的文化資產真正保存下來，這就是重點。我在地方當了 18 年的議員，其實我也很瞭解地方的困境。我擔任中央民代一年半，我發現鄭部長上任之後，非常重視文資的保存，除了文資法的修正之外，也增加許多預算來協助地方進行保存工作，譬如再造文化現場就是一個例子。

昨天晚上台北市文化局和文化部為了俞大維故居而互嗆，其實這件事情已經從 9 月份一直延燒到現在。柯市長說文資保存是一件麻煩的事情，我看到部長在臉書中，對於「麻煩」這兩個字很有意見，你也很強力的回答：「不麻煩」。我們修了新法，目前有 37 項子法配套想要落實，所以中央編列預算及增加人力，問題是地方做了嗎？如果地方不做的話，該如何鼓勵他們去做？如何讓他們覺得不麻煩？我想這是去年 7 月修法之後，是否能夠完成更多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重要因素。

去年修法時，開放個人和團體可以提報，這是和過去最大的不同點，大家擔心原本都已經領照領好，馬上就要開發了，萬一突然間被提報的話，就得要延緩，所以我們又要求半年內一定要進行審議，以免那些已經被列冊的部分最後卻都消失了，也就是列冊之後沒有追蹤，去年修法的第一個重點就是要解決過去的困境。

其次，許多地方政府都面臨困境，俞大維故居案顯然就是面臨這樣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柯市長說他覺得中央修法錯誤，所以造成地方的困境，本席很不能接受這樣的說法，不知部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在第 1 會期經過立法院高度共識修法，提出更強化的法令，基本上就是反映民意，也就是社會希望政府能夠提高文化保存，把文化資產留給我們的下一代。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應該要回應民意，強化我們自身的作為，所以不會存在中央立法、地方買單的狀況，而是大家應該要一起共同來提升。我覺得縣市首長應該要檢視自己的文資預算有沒有增加，同時也要增加專責組織和人力。

張廖委員萬堅：去年 7 月三讀通過之後，或許預算來不及在 106 年反映出來。坦白講，修法是何等重大的事件，對文化資產保存有概念的縣市首長應該都會及時反映才對。

去年修法除了對文化資產增加個人和團體的提報權之外，公家單位也必須以身作則，50 年以上的建築物如果要開發或進行處分的話，一定要先做調查，但這也讓地方覺得麻煩，他們說他們的人力吃不消。我看最近講話講最多的就是台北市文化局，他們說文資料有 47% 的人力因此而走人，部長對這樣的回應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很遺憾，文化局的職能就是要進行文化保存，如果連文化局本身都視為麻煩，那誰還能來進行文化保存？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錯，這就是讓人家覺得遺憾的地方。

鄭部長麗君：他們應該要向縣市首長爭取預算和人力，而不是把法律視為麻煩。其實我們前幾次的溝通也有效果，因為我看到柯市長就讓台北市文化局增加了 18 個人力，可見這是可以爭取的，文化局應該要去跟縣市首長爭取才對。就如同我們在行政院爭取一樣，必須爭取更高的預算和更多的人力，甚至局局都是文局，大家一起來治理。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雖然古蹟數量增加，但各縣市政府文化預算卻減少，就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的狀況來看，其實我們的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都在增加，雖然古蹟的總數增加，但縣市政府文化局的預算卻減少，從 104 年到 105 年，六都及各縣市 168 億元的文化預算變成 161 億元，總共減少 7 億元。基本上，六都的預算應該算是比較好一點的，我們可以看到文化資產維護經費有增有減，當然減少的並不多，大概是 1,000 萬元左右，增加的也不多，不過就是幾百萬元，但很顯然並沒有受到文資法修法之後，對於落實法令必須要有預算和人力這一項作相當的因應。其實文化部是挺地方的，因為要保護古蹟，所以審查預算時我看到你們編了很多配合性的預算，我們不希望它被拆光、被自燃。觀諸 104 年至 107 年歷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的經費，從 104 年的 4 億 1,000 萬元增加至 106 年的 9 億 5,000 萬元，以今年為最多，超過 1 倍，尤其是 106 年你接任文化部長之後；107 年則減少。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不是減少，是因為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增加的比減少的還要多，所以總數是成長更多。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這邊少 3 億元，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分增加了 6 億元，所以總共淨增加 3 億元，只是編列在兩本預算書中。

張廖委員萬堅：對，就是在前瞻基礎計畫的預算中增列 6 億元，總數是 13 億元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總數是增加了，今年的預算約增加為去年的兩倍，增加了百分之九十幾。其實我擔任立委之時，在修法之前就建議當時的文化部把文資預算爭取為公共建設計畫，所以歷史三級是在我上任前透過委員會大家的共識，請當時的文化部去爭取改為公共建設計畫，因此開始增加，所以文化部一直有準備文資法在預算及人力部分的修法。

張廖委員萬堅：從俞大維故居這件事，因為我在中央，我知道文化部非常積極，編列了相應的預算與資源要補助，可是地方政府對於保護古蹟、對於提列文化資產新法的適應力好像不好，請問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對，在全國文化局主管會議時，其實許多文化局局長是有心的，但也許他們在縣市政府沒有受到足夠的支持。我要在此呼籲各縣市政府首長……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臺北市府有沒有支持？你有沒有跟柯文哲見過面？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臺北市府文化局本身就要強化，文化局本身的觀念恐怕要提升。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事件發生之後……

鄭部長麗君：觀念強化之後再去跟縣市長爭取支持，才能夠化被動為主動，但是有許多縣市政府的文化局長是非常支持的，我也要籲請縣市政府首長能夠更重視文化治理，單文化局一個局處是沒辦法進行文化資產保存的，這是政府整體的工作。

張廖委員萬堅：我請助理整理了關於俞大維故居案，臺北市府文化局和文化部這樣發新聞稿，公文來、公文去，在媒體上一來一去，我看了眼花撩亂！部長應該印象深刻吧？文化局去槓文化部！最近又竄出一則新聞，說什鄭麗君變成臺北市市長的黑馬，部長會覺得莫名其妙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覺得槓不槓不是重點，如果是政策討論、法令討論都很好，我們經常開說明會，也召開過局長會議，邀請就個案進行討論，像俞大維故居案會議我們也找了臺大、臺北市府文化局，希望能一起討論，結果臺北市府文化局沒有出席。

張廖委員萬堅：臺北市府文化局沒有出席？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最重要的是文化局本身的態度，要化被動為主動，文資法給了你政策工具，你手上有政策工具，就應該要善用這些政策工具去加以落實。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俞大維故居案變成燙手山芋，2016 年時文化局認為這個案子不是文資，所以讓它都更，也拿到建照了；但是因為去年修了法，現在重新提報，很多文化界人士都認為它應該要保存，要保存就會讓地方政府覺得既然當初已經同意臺大進行都更，現在要變更就會很麻煩……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臺北市府文化局對很多法令解釋都有待釐清。

張廖委員萬堅：對，有問題。

鄭部長麗君：其實過去本來就可以提報，依文資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開發過程中如果遇到有文資審議，計畫與工程就要立即停下來，這就是依法，所以依法沒有國賠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我建議你去找柯市長好好談一談，從臺北市府對於俞大維故居事件的處理看起來，不懂法令、槓上級單位，這也沒關係，它提出它的困境，可是卻不來開會，那你要怎麼處理？你要不要去拜訪訪柯市長，跟他講一下，我發現……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上任之後，有很多縣市首長也急著要跟我討論文資保存，這兩天苗栗縣縣長也要來談，我們跟很多縣市都談過，我印象非常深刻，臺北市政府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吳思瑤委員跟我去現勘，之後由吳思瑤委員召開協調會議，因此我跟臺北市長能夠坐下來，就臺北市的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進行討論，其他就……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了？所以也是被動嘛！

鄭部長麗君：沒有看到臺北市政府的主動積極，我在此要呼籲各地方政府真的要主動積極，當然，我們自己也要增加預算、增加對地方政府擴充人力等相關預算的支持，我也會讓各部會動起來，因為文資就只有兩類，一類是國、公有文化資產，另一類是私人所有權的文資。

張廖委員萬堅：除了各部會動起來之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也要動起來。包括我們剛才所看到的俞大維故居的爭議、方才委員提到的彰化在兩個禮拜內燒掉了 3 個要提報的文資歷史建築等等，還有很多問題產生。其實我還滿高興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突然這樣弄，弄到最後，你的處理方式應該是被肯定的，所以你會變成那匹黑馬，不然柯文哲也不會去……，我想你應該要再去找柯市長好好談一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俞大維故居案不應該這樣處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的思惟確實有點問題，你要不要去拜訪柯市長？

鄭部長麗君：關於社會目前關注的這幾個案子，我們希望先開公聽會，因為文資法規定是「得開公聽會」，雖然不是百分之百，但為什麼規定「得開公聽會」？是因為要跟社會討論，讓社會的觀點可以呈現，了解為甚麼社會會希望保存，我覺得這對縣市首長的判斷有利，他才會精準如何去回應民意。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現在媒體所呈現的是在市定古蹟與國定古蹟的認定之間踢來踢去，所以我覺得……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不是踢來踢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我絕對相信，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要好好示範守時。

鄭部長麗君：我們是法律主管機關，我們堅持地方政府至少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只是底線，應該要有觀念。

張廖委員萬堅：好，不是只有中央要爭取預算及人力，我覺得地方政府文化局要怎麼配合、怎麼增加、怎麼溝通很重要，甚至在新法成立之後，各縣市政府要處理哪些文資的平臺、被提報的有多少、半年內有沒有處理、處理幾件、未處理的有幾件、哪些應該……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要建立文資審議的資訊追蹤平臺。

張廖委員萬堅：要建立追蹤平臺，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對每個案子的流程，包括即時動態，將我們發了甚麼行政指導函也全部公開，……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不好意思！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

鄭部長麗君：未來我們會建立資訊追蹤平臺，把資訊都公開。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希望這個一定要做到，讓大家能了解。

鄭部長麗君：好。

張廖委員萬堅：你還是沒回答我要不要去拜訪柯市長？不要讓媒體再這樣弄來弄去，弄到後來搞不

好黑馬會變成白馬。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說要準時結束質詢，碰到你要選市長就失控了！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的焦點都一致，我先跳題一下。請教部長，在全國文化會議中，你印象中是否記得哪一個面向的文化議題最受矚目、討論最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化資產保存。

蘇委員巧慧：部長真的都有參加！我用一個文字雲讓你看，我們把全國文化會議的資料變成文字雲之後，看看文化資產的……

鄭部長麗君：聲量多麼大！

蘇委員巧慧：是啊，而且大到其他的議題真的無法相比。部長剛剛沒有回答張廖委員所提你要不要去拜會柯市長這個問題，我倒是認為並建議部長不需要去拜會柯市長。我記得我父親在擔任臺北縣縣長時，身為一個地方首長，如果有心、用力想要完成一件事情時是會多麼認真追著中央各部會及其首長跑，以爭取預算、希望能有所建設，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地方政府應是要連夜去找中央部會，怎麼會是中央要去拜會地方呢？這完全就看出這個地方政府對這個議題到底有沒有心。我覺得我做的這張文字雲可能可以讓臺北市政府看看大家覺得文化資產的重要性是如何，部長，我這個建議應該可以吧？

鄭部長麗君：是，非常好，我們就是從全國文化會議中看大家高度的關注，所以我在會議中承諾會再召開文化資產全國會議，針對文化資產進行討論。

蘇委員巧慧：好，我們都同意文化資產是現在全國文化人、甚至全體國民非常在意的一個議題。本席要就今天會議主題請教部長，文化部在 9 月 13 日以新聞稿向臺北市政府喊話，前天 10 月 17 日也發了一份新聞稿，我方才說過，應該是地方來拜託中央部會給予資源才對，但是如今遇到爭議，堂堂的文化部卻只能用發布新聞稿的方式向地方政府喊話。剛才部長說一定會加強未來的溝通及行政指導，請問部長能否更具體說明未來會怎麼做？

鄭部長麗君：針對俞大維故居案，我們也邀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來跟臺大、建築師等相關具都計背景的專家一起開會，但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並未出席，我們就用公函的方式進行行政指導，那麼……

蘇委員巧慧：現在你就是發函了，但我想知道你還有甚麼手段嗎？

鄭部長麗君：針對昨天文資審議會的決議，我們清楚告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這個決議違反第十七條，所以依文資法的規定，它還是要受理提報的文資案，繼續進行審議。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也只能告訴它違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繼續以公函方式告訴它，我要在此公開呼籲，臺北市政府至少要依文資法繼續審議，在完成審議決議之前，俞大維故居還是具有暫定古蹟的身分，所以主管機關要協助所有機關來管理維護，我們會密切高度關注這些相關的文資審議，因為文資法本身是以一個專家審

議的機制來決定是否具有文資身分，那是一個程序，主管機關至少要確保程序的正當及公開透明進行。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下一張 PPT 要讓部長和大家看看，根據第 2 會期所修正的文資法，文資審議程序其實有非常嚴謹的過程，所以從提報、會勘到決議列冊或不列冊，當決定列冊之後就會再由審議會召開會議進行最後的決定，這個程序沒有問題吧？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您整理得非常好。

蘇委員巧慧：部長比我更清楚，而且你還依據文資法做了 37 項子法的修正，我也在此利用我的質詢時間和部長做討論，我認為這樣的程序還有兩個部分可以再進行討論，第一，雖然形式上有很明白的會勘、列冊等等，但是請教部長，您知道會勘是由誰去的嗎？那位「誰」又是怎麼決定的？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這部分的確有問題，有些會勘也許只找了兩位學者專家到現場會勘完就做了決定。

蘇委員巧慧：就是地方政府決定嘛，只找了二、三位文資委員，而這些文資委員是從哪選拔出來的也不是很清楚，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我認為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要再修定。我在此正式回應委員，我們會修法，至少要有 3 位到 5 位委員，而且要包含文資審議的正式委員。

蘇委員巧慧：非常好，謝謝部長肯定。

鄭部長麗君：現勘完了還要開會討論之後再決定，不能在現場就做決定。

蘇委員巧慧：既然部長在會勘人員的標準部分已經有正面的答覆，你認為應該要再更詳細指定，那麼我再提出第二個問題，請問列冊或不列冊的標準又是如何？

鄭部長麗君：我們認為要再召開會議討論，亦即在現勘之後要回來開審查會議或送文資審議會進行討論。其實列不列冊最終真的需要一些專業資訊，因此地方政府可以更周全地先進行價值評估，亦即他可以組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然後把評估意見提供給委員討論。

蘇委員巧慧：部長，既然剛才我們說到目前可能是由二、三位不知道如何找尋出來的文資委員去進行列不列冊的評斷，那麼除了剛剛所說的人員選擇之外，我在此具體建議，關於列不列冊的標準，你們是否能提出客觀的文資價值先期評估？總之要有一個非常客觀的標準，而不是取決於該文資委員個人主觀或經驗累積的判斷，因為有時候他判斷的好、有時候判斷的不對。方才你也提到要召開會議，但是會議仍然是一個程序，我的具體建議是，文化部能否評估、研討出一個客觀的列冊標準？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有的，其實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中對於古蹟之指定有一些基準的設定。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文化部對此一部分應該要更強力公告，讓各地方政府在文資審議的過程中能有清楚、客觀的標準，這是本席的第二個建議。

第三，從審議會之後到繼續列冊有一樣的問題，請問部長，這個審議會是由誰組成的？在人員部分，目前有沒有任何規定誰可以成為審議成員？

鄭部長麗君：有，這是新版文資法之子法要規範的範圍。

蘇委員巧慧：已經規範了嗎？

鄭部長麗君：對，過去審議會只有 1 個，但我們認為至少要有 2 個，至少要針對有形、無形部分，因為那需要不同的專業背景，甚至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針對不同類型的文資組成專屬的審議會，裡面我們也規範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背景的比例。

蘇委員巧慧：這是在辦法中提出的，我肯定部長認為一個地方政府至少需要組成 2 個以上的審議會，我剛才所提的建議也請部長參考，關於審議會組成成員的部分，就算一個地方政府能成立 2 個審議會，但是如果裡面的成員永遠都固定類別，而現在我們的資產有這麼多種，尤其有形資產部分更是包山包海，你認為一個文資委員真的有辦法了解所有類型的資產嗎？本席不這麼認為。

所以我在此具體提出我的建議，文化部是否能協同督導，看看用何種方式讓地方政府或是組成全國性文資審議委員資料庫，就如同影視音有評審委員資料庫一樣，我們把各類別的審議委員列出來、造冊等，或是用其他你更為熟悉的方法，但是我的總目標是我認為並強力建議有該要有人才資料庫，讓各地方政府的審議會不是永遠固定的，尤其委員的任期雖然是一任兩年，但是可以續任啊！所以講白了，其實如果地方政府跟審議委員有相同的意志，可能就一直、一直由同樣的委員待在文資審議會裡面，坊間就有人說，這叫做「萬年文資審議委員」！所以我認為這與剛才所說誰具有會勘資格一樣，在人員部分應該要做限制或規範，請問部長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在新子法第四條審議會組成運作辦法裡，我們希望這些學者專家應該要具備審議會所涉及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專長，依據辦法的精神，縣市政府應該要對於轄內文資的類型組成審議會，甚至分設不同的審議會，這是最好的做法；而委員建議建立人才資料庫，我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未來要建立的文資審議資訊追蹤平臺。

蘇委員巧慧：其實一個是制度，另一個是執行的追蹤，你剛才說制度上非常完備，這沒有問題，但是實際執行後是不是有機制可以審核它是不是真的是同一個類別？我有聽到這樣的回報，變成懂得文資的人提報，但是負責審議的反而是不太了解這個類別的文資委員，這樣的結果非常矛盾。所以本席的建議是，第一，要有人才資料庫；第二，就他所決定當時審議成員資格的部分，請文化部在監督考核時列入評判標準。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會納入資訊追蹤平臺，建立委員建議的人才資料庫，其實這些委員的資訊目前是公開的，社會大眾都可以看到，未來建立資訊追蹤平臺資料庫時也會建請社會各界推薦。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利用最後的時間，回到剛剛你所談到對地方政府的要求，第一，我們現在的行政指導手段到底有哪些；第二，我們對它是不是有更具體的要求，包括剛才討論審議過程要公開，其實不是只有轉播，現在科技時代有這麼多方法可以將決定公開，我覺得這部分文化部可以有更細緻的作法，因為你剛剛不斷地提到，甚至局局都是文化局，我認為在局局都是文化局之前，是不是有機會跟各地方政府文化局進一步做文資觀念的溝通，也許這才是重要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有，我們有就相關法律和子法召開過說明會，也會定期召開我跟局長們的主管會議。

蘇委員巧慧：跟各縣市政府嗎？

鄭部長麗君：有，都有定期召開。

蘇委員巧慧：它是一個平臺嗎？每一個縣市是同時來嗎？還是分縣市？

鄭部長麗君：我們有召開全國各縣市政府文化主管會議、針對文資法子法召開說明會，像針對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就是由我親自主持全國各文化局的工作會議，過去這一年強化了許多溝通，我們會持續溝通的工作，重點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機關要有決心推動文化保存。我們看到歐洲的經驗，從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就有文資相關法令，我們整整落後一個世紀，現在有新版文資法，我覺得我們這一代要有決心，善盡責任，思考到底要留給下一代甚麼，我覺得這是各級政府都責無旁貸且可以一起努力的事情。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人的改變是最緩慢的，尤其是觀念的改變，我們能做的只有不洩氣地繼續溝通和努力，我想這是唯一的方法，但如果是文化部可以做的制度面改進，本席還是期待文化部能加快腳步。

鄭部長麗君：有關制度方面我們會加強，但是觀念真的很重要，整個國家發展文化視野是一種更聰明、更有智慧、更長遠、更有內涵的發展，我覺得臺灣要升級就是思維跟觀念要先升級。謝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穿黑色衣服，所以就變黑馬，剛才張廖委員說你是要參選臺北市市長的黑馬，以後想要選舉的人都穿黑衣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衣服常常都是黑、白兩色。

蔣委員乃辛：今天專案報告的導火線應該是高雄旗山原郡守官邸被拆、俞大維故居的認定等文資爭議，大家當然都希望能將文資保存下來，可是我們也不樂意見到中央跟地方各吹一把號，中央說地方不力、地方說中央不協助，這樣對文資保存有任何幫助嗎？沒有！像俞大維故居案，中央說地方政府應該要好好認定，地方政府昨天說那就把它變成國定古蹟，由文化部處理，因為國定古蹟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文化部，而不是市政府，像這樣大家互相推來推去，俞大維故居還會存在嗎？不會！

所以，主要是中央和地方如何觀念一致、通力合作保護文化資產，甚至當很多私人財產被列為文化資產需要保存的時候，要如何協助、補助，我想這才是文化部未來的重點。以臺北市來講，157 處古蹟中有 14 個是國定古蹟、143 個是市定古蹟，105 年中央補助臺北市政府的只有一處—北投文物館，補助 39 萬多元，其他的都沒有，我們詢問文資局為什麼只有一處？他說是因為臺北市政府不申請，而臺北市政府為什麼不申請？

鄭部長麗君：它沒有申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我們敦請臺北市政府提出來。

蔣委員乃辛：照理說中央如果有經費，臺北市政府就應該要申請，然後我們就會補助。

鄭部長麗君：他們有申請的我們有補助。

蔣委員乃辛：他們沒有申請當然不補助，我剛才講過，如果中央和地方大家一起通力合作，很多古

蹟、歷史建物是可以保存下來，臺北市有這麼多古蹟，還不包含歷史建物，市政府卻僅只申請一處，我們可以去了解市政府為什麼不盡力維護資產，是因為不需要還是自己會去做？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給我 30 秒做說明。第一，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是吳委員思瑤跟我去現勘之後請臺北市府提出來的；第二，臺北市府說之前有兩個案子我們沒有補助，這不符合事實，第一案已經撥款，第二案是請他們修正計畫中，而計畫還沒有送回來。若地方政府提出，在我們能力範圍都會盡可能協助。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中央有錢可以補助地方，地方為什麼不提出來？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敢說有絕對充足的預算，但是能力範圍內都會盡可能協助。

蔣委員乃辛：這也是一個疑問，是臺北市有錢，不需要中央補助，還是有甚麼樣的狀況？我覺得做為文化古蹟主管機關的文資局應該要去了解一下。

鄭部長麗君：依我客觀的瞭解，我們的補助有一定的比例，所以地方政府也要有配合款，所以地方政府首要支持文化局、要編列文資預算，就如委員所講，中央和地方應該合作，雙方都要盡力、努力，就可以好好保存文化資產。

蔣委員乃辛：我的選區是臺北市大安區，臺北市大安區也有 20 處古蹟，都是已經劃定的市定古蹟，其他的歷史建物和群落還有多少？我們來看幾個例子，這張圖片是龍安坡黃宅濂讓故居，修復得很好、很漂亮，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因為它位在臺北市龍門國中預定地上，當時蓋龍門國中時它是要被拆除的，而臺北市議會覺得應該要把它保存下來，市政府為了配合興建龍門國中，用工程款把它修好了，這就是保存古蹟一個很好的例子，讓它能夠再利用且保存原貌。

再看另一張圖片，這是位於基隆路上的市定古蹟芳蘭大厝，有 200 年歷史，是嘉慶 11 年陳氏家族的古蹟，主管機關是臺灣大學，可是它只搭了一個鐵棚，經過幾年還是這樣，也沒看到有人在維護修繕，是甚麼原因？俞大維故居的主管機關也是臺灣大學。

鄭部長麗君：所有管理機關的態度很關鍵。

蔣委員乃辛：很多都是這樣，有鐵棚還算好的，有的連鐵棚都沒有，就讓它風吹日曬雨淋！這邊有看到雨棚，但是沒看到有人在進行修繕，這樣我們的古蹟能好好保存下去嗎？我真的很懷疑。

下一張圖片是一個國有閒置公產的歷史建物，下面這張照片是去年 11 月拍攝，上面這張照片是這兩年拍攝，才相隔半年多，一個歷史建物原來的房子剩下一面牆，我們就任它這樣，而且那還是國有的！再過幾年這歷史建物達到 100 年後就變成市定古蹟，可是如果照這樣下去，我看到今年底、明年初連最後的一面牆都會沒有了，9 月份下大雨時就把原有房子沖掉了，只剩下一面牆。

再下一張圖片是蟾蜍山煥民新村，當時軍方拆掉了要交給臺灣科技大學管理，那時候我們就說那是當時空軍作戰司令部蓋的空軍眷舍，類似寶藏巖，是不是應該把它做為歷史建物加以保存？可是事隔多年後已像廢墟一樣，只有歷史工作者在裡面走來走去。

歷史工作者一直在呼籲，希望市政府把它列為文化資產，經過立法院、議員及地方一再地協商，市政府現在同意把它列為歷史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是台科大，台科大說這麼大的地方，他們沒有辦法管，我相信不要幾年又沒有了，所以我們再協調市政府，由市政府來管，現在公文

還在簽，不知道將來會怎樣，這些都是歷史建物。

我們再看下一張，這個停車場是不是要保存？當初這裡是一個公家的日式房舍，風吹、日曬、雨淋、半倒，屋頂上長了茅草，後來向市政府申請拆除執照拆除了。過了幾年，市政府把它劃成聚落和周邊的日式宿舍一起保存。請問，這個停車場怎麼保存？到底是要保存原物還是要保存一個新蓋的房子？

這些只是在我選區隨意舉出的 5 個例子，我們的文化資產變成這樣子，濂讓居很好，至於芳蘭大厝，當初如果不介入而任由台大這樣做，我很懷疑再過幾年它會變成怎樣？至於後面的都不見了，我們的文化資產要如何保存呢？中央編了那麼多錢，地方政府不重視的話，我們的文化資產還有什麼？我記得幾年前我當市議員時在地方召開協調會，希望能把一些文化資產保存下來，市政府說這些沒有達到 100 年，不能列為文化資產。當時有位民眾說了一句話：「沒有 80 年哪來的 100 年，沒有 80 歲哪來的 100 歲？如果要達到 100 年才能保存，那麼在 7、80 年時就把房子拆除的話，永遠不會有古蹟、永遠不會有文化資產。」，這句話我一直記在心裡。我希望文化部和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將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下來，這才是今天專題報告的重點。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同意委員所說的，文資保存除了法令強化外，最重要的就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要攜手合作，我們希望強化自己的預算、人力和行政作為，但我們也真的要呼籲地方政府善盡主管機關的責任。

另外，在國、公有資產方面，所有機關和管理機關的角色非常重要，所以我們要從源頭回去找，所有機關、管理機關要編列預算維護許多閒置的國、公有資產，文化部和文化局是主管機關，必須協助所有機關、管理機關善盡維護的責任，這需要我們三方一起努力。

蔣委員乃辛：部長能不能向院長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的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自己編列預算負責修好，不能像這幾棟房子一樣，去年 11 月幾棟房子雖然破爛至少還存在，今年 9 月一場大雨後只剩下一片牆。

鄭部長麗君：我一直在中央相關會議中提出這個觀念，我們也籲請行政總處和中央政府在預算編列時支持各機關編列預算維護文資，像這樣真正的從中央落實的話，部部都是文化部，地方能落實的話，局局都是文化局。至少政府先將國、公有的文資做系統性的保存好，然後才能進一步的透過文資法協助強化私有文資的保存，政府要先盡到自己的責任，我在行政院文化會報也正式提出這點，也希望各部會都能重視。

蔣委員乃辛：如果國、公有財產都是像現在這樣處理，我們有什麼資格要求私人？我們有什麼資格處罰私人？如果要處罰的話要先從政府開始處罰，政府要做榜樣民眾才會接下去做。

鄭部長麗君：其實文資法也有相關的罰則，我剛才也向三位委員報告過，對於毀損者或未盡保存者也有相關的罰則在進行中，但最重要的還是不能只靠法律，觀念非常重要，各機關都要落實，為什麼我一再地倡議部部都是文化部，就像家裡的資產一樣，這麼具有價值，我們應該很主動的善盡管理之責，甚至發揚其價值，它會是增進公共利益非常好的過程。

蔣委員乃辛：我只拜託部長一件事，把成果做出來給我們看。

鄭部長麗君：我正在努力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高委員金素梅不在場（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有關文資保存的一些問題和爭議，我很高興看到部長對文資保存的堅定立場，對於地方提出的列冊追蹤或文資價值——也就是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的文資價值評估和查定上人力不足的問題，部長好像有宣示要補足人力不足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我們已經在執行了，我們補助地方政府先行成立專業服務中心或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到目前為止有 14 個縣市設立專業服務中心，大部分縣市都會在年底成立。

何委員欣純：現在已經有 14 個提出申請嗎？

鄭部長麗君：已經成立了，而且大部分也申請補助了，且都核定了，年底前會成立。

何委員欣純：你是說已經有 14 個成立了，年底還會有一批陸續成立嗎？

鄭部長麗君：陸續在成立中，台北市政府說明年要成立，其實他們的文資最多。

何委員欣純：其實應該撇開中央、地方兩槓，這只是一個過程而已。

鄭部長麗君：我們沒有互槓，我們很願意協助地方。

何委員欣純：最重要的是要解決問題，除了對於人力補助的支持與輔導地方成立專業服務中心外，應該更進一步的給予專業的輔導及其他必要的輔導。我舉一個例子，今天大家都在談要不要保存的問題，除了要不要保存之外，有沒有第三條路？文資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古蹟不得遷移或拆除，但遇有國防安全、重大公共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不在此限等等，因此我們常看到在遇到很多重大工程大時家都會討論如何在文資和都市開發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

高雄市的例子或許問題不是出在都市開發的前提而是在市政府局處之間沒有橫向的溝通協調，也因而觸犯了文資法第十五條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在拆除前要先進行評估的規定。

鄭部長麗君：第一次拆除前沒有做第十五條規定的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的評估。

何委員欣純：水利局沒有進行這個程序，很多時候是往往在拆除後才發現需要列冊或做文資評估的問題，除了人力不足外所牽涉的就是文資保存和都市開發或都市發展之間的平衡以及中央要不要介入協調的問題。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顯示，古蹟、歷史建築、暫定古蹟的數量非常龐大，包括列冊追蹤的數量，全台有六千多件，台灣在此困境中要如何有新的做法？剛才部長說過全民都必須思考我們要留給下一代的是什麼，我認為各界也應該共同發想，在文資保存和被拆除、被消失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新的做法？

在這方面大家可以參考各國的模式，我舉出幾個例子讓大家參考。第一個例子是維也納，維也納這個城市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瀕危遺產的名單中，但維也納也有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他們為了增加人口的移入及稅收，核定了一個包括公寓、飯店、溜冰場的開發案，這個開發案在奧地利、維也納引發了很大的爭議，開發派和反開發派為此爭論不休，後來他們決定選擇開發，他們說已經做好了最壞的打算，因為他們認為都市發展比保住世界遺產的頭銜更

重要，他們的負責人說儘管從世界遺產的名單中被除名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但維也納依然是全世界最美的城市之一。這是維也納在保存歷史古蹟與促進開發之間拉鋸的例子。

第二個例子是日本的富岡，富岡這個小鎮有個在明治初期建造的製絲場，這個製絲場引領日本絲綢產業超過一世紀，在 2014 年被列入世界遺產名單。被列入的那幾年觀光客大增，衝上了 133 萬人次，後來因為維護古蹟的工程、配套與經費不足，只維持了兩年的高峰期，觀光人數就掉到一半以下，不到 80 萬人次，預計今年還會更少。富岡人口只有 5 萬，一個只有 5 萬人口的城市要承擔古蹟的維護和活化確實有困難，當地有個京畿大學的高崎教授就說了一句令人深思的話：「只能在沒有正確答案之中去摸索答案。」，這也是富岡市面臨到的問題。

以上兩個是在是城市開發與不開發；保存維護與不保存維護；部分保存、部分維護或部分開發中自己去摸索的例子。

同樣的，德國的藝術之都德勒斯登有很華麗的文藝復興式建築，還有易北河流過，所以它在 2004 年被列為世界遺產，不過，為了解決當地交通壅塞的問題，4 年前他們在易北河上建了一座跨河大橋，破壞了世界遺產的文化景觀，塞車問題解決了，但他們也放棄了世界遺產的頭銜，當地居民認為雖然觀光客減少，但重要的是住在那裡的居民，他們的交通問題解決了，這座城市依然是一個美麗的城市。

我們再看日本的京都，日本京都做了和德勒斯登相反的選擇，日本京都為了維護千年的古蹟甚至更嚴格的自我限制京都市民的生活需求和都市計畫的發展。部長應該去過很多次京都，據我得到的資料，京都在 1965 年制定了古都保存法，在 1973 年將京都市全市設為高度的限制地區，規定市中心商務地區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45 米，2008 年更調整降低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 31 米，也就是說他們嚴格的自我限縮只為了保存京都的文化、古蹟及整體的面貌、風貌。

前面三個例子是在開發、保存之間爭論不休最後做了發展的決定，第四個例子是京都不論如何，其使命就是要堅定的維持日本古都的文化遺產，為了古蹟的維護而自我限縮發展。不過，這裡倒是有一個折衷的例子，捷克主張堅持維護捷克全區的歷史古蹟與遺跡，因為捷克全國幾乎處處是古蹟、處處是歷史，他們以此為傲。他們不將開發與保存視為爭議，相反的，他們認為政府要肩負全部的責任，中央和地方沒有所謂的爭議，沒有所謂的意見不同，有的只是怎麼分工的問題，因為他們有這種高度的共識。這就如部長所說的，全民的觀念有到那裡，有了共識之後，中央把工作的執行交給各行政區，同時中央成立了一個國家文化資產研究所對各地方及各行政區提供專業資源。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錢從哪裡來？他們的設計是由中央部會對團體、城市或私人等等募集基金，然後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討論、分配如何維護，甚至中央還會提供融資給地方想要修復古蹟遺產的私人去協助他們。

我剛才舉出幾個歐美各大國家及日本城市的做法，我今天會講這麼多是要讓大家思考台灣古蹟文資的保存怎麼會陷入這樣的細節以及中央與地方的爭議？我們是否可以共同發想出另一個新的模式？文化部是否可以發揮文化部本來應有的高度及行政責任，帶領地方政府一起來做？

鄭部長麗君：我認同委員的想法，我一直在提倡文化保存是一個觀念，文資法只是底限，也就是國家要決定我們要做什麼樣的文化保存，所以我也倡議同時正在努力希望透過中央及地方訂定文

化保存綱領，也或許不需要啟動文資法，由國家、政府、社會來討論並形成共識，到底我們要留給下一代什麼，我們要選擇什麼樣的發展方式讓文化可以同時傳承。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我們不希望大家不要只陷入文資法的競合而能強化中央、地方行政面的措施。

更重要的第三個層面是我也在努力的創設組織及新的制度，包含委員建議的，我們正在研議成立文化的行政法人及專業機構協助地方及民間提升文化保存的成果。在法律、行政及未來制度的創設這三個層面，我們都會努力，但最重要的還是觀念和整體共識的凝聚。

剛才委員提到很多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的國家面臨開發的問題，但台灣卻是在過去大量的流失了文化資產，所以我們現在要靠一部法來搶救，但我認為應該提昇層次，要化被動為主動，化搶救為整體系統性的保存。

何委員欣純：系統性的保存之外，是不是應該再提活化……

鄭部長麗君：活化再利用的模式，應該有更多元的可能。其實文資法有個光譜，它包含各式各樣的紀念建築、古蹟文化景觀，並不是完全的一味復舊，它還是可以有一些修建、增建，但是要在文資審議的機制下進行。所以這個政策工具，基本上還是容許一種多元的想像與可能。我們也正在建立世界各國的文化保存模式，供未來的專業機構及相關的行政機關參考。謝謝委員豐富的建議。

何委員欣純：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應該同意我們在解讀法律的時候，不應該就按照自己的意思胡亂解釋，應該回到當時立法的本意與精神。我相信大家對台北市文化局昨天就文資法第 17 條所做的解釋，不僅很驚訝，而且是不贊同的。請部長站在主管機關的高度來看第 17 條，什麼才是我們當時立法的原意。

文資法第 17 條主要是將古蹟分成國定、直轄市定及地方縣市定三種，及國定古蹟的程序。昨天這個法條出現這兩個情形，文化部認為頓號要怎麼放才是正確的？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解釋機關也是文化部，如果我們解釋錯，我相信立法院的委員也會指正我們。地方政府若對法律有疑義，應該要求函釋，甚至要來詢問文化部，當然我們也會善盡解釋之責。其次，就既有的條文來看，目前是沒有疑義的。既有條文非常清楚，就是委員剛剛所指出來的一在主管機關的指定辦理公告，縣市指定者報主管機關備查；建照所有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我們依行政程序審查。主管機關在地方就是文化局，在中央就是文化部。第三項是就前兩項或接受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建造物所有人申請，這些頓號 A 頓號 B 頓號 C 頓號 D，已指定之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審查指定為國定古蹟辦理公告。我想就大家的中文來看，我們讀起來都非常清楚。所謂頓號，就是

有 A B C D 幾項。地方政府不能在頓號間擅自加入引號來做解釋，我想這不是大家是理解的中文。

另外，「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也非常清楚地講到，國定古蹟之指定基準，係擇前項已指定之古蹟中較具重要者、保存完整者，並為各時代或某類型之典範。所以它非常清楚，是已指定之古蹟。不論法律或子法都很清楚。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只能說台北市文化局真的是非常有創意的硬拗。

鄭部長麗君：其實是不符合法律的。

李委員麗芬：沒錯。對於台北市文化局故意曲解條文，我相信所有關心文資的人，應該都不認同。這個事件剛好可以應證我過去一直在強調一文資審議應該要公開透明；但也因為大家的關注，才可以看到台北市文化局是非常強勢的在主導整個會議的審議；這部分也就是本席過去一再強調文資審議的透明性。

一如部長剛剛的報告，蘇巧慧委員也有提到，這次文化部的全國文化會議報告，如果用關鍵字雲的概念來看，字體最大的就是「文化資產」，這也可以凸顯出文化界人士也非常擔憂我們的文資保存與保護。本席看到部長一直很努力的在想辦法改善我們整個文資審議流程以及文資守護的觀念。文資法通過之後，37 個子法也都很努力的問世了，本席相信這是一個非常辛苦的工程，部長也在報告中說，「我們不會因為完成而完成，完成之後我們還是繼續接受各方的意見；如果確實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我們也願意與時俱進，一直來做滾動的修正」。本席非常肯定文化部在這部分的努力。

本席想請部長先來看這一張流程圖—現行文資法整個文資審議的 SOP，是一位熱心的朋友把它整理出來。最近有很多文資方面的一些爭議，我們不提個案，只就程序來討論，民間認為有幾個面向應該要改進，本席很高興看到部長的書面報告裡面也都做了回應。一、對已經列冊追蹤的個案，文資法其實有一個比較完善的作法—6 個月一定要審議；但是列冊之前的會勘，目前並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程序規定，可能就會有一兩個委員會勘之後，就自己做決定，說這不具文資價值不須要列冊，蘇巧慧委員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文化部的報告說「我們現在決定會用行政指導的方式，擬將專家學者的人數增至 3-4 人，會勘之後，還要開審查會議或文資審議會。」但本席剛剛聽到部長在回應柯委員的時候，好像說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將行政指導方式改列施行細則？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修施行細則第 15 條，強化列冊追蹤現場現勘之學者專家的參與，至少要 3-5 人，其中要包含文資審議會正式的委員，不能現場決定，要回來召開審查會議或送文資審議會之後再做決定。

李委員麗芬：本席相信這樣的改變，應該會讓程序更加完備。其次是本席剛剛提到文資審議會的透明也非常重要。之前我聽說部裡面要訂定旁聽要點，但是討論之前就要清場，除非全部的委員都同意；這次在報告中，我們已經做到決議前的討論一直都是公開的，是可以旁聽的，要做決議的時候，若所有委員同意的話，也可以繼續公開。本席對此非常肯定，但這是部定的旁聽要點，以後各縣市也可以比照嗎？

鄭部長麗君：各縣市也有各自的旁聽要點，我們已經在 9 月的全國文化主管會議當中說明文化部會這樣修改，也籲請各地方政府能夠訂定或修改旁聽要點。

李委員麗芬：我們也期待各級政府能採用部裡面所訂定的旁聽要點，這一點還請部長再與各縣市政府多溝通。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多溝通。

李委員麗芬：另外，本席也聽到地方政府抱怨新文資法讓提報門檻降低，賦予非所有權人更大的提報權力，以至於文資提報案暴增。請問部長，這樣的說法對嗎？

鄭部長麗君：這樣的說法不對，有誤導文資法的情形，因為舊版文資法就有個人團體可以提報的規定，並沒有門檻降低的問題，反而是課以主管機關責任——6 個月內要去審議，要去列冊追蹤處理，不能提報之後，就凍起來不處理。所以是課以主管機關這個責任，並沒有降低提報門檻。

李委員麗芬：所以本席要特別提出來，並非新的文資法造成這樣的結果……

鄭部長麗君：我們很遺憾，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應該是最了解文資法的。

李委員麗芬：本席認為，提報案的增加是國人對文資守護的意識提升，是好事，也表示我們的文化風氣在提升當中。

鄭部長麗君：其實大院這一屆的委員在第 1 會期修法的時候，就有回應民意這樣的共識。地方政府增加的是第 15 條——50 年公有資產的評估計及民間提報之後 6 個月就要辦理，的確會增加作業負擔，所以我也籲請各地方政府首長，要增加對文化局或文資專責單位的支持，沒有設立的要趕快設立。像文資處這種專責單位要趕快成立，這部分比較少，全國大概就 4、5 個。另外，在它還沒有成立前，我們先補助讓它成立專業服務中心，也就是公務人力外的專業人力先增加，這部分有 10 幾個縣市已經增加，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趕快善用我們的支持，並向首長爭取增加編制內的專責單位。

李委員麗芬：部長過去很多的談話與發言，本席都滿贊同。部長說文資法就是一個程序法，是文資保存的一個底線，也就是所謂的低標；其實最重要的還是要營造具有文化保存的一個公共意識，本席非常贊同。如果各級政府、機關都願意主動關心的話，這些老建築、環境，根本都不需要文資的身分，我們都應該好好去保存守護。問題是，有少數地方政府會把文資法當成高標，而我們的文資守護團體認為文資法是守護的最後一道防線，於是文資法就變成兩邊攻防的戰場。我想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情形。

最後我要說，台灣其實很缺乏文資優先的生活方式。像日本有合掌村、義大利有翡冷翠，而我們好像還沒有一個成功的案例，可以讓國人了解它跟歷史文化共存的生活方式，它是美好的，有生活品質的，甚至是有經濟利益的。本席想問部長是不是有企圖心要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鄭部長麗君：其實我們認為空間治理可以將文化當作治理的核心思惟，重新讓思惟轉型跟升級，文化與發展並不是零和的關係，過去大量的文化歷史記憶流失，流失的是我們本身的資產，所以我覺得最重要是觀念的提升。

李委員麗芬：沒錯，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繼續請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非常多委員在討論文資審議的問題，尤其去年在修文資法時，時代力量和本席都一再強調要讓文資審議更加透明化，甚至原住民文化資產的部分要有專責處理辦法。部長在這個部分，也都給予很多的支持，所以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才會這麼順利的通過。但是如我之前所說的，政策通過後才是要改善的開始；比如：中央跟地方的角色、地位，文化部在面對地方政府一球員兼裁判的狀況，要怎麼解決？

我想這一次西港糖鐵的抗爭就很適合來回應這一段，我們應該從這裡找出一個答案，因為西港外環道的興建，使得西港糖鐵遺址有了拆除的危機，部長應該很清楚。地方自治會在經歷過市定文化景觀、市定古蹟提報失敗之後，他們提出一個跨縣市系統性的文化景觀，這是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的規定，所以這個案子應該就已經交到中央的手中，由文化部來決定，相信部長對此案子非常清楚。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糖鐵的這一段，我們過去看到的情形，現在已經有了轉機，其實審議會都還沒開，就看到台南市文化局文資處積極的作為，他們與相關的保存創意團體、相關的工程單位進行會商。據我了解，這部分還要等他們正式來宣布，應該會朝向工程設計變更的方式來討論。所以這就是一個觀念的落實，文資審議還沒有進行，也已經有了共識。但是未來的文資審議，如果各縣市認為要從整個糖鐵來思考，我已經跟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在全國文化會議裡面有共識，兩個部會將組成一個工作平台。日前賀陳部長也同意一起加入，所以我們 3 個部會會從中央動起來，形成跨部會的工作平台來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部長在 9 月 3 日的文化會議中提到，糖鐵部分不會讓它遭受系統性的遺棄的危機，所以你現在要表達的就是你接下來要處理的方式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在全國文化會議中會主動提出—我們過去的文資受到系統性的遺棄，就是因為中央到地方對於空間治理都缺乏文化治理的視野，所以我們系統性地將這些空間跟土地遺棄，也遺棄了文化記憶。所以這個部分要從源頭做起，公有化資產就要從跨機關、中央要跨部會來跟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一起努力，我也會透過文化會報主動與其他部會形成工作平台，從源頭來治理。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部長在此所做的宣示。但是這裡面有關球員兼裁判的情形，我們應該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當立委的時候也很關心，當時也曾提出建議，所以這次修法的時候，我們把迴避機制納進去，並在子法裡面訂定。如果地方政府自己是開發單位，其機關代表就應該迴避出席文資審議會。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在審文資法的時候，其實也都一直在討論這個部分。但我認為迴避比較屬於他們的自律性，可是我們常常強調我們有一個方法就是移轉

管轄，如有爭議，管轄權直接交到中央手中，這是強度不同的問題；或是加入外部的監督機制；或是我們做分級處理。今天我們只做一個迴避規定，你覺得夠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剛剛有好多委員把文資審議的程序圖像化，可以看出整部文資法是一個程序法，有其一定體制，它是以這樣的程序與專業評估來做最後的決定。透過地方自治，中央再協助它落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是一個協助或行政督導？行政督導就代表它沒什麼強制力……

鄭部長麗君：不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要看部長夠不夠有魄力！如果是沒有魄力的部長，他的行政督導不就沒有強制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的 37 項子法已經上路了，如果在地方形成縣（市）定古蹟，或其他遺址，大家認為它具有國定古蹟或相關的價值再提報為國定古蹟，文化部絕對會受理啟動這樣的審議。我想這套制度法現在先這樣訂定，因為是在大院和我們有共識的情況下通過的；我的職責是要優先落實這套法律的執行，我也會強化監理角色。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我們今天還要重視的一點，就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中央應該怎麼處理？還有，會勘、現勘人員只派 2-3 人，剛剛也有非常多的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今天不論現勘結果如何，都要再經過文資審議的程序，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但本席認為現場勘查部分，對於部長所提到的 3-5 人，本席覺得不夠，至少應該要有文資審議委員人數的二分之一，這樣才具最基本的代表性。因為文資審議會組織運作辦法規定，文資審議委員的組成是 9-21 人，3 人都不到 9 人的一半；如果是文資審議的決議，就必須要有半數出席，3 分之 2 號同意有共識，才能做成決議。到現場勘查的人員，如果沒有足夠的人數，又如何能夠透過這些現場人員去決議它到底要不要列冊或不列冊？

鄭部長麗君：我也認為到場現勘要有審議委員、正式委員在場；我們現在的修訂方向是到現場會勘至少 3-5 人，現場會勘不能做決定，還要回來開審查會議或直接送文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提到要 2 分之 1 去現勘，現在的門檻是 2 分之 1 就可以開正式審議會了，所以它是有兩層的機制。現勘部分，因為我們現在規定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接受提報 6 個月內就要列冊追蹤處理。所以有一些必須快速到現場會勘，它要通知所有的文資委員，會延長它的作業時間，所以我們還是認為兩次的作業，第一次就是現場會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的意思是對文資審議的程序做嚴格的把關？

鄭部長麗君：就是會分兩次，一次是現場會勘，我們現在提升它的人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西港案是不是要重新審查？

鄭部長麗君：西港案已經朝正面發展，後續也有再對其價值進行了解，也就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希望部長能非常重視這個案子，如果你認為它不合理，是不是就應該重新審查？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已經朝變更設計的方向在走，所以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現在要修的是施行細則第 15 條，現場會勘至少要 3-5 人，要包含審議委員在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也支持這個修法程序，但是就該案來說，如果中央都覺得它不合理的話……

鄭部長麗君：依照既有的施行細則，它沒有不合理；我們就是看到這些案例，才要來修改施行細則。現在這個案子還沒有審議，就已經要變更工程設計，所以已經朝正面方向在發展。至於接下來要審議或要處理，保存是整個糖鐵系統性的工程，中央幾個部會都要動起來，否則地方政府會很辛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可以在此宣示：你會很嚴格的監督，讓這樣的保存能夠順利進行？

鄭部長麗君：我們不止會監督，還會主動與地方政府一起討論，因為糖鐵問題涉及到好幾個部會——主管單位的文化部、事業單位的經濟部、鐵路運輸是交通部。我們和幾位首長都有共識，要啟動工作平台，我們就在工作平台上積極努力。不論是新的子法或行政措施，我們現在的每一步都在突破過去的困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很多委員提到文資價值的審議標準、列冊不列冊的標準究竟要如何進行，部長認為這都是人的思惟跟觀念的改變；本席認為，不論是人或思惟觀念的改變或是公共意識的改變都需要花 10 年、20 年的時間，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部長想要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局局是文化局」這樣的理念，這些在全國文化會議裡面也都有提到，就是要建構適合台灣的文化指標與文化影響評估制度，在各個階層當中來運作，然後建立後續長期的監督審查機制。請問部長能否在你任內將文化影響評估制度建立起來？

鄭部長麗君：影響評估制度的部分，現在已經要委託研究。在全國文化會議中也有討論，並形成共識；未來我們希望將文化影響評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文化影響評估制度，我們已經講了好多年；部長也一再強調要「部部是文化部」，請問這個制度能否在你任內達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已經在研議，希望先在文基法裡面納入文化影響評估的法律依據，文基法草案年底前提到行政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年底送到行政院，本席所說的文化影響評估制度能不能在你任內達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當然是全力以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原民文資的現況，在文資局提供的文化資產概況裡面，與原住民息息相關且最多的就是口述傳統跟傳統知識與實踐，這兩個項目在你們的文化資產所提供的資訊都掛零，何以如此，可否給本席一個說明？難道你們沒有足夠的溝通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是有，但是我們依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申請程序太繁瑣？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依據文資法第 13 條處理辦法，現在重新處理。目前是各縣市……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光是古物就有 1,887 筆，可是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卻都掛零。

施局長國隆：中央有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是從你們提供的網站看到這個訊息，你們沒有 update 嗎？

施局長國隆：不是，剛剛我們同仁說，現在因為有原住民辦法，所以我們要重新變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除了原住民，你們沒有其他的口述傳統嗎？我的意思是說連主流部分也沒有，也是掛零。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新版文資法針對原住民族相關的文化資產，要由文化部與原民會訂定辦法。依據新的辦法要重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文化資產的概況，在文化資產裡面有口述傳統與傳統……

鄭部長麗君：因為要重新進行審議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將原住民排除，你們的口述傳統或是你們自己台灣人的故事，也都掛零。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放心，因為新版的辦法上路了，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來審議，我們也遴選新的委員正在審議中；並不是說未來都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要跟部長說明，在你們的文化資產概況裡面，口述傳統是掛零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給委員。

主席（李委員麗芬代）：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專案報告是本席安排的，題目—中央如何強化監督地方政府守護文化資產—也是我訂的，全台灣的文資界都在看這場會議，因為過去這段時間，地方在文資守護部分，可說是哀鴻遍野，所以各界都在寄望中央。今天會議一開始，本席就希望部長能夠硬起來。如依部長所提，台南西港糖鐵是朝正面發展，是可以變更設計的話，今天群賢樓外面就不會有台南西港糖鐵的守護者在外面等待消息。如果文化部真能做到「部部都是文化部，局局都是文化局」，我想高雄旗山分局長宿舍被拆，這些守護者不會來立法院找我開記者會。

請部長看這幾個被拆掉的地方，有好幾個我都去看過，有彰化市長官邸、旗山分局長宿舍、恆春張家古厝、台南西港糖鐵、台中台鐵倉庫等等。地方文資工作者覺得地方政府不是無力，就是無心去守護這些資產，讓文資界的朋友感到心寒，所以才來寄望部長。本席今天有三個案子需要部長去挑戰三個巨人，來證明「部部是否都是文化部」，而部長是否也是另外一個巨人，因為你要挑戰的是花媽、賴神及柯 P。這三個案子不一樣，但都有很重要的意涵在裡面。

高雄旗山分局長宿舍歸花媽管，水利局粗暴的將它拆除，剛剛施局長也說了，「無法可罰，我們只能加強宣導。」以後各地方政府就有樣學樣，反正你們無法可罰。本席無法接受這樣的答案。其次是台南西港糖鐵，在賴神當市長的時候，其文化局文資審議委員會批駁文史工作者的提報，說它不具保留價值，所以部長要挑戰的是賴神。第三就是今天很多人都問到的，昨天台北市政府的這些委員，包括文化局的同仁，難道他們都不知道文資法嗎？他們故意挑戰文化部，讓部長穿小鞋，故意搞個中央古蹟，我想稍微懂得文資法的人，都不可能犯這樣的錯誤，他們就硬要給部長難看，部長要怎麼來挑戰這艱困的處境？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要挑戰任何人。我是文化部長，文資法是我們主管的法律，我有責任讓它落實，不管各案例執政的政黨、縣市，我們都希望文資法可以落實執行。

陳委員學聖：對於高雄的部分，本席有要求 1 個星期之內要提專案報告，究竟有沒有違法、犯錯，犯錯之後，即便沒有任何刑法可以處理，有沒有行政處分？

鄭部長麗君：新版文資法上路之後，針對一些爭議個案，我都會要求文資局，希望地方政府能將完整的程序彙報給我們。高雄日式宿舍第一次的拆除 3 號建物部分，是違反第 15 條規定；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對外致歉說文化局當時不知道，顯示局、處之間的橫向連繫……

陳委員學聖：文化局都知道，提報很久了。

鄭部長麗君：我是引述他們對外新聞的發言。顯示橫向連繫不足，這是他們致歉的第一點；第二、第 15 條的確沒有罰則，接下來如果要再修改相關的法律，我們會納入……

陳委員學聖：所以旗山分局長宿舍案就輕輕放過了嗎？

鄭部長麗君：沒有，因為後續他們也有進行 50 年第 15 條所規定的評估。就如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文資法的核心是一道程序，部長的確沒有權力直接就對這個建物指定為古蹟，我們要做的是監理整個程序的正當性是否完備，我們至少要堅守程序正義……

陳委員學聖：本席現在只單純要求部長，請高雄市政府對旗山分局長宿舍被拆，要白紙黑字公開道歉。可以做到嗎？

鄭部長麗君：他們先前已經做了……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看到，我要求一個禮拜內給專案報告，也還沒有拿到，請施局長一定要拿到；我要求高雄市政府要白紙黑字的公開道歉。

鄭部長麗君：未來所有案子的動態，我們都會列追蹤平台……

陳委員學聖：我要求這個，否則高雄市政府未來文資預算需要中央的補助時，我一定會要求行政處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希望他們積極推動文化保存，所以文化部不會用扣除文資補助預算的方式作為懲罰；但是既有的法律或相關辦法有罰則的話，我們會嚴格落實，沒有罰則的部分，我們會再評估，也會跟社會討論。接下來會召開全國文資會議，母法、辦法有需要修正的，我們都會修。

有關台南西港糖鐵問題，因為台南市文化局尚未正式宣布，相信他們後續會作說明。據我了解，目前是朝工程變更設計，是非常正面的發展，這也顯示只要觀念先行，法律真的是最後的底線。中央也會來協助糖鐵文化的保存。

陳委員學聖：第三是俞大維的故居，他們給你穿小鞋。

鄭部長麗君：有關俞大維的故居，基本上，昨天的決議已違反文資法第 17 條，所以這個決議是不成立的。我們會發函台北市政府，至少要依法行政；但我們更希望看到積極的態度，期待它的文資審議要重新進行，若具有市定古蹟身分，它也有主動保存維護管理的職責；未來社會若希望提升到國定古蹟，我們也不會迴避，也會啟動國定古蹟的審查。

陳委員學聖：本席就拿這三個案子來請教部長，若能圓滿達成，大家也會認同你真的是文資的守護神。雖然你說未來會對文資審查做部分調整，要讓公民參與，讓它更透明化；但本席仍有 4 點建議要提供部長。一、公開透明化部分，環保署的環評會議自 8 月起線上直播。現對於文資審議，你們將「討論前」改為「議決前」，本席希望能夠全程公開、透明。二、有無可能二級二審？如果地方確實不作為，有些地方議會甚至將文資審議委員會的預算刪減到只剩下 1 元，讓它不能召開審議委員會。所以中央要如何介入，希望未來在修文資法的時候，能有二級二審的機制，讓它有補救的機會。三、希望部長能夠成立文化資產修復基金，因為公務預算緩不濟急；一般來說，社會人士也比較願意捐錢給文化資產修復基金，讓這些老舊歷史建物、公有建物可以有修復的機會，而不是一味的依賴公務預算。最後一點，公教、教育單位的文資，現在只有公家機關可以容積移轉，公立教育單位的文資卻無法移轉，像台大俞大維的故居。不久前，台大本來想請文化部和台北市文化局就台大在商業區或住宅區的宿舍，有沒有可能透過容積移轉的方式，讓台大沒有損失，同時也能保存這些歷史建物，再將容積移轉進來的錢，回到台大校務基金，專門做校內老舊歷史建物的修復基金，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將這些概念放在心裡。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前兩者的部分，我們會召開全國文資會議，至於法跟辦法要不要再修，也會納入整體討論，基金部分我們也在研議是否要設立國家文化資產保存行政法人，希望未來能再討論是否設立基金。最後有關容積移轉的部分，現行制度是比較針對私有文資部分……

陳委員學聖：不是政府機關也可以，本席曾做過眷村容積移轉。

鄭部長麗君：目前是不行……

陳委員學聖：本席拜託部長考慮一下公立學校。

鄭部長麗君：因為台大是公有，目前沒辦法容積移轉……

陳委員學聖：本席的意思是回到校務基金，專做歷建的修復。另外，文資法裡面唯一不歸部長掌管的部分就是自然地景和自然紀念物。本席想請教林務局副局長，去年文資法通過後，你們有沒有在各級單位一地方農業局和中央農委會成立審議委員會，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廖副局長說明。

廖副局長一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陳委員學聖：提報後有沒有進行審查？很多人對列冊追蹤有意見，雖然剛剛施局長被批得滿頭包，但他們好歹還有去現場探勘和訪查。以桃園大潭藻礁為例，從去年 11 月本席陪環保人士去見副

主委後，陸續還有很多環保人士到農委會和地方農業局，請問你們有沒有接受過列冊追蹤？按照部長所說的列冊追蹤後，半年內要結案，請問你們有沒有依法做事？

廖副局長一光：跟委員報告，目前有八個地方政府成立自然地景審議會。

陳委員學聖：桃園農業局有沒有成立？

廖副局長一光：桃園市政府有。

陳委員學聖：既然有，為什麼有民眾提報，卻沒有按照文資局的做法，半年內完成列冊再決定要不要追蹤，你們為什麼迴避，在怕什麼？

廖副局長一光：我們沒有……

陳委員學聖：本席請農委會正式啟動列冊追蹤的法定程序做現勘和訪查，並且在半年內建檔，可以嗎？

廖副局長一光：這個部分要由桃園市政府，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啟動。

陳委員學聖：請教施局長，如果地方不作為，中央文資局是否可以接受民眾提報？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文資法第 110 條規定，地方不作為的話，中央要代行。

陳委員學聖：副局長聽到嗎？不要再不作為，如果再不作為，本席一定會去監察院要求糾正團隊。

廖副局長一光：報告委員，桃園市政府目前並沒有不作為……

陳委員學聖：它就是不作為，沒有進行任何審議，本席再提醒你一次，依照文資法的規定，你們要在半年內啟動列冊追蹤的機制，倘若中央也不作為，將會受到跟地方一樣的處分，謝謝副局長。

主席（陳委員學聖）：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審查前瞻計劃時，本席也有給部長一些建議，希望文化部在文資法通過後，可以有個高度，在前瞻計劃部分也得有個高度，至少要編列一些預算，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他們應該處理的，例如對 50 年以上的建築能有全盤認識。這就好像每個地方都有眷村，但不是說該保留眷村文化就都要保留，也應該要有高度，專家可以協助各縣市政府決定，全國也可以來決定，像高雄鳳山第一個眷村，顯然它的珍貴性比較強，卻被拆掉了。本席今天要講的就是有很多歷史建物都會離奇失火，光是去年（2016）就有 12 棟建築物失火，5 棟屬於公有資產，包括北港糖廠宿舍、虎尾的建國二村、台北刑務所的官舍、台北鄭州路的台鐵宿舍、台中州文書倉庫全部都被燒掉了。有民眾設計了一個遊戲—全能古蹟燒毀王，讓人嘆息的是遊戲到最後不僅找不到作案人，也沒有罰則，燒掉的都是老祖宗留下來的古蹟，你們在文資法懶人包裡也說公有建築會更嚴格的管理，你們也想發現古蹟，可是實際狀況是如何？就像剛剛主席提到的高雄旗山警察分局宿舍也被拆掉了。

但是在整個過程裡，我們也看到一些榜樣，新北市政府重新審視座落在新北市的 14 處公有建物，並進行文資會勘，新莊舊分局局長職務處也因此獲得第三度會勘的鑑定機會，我覺得這是一個榜樣，每個縣政府都應該根據文資法重新去會勘和鑑定，才有辦法重新檢討這個政策。鑑定報告裡面常說會勘的委員會應該要透明公開，待會本席會舉一個不透明不公開的例子。像

台北市市立古蹟草山御賓館也很破敗，再來是日本人 90 年前興建的旗山警察分局的宿舍，並不是說日本人建的就一定要拆掉，這也是歷史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並非任何事都要去中國化、去殖民化，這些都是我們生長的地方，也是大家共同的回憶。

剛剛主委回應主席說高雄市政府不知道這件事，可是在高雄市政府旗山警察分局的網站，很清楚的刊登著日式建築分局長宿舍的照片，被拆掉後，馬上移除進入的窗口，這代表著他們都知道，網站都建立了，照片也都有，要拆的時候，為什麼旗山警察分局沒辦法告訴高雄市政府，他們不是同一個單位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講的是文化局對外發言，說他們趕到現場後……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當地的警察局為什麼不講？

鄭部長麗君：橫向缺乏連繫。

陳委員宜民：請問部長，是什麼局去拆的？

鄭部長麗君：是水利局，所以也違反 15 條規定，未來我們希望建立橫向聯繫。

陳委員宜民：高雄市政府可以說它完全都不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希望未來建立橫向連繫。

陳委員宜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網站上都有資料，他們可以坐視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鄭部長麗君：是，照第十五條規定，五十年以上建物應該進行評估。

陳委員宜民：因此，文化資產保護法沒有罰則，形同具文！沒有文化的小鎮，如何推廣文化觀光？

其實這個警察分局長的宿舍是旗山老街的一部分，之前施國隆局長陪本席到旗山大溝頂時，我們不是還討論這個地方可以如何處理，當時主席也在場；去年 8 月 10 日我們有邀請主席陳學聖委員考察太平商場，因為這也要拆除，太平商場是民國 42、43 年高雄縣長陳新安（陳建仁副總統的先翁）核准他們興建的，而且這是合法的建築，結果現在要拆除，拆除的理由非常荒誕！因為要建水岸公園，毫無文化資產保護的概念！當地的自救會向本席及陳委員陳情，當時施國隆局長也在現場，當地的自救會表示，他們有申請列冊，但是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派專家會勘時，並未通知申請列冊的單位，請問會勘不通知當事人的話，如何稱為會勘？偷偷摸摸來、又偷偷摸摸走……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他們已經沒有執行拆除的動作了。

陳委員宜民：後來呢？

施局長國隆：他們沒有再執行拆除的動作了。

陳委員宜民：他們有提出會勘，希望補救……

施局長國隆：是、是、是。

陳委員宜民：可是你們沒有進來處理，文資局你失職，你沒有進來協助處理。一開始我就講，中央的高度必須有，新北市已經有一個範例，他們全部重新檢視……

施局長國隆：有，我們有協助……

陳委員宜民：好，請問現在有沒有透明公開地進行會勘？

施局長國隆：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

施局長國隆：因為目前他們沒有拆除的動作。

陳委員宜民：現在他們就是要拆啊！他們又發通知，表示要拆啊！難道任何事情都要等到要拆，你們才會勘嗎？

施局長國隆：不是，我們來了解，好不好？

陳委員宜民：太消極了吧！更遑論那個警察分局長的官舍就在太平商場的旁邊……

施局長國隆：我們會進行了解，並協助……

陳委員宜民：你聽我講完，不要插嘴！

施局長國隆：是。

陳委員宜民：今天這件事情非同小可！當時我帶你去看那個警察分局長的官舍時，它還存在，現在卻被拆掉，你帶著資料回來，到底有沒有好好處理這個東西？如今商場內 33 戶居民的其中幾戶很擔心馬上要拆除，自救會會長更是為這件事情寢食難安，已經住到高醫附設醫院的 ICU，他心臟病發作，眼睛看不見，stroke。

太平商場的住戶訴求原屋保留，他們要的是住在祖先留下來的房屋，民國 42、43 年他們的爸爸媽媽以一戶 15,000 元興建的房屋，為何他們不能住在自己的房屋裡？還要被高雄市政府拆除。更不要說陳菊告我毀謗一案明天要宣判。

今天我要說，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如同剛剛主席講的，請部長要有你的高度。今天你不要講什麼，你講的都是空話、屁話！現在你要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否則，沒有資格繼續做文化部部长，今天你做了很多事情，我們都不要談了，關於去中國化那些事情，我們都不要講，但是這也不是日本人興建的，這是我們老祖宗留下的、台灣人興建的房屋，為何要拆？

主席：陳委員，你的詢答超過很多時間了，不好意思！

陳委員宜民：請他回答好嗎？

主席：好吧！簡單回答，好不好？因為詢答超過很多時間了……

陳委員宜民：部長了不了解這件事情？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都會請文資局密切關心了解……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要關心了解，為何一定要請人家了解，我在和你講話耶！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請文資局密切關注這個案子的程序……

陳委員宜民：你自己關不關心呢？

鄭部長麗君：因為有關我們的行政指導，我都會請他們向我匯報……

陳委員宜民：因為這是陳菊的案子，所以你不關心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對於委員說的講空話、講屁話，我覺得非常遺憾！

陳委員宜民：我也非常遺憾！希望你能……

鄭部長麗君：我非常感謝召委安排今天的會議，因為透過委員的質詢，可以讓大家更了解文資法……

...

陳委員宜民：讓你更了解……

鄭部長麗君：讓地方政府更重視文資法落實之重要……

陳委員宜民：你是一個主管……

鄭部長麗君：剛剛我們已經報告這麼多，對於每一個案子，我們都會重視……

陳委員宜民：我希望你說到做到……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委員用這樣的評論，我個人恕難接受，謝謝委員。

主席：停止發言了，好不好？因為時間超過太多了……

陳委員宜民：我還沒請你下台耶！

鄭部長麗君：主席請我下台。

主席：我說答詢時間結束了……

陳委員宜民：沒有啊！主席還沒講，主席剛剛有講嗎？我們要調錄影帶出來看嗎？

主席：陳委員，時間超過太多了……

陳委員宜民：主席，您剛剛有請他下台嗎？

主席：尊重主席……

陳委員宜民：對嘛！我可以尊重……

主席：好啦！這只是一個……

陳委員宜民：你要尊重，不是我要尊重，你要尊重主席，主席沒有請你下台，你就下台……

主席：陳委員，謝謝你，謝謝。我知道陳委員很關心太平商場。謝謝大家。

特別提醒施國隆局長，希望這個地方不要再和旗山分局長宿舍一樣，又被水利單位拆掉，好不好？謝謝。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想以幾件事情探討一些問題，文資法修法之後，雖然政府可以有一些衡量措施，可是遇到無作為的主管單位時，應該如何處理。

經過我們統計，台南市轄區內的中央部會文化資產如下：國防部的歷史建築有 4 處；法務部的古蹟有 3 處，歷史建築有 1 處；鐵路局的古蹟有 3 處，歷史建築有 3 處；國有財產署的古蹟有 1 處，歷史建築有 5 處；台糖的古蹟有 3 處，歷史建築有 3 處；台鹽的歷史建築有 1 處。過去這些文化資產如同孤兒一般，中央部會對待它們根本就像丟一堆爛帳在地方，還好文資法修正之後，我們可以用一些法規和手段處理，他們也因此被逼著無法以沒有經費為由不處理，於是現在他們的說法是會開始和台南市政府討論如何處理，可是仍然沒有結果。

首先，談到國防部和法務部的文化資產，現在他們的說法是正和市政府討論後續的作為和作法，不過，不論要委由台南市政府接管或申請文化部的相關補助，至今法務部和國防部都還是沒有進度，這是我要提醒的地方。

其次，談到台糖，他們應該是最有錢的。之前我們曾經發函文化部和台南市政府，想要了解目前的處理狀況，但是獲得大致同樣的結論：台糖遲不編列預算，放任閒置，文史團體大力批

評，本處會勘去函，亦相應不理。這張圖表所列是台南市政府每次針對閒置古蹟去函相關主管單位時，得到的相關資料。不只永康三崁店糖廠神社遺蹟，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總社辦公室亦是：台糖遲不編列預算，放任閒置，本處會勘去函，但效果有限，進展緩慢。歷史建築的台糖新營糖廠宿舍群、永康三崁店糖廠防空洞群也一樣，結論都一樣，去函糖廠，他們還是不編列預算。這要怎麼辦？由文資處輔導台糖申請文資局 107 年度補助辦理規劃設計，可是如果他們不申請，我們也沒有辦法；問題是這些古蹟和歷史建築對台南很重要，如果任由它們荒廢，大家看到的只是廢棄、環境髒亂，根本感受不到古蹟的價值感，這就是雖然現在我們有法律，主管單位和市政府單位有平台，可是這個平台往往將案子移由文資局處理，結果也只有發文。

接著，談到鐵路局，包括二層行溪舊鐵路橋，台鐵主張它影響河防安全，有意向文化部申請遷移或拆除。我不知道結果有沒有，這是他們的回文，但是如果他們這樣處理，古蹟可以這樣報拆嗎？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待會也請部長或文資局局長回答。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先簡要回答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

鄭部長麗君：第一個，針對公有文資，新版文資法第十五條規定，五十年以上的公有建築物拆除前要先進行評估。這是先保住文資，避免在不知文資價值的情況下，誤拆文資。

第二個，的確如您提到的，除法律之外，所有管理機關也要積極，因此，去年 11 月我們已經建請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國有非公用閒置文化資產活化方案，會議結論也很清楚，要請各公有文化機關優先在歲出額度內編列預算，額度內不足，要爭取額度外預算。而文化部訂有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過去文資法不能補助其他行政機關，現在新版文資法則可補助其他公有文化資產機關，所以他機關先編列預算，他們也可提出計畫，我們會依辦法補助。

第三個，我們已經在全國文化會議和經濟部達成共識，針對產業文化資產，我們會成立跨部會工作平台，由首長親自主持討論，我們希望跨部會由源頭落實，因為這些公有文化資產的確都閒置在地方，所以我們的確需要中央也動起來。

此外，依照文資法，如果地方政府基於市政發展的需要，主管機關得進行無償撥用，所以他們也可以主動積極，因此，最重要的是三方，包含文化部、所有管理機關和地方政府，大家一起編列預算，共同合作。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如果市政府提出要移撥，主管單位都是鼓掌叫好，但是這不可能，因為市政府的預算……

鄭部長麗君：就看他們都市發展的需求……

陳委員亭妃：因為他們只要一委託，就好像丟出燙手山芋，連管都不管，所以市政府也不敢接；其實每次市政府只要發函所有主管單位，主管單位就一句話，市政府要不要接？可是市政府不敢接，接管之後就要編列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了解，所有管理機關這個源頭還是要重視……

陳委員亭妃：對。

鄭部長麗君：這個部分由文化部促請重視。

陳委員亭妃：部長，簡單來看，我們 focus 在台糖的問題，我相信如果連台糖都不能編列預算，不知還有哪一個單位可以編列預算，因為台糖應該是所有國營事業中資產還算 OK 的單位。

鄭部長麗君：有，其實台糖比過去積極，我擔任部長之後，他們也提出計畫；就我了解，黃董事長正在思考糖廠相關的產業文化資產要如何努力，所以經濟部沈部長也在全國文化會議正面回應，我們要成立兩部會和國營事業共同合作的平台；至於鐵路運輸的糖鐵部分，交通部也會參與。

陳委員亭妃：他們的積極可能在別的地方，我不知道，起碼在這四個地方，當我們發文給機關，想要了解目前的處理狀況時，得知他們並未編列預算，也造成地方許多文史團體的批評，因此，我們不知，這個地方到底發生何事，希望文化部、文資局可以進行了解。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關心地方政府文資預算編列的情形。

陳委員亭妃：因為地方政府尤其台南市的古蹟特別多，如果全部預算均由台南市政府支應，壓力可能有點沉重。

鄭部長麗君：是。

陳委員亭妃：下一個，談到國有財產署的文化資產，我相信文資局局長也非常了解，國有財產署的作法是人家幫他們管理，之後他們突然查到，結果不僅要課徵人家補償金，還要移送法辦。這個案子應該在地方鬧得還滿大的，我講的是三山國王廟一案，經過我們溝通協調，他們本來態度還很硬，堅持一定要追討所有的使用補償金，還好最後委由三山國王廟委員會管理，因為他們要求要委員會管理，所以我們也督促、拜託三山國王廟趕快成立一個委員會。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有協調國產署編列相關調查研究經費……

陳委員亭妃：沒有，現在我就是要和部長說……

鄭部長麗君：我們請他們編列的是調查研究經費，而您提到的是未來的管理……

陳委員亭妃：連調查研究都沒有，更遑論後續的管理……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再了解他們後續有沒有進行……

陳委員亭妃：其實所有古蹟的重點是後續的管理經費，現在有人願意幫他們管理，他們卻丟出之後就不管，也不編列管理費，也不協助向文資局申請補助，完全沒有！好像沒有他們的事了。

鄭部長麗君：是，我會來關心了解。

陳委員亭妃：拜託部長，這一塊可能要麻煩你們，否則，我們這個中間協調的人好像被追著，因為廟方表示，我們不是說由他們管理，不用再擔心後續的。他們表示管理沒有問題，問題是後續的維修、管理要怎麼辦？這個部分可能是……

鄭部長麗君：我們再來關心了解。

陳委員亭妃：另外，談到麻豆老鎮長故居被拆一案，我們在這個案子發現一個問題，大家都很清楚，整個搶救的過程中，不論是文史團體或是民意代表，都非常積極搶救，但是最後了解這可能是因為麻豆老鎮長的親人不願意配合，所以只要我們談一次，他們就趕快請人拆一次，談一次，就趕快請人拆一次。

因此，今天我們要探討一個問題，經過普查，台南市具歷史價值的老建物共有 2,000 個地方，委員會會依分級逐步審查，進行認證，他們必須到現場查看，才可以知道哪一部分到達古蹟身分或哪一些到達歷史建築身分；如果它們可以列為古蹟、可以列為歷史建築，都沒有問題，重點是文資法只規定到歷史建築，下面就沒有規定了，而現在地方政府有名人故居的處理規定；亦即就法的部分，有限制的就到歷史建築，但是認定它為名人故居的話，還 OK，市政府可以自治條例協助處理，不過，如果認為它是老屋，像麻豆老鎮長故居一樣的問題還是會產生。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針對非具文資身分的私有老屋，文資法的確沒有處理的規定，但是現在我們有突破，前瞻建設計畫的城鄉建設有針對老屋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這是預算，地方政府也有編列，現在的問題是如果家人不配合，因為這是私權……

鄭部長麗君：因為它目前不具文資身分……

陳委員亭妃：沒錯……

鄭部長麗君：所以法律的確無法強制、限定它的使用用途……

陳委員亭妃：現在問題就在這裡，麻豆老鎮長故居的問題就是……

鄭部長麗君：它沒有具備文資身分。

陳委員亭妃：因為台南每個地方都極具文化歷史……

鄭部長麗君：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對老建築的補助就是給地方政府政策工具，可以進行溝通、瞭解，即使尚未審議、還沒有具文資身分之前，地方政府可以協助所有者維護與保存。

陳委員亭妃：其實麻豆老鎮長的部分有溝通，如果他們不配合就會產生這個狀況，而非光有預算，面對那麼多老屋，台南市政府本身也有編列預算，可是現在不只是預算就可以解決。台南市有 2,000 個類似狀況，每個都代表一個故事，若拆掉，這個地方的故事就沒了，該如何溝通協調？除了預算，對這些不具文資身分的老屋，你們下一步可以建立什麼平台，也是文化部必須積極瞭解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蔡委員易餘、鍾委員佳濱、呂委員玉玲、鄭委員天財、姚委員文智、李委員彥秀、劉委員世芳、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偉哲、邱委員泰源、張委員麗善、鍾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許委員毓仁、羅委員明才、蕭委員美琴、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本席關心的是關於文化資產保存的中央部會橫向整合，文化資產的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依文資法的精神，文化資產保存是所有或管理機關要負起責任，主管機關文化部文資局在法律上進行審議以及監理文化資產的保存、治理，給予行政輔助與支持。

邱委員志偉：眷村文化資產算不算文化資產？

鄭部長麗君：是。如果具有文資身分就是文化資產。

邱委員志偉：大部分的眷村都具有文資身分，主管機關當然是文化部，但是所有機關、管理機關…

鄭部長麗君：文資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在地方則是文化單位、文化主管機關，但所有權與管理權可能不在文化部或文化局，而是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以眷村為例。

鄭部長麗君：眷村是國防部，除非移撥，沒有移撥前是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目前很多都沒有移撥，以樂群村為例，過去是岡山的空軍眷村，保留的非常完整，更可惜的是醒村，你看過「一把青」吧？

鄭部長麗君：是。

邱委員志偉：「一把青」的拍攝地點就在醒村，因為負責保管的國防部未妥善管理，現在變成一片廢墟，非常可惜！眷村包括空軍、陸軍及海軍，陸軍及海軍的眷村文化資產分別位於鳳山及左營，文化部好像都保留的不錯，而且在預算上挹注、協助並支持。至於空軍文化資產，包括我剛剛舉的醒村或樂群村，卻未妥善保存，文化部做為文資法主管機關，應該監督、督促管理機關或所有機關—國防部，對眷村文化保存多一點敬業心、多努力。

鄭部長麗君：依照文資法的制度是這樣，所以我們在行政院文化會報也與國防部討論這個議題，我也請政委邀集國防部長與本人討論過這個議題並交換意見，感受到國防部在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國防部的回答總是沒有人力、預算，所以無法進行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只能做超低度管理，也許派士兵去打掃，根本談不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讓我很著急，因而與劉世芳委員提出法案—眷村文化保存與發展條例，明訂主管機關。因為專業在於文化部，國防部沒有專業，但國防部又是管理機關與所有權人，在這種的狀況之下，變成三不管的灰色地帶。

鄭部長麗君：不會。行政協調方面，歷次會議中，我感受到國防部積極的態度；至於法律方面，也可以請國防部回答。據我瞭解，對委員倡議的部分，國防部正在努力中。

邱委員志偉：以樂群村為例，我已經努力了 5 年，現在還是沒有進展，幾乎是原地踏步；醒村則是更可惜，如果再不努力管理，醒村會被破壞的更嚴重，我也實地現勘過，文資局同仁也有一同到場。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在預算上支持，醒村如何恢復原狀或保存需要文化部在經費上協助，因為高雄市政府沒有足夠財源與財力。

鄭部長麗君：經費上，只要地方政府或部會提出計畫就會獲得支持。高雄市文化局目前提出一項空軍眷村文化景觀的計畫，我們也有補助。

邱委員志偉：兩億多元嗎？

鄭部長麗君：不是，那是再造歷史現場，這個是專案計畫。我們有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也可以提出專案，補助預算比過去增加很多，而委員關心岡山的案子也有相關補助。

邱委員志偉：是樂群村還是醒村？

鄭部長麗君：醒村有被補助。

邱委員志偉：補助多少錢？

鄭部長麗君：今年全年度補助 1,4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補助什麼項目？

鄭部長麗君：調查研究以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邱委員志偉：高雄市文化局針對醒村的案子提出兩億多的預算需求。

鄭部長麗君：那是因為我們逐年審查核定。

邱委員志偉：今年已經有 400 萬元，我希望往後幾年還要執行醒村維護計畫時，部長能大力支持。

因為陸軍與海軍的眷村，文化部都大力支持，在預算上全力協助，我也希望醒村後續的維護、管理或再活化利用，請部長再支持。

鄭部長麗君：計畫提出後仍有審查機制，在此我無法回應委員未來幾年皆是如此，大方向是我們很願意來支持並協助，但各地方政府提出的計畫還是回歸審查機制來處理，因為還是由委員來進行審查。

邱委員志偉：你提及感受到國防部有認真，但是如何協助他們，有沒有具體作法？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行政面都會積極協助，剛剛委員關心專法的問題，請國防部來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軍眷服務處劉副處長說明。

劉副處長冠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專法部分，本部已經召開 4 次審查會，目前專法已經律訂完成了 13 條，後續會提送行政院。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現在文資法已經通過，但是很多人不願意讓自己的土地或房舍被認定為限定古蹟或國定古蹟，我相信原因非常清楚。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文資有兩種性質，關於國公有的部分，政府機關應該主動強化維護的責任；私有文資的部分，基於文化資產是一種公共價值，文資法是以審議程序的方式來審定，審定具有文資身分並不代表剝奪所有權，但會限定使用用途，使用計畫須經文資審議是為了維護公共文化資產，這個觀念有賴社會共同來建立。政府也應該提供對等的相關協助、補助以及協助所有人來維護文資，這是政府可以努力的。對於私有文資，我認為未來既有的政策工具，除了補助、協助或容積移轉之外，是否需要創設組織或制度，例如建立基金、引入民間資源，這些都是我正在積極努力補充現行制度，來提高私有文資保存的誘因。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您講的非常深入，對所有權人的影響，您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補助、協助或容積的部分，或許對他們有所助益，不過所有權人還是認為影響他們的生活及生計。以花蓮為例，花蓮有幾處文資，像是萬榮支亞干（平林）遺址、秀林富世遺址及掃叭遺址與富里鄉的公埔遺址，大部分都是限定遺址，如果能很平靜地躺在當地，在旅遊景點導覽時，我們會多多介紹古蹟及文化。但是萬榮鄉支亞干部落發生了人民生計受到影響的情形，因為這屬於太

魯閣族的農地，當被認定為限定遺址後，影響他們的生計與耕作，因為現在必須進行淺耕性的耕作。鄉親覺得對生活影響非常大，部落裡沒有其他工作，就只有務農、農耕，可是現在被認定了，栽種植物統統要核報，所以造成地方與文化局互相抗衡。地方政府也非常體恤，因為被認定為限定遺址後，他們的生計出現問題，所以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給予實際上的補助。但是他們覺得不夠，因為影響了整個生活型態與模式。剛才部長講的非常好，基於主管機關對行政的補助與支持，請問您可以如何協助部落或地方政府，讓所謂公共財的限定遺址繼續保存，又可以讓部落的族人心平氣和接受這樣的條件？文化部能給地方政府什麼支持與協助？

鄭部長麗君：剛剛提到的限定遺址，縣府有在管理，針對這一點，我要肯定並感謝縣府。至於剛才談到縣府對於原來部落居民的活動或生活受限，提供對應的補助，這也是我們應該肯定的作為。文化部會協助縣府，若提出相關管理及維護計畫，我們也會提供補助來協助落實管理。我們更鼓勵地方政府針對縣市的整體發展進行溝通、協調，各國的文資保存面臨私有權時，文資的公共利益都透過法律及相關行政措施來介入，或者由組織來委託管理，以多層次來進行，這也是都在各國進行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強化對縣府的支持，讓縣府在第一線來協調。

徐委員榛蔚：這是對於價值保存的部分，但是對於居民權益受影響的部分，無法每年都由縣政府撥發補助金給居民，這可能是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發放補助的案例。可是地方政府財源有限，文化部為了推廣文資保存，是不是可以給予地方政府與權益受影響的所有權人實際協助？

鄭部長麗君：這有兩個層面，行政面、預算編列及人力等，我都會支持；至於私有文資的部分，現行容積移轉獎勵在都市以外的確誘因不足，明年我們會召開全國文資會議，與各界專家討論如何創設補充性制度來支持，更能讓地方政府可以協調私有權與文化資產公共利益之間的平衡，我們會更進一步來思考這些制度。

徐委員榛蔚：現在地方政府與居民在協調之間並無籌碼，地方政府只能以有限的財源去補助、補貼影響他們生活及生計的部分，此舉並非長久之計，尤其偏鄉地方的政府財源非常拮据。不論認定文資法或不斷地保障公共財的同時，我們還是要對私領域及私有部分給予經濟上的協助，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我瞭解。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會思考。都會區的政策工具比較充足，像是容積調配或容積移轉，都會區以外的確需要我們再進一步思考，我們會將這些問題納入整體思考，會來思考創設未來新的制度。

徐委員榛蔚：我們常重視公共財，但是這部分對於私有權人影響甚深。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進一步思考。

徐委員榛蔚：創造雙贏，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德福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意見：

105 年 11 月 9 日本席的質詢，提供部長「文建會」普查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名冊（有形/無形），以及最後「地方政府」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名冊（有形/無形），我們發現這兩個數據差距是非常大的，因此，本席建議文化部必須劃定一套監督地方政府落實保存的機制。

今天，本席非常感謝文化部有針對本席去年的質詢做檢討及修正，才有「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專案報告。本席看完了這份報告書，有幾點要提醒部長：

第一點、「增加文化資產預算，以及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是無法提升地方政府對文化資產的重視

其原因在「配合款」。提到地方政府的配合款，本席要再一次讓部長知道，一旦牽涉到地方政府的配合款，原住民族往往是被排到最後甚至是被犧牲的。原因是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的選票不足以影響縣市首長的地位。

第二點、「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保存不可以被地域、被縣市所侷限」一原住民族各族群分布地域非單一縣市，必須由中央議案處理

本席舉泰雅族、布農族為例一泰雅族多分布於南投、台中、苗栗、新竹、桃園、宜蘭、花蓮；布農族多分布於南投、高雄、台東、花蓮。雖然本席僅舉兩個族群為例，但是其他族群也是相同分布在兩個縣市以上，所以在文化上、歷史上、資產上等等都是隨著族群、社群遷移環環相扣、緊密相連。若要實踐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保存豈不就是跨縣市嗎？既然是跨縣市，就必須由中央議案處理。

第三點、對原住民族而言，地方政府是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最大阻力

我們非常清楚地知道每一個地方政府的作業程序、活化方式，以及認定標準都不盡相同，因此，綜合前面兩點得知「對原住民族而言，地方政府是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最大阻力。」

最後，本席給部長一個建議做參考，並請文化部一個月內針對本席的建議提出說明報告：

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籌組一個專責組織並專款專用，直接由專責組織推動及辦理。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政府為了美化建築環境，創造民眾親近的藝術空間，許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逐漸都可以看到公共藝術，呈現方式可能是壁畫、馬賽克磁磚、雕塑或玻璃造景。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察公共藝術狀況，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之。

美國雜誌最近專文介紹全球 7 個令人驚豔的地鐵站，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是其中之一。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公共藝術含電費每年花費 100 萬元來進行維護，之前為了節省電費，讓公共藝術造景熄燈，遭到各界批評。突顯政府機關對於公共藝術造景電力需求預估與後續運轉維護的問題。

請問鄭部長，未來要如何落實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以維護藝術創作者的初衷，讓民眾與遊客有前往觀看公共藝術品時，能維持在最佳欣賞狀態。

問題二、

最近國立臺灣博物館正舉辦「鐵道部廳舍建築修復導覽活動」，導覽活動進行到今年的 11 月下旬，請問鄭部長台博館鐵道部園區是否預計要到 2019 年才能夠正式對外開放參觀？鐵道部園區修復工程是否有所延誤，以至於延後開放參觀期程？2018 年是否還會繼續開放民眾報名「鐵道部廳舍建築修復導覽活動」？

問題三、

最近，國定古蹟恆春古城牆上百年彈痕遭水泥填平，一查才發現是包商搞的大烏龍。請問鄭部長，類似古蹟維護或修復的標案，文化部要如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對於廠商資格與古蹟維護的專業素養，行政機關要如何進行事前把關？

問題四、

文化部與教育部有合作進行 8 館結盟—國立博物館串聯大優惠，有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八間博物館，從 105 年開始推動，至 106 年底，凡持這 8 家博物館任一館舍票根，參觀另一家博物館，可享票價優惠方案。

請問鄭部長該活動是否有評估過，提升各合作博物館多少參觀人次？107 年是否會繼續推動國內博物館結盟活動，讓民眾享有參觀優惠？未來跨館際合作的博物館是否會更多更密集？除了國內博物館結盟外，是否未來有類似台鐵與日本鐵道合作，持國內的博物館票券，前往國外博物館參觀也能享優惠？

主席：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一案，請宣讀。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去年（民國 105 年）7 月三讀通過，新法主要係為強化古蹟、歷史建物等文化資產保護的大翻修，其中新增①開放第三人可提報古蹟，以及②公有建築物完工超過 50 年者，在作任何處分前，應該先進行文化價值評估等具體保護機制。

惟徒法不足以自行，關於古蹟提報、審議及列冊追蹤之執行單位乃為各地方政府，礙於對法規或文資認定的落差，民眾提報文化資產案件後，最終卻未能列入保護事件時有所聞，事後雖經文化部認定行政程序違法，可能為時已晚。

爰此，建議文化部應建置提報列冊追蹤平台，即時掌握各地古蹟提報及審議狀況，始能給予及時的行政指導，或作為補助文資保存之依據。

提案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陳學聖 許智傑
蔡培慧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本來就規劃要做列冊追蹤平台，所以我們支持本案，已與委員溝通，委員也同意。建議第 2 行部分文字：「新增 1、開放第三人可提報古蹟，以及 2」等字刪除，因為舊法也有規定。其次，第二段最後一行：「事後……為時已晚」等字建議刪除。

主席：既然你們與張廖委員溝通過，如果大家沒意見，本案就照案通過。許智傑委員及蔡培慧委員都共同加入連署並登載於議事錄。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列席就「如何有效防杜司法濫訴」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48)	
發 言 者	王育敏（主席）、葉宜津、吳志揚、李俊俤、段宜康、鍾孔炤、周春米、尤美女、蔡易餘、林俊憲、黃國昌、楊鎮浯、吳玉琴、林為洲、李彥秀、廖國棟、劉櫋豪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國鋼鐵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台船公司董事長針對其公司治理與經營績效、產業定位及競爭力、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員工福利與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9－156)

發 言 者

邱志偉（主席）、林岱樺、徐永明、邱議瑩、黃偉哲、蕭美琴、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蘇治芬、劉世芳、陳超明、王惠美、管碧玲、高志鵬、鄭天財 Sra Kacaw、趙天麟、鍾佳濱、蘇巧慧、陳曼麗、羅明才、賴瑞隆、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何欣純、林德福、陳賴素美、林俊憲、陳歐珀、周春米、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基本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157－222）

發 言 者

賴瑞隆（主席）、顏寬恒、黃昭順、陳怡潔、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洪宗熠、林麗蟬、曾銘宗、陳其邁、Kolas Yotaka、吳琪銘、李昆澤、蕭美琴、吳志揚、黃偉哲、鍾孔炤、江啟臣、趙天麟、姚文智、徐榛蔚、邱志偉、林俊憲、林為洲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等就「金融業新南向政策成效與未來挑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23－274)

發 言 者	費鴻泰（主席）、黃國昌、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王榮璋、郭正亮、施義芳、余宛如、江永昌、陳賴素美、羅明才、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275－338)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張廖萬堅、柯志恩、吳思瑤、高金素梅、何欣純、蔣乃辛、李麗芬、蘇巧慧、蔡培慧、許智傑、陳亭妃、鍾佳濱、黃國書、蕭美琴、李昆澤、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許毓仁、姚文智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39－382)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柯志恩、許智傑、蘇巧慧、吳思瑤、張廖萬堅、蔡培慧、何欣純、
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陳明文、黃國書、
鍾佳濱、蔡易餘、陳亭妃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文化部部長列席就「如何強化中央監督地方守護文化資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83－430)

發 言 者	陳學聖（主席）、吳思瑤、許智傑、柯志恩、張廖萬堅、蘇巧慧、蔣乃辛、何欣純、李麗芬、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陳宜民、陳亭妃、邱志偉、徐榛蔚、高金素梅、林德福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